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宝鸡市

金台区志

宝鸡市金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宝鸡市

金台区志

宝鸡市金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秀君  
吴秉辉  
装帧设计 曹刚  
书名题字 罗杰  
封面摄影 李胜利

(陕)新登字 001

**宝鸡市金台区志**

宝鸡市金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8 印张 14 插页 81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3325-1/K·449

定价：55.00 元



## 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 齐 楨  
副主任 罗 杰 李尚志 杨振龙(兼办公室主任)  
顾问 王斌民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稷山 王书奎 甘世杰 江新鲁 李世杰 李建西  
刘 蔚 吕培根 陈树华 张作良 张广力 袁 杰  
郭志铭 薛建玉

## 编纂人员

主 编 江新鲁  
副主编 刘建高 陈 元  
编 辑 (以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全隆 郑军顺 焦民悌 饶勇卫 贺 智 谢叔中  
参加撰稿 王述士 王桂芝 孙广平 刘光灿 李炳元 张文智  
陈大志 罗兆丰 罗 涛 和富德 南正阳 黄广平  
魏一平

## 办公室工作人员

副主任 江新鲁  
工作人员 孙美荣 刘建高 陈 元 党克端

## 审定单位

初 审 宝鸡市金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复 审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序

金台区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问世，可喜可贺。我在金台区任职期间，有幸组织编纂出版了这部志书，完成了一项浩繁艰巨的文化工程，感到十分欣慰。《宝鸡市金台区志》客观地记述了金台区的自然风貌和乡土民情；真实地反映了在这块古老而焕发着青春活力的土地上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概况；深情地描绘了聚居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团结奋发，励精图治，为桑梓的繁荣昌盛建树的业绩。这些珍贵的区情资料，经史海撷珠、设篇立目、纂缀成籍。纵可鉴古今，横通阅现状，宏足览全貌，微得察百科，服务当代，留传后世，值得庆贺。

7100多年前，金台区境内北首岭先民就创造了灿烂的仰韶文化。在这里，黄帝曾置都邑，秦汉时即筑古城，历代均设县治。沧海桑田，风云变幻，这块土地发展为今天具有现代化雏型的新兴工贸城，宝鸡市辖两城区之一，其根本的变化在近50年，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40余年。

金台区成为县级建置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人民乘改革劲风，赶开放大潮，致力城乡建设，发展经济，提高精神文明水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由于地处内陆腹地，加之历史的积因，经济实力还不尽如人意。然而，这块土地自然条件优越，交通便捷，劳力土地资源丰富，科技力量较强，发展经济的潜力不可估量。区委、区政府将协同全区人民，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依托，以效益为核心，“兴工、活商、促农”，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综合实力，使金台区这颗西秦大地上的明珠，更加璀璨绚丽，光彩夺目。



# 目 录

## 概 述

###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地域····· (7)	四 中山西路····· (13)
第二章 建置····· (8)	五 店子街····· (14)
第一节 建置沿革····· (8)	六 上马营····· (15)
第二节 行政区划····· (9)	七 十里铺····· (16)
一 中山东路····· (10)	八 卧龙寺····· (17)
二 群众路····· (11)	九 长寿乡····· (21)
三 西 关····· (12)	十 陈仓乡····· (22)

###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三章 地质地貌····· (25)	一 地貌发展史及其演变
第一节 地质····· (25)	····· (27)
一 构造····· (25)	二 河漫滩及河流冲
二 地层····· (25)	积阶地····· (28)
三 地震····· (26)	三 黄土台原及侵蚀
第二节 地貌····· (27)	沟谷····· (29)

第四章 气候 .....	(30)	二 泉 .....	(44)
第一节 气温 .....	(31)	第二节 地下水 .....	(45)
第二节 地温 .....	(33)	第六章 植物动物 .....	(49)
第三节 光照 .....	(34)	第一节 植物 .....	(49)
第四节 降水 .....	(36)	第二节 动物 .....	(50)
第五节 气压 .....	(38)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53)
第六节 物候 .....	(40)	第一节 干旱 .....	(54)
第五章 水文 .....	(41)	第二节 水涝 .....	(60)
第一节 地表水 .....	(41)	第三节 滑坡 .....	(65)
一 河流 .....	(42)	第四节 冰雹 霜冻 .....	(65)

### 第三编 人 口

第八章 人口源流 .....	(69)	第三节 年龄构成 .....	(75)
第九章 数量 分布 .....	(70)	第四节 文化构成 .....	(76)
第十章 人口变动 .....	(72)	第五节 人口素质 .....	(76)
第一节 自然变动 .....	(72)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 .....	(77)
第二节 机械变动 .....	(73)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 .....	(77)
第十一章 人口构成 .....	(74)	第一节 生育状况 .....	(78)
第一节 民族构成 .....	(74)	第二节 生育控制 .....	(78)
第二节 性别构成 .....	(75)		

### 第四编 城乡建设

第十四章 交通 .....	(83)	第三节 桥梁 .....	(88)
第一节 古道驿站 .....	(84)	第四节 铁路 .....	(90)
一 古道路 .....	(84)	第五节 机场 .....	(90)
二 古驿站 .....	(85)	第六节 市内交通 .....	(91)
第二节 公路 .....	(85)	一 古街道 .....	(91)
一 干线公路 .....	(86)	二 市级干道 .....	(91)
二 乡村公路 .....	(87)	三 区级干道 .....	(94)



四 小街巷 .....	(95)	六 大庆路沿线 .....	(133)
五 公用客运 .....	(95)	七 宏文路沿线 .....	(134)
第七节 公路运输 .....	(96)	八 虢十路沿线 .....	(136)
一 运输企业 .....	(99)	九 卧龙寺宝虢路沿线	
二 管理 .....	(103)	.....	(138)
第十五章 邮电 .....	(105)	第十七章 郊区建设 .....	(138)
第一节 邮电局所 .....	(105)	第一节 自然村落 .....	(139)
第二节 邮电业务 .....	(106)	一 长寿乡 .....	(139)
第十六章 城区建设 .....	(107)	二 陈仓乡 .....	(142)
第一节 基础设施 .....	(107)	第二节 农居 .....	(144)
一 供水 .....	(107)	一 传统民房 .....	(145)
二 排水 .....	(110)	二 新式农房 .....	(145)
三 路灯 .....	(113)	三 农居新村 .....	(145)
四 煤气 .....	(115)	第三节 公用、基础设施	
五 环境卫生 .....	(115)	.....	(146)
第二节 房屋建设 .....	(116)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 .....	(146)
一 民用住宅 .....	(116)	第一节 状况 .....	(147)
二 工业建筑 .....	(117)	一 污染状况 .....	(147)
三 商业建筑 .....	(118)	二 污染源点 .....	(150)
四 文化建筑 .....	(118)	三 污染危害 .....	(153)
五 公署建筑 .....	(119)	第二节 治理 .....	(154)
六 建筑队伍 .....	(120)	第十九章 防灾设施 .....	(156)
第三节 园林绿化 .....	(121)	第一节 防滑坡、防震 .....	(156)
一 园林 .....	(121)	第二节 防汛 .....	(161)
二 绿化 .....	(121)	第二十章 建设规划 .....	(162)
第四节 街市 .....	(124)	第一节 总体规划 .....	(162)
一 中山路沿线 .....	(124)	第二节 交通规划 .....	(163)
二 宝福路沿线 .....	(127)	第三节 工程设备规划 .....	(164)
三 宝平路沿线 .....	(128)	第二十一章 市容管理 .....	(165)
四 群众路沿线 .....	(129)	第一节 卫生管理 .....	(165)
五 东风路沿线 .....	(131)	第二节 市容管理 .....	(166)

## 第五编 工业

- 第二十二章 体制 ..... (170)
- 第一节 私营 ..... (170)
- 第二节 集体 ..... (171)
- 第三节 公私合营 ..... (172)
- 第四节 国营 ..... (173)
- 第二十三章 工业门类 ..... (174)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 (174)
- 第二节 纺织工业 ..... (182)
- 第三节 电力工业 ..... (186)
- 第四节 烟草工业 ..... (187)
- 第五节 冶金工业 ..... (188)
- 第六节 化学工业 ..... (191)
- 第七节 食品工业 ..... (193)
- 一 粮食加工 ..... (193)
- 二 油脂加工 ..... (194)
- 三 糕点糖果加工 ..... (195)
- 四 酱货、食醋加工 ... (196)
- 五 豆制品加工 ..... (197)
- 六 屠宰肉食加工 ..... (198)
- 七 饮料、罐头加工 ... (200)
- 第八节 造纸、印刷工业  
..... (200)
- 一 造纸业 ..... (200)
- 二 印刷业 ..... (201)
- 三 纸制品业 ..... (203)
- 第九节 电子仪表工业 ... (205)
- 第十节 服装鞋帽工业 ... (207)
- 第十一节 皮革皮毛工业  
..... (211)
- 第十二节 建材工业 ..... (212)
- 第十三节 木材加工工业  
..... (214)
- 第十四节 金属制品工业  
..... (217)
- 第二十四章 区属工业 ..... (220)
- 第一节 区直属工业 ..... (220)
- 第二节 街道工业 ..... (225)
- 第三节 乡村工业 ..... (227)
- 第四节 劳动服务公司办工业  
..... (229)
- 第五节 非工业部门办工业  
..... (230)
- 第六节 管理 ..... (232)
- 附：重点工厂简介 ..... (233)

## 第六编 商业

- 第二十五章 体制 ..... (244)
- 第一节 国有商业 ..... (244)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245)
- 一 合作商店 ..... (245)
- 二 供销合作社 ..... (246)
- 第三节 私营商业 ..... (247)
- 第二十六章 企业经营 ..... (249)
- 第一节 国有企业 ..... (249)



第二节 集体企业 .....	(256)	第二节 经营 .....	(289)
第三节 供销合作 .....	(257)	一 经营范围 .....	(289)
第四节 私营企业 .....	(263)	二 调配供应 .....	(290)
第二十七章 集市 .....	(267)	三 价格 .....	(291)
第一节 集市贸易 .....	(267)	四 效益 .....	(29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272)	第三十一章 仓储 .....	(295)
第二十八章 饮食服务 .....	(272)	第一节 建设 .....	(296)
第一节 饮食业 .....	(272)	第二节 仓库 .....	(297)
第二节 服务业 .....	(274)	一 百货纺织仓库 .....	(297)
一 旅店业 .....	(274)	二 五金交电化工仓库 .....	(297)
二 理发业 .....	(275)	三 烟酒副食仓库 .....	(297)
三 照相业 .....	(275)	四 食品仓库 .....	(298)
四 浴池业 .....	(276)	五 工业品仓库 .....	(298)
五 茶馆业 .....	(276)	六 生产资料仓库 .....	(298)
第二十九章 粮油购销 .....	(277)	七 废旧物资仓库 .....	(299)
第一节 粮食 .....	(278)	八 医药仓库 .....	(299)
第二节 食用油脂 .....	(284)	九 石油、燃料仓库 .....	(299)
第三节 粮油价格 .....	(285)	十 粮食、食油仓库 .....	(299)
第四节 议价经营 .....	(286)	十一 储木场 .....	(299)
第五节 加工经营 .....	(287)	十二 烟草仓库 .....	(300)
第三十章 物资供应 .....	(289)		
第一节 机构 .....	(289)		

## 第七编 农村经济

第三十二章 农业生产 .....	(303)	一 耕地 .....	(306)
第一节 组织形式 .....	(303)	二 农具 .....	(307)
一 互助组 .....	(303)	三 役畜 .....	(312)
二 合作社 .....	(303)	四 水利 .....	(312)
三 人民公社 .....	(304)	五 水土保持 .....	(316)
四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305)	第三节 种植 .....	(317)
第二节 生产条件 .....	(306)	一 蔬菜 .....	(317)

二 粮油 ..... (328)

第四节 养殖 ..... (333)

一 奶牛 ..... (334)

二 小家畜 ..... (335)

三 家禽 ..... (336)

四 鱼 ..... (338)

五 疫病防治 ..... (340)

第五节 林木 ..... (340)

一 植树 ..... (341)

二 育苗 ..... (344)

第三十三章 经济收入 ..... (347)

第一节 产值 ..... (347)

第二节 收入 ..... (348)

第三节 生活水平 ..... (349)

## 第八编 财政金融

第三十四章 财政 ..... (353)

第一节 管理 ..... (353)

第二节 收入 ..... (354)

第三节 支出 ..... (356)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 (356)

第五节 公债 ..... (358)

第三十五章 税收 ..... (359)

第一节 税制 ..... (359)

第二节 税收 ..... (359)

第三节 管理 ..... (361)

第三十六章 金融 ..... (362)

第一节 银行 ..... (362)

第二节 货币 ..... (368)

第三节 储蓄和信贷 ..... (369)

第三十七章 保险 ..... (370)

## 第九编 政 权

第三十八章 权力机关 ..... (371)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371)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  
..... (372)

第三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 (376)

一 决议决定 ..... (376)

二 人事任免 ..... (376)

三 法律监督 ..... (377)

四 议案办理 ..... (378)

五 视察调查 ..... (378)

第四节 乡人民代表大会  
..... (379)

第五节 代表选举 ..... (379)

第三十九章 行政机关 ..... (382)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 ..... (382)

一 机构设置 ..... (382)

二 政务工作 ..... (387)

第二节 乡人民政府 ..... (394)

第三节 派出机关 ..... (396)

第四十章 检察机关 ..... (398)

第一节 公诉 .....	(399)	第二节 审判 .....	(402)
第二节 监督 .....	(400)	一 刑事审判 .....	(402)
一 侦查监督 .....	(400)	二 民事审判 .....	(402)
二 审判监督 .....	(400)	三 经济审判 .....	(404)
三 监所监督 .....	(400)	第三节 调解 .....	(405)
第四十一章 审判机关 .....	(401)	第四节 复查 .....	(406)
第一节 法院 .....	(401)		

## 第十编 政党群团

第四十二章 中共金台区委员会 .....	(407)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支部 .....	(42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	(408)	第六节 “九·三”学社支社 .....	(426)
一 区委沿革 .....	(408)	第四十四章 政治协商 .....	(426)
二 基层组织 .....	(41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427)
三 党组 .....	(411)	第二节 政协委员 .....	(427)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	(412)	第三节 历界政治协商会议 .....	(430)
第三节 区委机构 .....	(414)	第四节 主要工作 .....	(431)
第四节 党务活动 .....	(415)	第四十五章 群众组织 .....	(433)
一 组织建设 .....	(415)	第一节 青年组织 .....	(433)
二 宣传教育 .....	(416)	一 组织沿革 .....	(433)
三 统战工作 .....	(418)	二 历次共青团代表大会 .....	(434)
第五节 党纪检查 .....	(419)	三 主要活动 .....	(435)
第六节 中心工作 .....	(421)	第二节 少年组织 .....	(436)
第四十三章 民主党派 .....	(425)	第三节 工人组织 .....	(438)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总支部 .....	(425)	一 组织沿革 .....	(438)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总支部 .....	(425)	二 工会代表大会 .....	(439)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支部 .....	(425)	三 主要活动 .....	(440)
第四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支部 .....	(425)		

- |                     |       |                 |       |
|---------------------|-------|-----------------|-------|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      | (442) | 第五节 农民组织 .....  | (445) |
| 一 组织发展 .....        | (442) | 第六节 工商业团体 ..... | (445) |
| 二 历界妇女代表大会<br>..... | (442) | 第七节 科技团体 .....  | (446) |
| 三 主要活动 .....        | (443) | 第八节 侨属团体 .....  | (447) |

## 第十一编 行政管理

- |                   |       |                  |       |
|-------------------|-------|------------------|-------|
| 第四十六章 人事 劳动 ..... | (449) | 二 残疾安置 .....     | (476) |
| 第一节 录用 .....      | (449) | 第三节 优抚安置 .....   | (476) |
| 第二节 任免 .....      | (453) | 一 优待 .....       | (476) |
| 第三节 招工 .....      | (454) | 二 抚恤 .....       | (477) |
| 第四节 调配 .....      | (456) | 第四节 婚姻登记 .....   | (477) |
| 第五节 考核 .....      | (457) | 一 结婚 .....       | (477) |
| 第六节 工资 .....      | (458) | 二 离婚 .....       | (478) |
| 第七节 福利 .....      | (459) | 第五节 丧葬改革 .....   | (478) |
| 第八节 退休 .....      | (461) | 第五十章 信访 .....    | (479) |
| 第四十七章 治安 .....    | (461) | 第一节 来信来访 .....   | (479)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 (461) | 第二节 信访处理 .....   | (480) |
| 第二节 侦缉犯罪 .....    | (462) | 第五十一章 土地管理 ..... | (482) |
| 第三节 治安管理等 .....   | (463) | 第一节 资源调查 .....   | (482) |
| 第四节 户籍管理 .....    | (466) | 第二节 管理经营 .....   | (483) |
| 第五节 消防 .....      | (467) | 一 审批 .....       | (483) |
| 第四十八章 司法 .....    | (469) | 二 发证 .....       | (484) |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 (469) | 三 检查 .....       | (484) |
| 第二节 法律服务 .....    | (470) | 第五十二章 计划管理 ..... | (485) |
| 第三节 公证 .....      | (471) | 第一节 计划 .....     | (485) |
| 第四节 纠纷调解 .....    | (471) | 一 体制 .....       | (485) |
| 第四十九章 民政 .....    | (473) | 二 编制 .....       | (486) |
| 第一节 社会救济 .....    | (473) | 三 实施 .....       | (486) |
| 第二节 社会福利 .....    | (475) | 四 调整 .....       | (487) |
| 一 “五保”供养 .....    | (475) | 第二节 统计 .....     | (487) |



一 统计指标 .....	(487)	第四节 市场管理 .....	(494)
二 抽样调查 .....	(489)	第五节 个体经济管理 .....	(495)
三 资料编辑 .....	(489)	第五十五章 物价管理 .....	(496)
第五十三章 财务监督 .....	(49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496)
第一节 审计机构 .....	(490)	第二节 商品价格 .....	(498)
第二节 审计制度 .....	(490)	第三节 物价检查 .....	(498)
第三节 审计监督 .....	(491)	第五十六章 技术监督 .....	(499)
第五十四章 工商管理 .....	(492)	第一节 计量管理 .....	(499)
第一节 执照管理 .....	(493)	第二节 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 .....	(500)
第二节 合同管理 .....	(493)		
第三节 商标管理 .....	(494)		

## 第十二编 “文化大革命”纪略

一 “红卫兵运动” .....	(501)	.....	(506)
二 “破四旧” .....	(502)	八 “清理阶级队伍” .....	(506)
三 “群众组织” .....	(503)	九 “批林批孔” .....	(508)
四 夺权风暴 .....	(504)	十 全面整顿 .....	(509)
五 “文攻武卫” .....	(504)	十一 “反击右倾翻案风” .....	(510)
六 “革命委员会” .....	(505)	十二 粉碎“四人帮” .....	(510)
七 “三忠于”、“四无限” .....			

## 第十三编 军 事

第五十七章 武装 .....	(513)	第一节 志愿兵役制 .....	(520)
第一节 武装部 .....	(514)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 .....	(521)
第二节 民兵 .....	(515)	第三节 预备役制度 .....	(522)
第三节 驻军 .....	(519)	第五十九章 防空 .....	(524)
第五十八章 兵役 .....	(520)	第六十章 兵事 .....	(526)

## 第十四编 教育科技

- 第六十一章 教育 ..... (531)
- 第一节 教育管理 ..... (535)
- 第二节 幼儿教育 ..... (537)
- 一 发展概况 ..... (537)
- 二 教学工作 ..... (539)
- 第三节 初等教育 ..... (540)
- 第四节 中等教育 ..... (542)
- 一 普通中学 ..... (542)
- 二 职业教育 ..... (545)
- 三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 (546)
- 第五节 特殊教育 ..... (547)
- 一 残疾人学校 ..... (548)
- 二 工读学校 ..... (549)
- 第六节 成人教育 ..... (549)
- 一 职工教育 ..... (549)
- 二 农民业余教育 ..... (550)
- 三 成人师范教育 ..... (551)
- 第七节 教师 ..... (552)
- 一 社会地位 ..... (553)
- 二 工资待遇 ..... (554)
- 三 业务素质 ..... (554)
- 第八节 教学研究 ..... (556)
- 一 教学研究和改革 ... (556)
- 二 电化教学、科普活动 ..... (558)
- 第九节 勤工俭学 ..... (558)
- 第十节 经费与设备 ..... (559)
- 一 经费 ..... (559)
- 二 校舍与教学设备 ... (561)
- 第六十二章 科学技术 ..... (562)
- 第一节 科技人员 ..... (563)
- 第二节 学术团体 ..... (566)
- 一 科普宣传 ..... (566)
- 二 青少年科普活动 ... (567)
- 三 科技培训 ..... (568)
- 四 技术推广 ..... (569)
- 五 研讨咨询 ..... (569)
- 第三节 科研成果 ..... (570)
- 第四节 科技管理 ..... (571)
- 一 科技计划 ..... (571)
- 二 科研资金 ..... (572)
- 三 成果专利 ..... (573)
- 四 鉴定、验收 ..... (573)
- 五 科技干部 ..... (574)

## 第十五编 文化艺术

- 第六十三章 新闻 ..... (576)
- 第一节 报纸 ..... (576)
- 第二节 广播 ..... (577)
- 第六十四章 电影放映 ..... (578)
- 第六十五章 戏剧演出 ..... (580)
- 第一节 戏楼、剧院 ..... (580)

第二节 文艺演出 …… (582)	第二节 故事 …… (587)
第六十六章 群众文艺 …… (584)	第三节 美术摄影 …… (588)
第一节 民间艺术 …… (584)	一 美术 …… (588)
一 戏曲 …… (584)	二 摄影 …… (589)
二 社火鼓乐 …… (585)	第四节 书法篆刻 …… (591)
三 工艺美术 …… (586)	第五节 文学创作 …… (592)

## 第十六编 文物古迹

第六十七章 文化遗址 …… (596)	第六十九章 名胜 …… (602)
第六十八章 古陵墓 …… (601)	第七十章 文物 …… (604)

## 第十七编 体育卫生

第七十一章 体育 …… (611)	二 乡卫生院 …… (626)
第一节 场地设施 …… (612)	三 驻区医院 …… (626)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613)	第二节 医疗 …… (628)
一 幼儿体育 …… (613)	一 医疗设备 …… (628)
二 中小学体育 …… (614)	二 技术力量 …… (628)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616)	第三节 卫生 …… (629)
一 职工体育 …… (616)	一 卫生防疫 …… (629)
二 农村体育 …… (617)	二 爱国卫生运动 …… (631)
三 老年体育 …… (618)	第四节 保健 …… (632)
四 伤残人体育 …… (618)	一 妇女保健 …… (633)
第四节 竞技体育 …… (619)	二 幼儿保健 …… (634)
第七十二章 卫生 …… (625)	第五节 管理 …… (634)
第一节 医院 …… (625)	一 医政 …… (634)
一 区属医院 …… (625)	二 药政 …… (638)

## 第十八编 民族 宗教 民俗

第七十三章 民族 …… (639)	第七十四章 宗教 …… (640)
-------------------	-------------------

第一节 道教 .....	(640)	四 社交 .....	(649)
第二节 伊斯兰教 .....	(641)	第二节 移风易俗 .....	(649)
第三节 基督教 .....	(642)	一 放足 .....	(649)
第四节 天主教 .....	(644)	二 戒毒 .....	(650)
第五节 佛教 .....	(644)	三 肃娼 .....	(650)
第七十五章 习俗 .....	(644)	四 禁赌 .....	(651)
第一节 传统民俗 .....	(644)	五 破除迷信 .....	(651)
一 生活 .....	(644)	六 禁忌 .....	(651)
二 婚丧 .....	(646)	第三节 社会新风 .....	(651)
三 节日 .....	(648)	第七十六章 方言 .....	(654)

## 人 物

一 传略 .....	(655)	二 名录 .....	(674)
------------	-------	------------	-------

## 大 事 记

大事记 .....	(709)
-----------	-------

## 题 咏 选 录

题咏选录 .....	(741)
------------	-------

跋 .....	(751)
---------	-------



---

# 概 述

---

金台区，是陕西省宝鸡市所辖的两个县级城市区之一，地处市区中心。渭水傍区境南缘东流而去；东千河，西峡石河，南泻入渭。陵原屏于北，隔渭河与秦岭群峰相顾盼。全境倚原环水，总面积 52.16 平方公里。1971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金台区为县级建置，以境内道教建筑群落“金台观”而得名。1989 年末，区内有 13 个民族共 203 372 人。

金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最高为 838.2 米，最低为 556.2 米。北部黄土台原被自北向南的渭河支流峡石河、玉涧河、金陵河、千河切割。地貌形态由河床、河漫滩、河流冲击阶地和紫草原、陵原、贾村原三个原面构成。四季、冷暖、干湿分明，降水适中，日照丰富，气候宜人。

金台区域是新兴工业城市宝鸡市扩延发展的核心和母体，踞于陕、甘、川交通枢纽要冲，扼守关中平原西端襟喉，地处内陆腹地，战略地位重要。陇海、宝成和正在修建的宝中（宁夏中卫）铁路线在此交汇。公路南通巴蜀，北达甘肃、宁夏，向东直走西安。境内街市繁华，大道通衢，街巷阡陌，交通纵横。8 条公共汽车线路网织其中，公交站点星罗棋布。城区绿化面积 40.43 万平方米。邮电、通讯比较发达，邮电局、所 15 处，电传、电报、市内和长途电话服务准确、迅速、方便，与国内及世界各地的信息传递条件优越。人民政府对渭河、金陵河曾多次治理，疏浚河道，砌筑堤坝，有效地控制了汛期洪水的肆虐。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工业生产的发展，环境治理日益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注。区人民政府根据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在充分利用、合理改

造旧城的工作中，力求获得经济、社会、环境“三统一”的良好综合效益。十年改革，区内投资环境明显改善。自来水从无到有，1982年基本形成以自然泉水和深井为主的供水系统及环状供水管网。自1951年市第一条排水管道在区内铺设起，随时日推移，不断扩建完善。1987年日供气7.2万立方米的煤气一期工程在区内完工。从1950年起，旧路灯设施逐步更新，自1979年始采用第三代光源，普及率达9.8盏/千人，不仅保证了道路照明，还装点美化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断健全，环卫职工增加，远郊垃圾堆放场的建立，垃圾台、水厕的增建，清洁了市容，净化了环境。

城市面貌的改观，为繁荣区域经济创造了良好条件，也改善了人民群众生产、工作和休息的环境。

7100多年前，先民们已在区内北首岭等地过着以从事农耕为主的定居生活。3000年前，古强国在区内建邦。夏、商、周时区境内属陈国地。自秦孝公推行县制，设置陈仓县始，现金台区为陈仓（宝鸡）县历代治所驻地。汉、晋、隋、唐，屡经战火洗礼，沧桑变迁，区境内城邑规模渐具雏型。惜其地处关隘、交通要塞，为兵家必争之重镇，兵燹之灾屡加。加之唐以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迁南徙，这座始于屯兵积粮的山城，军事地位日渐突出，城市发展滞缓。“七七”事变后，陇海铁路西达宝鸡，沦陷区居民和工商业者纷纷内迁本区，区内人口由不足1万骤增到近11万。工商业一时兴旺，文化活动随之活跃，城市有所发展。这块被茅盾先生戏称为“战时宠儿”的地方出现了暂时的空前繁荣。宝鸡解放前夕，国民党统治者穷途末路，贪污、腐败的痼疾已入膏肓，致使区境内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物价飞涨，物资匮乏，商户倒闭，市面萧条，社会动荡。

中国人民解放军奉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的命令，长途奔袭，出兵西府，经两次争夺，取得了宝鸡攻坚战的辉煌胜利。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这块古朴而秀美的土地，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面对百业待兴的破败局面，金台区投入到恢复国民经济的热潮之中。从1949年到1989年的40个春秋，有顺利发展的年代，也有失误和徘徊的岁月，前进的道路崎岖坎坷。在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中共金台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金台区人民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排除干扰，艰苦奋斗，使金台区这颗镶嵌在西秦大地上的明珠，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辉。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伟大的历史转折，结束了“左倾”思潮的影响，不失时机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

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加快了区内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速度。

建区以来，特别是改革 10 年，本区生产力发展、经济实力明显加强。

金台区是宝鸡市乃至陕西省现代工业的发祥地之一。新中国成立前仅十里铺地区有一些私营民族地方工业，所余皆是一些落后的手工业作坊。在此薄弱的基础上，经过 40 多个春秋的励精图治，工业生产突飞猛进。现区内有石油机械厂等中央部属厂家 7 个；宝鸡卷烟厂等省属厂家 5 个；市属厂家 45 个。1989 年与建区初期相比较，区属企业由 80 余家发展到 260 家。乡村企业异军突起，由 28 个增加到 165 个。基本上形成了以中央部属、省属、市属工业为核心，区属工业和街道、乡村企业同步发展，横向联合，互补遗缺的工业格局。区内一轻、二轻、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食品等门类较全的工业体系初步建成。由于生产能力的扩大，科技、管理的进步，区工业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9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实现 12 342.8 万元（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为 15 445.9 万元），实现利税 937.9 万元，比 1978 年翻了两番。全员劳动生产率 8 790 元/人。平均每一职工创造净产值 3 639 元。每百元产值利税率为 11.65%。区属交通运输企业实现货运量 20.19 万吨，货运周转量 1 873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449.86 万元。

秦汉以来，区境内就是沟通甘、川、宁的物资集散地。建国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贸更加发达。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经营形式的多样化，流通渠道的开拓，市场的活跃，商贸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的景象。1989 年，区内国营、集体性质的商业服务业网点 3 276 个，从业人员达 8 864 人。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9 775 万元，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为 17 034 万元，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为 2 368 万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373 万元。商业系统实现利润 172 万元，完成计划的 71.67%。有证个体工商户 1 856 个，集贸市场 23 个。中山路闹市区已形成商业一条街，商贸服务网点比肩接踵。远近客商蜂拥而至，城乡顾客络绎不绝。

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农村单一的自然经济模式已发生根本变化。本区农村经济坚持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指导思想，以乡村工商企业和菜、奶、果等副食品生产为重点，加强粮食生产，走出了一条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新路。1989 年，全区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为 6 465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为 7 508 万元。耕地面积

比建区初减少 4 548 亩，但粮食总产量仍呈增长趋势。蔬菜总产量 37 000 吨，牛、羊奶 2 314 吨，禽蛋产量 387 吨，水产品从无到有，产量 16.3 吨。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投向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占农村总劳力的比例，由建区初期的 6.6% 上升到 49.1%。

1989 年，国民经济运行中投资规模得到控制，市场基本稳定，物价涨势回落，财政收入有所增长，治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区社会总产值达到 17 530 万元（按现行价格计算为 19 728 万元）。

本区乃历代县治所在地，一直是宝鸡市的文化教育中心。新中国成立后，文教事业发展迅速。1989 年，全区有各类学校 59 所，在校学生 29 621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5%。全年区属教育经费支出 397.2 万元。在职干部、职工参加高、中等教育的人数 635 人，其中高等教育 195 人。开办职工、农民技术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155 人。1984 年到 1989 年，6 年间完成科技项目 86 项。12 项获国家级科研金奖，6 项获省级科研成果奖。1989 年本区有文化馆（站）11 个，电影放映单位 12 个，各类图书馆（室）98 个。区内卫生机构已由 10 年前的 82 个发展到 107 个，增长 30.48%，床位由 651 张增至 1 742 张。卫生技术人员由 1 299 人增加到 2 461 人。各类医疗机构布局趋向合理，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有大幅度的改善和提高。1989 年，全区体育人口有 9.6 万，体育运动的普及率和比赛成绩均呈上升势头。

1980 年以来，计划生育工作连续数年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基本杜绝了多胎生育，人口过快增长的局面得到控制。

1981 年以来，全区共安置城市待业人员 25 486 人。1989 年，区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职工人数 5 657 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8 662 人，城市个体劳动者 3 090 人。区属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2 045.2 万元，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1 430 元，比 1978 年增长 1.37 倍。据对 100 户农户抽样调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748.3 元，比 1978 年增长 3 倍多。

金台区境内文物古迹甚多。北首岭仰韶文化遗址堆积遗存比西安半坡遗址早约 2 000 年，中外学者、游客慕名而来考察、参观者甚众。斗鸡台陈仓古城址，为秦文公四年所设，是宝鸡城的发祥地。秦文公得“陈宝”于陈仓的传说，成为宝鸡市得名之由来。汉将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典故遐迩闻名，老少咸知。当年韩信渡陈仓的藏兵处，即在陈仓古城址附近的陈仓峪。福临堡遗址的发掘，填补了考古界仰韶文化中到晚期的文化遗存空白，被专家定为“福临堡二期仰韶文化新类型”。元末道教建筑群落金台古观，屡

经修葺、扩建，吸引着远近游客。青铜之乡的地下文物出土和遗存，有极为丰富的文物珍品。历代文人留迹金台，亦传下不少吟咏山川民俗的诗文。劳动人民创造的艺术瑰宝，流光溢彩，散发着黄河、黄土文化粗犷醇厚的浓郁气息。

金台区居民来自五湖四海。各地风俗交融，相得益彰，而敦实、耿直、勤朴、豪爽的西北之风不失。

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优越的地理位置，蕴藏的经济潜能，加之20万金台人民的奋发图强，必将使金台区这颗西秦大地之上的熠熠明珠，焕发出无限生机，开拓明媚的锦绣前程，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中共金台区委、区人民政府与全区人民协力同心，正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依托，以效益为核心，调整结构，强化基础，扩大联合，“兴工、活商、促农”，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综合服务功能，促使金台区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美丽富饶，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城区。



---

# 第一编

## 行政建置

---

### 第一章 地 域

金台区为宝鸡市所属两个城市区之一，位于宝鸡市城区的北半部。处东经  $107^{\circ} 04' 15'' \sim 107^{\circ} 17' 20''$ 、北纬  $34^{\circ} 21' 07'' \sim 34^{\circ} 25' 35''$  之间。跨经度  $0^{\circ} 13' 03''$ ，东西长 20 公里。跨纬度  $04' 28''$ ，南北宽 2—8.2 公里。南与渭滨区毗邻。西自玉涧河入渭河口、东至金陵河入渭河口一段，东段以陇海铁路为界，西段以宝成铁路线为界，余皆以渭河为界。西、北、东三面为宝鸡县境所环绕。区境最东端为陈仓乡南坡村，最西端为长寿乡罗家塬村，最北端为长寿乡八里村。区人民政府驻中山东路 148 号，东距省会西安 176 公里。

金台区处陇海、宝成铁路的交汇点，经宝成铁路南可达四川、贵州、云南等省。经陇海铁路由郑州、徐州东可达连云港，北可达北京、天津及东北各省市，南可达武汉、广州、南京、上海等省市，西可达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省市，并可远达欧洲。北从公路经陇县可达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

本区总面积 52.16 平方公里，在宝鸡市所辖 12 个县区中面积最小，约为全市总面积的 0.4%。

金台区北倚渭北黄土高原，南临渭河，西靠陇山余脉，东向渭水谷地沿

伸，西东向呈一狭长带状区域，铁路横贯而过；中部沿金陵河谷南北向伸延，使全区在平面图上呈一倒“丁”字形。

## 第二章 建置

### 第一节 建置沿革

现金台区建立于1971年3月，由原乡级小区并扩改建为县级建制，以境内古迹元代“金台观”得名。

早在71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辖区内的北首岭、温家寨、刘家崖一带，已是原始氏族繁衍生息之地。上古时期，这里为姜氏地，传说神农氏炎帝之母女登游华阳感神龙而生炎帝于姜水。神农氏尝百草作医药，教人稼穡，制作陶器。炎帝位传八代，共历时530年，为黄帝所灭。黄帝，传说为华夏民族的奠基人。《路史》一书记载：“黄帝身五十二战而天下大服，乃达四面，广能贤，稽功务法，秉教乘刚，而都于陈。”即置都于宝鸡故陈仓地，也就是现金台区辖域。夏、商（约公元前23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时期为雍州陈国地。西周（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8世纪）前期的虢姓邦国建在现金台区境内的金陵河、渭河交汇之处。春秋秦文公时（前762~前715），在现在的斗鸡台筑陈仓城，设都邑于此。战国时，秦孝公（前350）推行县制，现金台区地域属当时所设陈仓县，并为县治所在地。秦、汉、三国曹魏、西晋时依然。晋咸宁四年（278）分陈仓立蒯城县，后废。自东晋到南北朝的200多年间，经多次改朝换代，古陈仓在战乱中有过几次大的变迁。公元320年，前赵皇帝、匈奴人刘曜击败晋王司马保夺取陈仓。东晋建平二年（331）撤陈仓县，其地划归雍县。前秦甘露元年（359）置宛川（一名苑川）县，又置武都郡。西魏大统六年，改宛川为陈仓。北周天和元年（566），筑留谷城以置军人。天和三年于陈仓置显州，后州县俱废。隋大业十年（674），移陈仓县治于留谷城。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改陈仓县为宝鸡县，以秦文公得陈宝祭宝鸡神的传说取名。五代仍置宝鸡。宋以后均设。中华民国时，现金台区辖域均属宝鸡县，辖区为县城区和新市区。民国22年（1933），宝鸡县直属陕西省。1939年，省下设行政督察区，宝鸡县

属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行署驻节凤翔县城，后迁至现本区金台观。

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由原宝鸡县城区及郊区组设宝鸡市，在宝鸡市设立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宝鸡分区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宝鸡市置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下辖4个区，其中新市区、十里铺区及县城区的大部，即为现金台区的前身。以上专署、市的党、政、军机构均驻节本区辖内。1950年8月，县城区、新市区、十里铺区分别更名为第一区、第二区、第四区。1951年9月，又将第二区分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改为第五区。1955年7月，第一、二、三、五区分别改称城关区、金台区、金陵区、十里铺区。1956年3月，城关区与渭滨区合并为新编第一区，金台区与金陵区合并为新编第二区，斗鸡区改称第三区，马营区改称第四区，长寿、五里两乡直属市上领导，由第四区代管。同年5月，现区内又分设金台区、斗鸡区，10月将卧龙寺乡并入陈仓乡。1958年10月，区改为城市人民公社，三个乡改为管理区，划归县功人民公社领导。1959年1月，渭滨、斗鸡、清姜、金台四个城市人民公社合并为县级建制的金台人民公社。1960年4月，三个管理区又划归金台人民公社。1961年10月，撤销金台区人民公社，分别成立金台和斗鸡两个区。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改金台区为朝阳区，改斗鸡区为向阳区。陈仓人民公社改为红旗公社，长寿人民公社改为红卫公社。1968年9月，区恢复原名。1970年8月，公社恢复原名。是年11月宝鸡市新设的郊区为县级建制，并成立四季青公社，陈仓、长寿、四季青三个公社划属郊区。1971年3月27日，金台、斗鸡两个区合并为金台区，为县级行政建制。是年12月，郊区撤销，陈仓、长寿、四季青三个公社划归金台区。

## 第二节 行政区划

金台区所辖街、乡，在1949年7月以前，为宝鸡县城区全部及城郊之一部。民国38年（1949），宝鸡县所辖的13区、4镇、18乡，其中第一区所辖的县城镇、新市镇、硤石乡之一部，第二区所辖的陈仓乡，第十一区所辖的金陵乡之大部，均在现金台境域。

建国后，宝鸡市城区变动频繁，区划名称重叠繁复。1989年金台区所辖街乡简况如下：

## 一、中山东路

位于金台区中部，辖城东至金陵河。西至红旗路北口，南依陇海铁路，北临引渭渠。东西长 1.95 公里，南北宽 0.4 公里，面积 0.78 平方公里。办事处驻中山东路 121 号。辖二马路、西闸口、铁道巷、中山东路、车站口、东闸口、人民街、敦仁堡、人民路、沿河街 10 个居民委员会和 10 个家属委员会。居民 4 980 户，19 589 人，有回、满、蒙、朝鲜、土家、锡伯等少数民族 775 人。

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解放初期为敦仁堡街公所。1956 年改为车站口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与狄家坡街道办事处合并，更名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改为金台人民公社东大街分社。1963 年又分为东大街、人民街街道办事处。1969 年“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办事处，改设解放东路地区居民革命委员会。1971 年又改为解放东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 年 11 月改名解放东路街道办事处。1986 年复名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有街巷 16 条，主要干道有中山东路、曙光路、引渭路、新华路等 4 条。中山东路为抗日战争后形成的新兴街市，东西走向，沥青路面。境内商店遍布大街两旁，较大商业门店 120 多个，集贸市场 6 处，老火车站一带，商业服务网点集中，多年来一直是宝鸡市市区最繁华的地区。东方红百货大楼为宝鸡市市区建店最早、规模较大的商店。宝鸡市市属外贸、物资回收、石油、燃料、农副、食品、纺织品、饮食服务、劳动服务业 11 个公司设在辖区内。1937 年陇海铁路通达宝鸡后，设站于辖区内（1986 年迁入渭滨区）。1953 年宝鸡长途汽车站亦设于辖区内火车站附近（1970 年迁入渭滨区），为宝鸡市公路交通始发中心。

辖区内有省建七公司木材加工厂、宝鸡供电局，宝鸡市属水泵厂、工农服装厂、耐火材料厂、酿造厂、回民食品厂、油脂厂、第二染织厂、无线电六厂、供销机械厂，区属宝鸡市第二鞋厂、石英厂等 14 个工业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有金台区人民政府、宝鸡市交通局、宝鸡市外贸经济局、宝鸡市区供电局、陕西省交通管理局，以及银行、邮电所等 20 多个。街道办事处办有缝纫厂、钣金厂、机修、建筑、电器维修、小百货、饮食、寄存等工商服务网点 20 多个，1987 年工业年产值 120.81 万元。商业收入 52.41 万元，从业人员 500 余人，另有个体户 120 余人，从事工、商、服务等行业。

境内有区属职业中学 1 所，小学 2 所。文化单位有金台区文化馆、人民

电影院、宝鸡剧院。医疗卫生单位有金台医院、金台医院中医院、宝鸡市口腔医院等。

历史古迹有秦武公筑“羽阳宫”遗址。宫址在今马道巷至车站口一段。另有泰山庙、虢国夫人墓等遗址。

## 二、群众路

位于金台区北部，辖区东至金陵河，与店子街街道办事处隔河相望，西与中山东路交错为邻，南至老火车站口与中山大街顶接相连，北至温家寨。南北长 3.8 公里，东西宽 0.5 公里，面积 1.9 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辖群众路、龙泉巷、金台观、五里巷、华北巷、宝平路、摩天院、瓦厂街、摩天院第二居委会等 9 个居民委员会，4 个家属委员会，83 个居民小组。居民 5 155 户，19 290 人，其中回、满、朝鲜等少数民族 1 999 人（回民 1 714 人）。办事处驻群众路中段东侧 46 号，以驻地街道得名。

群众路原名龙泉巷，1956 年 5 月在龙泉巷始设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更名为金台人民公社龙泉巷分社。1967 年 3 月因驻地街道改名为群众路，随即更名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中办事处撤销，改设群众路居民服务点。1971 年 3 月改名为群众路人民公社。1980 年 11 月复名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群众路在抗日战争时期，为河南省黄泛区及河北、安徽等省流徙来宝难民聚居之地。时草房席棚遍布街道两旁，商业多为小商小贩经营，因与火车站口连接，货栈车马店、饮食业较为兴旺。道路原为土质路面，建国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街道几经整修加宽，1965 年铺设水泥路面。现群众路街道宽阔平坦，道路两旁，绿树成荫，楼房幢幢，商业网点密集，集市贸易活跃，已成为宝鸡市区繁华地段。现辖区内有路、街、巷 10 条，群众路为主干街道，与新华路并列，南北纵贯，北与宝平路相接，可达千阳、陇县，是通往甘肃、宁夏的咽喉要道。

境内驻有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宝鸡警备司令部、人民解放军第 28 医院等军事单位及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共金台区委、金台区政协、宝鸡市蔬菜公司、宝鸡市生产资料公司、陕西省宝鸡公路总段、宝鸡消防器材厂、陕西省新宝砖厂、金河砖厂、宝鸡市有机化工厂、宝鸡无线电厂、宝鸡标准件厂、宝鸡汽车大修厂、金台电线厂等党、政、军、企事业单位 80 多个。



街道办事处办有消防总厂修配厂（与消防器材厂合办）、群众路小五金厂、金台劳保福利厂等工业企业 7 个，年产值 281 万元，从业人员 256 人。另有综合商店，芳华商店等 7 家，年总收入 30 多万元，从业人员 26 人。

辖区内有中、小学 5 所，其中龙泉中学为宝鸡市市区成立较早的一所完全中学。卫生医疗单位有宝鸡市卫生防疫站、金台区卫生防疫站、宝鸡市精神病院、人民解放军 28 医院等。宝鸡市清真寺和伊斯兰教会设在辖区内。

境内有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多处，著名的北首岭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古建筑群“金台观”为宝鸡市市区保存完好历史较久的名胜古迹，为宝鸡游览胜地。“金台观”下，宝鸡峡引渭渠自西向东斜穿而去，横跨金陵河 18 孔渡槽，为闹市风光增添了风采。

### 三、西 关

位于金台区西部，东与中山西路连接，西至罗家塆，南临渭河，北至马家原。东西长 4.3 公里，南北宽 1.25 公里，总面积 5.37 平方公里，辖宝中路、新宝路、建筑新村、纸坊头、二公里半、福临堡等 6 个居民委员会，16 个家属委员会。居民 5 447 户，22 640 人，其中回、蒙、满、藏、彝、土少数民族 405 人。办事处驻新庄子 2 号。

西关街道办事处的前身是福临堡办事处，成立于 1956 年，此前为宝鸡市城关办事处的一部分。1960 年改为县功人民公社长寿管区福临堡分社。1963 年又改为福临堡街道办事处，划归渭滨区，办事处所辖区域大部与金台区长寿乡交错，人称此为：“渭滨区的地，金台区的天”，1966 年“文化大革命”后，称红卫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1 年 3 月改为红卫路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 年更名为西关街道办事处。1987 年底划归金台区。

办事处所辖大部地区，解放初期为以种植小麦为主的农业区，只东段纸坊头一带有蔬菜零星种植。宝天铁路两旁，多为农民居住村落和农田荒地。随着城市的建设，逐渐成为现代化城郊工商文化繁华区域。现有西关正街、宝福路、宝中路、新宝路等街巷 10 条。宝福路为主干街道，由东向西蜿蜒而去。道路两旁，工厂林立，商店密布，居民住宅楼座座，有西关、福临堡两个农贸市场。一路、三路公共汽车由辖区东西站始发。福临堡火车站增加道股，为客货接运点。

境内驻有部、省、市属厂矿企业、仓库 20 多个，著名的有铁道部宝鸡铁路工程机械厂、宝鸡市晶体管厂、宝鸡水泥厂、宝鸡叉车第四分厂、宝鸡

市灯头厂、宝鸡焦化厂、宝鸡红光铁厂、宝鸡市重工业局仓库、宝鸡市交通局仓库、人民解放军某部油库等。街道办事处办街道企业有西关印刷厂、秦西铆焊厂、建筑队以及曙光百货商店等工、商、劳务业 10 个单位，1989 年工业总产值 113 万元，商业和劳务收入 10 万元。

辖区内文化教育卫生单位有：中共宝鸡市委党校、宝鸡市教师进修学院、宝鸡电大工作站等 3 所高等院校。中学 4 所，其中全省重点中学——宝鸡中学，为省、市重点中学之一。另有区属中、小学各 1 所，企办子弟学校 2 所。医疗单位有宝鸡市区建院最早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这所医院中、西医并设，宝鸡市著名中医师大多集中该院接诊。

#### 四、中山西路

中山西路东连中山东路（解放前合称中山大街），西至西门口，南依陇海铁路，北至北山坡与长寿乡胜利村相接。东西长 1.5 公里，南北宽 0.5 公里，面积 0.75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驻中山西路南侧 176 号。辖西门口、狄家坡、南城巷、北城巷、胜利路、新维巷、东门口、长青路、石窑坡、大通路等 10 个居民委员会，6 个家属委员会，96 个居民小组。居民 5 144 户，18 005 人，其中回、蒙、满、苗、藏、土少数民族 467 人。

中山西路所辖地区，是自隋唐以来宝鸡县历代治所驻地，为宝鸡历代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1949 年 7 月解放后，属县城区。1953 年成立中山西路街公所，归第一区辖属。1954 年街公所改为居民委员会，1956 年 5 月又将居民委员会改称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与狄家坡街道办事处合并，改名西大街街道办事处。1962 年 6 月更名为金台区城市人民公社西大街分社，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为解放西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 10 月撤销街道办事处，改设解放西路居民服务点。1971 年 3 月改设解放西路城市人民公社。1980 年 11 月复名解放西路街道办事处。1986 年随街道名称的更改，名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有大小街巷 17 条，中山西路为主干街道，也是宝鸡历代县城的一条主要街道。解放前为砂石路面，1954 年后，相继改为水泥、沥青路面。现为宝鸡市市区商业繁华街道之一。引渭路、陵原路、长青路与中山西路并行东西横贯，引渭渠沿境北穿过。八角寺一带北坡退耕还林后，为山城人民又增一观赏游息胜地。

现境内驻有铁道部第一设计院第四勘测总队，宝鸡市经济委员会、宝鸡

市总工会、宝鸡市财政局、物资局、公安局、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金台区人民武装部、宝鸡市印刷厂、西府宾馆、旅游华侨商店等党、政、军、企事业单位 100 多个。文化教育卫生单位有解放电影院、文化活动站各一所，中等学校 2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1 所，其中西街小学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距今已 80 余年，为宝鸡市区建校历史最早的学校。卫生单位有区属中山医院和卫生防疫站各 1 所。1987 年街道办事处先后成立综合信息服务站、中山西路财政所、中山西路老年体协等机构，经常开展商业、财务、老年体育等活动。

街道办事处有街道企业新能源电源厂、工艺美术厂、文化用品厂、革新木器厂、振兴鞋帽厂、新风食品厂、西街福利厂、箩笼厂、制花组等 17 个，从业人员 400 余人，年总产值 202.9 万元，其中新能源电源厂生产的“少维护 GT 型硅胶蓄电池”曾获宝鸡市优秀新产品奖及陕西省科技二等奖，并列“星火计划”。新兴鞋帽厂生产的男式布鞋曾获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另有区属商业、服务网点 10 余个，从业人员 60 余人，年营业额 140 多万元。

境内昔有隋大业年间所建宝鸡古城墙及神武庙、城隍庙、火神庙、五圣宫、祖神庙、三宫殿、救苦庙、望蜀楼等庙宇和古建筑遗址多处。但这些古遗址现多已湮没。

## 五、店子街

店子街街道办事处位于金台区中部，东至李家崖，西至金陵河，南临陇海铁路复线，北至蟠龙原下高家坪。东西长 1.35 公里，南北宽 2.4 公里，面积约 3.06 平方公里。办事处设在宝十路西段金陵桥东北侧。辖店子街、侍郎坟、金小堡 3 个居民委员会，郑铁一局、机务段、石油、肉联厂等 8 个家属委员会。居民 2 948 户，11 568 人。

店子街原为一驿站所在地，名店子上。至明、清以后，逐渐发展成为有客店、车马店、货栈、饭馆、杂货铺等的一条小街。民国时期归陈宝乡管理。1952 年成立店子街街公所。1956 年 5 月改为店子街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改为斗鸡人民公社店子街分社。1961 年恢复办事处名称。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称立新路办事处。1968 年 10 月与上马营办事处合并成立上马营服务点。1980 年 11 月从上马营办事处分出复设店子街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有路、街、巷 14 条，主要道路有宝十路、石油路等，均为沥青

路面，街道宽阔、平坦，两旁树木成荫。境内驻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38 个，其中中央部属 1 个，铁路系统 3 个，省属 3 个，市属 22 个，区属 9 个。区人民政府曾驻在本辖区内，现仍留有区农委、文教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及区委党校等机关。市生产资料公司、农机公司、五金公司、电子仪表工业公司、中药材批发公司、物资回收公司的仓库都设在辖区内。另有省、市、区属生产企业，宝鸡市肉联厂、宝鸡市食品厂、宝鸡市酱货厂、宝鸡金龙饮料厂、宝鸡市蔬菜公司购销站、金台区国营奶场、郑铁一段，省建二公司机具站、省建二公司五队等单位。文化站 1 所，区属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 所，企办小学 2 所。

街道办事处办有综合机械修配厂、电器大修厂、木器厂、建筑安装公司、综合服务商店、食堂、劳动服务队、商业服务网点等。1987 年工业总产值 32.5 万元，商业总销售 230.00 万元，劳动服务收入 4.80 万元。从业人员 290 余人。

境内有明代刑部侍郎张抚墓址，其附近村庄称侍郎坟。

## 六、上马营

上马营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位于金台区东南部。东连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南和陈仓乡联盟村相邻，西至金陵河，北与店子街街道办事处连接。东西长 2.1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总面积 4.5 平方公里。办事处设在东风路中段南侧 11 号，以驻地附近“上马营”自然村而得名。辖晏家庄 1 个居民委员会和宝鸡铁路分局等 11 个家属委员会，130 个居民小组。居民 6 057 户，24 143 人，其中回、满、蒙、藏、朝鲜等少数民族 161 人。

1955 年以前，这里是斗鸡区店子街街道办事处管辖的一部分。1958 年初分设上马营街道办事处，同年底又并入金陵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成立斗鸡人民公社上马营分社。1961 年 11 月改为上马营街道办事处。1967 年 1 月“文化大革命”中称新兴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 10 月撤销办事处，改设上马营店子街居民服务点。1971 年 3 月，改称金台区上马营人民公社。1981 年复名上马营街道办事处。

明、清时代，上马营一带，皆荒草沙滩，是军队屯兵牧马之地，故名“马营”。陇海铁路通达宝鸡后，这里成为铁路系统机关、职工家属聚居之地。随后机关、工厂、商店、居民住宅楼逐渐增多。现辖区内有路、街、巷 27 条，主要有东风路、跃进路、宝铁路、货场路等。东风路横贯东西，沥

青路面，宽阔平坦。机动车道、人力车道、人行道划隔分明，上下行道，秩序井然。机动车道与人力车道之间和人行道外沿，花圃草坪相连。道路两旁，绿树茂密。沿街工厂林立，仓库遍布，已成为宝鸡市市区主要繁华街道之一。宝铁路、跃进路交叉点农贸市场及东风路南侧集贸市场大厅，是辖区内集贸中心。

境内驻有宝鸡铁路分局、陕西省宝鸡卷烟厂、石油部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铁路电气化器材厂、宝鸡钢厂、陕西省烟草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省化肥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省第七建筑公司、宝鸡市机电公司、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等 154 个单位。其中宝鸡卷烟厂为全国 100 个税利大户之一。石油部宝鸡石油机械厂生产的吊环（Y）10-3-37B 游梁式抽油机等曾获国家金奖、银奖，另有 8 项产品获金龙奖，有 7 种产品获美国石油学会 API 标志使用权。石油机械厂以其产品优异驰名国内外。

街道办事处办有工、商、劳务等小型企业 14 个，年工业总产值 172.8 万元，商业总收入 41.2 万元。其中猪鬃制品远销国外，年营业额达 44 万元。

境内文化教育卫生单位有宝铁一中、宝铁二中、宝铁小学、石油机械厂子校、宝鸡卷烟厂子校及企办幼儿园、托儿所等 10 余所。宝铁分局工人文化宫、宝石俱乐部、宝鸡烟厂俱乐部以及这些单位的医院、宾馆都具有现代化设备。

宝鸡市市区最高建筑，石油机械厂两栋 18 层楼及宝鸡卷烟厂 14 层大楼，矗立于东风路南侧，西临金陵河畔，为宝鸡市又添新姿。

## 七、十里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位于金台区东部。东与卧龙寺办事处相接，南临渭河，西与店子街、上马营街道办事处为邻，北靠蟠龙原。东西长 5 公里，南北宽 1 公里，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办事处驻宏文路南侧 11 号，距区政府 5 公里。辖李家崖、民康、丰北村、大新路、粮食街、市场街、票房后、南新村、西新村、东岭村、苗圃东、苗圃西等 12 个居民委员会，17 个家属委员会，258 个居民小组。居民 7 967 户，29 117 人，其中回、满、壮少数民族 452 人。

1949 年解放前，十里铺属陈宝乡，解放后归斗鸡区管辖。1956 年 5 月，设斗鸡区粮食街街道办事处。1960 年与老菜市街街道办事处合并，改

名为斗鸡人民公社新秦分社。1963年2月分设粮食街和老菜市街两个办事处。1968年10月“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办事处，改设斗鸡区十里铺居民服务点。1971年3月改设十里铺人民公社。1980年11月更名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辖区有宏文路、宝十路、东风路、大庆路主干街道4条及小街小巷42条。其中宏文路、宝十路为东西向南北并列两条中心大街。主干街道为沥青路面，其余均为水泥路面。

境内驻有陕棉十二厂、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宝鸡机床厂、宝鸡市电器机械总厂、新秦造纸厂、宝鸡市第一染织厂、宝鸡供电局、宝鸡市金属公司、宝鸡电力机务东段等工业企业39个。其中陕棉十二厂为宝鸡市区建厂最久的大中型工厂。宝鸡叉车制造公司生产的CQD前移式电瓶叉车，曾获国家建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宝鸡机床厂生产的400毫米马鞍车床和(3)规格车床，远销美国、联邦德国等21个国家和地区，1989年上半年创汇500多万美元，人均创汇5000多美元，居全国同行业之首。境内还驻有金台区电视大学、宝鸡工业技校、宝鸡市中医学校、宝鸡市商业学校、陕西省聋哑学校、斗鸡中学、十里铺中学、十二厂中学、永红中学及陈仓路小学等十余所学校。兰州军区第三陆军医院、金台区斗鸡医院、陕西省荣复军人疗养院、十二厂职工医院、金台区斗鸡影剧院、新秦影剧院、金台区图书馆、金台区体育场等文化、教育、卫生单位。金台区十里铺地区已成为宝鸡市市区轻纺、机器制造工业区及文化中心之一。

街道办事处有斗鸡纸箱厂、斗鸡综合厂、斗鸡工艺制盒厂、斗鸡建材厂、斗鸡缝纫厂、斗鸡冰棍厂、十里铺社会福利织布厂(与十二厂合办)和十里铺综合商店等13个，从业人员400余人。1987年工业总产值110万元，商业总收入76万元，劳务收入20万元。辖区内有中心贸易市场1处，摊点群5处，个体工商户586户，从业人员810多人。境内有明探花刘俊墓址(韩家崖后)、太白庙和秦祀鸡台遗址。

## 八、卧龙寺

卧龙寺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位于金台区东端。西至代家湾村，东至南坡村，北靠陇海铁路，南临渭河。东西长8公里，南北宽1公里，面积约8平方公里。办事处设卧龙寺宝虢路南侧，距区人民政府13公里。辖代家湾、车站、桥头3个居民委员会，8个家属委员会。居民3397户，9910人。

少数民族 148 人，其中回族 113 人，满族 29 人，蒙古族 4 人，苗族 3 人，壮族和土家族各 1 人。

卧龙寺原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的一个居民委员会。1981 年 1 月从十里铺划出，成立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宝虢路横贯东西，为主干道。卧龙寺渭河大桥建于 1968 年 10 月，勾通了卧龙寺与宝鸡县下马营、八鱼乡的交通联系，促进了区县的经济繁荣和发展。

境内驻有水利电力部宝鸡电力设备厂、西北有色金属七一七地质勘探队、中国木材公司西北公司、省太白林业局卧龙寺管理处、冶金工业部九冶三安公司、铁路宝鸡材料厂、宝鸡市应用化学厂、宝鸡市棉纺织厂、宝鸡市化工厂、宝鸡钢窗厂等企事业单位 44 个，其中中央部属 8 个，省属 2 个，市属 12 个，区属 22 个。学校 4 所（其中区属农村职业中学一所，企办子校 3 所），卫生院、电影院各 1 所。

街道办事处企业有金龙建筑安装公司、金龙金属结构厂、金台工矿设备厂、金台化工设备厂、卧龙寺木器厂、建材服务站、卧龙寺食堂、红星商店等 8 家企业。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7.1 万元，销售收入 2.6 万元，劳动服务收入 2 万元。

陇海线北侧，贾村原下，早年有一寺名卧龙，今已废堙。太白庙一处，后被改建为现在的卧龙寺职业中学。

街道办事处及所辖居(家)委会一览表(1989)

街道办事处	所辖居(家)委会及居民小组数
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南城巷居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九冶公司留守处家委会(居民小组 10 个) 西门口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东门口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新维巷居委会(居民小组 15 个) 北城巷居委会(居民小组 11 个) 胜利路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狄家坡居委会(居民小组 16 个)



## 续表

街道办事处	所辖居(家)委会及居民小组数
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	铁道巷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二马路居委会(居民小组 9 个) 西闸口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中山东路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车站口居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东闸口居委会(居民小组 10 个) 人民街居委会(居民小组 14 个) 人民路居委会(居民小组 10 个) 敦仁堡居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沿河街居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金台观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摩天院居委会(居民小组 9 个) 龙泉巷居委会(居民小组 13 个) 瓦场街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群众路居委会(居民小组 15 个) 王家堰居委会(居民小组 17 个) 宝鸡标准件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宝鸡无线电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宝鸡消防器材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上马营街道办事处	桃园家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石油大楼家委会(居民小组 9 个) 宝鸡电气化器材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跃进家委会(居民小组 18 个) 上马营西新家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上马营西家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上马营北家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上马营中家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上马营东家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上马营南家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宝鸡钢厂直属组 晏家庄家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 续表

街道办事处	所辖居(家)委会及居民小组数
店子街街道办事处	西铁一段家委会(居民小组 10 个) 宝铁分局机务段家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店子街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金小堡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金石村家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石油巷家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东山家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侍郎坟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宝鸡市肉联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李家崖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宝鸡供电局家委会 老菜市居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民康居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长乐园居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丰业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6 个) 大新路居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宝鸡市自行车总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9 个) 西新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17 个) 粮食街居委会(居民小组 4 个) 市场街居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票房后居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宝鸡新秦纸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新风巷居委会(居民小组 10 个) 东新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宝鸡叉车五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2 个) 张家底居委会(居民小组 7 个) 新建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宝鸡市油毡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2 个) 宝鸡叉车一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2 个)

续表

街道办事处	所辖居(家)委会及居民小组数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宝铁分局电力机车段家委会(居民小组 44 个) 南新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解放军三陆医院家委会(居民小组 2 个) 东岭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宝鸡精密机床维修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代家湾居委会(居民小组 4 个) 西北列车电站基地家委会(居民小组 8 个) 卧龙寺居委会(居民小组 5 个) 太白林业局家委会(居民小组 4 个) 西北木材一级站家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九冶三公司家委会 宝鸡市农药厂家委会 宝鸡市化工厂家委会
西关街道办事处	西关居委会(居民小组 15 个) 高家坡居委会(居民小组 11 个) 建筑新村居委会(居民小组 3 个) 二公里半居委会(居民小组 9 个) 长岭技工学校家委会(居民小组 4 个) 宝鸡工程机械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30 个) 福临堡居委会(居民小组 9 个) 宝鸡叉车四厂家委会(居民小组 12 个)

## 九、长寿乡

长寿乡为金台区辖属两个农村乡之一，位于金台区西北部，以辖区内长寿山而得名。东与陈仓乡和宝鸡县金河乡接壤，南隔渭河与渭滨区高家村乡和河滨乡相望，西、北与宝鸡县硤石乡、陵原乡和金河乡毗邻。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5 公里，总面积 21.7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含 38 个自然村，有 57 个村民小组。村民 3 985 户 12 876 人，除回民 9 人外，余皆汉

族。乡政府驻太平堡，距区政府4公里。

长寿乡建于1949年7月。1958年10月成立长寿人民公社，1959年1月改为县功人民公社长寿管理区，1961年8月恢复长寿人民公社，1964年金陵公社并入，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改名红卫公社，1970年恢复原名，1984年改公社为乡，成立乡人民政府。

乡境内土地分原、坡、滩三大类型，耕地12504亩。机井73眼，抽水站30座，灌溉面积5237亩。拥有汽车和大中小型拖拉机217台辆，胶轮大车63辆，条播机40台，脱粒机50台。农业以生产粮菜为主，粮食主要有小麦、玉米、豆类、油菜等。1988年粮食总产206.4万公斤，平均亩产185公斤，油菜籽总产0.927万公斤，平均亩产57公斤。蔬菜年产1056.2万公斤，平均亩产3168公斤。蔬菜品种繁多，纸坊头的透心红胡萝卜和敦仁堡、韩家庄的菊花心白菜享有盛名。

1979年以后，工商业迅速发展，至1989年，乡村企业有铜件厂、机电修配厂、化工厂、砖瓦厂、服装厂等75个。其中乡办8个，村办26个，组办20个，个体企业21个，从业人员1880多人，年总产值1420.45万元。商业网点96个，年总收入876.4万元，从业人员达1000余人。

全乡现有小学5所，学龄儿童入学率98%，有卫生院、兽医站、广播站、电影队、敬老院各1所。

乡境内有福临堡、纸坊头、王家堰、温家寨、高家坪等多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和长寿山、金顶寺、八角寺、崆峒寺、吴爷庙等古庙遗址。明代东阁大学士杨畏知墓在境内陵原坡上。

## 十、陈仓乡

陈仓乡位于金台区东部。东接宝鸡县石羊庙，南至渭河，与渭滨区马营乡和石坝河乡隔河相望，西濒金陵河，与长寿乡相连，北依蟠龙原，与宝鸡县蟠龙山为邻。东西长11公里，南北宽2.5公里，面积27.5平方公里。辖11个村，含28个自然村，有55个村民小组，共4338户16355人，男女全半劳力9279个，其中女劳4201个。乡政府驻张家新村136号，距区政府5公里。

陈仓乡以其境内“陈仓故址”而得名。解放前名称陈宝乡。1949年7月解放后改为十里铺乡。1955年7月更名陈仓乡。1956年5月店子街并入，10月卧龙寺乡并入。1958年10月设立陈仓乡人民公社。1959年1月改为

县功人民公社陈仓管理区。1961年8月调整为卧龙寺人民公社，同年9月又复名陈仓人民公社。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称红旗人民公社。1979年8月恢复原名。1984年5月政社分设时，以社建乡，成立陈仓乡人民政府。

陈仓乡农业以生产蔬菜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油菜等。由于水肥自然条件较好及科学、技术的充分利用，菜、粮、油产量都较高，每年可两熟。

全乡耕地 14 672 亩，其中川地 7 766 亩，约占耕地的 55%，大部生产蔬菜；原地 1 944 亩，占耕地 14.5%；坡地 5 562 亩，占耕地 30.8%，主要生产粮食。人均耕地 0.84 亩。山泉遍布坡麓，可供人畜饮用及自流灌溉。机井 160 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 51 眼，抽水站 7 座，喷灌设施 9 套，可灌面积达 11 541 亩，占耕地面积的 74.66%。菜田面积 6 099 亩，占耕地面积的 41.57%，蔬菜年产 1 318.75 吨，平均亩产 4 981 公斤。粮田面积 7 299 亩，占耕地面积的 49.75%，粮食年产 1 966.08 吨，平均亩产 199.5 公斤。其它作物种植面积 1 273 亩，占耕地面积的 8.68%。

1989 年全乡有大家畜 343 头，其中奶牛 117 头，年产鲜奶 247.8 吨。生猪存栏 12 091 头，年出栏 1 005 头。家禽 16 105 只，年产鲜蛋 80 吨。全乡现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 290 台，汽车 26 辆，电动机 473 台，胶轮大车 65 辆。乡、村、组集体固定资产总值 870 万元，有乡村企业 145 个，年总产值 1 793.47 万元，实现纯利润为 92.13 万元。其中乡办企业 5 个，年产值 157.5 万元。村组联办、个体企业有机械厂、铸造厂、拖车厂、有色金属加工厂、铆焊厂、黄板纸厂、纸箱厂、水泥预制品厂、食品厂、木器厂等 77 个，年产值 894.6 万元。1989 年全乡工农业总收入 3 397.9 万元，人均纯收入 702.8 元。收入最高的工农七组人均 1 700 元，为金台区之冠。1988 年全乡各类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达 700 多户，占总农户的 23.3%。农民家庭养殖业占有重要地位，主要养有奶牛、猪、鸡、羊、兔等。

陈仓乡现有小学 6 所，卫生院、敬老院、广播站、影剧院、电影队、兽医站各一所。

乡境内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多处，主要分布在代家湾、刘家崖、金大堡一带。秦孝公所建陈仓故城遗址和“陈宝祠”闻名古今。

乡 辖 村 名 表

乡	村 名	所 辖 自 然 村
陈 仓 乡	金星村 李家崖村 进新村 联盟村 工农村 团结村 代家湾村 龙丰村 光明村 刘家台村 南坡村	东崖村 金大堡 金小堡 李家崖 韩家崖 刘家崖 小南庄 上马营 晏家庄 黄家村 东岭村 张家村 鹦哥嘴 毛家原 张家新村 张家底 杨陈山 刘家湾 代家湾 苏家原 文家庄 一甲村 白家原 符家原 二甲村 六甲村 刘家台 南坡
长 寿 乡	八里村 五里村 北庵村 柳沟村 金陵村 金台村 胜利村 长青村 玉涧堡村 福临堡村 太平堡村 新春村 罗家塬村	温家寨 八里桥 李家崖 景家崖 全家崖 王家上堰 王家下堰 暴家庄 杨家场 曹家崖 北庵堡 柳沟村 沈家原 赵南坝 敦仁堡 韩家庄 高家坪 狄家坡 司家原 刘家新庄 雷神洞 段家原 李家窑 西南城巷 北崖上 纸坊头 新庄子 玉涧堡 福临堡 刘家窑 太平堡 仁里堡 白家场 太平嘴 高升堡 窑庄 罗家塬

---

# 第二编

## 自然环境

---

### 第三章 地质地貌

#### 第一节 地 质

##### 一、构 造

本区地质构造单元，主要属于渭河断陷带。渭河断陷是处于秦岭褶皱带和鄂尔多斯台向斜的过渡带，为新生代产生的汾渭内陆断陷的组成部分。这一东西狭长地带，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形成渭河平原及其两侧不对称的黄土台原。

渭河断陷盆地受东西向斜构造控制，并受南北向引力的挤压作用陷落而成，主要形成于始新世至渐新世。这一断陷，基底断裂构造复杂。

本区断层属张性长期活动的正断层。该断层东延与兴平——武功断裂相连，走向东西，构成断陷盆地北部阶梯状断层组。在渭河盆地作北西——南东向的哑柏断裂向西北延伸，与宝鸡断裂和岐山断层相接，向东南延与秦岭北侧断裂相交，构成渭河地堑内部的一条横截断层。

##### 二、地 层

金台区（含临近其他县区）处渭河断陷盆地西端，其岩性为巨厚的新生



代河流相泥砂砾沉积，其上被黄土、次生黄土及冲积物覆盖。在渭河河谷近代冲积层之下，有较厚的坝河组（属第三系）地层，岩性为棕黄色砾岩，砾岩和棕黄色砂质泥岩互层。西起宝鸡峡，向东延至蔡家坡、眉县一带。该层厚度在 500 米以上，在南北方向则延展到渭河两岸的黄土原之下。又蓝田组（属第三系）分布于陵原、贾村原一带，厚约 40 米，为深红色泥岩及棕红、灰白色砾岩。泥岩中含有钙质结核及灰色团块，与下伏坝河组有一剥蚀面，呈平行不整合。

**三门组冲击层**（属第四系）。分布于硖石河～千阳河间渭河高阶地底部，一般由两层砂砾卵石和两层粘土、砂质粘土组成，不整合于第三系坝河组之上，只在原边陡崖处有少数露头，层厚 21～67 米，由西向东变薄，西粗东细。在卧龙寺等地砾石层中，曾发现象牙齿、鹿角化石，古地磁测定的底界年代相当于 80 万年。

**三门组风积层**（属第四系）。为下更新统上部的黄土堆积，分布于二级黄土台原和黄土丘陵的下部，出露于本区长寿原、贾村原切割强烈的地段。它与渭河盆地中的三门组冲积湖相地层的上部为同期异相沉积，三门组黄土呈淡棕红、桔红色的黄土状砂质粘土，质地致密，夹淡红色退化的较密集的古土壤层。钙质层多呈板状，底部有断续分布的底砾层，厚 8～8.6 米。

**风积黄土** 相当于黄土下离石组，主要为较致密的黄土状砂质粘土，含有 8～9 层古土壤。层间距离小，颜色较暗，色褐红。本区玉涧河一带下部砂砾石层埋藏于古壤的黄土之下。风积的上离石黄土为棕黄、褐灰黄色，黄土状砂质粘土，厚 20～86 米，夹有 7～8 层古土壤。每一古土壤底部有一薄层结核钙板。下部的古土壤层薄而间距小，色棕红，土壤结构明显；上部古土壤层厚而间距大，以第五层面挨近三条古壤组成。

全新统沉积分布在黄土原面及河流一级阶地上，淡灰黄色，孔隙大，不含大的钙质结核。下部一般有一层黑垆姆土，其中常含有新石器时代彩陶和各种磨制的石器和骨器，厚 1～4 米。此外还有坡积崩积堆积、滑坡堆积等，分布于黄土原边和阶地前缘，为黄土与砂砾卵石混杂堆积，属第四系上更新世和全新世。

### 三、地 震

宝鸡、陇县、眉县三角地区，在构造上处于鄂尔多斯台向斜、渭河断陷和六盘山褶皱带的交接部位。因该三角区受秦岭纬向构造带吕贺山字型构造

和陇西旋卷构造体系的综合影响,形成纬向隐伏于黄土之下的断裂。这一相互交切的断裂,沿渭河北黄土原边缘作东西延伸,东起普集,西经本区,至拓石出境。在地貌上黄土原与渭河低阶地的高程相差数十米至一二百米,对比鲜明。物探资料显示沿断裂为一梯度带,是一系列高角度平行排列的断层所组成的断裂带。在第四纪的黄土和堆积阶地中因受其牵制,发育了断裂、大型滑坡,并有地震发生。本区长寿山附近阶地黄土中的断错,代家湾、卧龙寺等地的滑坡,均表明新构造期这一断裂的活动性质。直至现在,该区地壳仍在强烈活动。

据记载,三千多年来宝鸡地区地震计 74 次,大部属于有感地震,四级至六级地震 8 次,小于四级的 39 次,主要分布在本区、陇县、眉县三角地带。本区曾于 1570 年、1657 年、1765 年、1921 年、1968 年 5 次发生二至三点九级地震。

## 第二节 地 貌

金台区位于宝鸡市城区的北半部,北、西、南三面为原、山环绕,南界隔渭河相望秦岭。全区北依紫草原、陵原、贾村原,南缘阶地;渭河自宝鸡峡西来,穿越全区,缓缓东去;金陵河自北向南,纵插其间,流入渭河。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海拔最高为 840.0 米,最低为 556.2 米,相对高差为 283.8 米。

区地处于渭河断陷盆地的西端。八百里秦川自此向东伸展,逐渐平坦、开阔。按地貌形态,本区可分为河漫滩、河流冲积阶地和黄土台原及侵蚀沟谷等类型。

### 一、地貌发展史及其演变

中生代(约 18 000 万年前)以前,各项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断裂,决定了本区地貌的格局。三迭纪(约 13 500 万年前)末,印支运动结束了本区海侵历史,到了燕山运动(约 7 000 万年前)末期,鄂尔多斯台向斜抬升,台向斜南缘断裂翘起,同时秦岭北坡大断裂与北山南侧断裂的形成,南北山地上升,中间地区下沉,形成了渭河地堑的雏形。

到老、新第三纪时期(约 6 000~2 500 万年前),经过喜马拉雅运动,山地与断陷盆地作相对升降运动,盆地在新的陷落过程中,由于断块的差异

性，在断陷内产生了次一级更次一级构造断裂，形成复杂的基底构造，这一轮廓基本控制了以后的地貌骨架。由于不等量的断裂伴有掀山运动，使秦岭山地作北仰南俯的倾斜变动，夷平面解体，转化为剥蚀面，形成互相镶嵌的高度参差的山体结构。喜马拉雅运动后期，地壳再次发生分异运动，断裂活动强烈，断陷堆积了第四系的洪积、冰渍和冰水沉积物。

第四纪（约 300 万年前）以来，在新构造运动和气候影响下，地貌形态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形成山岭与盆地对比明显的台原、低山丘陵、中山、高山地貌综合体。在早更新世（约 200 万年前）时期，区内气候属于北亚热带——温暖带过渡类型，湿润，植被茂盛，水源充沛，为山间内陆湖泊环境。在盆地内沉积有三门组的湖积、冲积、洪积地层，其中洪积地层组成了秦岭、北山山前的古洪积扇。中更新世纪，地壳再次发生区域性上升并伴随局部的断裂下降运动，山前的洪积、湖积地层错断，形成梯状岩地并为黄土所覆盖。关中盆地由于淤填和气候向干旱转化，致使盆地内湖水逐渐缩小，到中更新世晚期（约 2 万年前），湖泊消失，渭河水系逐渐形成，并与黄河连接成外流河。中更新世，区内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间歇性不等量升降运动。在渭河谷地出现了侵蚀——堆积过程，又由于干寒与湿润气候的多次交替，在古地形上堆积的黄土，具有 3~13 层古土壤层，形成了黄土覆盖的台原和河流高阶地地貌。上更新世初，由于断裂构造运动，山地上升，盆地下沉，秦岭、北山山前堆积了以砂砾石、砂质粘土为主的二级洪积扇，渭河谷地以及主要支流也发生了堆积，山区溯源侵蚀和侧蚀增强，盆地区河流下切，形成了二级阶地。到上更新世晚期，气候转为干寒，西北风盛行，在秦岭以北广大地区堆积有马兰黄土分布，并超覆于老黄土之上，与老黄土共同构成了现代黄土地貌的基本格局。全新统以来（约 12 000 年前），地壳又有上升，山区河流下流，河谷多成峡谷，秦岭、北山山前堆积了一级冲积、洪积扇，渭河在关中平原形成了一级阶地和高河漫滩地貌。

## 二、河漫滩及河流冲积阶地

河漫滩分布于渭河北岸和金陵河东西两岸。面积 17.54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33.6%。渭河河漫滩宽 1~2 公里，地面平坦，微向河床倾斜，高出河床 1~5 米，海拔 557~609 米。组成物质以全新统粉砂为主；下部为砂卵石，上部为亚砂土，厚 1~1.5 米。金陵河河漫滩较窄，仅 0.1~0.5 公里，比渭河河漫滩稍高，由全新统冲积砂卵石组成，常受洪水威胁。河流冲

积阶地有 5 级不完整阶地。一级阶地分布于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宝平路、群众路一带，海拔分别在 581~630 米之间，高出河漫滩 5~15 米，呈犬牙交错状。阶面狭窄，由西向东逐渐加宽，微向河床倾斜。组成物质为全新统冲积物，下部为分选、磨圆较好的砾石层，为砂质胶结，上部为亚砂土和亚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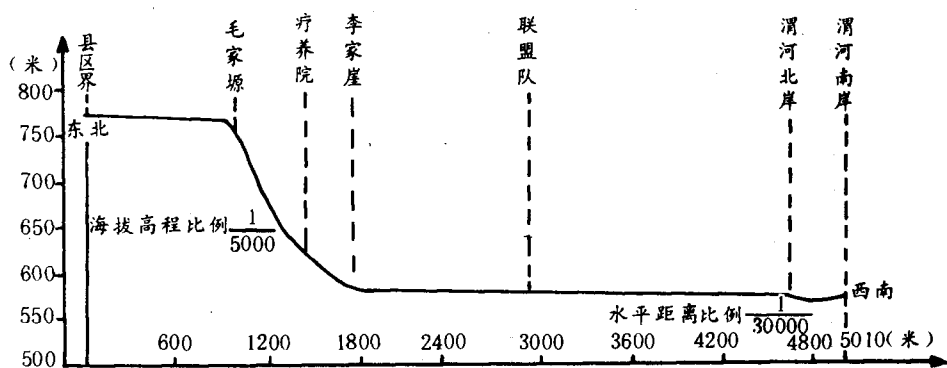
二级阶地主要分布于宝平路新宝砖厂、福临堡铁路以北及代家湾铁路隧洞以上地区，比一级阶地高 25~30 米，面积为 5.02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6%，阶面平坦，一般宽 1~2 公里，组成物质为上更新统冲积黄土，下部为砂砾层，上部为次生黄土。

### 三、黄土台原及侵蚀沟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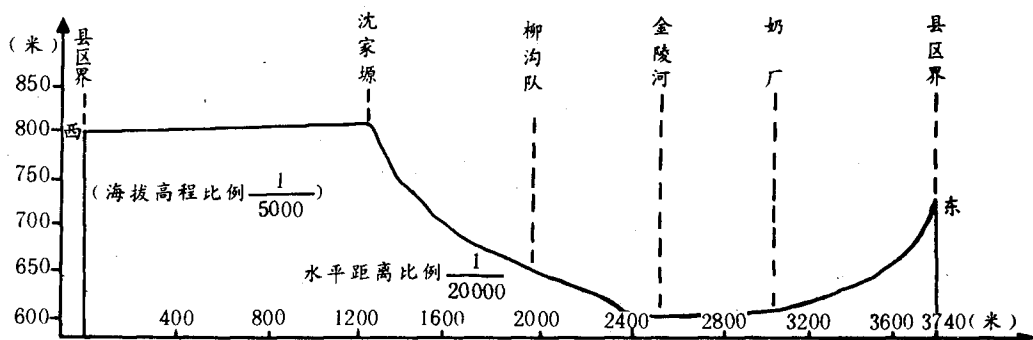
本区黄土台原指渭河和金陵河三、四级阶地以上黄土台地。面积 19.896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38.2%。可发现有二至三级，各级之间相差数米至数十米。海拔高度在 600 米~800 米之间，西高东低。由于千河、金陵河、玉涧河、硖石河的切割，形成紫草原、陵原、贾村原三个破碎原面。原面宽 1~2 公里，以  $3^{\circ}$ ~ $7^{\circ}$  向南稍微倾斜。主要由中更新世和晚更新世的黄土组成，厚达 100 米。黄土层夹有 3~13 层古土壤层，坡面面积 13.85 平方公里，上陡下缓，坡度在  $5^{\circ}$  与  $30^{\circ}$  之间。边坡地水土流失严重，有剧烈沟蚀现象，崩塌及滑坡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地段有古土壤外露，坡麓局部地段有泉水溢出。

本区沟谷主要指紫草原、陵原南缘沟壑和贾村原南缘及西缘地貌。这些沟谷均属以流水浸蚀为主形成的负地形。按组成物质和形态属侵蚀堆积沟谷。这种侵蚀的黄土沟谷，在暴雨冲刷作用下，发展迅速，溯源侵蚀，下切和侧蚀较为强烈。与坡面流水相结合，加之重力作用普遍，导致这些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又由于现代重力作用非常活跃，遇暴雨或连阴雨，常有山溪洪流发生。又因治河、修路、开山等人为活动，有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现象，往往形成灾害。

(东北—西南)



(东—西)



金台区地貌断面示意图

## 第四章 气 候

金台区地处中国中部内陆地区，属大陆性季风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冬夏时间长，春秋时间短。入春气温回升早，但冷暖变化大，常有春寒、春旱、低温、霜冻、少雨、大风等天气出现。夏季高温多雨，时有伏旱。初秋降温快，多连阴雨，光照少；中秋多晴朗、凉爽天气；晚秋有霜冻。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干旱突出。

春季，随着西伯利亚高压的衰退和西太平洋高压及印度洋低压的成长扩大，境内处以冬、夏季风更替调整过渡时期。3~5月，环流形势逐渐由冬

季型向夏季型调整转移，因而回暖较快。但由于这时冷空气活动次数增加，冷锋出现的机会较多，高空流场形势逐渐改变。西风带移动性的槽、脊活动增加，降水几率和降水量较冬季显著增多，便出现融融和暖和生机勃勃的气候。但因冬季风力过盛，造成春季干旱，春末又由于夏季风速盛，造成连阴雨天气，往往影响小麦、油菜收获和果木坐果率，造成夏粮及当年果品减产，甚至灾害。

夏季，境内处于印度洋低压的东部，西太平洋高压的西侧。6~8月，热带海洋气团和极地大陆气团常在这里交绥，锋面活动比较频繁。春末以后，受夏季季风支配，空气的水气含量增大，气温很高，锋面雨、对流雨和地形雨频频发生，从而形成炎热多雨的夏季气候。

秋季，9~11月，随着大陆低压的减弱消退，大陆冷高压逐渐成长加强，形成夏季季风向冬季季风调整的过渡形势。秋初由于受高原季风的影响，经常有冷暖气团交绥，常出现连阴雨天气，形成大量降水，因而降温迅速。中秋以后，这里很快被极地大陆气团所占据，高空西风气流增强，迅速调整为冬季的环流形势。11月间，霜冻出现，秋季迅速逝去。

冬季，12~2月，由于地处强大的西伯利亚高压的南方，盛行冬季季风，极地大陆气团不断借以南侵，经常被变性极地大陆气团占据，高空受西风环流控制，因而形成干冷、少雨的天气。西风凛凛，阳光微弱，冬季降临，并持续稳定的时间较长。本章各节所记，均据1953~1989年气象观察记录。

#### 四季分布表

春		夏		秋		冬	
持续日数	开始月日	持续日数	开始月日	持续日数	开始月日	持续日数	开始月日
67	3月27日	88	6月2日	65	8月29日	145	11月2日

### 第一节 气温

本区气温地理分布，可分为河谷川道区、坡区、台原区。1953~1989年全区年平均气温为12.9℃。河谷川道区平均气温为13.45℃，坡区为13.5℃，台原区为11.2℃。1月份月气温为-0.8℃，月均低温为-4.6℃，极

端最低气温为 $-16.7^{\circ}\text{C}$  (1955年1月11日), 最冷期在12月26日至翌年2月5日期间, 共40天。7月份气温最高, 平均为 $25.5^{\circ}\text{C}$ , 极端最高气温为 $41.6^{\circ}\text{C}$  (1973年8月3日), 最热期在7月10日至8月10日, 共30天。

各月平均气温日较差表( $^{\circ}\text{C}$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9.1	9.3	10.0	10.6	11.4	12.4	10.1	9.8	8.5	9.0	8.9	8.8	9.8

年内逐月平均气温表( $^{\circ}\text{C}$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0.8	2.2	7.8	13.4	15.6	23.9	25.5	24.4	18.4	13.0	6.4	1.1	12.9
月均高温	4.5	7.5	13.4	19.4	24.5	30.4	30.8	29.7	23.1	18.1	11.6	6.2	18.3
月均低温	-4.6	-1.8	3.4	8.8	13.1	18.0	20.7	19.9	14.6	9.1	2.7	-2.6	8.5
月均较差	9.1	9.3	10.0	10.6	11.4	12.4	10.1	9.8	8.5	9.0	8.9	8.8	9.8
极端高温	20.7	25.5	29.7	34.2	38.5	41.4	40.5	41.6	33.7	33.0	24.9	18.8	41.6
极端低温	-16.7	-12.2	-6.5	-3.7	3.7	8.2	12.9	8.4	4.5	-0.3	-7.4	-11.8	-16.7

累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各界线温度初、终期及年平均持续日数表

$\geq 0^{\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平均日数	平均初、终月、日(日/月)	平均日数	平均初、终月、日(日/月)	平均日数	平均初、终月、日(日/月)	平均日数	平均初、终月、日(日/月)
307	11/2—13/12	252	12/3—19/11	203	7/4—25/10	154	2/5—2/10

上述37年中, 极端最高气温在 $38^{\circ}\text{C}$ 以上的年份有13年, 极端最低气温在 $-10^{\circ}\text{C}$ 以下的年份有16年。区内气温日较差以6月份为最大, 达 $12.4^{\circ}\text{C}$ ; 9月份为最小, 为 $8.5^{\circ}\text{C}$ 。春季升温迅速, 2~3月月际温度差为 $5.6^{\circ}\text{C}$ ; 3~4月为 $5.8^{\circ}\text{C}$ 。秋季降温快, 8~9月月际温度差为 $6^{\circ}\text{C}$ 。冬、夏季月际温度变

化平缓。区内气温季节变化比较显著。夏季和冬季月平均气温相对比较稳定,气温差异不大,但春、秋季却截然不同,春季升温迅速,秋季降温较快。2~6月月平均气温逐月上升幅度和8~12月平均气温逐月下降幅度都在5℃以上。区内气温的实际变化不大,气温最大正、负距平值不超过0.8℃。本区年平均气温12.9℃,最高为13.7℃(1953年),最低12.1℃(1967年),两者相差1.6℃。最热年和最冷年,年热量可差584℃。根据气象记录资料,1953、1966、1973年是近期历史上三个暖年;1967、1976年为两个冷年。除去这些年之外,其它各年升降幅度比较稳定,正负距平值在0.5℃以内;气温年较差为26.3℃。平均无霜期为217天,最多年269天,最少年180天。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为4749.0℃,31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4112.3℃,204天; $\geq 20^{\circ}\text{C}$ 的积温为2247.3℃,91天。根据宝鸡市气象局对全市农业气候规划,本区河谷川道、坡地为一年两熟气候区,台原为两年三熟气候区。

## 第二节 地 温

地面温度地理分布同气候地理分布基本一致,1953~1989年,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4.9℃,7月份最高为28.7℃,1月份最低为-0.3℃。地面温度的日变化与气温的月变化相似,只是一日中最高、最低温度的出现时间较气温为早,月较差也明显地大于气温的日较差。地面温度的月际变化也与气温的月际变化相似,特点是春、秋季月际变化大,冬、夏季变化小,最热月的温度比气温高,最冷月的温度比气温低,年较差比气温大,约在25℃以上。

地面以下5、10、20厘米深的土壤温度,受控于地面温度的变化,其地理分布与地面温度完全一致,6~8三个月这三个深度的温度值均低于地面温度约2℃;12~2月,又比地面温度高1℃上下,由于地下各深度土壤的增温和冷却过程都落后于地面,且愈深,落后愈多,因此土壤温度最高月份是8月。地面以下40~80厘米深的土壤温度,仍以8月为最高,1月最低。160厘米深土壤温度全年最低月为2月,为7.8℃,最高8月,为21.1℃,年较差13.3℃。320厘米深土壤温度,最高为10月,可达17.8℃,最低为3~4月,为11.6℃,年较差为6.2℃,日变化较小,近于恒温。

本区土壤冻结深度与冻结日期跟地理位置、海拔高度关系密切。本区地处海拔1000米以下,主要为河谷川道、台原地,最大冻结深度在30厘米以



下。据有关资料统计，1954至1981年，冻土层大于10厘米的有20个冬季，冻土层小于10厘米的有7个冬季。初冻日最早为1月上旬末，最晚为1月30日；解冻日最早12月27日，最晚2月17日，平均1月24日。

土壤不同深度温度表(℃)

时 间	深 度	温 度
1 月	地面	0.3
	5 厘米	0.2
	10 厘米	0.7
	20 厘米	1.5
7 月	地面	28.7
	5 厘米	25.9
	10 厘米	25.5
	20 厘米	24.7
全 年	地面	14.9
	5 厘米	13.7
	10 厘米	13.7
	20 厘米	13.7

### 第三节 光 照

全年光照比较充足。1953~1989年，年日照时数平均为1920.1小时。6月最多，216.3小时；9月最少，仅126.3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为44%。日照时数主要受太阳位置、天空云量的制约，冬季和夏季多晴好天气，日照百分率达50%以上，春季和秋季多阴雨天气，日照百分率在50%以下。日照时数的季节变化比较明显，5~8月，月平均日照时数在200小时以上，9月最少，仅126.3小时。太阳总辐射量（光量）年平均为107.16千卡/平方厘米，6月最大，为13.44千卡/平方厘米，12月最小，

各月晴阴日数表(日)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晴	24.3	17.8	18.1	12.9	18.4	17.9	13.4	13.5	10.9	13.3	17.3	28.2	201.0
阴	7.2	11.9	13.9	16.5	13.5	10.7	12.5	11.8	17.1	16.5	11.0	8.1	150.7

各月日照时数百分率

单位: 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日照时数	147.2	130.8	135.9	161.8	189.3	209.3	204.2	199.6	129.8	140.9	133.7	142.7	1925.2
百分率	47	42	38	41	49	49	47	48	35	40	43	47	44
保证率 80% 日照时数	113.9	96.6	110.5	132.4	157.0	176.4	174.9	165.0	92.2	98.9	101.7	115.1	1764.8

各月总辐射及百分比

单位: 千卡/厘米<sup>2</sup>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总辐射	6.01	6.57	8.37	9.67	12.38	13.44	12.70	11.36	7.98	7.15	5.93	5.67	107.16
百分比	6	6	8	9	12	13	12	11	7	7	6	5	
生理辐射	3.01	3.28	4.19	4.84	6.19	6.72	6.35	5.68	3.99	3.58	2.97	2.84	53.58

昼、夜时刻表

月份	白昼		夜间	
1月	6:37	17:36	17:36	6:37
2月	6:21	18:04	18:04	6:21
3月	5:45	18:04	18:04	5:45
4月	4:58	19:01	19:01	4:58
5月	4:28	19:26	19:26	4:28
6月	4:20	19:42	19:42	4:20
7月	4:36	19:38	19:38	4:36
8月	4:57	19:10	19:10	4:57
9月	5:18	18:30	18:30	5:18
10月	5:42	17:48	17:48	5:42
11月	6:06	17:22	17:22	6:06
12月	6:31	17:20	17:20	6:31

为 5.67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生理辐射量 (光量) 为 53.58 千卡/平方厘米

米，占总辐射量的 50% 左右。全年晴天 201 天，以冬季晴天为最多，秋季晴天最少。全年阴天 150.7 天，以秋季为最多，冬季最少。

#### 第四节 降 水

本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679.1 毫米。各月降水量变率较大。7~9 三个月为本区降水主要集中时间，达 348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49.7%，而 12~2 三个月的降水量只有 21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3%。全年雨日平均 107 天，以 9 月 13.6 天为最多，12 月 3.6 天为最少。全年日降水量  $\geq 5$  毫米的天数为 38 天； $\geq 10$  毫米的天数为 21.9 天，仍以 9 月 4.4 天为最多，12 月零天为最少。日降水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平均每年只出现一次，但强度大。暴雨出现时段为 6~9 月。1980 年 8 月 23 日，短短两小时，降水 160 毫米。本区降水量年际变化也较大，主要受季风、环流系统所制约。1981 年夏秋之交，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较强，位置过份偏西，宝鸡市区南部处于副热带高压边缘锋区，由西方移来的槽、涡系统频繁，北方冷空气活动又较强，因而导致空前的连续暴雨，形成了极其严重的水灾。区内也出现滑坡，崩塌等灾害。年际降水最多为 1975 年 948.6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 431.5 毫米，最大差值为 547.5 毫米，由于这种年际变化大的特点，往往造成水旱灾害。本区降雪日数年平均 15 天，最多年降雪日数为 26 天，最少年降雪日数为 8 天。年平均积雪日数为 15 天，最多积雪日数为 27 天，最少为 7 天，积雪最大深度为 16 厘米。年植被蒸发量平均为 836.8 毫米，降雨量与蒸发量差值为 157.7 毫米，湿润指数为 0.77。

各月平均降水日数统计表

单位：毫米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降 水 日 数	1.6	3	5.3	7.4	7	5.4	8.9	6.7	12.6	9.8	5.3	1.4
连续降 水日数	4	12	6	7	8	14	9	8	15	19	10	3

各月平均最大积雪、最大冻土深度统计表

单位: 厘米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积雪深度	4	16	15	8	10	1
冻土深度	6	17	26	16	6	

各月平均积雪、暴雨、沙暴日数统计表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积雪日数	4	5.3	1.2	0.3							1.2	2.3
暴雨次数					0.4	0.5	1.3	0.4	1.1			
沙暴日数			0.1	0.1		0.5		0.1				

注: 暴雨以每日 30 毫米为标准。

全年各月最多、最少月降水量

单位: 毫米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多	19.3	28.2	85.1	125.2	182.3	292.3	263.0	410.6	288.1	179.6	64.8	23.1
年份	1954	1976	1967	1964	1963	1956	1962	1981	1968	1975	1963	1975
最少	0.0	0.0	0.0	14.4	11.0	6.0	44.0	17.2	9.7	12.2	2.4	0.0
年份	1963											1967
	1976	1980	1962	1959	1979	1969	1964	1957	1956	1979	1965	1969
	1986											1973
												1980

年降水量的各级频率和保证率

降水量级 (毫米)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出现次数	1	2		2	2	4	3	2	2	1	1
频率(%)	5.0	10.0		10.0	10.0	26.0	15.0	10.0	10.0	5.0	5.0
保证率(%)	100	95.0		85.9	75.0	65.0	45.0	30.0	20.0	10.0	5.0

全年各月各级降水日数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0.1 毫米	4.3	5.8	8.2	9.5	10.9	9.9	12.2	11.3	13.6	11.1	7.1	3.6	
≥10 毫米	0.1	0.0	0.7	1.9	2.3	2.4	3.7	3.3	4.4	2.3	0.8	0.0	
≥50 毫米						0.2	0.3	0.2	0.3				
日最大降水量	7.8	17.7	30.5	38.1	49.0	77.4	76.8	169.7	68.6	31.8	36.2	11.3	169.7
最多降水日数	10	15	13	16	17	21	18	22	23	23	17	12	152
最少降水日数	0	0	2	5	6	4	7	5	5	2	1	0	78
湿润度指数	0.36	0.48	0.59	0.94	0.75	0.56	0.97	0.90	1.67	1.24	0.62	0.14	0.37

## 第五节 气 压

金台区属大陆型气压系统，季节变化比较明显，夏季气温最高，气压最大。7~8月平均气压在20至29毫巴之间。冬季气温最低，气压最小，月平均气压只有4毫巴左右。春季和秋季气压大小居于夏、冬季之间，本区气压的年际变化不大，一般不超过1毫巴。由于受气压的影响，本区相对湿度的年际变化比较大，月际变化更为显著，最大值有时在10%左右，最大为9月，为80%，最低为6月，为58%，最大差值为22%。以季节而论，以秋季（6~11月）为最大，达77%。日内相对湿度有明显的变化，通常以清晨为最大，午后为最小。另一特点是，吹东风湿度增大，吹西风湿度减小。最大相对湿度可达100%，这在春、秋季连阴雨期间，经常可以遇到；最小相对湿度可为零。

由于受地形的影响，全年盛行风向为东风，西风、西北风次之。东风频率为18%，西风、西北风频率各为10%。西南风频率为6%，全年无风日平均为56%。风速因受海拔高度和地形的影响，河谷川道区，年平均风速1.1米/秒，台原区有时在8米/秒以上。风速随季节变化而变化；入春后风速增大，3~4月达全年峰值，随后下降至9月最小，直到冬末春初再次增大。年平均大风日数为3天，大多为短时间的雷暴大风，有时全年无大

风。历史最大风速为 20 米/秒 (1971 年 6 月)。

本区大风强度较大的有寒潮大风、雷雨大风 (包括颶线大风)、龙卷风。这些大风都会造成一定灾害。据有关资料记载,自汉献帝初平四年 (193) 至 1984 年的 1700 多年中共有大风 43 次,以夏季雷雨大风、颶线大风为最多,冬、春季的寒潮大风次之,龙卷风鲜见,但破坏力大。

雷雨大风、颶线大风影响范围较小,维持时间短,但破坏性大。主要出现在 6 月下旬至 8 月盛夏季节,通常大风伴有暴雨。1963 年 6 月 23 日和 1978 年 6 月 30 日颶线大风,风力达 12 级,造成树木摧折,电杆倒伏,供电、电信线路设备破坏严重,影响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

寒潮大风多出现在冬、春季节,以春季寒潮大风破坏性较大,持续时间有时达两三天,有时随风伴有大雪,急剧降温。有时大风出现在干旱时期,随风黄土飞扬,造成“黄风”。

本区龙卷风出现机遇较少。据清《凤翔县志》载:清雍正七年 (1724) 七月十六日“宝鸡异风卷沙雾两道,一上大下小,一下大上小,两尖相接,盘旋自城转东而散,有顷飞沙……”。但近年出现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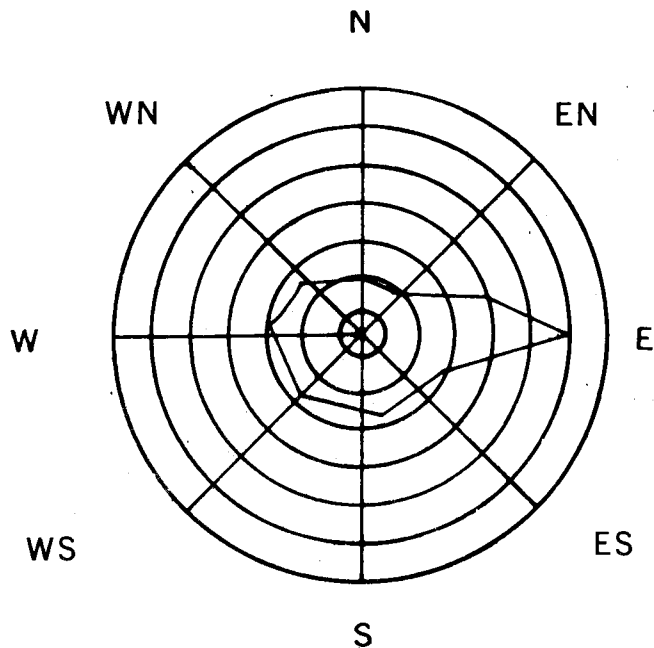
本区大风多为偏西北风。

历年各月平均气压和平均相对湿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压	3.6	4.4	6.5	10.1	13.8	16.4	22.1	21.4	16.5	11.6	7.2	4.4	11.5
平均相对湿度	62	65	64	67	67	58	70	71	80	78	74	67	68

各月平均大风日数 (≥17 米/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大风日数		0.1	0.2	0.2	0.3	0.8	0.6	0.6	0.2				3.0



E、S、W、N 分别代表东南西北

风向频率图

## 第六节 物 候

由于本区南、西、北三面为山原所环绕的地形，决定了本区物候的特点。一般2月上、中旬地温开始回升，土地解冻，崖边迎春花摇曳招展，蜜蜂出巢“寻花问柳”，下旬春耕生产开始。3月中下旬燕子飞来建巢筑室，杏、桃绽蕾，杨、柳、榆发芽初花，油菜花怒放，小麦开始回苏，大田菠菜上市。4月上旬，为春季严重霜冻发生期，开放较早的果木花蕾，往往受冻，影响坐果，下旬到终霜期。立夏开始大田定植，农谚云：“谷雨前后，点瓜种豆”，有些花卉也展蕾开放，如朱顶红、杜鹃、月季等。5月上旬，气温升高、刺槐花开，香飘街头、路旁、崖边，小麦进入扬花灌浆期。下旬油菜成熟收割，花卉大多枝叶茂盛，石榴、海棠、虎刺梅等红花盛开。6月上旬，由东向西，由川到原小麦陆续成熟收割。热萝卜、四季豆、西红柿等开始采摘上市。进入7月，天气炎热，为蔬菜上市旺季。中、下旬，胡萝卜下种，农谚云：“中伏萝卜末伏菜（大白菜）”，这时，西瓜、甜瓜蜂涌上市，大街小巷，摊点铺贩，国有、个体竞相叫卖。8月上旬为大白菜播种适宜时

期,瓜类作物开始拔秧,秋菜上市。9月下旬从台原到川谷先后小麦下种,农谚说:“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葡萄、苹果大量上市。10月上旬,夏玉米收获完毕,下旬进入初霜期,春甘兰开始育苗,红薯正当收获季节。11月上旬,菊花盛开,秋甘兰收获,一般夏菜下市,中、下旬大白菜,红、白萝卜上市,机关、市民储存冬菜开始。机关、居民开始生火取暖,12月进入初雪期,土地表面开始冻结,直到翌年1月为冬季严寒期,露天静水开始结薄冰,10厘米以下土壤冻结。农村进入冬闲或平整土地时期。

## 第五章 水 文

### 第一节 地表水

本区地表水、地下水比较丰富。地表水包括过境客水和自产地表水。自产地表水包括降雨地表径流和泉水转化。过境客水年径流总量为26.546亿立方米,自产地表水年径流总量为913.2万立方米,其中包括泉水转化117.5万立方米。自产地表水径流深平均为151毫米。

径流的年际变化比降水的年际变化幅度为大,这是由于下垫面使降水变成径流时,对不同时期的不同降水量起着不同作用的结果。各年季风强度不一,雨季长短,降雨的多少以及暴雨量的时空变化都很大,直接影响着各河径流量的实际变化。径流的年内变化和降雨量的年内分布相一致。各河都有一个明显的夏秋汛期和冬春枯水期,形成丰水、枯水交替出现。年最小月径流量渭河出现在1月,金陵河、玉涧河等出现在2月。7月份开始进入雨季,渭河、金陵河先后出现汛期。7~10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50%以上。最大月径流量多出现在9月,约占年径流量的13~26%。10月以后,随降水的减少,河水进入冬季枯水期,年最大径流量与最小径流的差值悬殊,容易形成洪灾,给引水工程造成很大困难。区内台原坡区由于地形复杂,平缓地段耕地多,下渗大,一部分降雨通过下渗变成地下水。坡区沟深坡陡,土层深厚,切割破碎,土壤侵蚀除面侵外,还有滑坡、崩塌等方式。年侵蚀模数比较高,致使暴雨季节径流输泥沙量较多。



水的化学成分为重碳酸盐类，为碳酸盐钙 I 型水，离子总量介于 300~500 毫克/立方分米之间，为适度硬水，适宜饮用、灌溉和工业用水。境内地表水除渭河、金陵河主要由上游补给外，其他主要由降水补给。

## 一、河 流

**渭河** 渭河是本区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鸟鼠山，至潼关县注入黄河。区内流长 19.8 公里，流域面积 33.97 平方公里，自长寿乡入境，由西向东经长寿乡、市区、陈仓乡至陈仓出境。历年平均流量 83.6 立方米/秒，最低年 31.0 立方米/秒，最高年 154 立方米/秒。夏秋常出现洪水，百年一遇特大洪水流量达 7 360 立方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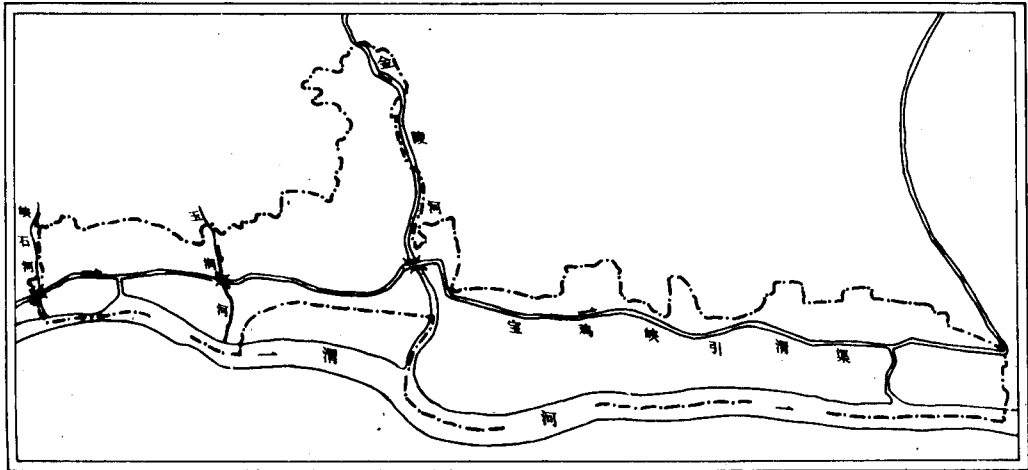
渭河属季节性泥沙河流，年平均径流量 34.35 亿立方米，7~9 月占 45%。最大径流量 48.82 亿立方米，最小径流量一般在 1~3 月，约 11.53 亿立方米。1972 年最小，为 3.7 亿立方米。据记载，渭河在本区境内自公元 200 年至 1989 年共发生大水 22 次。其中近百年发生 5 次较大洪水，各期相隔 21 年至 35 年，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很大威胁。渭河含沙量较大，年平均每立方米 65.2 公斤，最大含沙量每立方米 845 公斤。年平均输沙量 1.7 亿吨，7~9 月占全年输沙量的 95%。

渭河进入区境，地势趋于平坦，河床骤宽，平均比降为 2‰，出现较大边滩，岸坎南高北低，水深变浅，河道平顺，河岸可动性南小北大，近几十年来，河道向南摆动，河槽有周期性展宽趋势，属于微曲性周期展宽河型。

渭河水利资源虽较丰富，但流经本区利用率尚不够高，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年平均利用量仅为 110 万立方米左右。

**金陵河** 金陵河发源于宝鸡县吴山（任花树附近）。据清《宝鸡县志》载：“源出吴山，山称金天巨镇，水循陵原而南，故名”。金陵河属渭河一级支流，干流全长 55 公里，流域面积 427.1 平方公里，自北向南由长寿乡全家崖入境，在境内杨家庄南汇入渭河，境内流长 8.2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为 7.4‰。河床枯水期宽 6 米，平常宽 8 米，洪水期为 150 米；平均流量枯水期为 1.3 立方米/秒，平常为 2 立方米/秒，洪水期为 3.5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 1 000 立方米/秒，最小为 0.5 立方米/秒，年平均为 8.5 立方米/秒。

金陵河 水系呈羽状，支流密布。河岸沟壑纵横，起伏不平，多呈梁峁状，现河口建有宝鸡峡引渭渠渡槽一座，铁路桥两座，公路桥 3 座。



金台区水系示意图

金陵河是供应区内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的主要水利资源。下游两岸，工厂及高层住宅、商业网点丛密；中游田园连片，土肥水美。河床砂石蕴藏丰富。

河流概况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E)		区内河长 (KM)	平均比降 (%)	区内流域范围	
	全流域	区内流域			村	村民小组
渭河	134300	33.97	19.8	1.3	14	62
金陵河	427.1	8.8	8.2	7.4	5	11
玉涧河	11.8	1.18	2.65		1	2
硤石河	45.2	1.74	0.64	17.3	1	3
合计	134784.1	45.69	31.29		21	77

**玉涧河** 玉涧河曾名刘家河、刘剑河，沿长寿山脚下，高升堡西侧流过，为渭河一级支流。源于宝鸡县属燕家滩，南流至玉涧堡始入平地。玉涧

河流长 7.9 公里，流域面积 11.8 平方公里。玉涧河境内流长 3.75 公里，河床宽约 1 米，流量为 0.2 立方米/秒。东西建有铁路桥一座，公路桥 2 座，宝鸡峡引渭渠渡槽一座。峡谷清幽，河水碧澈，以入渭河口处玉涧堡得名。

**硤石河** 渭河一级支流，源出宝鸡县上王乡境内，从宝鸡县硤石沟流出，经本区长寿乡罗家塬村南入渭河，流长 21.0 公里，流域面积 45.2 平方公里，比降为 17.3‰。区内流长较短。

## 二、泉

全区共有泉 15 眼，分布在南坡、刘家台、代家湾、工农、进新、金星、八里、五星、柳沟、北庵、金台、胜利、新春、玉涧堡、福临堡、罗家塬等 16 个村的原上和坡根一带。泉水多为人畜饮用，水量较大的南坡、刘家台、工农、进新、八里、柳沟、新春、玉涧堡、福临堡等处泉水可用于农田灌溉。五星、南坡、福临堡等村还利用泉水养鱼。较著名的泉有：

**八角泉** 位于市区北部半山坡，因地处“八角寺”而得名。泉水清冽、甘甜，水温 16.5℃，流量 12 立方米/时。明弘治年间，邑令许庄凿引入城，现修有蓄水池，由宝鸡市自来水公司管理。

**崆峒泉** 位于城区北部半山坡八角寺之东的崆峒寺，故名。据清《宝鸡县志》载：“雍正初，邑令刘光源引入东关。”水温 16.5℃，流量 5 立方米/时，泉水清冽甘美。现修有蓄水池，由宝鸡市自来水公司管理。

**龙泉** 位于城区东北部，金台观东脚下，水温 16.5℃，流量 7 立方米/时。泉水碧透、甘冽。现修有蓄水池，由宝鸡市自来水公司管理。因伏流从石龙口中喷出而得名。

**凉水泉** 位于金陵河东蟠龙山麓。水温 15.5℃，流量 25.5 立方米/时。泉下有一蓄水池塘，可供灌溉及群众饮用。相传明代道仙张三丰显灵，送党崇雅一宝贝，叮咛路途不可开看。党行至蟠龙山麓，精疲力尽。打开一看，一蛇跑进山石缝中，立刻泉水流出，其水储放八年而不腐。实则因泉水清冽而得名。

**阿谷泉** 位于蟠龙山麓，金小堡之西，水温 15.5℃，流量 27.8 立方厘米/秒。泉水清冽，可供数百家饮用。据清《宝鸡县志》载：“阿谷泉在蟠龙山下，水味清冽，触秽辄涸，祭祷复通，人号神泉。”因此泉仿佛岐山周公祠卷阿润德泉，又出于谷，故名“阿谷泉”。

**东泉** 位于蟠龙山麓金小堡之东。水温 15.5℃，流量为 29.2 立方厘米

／秒。水清冽甘甜，奇旱不涸。此泉在阿谷泉之东，故名。

**三叠泉** 位于陈仓乡南坡村东北部半山坡，有滴水泉从石上三叠而下，故名“三叠泉”，又名“三叠水”。

##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区地下水蕴藏，储量约为 5 462.53 万立方米。川道区储量为 4 510.46 万立方米，坡原区为 952.07 万立方米，年可开采量为 3 251.07 万立方米。以 1982 年为例，实际开采量为 3 543.62 万立方米，超采 292.55 万立方米。川道区年可开采量为 2 983.15 万立方米，实际开采已达 3 496.36 万立方米（其中城市工业及生活用水 2 941.99 万立方米），超采 513.21 万立方米。老市区、上马营、十里铺等地区因超采，地下水位连年下降，已形成漏斗。

本区地下水由于受自然和开采因素的影响，动态差异比较明显。

渭河及其支流低阶地，地下水埋藏浅，表层岩层透水性强，距地表水体近，降水与河水的涨落，都迅速影响地下水位的变化。上升幅度随降水量和河水流量的增加而增加。这个区域的地下水位每年有两个上升期（或补给期）和两个枯水期。4~6 月为第一个上升期，一般不超过 0.1 米，波峰较平缓，9~11 月为第二个上升期，上升幅度 1.5~1.7 米。枯水期出现在 7~8 月和 12~3 月，以 3 月份水位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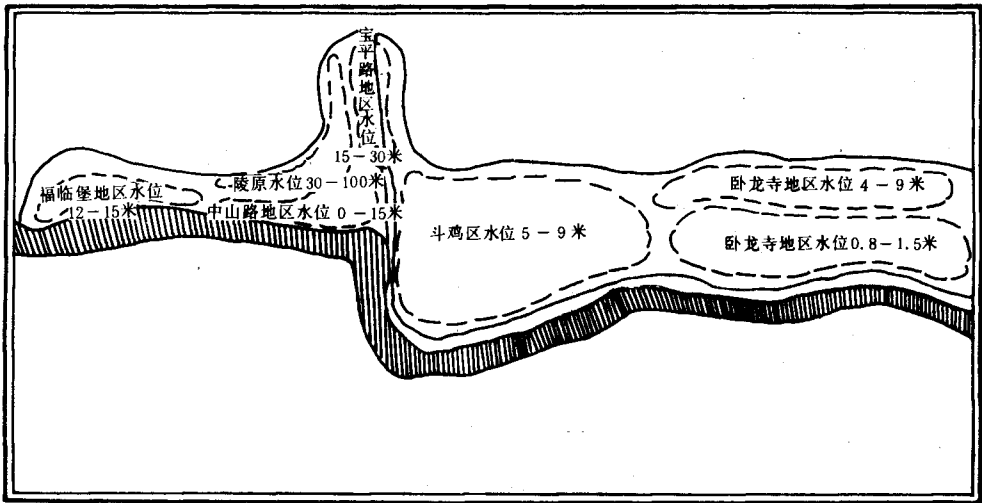
坡原区地下水深埋在 100 米以下，动态变化落后于降水。最高水位多出现在 11 月，落后于雨季一个多月，上升幅度只有 0.4~0.7 米左右，年变幅度大约在 1.2~1.4 米之间。

地下水的水层分布，主要为第四系和第三系的黄土、砂及砂砾卵石层，按水力性质分为潜水、承压水两种类型。

潜水含水岩组主要为第四系黄土及砂卵石层。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海拔一般在 410~600 米之间。其成分大部为卵石，中间砂粒充填，质地纯净，透水性强，厚 2~10 米。潜水沿河呈带状分布，埋深 3~25 米，主要靠大气降水及上游河流的侧向补给。单井出水量渭河河漫滩 20~100 立方米／时，太平堡、八里桥、金陵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一带 2~20 立方米／时。坡原地形比较破碎，潜水埋深 30~100 米，含水层厚度 8.5~45 米，主要依靠降水外给。单井出水一般在 2~96.3 立方米／时。

本区承压水分布较普遍，最小水头埋深 5 米，最大水头埋深 200 米。本

区上新世时期古水系比较发育，主要展布在凹陷带内，与现代渭河河谷的范围大体一致。渭河附近，上第三系粗粒沉积厚度大，富水性好；向两侧延伸粗粒相沉积物则变薄，并且含泥量增多，透水性和富水性都明显变差。含水岩组主要为上下新世或下更新世冲积洪积砂砾卵石层，厚 20~30 米，主要分布于坡原下部。本区承压水可分为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较弱富水区三种。



金台区地下水位示意图

强富水区（涌水量 100 立方米/时）。主要分布在渭河河漫滩和一级阶地。含水层为下上新世粗砂砾石，含水组顶板埋深 9~17 米，水头埋深 8~49 米，含水层总厚 24~75 米，共有 3~11 个单层。单层最厚 33 米，单位涌水量 >100 立方米/时。

中等富水区（涌水量 20~50 立方米/时）。主要分布在金陵河低阶地，含水岩组为下上新世中卵砂、卵砾石层，均含有泥质，单层共有 8~12 层，单层最厚 8 米，总厚 32~35 米，顶板埋深 11~13 米，压力水头埋深 27~31 米。

较弱富水区（涌水量 <5 立方米/时）。主要分布在渭河、金陵河二级阶地及黄土台原原面和南缘地带。含水岩层为上下新世粉细砂及砂卵石，含泥较多，大部为钙质胶结，透水性差。含水层厚 17~24 米，共有 6~8 层，单层最厚 7.5 米，压力水头埋深为 80~100 米，涌水量一般只有 0.8~1 立

方米/时。

本区地下水水质均为无色、无味、无臭、透明，PH 值变化幅度在 7.5~8.3 之间，为中性水。我区地下水以重碳酸盐、碳酸盐水为主，局部地区出现硫酸盐及氯化物水。重碳酸盐、碳酸盐水以钠镁组、钙钠组、钙镁组为主，硫酸盐水以钠组水为主，氯化物水以钙钠组为主。潜水矿化度 0.32~1.232 克/升，金陵河以西局部地区达 1.6 克/升，且有酚、汞、氰化物析出。水温一般在 13℃~15℃ 之间，硬度 10.4~47.7 德国度。灌溉系数 (Ka) 多大于 18，少数在 6~18 之间，适合灌溉。根据水垢、沉淀及发泡系数等指标测试一般都适宜锅炉用水。承压水矿化度为 0.21~0.65 克/升，硬度 6~20 德国度。灌溉系数 10~70 之间，水垢总量大都在 250~500 左右，属沉淀物多的水；硬垢系数为 0.03~0.23，属软沉淀物多的水；发泡系数多在 60~200 之间，属半起泡水，因而一般也适合锅炉用水。有毒元素 Pb、Hg、Cu、Zn、As 有析出，但均未超标。

近年来，由于工业发展，工业废水、废渣排放量日益增多，对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较为严重。据 1985 年对本区污染较严重的 76 个工厂企业调查，污染较严重的地段主要分布在十里铺、上马营、福临堡和中山路工商业地段。区内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1587.8 万立方米，占年用水总量的 56.3%。废水中含有酚、氯、砷、汞、铬，其次是酸、碱、盐等多种有毒物质，有的超国家标准 160 多倍以上，这些废水大都排入渭河、金陵河，多被农业引用灌溉，既污染了地表水，也污染了地下水，且面积有不断扩大趋势。为控制污染，现各级政府、工厂企业已在努力采取措施加以预防和治理。

地下水年变化幅度值表

水 系	地貌及分布	年变化幅度值(米)
渭 河	一级阶地	0.77~1.57
	市区以西河漫滩	1.44~2.33
	上马营、十里铺河漫滩	1.30~2.34
金 陵 河	河漫滩	1.36

潜水含水岩组划分及富水性

含水区组	富水性	分布范围	含水层厚度(米)	潜水埋深(米)	涌水量( $m^3$ /小时)	渗透系数( $m$ /日)
渭河河漫滩及一级阶地	富水区 ( $50-100m^3$ /小时)	上马营、代家湾、卧龙寺、十里铺一带	2~7	2~36	31~78	23~176
金陵河低阶地	中等富水区 ( $20-50m^3$ /小时)	金陵河口、市体育场一带	2~23	3~44	23~74	17~99
渭河三级阶地及部分一级阶地	较弱富水区 ( $10-20m^3$ /小时)	金台区城区一带	2~6	5~15	5~20	
渭河二级阶地以及黄土台原和南缘	弱富水区 ( $<10m^3$ /小时)	金陵河西岸、福临堡、太平堡、罗家塬、台原南缘一带	2~4	3~16	5~7	

承压水含水岩组富水情况及其分布

富水性分布(统一降深20米涌水量 $m^3$ /小时)	分布范围	含水层岩性(上下新世)	顶板埋深(米)	承压水位		含水层厚度(米)				涌水量( $m^3$ /小时)
				埋深(米)	标高(米)	单层最大厚度	单层最大埋深	层数	总厚度	
强富水区( $>100$ )	渭河河漫滩及一级阶地	粗砂、砂卵石含泥	9-17	3-44	585-580	33	86-114	3-11	24-75	39-67
	渭河河漫滩及二级阶地	中细砂砂卵石	16-25	6.7-13	552-535	8	46-54	14-19	36-58	56-58
中等富水区(20-50)	金陵河低阶地及渭河高阶地	砂卵石含泥	130	27-31	576-581	10	163-173	14	32-55	23
弱富水区( $<5$ )	黄土台原及南缘	粉细砂含泥砾卵石	128-157	79-97	648-651	7	232-238	6-8	17-24	0.8-1

本区城市用水主要由宝鸡市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部分工厂工业用水自行凿井使用。由于城乡人口的逐渐增多，工农业发展迅速，加之用水不够合理，本区地下水位下降严重，每年下降约2.1~2.7米。为保持地下水的自

然平衡，有关部门正采用有力措施，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两水”统管，渠井兼顾，灌排结合，严格配水制度，合理用水，力争把地下水控制在一定深度，使水位下降幅度不致过大。

## 第六章 植物 动物

### 第一节 植 物

本区地带性植被属暖温带南部阔叶林亚地带。早在第三纪时期，一些亚热带植物在本区生长茂密，到上新世末期及早更新世，由于喜马拉雅造山运动，使秦岭上升到现有高度，致使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南部界线南移，山地以北的气候变冷，亚热带植物生长困难，但是时全境大部仍为森林所覆盖。

以后长时期内，又经过多次地质、地貌、气候的变化，原始人类开始寻找水草丰盛的高岸地区从事农业生产并定居下来。本区东北部北首岭，西部福临堡等多处出土文物说明，先民们在当时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用采集、狩猎、捕鱼等生产方式获取部分生活资料，以弥补原始农业收获的不足。先民们的活动因人数有限对森林植被影响不大。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及人类生产的发展，植被发生较大的变化，秦岭山麓的大片竹林面积日益缩小，森林下限上移，一些森林变为萌生林或灌丛。这些萌生林或灌丛呈小块状零星分布在陡坡、山脊、沟壑地段。森林遭到严重破坏，自然环境不断恶化，水土流失加剧，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生态失去平衡。

原始森林的痕迹今已不复存在，自然植被多为人工农田植被所代替。大部土地面积从事农业生产，树木多呈散状分布于原坡、崖边、道路两旁、村落周围、庭院、房前屋后。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有计划地利用荒坡、荒地、荒滩植树造林近5 000亩，提倡“四旁树”和“农田林网”树。在城市加强绿化，街道两旁，绿树成荫，盆花遍布，机关、居民养花种草成为风气，植被面貌有所改善。

据1989年统计，全区林地2 533.1亩，其中林地2 046.2亩；苗圃206.8亩；未成林造林地20.5亩；疏林地257.7亩；灌林地1.9亩；园林地1 725.4亩；营造“四旁”和“农田林网”树554.4万株，森林覆盖率12%，低



于全国 12.7% 的水平。林木以乔木为主，其中用材林木 21 种，主要有杨、刺槐、泡桐、楸、柳、榆、椿、桑等；风景林木 7 种，主要有侧柏、女贞、中槐、法桐、冬青、千头柏等；果树有苹果、桃、梨、杏、柿子等。

草原、草甸也日益缩小，小片草原只在丘陵沟壑的崖边、沟边还保留一点原始痕迹，多为胡枝子属、绣绒菌属、沙棘属等植物种类。另有黄菅草、野枯草、大油芒等野生草类。小块草甸只生长在渭河、金陵河河漫滩上，以莎草种植物为主，在高河漫滩上还生有双子叶植物的藜科、菊科盐生草甸，但面积都很小，没有利用价值。

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 19 869.2 亩，占耕地面积的 65.3%。夏粮占粮食总产量的 75%，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玉米为主，其它有豆类、高粱、大麦、糜谷、薯类等。

蔬菜作物种植面积 10 012.6 亩，占耕地面积 32.9%。主要有十字花科、葫芦科、豆科、百合科等 13 种，29 属，52 种。其中叶菜类有大、小白菜、油白菜、甘蓝、菠菜、雪里蕻等；根茎类有红、白萝卜、青苣、苤兰等；瓜类有冬瓜、西葫芦、南瓜、黄瓜、丝瓜等；香菜类有大蒜、大葱、韭菜、香菜、芹菜等；果实类有西红柿、茄子、辣椒、豇豆、四季豆等。

植物资源中还有观赏果木类树木五角枫、云松、水杉、雪松、石榴、樱桃、文冠果等。

草、木本花卉类植物有月季、玫瑰、夹竹桃、小石榴、黄杨、米兰、玉兰、金桔、腊梅、无花果、文竹、扁竹、棕竹、海棠、夜来香、吊金钟、君子兰、葱兰、牡丹、芍药、紫藤、杜鹃、朱顶红、天竺葵、天门冬、紫罗兰、吊兰、荷花、铁树、扶桑、菊花、令箭荷花、昙花、各种仙人掌类、大理花、美人蕉、鸡冠花、凤仙花、一串红、蜀葵、牵牛花、太阳花、百合花等百余种。本区有花圃用地 10 多亩。

田间杂草等野生植物主要有野燕麦、米蒿、羊胡草、芦芋、鸡眼草、芥菜等，其中野生药材有齿苋、柴胡、车前子、党参、丹皮、防风、远志、甘草、黄芪、草红花、荆芥、薄荷、半夏、生地、何首乌、板兰、黄菊花等五十多种。菌类有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

## 第二节 动 物

本区属渭河平原景观带，地处秦岭山脉和黄土台原之间，按动物地理区

划,属于华北区的黄土高原亚区。这里原是一片森林草原环境,动物种类较多。从北首岭出土兽骨推断,7 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山林荒野动物群以偶蹄动物类如野猪、马鹿、麝等为主,猕猴、狗獾、獐、貉、狐、棕熊及大、中型食肉目动物虎、豹、豺、狼亦有栖居。随着自然森林的逐渐缩小,大、中型食肉动物生存受到限制,数量逐渐减少,以至绝迹。又由于天气干燥寒冷,两栖动物较为贫乏,生存下来的多是与农业有关,适应当地气候的平原动物。据近代有关资料调查,现陆栖脊椎动物尚存有150多种。

哺乳动物以危害农作物的啮齿类种类较多,黄鼠、中华鼯鼠、社鼠、褐家鼠、小家鼠、大仓鼠、黑线姬鼠、黄胸鼠及草兔分布较普遍,为本区优势种。大都在农田、荒野、河谷、草丛等地营巢穴居,并大多有盗窃粮食贮存越冬的习性,对农作物危害较大。其中以中华鼯鼠危害最大,常在田间挖掘纵横隧道,觅食植物幼小根茎。黑线姬鼠分布较多,是关中地区出血热病的主要传染媒介。褐家鼠、小家鼠、黄胸鼠等是城乡住宅主要害鼠。它们昼伏夜出,啃咬衣物,盗窃粮食,破坏电器设备,十分猖獗。近年来政府动员群众全民灭鼠,有一定成效,数量有所减少。草兔适应性强,繁殖力高,对农作物也有一定危害。

个体较小的食肉目中尚可见到赤狐、猪獾、黄鼬等,它们出没于农田荒野、果园、乱石堆等地,黄鼬到冬春季节有时窜入农舍捕食鼠类,偷食鸡、鸭。食虫目和翼手目有普通刺猬、麝鼯、夜蝠、长耳蝠、菊头蝠等十余种。这些动物个体小,栖息于墙缝、崖隙环境中,通常昼伏夜出。食虫目栖息地下,疏松土壤、捕食地下害虫。翼手目喜群居山洞、庙宇和人烟稀少的古建筑中,捕食蚊蛾害虫,其粪便可作肥料和中药(夜明珠)。

鸟类有120余种,留居当地繁殖的鸟类有鸢、秃鼻乌鸦、小嘴乌鸦、喜鹊、猫头鹰、啄木鸟、岩鸽、山斑鸠、红尾鸠、麻雀等。候鸟中有中华池鹭、大白鹭、小白鹭、普通燕鸥、红脚隼、大杜鹃、四声杜鹃、噪鹛、火斑鸠、黄鹏、家燕、金腰燕、红尾伯劳等。另外,天鹅、大鸨、灰鹤、朱鹤等属国家保护珍贵禽类,秋、冬季节也可见到,但多为过境鸟。

爬行动物中有中华鳖、无蹼壁虎、黄脊游蛇、丽斑麻蛇、虎斑游蛇、白条锦蛇、黑眉锦蛇、火赤链蛇、菜花烙铁头蛇和蝮蛇等十余种,其中丽斑麻蛇、无蹼壁虎、虎斑游蛇、白条锦蛇为优势种。

两栖动物有黑斑蛙、青蛙、大蟾蜍、花脊蟾蜍等。

野生昆虫数百种,常见的有黄蜂、大马蜂、金小蜂、蜻蜓、蝴蝶、蟋

蟀、蜈蚣、蚰蜒、蚂蚁、蝉、蝗虫、蟑螂、苍蝇、菜蝇、蚊、蛾、瓢虫、蜘蛛、蝎子、蚯蚓、屎克郎、地老虎、蝼蛄、粘虫、玉米螟、介壳虫、象鼻虫、蚜虫、跳蚤、虱子、臭虫、天牛等。

水生动物有草鱼、青鱼、鲫鱼、鲤鱼、泥鳅、黄鳝、蚌、螃蟹、虾、水蛭、水蛇。

本区饲养动物，历史悠久，据北首岭出土文物考证，在公元前 4515~3000 年左右，饲养畜禽已有猪、狗、牛、鸡等动物，以猪狗为最普遍，牛、鸡等次之，羊、马等饲养较迟。随后，在人类逐渐发展、社会生活逐渐复杂的情况下，饲养动物逐渐繁多、固定。现有：

牛。有秦川牛、河南黄牛、荷兰奶牛等。其中秦川黄牛为全国黄牛优良品种之一。原产于渭南一带。躯体高大，骨骼坚实，肌肉发达，毛色紫红光润，威武美观，性情温顺，挽力可达 450 公斤，肉用价值高，净肉率可达 40% 左右。

驴。有关中驴、凉州驴等。关中驴是我国大型驴中最优良的品种，特点是头大，耳长，骨骼粗壮，肌肉充实、个高（1.5 米左右）力大，蹄质坚固，行动敏捷善走，可拉车、犁地、驮货、拉磨、人骑，但多数退化严重，又由于近年来机械的发展，饲养逐渐减少。

骡。有马骡、驴骡。马骡具有杂种优势，体大、驮力大，为过去军用、民用的贵重畜类。但因近年城乡交通运输机械车辆增多，饲养又需大量粮食，故饲养量逐渐减少。

马。以河曲马、伊犁马、蒙古马及杂交马为主，但近年由于机械动车、自行车的发展，已无人以马作为交通工具。又因气候多变，不适宜马的生长，现区内几已绝迹。

以上四种大家畜，1989 年区内饲养 1 279 头，其中奶牛 885 头。

猪。引进有巴格夏猪、长白猪、内江猪等。但区内多为杂交猪，纯粹品种极少，杂交猪品种已无法考查。

羊。多为白色奶山羊，绵羊极少见。山羊多为关中奶山羊，主要来源于武功、三原一带，品种优良。这种山羊体格高大，体质结实健壮，颈和四肢较长，乳房发育好，日产奶 1.5~4 公斤，年产奶期可达 10 个月。

兔。有安哥拉长毛兔、西德长毛兔、青丝兔、本地兔。过去以养毛用兔为主，近年来为供应出口和城市需要，已逐渐有饲养肉用兔的风气。

貂。多引进东北貂，但数量不大，在本区经济意义不大。

狗。有本地狗、狼狗、哈巴狗等多种。市区养狗屡经禁止，但仍有少数人养狼狗、哈巴狗等以供赏玩。乡村住户多饲养本地狗以守护家门，并有逐年增多的趋势。

猫。由于药物灭鼠，市区内存少量家养猫，仅供玩赏。

鸡。区内饲养以鸡为主，折合羊单位 12 376 只，有白色莱航鸡和改良鸡、九斤黄、白洛克、罗七、罗八、星杂 288 等，种类繁多，多以蛋鸡为主。除郊区农民家庭普遍饲养外，多已逐渐发展为专业户养殖。

鸭。本地土种，多为旱鸭，饲养量不大。

鹅。本地土种，饲养量不大。

鸽。有灰鸽、白鸽，以供玩赏为主。近年有人引进美国肉鸽，成年鸽重可达 1 公斤。

画眉。市区内以笼养观赏为主，近年日益增多，多为离退休工人、干部所饲养。

鱼。从 1970 年后始引进放养，面积年际变化较大。1989 年养殖水面保持 48 亩，占池塘面积的 19.9%，年产鲜鱼 15 吨。池鱼种类较杂，以草鱼、青鱼、鲇鱼、鲫鱼、鲤鱼、甲鱼、黄鳝为主。

蚕、意大利蜜蜂、土蜜蜂、蝎、土元等，饲养量不大。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干旱是本区农业生产较严重的灾害，其次是水涝，并有冰雹、霜冻、寒潮、大风、害虫等灾害。地震及滑坡则直接威胁着城市建设和城乡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新中国成立前，人们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低，一旦灾害发生，统治者和富绅虽也采取一些免税免粮、舍膳放款的施赈救济措施，但杯水车薪，灾民衣食无着，苦不堪言。甚至发生人相啖食的惨况。建国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如遇灾害，各级中共组织和人民政府动员群众义捐相助，妥善安排灾民生活，组织生产自救。

兴修水利，是防旱抗旱的主要手段。选育耐旱作物品种，推行抗旱耕作措施，也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建国后，1958 年到 1966 年、1970 年到 1977

年，区内掀起两次兴修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热潮，提高了抗御干旱能力。1978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政府又缩减农业投资，加之管理一度放松，农村部分水利设施受到损害。1988年后，这种现象得以克服。

## 第一节 干 旱

据宝鸡市气象局资料反映，自隋文帝仁寿元年(601)到1989年的1389年内，干旱年就有396年，其中一般干旱114年，严重干旱234年，特大干旱48年，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年占59.1%。396年中，干旱、水涝交错发生年有96年。7~9世纪，每世纪约有22年发生干旱，平均不足5年出现一次。11~13世纪，每世纪发生干旱约14年，平均7~9年出现一次，16世纪后，每世纪干旱年数都在31年以上，平均3年左右有一个干旱年。到了近代，平均2年出现一次干旱。干旱的总趋势是愈是晚近，愈是频繁。又据宝鸡市气象局统计，1953~1980年的28年中，干旱共出现78次，平均每年2.8次，其中大旱14次，占干旱总数的18%；中旱25次，占干旱总数的32%；小旱39次，占干旱总数的50%。百日以上的大、中干旱17次，平均每10年有6次出现。干旱以夏旱为主，春旱次之，秋旱、冬旱次数较少，有春夏连旱、夏秋连旱、春夏秋三季连旱、连年干旱现象。

干 旱 年 表

公 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前 71	西汉本始三年	夏五月大旱，东西数千里，夏秦雍大旱
26	东汉建武二年	关中饥，人相食
29	建武五年	夏四月旱
89	永元元年	三辅并凉少雨，麦根枯焦，牛死日甚
134	阳嘉三年	三辅大旱
194	兴平元年	三辅大旱，自四月至七月。是岁“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
252	曹魏嘉平四年	关中饥
271	晋泰始七年	雍州五月旱，饥
288	太康九年	夏旱，伤麦
291	元康元年	七月，雍州大旱，关中饥，米斛万钱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情
295	元康五年	秋七月，秦雍两州旱、疫
297	元康七年	七月，雍梁州疫，大旱，关中饥，米斛万钱
309	永嘉三年	六月大旱
317	建兴五年	秋七月大旱
324	太宁二年	大旱，自二月至五月。次年连旱
415	文熙十一年	秦中大旱，赤地千里
439	北魏太安五年	冬十有二月，雍秦州遇旱，年谷不收
493	太和十七年	五月丁丑，以旱撤膳，六月己丑诏免徐南、豫、陕、东徐、洛、豫七州军粮
536	西魏大统二年	大旱，饥，人相食，死者什七八
586	隋开皇六年	七月旱，米粟踊贵
594	开皇十四年	五月，关内诸州旱。七月，关中大旱，人饥，上率户口，就食洛阳
624	唐高祖武德七年	秋，关内旱
670	咸亨元年	七月天下四十余州旱及霜虫，百姓饥乏，关中尤甚
682	永淳元年	春，关内旱，五月关中旱
687	垂拱三年	四月旱，去冬无雪，全国大饥，山东、关中尤甚
700	久视元年	夏，关内旱
702	长安二年	关内大旱，春至六月不雨
707	景龙元年	旱
709	景龙三年	六月旱，十月旱
713	开元元年	二月，关中自去秋至于是月不雨，人多饥乏
750	天宝九年	三月，关内旱
753	天宝十二年	水旱相继，大饥
762	宝应元年	旱蝗疾疫，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766	永泰二年	关内大旱，自三月不雨至六月，冬无雪
790	贞元六年	春，关辅大旱，无麦苗。夏大旱，井皆无水，人渴
797	贞元十三年	四月旱
799	贞元十五年	关中久旱
803	贞元十九年	正月至七月不雨。秋，关辅饥
804	贞元二十年	旱，关辅饥
811	元和六年	关中秋稼早损，农收不登
814	元和九年	京畿旱、五月旱
826	宝历二年	六月，关中旱
832	太和六年	六月，关辅旱
882	广明二年	关中大饥
884	中和四年	关内大饥，人相食
943	后唐天福八年	旱蝗相继，人民流移，饥者盈路，关西饿殍尤甚，死者十之七、八
968	宋开宝元年	关中西部旱甚，人大饥
990	淳化元年	正月至四月不雨，旱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情
1102	崇宁元年	秦凤旱
1109	大观三年	旱
1123	宣和五年	夏旱
1129	建炎三年	旱, 泾、渭皆竭
1142	绍兴十二年	十二月不雨, 五谷焦枯, 泾、渭、灞皆竭, 秦民以饥离散, 壮者为北人所卖, 城邑遂空
1213	金贞祐元年	大旱, 冬燠, 五月陕西大旱。七月, 陕西诸路旱
1218	兴定二年	秦、陕六月旱
1306	元大德八年	六月, 宝鸡、扶风、岐山旱
1305	大德九年	六月旱
1359	至正十九年	春、夏大旱
1369	明洪武二年	大旱、饥
1415	永乐十三年	旱
1438	正统三年	连年旱、涝, 人民缺食
1444	正统九年	五月大旱, 陕西连年亢旱。七月, 陕西频岁旱灾, 人民艰窘。八月, 陕西数月不雨, 麦禾俱伤, 民之弱者鬻男女, 强者肆劫掠
1445	正统十年	五月以来, 旱蝗灾伤
1485	成化二十一年	春正月, 陕西、山西、河南之境, 赤地千里, 井邑空虚, 尸骸枕藉, 流亡日多
1504	弘治十七年	二月, 陕西诸处大旱, 人民失所
1553	嘉靖三十二年	陕西大饥, 赤地千里
1601	万历二十九年	自去年六月不雨至今, 三辅嗷嗷, 民不聊生, 草木既尽, 剥及树皮, 夜窃成群, 兼以昼劫, 道仅相望, 村空无烟
1620	万历四十八年	关中大旱, 十岁儿易斗粟
1628	崇祯元年	自四月至七月不雨
1633	崇祯六年	旱、饥、饿殍遍野
1640	崇祯十三年	秋, 全陕大旱, 饥。十月, 粟价腾踊, 日甚一日, 斗米三千钱, 至次年春十倍其值, 绝巢罢市, 木皮石面皆食尽, 父子夫妇相剖啖, 道仅相望, 十亡八九。饥民流徙载道, 死者枕藉
1657	清顺治十四年	春旱
1672	康熙十年	六月, 免陕西宝鸡县旱灾赋十之三
1691	康熙三十年	大旱, 渭水仅尺许, 民饥, 继以疫, 民死大半
1692	康熙三十一年	旱
1693	康熙三十二年	旱
1700	康熙三十九年	夏秋以愆阳为害, 三农植杖而叹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情
1701	康熙四十年	旱灾。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渭水澄清
1719	康熙五十八年	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渭水澄清彻底
1721	康熙六十年	春夏旱甚，无麦
1722	康熙六十一年	大旱，饥
1750	乾隆十七年	秋禾被旱成灾
1785	乾隆五十年	三月十七日以后，经月缺雨，加以风高日燥，农田望雨，尤为急切 缺雨被旱
1805	嘉庆十年	宝鸡、延安十四州县旱灾
1814	嘉庆十九年	秋，关中积月亢旱，谷价骤升
1846	道光二十六年	夏五月，渭水涸，可徒涉
1862	同治元年	秦晋历冬经春及夏不雨，赤地千里，秦晋毗连，人相食，道瑾相望，其鬻女弃男，指不胜数。为百岁未有之奇。宝鸡县六月金陵河东岸，雨“毛血”（红土雨点），秋大旱，禾无收，麦未下种，斗粟钱二串
1877	光绪三年	五百
1891	光绪十七年	自四月以来，未得透雨，北山秋禾多未播种，农田望泽甚殷
1892	光绪十八年	夏旱
1900	光绪二十六年	入夏以来，雨泽愆期，春收仅止一、二、三、四分不等，并有全无收获者，北山所属及渭河以北为最重，饥民无食，甚至有挖草根剥树皮以延喘者，哀鸿遍野，待哺孔殷，刻下雨未深透，秋移未普种。是年冬至翌年夏连续大旱，遂遭大饥，人民流离死亡，厥状甚惨
1915	中华民国 4 年	本年夏收全无，秋田颗粒无收，灾情之大，全省皆然，流亡载道，卖妻鬻子，层见迭出。宝鸡六月旱，至民国五年八月始雨，渭水先清后涸
1916	5 年	去秋既薄歉收，入春又形亢旱
1919	8 年	八九两年春旱，麦豆薄收，每亩仅一二斗，麦价每斗钱二串余
1920	9 年	今春雨泽稀少，以致麦收异常歉薄，入夏以来，数月不雨，谷豆棉花尽枯槁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1921	10 年	复遭旱魃，灾情最为惨酷，陕西全省灾区七十二县，灾民 1243930 人
1928	17 年	自春徂秋，滴雨未沾，井泉涸竭，泾、渭、汉、褒诸水，平时通舟楫，今夏间断流，车马可由河道通行，多年老树大半枯萎，三道夏秋收成统计不到二成，秋季颗粒未登，春耕又届愆期，现时省会麦价每石增至三十元上下……，人民无钱买粮。其它树皮草根采掘已尽，赤野千里，树多赤身枯槁，遍野苍凉，不忍目睹
1929	18 年	二麦固无收成，春夏之交，雨泽愆期，秋收分数不及二三成……。八九月间天又亢旱不雨，种麦又复失时，人心惶恐，危急万分，灾重各县，举村逃亡者不一而足。本年旱灾严重，灾区广，全省九十一县，而报灾已有八十八县，仍络绎不绝，夏秋颗粒无收，种麦失时，赤野千里，青草毫无
1930	19 年	从 17 年起，至去年冬至，三年不雨，六料未收，全省灾情尤以武功、扶风、乾县……等及（渭）河北各县为重，真所谓十室九空，饿殍遍野，为祸之惨，空前未有
1931	20 年	亢旱，夏田多无，秋难安种
1932	21 年	入春以来，始之以霜风，继之以久旱，苗枯萎，千里复赤，麦将熟，亢旱且风，残余之留，全形枯槁，收获成分不及十分之二，夏既大旱，秋仍未安，民心惶恐，流亡日多
1933	22 年	冬春亢旱，自去冬雨雪愆期三四月之久，点滴无有，麦豆各苗皆枯，生机断绝，因之全省又重返灾情严重时期，关中道各县灾情极重
1944	33 年	去冬亢旱，今春缺雨，禾苗已成旱象，夏季雨水缺乏，秋禾大部被旱枯萎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1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月中旬至4月上旬春旱约20多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少70%左右,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少雨,降水较历年同期少50%上下
1955		2月下旬至7月初,干旱130余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少70%左右,8月出现30余天的伏旱,部分秋田绝收
1956		秋大旱,9月上旬至下年1月上旬,干旱30余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少60%左右,特别是9月,宝鸡市区降水仅9.7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降水少115毫米,造成小麦播种失时
1957		8月上旬至10月中旬,出现秋伏连旱,8、9月降水量大部分地区不足60毫米,全市麦播失时
1959		7月上旬至9月上旬复旱
1960		自1959年11月中旬至1960年3月中旬干旱130余天,其中71天滴雨未下,降水量偏少75%,造成夏粮严重减产,夏播失时
1962		3月至6月降水偏少55%左右,出现春季百日大旱,夏粮严重歉收
1963		7月中旬至8月上旬,出现严重伏旱,30天降水量偏少75%,秋田受灾面积达50万亩(全市川原地区)以上,旱原晚秋基本无收
1966		1965年冬至次年5月底长期干旱,当年小麦减产近亿斤(全市),6月又少雨,部分晚秋失播
1967		7月下旬至8月下旬严重伏旱,降水量较历年同期偏少80%以上,旱原晚秋绝收
1968		5月中旬至六月底,降水较常年少70%上下,有干热风危害小麦,7月中旬至8月中旬高温干旱,玉米晒花严重,晚秋歉收,部分地区绝收
1969		4月下旬至7月下旬,出现百日春夏大旱,5月下旬至6月上旬干热风危害严重,全年粮食歉收
1971		6月中旬至9月底夏秋连旱,无灌溉条件的绝收,春播失时
1972		9月中旬至10月底,降水偏少70%左右,出现明显秋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1974		旱，麦播失时 5月下旬至8月上旬的近80天中，降水较常年少50%以上，夏播失时，玉米晒花，严重歉收
1976		5月上旬至8月中旬干旱110余天，降水偏少50%上下，晚秋歉收，部分地区绝收，9月中旬始少雨持续至冬，回茬小麦播种失时
1977		为解放后最早的一年，自1976年9月中旬至次年4月上旬，降水偏少55%左右，出现双百日大旱。5~6月降水少60%，8月上旬至10月中旬降水偏少80%，严重伏秋连旱。全年春旱、夏旱、伏秋连旱频频相联，全年粮食、棉花、油料普遍歉收
1979		解放后第三大少雨年。4~6月、8月上旬至9月上旬、10月至12月雨量分别较常年少55%、60%、75%，但由于3月雨水较好，加之灌溉面积扩大，夏田丰收，秋田则因旱歉收，秋播小麦因旱出苗不好，分孽较少
1980		上年10月至是年4月出现双百日大旱，该时段降水较常年少60%左右，夏田减产

## 第二节 水 涝

水涝在本区是仅次于干旱的自然灾害。据气象部门统计，自公元601~1985年的1385年内，142年发生过水涝，占有灾年的26.4%，另有旱涝交错的96年。在238个涝年中，因连阴雨和局部暴雨造成水灾的有171年，占72%，洪水危害年有67年，占水涝年的28%。7~9世纪为涝年多发期，每世纪在10年以上；11~15世纪为涝年少发期，各世纪在2~7年不等；16~18世纪逐年增多，平均每世纪15次左右；19~20世纪涝年急剧增加，水涝由18世纪的7年一遇，增至20世纪的不到2年一遇，据宝鸡市气象局统计，1953~1980年的28年中本区共有连阴雨107次，平均每年3.8次，主要集中在8、9、10月，时间长，雨量大，对蔬菜粮食作物生长

危害大，并成为作物发病的主要原因。这 28 年中，暴雨 21 次，平均每年 0.8 次，即十年有八年出现，多发生在 6~9 月间，常造成山洪暴发，房屋倒塌，崖原滑坡，河水猛涨、冲垮河堤，淹没农田，甚至造成人畜伤亡、财产损失。1988 年 8 月 8 日，由于陇县、千阳、宝鸡县县功地区发生大暴雨，金陵河发生了 50 年来最大洪水，市区流量达 1 200m<sup>3</sup>/秒，冲毁桥涵 8 座，房屋 50 多间，毁坏农田 19 万亩，21 个企业受损，死亡 7 人，失踪 19 人，直接经济损失 2 000 多万元。

水 涝 年 表

公 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前 179	汉文帝初年	多雨，积霖至百日而甚
前 86	始元元年	秋七月至于十月大雨，渭桥断
前 38	建始三年	秋，关内大雨四十余日
20	新地皇元年	九月大雨六十余日
106	东汉延平元年	九月，六州大水，渭水盛涨泛滥，伤秋稼
277	晋咸宁三年	九月宝鸡等地大水
298	元康八年	秋九月雍州水
323	太宁元年	大雨霖
460	大明四年	八月，雍州大水
482	北魏太和六年	七月，雍州大水
484	太和八年	四月，雍州暴雨，蝗
618	唐武德元年	秋雨
624	武德七年	八月，关中霖潦，饷道绝
682	永淳元年	六月雨，麦涝损
732	开元二十年	水，害稼
733	开元二十一年	久雨，害稼
734	开元二十二年	关辅秋水害稼
751	天宝十年	秋，霖雨积旬，墙屋多坏，西京尤甚
753	天宝十二年	八月连雨二十余日，米踊贵
754	天宝十三年	秋，大霖雨，害稼，六旬不止

##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情
760	上元二年	自七月霖雨，八月尽方止，京城宫寺庐舍多坏；街市沟渠中得小鱼
763	广德元年	九月，关中大雨，平地数尺
813	元和八年	六月辛卯，渭水暴涨，毁三渭桥，南北绝济者一月 霖雨百源皆发，川渎不由改道
982	宋太平兴国七年	七月关陕诸州大水，三月渭河涨，坏浮桥溺死者五十四人
1324	元泰定元年	六月，陕西大雨，渭水及黑水河溢，损民庐舍
1534	明嘉靖十三年	秋，水灾，淹没渭河两岸居民畜产无数
1616	万历四十四年	六月十九日，宝鸡大雨，古城东冲为壑，淹没寺庙居民
1662	清康熙元年	大雨水，十月涇、渭水溢、千水涨
1702	康熙四十一年	秋，淫雨，渭溢，崩塌沿渭地亩
1745	乾隆十年	秋，秋雨连绵，渭水溢。七月内被水冲淹民屯 410 顷 66 亩，水冲、水淹、沙压，秋禾无收
1814	嘉庆十九年	宝鸡水灾
1826	道光六年	入夏以来被水
1829	道光九年	宝鸡五月二十五日大雨如注
1831	道光十一年	宝鸡大雨
1848	道光二十八年	六月大水，渭水溢，坏民舍田无数
1867	同治六年	七、八月淫雨，檐滴不绝者四十余日，千、渭水溢
1868	同治七年	大水，渭河泛滥
1900	光绪二十六年	大水
1901	光绪二十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大雨
1904	光绪三十年	大水
1931	中华民国 20 年	秋夏之交，天雨连绵，山水暴发，纵横泛滥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1932	21 年	渭水暴涨，冲进县城南（今宝鸡市区）水灾
1933	22 年	自六月起，暴雨迭降，山洪陡发，宝鸡六月二十一日，暴雨巨雹六小时之久，山岳轰动，骤起洪涛，田禾打毁无余，房屋牲畜损伤甚多。渭河洪水进宝鸡县城南门，淹死冲走南河滩居民数千人
1934	23 年	夏，渭河发大水
1936	25 年	六月六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八月淫雨连绵
1947	36 年	七月二十七日大水，渭河木桥全被冲垮
1949	38 年	八至九月阴雨约四十天，渭、千、金三河暴涨
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秋，下暴雨，山洪暴发，渭河涨溢
1954		8 月 16 日，渭河上游甘肃及千河上游日降雨量 166 毫米至 204.9 毫米，当日下午至 17 日上午，全境降暴雨，下午两时半渭河出现罕见洪水，水位高达 4.5 米，洪峰流量 5 030m <sup>3</sup> /秒，渭河沿岸崩秋田上万亩，河水漫及市区经二路陇海铁路边，湮没居民房屋财物甚多
1956		6 月出现霖雨 19 天，最大过程降水量近 300 毫米，未收获成熟小麦生芽
1957		7 月 12、17 两天分别出现暴雨，河水泛滥，冲淹良田
1959		7 月 15 日，渭河上游下暴雨，水位暴涨，流量达 5 000m <sup>3</sup> /秒，沿河秋田被淹
1961		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连续阴雨 21 天，过程降水量达 100 毫米以上，垛麦普遍生芽
1963		3~5 月，阴雨连绵，5 月降水量为常年的一倍多，市区过程降水量达 182 毫米，小麦灌花倒伏严重减产，秋 9 月 5 日至 23 日，连雨 19 天，玉米、棉花因而减产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1964		解放后春雨、秋雨最多年之一，4至5月出现三次强连阴雨，小麦倒伏，空壳率增加，严重减产。秋8月底至11月3日，68天里下雨51天，秋粮、棉花大幅度减产
1966		7月22日，渭河发大水，最大洪水量 $4800\text{m}^3/\text{秒}$
1967		6月16日至7月4日，间断阴雨19天，大部分垛麦生芽
1975		8月底至10月阴雨76天，房屋倒塌，死伤多人
1976		8月19日至29日，降雨11天，过程降水量200毫米上下、由于伴随低温，当年晚秋、棉花大幅度减产
1980		5月上旬至7月上旬，降雨达110天左右，降雨量270毫米，小麦登场后霉芽，损失严重。8月14日至9月3日，连降大雨暴雨，山洪暴发，渭河涨溢，两岸村庄、农田被淹
1981		8月14日至25日，大暴雨迭降，过程降水量达400毫米，为历年少有，宝成铁路、川陕公路因灾停运长达月余
1983		6月18日至26日连阴雨，小麦在地里生芽，损失严重
1988		8月8日，由于陇县、千阳、宝鸡县县功地区发生大暴雨，金陵河发生50年来最大洪水，本区段流量达 $1200\text{m}^3/\text{秒}$ ，冲毁桥涵11座，房屋50多间，毁坏农田四十九万亩，21个企业受损，死亡7人，失踪19人，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

### 第三节 滑 坡

本区黄土台原处于滑坡体态势。福临堡、高升堡、狄家坡、蟠龙、卧龙寺为宝鸡地区主要滑坡带。该滑坡带发育着规模不等、形态各异的古滑坡、老滑坡、新滑坡 50 多个，且多以群集出现。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这种滑坡群。1955 年 8 月 18 日，卧龙寺出现一次大滑坡，滑坡体后缘处于渭河北岸阶地，滑坡体长 645 米，宽 650 米，最大厚度 88.6 米，滑壁坡度  $70^\circ$ ，滑动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体积约 3 000 万立方米，滑坡体将陇海铁路路基向南推移 110 米，造成大量农田被毁。1971 年 5 月东部滑壁又发生崩塌，引起滑坡，填塞引滑总干渠 300 米，冲过渠南约 250 米，至今不断有小规模崩塌出现，给附近居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威胁。又，是年 5 月 5 日，陈仓乡南坡村发生滑坡，有四户村民全家被毁，死亡 27 人。1981 年 8 月 21 日因连日暴雨，原坡多处滑坡，崩塌房窑 510 间（孔）。1984 年 35 处发生滑坡，36 孔窑洞，116 间房屋崩塌，险区居民 165 户 568 人及时撤离。1985 年原坡发生滑坡 5 处，塌毁窑洞 9 孔，房屋 19 间。同年金台观因施工诱发滑坡，死亡 2 人。

### 第四节 冰雹 霜冻

本区冰雹记载，最早见于《后汉书》。“汉献帝初平四年（193）六月，右扶风冰雹如斗”。汉以后资料较少，明代以后记载较多，清代、民国时期都有记载。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年来，据气象部门记载，发生 20 余次，平均约 3 年两次或 4 年 3 次，有时一年内发生两三次，每次持续时间大约十分钟左右，多发生在夏季，尤以 6、7 月为多，其次为 4、5 月。最早出现在 4 月 2 日，最迟出现在 11 月 2 日。西部多于东部。发生的规律多为冰雹随积雨云的移动路径降于一狭长地段内。通常是由北部的甘肃华亭或灵台一带南移，经陇县、千阳进入本区，有连续数日发生的特点。冰雹在本区虽不是主要自然灾害，但冰雹过处，蔬菜、粮食、果木、花卉等都要受到一定伤害。



冰 雹 年 表

公 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525	北魏孝昌元年	五月，雨雹杀禾
671	唐咸亨三年	四月戊子，大雨雹
1624	明天启四年	冰雹大者如拳
1782	清乾隆四十七年	四月戊子，雨雹伤麦
1814	嘉庆十九年	三月初八日及二十四、五、六等日被雹打伤二麦
1815	嘉庆二十年	雹灾
1844	道光二十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雨雹伤麦，大如拳、如卵，陵原、金陵川尤甚
1858	咸丰八年	七月，雨雹伤稼
1885	光绪十一年	五月十三日，雨雹，间有冰块，自长坡原至渭河一带尤甚
1909	宣统二年	宝鸡，夏秋被雹
1916	中华民国 5 年	九月初八日，雹雨交作，大如卵，积数寸，原宝鸡县城东北乡尤甚，九月十五日又雨雹如前
1933	22 年	五月，冰雹，大如顽石，禾苗打尽
1943	32 年	七、八月间，迭降冰雹
1947	36 年	迨夏经秋，又以冰雹时降，以致春荒严重，夏秋歉收

本区寒潮降温有很强季节性特点，以春季为多，秋末冬初次之。据宝鸡市气象局资料记载：1952~1981年30年中，春季寒潮出现17次，秋末冬初5次，寒潮出现最早日期为10月9日，最终出现日期为12月。1983年10月9日寒潮，出现霜冻，最低温度降到0℃，为新中国成立后同期最低值。春季寒潮结束日期在4月中旬。本区寒潮主要来自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西伯利亚。来自蒙古人民共和国冷空气经内蒙河套地区南移，侵入宝鸡。或经由东北、华北侵入宝鸡。来自西伯利亚冷空气从新疆经甘肃河西走廊进入宝鸡。其中以从蒙古人民共和国途经河套侵入的冷空气强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农作物的危害也较大。据宝鸡市气象局资料，1955年~1987年的27个春季，经内蒙侵入的寒潮出现10次，经新疆侵入的寒潮出现3次，经东北侵入的寒潮出现2次。

霜冻、雨淞、雾淞。本区早霜最早出现在10月下旬，晚霜最迟出现在

4月下旬。以春霜危害性较大，往往造成蔬菜、小麦、油菜、果木的灾害。雨淞和雾淞一般出现在11~3月，尤以2~3月为主要出现时期。雾淞因形成条件要求的温度低，本区出现的机会较少。平均每年不足一次，主要出现在12~2月。雨淞年年都有，平均每年1~4次，个别年份一年出现10多次。雨淞积冰厚度一般为0.1~1厘米。雨淞雾淞出现时，往往造成树枝、电线被压断及路面结冰壳出现交通事故等灾害。又据宝鸡市气象局资料记载，本区历史上霜冻等灾害比较严重，但近年由于气候转暖，霜冻出现次数减少。

霜冻历史年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情
前 238	秦王政九年	夏四月大寒，关内民有冻死者
前 115	汉元鼎二年	关中三月大雨雪，平处五尺
前 109	元封二年	关中大寒，雪深五尺，野鸟兽皆死，三辅人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295	晋元康五年	秋七月雍州陨霜杀稼
297	元康七年	七月雍州陨霜杀秋禾
485	北魏太和九年	四月雍州陨霜
500	景明元年	八月己亥，雍州暴雨陨霜
607	唐咸亨元年	七月，关中陨霜
681	开耀元年	旱、霜、大饥
1067	宋治平三年	十月，陕西霜旱
1262	元中统三年	五月雪霜
1290	至元二十七年	五月陨霜危害农作物
1459	明天顺三年	初秋旱霜，禾稼俱损，租税无征
1748	清乾隆十三年	春，陨霜杀麦
1826	道光六年	春三月，陨霜杀麦
1834	道光十四年	春三月，陨霜杀麦
1919	中华民国 8 年	八、九两年，春早飞霜，麦豆薄收，每亩仅一、二斗，麦价每斗钱三串余
1930	19 年	金陵川以北，小麦完全为黑霜所杀

## 续表

公元	历代纪年	灾 情
1932	21 年	三月中、下旬，狂风黑霜几遍全省，各种禾苗俱枯萎，夏收失望，粮价飞涨，人人惶恐，流亡复多
1933	22 年	五月连降黑霜，二麦极受影响
1941	30 年	四月初旬，黑霜迭降，狂风怒号
1942	31 年	骤降黑霜，伤及田禾
1947	36 年	入春以来，农田普遍遭受黑霜
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月 28 日晚~29 日晨，霜冻，小麦因冻歉收
1962		终霜 4 月 18~20 日结束，小麦严重受冻，当年夏粮减产
1970		小麦孕穗期，黑霜杀麦，千阳、陇县受灾尤重，山区大部社队，减产过半
1979		4 月 2 日，霜冻，油菜受冻减收
1980		4 月 14 日霜冻，油菜受冻减收明显，小麦受冻，略有损失
1987		冬气温高，后骤冷，油菜及小麦严重受冻害

---

## 第三编

# 人 口

---

## 第八章 人口源流

早在 7100 多年前，氏族部落就定居在渭河、金陵河两岸的台地上，从事渔猎和农耕。这从区内北首岭、王家堰、韩家崖、高家坪、福临堡等地文化遗址所发掘的器物可得到证实。商朝晚期，周在太王时迁入岐山周原，以后逐渐繁荣兴旺，不断向周围发展，金陵河、渭河交汇处就建有强姓邦国。周王朝设比、闾、族、党、乡、遂之制，以便统治管理，也便于人口统计。春秋秦文公时，在现斗鸡台筑陈仓城。秦武公十六年（前 682），在今中山东路马道巷至老火车站口之间建“羽阳宫”。秦统一中国后，社会短暂安定，生产发展，人口相应增加。汉初，因累年兵灾饥馑，人口有减无增。刘邦取得政权以后的第十二年（前 194），封其参乘周勃为蒯城侯，陈仓县改称蒯城县，治所在现金台区境内，当为人口聚居之地。东汉末年至三国纷争期间，金台境内争战频数，仅司马懿与蜀军自魏明帝太和五年（231），在境内的争战相持即达 15 年之久。人口下降。北朝时战乱又起，从公元 319 年到 581 年的 232 年间，陈仓战火不断。人口生育率因兵士数增高与家庭离散等因素而减低，死亡率亦因之增高。隋统一天下，社会相对安定，丁口滋蕃。隋末唐初，征战连年，天灾流行，人口复又减少。贞观三年（629）后，经过休养生息，人口才转上升。后又爆发安禄山之乱，陈仓沦

为战地，生产凋敝，人口锐减。宋统一后，奖励农耕，曾出现过一段繁荣，人口亦随之增加。之后，外患日迫，宝鸡战火迭起，战争持续 37 年之久。加之土地兼并，水旱蝗灾连年，人口日益萎缩。明洪武年间，政令严谨，重视户籍。降至明末，陕西大饥，李自成农民起义军 2 次经宝鸡，战火纷纷，也是人口降落时期。前清盛世，境域内人口激增。乾隆三十九年（1774）白莲教和甘肃回民暴动波及区境域内，加之天灾肆虐，人口大量死亡和外流。民国 18 年（1929），关中大旱，田禾失收，饥民流离，饿殍遍野，境域内灾民逃往甘肃徽县、两当、张家川等地安家落户，人口锐减。民国 24 年（1935）始，河南省部分地区屡遭虫、旱之灾，继之日寇侵华，兵燹殃及中州，难民沿陇海铁路逃来宝鸡，武汉、洛阳数家企业迁来宝鸡落户，客商也纷至沓来，境域内人口骤增至近 11 万。1949 年后，社会安定，生产发展，外地迁入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改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出生率增高，自然增长率很高，形成人口总量的迅速增加。

## 第九章 数量分布

据 1990 年全国第 4 次人口普查资料，金台区总户数为 58 767 户，总人口为 209 250 人。人口最多的是十里铺办事处。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 011.6 人，为全省人口密度最高的县级行政区域。其中城市户口户数为 46 709 户，人口为 165 455 人，分别占全区总户数及总人口的 79.48% 和 79.07%；农村户口户数为 12 058 户，人口为 73 795 人，占全区总户数及总人口的 20.52% 和 20.93%。人口分布情况 1982 年及 1990 年对比情况如下表：

人 口 分 布 表

单位：户、人

街 乡	户 数(户)		人 数(人)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合 计	36 967	58 767	163 013	209 250
西 关	4 509	6 463	19 176	23 193
中山西路	4 541	6 260	17 276	20 182
中山东路	4 651	6 297	18 122	20 478

续表

街 乡	户 数(户)		人 数(人)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群众路	4 604	6 179	19 021	23 105
店子街	1 873	3 204	9 545	11 058
上马营	4 178	6 431	20 470	23 960
十里铺	7 403	9 302	33 711	33 880
卧龙寺	1 306	2 573	7 555	9 599
长寿(乡)	1 991	4 498	8 970	16 751
陈仓(乡)	1 802	7 560	8 628	27 044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表

单位: 人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农 业	非农业
1971	139 006	33 355	105 651
1972	142 530	34 149	108 381
1973	146 925	34 798	112 127
1974	144 693	35 156	109 537
1975	142 470	35 387	107 083
1976	142 859	35 736	107 123
1977	143 563	35 764	107 799
1978	146 489	35 879	110 610
1979	152 189	36 121	116 068
1980	155 048	36 106	118 942
1981	159 115	36 357	122 758
1982	162 505	36 983	125 522
1983	155 532	28 404	127 128
1984	158 689	27 121	131 568
1985	160 981	27 345	133 636
1986	164 057		
1987	167 454		
1988	194 183		
1989	199 447		

## 第十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民国时期现区境内人口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解放后，人口自然更新条件不断改善，死亡率逐步下降，自然增长率比前逐步增加。由于建置变动频数，建区前，人口变动具体数字无法核查。建区后，即着手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得以控制。自1971年至1989年，区内共出生42047人，自然增长26677人。每年平均出生2213人，年平均出生率14.24‰，年平均增长1404人，自然增长率9.00‰。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净增数	净增率(‰)
1971	2 813	20.23	654	4.70	2 159	15.53
1972	2 788	19.56	775	5.44	2 013	14.12
1973	2 474	16.83	749	5.09	1 725	11.74
1974	1 732	11.97	744	5.14	988	6.83
1975	2 089	14.66	892	6.26	1 197	8.40
1976	2 327	16.29	922	6.45	1 405	9.38
1977	2 415	16.82	851	5.92	1 564	10.90
1978	2 076	14.17	814	5.56	1 262	8.61
1979	1 616	10.62	702	4.61	914	6.01
1980	1 175	7.58	883	5.70	292	1.88
1981	2 030	13.09	830	5.35	1 200	7.74
1982	2 491	15.66	830	5.22	1 661	10.44

续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净增数	净增率(‰)
1983	1 537	9.88	707	4.55	830	5.33
1984	2 251	14.33	792	5.04	1 459	9.29
1985	2 005	12.54	780	4.88	1 225	7.66
1986	2 174	13.25	858	5.23	1 316	8.02
1987	2 411	14.40	764	4.56	1 647	9.8
1988	2 810	14.47	960	4.94	1 850	9.5
1989	2 833	14.20	863	4.33	1 970	9.9

## 第二节 机械变动

由于宝鸡市是个新兴的工贸城市，建区后，除 1972 年和 1974~1977 年间，因行政区划变化，增长成负值外，迁入迁出相抵，机械变动均呈增长状态。1978 年后，境内暂住人口大量增加。据统计申报临时户口的 1986 年有 7 468 人，1987 年有 9 978 人，1988 年有 7 918 人，1989 年有 7 522 人。

人口机械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增 减	增 减率 (‰)
1971	6 124	3 367	2 754	19.83
1972	12 141	12 414	-273	-1.92
1973	8 913	6 201	2 712	18.45
1974	5 246	8 418	-3 172	-21.92
1975	5 677	9 157	-3 480	-24.43
1976	4 931	5 474	-543	-3.80
1977	5 698	5 937	-239	-1.67



续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增 减	增减率(‰)
1978	6 122	3 551	2 571	17.55
1979	9 178	4 027	5 151	33.35
1980	7 300	3 949	3 351	21.67
1981	8 362	5 166	3 696	23.23
1982	5 948	3 350	2 598	16.33
1983	5 643	4 340	1 303	8.38
1984	6 126	3 458	2 668	16.81
1985	5 934	4 619	1 315	8.23
1986	6 278	3 968	2 310	14.21
1987	6 543	3 964	2 579	15.56
1988	7 566	3 945	3 621	18.88
1989	8 227	4 593	3 289	16.71

## 第十一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民族构成

区内居民以汉族居多，据 1982 年统计，汉族有 158 864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97.4%。余回、满、蒙、藏、朝鲜、壮、苗、白、锡伯、布依、土家等 12 个少数民族共计 4 149 人，占全区人口的 2.6%。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3.4%，居宝鸡市 12 个县区之首。1990 年统计，区内汉族人口为 203 975 人，回族人口为 4 692 人，蒙族人口为 46 人，壮族人口为 29 人，苗族人口为 26 人，朝鲜族人口为 24 人，藏族人口为 10 人，彝族人口为 5 人，布依族人口为 3 人，维吾尔族人口为 2 人。回族居民多系抗日战争时期河南省自然灾害、花园口黄河堤决口时的灾民、难民，亦有背井离乡自甘肃、宁夏来宝落户者。回族居民，大部分聚居在群众路龙泉巷、摩天院一带。其它少数民族居民大都是随工作调动迁入的。

##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据 1982 年统计，金台区人口性比例为 114.7（女=100），比陕西省人口性比例 107.4，高出 7.3。1990 年下半年，全区人口性比例为 111.85（女=100）比 1982 年略趋合理。

## 第三节 年龄构成

1982 年，全区学龄前儿童（0~6 岁）16 565 人；学龄儿童（7~12 岁）20 334 人；少年（13~15 岁）10 553 人；青壮年（16~49 岁）106 319 人；50 岁以上人口 21 971 人。从 1982 年到 1989 年发展趋势看，人口年龄构成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65 岁以上老人增多。

人口年龄构成表

单位：人

年龄组	小 计	男	女
合 计	209 250	110 904	98 346
0~14	42 196	21 765	20 431
15~24	39 489	20 976	18 513
25~34	46 596	24 851	21 745
35~44	35 333	19 800	15 533
45~54	19 759	10 128	9 631
55~64	15 548	8 207	7 341
65~74	7 648	3 945	3 703
75~84	2 399	1 154	1 245
85~94	276	77	199
95~99	6	1	5

####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982年第3次人口普查统计，金台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128 222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8.66%。其中大学毕业、肄业及在校生3 027人，平均每千人中有大学毕业生和肄业生18.57；高中文化程度的37 697人，每千人中有231.25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43 715人，每千人中有268.17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者43 782人，每千人中有268.58人。1982年12周岁（含12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19 074人，占总人口的11.70%。

1990年全国第4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人口文化构成情况如下：

人 口 总 数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不识字或 识字很少
209 250	3 354	6 125	11 659	48 640	62 193	40 682	18 537

表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中，12周岁至14周岁的有135人，15周岁以上的有15 828人。平均每千人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有16.03人，大学专科文化程度的有29.27人，中专文化程度的有55.71人，高中文化程度的有232.45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29.72，小学文化程度的有19.44人；文盲半文盲（12周岁以上）有8 858人，文盲和半文盲率为8.8%，市区人口的文化程度高于郊区农村。1990年统计每千人中，大学及大专文化程度的市区为9 041人，郊区农村为438人；高中文化程度的，市区为40 246人，郊区农村为8 39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市区为49 237人，郊区农村为12 956人。

#### 第五节 人口素质

金台区人口素质从总趋势上看，愈来愈健康、长寿、聪明；愈来愈有文化、有知识，道德素养亦愈来愈高。据民政部门1989年统计，全区有痴呆傻、智力发育不全、盲聋哑残人计612人，占总人口的3.06‰。五种残疾人的成因多为近亲结婚、遗传性疾病、疾病后遗症和外伤。

##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

经对本区北首岭古文化遗址考证，那时氏族公社已经实行以妇女为主体的对偶婚姻，这种婚姻虽不稳定，但标志着人类婚姻的进步。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对偶婚姻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一夫多妻、童养媳、换亲的特殊婚姻形式也曾个别存在。）解放前初婚年龄较小，女性多在16~18岁，男性多在18~20岁始婚。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执行，初婚年龄基本控制在男20岁，女18岁。1971年政府号召计划生育，青年响应晚婚号召，初婚年龄多在23~25岁。但不够法定年龄结婚和未经登记而举办结婚仪式或同居的事实婚姻存在。已婚人口中离婚人口比重较小。1981~1982年，曾出现一次离婚高峰。解脱变相买卖婚姻、摆脱夫权奴使、感情破裂、夫妻中一方地位发生变化为其主要原因。

区内家庭结构可分为由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包括夫妻、父母和子女（或间有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主干家庭；父母及2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无婚姻关系，只有血缘关系的组合家庭等类型。城市中核心家庭居多，郊区仍以主干家庭为主。家庭规模户均人口城市比农村少。

##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

1972年6月，金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张隆任主任，罗信任副主任。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1975年9月，改称“金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陈涤，副组长罗信。1984年2月，又改称为金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1980年，计划生育办公室编入政府序列；各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驻区千人以上单位，设办公室，配备专干；千人以下单位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驻区和区属医院设计划生育指导室，设专职医生。行政村、组、居委会设兼职管理人员。党政事企业单位皆由主要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自1986年金台区多次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区计划

生育委员会被评为省计划生育工作基层管理先进集体。

## 第一节 生育状况

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多子多福”等旧传统束缚，人们习惯于多生多育。新中国建立后，以前高出生、高死亡、低寿命状况改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寿命，出现 50 年代、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三次生育高峰，人口发展失控。1970 年，中共中央提出“人口非控制不可”的要求。建区后，计划生育工作即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1973 年，贯彻“晚、稀、少”的方针。并制定了区“四、五”人口计划，纳入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1974 年开始贯彻“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精神，当年人口出生率由 1972 年的 19.65% 下降到 11.90%。1978 年实行“奖一、罚三”的办法，对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实行奖励。独生子女 14 岁以前，城市每月奖给保健费 5 元，农村每月给其父母加保健工分 30 分。严格控制二胎，对无生育指标生二胎的，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 7 周岁，对生第三胎的，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 14 周岁，征收超生和多子女费。干部、职工征收男女双方标准工资的 10%，农村征收男女双方劳动收入的 10%。使多胎率由上年的 9.29% 下降到 8.6%。1980 年，独生子女领证率由 72.2% 上升到 96.9%。区计划生育办公室获市政府奖励。1982 年中共中央确定“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为基本国策。驻区及区属单位与街道办事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落实节育责任。1983 年金台城区各单位全部实现了“无多胎、无超计划生育、无大月份引产”。金台区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郭丽华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1984、1985 年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合同制，区政府与两个乡、7 个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书，责任落实到主管副区长和乡街的党委书记和行政领导，年终考核、奖罚兑现，计划生育渐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 第二节 生育控制

1974 年，金台区发文通知，要求男女青年实行晚婚晚育，将结婚年龄推迟到男 25 岁，女 23 岁，提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城镇青年结婚年龄再略高一点。

已婚育龄夫妇实行节育。1973 年，共做节育手术 13 752 例，其中男扎

422例，女扎2431例，粘堵243例，上环4938例。1978年6月份，仅在陕棉12厂一个手术点，2个月时间内，做流产、引产手术455例。1979年，重点对生有2个孩子以上，38岁以下的育龄妇女落实永久性节育措施。3个农村公社已扎对象占应扎对象的90.3%，基本杜绝了多胎生育。1982年，在宣传教育思想动员的前提下，施行有1个孩子的妇女上环、有2个孩子的夫妇一方结扎、计划外怀孕采取补救措施的办法。1983年，在全国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后，即落实各种节育措施822人，落实补救措施291人，城区7个街道办事处，全部达到无计划外生育。1984年，社会上谣传计划生育政策松动，区政府即抽调人力，以农村为重点，开展宣传活动。并对长寿乡39人采取了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上环45例，为17人做了绝育手术。

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出生率	增长率	计 划 生育率	一胎率	节育率	独生子女 领 证 率
		‰	‰	%	%	%	%
1973		13.63	8.7			76.5	
1974		11.9	6.78			86	
1975		14.5	8.3	71.1		81	
1976		16.31	9.84	82		85.5	
1977		16.88	10.93	84.1		85.1	
1978		14.3	8.7	90.7		88.5	
1979		10.8	6.1	90.7	65.6	92.4	63.3
1980		7.65	1.9	95.7	81.2	93.68	98.8
1981		9.21	4.73	91.9	90.3	96.3	98.2
1982		13.21	8.12	94.1	92.6	97.4	97.8
1983		9.6	5.2	96.5	94.3	84.5	98.5
1984		14.33	9.29	96.8	94.2	88.3	97.6
1985		12.54	7.66	97.2	94.0	86.3	96.5
1986		13.38	8.1	97.5	91.4	86.2	97
1987		12.51	9.36	98.9	90.6	90.0	97.5
1988		12.54	7.62	98.4	90.3	91.9	97.5
1989		12.1	7.72	97.89	88.11	90.81	96.6

节育手术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有生育能力的夫妇对数	节育措施落实情况					堕 胎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上 环	使用药具	
1973	17 969	13 752	422	2 674	4 938	5 718	
1974	16 935	14 623	314	2 405	5 942	5 962	1 481
1975	16 677	13 992	244	2 406	5 352	6 010	840
1976	17 485	14 942	252	2 425	11 208	9 291	965
1977	17 772	15 115	262	2 529	6 381	5 943	1 794
1978	19 923	17 433	288	2 957	7 709	6 479	732
1979	20 912	19 334	350	4 119	7 594	7 271	2 380
1980	21 397	20 045	313	4 134	7 681	7 917	1 160
1981	22 274	21 446	268	4 100	8 048	9 030	3 092
1982	27 219	24 007	361	4 272	8 648	10 726	958
1983	42 773	22 925	324	4 073	13 681	4 847	1 153
1984	38 759	25 171	230	4 274	15 753	4 914	696
1985	39 419	25 432	108	4 305	16 052	1 967	687
1986	31 661	27 286	99	4 418	17 071	5 698	566
1987	32 686	29 582	105	4 374	18 010	7 093	649
1988	46 913	34 577	119	4 758	21 551	8 149	551
1989	38 017	34 525	82	5 216	22 512	6 710	554

## 第四编

# 城乡建设

座落在本区金陵河西岸台地上的北首岭遗址，是上古先民的聚居地。

《路史》载：黄帝置都宝鸡古陈仓地（今宝鸡市金台区境内）。

夏商时代的姬姓陈国在今金台区内。商朝晚期，周族部落在太王时迁入岐周原，以后逐渐繁荣兴旺，不断向周围发展。西周前期的彊姓邦国在今区内金陵河、渭河交汇处。据1975年对西周彊伯墓发掘，其殉葬奴隶10名，马十数匹，大车9辆，其它文物1000多件，可看出这个邦国所具规模。

春秋秦文公逐犬戎，在今金台区斗鸡台筑城而居，名陈仓城（前750）。其为宝鸡城的发端雏形，史称陈仓上城，后人称之为秦城。秦武公十六年（前682），在今金陵河、渭河交汇处建羽阳宫，城建规模空前。秦孝公时设陈仓县，县治仍在陈仓上城。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冬，魏将郝昭在今区内戴家湾筑陈仓城，史称陈仓下城，后人称之为汉城。在今中山西路地区亦修筑有兵营和城堡。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566）农历七月初三，在郝昭所筑城堡处，修建留谷城“以置军人”。此时之现宝鸡城中心仍为屯兵马的军事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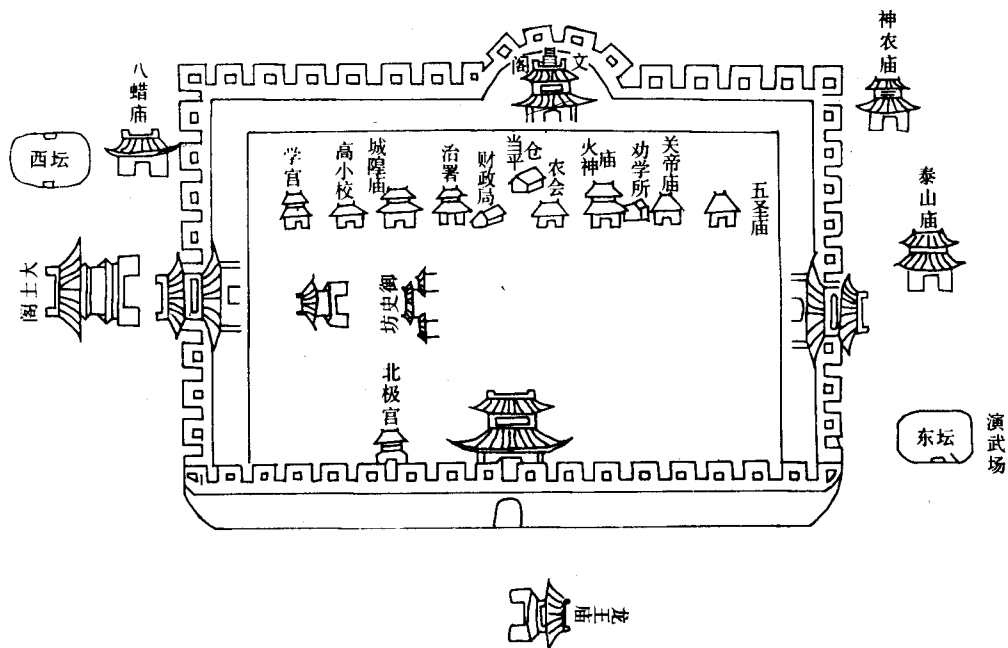
隋炀帝大业十年（614），陈仓县治由陈仓故城（斗鸡台处）迁到北周留谷城（今城），扩大了城区。《周书图记》：“大业十年移陈仓旧理于渭北留谷城”。土夯城墙，周长2600米，垛口约1200多个。有城门3个，东门在今红旗路与中山路交汇处，名曰“迎恩”；西门在今制药厂附近，名曰“来远”；南门在今南关路立交桥北，名曰“鲜阜”。宝鸡城单纯军事营垒的性质消失。



唐至德二年（756），改陈仓县为宝鸡县（前有3日凤翔县称），重新修建了城池，并更名宝鸡城。

元代至元九年（1272），曾合虢县于宝鸡，称为散府。城区规模渐大。

明景泰二年（1451），宝鸡知县刘通重修宝鸡县城。万历年间（1573~1619），师嘉言增修县城东、西月门。崇祯七年（1634）、十三年（1640），知县严梦鸾增修南门月城和南护城河，西引玉涧河水绕城，东注金陵河。



宝鸡旧县治图

（据旧《宝鸡县志》复制）

清顺治八年（1651），知县张六部重修宝鸡县城。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许起凤增修宝鸡县城。时城周长935.5丈（3118米），城墙顶宽1.5丈（5米），高2.5丈（8.3米）。并修建钟楼一座，更房五处，车马道路5条，下水道18条。在城墙上修筑炮台8座。

民国26年（1937），陇海铁路通达宝鸡，设站于本区。旋即抗日战争爆发，沦陷区及黄泛区工商业者及难民，大批移居宝鸡。城区向金陵川（今群众路）、店子街延展，城内街道拓宽，旧房翻新，十里铺、汉中路、龙泉巷、福临堡形成新的工业区。区内手工业、织布厂百家有余，行栈业80余家，有字号商店3000余户，无字号小贩为数更多。民国28年（1939），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迁来现区境内，城区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提

高，大马路（中山路）、二马路（曙光路）、三马路（引渭路）遂繁华起来。城东关陇海浴池筑起宝鸡市第一幢三层楼房。旧城郭已束缚不住城市的发展。民国30年（1941），县政府修县银行（在今市饮食服务公司东侧）时，最早挖除东城墙。河南灾民“傍城墙挖洞而居”，后来者则被挤到南河滩（今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一带）。记者长明撰文称，当时人满为患，住房困难，“往往有难如上青天之感”。至解放前夕，“县城东西约二里，南北约一里，东关、河滩较城垣大几倍。”（1949年《宝鸡县城（市）社会调查》）

1949年，宝鸡解放，宝鸡县治迁往虢镇，宝鸡旧城区建成宝鸡市，市党政机关均驻现金台区。1956~1959年，修建宝成铁路、开凿引渭渠，城墙大部分被挖除。仅留北城墙“风匣嘴”残垣尚可供游人观瞻。城市建设重心由中山西路向东转移，旧城区渐次冷落，繁华区向火车站集中。并以此为中心，扩展到群众路、东风路、宝十路、宝福路和渭滨区的经二路、姜城堡、姜谭路、公园路。郊区乡村范围逐步缩小，有些交错融合于城市建筑之中。70年代末始，特别是1986年宝鸡火车站面南转向改建后，市级机关多迁至经二路一带，金台区城市建设开始了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充分利用、合理改造老城，建设新城，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历程。

至1989年底，金台区城区建设占地17787亩，交通用地1232.2亩，农村居民住宅占地4269.6亩。

## 第十四章 交 通

金台区为古代屯兵驻防、商贸运输、官府传递公文的要冲。古驿道沿袭数千年。本区东去平川，南渡渭河，西入山区，北上原坡均有驿道、驮道相通。相传马道巷即因其为古驮道上骡马必经之地而得名，店子街则因其骡马店密集而得名。

民国20至30年间（1931~1941），先后修通了宝（鸡）汉（中）、凤（翔）宝（鸡）、宝（鸡）平（凉）三条公路，陇海铁路亦通车至宝鸡，并向西延伸到天水。陵原军用飞机场，亦在本区北原筑成。公路管理站、汽车站、火车站均设于本区。

建国后，本区交通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首先，国家对陇海铁路上

的“盲肠”——宝（鸡）天（水）段进行了改造。修通了举世闻名的宝（鸡）成（都）铁路。陇海铁路西（安）宝（鸡）段也改建为复线。这两条铁路相继开通为电气化铁路，成为我国最早实现电气化的铁路。西（安）宝（鸡）公路的十（里铺）虢（镇）段的修通，通往宝鸡县境的6条乡村简易公路的新建和改建，加之41条城市主干道、17座公路、铁路立交桥，7座渭河、金陵河、玉涧河河面上的公路桥的新建和改建，使本区成为通往宝鸡城乡和西北、西南的交通枢纽。

## 第一节 古道驿站

### 一. 古道路

境内渭河、硤石河、玉涧河、千河河川，构成天然通道。西周建国后，实行井田制，结合水利上的“隧、沟、洫、浍、川”，修筑了纵横交错的“径、畛、涂、道、路”。故《诗经》有“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的记载。秦时陈仓开辟了多条交通道路，西通陇西，南逾秦岭，东连丰镐。汉时，刘邦被逼暂栖南郑，不愿久居汉中，拜韩信为大将，开始北伐，开辟了“北定三秦”的陈仓故道，达本区内。蜀汉建兴五年（227）及建兴六年（228），诸葛亮两出散关，围陈仓，皆利用陈仓故道进军。隋王朝建都长安，鉴于“京师所居，五方辐辏，重关四塞，水陆艰难”，开始了一系列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交通建设。继之，唐贞观、开元盛世，中央与地方以及周围各民族、各地区的联系也更加密切。从长安通西、南经陈仓的故道均辟为驿路，政令传递、货物输送，行旅往返，至为频繁。民国11年（1922）《重修宝鸡县志·卷三·建置》载，民国4年（1915），知事方大柱改修祀鸡台（今十里铺地区）车路。知事周厚甫详请立案兴修金陵川路。谭善述修路碑记载：“（金陵川路）自东关北口起，至分界沟止，划路工七段，共计筑桥五，道路工二段”。“诗园方老先生接篆，大加振作，继起兴修。”并增建桥梁二座。工程“自民国2年三月兴工，前后经两知事之经营，各绅士之督率，至民国4年五月始称告竣。由吾宝直达陇县之献功镇（今县功镇）。”据民国17年（1928）《陕西交通挈要》记载，当时宝鸡凤翔间，道路不甚安全。宝鸡西安间，440里，五日方可达。西安通宝鸡可用大车或轿车，由宝鸡到四川则要代以骡、轿越山岭。据民国19年（1930）前后调查，本区通往县际道路，除古道相沿使用外，也有一些是当时开辟的。主要的大车道、驮运道有：

宝鸡——西坪原——马道口——陈村——凤翔  
 宝鸡——底店——魏家崖——连村——凤翔  
 宝鸡——底店——虢镇——蔡家坡——岐山  
 宝鸡——马营镇——高店镇——眉县  
 宝鸡——金陵川——县功镇——千阳岭——千阳(驮道)  
 宝鸡——马营镇——天王镇——田家庄——唐口——嘴头镇(驮道)  
 宝鸡——县功镇——新街镇——八渡——陇县(驮道)  
 宝鸡——硤石——车辙镇——香泉——赤沙——通洞——黄家十字——天水县(驮道)

宝鸡——马营镇——嘴头镇——磨房沟——留坝县(驮道)  
 宝鸡——虢镇——小庵——山门口——七里川——嘴头镇(驮道)  
 宝鸡——益门镇——黄牛铺——凤县——汉中(驮道)

民国 32 年(1943)《陕行汇刊》记载,时宝鸡——天水,宝鸡——汉中,宝鸡——广元的天宝、汉宝、川陕大道已可通车马。民国 35 年(1946 年)《最近宝鸡乡土志》记载,宝鸡与毗连各县间及县与乡镇间,乡镇与乡镇间之道路,依照规定宽度标准,修筑完成。

## 二、古驿站

陈仓驿:据明万历五年(1577)《重修凤翔府志·田赋》载,现区境内,古设宝鸡县陈仓驿,位县治东。有马 9 匹、骡 12 头。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7)《重修凤翔府志·驿站》载,陈仓驿在县署东。原额驿马壹百壹拾匹,马夫伍拾伍名。除历年奉文裁减拨除外,实为驿马陆拾匹,马夫叁拾名。工料等项共银伍千零叁拾两,遇闰加银共捌拾玖两玖钱陆分陆厘。

乾隆四十七年(1782),宝鸡知县张云龙请项重修陈仓驿。

清乾隆五十年(1785)《宝鸡县志·建置》载,县城内设城铺,“铺司五名,字识一名”。

## 第二节 公 路

本区公路建设始于民国 25 年(1936)。工程在原古驿道上取直拓宽,取高填低而成。路况低劣,晴通雨阻。建国后,几经整修改造,公路和城市

道路有了较快发展。1989年，省际公路2条通过本区，区境内长10.7公里；乡村道路6条，16.1公里；城市道路41条，42.31公里。

### 一、干线公路

**西宝北线** 原为西汉（西安～汉中）公路的第二段。民国25年（1936）6月，经西汉公路工务所测定，由凤翔县城，经陈村，过千河，越贾村原，再过金陵河到本区。当年6月30日开工，10月竣工。系利用旧有驿道，粗加整修，勉行汽车。路基宽7米，最大纵坡8%，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路面铺以厚15厘米、宽3米的碎石。民国27年（1938）4月，修建长80米金陵河钢筋混凝土过水桥1座，当年6月底竣工。建国后，1958年秋经市城建局测定，由省、市投资14万元，动员民工修筑十（里铺）虢（镇）公路，当年年底建成，本辖区段7.6公里。路基宽7.5米，为砂石路面。至此，就使本区与虢镇工业区和虢凤路连接一起，取代了原凤（翔）宝（鸡）公路。1972年投资143.14万元，采取征用和招雇民工的办法，将其铺成渣油路面。1976年9月，投资60.3万元，按国家二级公路标准改建，路面由原来的7.5米拓宽为9.5米。本区管辖段投资24.32万元。

**宝平公路** 原是本区通往县功的一条古驿道。民国29年（1940）1月，国民政府军委会令“陕甘两省应迅速修通宝鸡直达平凉之公路”。陕西省建设厅即组织力量于同年7月测竣，共分三段施工。本区至千阳为第一段，属新建路段。10月12日正式开工，翌年3月开通土路，当时路基为4~7.5米。5月8日试车，但载重汽车尚难行驶。经继续修建，于民国31年（1942）8月正式竣工，并通车至陇县。参加第一段修路的有国民党军工第七补训处一团千余人，宝鸡、千阳民夫3000余人，均为有偿计件劳动。另有包商组成的大华公司、宝记营造厂等6家建筑施工单位，约600多人承包桥涵工程。当年7月西北公路工务段在本区五里庙设立了宝鸡工务所，后改称宝鸡管理站。建国后，这条公路几经整修，路况不断改善。70年代，行车密度剧增，日均行车已增至近2000车次。1973年至1974年，国家投资162.04万元，将其铺成渣油路面。1981年4月至1985年9月，又投资329.27万元，拓宽路基，改造线路、桥涵，建成国家二级公路，路基宽12~13米，路面宽9米，本区境内仅3.1公里。

## 二、乡村公路

**宝林路**（西关～林家村）在宝（鸡）福（临堡）路和长（寿）坪（头）路未开通之前，是本区通往宝鸡县西部山区的一条古驮道兼驿道。1958年在兴建宝鸡峡引渭工程中此路大部被改道。1971年引渭渠建成通水，此路由玉涧堡村西交汇于引渭渠南堤，直通宝鸡峡引渭渠首所在地——林家村。全长8公里，宽4~5米，本区管辖约4公里。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沿路企、事业单位和玉涧堡、太平堡、福临堡村集资分段改建水泥路面约2.5公里，余为砂石路面。

**宝蟠路**（金陵河～蟠龙原）即原凤宝公路的一段，始建于民国25年（1936）6月，1958年西宝公路北线十虢路开通后，这条路即变为乡村公路。1982年市上对此路进行了整修，路基宽6.5米，本区辖从金陵河东至蟠龙乡苟家坡一段，长2.5公里，为四级标准。1990年8月开始铺设渣油路。

**陵原路**（金台观～胜利原）民国26年（1937）9月，国民党政府因战时需要，在修筑陵原机场的同时一并施工，从金台观向西北沿自然小道，劈原填沟拓宽而成。当时征招本区民伕数百名。开挖路基，砂石等材料转运，均为人背肩挑和畜力驮运。路面为鹅卵石灌泥浆，碎石铺面，用蒸汽锅炉压路机碾压筑成。路基宽3.5—4.5米，全长约2公里，抗战胜利后，因机场弃用，公路养护也随之停止。1979年2月宝鸡行政公署交通局在下达县社公路大中修计划时，投资29万元，由本区工业交通局组织施工改筑，金台观至狄家坡西端铺设渣油路面，狄家坡西端至飞机场仍为砂石路面。对一些险段加筑石砌护坡和排洪沟，并截除了两处过小的弯道。共投工16469个。1980年6月竣工，为4级标准。现宝鸡县陵原乡从飞机场向西北方向延伸修筑到宝陵、陵玉等村、组。

**长坪路**（长寿乡～坪头）始建于1959年。采取民办公助办法修筑而成。市上补助1万元，长寿公社组织劳力。从宝福路石油库东侧沿罗家塬村北坡盘山而下，越硤石河进入宝鸡县境。路基宽6.5米，路面宽5.5米，为砂石路面。最大纵坡8%最小半径15米，为6级标准。1968年11月又进行了整修，1977年全线通车至坪头，本区境内2.6公里。

**长马路**（长寿乡～马家原）1963年，长寿公社根据马家原几个生产队（当时属长寿公社所辖）的要求，统一组织劳力修筑的连接宝鸡灯头厂至长

寿山的土路,沿北坡向西盘山上原,晴通雨停,路基宽约5米,全长约2公里。未达等级标准。1988年冬,金台区政府根据人民代表提案,投资6.84万元,由区城建局组织施工,将宝福路至长寿中学段长335米,总面积1862平方米的土路铺设水泥路面,并修建排洪水沟长246.4米。

**代苏路**(代家湾~苏家原)1974年冬,陈仓公社为解决该社沿北坡7个生产大队上原耕种交通运输不便问题,自行设计,自筹资金,组织400多劳力,推土机、拖拉机近10台,修筑起一条从代家湾沿北偏东方向至苏家原的盘山土路。路面宽7米,总长3公里。路面用推土机和履带式拖拉机碾压而成。1975年春节前竣工。时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马遇伯、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查义兰为修路指挥部正副指挥。这条路的开通,结束了上原种地绕道宝蟠路和十蟠路的历史,不仅方便了农业生产,并沟通了宝鸡县与本区的交通。

### 第三节 桥 梁

抗日战争以前,本区大小河流均无一座桥梁。渭河渡口一直沿袭古代以断木、枝干为竖横骨架,架于河面,上铺高粱杆、砂土、供人畜通行,俗称“陡杠”。一般是初冬架设,春末拆除,夏秋汛期则以木船过渡。金陵河、玉涧河多处渡口,则以大石排列于浅流之中,俗称“列石”,供人通行。车马则从浅流中通行。夏秋河水暴涨,车马行人阻抑。抗日战争至建国前,先后建起沿河街金陵河钢筋混凝土过水桥、店子街老街口金陵河木桥和长寿山脚下玉涧河木桥。

建国40年来,先后建成新桥梁4座,改建、扩建桥梁3座,废弃桥梁1座,正在修建的桥梁1座。

**硖西桥** 位城西十里。有明邑人贾鼎重修碑。今废,被铁路桥所替。

**沿河街金陵河过水桥** 始建于民国27年(1938)4月,全长80米,宽3.5米,高2.5米,13孔。后因河床改道,桥西端与河岸割断,车辆从河床或绕道店子街老街口木桥通行。直到1982年整修宝(鸡)蟠(蟠龙原)路时,又修复了原过水桥相隔50米夹心滩桥面,新增4孔,长32米。1988年8月8日金陵河暴发百年一遇的洪水,又遭严重损伤。1989年春重建金陵河东西两岸河堤,因河堤高于路面3米,已不能通车,桥废。

**店子街老街口金陵河木桥** 民国29年(1940)春,为完善铁路管理养

护需要，由工务段搭建的临时木桥，常被洪水冲毁。1950年在原址重建宽4米，高2.5米，长约100米，可供5吨载重车辆通行的木桥。1953年距此桥南约200米处新建的宝十路木桥落成后即废弃。

**店子街金陵河宝十桥** 1953年冬，随着宝十路的开通，连接宝十路与二马路（今曙光路）修筑宽5米，高4.5米，长约110米的金陵河木桥。1971年5月改建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宽7米，高6米，长120米，4孔。1987年冬，为增强泄洪能力，又将原桥炸毁，建成钢筋混凝土桥，宽7.4米，高7.8米，长180米，7孔。1988年10月落成。

**玉涧堡村玉涧河桥** 1957年修建的一座玉涧河石砌拱桥。位于西关新庄子与玉涧堡村之间，宽4米，高2.5米，长10米。

**长寿山玉涧河桥** 始建于民国26年（1937），初为简易木桥。1958年10月，改建为宽8米，高3米，长10米的砖拱桥。

**上马营金陵河桥** 经二路东段、金渭路和东风路相继开通后，1958年4月建成上马营金陵河钢筋混凝土桥。1984年扩建拓宽，长198米，宽24米，高7.8米，是市区主要桥梁之一。

**卧龙寺渭河大桥** 省森工局投资133.59万元，于1967年10月建成的卧龙寺至宝鸡县姬家店渭河公路大桥。长538.2米，宽9米（含人行道2米），高6.5米，24孔。是沟通西宝公路南北二线的第一座桥梁。

**十里铺渭河过水管桥** 1985年7月市自来水公司在下马营建设城市供水工程中，为使南水北调，投资100万元，建成的十里铺南新庄至下马营渭河过水管桥。长600米，宽2.07米，高5.5米，24孔，为钢筋混凝土单柱桥梁。700毫米口径的过水钢管为梁，管上为桥面，只供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行。桥的南北两端预埋有水泥大桩，阻止载重车辆通行，以保护管道安全通水。

**上马营渭河大桥** 为缓解市区交通压力、保证市区安全渡汛，1989年冬开工的上马营至石坝河渭河大桥，全长667米，宽26.5米，两侧人行道各2.75米，中间车行道21米，1991年竣工通车，是市区规模最大的一座桥梁。

除以上桥梁外，区内尚有福临堡、新庄子、纸坊头、红旗路、马道巷、汉中路、文化北路、金渭路、店子街、斗中路、十二厂路等铁路、公路十字立交桥，北首岭金陵河引渭渠18孔渡槽（可供人、畜通行）。引渭渠区内段架设有结构不一、规模不等、可供车辆或人、畜通行的诸多桥梁。



## 第四节 铁 路

陇海铁路自卧龙寺进入本区，横贯全境。民国 26 年（1937）3 月 1 日陇海铁路通车至宝鸡市区，车站设于本区东关。民国 34 年（1945），向西延至天水。本区境内约 20 公里，自东向西有卧龙寺、斗鸡台、宝鸡、福临堡 4 个车站。建国前，宝天段经常发生路基下沉、滑坡、隧洞塌方事故，是闻名全国的铁路“盲肠”。1950 年春，驻宝人民解放军第 19 兵团 64 军 5 万余人投入宝天段修复、改造工程。同年 11 月竣工。1971 年，西宝段又改建为复线。1988 年、1989 年，宝天、西宝段先后又被改建为电气化铁路。

宝成铁路由本区起始，建于 1952 年 7 月，北段工程于 1953 年动工，1958 年全线建成通车。1961 年 3 月 15 日我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线宝鸡至凤州段建成通车。1973 年 12 月宝成铁路全线改建为电气化铁路。本区与渭滨区为界的宝成铁路从宝鸡车站至渭河铁路桥北端约 2 公里。

本区境内设有铁路专用线 11 条，计有中国木材总公司西北公司、宝鸡电力设备厂、驻区某工程兵部队、陕棉 12 厂、1 003 粮食仓库、宝鸡钢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石油分公司油库、空军某部油库、宝鸡工程机械厂、宝鸡市焦化厂等单位的专用或共用线路约 12 公里。

西安铁路分局宝鸡办事处及其一些专业管理职能机构和工程单位均设于本区上马营等地。80 年代初，宝鸡铁路编组站，在原车站铁道南建立，1986 年 1 月 20 日正式落成投入使用。为全国 38 个最大的铁路枢纽编组站之一。1987 年底，区域建局及时开通了文化北路，由原老火车站向西约 200 米处通过立交桥进入新车站。目前，宝鸡车站日接发客车 52 对，发送旅客约 2 万余人，日接发货运列车 72 对，日均货物吞吐量达 5 600 多吨。

## 第五节 机 场

民国 26 年（1937），国民党政府飭令当时宝鸡县政府在县府北部的陵原上修筑军用飞机场，以备战时需要。是年 9 月动工，先后从宝鸡各县征派民夫 6 000 余人，牲口千余头，靠畜驮人背运石料，建成东南、西北方向长 1 600 余米，东南宽 550 米，西北宽 50 米的跑道。北约 500 米处修筑停机坪一处，占地 500 余亩。民国 31 年（1942）2 月竣工。与此同时，还在八

角寺以西，簸箕山以北，陵原公路以南修建了航空站（今北坡绿化管理站）。并在胜利村司家原收买农民窑洞数孔，作为油库。布防一个营的兵力警卫机场、油库和航空站。民国 34 年（1945）5 月曾有 10 架军用飞机在此试航降落，此后再未使用。

建国后，机场除 87 亩跑道外，均被附近农民开垦。1980 年至 1983 年市政府先后拨款 22 万元，对机场进行了整修，作为临时降落飞机之用。1980 年以来，市林业部门利用机场对全市各林区进行飞播造林。仅 1988 年 4 月 9 日，兰州空军部队就派出 3 架运输机从甘肃榆中机场起飞到达陵原机场进行飞播作业。在飞播间隙于是年 5 月上中旬开展了空中旅游活动。

## 第六节 市内交通

### 一、古街道

乾隆二十八年（1763），宝鸡县城内修车马道路 5 条。其中主要一条为东西街道，横贯全城。以今南门口为界，分称东街、西街。土质路面。以东西街为轴线，南北分布有西城巷、东城巷、北城巷、南城巷、东南城巷、西南城巷、高家巷、官井巷等，皆南北走向，与东西正街相通。民国 2 年（1913），宝鸡县知事立项请款，修筑金陵川东路，由旧县城至龙泉巷道路开通。民国 4 年（1915），宝鸡知事方大柱主持改修祀鸡台车路，将旧县城与十里铺地区联系在一起。民国 35 年（1946）《最近宝鸡乡土志》记载：当时，宝鸡城区“街道宽阔整齐”，“一排一排绿荫葱翠的槐树，在阳光抚摩下，把筛似的影子映在墙壁上，把清香馥郁的花香送到行人的鼻孔里，更增加了街道的美丽。”然市区道路皆土石路面，晴日黄尘飞扬，雨天泥泞不堪，宽阔之说，实为因私爱而过誉。城市道路建设实自新中国建立后起。截止 1989 年底，经 40 年经营，区内有宝鸡市管道路 41 条，长 42.306 公里，面积 48.19 万平方米，占区内道路的 83.58%；区管道路 14 条，长 14.202 公里，面积 9.47 万平方米，占区内道路的 16.42%。

### 二、市级干道

区境内有市管主干街道 41 条，总长 42.3 公里，占地 48.2 万平方米。其中 39 条街道两侧有人行道。

市级干道由宝鸡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管理。

区内市管道路表(1989)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米)	宽(米)	结构	走向
中山路	西关十字至新华路	3 104	24	沥青 水泥	西~东
群众路	老火年站口(与中山路相交) 至二道沟桥	1 800	12	同上	南~北
宝虢路	东岭村至卧龙寺桥东 (金台区界)	3 150	10	沥青	西~东
东风路	金陵桥至东岭村东 与宝虢路相接	3 366	22	同上	西~东
红旗路	马道巷西丁字路口(与中山 路相交)至红旗路立交桥	522	14.3	同上	北~南
文化北路	老火车站口至火车站 西立交桥	411	12.4	同上	东北~西南
汉中路	人民电影院(与中山路相交) 至铁路立交桥	402	10.3	同上	东北~西南
宝平路	柳沟桥至温家寨 (金台区宝鸡县界)	3 657	11.2	同上	南~北
宏文路	陆军三医院东丁字路口至 团结村东与宝虢路相交	2 204	14	同上	西~东
曙光路 (二马路)	马道巷西南至宝十桥 西十字	1 692	7	同上	西~东
引渭路 (三马路)	宝鸡中学北至群众路 引渭渠桥	2 050	7	同上	西~东
新宝路	西关粮站十字路口至 宝成铁路	720	7.8	同上	西北~东南
长青路	红旗路立交桥北至 西关十字	1 065	10	同上	东南~西北
南关路	南门口至铁路道口	202	7.8	同上	北~南
宝福路	西关十字至福临堡油库	4 270	7	同上	西~东
宝中路	市党校至宝鸡中学	240	8	同上	西~东
金陵巷	食品店至引渭渠桥	150	7	同上	南~北

续表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米)	宽(米)	结构	走向
革新路	摩天院十字至群建巷南口	175	6	沥青	北~南
建华巷	瓦厂街至市搪瓷厂北	157	6	同上	南~北
东岭路	陆军三医院至东岭村	375	9	同上	北~南
大华巷	引渭路经中山邮电支局东至曙光路	49	6	同上	北~南
新民巷	中山路经金台区税务局至人民路	145	6	同上	南~北
金台巷	金台中学至引渭路	150	6	同上	北~南
渭水巷	中山路至二马路	34	7	同上	北~南
新华路	宝鸡军分区十字至新华路中学丁字路口	1 441	14	同上	西北~东南
宝十路	宝十桥东至十里铺市供电局东铁路立交桥(与斗中路相接)	3 100	12	同上	西~东
虢十路	油毡厂至宝鸡市税务干校东(与宝虢路相交)	1 800	14	同上	西~东
陈仓路	陕棉十二厂机修车间经斗鸡剧院至宝虢路	650	8	同上	北~南
群建巷	宝鸡引渭工程管理站至宝鸡市精神病院丁字路口	615	7	同上	东南~西北
人民路	永兴巷经金台医院至新华路口	746	7	同上	西~东
沿河街	金台医院至新华路	360	6	同上	西南~东北
瓦厂街	东仁堡至新华路	505	7	同上	南~北
上原路	引渭渠边新维村经簸箕山至陵原	432	7	土	南~北
陵原路	金台观至陵原	922	7	同上	南~北
永兴巷	二路公共汽车停车场至引渭渠岸合作奶场	370	7	同上	南~北
市府巷	市工交大院西至宝鸡市种子公司	150	6	同上	南~北

## 续表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米)	宽(米)	结构	走向
新维路	宝中路东口至宝鸡市种子公 司	242	8	沥青	西~东
马道巷	中山路至铁路立交桥南与建 国路相接	186	7	同上	北~南
铁厂路	宝福路至煤气站	500	30	同上	东~西
柳沟路	宝鸡公路总段至阀门厂	294	6	同上	西南~东北
交通巷	中山东路交通局十字路口至曙 光路	43	14	同上	北~南

## 三、区级干道

境内有区管交通干道 14 条，总长 13 842 米。车行道最宽的 10 米，最窄的 5 米，占地总面积 94 669 平方米。路面结构分别为水泥、砖、碎石和土。其中 11 条建有人行道。

区级干道由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

区管干道表 (1989)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米)	宽(米)	结构	走向
四马路	宝鸡军分区经摩天院至 金台中学	797	7	水泥	东北~西南
斗中路	十里铺立交十字至宝十路	700	6	土、沥青	北~南
十二厂路	由陕棉 12 厂始至十號路	1 075	10	碎石	北~南
店子街	金陵河堤至店子街中学	205	5	碎石	西~东
联盟路	宝鸡铁路编组站至渭河滩	2 275	7	碎石(部分 水泥)	北~南
红卫路	联盟路至金陵路	1 760	8	碎石	东~西
枢纽路	军事供应站至 1003 仓库丁字 路口	430	7	水泥	北~南
胜利路	人民电影院西侧中山路口至新 马路	410	5	卵石	南~北
神武路	政府西侧中山路口至新马路	450	8	卵石	南~北

续表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长(米)	宽(米)	结构	走向
大通路	科技书店北引渭渠桥至陵原路	500	8	卵石	南~北
粮市街	斗鸡火车站至斗中路	1 250	5	水泥、土	东~西
陵原路	引渭路至胜利村	2 800	7	砾砬	南~北
宝福南路	焦化厂至福临堡铁路立交桥	910	8	水泥	西南~东北
新马路	大通路至神武路	280	5	砖	西~东

#### 四、小街巷

区内小街小巷 254 条，最长者 1 600 米，最短者 50 米，路宽 2~10 米不等。总占地面积为 337 160 平方米。至 1989 年底，已经对其中 121 条进行了砖、石、水泥铺设。

小街小巷由各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所管理。

#### 五、公用客运

宝鸡市汽车公用客运事业始于 1956 年，初辟营运线路 2 条。此后线路不断增加、延长、改道。截止 1989 年底，共设营运线路 10 条（不计 4 条远郊线路），设站 129 个，拥有公用汽车 112 辆，线路长度 141 公里。年客运量 5 673.89 万人次，周转量达到了 23 416.09 万人公里，年营运收入 424.65 万元。其中 9 条经过本区。

1956 年，开辟自西关至十里铺电厂的 1 路公共汽车线，从群众路口始发至陈家村的 2 路公共汽车线。此为宝鸡公共汽车营运之始。此后线路不断增加，延长、改道。截止 1989 年底有以下线路经过本区：

1 路 自西关发车，途经南门口、马道巷、人民电影院、车站口、耐火材料厂、金陵桥西、石油机械厂、上马营、钢厂、东货场、三医院、斗鸡剧院、12 厂等站，油毡厂止。1956 年始辟。

2 路 自老车站口发车，途经汉中路、马道巷，由红旗路站进入渭滨区，达面粉厂。1956 年始辟。

3 路 自新火车站始发，途经老车站口、汉中路、马道巷、南门口、西关、变电所、二公里半、晶体管厂、大修厂等站，铲车厂止。1963 年始辟。

5路 由宝鸡火车站始发，由汉中路进入本区，途经人民电影院、老车站口、群众路、二康、机砖厂、消防厂、28医院等站，温家寨止。1963年始辟。

6路 自渭滨区陈家村始发，由东风路进入本区，上马营站止。

9路 自渭滨区西关站发车，由金渭路进入本区。途经桥西、金陵桥、店子街、肉联厂、荣校、李家崖等站，供电局站止。1975年8月21日始辟。

10路 自老车站口始发，途经汉中路、马道巷、红旗路，进入渭滨区，宝鸡人民公园站止。1978年始辟。

15路 由渭滨区汉中路站始发，由东风路进入本区，途经斗鸡，电气化、代家湾、“七一七”、光明队、轻化公司、卧龙寺，进入宝鸡县境，达虢镇。系远郊车，1964年始辟。

16路 自渭滨区红旗路发车，由文化路进入本区，途经老车站口、消防厂、温家寨，进入宝鸡县境。系远郊车。1959年11月2日始辟。

4路、7路、8路车原皆本区始发，1978年后陆续改由自渭滨区始发。

自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市公交系统、部分企业劳动服务公司以及个体经营出租汽车（主要系小轿车），业务兴旺。

## 第七节 公路运输

民国初年，农民在农闲兼营人畜力运输。运输工具有大车、轿车、手推车、挑架、背篓、背架、手推车、轿子。民国20年（1931）前后，本区约有轿车20辆、大车30辆、驮畜50头从事客、货运输。手推车多用于短途运输。民国24年（1935）公路汽车运输初兴，因铁轮大车易损路面，被禁止在公路上运行。随之又出现了畜力板车（车轮外沿用胶胎包钉），分交通板车和运输板车两种。前者载客，后者载货。

民国26年（1937），私营人畜力运输业兴起。此时，人力鸡公车（车轮外沿用胶胎包钉，载货）、黄包车（又称东洋车，载客）、胶轮马车相继流入本地。西安胡明元赶来10余辆胶轮大车，在金陵巷口开办起当地第一家马车店。继有白马烟厂王焕亭之妻赶来胶轮大车32辆，从事长途运输。当地有钱有势者诸如东仁堡的黄耀、姜城堡的温自杰、鱼池村的谭瑞等也纷纷购置胶轮大车，经营运输。此间，又有板车40辆往返于宝鸡至十里铺之

间从事客运，板车近百辆从事远及咸阳、平凉、汉中、成都等地的货运。民国 28 年（1939），本区有滑竿 50 余副，多供有权有势者往来于宝鸡至汉中间乘坐。申新各厂的资本家从长乐原别墅到原下厂区，往来也乘坐滑竿。民国 35 年（1946）车店、脚店增至 36 家，车辆增至近千辆，驮畜增至 500 余头。解放战争中，当地物资流量减少，外地物资断运，本区畜力运输衰退。

宝鸡解放后，本区私营人畜力运输迅速恢复，荣兴、永泰、天合、协聚等 10 家车店和大同、德兴等 20 多家脚店相继复业，并联合成立胶轮大车公会临时委员会，会同陆续返回的外流车辆一起投入支前运输。1949 年底，运往陇县、平凉、马鹿镇和汉中一带的军用品及面粉共达 550 多吨。本区有胶轮大车 400 余辆，分编为 30 个队，从事物资运输，人力黄包车近 200 辆，从事短途客运。1950 年初，市区至十里铺有 61 辆大车和轿车，分编 5 个组从事客运。同年 11 月，胶轮大车公会成立，协助政府管理马车。1952 年，人力架子车流入本区，成为当时较好的短途运输工具，手推木轮车逐步淘汰。到 1954 年，滑竿、轿子、黄包车相继淘汰，私营车店、脚店停止，其同业公会也解体。市区短途客运主靠三轮脚踏车。

1958 年，区内从事人畜力运输的专业组织有宝鸡市搬运公司（市一运司前身）、宝鸡市运输合作社（市二运司前身）、金台运输社（市三运司前身）。是年，普遍开展了人畜力运输工具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群众运动。改制出许多马拉架子列车、马拉列车、四轮拖车、自卸马车、翻斗车等运输工具。但因脱离实际，未能提高效力，且交通事故频繁发生，终被弃用。60 年代后期，一些人畜力运输企业采用柴油机动力组装“革新车”。70 年代后期拖拉机大量跻身运输市场。80 年代三轮摩托机动车逐步普及，使原来的人畜力运输工具基本被淘汰。

本区汽车运输，始于抗日战争前夕。民国 24 年（1935），东仁堡黄呈仙购回卡车一辆从事货运，是为宝鸡最早的私营汽车。民国 25 年（1936）4 月，川陕公路宝汉段全面通车后，西北公路局在本区东关设立宝鸡汽车站，经营国道汽车运输。并与四川公路局开展宝（鸡）、蓉（成都）、渝（重庆）间的客货联运。抗日战争爆发后，私营汽车由西安以东陆续流入本区。到民国 28 年（1939），有汽车 300 余辆。同年，私营润记汽车修理铺由西安迁来东关。此间，正值抗战紧要关头，国民政府为缓解军工物资运输紧张的矛盾，对私营汽车管制征用。成立宝鸡商车大队，集中私人汽车 120



多辆，由第一战区司令部统一调度。民国30年（1941）5月，组织宝鸡抗日征车队，征用私人汽车20多辆，司助人员40余名，开赴西安接受一战区后方勤务部统一调遣。抗战胜利后，汽车管制解除。一年间，私营汽车运输公司发展为7家，招揽过户私人汽车400多辆。原商车大队改为私营惠民汽车运输公司，拥有汽车124辆，程懋生（一战区副司令）任经理。民国36年（1947）初，省公路局接管了省田粮处在本区的18辆汽车，改宝鸡季捐征收所为宝鸡办事处，并附设汽车队承担陕南粮食运输业务（后被撤销）。同年8月宝平路宝陇段通车，省局派车10辆开始营运。民国37年（1948）11月，省局又接收西北公路第7运输处宝鸡汽车保养场（今群众路市一运司货运中心）及其17辆汽车。宝鸡解放前夕，官办运输汽车全部撤走，私人汽车也外流它处。

1949年7月，区内私营汽车运输公司陆续重新开业，经营物资运输，并协助政府承担解放军西进南下部分军需物资的运输任务。同年11月后，区内公路汽车运输由省公路局汉中办事处经营。1952年，市搬运公司（市一运司前身）始有第一辆旧汽车。1953年，在自愿的原则下，市政府对私人汽车进行登记编队，1956后公私合营中，所有私人汽车及其人员，分别并入国营宝鸡市搬运公司和汉中运输公司驻宝车队。自1956年起，市搬运公司经营市区公共汽车营运。同年6月，市搬运公司接管宝汉路部分站点和宝平路全部站点，开始经营长途客运。10月，市搬运公司改称宝鸡运输公司。当时拥有客车10辆（300个座位），年客运量197.95万人次，周转量898.45万人公里，营运收入23.65万元；有货车88辆（251吨位），挂车20辆（20吨位），货运量8.54万吨，周转量320.49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10.7万元。

1960年后，汽车运输业逐步发展，人畜力运输相应减少。市二运司和区属市三运司先后于1963年和1973年始有汽车运输。截止1987年，市一运司在本区的货运一队拥有汽车80余辆，市二运司在本区的二、三两队拥有汽车120余辆，区属三运司拥有汽车87辆，仅三运司1987年就完成货运量18.21万吨，周转量1706.84万吨公里，营运收入353.16万元。80年代初，陈仓乡工农村韩秀英购买1台旧拖拉机从事个体货运，后发展为4台小四轮和1辆东风牌货车。是当地最早一家个体运输专业户。1987年，长寿乡胜利村梁军，陈仓乡进新村刘小虎，相继购买旧轿车各一辆，分别在宝鸡至蔡家坡（西宝中线）、宝鸡至法门寺（西宝北线）从事客运。1989年，本

区行业单位（包括城乡集体企业）有汽车 2133 辆，城乡私人车辆 80 多辆，联运组织两个。全区农村有运输专业户 161 户，拥有大型拖拉机 32 台、小四轮和手扶拖拉机 675 台、汽车 35 辆（客车 2 辆）。

### 一、运输企业

**汉中运输公司宝鸡运输站** 1949 年 12 月省公路局汉中办事处（汉中运输公司前身）设立，位于金陵巷东侧、中山路南。停车场、保养场设龙泉巷（今市一运司货分公司），经营客货运输。当年开放宝鸡至汉中客运班车，日对开一次；宝鸡至广元，每周往返一次。后，客运扩延到成都，货运扩延到天水。1952 年，开放宝鸡至陇县客运班车，初期隔日一班，后每日开往返客车一班。1953 年，客运班车扩展到平凉。1954 年，迁站于永兴巷口、人民街路南（今市交通局）。1956 年 6 月，业务全部移交宝鸡运输公司。该站营运 7 年间（1950~1956），客运量由 0.34 万人次上升到 6.7 万人次，货运量 0.17 万吨上升到 1.9 万吨，货运周转量由 55.68 万吨公里上升到 685.37 万吨公里。

**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前身为宝鸡市总工会领导的搬运行业工会。1950 年 3 月成立时，有职工 1 700 多人，运输工具为手推鸡公车，会址在二马路（今曙光路）原新宝浴池西侧。下设 10 个搬运队（后合并为 5 个），分布于中山路、火车站龙泉巷、人民街、十里铺和汉中路一带，承揽短途物资搬运和装卸。1951 年，有工人 1 200 余，增添马拉板车 330 辆。运输工具私有，公司按搬运费的 5% 收取管理费（后因入不敷出增至 7%），余为工人所得。1952 年，部分工人转业改行，职工减少到 900 多人。同年，公司始有一辆公有小道奇载重汽车。1953 年公司固定国营工人，主动与物资单位签订搬运合同。当年固定职工 803 人（其中干部 16 名），购置人力架子车 392 辆，完成货运量 59 吨，周转量 88.81 万吨公里。公司收取私有工具管理费 20%。固定工人实行固定等级工资制。

1954 年 8 月，省交通厅接管该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宝鸡搬运公司。划编汽车、胶轮车、板车、装卸和搬运队，国营运力有汽车 13 辆，胶轮车 60 辆，人力架子车 428 辆，正式职工 533 人。同时组织游散畜力车 365 辆，人力车 546 辆，民间驮畜 337 头。当年完成货运量 114 万吨、周转量 227 万吨公里。1955 年，省交通厅拨给小道奇改制的轿车 10 辆、货车 19 辆，公司客货车达到 42 辆，年底，盈利 44.88 万元。同年，迁往经二路。

1956年元旦，公司将改制的10辆客车投入市区东西、南北两条公共汽车线路营运。市政府将原群众运输队中划为私有性质的62户、98人的70辆胶车、6辆板车，折价13.26万元，以及在本区的原私营陕联二、三队的43辆汽车，以公私合营的形式并入该公司。又将该公司不属于私有性质的原板车队150余人，130辆板车、9辆胶轮车调出，成立宝鸡市畜力板车运输合作社。6月，该公司接收了汉运司宝鸡运输站及其营运业务。10月，公司更名为国营陕西省宝鸡运输公司。时有固定职工827名，汽车75辆，设公共汽车中心站、保养场、汽车队、胶车队、板车队、搬运队和装卸队。1959年，公共汽车中心站和马车、装卸、搬运等队分出，成立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和宝鸡市运输队，公司逐步成为专业汽车运输企业。

1970年，公司在渭滨区经二路与南关路丁字口建起可容百辆客车的现代化汽车站——宝鸡汽车站。自此，宝鸡汽车客运中心迁出本区，货运中心及其二队仍设本区群众路113号，有货运汽车80多辆。

**宝鸡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前身为宝鸡市运输合作社。1951年8月，宝鸡市在本区组建群众运输社，吸收社员270余人，胶轮大车180辆，板车70辆、牲畜620头。初期为个体联营，每人交入社费0.5元（折合新币，下同），胶轮车交股金10元，板车交股金5元，社内按社员每月收入提取管理费2%。当年输出物资1620吨，从千、陇、汉中运回小麦、大米等6385吨。1952年，社员发展到490余人，胶轮车增至304辆，板车增至165辆，牲畜增至1100多头，月提管理费增至2.5%。当年完成货运量1.42万吨、周转量324.95万吨公里。1954年5月首次整社，制定了组织暂行办法和办事、生产、财务管理、福利等制度，并清退了一批农村副业运输车辆，更名为宝鸡市群众运输队。时，拥有胶轮车252辆，板车50辆，牲畜850头。其中200辆车参加宝成铁路的修筑。当年完成货运量17.79万吨，周转量382.52万吨公里。

1956年初，该社更名为宝鸡市群众运输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入社365人，胶轮车173辆、板车73辆、牲畜639头，共折价60.26万元，折股8052股。其收入分配，除从总收入中提取13.7%公积、公益金外，余均按股分配。股占40~50%，劳占50~60%。社员按劳动态度、技能和纪律等评定工分，日计月结。同年11月转为高级社，实行按劳分配。对成立初级社时划为私有性质的62户、98人，及其胶轮板车76辆，连同牲畜又以公私合营形式并入市搬运公司。将不属于私有的板车队并入该社，更名为宝鸡

市畜力运输合作社。当时该社有社员 154 人，胶车 9 辆，板车 136 辆，牲畜 189 头，车畜折价 4 万元。此间，市上又将由搬运公司退出的临时队和常年未固定的参加修筑宝成铁路的零散架子车，以及原归市交警队管理的三轮客车队，共 1 071 人、934 辆架子车、34 辆马拉车、73 辆三轮客车，组织起来成立了宝鸡市人力运输合作社（初级社）。划编 7 个队，分布于市区和十里铺，从事货物搬运、装卸和短途客运。合作社在个人收入中提取 20% 的管理费，余均为社员所得。上述三社各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当年完成货运量 65.89 万吨，周转量 277.9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203 万元，企业积累 20 万元。1957 年 10 月，三社更名为宝鸡市胶车运输社、宝鸡市板车运输社、宝鸡市人力车运输社。

1959 年 8 月，人力车运输社转为高级社后，三社即改组合并成立宝鸡运输合作社。该社下设 7 队 1 厂，有职工 1307 人（其中干部 66 人）、胶轮车 266 辆、板车 10 辆、畜力列车（三轮、四轮）5 列、架子车 607 辆、三轮客车 72 辆。当年完成货运量 90.5 万吨，周转量 604.9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264.1 万元，盈利 38.8 万元。1960 年 8 月，该社与国营宝鸡市运输队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宝鸡市运输公司。公司址设中山东路今市口腔医院西侧。共有职工 1 418 人（管理干部 48 人），拥有架子车 452 辆、三轮客车 65 辆，畜力列车 15 列，二、三、四轮胶轮车 280 辆。当年完成货运量 99.1 万吨、周转量 777.1 万吨公里，盈利 49.4 万元。1962 年，该司从国营运输队分出，恢复集体性质至今。1963 年公司购进旧汽车 8 辆，开始汽车运输。1975 年淘汰了架子车，1979 年底人畜力车和人力三轮客车全部淘汰。1966 年由中山东路迁至群众路。1976 年迁出本区，下属汽车二、三队和修配厂仍在本区群众路、十里铺和宝十路。两个汽车队拥有货运汽车 120 多辆。

**宝鸡市运输队** 1959 年 5 月，宝运司将原私有性质的人员和车畜调出成立宝鸡市运输队。隶属市交通局领导，属国营性质，队址设本区新华路与沿河街交汇处。当时有胶轮车 60 辆，职工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9 人）。1960 年 8 月，与宝鸡市运输合作社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宝鸡市运输公司。1962 年 9 月，市运输公司由国营转为集体，原并入的国营运输队分出。时共有职工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胶轮车 30 辆。当年完成货运量 5.16 万吨，周转量 52.7 万吨公里。1963 年，始有汽车运输。1965 年，职工减至 90 人，胶轮车减至 24 辆，当年完成货运量 6.36 万吨，周转量 37.14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28.71 万元。1966 年货运汽车增至 18 辆。1969 年畜力

运输工具全部变卖。1970年汽车增至25辆，职工160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1972年初，宝鸡地、市合并后，该队并入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宝鸡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 前身为金台区运输社，集体性质。1958年，金台、渭滨、斗鸡、清姜四个小区将分布在辖区内的零散人力架子车、畜力车和部分劳动力组织起来建立了6个运输、装卸社（队）。1959年1月，渭滨、斗鸡、清姜三区并入金台区，3月，区人民委员会将这6个运输、装卸社（队）合并，成立金台区运输社，社址设二马路（今曙光路）与汉中路交汇处西南侧。时有职工430多人，装卸工101人，架子车320辆，畜力胶轮板车5辆，骡、驴12头。当年完成货运量1.32万吨，周转量18.74万吨公里。收入分配，除按运费提取管理费2%、公益金6.5%、运输工具革新费3%和公积金2.5%外，余为个人所得。1960年4月，其基层运输、装卸组织就地划归金台、斗鸡、清姜三个城市人民公社管理。金台区运输社更名为金台人民公社运输社。同年9月，人力架子车、毛驴架子车、畜力胶板车，折价入股。无运输工具的101名装卸工，每人交股金150元，转为集体所有制。斗鸡台公社把划入的运输组织更名为斗鸡台人民公社运输站。同年12月，斗鸡台公社并入金台公社，两社运输企业合并时，有职工311人。1961年10月，城市公社撤销，恢复区的建制，斗鸡区分出，运输企业随之分出。1962年初，金台公社运输社更名为金台区运输社，斗鸡台公社运输站更名为斗鸡区运输队。金台区运输社，年末有职工479人（其中管理人员24名）。收入分配，生产人员实行提成工资制，管理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制。1963年，迁址于北新民路。

1964年12月，斗鸡区成立装卸组，定员30人，归运输队领导，后改为装卸队，直属斗鸡区领导。1965年，转为集体所有制，更名为斗鸡区运输社。1966年这两个运输社共完成货运量13.81万吨、周转量34.76万吨公里。1968年6月，金台运输社投资0.53万元，购进日产机动三轮汽车2辆。同年11月，斗鸡运输社投资1.1万元，试制成柴油机三轮革新车2辆。1969年9月，金台运输社投资2.48万元，购买美产5吨大道奇货车1辆，从此始有大型载重汽车。1970年3月，斗鸡运输社与装卸队合并，更名为斗鸡装卸运输队。1969年至1970年，金台运输社和斗鸡装运队先后实行了八级计时工资制，最低为32.5元，最高为66元。

1971年3月，金台、斗鸡两区合并为县级建制。1973年12月，两区运输企业合并，改组为宝鸡市金台区运输公司。时有职工617人，人力架子

车 30 辆，畜力架子车 41 辆，牲畜 41 头，柴油机革新车 17 辆，汽车 1 辆。1974 年，汽车增至 12 辆，革新机动车增至 18 辆。10 月，公司办公地址迁到上马营东风路 22 号。1977 年起，实行各工种和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计时定额超产奖励制。1982 年，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超奖欠罚。1983 年，全部淘汰人畜力运输工具，1984 年，淘汰革新车。同年 6 月，公司更名为宝鸡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年末有职工 433 人，汽车 71 辆。营运收入 233.86 万元，盈利 8.04 万元，上缴税金 7.0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3 万元。1986 年，公司油料支出占营运收入的 25.59%，支付退休职工退休费、医药费和各项补贴 24 万元。加之养路费提高、汽车配件提价等，多支付 65 万元。1989 年底，该司共有职工 450 人，载重汽车 87 辆，完成货运量 18.21 万吨、周转量 1 706.84 万吨公里，营运收入 353.16 万元，而盈利仅 0.18 万元。

## 二、管理

**运输市场管理** 抗日战争爆发后，车辆剧增，为增强战时物资运输，民国 29 年（1940）5 月，宝鸡公商车辆管制所在本区成立，开始管理运输市场，办理宝鸡辖区内一切公商车辆统制事宜。抗战胜利，该所随之撤销，车辆营运多为各同业公会和把头操持，运输市场弱肉强食，互相排挤。

1949 年 9 月宝鸡解放后，为加强支前军需物资运输，宝鸡地、市军公商车调配委员会在区内成立。1951 年 4 月，西北公路营运联合管理委员会，宝鸡支会在区内成立，开始对公路运输市场实行全面管理，制定管理章程，实行统一运价。1953 年，宝鸡地区公路交通运输委员会在区内成立，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运力。时，运力大于运量，故对零散车辆的运输加以限制。1954 年 4 月，金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成立，始对公路交通运输实行计划管理。

1978 年以后，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坚持放宽政策、搞活运输市场的方针，提倡多家经营，鼓励竞争。开展地区行业之间多种形式的联营。1980 年 7 月，市交通运输指挥部，为加强运输市场管理，在本区卧龙寺、十里铺、宝鸡东站（货场）、群众路、福临堡车站设立交通运输管理站，直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领导。

**交通管理** 民国 20 年（1931），凤宝公路通车后，公路交通管理业务由设在龙泉巷的宝鸡汽车站（今市一运司货运中心）负责。民国 34 年

(1945)，成立宝鸡交通管理站和宝鸡交通监理所，统管车辆和驾驶员。宝鸡解放后，区内公路交通由宝鸡市交通管理站管理，实行养管合一制度。1973年1月，金台区公路交通管理站成立，隶属区工交局。1974年8月，金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成立，统管全区交通安全工作。1979年1月，成立金台区公路管理站和金台区交通监理站，公路养护与交通管理分离。1981年7月，市政府又把金台、渭滨两区公路管理站合并，成立了宝鸡公路管理总段金渭管理段。1985年5月，金台区交通监理站更名为交通监理所，直属市交通监理处。1987年10月，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车辆监理统一移交公安部门，稽查征费仍由交通部门管理。原金台区监理所分别改设为宝鸡市交警二大队和宝鸡市金台交通征费稽查所。1989年共征收养路费及新购车附加费704万元。

**交通监理** 民国29年(1940)12月，陕西省公路局在本区五里庙设立宝鸡办事处，办理宝鸡地区省道汽车监理业务。民国32年(1943)，更名为豫陕区监理所宝鸡办事处，办理省道和国道监理业务。民国34年(1945)成立宝鸡监理所。直到民国38年(1949)5月西安解放前夕，省公路局随省政府南迁褒城时，该所随同迁往褒城。

宝鸡解放后，五里庙公路管理站兼办汽车和驾驶员的各种登记工作。1950年11月，省公路局在本区龙泉巷162号原宝鸡汽车站内重新组建宝鸡交通监理所。其职能为检验机动车辆，考核驾驶员，审发车辆牌照和管理交通档案。1964年4月，宝鸡公路管理段更名为宝鸡公路管理总段。原宝鸡交通监理所归属总段。1970年5月，监理所更名为宝鸡车辆管理所。1973年，车辆管理所单设，属市交通局。1976年，管理所更名为监理所。同年8月，区交通管理站更名为区交通监理站，1985年更名为交通监理所，仍归市交通监理处。1987年10月，市、区交通监理处(所)一分为二。交通管理和车辆监理业务交公安部门管理，恢复市车辆管理所统管市区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1989年，区境内行业，单位及城乡集体和个人被监理审验的机动车辆达10719辆。其中汽车2281辆(大小客车510辆、各种货车1623辆、特种车148辆)，摩托车7731辆(轻骑3150辆、二轮摩托4125辆、三轮摩托456辆)，拖拉机707台(大型拖拉机32台、小四轮和手扶拖拉机675台)。

一九八九年辖区内机动车辆统计表

类 型	单 位	数 量	注
一、汽车	辆	2 281	
客车	辆	510	大轿车 79 辆、面包车、小轿车、吉普车 431 辆
货车	辆	1 623	大货车 1051 辆、小货车 521 辆、小翻斗车 51 辆
特种车	辆	148	包括铲车、吊车、洒水车、罐车
二、摩托车	辆	7 731	
轻骑摩托	辆	3 150	
二轮摩托	辆	4 125	
三轮摩托	辆	456	后三轮 81 辆、偏三轮 375 辆
三、拖拉机	台	707	
大拖拉机	台	32	
小拖拉机	台	675	

## 第十五章 邮 电

明、清时实行驿传制度，现区内设有陈仓驿。清宣统三年（1911），现区内始设宝鸡邮政代办所。民国 3 年（1914），宝鸡邮务局成立。民国 17 年（1928），设宝鸡电报房。民国 38 年（1949），设宝鸡电信指挥局，有邮局 8 个。1949 年宝鸡解放，邮局和电信局分别由省局军管组接管。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区内通讯设施和通信能力日益增强。

### 第一节 邮电局所

1989 年底，区内设宝鸡市邮电局直属支局、所 15 处。



**十里铺邮电支局** 1940年1月初设，1951年12月1日改为支局。下辖王家崖、卧龙寺、东闸口邮电所。

**人民街邮电支局** 1952年设，1962年9月1日改设支局。下辖上马营、龙泉巷邮电所。

**东大街邮电支局** 1959年9月1日设，1962年9月1日改设支局。

**卧龙寺邮电所** 1938年元月25日成立，1957年4月29日复设。

**福临堡邮电所** 1942年8月1日成立。

**店子街邮电所** 1950年5月11日成立。

**西大街邮电所** 1954年改设。

**五里庙邮电所** 1956年7月10日成立。

**温家寨邮电所** 1966年1月18日成立。

**代家湾邮电所** 1985年12月31日成立。

## 第二节 邮电业务

宝鸡于清宣统三年（1911）成立邮政代办所，即开办函件和包裹邮递业务，民国13年（1924），增开汇兑业务。1950年实行“邮发合一”，区内邮电支局始办理报刊发行业务。1957年4月1日，开办机要通信业务，1962年8月始，支局办理特种挂号、保价信函，出售邮资凭证，收寄国内平常和挂号函件、包裹、快递小包、国际平信、国际挂号函件、普通汇款、兑付电汇、收订报刊业务。1980年始开办集邮业务。

区内邮路畅通，邮件投递深度为：机关单位投至收发室，平房住宅投递到户，大院投递至门牌号，安装有信报箱的楼房投递入箱。投递人员皆为专职，日投两次。

民国17年（1928），宝鸡开通至凤翔、凤县、汉中人工电路通报。1937年，宝鸡电信通讯中心由凤翔移至现区内，于1940年至西安韦氏机单工电路通报开通。1943年开通至黄牛铺电报话传电路。1947年开办宝鸡至千阳陇县电报话传业务。1948年，与西安开通无线电路。1964年始用载波电报机与西安通报。1967年始用电传机通报。

民国时，宝鸡局设无线电台。1970年后，无线电网形成。

民国后20年，区内开办长途电话业务。至1989年，长途电话全部使用载波机。

民国 28 年 (1939), 现区内宝鸡邮局始有一部 100 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952 年, 市话容量增至 140 门。1985 年骤增, 至 1989 年市内电话每百人为 0.75 部。

电报业务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 区内可办理国内电报 (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国内船舶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用户电报业务。同时开办特急、加急、邮送特别电报和国际及港澳电报业务。

1989 年, 区内可办理防空、军政、企业、一般、公务长途电话业务和国际进出口长途电话业务。

## 第十六章 城区建设

### 第一节 基础设施

#### 一、供水

宝鸡市地下水源分布广, 接近用户, 水质优良。区内水源地有: 渭河北岸, 金陵河以西, 西关以东地段。可开采储量为 0.938 万吨/日。1989 年有生产水井 15 眼, 实开采量达 1.73 万吨/日。日超采 0.792 万吨。渭河北岸, 金陵河以东地段。可开采量 5.3 万吨/日。现有生产水井 51 眼, 实开采量 6.16 万吨/日。日超采量为 0.86 万吨。渭河北岸, 福临堡地段。可开采储量 0.94 万吨/日。现有生产水井 10 眼, 实开采量 1.08 万吨/日。日超采 0.14 万吨。另有渭河南岸渭滨之下马营、石坝河、清姜水源地所开采之水, 可通过渭河引水管道输入本区。

民国 28 年 (1939) 3 月, 宝鸡县知事王奉瑞, 用国防联合防线处 6 000 元的微小捐款, 将北坡天然泉水引到城内。开设摩天院、崆峒寺、八角寺三个供水站, 日供水能力 6 700 加伦。按五个等级给城内居民供水。1943 年, 宝鸡知事董学舒在龙泉巷一带组织捐款, 修整了娑罗泉, 设置蓄水池一座, 扩大了供水量。

1952 年 11 月 2 日到 1953 年 7 月 15 日, 宝鸡市建设局对北坡摩天院娑罗泉、崆峒寺崆峒泉、八角寺八角泉和斗鸡泰昌泉四处天然泉水, 统一开凿和扩建, 建成供水井 4 眼, 泉水净化池 4 座 (容积 1 150 立方米), 自来水

供水站 10 个，铺设管道约 2 741 米。供水能力约 197.9 吨/日。并在龙泉巷菜市口、金陵巷南口、胜利路南口、东门口设置消防栓 4 处。其中娑罗泉每小时出水量 500 立方米，八角泉 200 立方米，崆峒泉 50 立方米，泰昌泉 50 立方米。1954 年，天然泉水供不应求，遂开始兴建市区给水工程。到 1976 年，先后在区内打深井 14 眼，铺设管道 43 300 米，新建部分配套工程，初步形成了以深井为主的供水系统，年供水能力达 1 600 多万吨。1976 年至 1980 年，省城市建设委员会三次拨款 506 万元，在市内建水库 4 座（储水量 9 500 吨），打深井 22 眼，铺设管道 54 970 米，全部工程于 1982 年建成，年供水量由 1 600 万吨增加到 2 127 万吨，基本形成市区环状供水管网和完整的供水系统。1984 年市政府拨款 58.8 万元，集资 50 万元，利用水资源费补助 61.2 万元，共 170 万元，在渭滨区益门乡竹园沟村北建设清姜河供水工程。1985 年工程全面开工，建成后，设计日供水量可达 2 万吨。到 1989 年宝鸡市区建有 3 个水厂，综合生产能力为每日 23 万吨。区内供水干线有西关~福临堡  $\Phi 300$  毫米铸铁管线（1964 年铺设）；107 井至福临堡加压站  $\Phi 400$  毫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井群联络干线（1968 年铺设）；汉中路口~红旗路口  $\Phi 300$  毫米铸铁管线（1969 年铺设）；宝鸡中学~金陵巷口  $\Phi 300$  毫米铸铁管线（1979 年铺设）；金陵桥~上马营  $\Phi 300$  毫米至  $\Phi 350$  毫米铸铁管线，斗鸡水厂~市金属回收公司  $\Phi 350$  毫米至  $\Phi 400$  毫米铸铁管线，市中医学校~市供电局（经斗中路立交桥） $\Phi 400$  毫米铸铁管线（1982 年铺设）；四马路~地下水工作站（经群众路交通岗） $\Phi 300$  毫米至  $\Phi 400$  毫米钢管线（1983 年铺设）；酱货厂~市油毡厂（经供电局、宏文路） $\Phi 300$  毫米至  $\Phi 400$  毫米铸铁管线，斗鸡水厂~永红机械厂  $\Phi 400$  毫米铸铁管线（1984 年铺设）；斗鸡水厂~市政工程公司，渭河过水管桥~斗鸡水厂  $\Phi 300$  毫米铸铁管线（1985 年铺设）。加之 1954 年以前铺设的中山东西路地区的 7 条输水干线，计有供水干线 19 条。1953 年市自来水管理站建立以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居民住宅及个别市属地方企业的配水管网由管理站铺设；部队、部省属及个别地方国营企业的配水管网由单位自行铺设。规格为  $\Phi 250$  毫米以下。

除以上公用水源工程外，民国 26 年（1937），申新纱厂及其电厂开始自备水源建设，在引用北坡泉水的同时，开采部分潜水。40 年代后期，宝鸡石油机械厂在上马营开采地下潜水，修建泵房 1 座。输水管干线东起卧龙寺，西至福临堡，北达八里桥，总长约 30 公里。

自备水源单位及生产能力一览表

单位:万吨/年

单位名称	产水量	单位名称	产水量
武警4支队	2.9	宝鸡市有机化工厂	22.6
宝鸡工程机械厂	142.7	宝鸡消防器材厂	7.6
宝鸡叉车四厂	16.2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1.5
宝鸡焦化厂	21.9	宝鸡军分区	1.2
宝鸡石油库	8.4	宝鸡外贸汽车队	0.1
宝铁水电段	300	宝鸡棉纺厂	26.6
宝鸡市第一针织厂	3.5	宝鸡石油机械厂	318
铁路四总队	18	新宝机床厂	15.7
宝鸡水泵厂	17.5	84810部队	33.6
宝鸡桥梁厂一分厂	15.5	电力机务段	10
二十八医院	7.7	宝鸡市电镀厂	19.6
宝鸡标准件弹簧厂	15.3	精密机床维修厂	14.1
宝鸡市无线电厂	30	九冶宝鸡铆焊厂	13.6
宝鸡市金河劳教所	1.6	新秦造纸厂	264
宝鸡市火葬场	0.04	宝鸡市木材加工总厂	5.1
宝鸡市皮革厂	5	宝鸡钢厂	78
宝鸡市造纸厂	34.4	解放军陆军三医院	36
金台电线厂	7.6	木材公司西北一级站	15
宝鸡供电局	43.2	宝鸡市商业职工学校	0.1
宝鸡原纸油毡厂	29.5	水电部宝鸡车辆修造厂	5
宝鸡市化工厂	23.6	木材公司十里铺加工厂	0.9
太白林业局卧龙寺管理站	6.2	宝鸡商业学校	1.04
宝鸡市工业学校	4	木材公司	18.8

## 续表

单位名称	产水量	单位名称	产水量
电气化宝鸡器材厂	43.1	宝鸡市机电公司	4.3
717地质队	14.8	宝鸡市食品厂	7.5
宝鸡农药厂	67	宝鸡市五金制造厂	2.7
宝鸡市第一染织厂	62.4	陕西省复员军人疗养院	3.6
宝鸡市肉联厂	24.7	宝鸡 1003 仓库	8
陕棉 12 厂	134.6	宝鸡钢窗厂	1.6
宝鸡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	0.2		

## 二、排水

乾隆二十八年（1763），宝鸡城内已有“水道十八，内，东城四、南城五、西城四、北城五，每道随城身高低筑砌相宜……”。据考，当为排水设施。随城池变迁现已难觅所在。民国时排水工程情况，无史可稽。新中国建立初，中山路有一段下水道。其它排水措施，皆用明沟或渗井，亦有就地乱倒，随势流淌的。此后，下水管道日增，但管网混乱，排水体制也不太合理，城市污水及工业废水，大多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污合流管道之中，泄入渭河、金陵河、引渭渠。1984年11月，宝鸡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调查，区内有4条排水主干管道：

**东风路排水管干道** 西起金陵桥东，东至污水处理厂，全长5600米。雨水管道设路北，埋深2米，坡降2%，管径500~1200毫米，自陆军三医院排水渠排出；污水管道设路南，三个出口，一是通过沉淀后排入渭河，二是经过排水渠排出流入渭河，三是直接流到污水处理厂。然“处理厂”尚在筹建之中，有址无厂，污水、雨水实直接排入渭河。

**中山路排水系统** 西起西关医院，东至人民街，全长3180米（其中砖砌暗渠长1610米，宽1.2米；暗管长1570米）。承接集汇污水，流入金陵河。

**宝十路排水系统** 西起宝十桥，东至供电局，全长3076米，预应混凝土管，直径400~900毫米。设4个出口：一号出口系石砌明沟，二号出口利用化工厂下水道，三号出口利用铁路涵洞，四号出口接入引渭工程退水渠，雨污水排入渭河。主要排水涵管的具体位置、经由路线及结构；可见下表。

区内排水涵管概览表

地 址	起 止 地 点	总长(米)		结构及有关尺寸	
		明 渠	暗 渠	明 渠	暗 渠
红 旗 路	曙光照相馆前门—二马路停车旅社对门		546.95		砼 Φ800mm
二马路中段	二马路汉中路口—马道巷红旗路		389.45		砼 Φ800mm
二马路西段	南关桥下向西—长青路制药厂门北		650.95		砼 Φ800mm
二马路东段	金渭路(新华路十字路口)—金陵巷口		1 076.09		砼 Φ800mm
中 山 路	风动工具厂—中医医院西墙		469.75		砼 Φ600mm
三 马 路	党校门口—解放路市府巷口		1 368.40		砼 Φ600mm
中 山 路	市府巷口—金陵河	1 159.56	1 640.26	砖砌 宽 1.2 米	砼 Φ800mm
老汉中路	曙光路 59 号门前—汉中路市政处门前通经二路北明渠	367.92	307	石砌 宽 1.3 米	砼 Φ800mm
人 民 街	供销机械厂门前向东—街东口新华路丁字口		543.62		砼 Φ600mm
金 渭 路	群建巷、新华路引渭渠边北—军分区后门		2 370.64		砼 Φ600mm
新 华 路	经二路新华路向北—生产资料公司汽车队引渭渠边				砼 Φ800mm

续表

地 址	起 止 地 点	总长(米)		结构及有关尺寸	
		明 渠	暗 渠	明 渠	暗 渠
大 通 路	金渭路引渭渠边—大通路	318.6		石砌 宽 0.5 米	
陵 原 路	邮电局家属院西—新华路十字口	1 561.05		石砌 宽 1.0 米	
东 风 路	石油机械厂加油站—宏文路大庆路十字		2 529.22		砼 $\Phi$ 800mm
大 庆 路	陆军三院—污水处理厂		2 771.7		砼 $\Phi$ 800mm
东 风 路 北 明 渠	陆军三院—金陵桥	3 133.10		砖砌 宽 1.2 米	
宝 十 路	金台区政府门前—陆军三院(店子街西口金台区政府门前—供电局铁路南—大庆路十字)	2 408.5	1 405.85	石砌	砼
宝 福 路	石油库墙西向东—刘家沟口	1 136.8	825.7	石砌 宽 1.0 米	砼 $\Phi$ 800mm
群 众 路 宝 平 路	群众路车站口十字北—八里桥	1 287.34	2 289.51	石砌 宽 1.0 米	砼 $\Phi$ 800mm
十 里 铺	宏文路西口—宏文路东口	714.25	872.45	砖砌 宽 1.0 米	砼 $\Phi$ 800mm

注: 另有南北三条明渠总长 485 米, 石砌, 宽 0.8 米, 资料不详。

### 三、路 灯

民国 26 年 (1937), 民国政府资源委员会西京电厂, 在宝鸡中山街 148 号设立宝鸡分厂, 有 100 匹马力柴油发电机一台, 供火车站、中山大街照明用电。民国 32 年 (1943), 西京电厂宝鸡分厂转售申新第四纱厂剩余电力 200 千瓦供市区照明。因电力不足, 采取分片拉闸、停电的办法来维持。群众说:“路灯常停, 电灯不明”。新中国建立后, 路灯事业与城市建设同步迅速发展。1949 年, 中山东西路共装有木质灯杆, 搪瓷伞罩马路弯枝白炽灯 80 盏, 架设线路 3.95 公里, 均为 40 瓦或 25 瓦。以人拉闸方式控制开关。供电设备仅有 1 台 33.6 千瓦的柴油发电机和 3 台变压器。1964 年, 主网输电线路全部换成水泥杆。灯具、灯型基本上改为弯枝 60 瓦白炽灯、空悬灯和三管一组日光灯。后逐步过渡到第二代光源, 有 50 瓦、80 瓦、125 瓦、250 瓦 4 种。70 年代起, 灯型变化迅速, 灯杆全部更新。1979 年开始采用第三代光源, 有 100 瓦、250 瓦两种。开关由人拉闸革新改进为隔灯控制, 定时开关和光电控制。

截止 1989 年底, 区内大街小巷均有路灯设施。灯型有琵琶、玉兰、豆芽、双挑海鸥、单挑、草莓、水泡、蘑菇、伞型、双圆球花篮、双挑代顶、五叉花、波纹柱灯及各种组合花灯 30 余种。每千人平均拥有 9.8 盏, 接近全国大中城市每千人 10 盏的水平。闹市区和桥梁要道处, 还建有灯群点, 以利夜间照明、交通安全、市容美化。如金陵桥桥灯工程, 东西两端对称安装 4 组 4 火玉坛灯; 光源为  $4 \times \text{GGY}125$ ; 桥栏人行道对称安装 12 组单火蘑菇灯, 桥中隔车带安装 7 组 5 火草莓灯, 顶灯光源为  $\text{NG}100$ 。中层灯及底光源为  $2 \times \text{GGY}125$ 。东西引桥安装 12 组单挑套桶灯, 光源为  $\text{NG}100$ 。金陵桥西什字灯点工程: 1985 年 7 月竣工。市投资 15 436.67 元, 安装一组 12 米高 6 火半高杆灯, 光源为  $6 \times \text{NG}400$ 。红旗路北端立交桥广场灯点工程: 1985 年 7 月竣工。总投资 12 614.18 元, 装有一组组合花灯, 顶灯为 250 瓦钠灯 1 只, 四周为 6 叉 11 火 250 瓦汞灯 6 只, 底层用 6 棱 125 瓦彩色日光灯 5 只; 广场两侧人行道旁各装有 5 火圆球灯 2 组; 桥口处安装 2 火圆球灯 2 组。

新中国成立前, 路灯电费向沿街企业、店铺摊派, 每度电 0.85 元 (法币)。新中国成立后, 路灯电费每度 0.18 元。安装、维护、耗电费用等均由地方财政拨款支付。



道路照明工程历年进度表

年 度	投资 (元)	架线 (米)	路灯(盏)			地 段
			白炽 灯	高压 汞灯	高压 钠灯	
1949年前		3 950	80			
1949	2 051	2 000	15			
1950	2 533	1 200	20			
1951	2 919	1 000	16			中山大街
1952	3 957	1 400	39			中山大街、汉中路
1953	4 270	400	27			群众路
1955	4 608	1 000	105			东风路、店子街
1957	9 240	3 000	68			东风路东段、十里铺(姜谭路)
1959	15 954	4 355	105			福临堡、店子街东段
1960	13 362	1 080	8	4		群众路、老汉中路
1961	9 2011	630		6		中山大街、汉中路
1963		1 940	43			东风路东段
1965		5 000	8	54		群众路(清姜路、姜谭路)
1966~ 1969						
1970		2 700	58	4		东风路、群众路北段
1971		300	6	9		中山大街、福临堡
1972		180		6		中山大街西段
1975		1 500		126		中山大街、汉中路、群众路、南关路
1977		100	3			店子街
1978		620	36			中山大街(建国路)
1979		1 000	25	68	4	东风路(新建路、经二路)

续表

年 度	投资 (元)	架线 (米)	路灯(盏)			地 段
			白炽灯	高压 汞灯	高压 钠灯	
1980		280		24		店子街、十里铺
1981	408 300	1 360	29		40	(环城路、经二路)南关路
1982	328 000	2 000		149	89	东风路、群众路、中山大街、柳沟路、新汉中路
1983	453 000	4 000		250		(老渭河桥、清姜路、中滩路)、大庆路、新华北路、引渭渠路)
1985	309 000	4 723		92	292	红旗路立交桥

#### 四、煤 气

1985年宝鸡市煤气工程纳入国家建设项目，列为宝鸡市重点工程之一。是年11月，第1期工程陆续开工。1期工程利用市焦化厂余气，在福临堡焦化厂西侧建造5万立方米钢结构储气罐1座(直径64米，高49.68米)及加压车间、配电室等设施。并在渭河以北、引渭渠以南、玉涧河以东、金陵河以西，铺设中压管道环网。末稍部分管径300毫米，全长17公里。并建12座区域调压站。再按以环为主，枝环结合的形式，铺设低压干管。管径200毫米，全长20公里，1989年竣工，供气到1.9万个用户。国家投资累计1746.6万元。

#### 五、环境卫生

1953年7月，市卫生局清洁队成立。1963年清洁队改属市公用事业局。1964年又交市卫生局管理。1973年市清洁队一分为二，下拨给金台、渭滨两区。1974年5月又合并收回，属市建委、城建局。1975年宝鸡清洁队改名为宝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1981年9月2日，宝鸡市人民政府政发字111号文件决定，市环卫处的垃圾清运力量下放金台、渭滨两区。是年10月，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成立，负责区内环卫设施和清洁工作。

1953年至1974年，清运垃圾主要工具有人力车、铁锹、钯子，工人执手摇铃，招呼沿街住户清扫垃圾。1973年8月始用汽车清运垃圾。1979年前，全市仅有垃圾清运汽车1辆。1981年市上移交垃圾清运汽车8辆。1982年至1989年市又购置洒水车2辆，粪罐车1辆、扫地车1辆、多功能清运车3辆，吉普车1辆，翻斗垃圾车6辆，共有机动车22辆。

1949年前市内公厕为土围墙露天旱厕。50年代修建的多为砖木结构半露天有顶式旱厕。70年代始在公厕处修建垃圾台。1983年后，增建12所高保洁公共水厕，旧有公共厕所亦陆续改建。截止1989年，区内有公厕43所。多为形式各异建筑小品式高保洁水厕。

垃圾台38个。1982年垃圾堆放点开始放置铁制垃圾斗。1985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投资198 059元，在远郊宝鸡县金河乡修建生活、生产垃圾堆放场各一处。次年3月10日完工，正式投入使用。

区环卫站有工人88人，年清运垃圾4.2万吨。

## 第二节 房屋建设

据1985年调查，区内房屋建筑总面积3 805 669平方米。其中平房占46.10%，2~3层楼房占22.27%，4~6层楼房占30.89%，7~10层占0.74%；钢结构0.41%，钢、钢筋混凝土结构0.20%，钢筋混凝土结构2.51%，混合结构60.36%，砖木结构27.17%，其它结构9.35%。这些房屋中的96.15%为解放后所建。1971年至1985年全区共建房2 701 605平方米。区基本建设累计投资956.9万元，建房58 300平方米。

### 一、民用住宅

据考古资料证实，新石器时代先民住宅为半地穴式方形建筑，四周为圆弧形。地面铺料礞石，用火烧烤成硬面。周土墙加抹草泥一层。周秦以后，砖瓦建筑材料初用。隋、唐以后，区境内富户住宅多为四合院，前厅后楼，左右对面厦房，外跨一院车马园子。居住长幼有序，主仆分明。一般住房多为茅屋或土木结构厦房。城内住户多前店堂、后居室，独立成院。店堂面街屋墙，大部为木制，便于畅启，称为门面房。农村士绅为生活方便或经商、交际，亦在城内建城居宅院。抗日战争以后，区内居民骤增，外籍来宝者，或出资建房，或赁屋而居，大多难民则倚城墙、原崖搭设茅屋、草棚或利用

当地人废弃之土窑安身。

1949年前，区内房屋建筑多系土木和砖木结构之平房。50年代多系2~3层砖木和混合结构之楼房。60年代所建楼房多数较简陋，无抗震设施。70年代多系4层以上砖混结构或钢混结构楼房。1980年至1989年，建筑特点是宽敞、明亮、舒适、高层，外装饰向中高档水平发展。临街建筑多为马赛克、瓷砖、锦砖贴面，或大理石、水刷石、建筑涂料等处理。且均按7级地震设防。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以砖木结构平房为主，每平方米造价平均40~60元。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及调整时期（1963~1965），以2~3层简易楼房为主，每平方米造价平均35~60元。室内多为简单粉刷，一层用一个水龙头，共用厕所。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0），以2~3层砖混结构楼房为主。外墙面均为清水砖，室内为中等粉刷，数户合用厨房、厕所。每平方米造价60~80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1975），多为4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属一梯服务多户的内外廊式住宅。2~3家合用厨房、厕所。每平方米造价80~100元左右。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0），以一梯服务2~3户的单元式4层楼房为主，厨房、厕所独家使用。每平方米造价100~150元左右。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均为单元式4层以上楼房。标准分大、中、小套3种，均按7级地震设防。

1986年，宝鸡石油机械厂建成两幢18层总高60米，建筑面积9177平方米的住宅楼房。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造价450元，内设垂直电梯。室内设暖气、浴盆、壁灯、换气扇等。一幢每层住8户，一幢每层住7户，每户使用面积分别为63.73平方米、72.83平方米。

1984年，实行住宅统建，始开发人民路一号小区、马营住宅小区和南新民巷住宅小区。1985年，集资156万元，开工4栋，建成3栋。建筑总面积2077平方米。1986年，集资333.6万元，开工6栋，建成5栋，建筑总面积14540平方米，基本完成人民路一号小区统建。1987年至1989年，集资1300多万元，建成18栋，总建筑面积56156.9平方米。

## 二、工业建筑

区内福临堡工业区占地446.02公顷；八里桥工业区占地154.39公顷；十里铺工业区占地595.54公顷；卧龙寺工业区占地406.49公顷；市中心、

上马营工业区占地近 600 公顷。其中，宝鸡卷烟厂建筑面积 72 380 平方米，工业用房 48 322 平方米。1982 年扩建的主车间为 6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 717 平方米。室内设电梯，室外设保安楼梯。陕棉 12 厂厂区占地 284 2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 573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94 188 平方米，均为锯齿形封闭式厂房。宝鸡石油机械厂配件车间，建筑面积 7 710 平方米，为 3 层框、排架结构，总高 27 米，是全省第一家多层重工业厂房。

区属企业占地 141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 400 多平方米。

### 三、商业建筑

解放前，区内商业服务性建筑仅 800 多平方米。解放后，商业用房迅速发展。1985 年，有商业用房 355 290 平方米。宝鸡市百货大楼，占地 1 7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 189 平方米，营业面积 1 795 平方米。营业楼两层框架，一层砖混结构的楼房，整体成半圆形。宝鸡市华侨旅游商店，占地面积 2 8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042 平方米，营业建筑面积 2 331 平方米，营业主楼为四层砖混、局部框架结构。南方菜馆，占地 7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9 平方米。主楼为砖混结构二层楼房。西府宾馆，有招待楼 3 幢，均砖混结构，其中 2 号楼各层设会议室，客房设卫生间，带洗浴设备。内墙贴塑料壁纸，下铺地毯，上用钙塑吊顶。

### 四、文化建筑

区内文化建筑（含科教卫）面积为 166 117 平方米。宝鸡教育学院，建筑面积 5 687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 3 183 平方米，砖木结构。宝鸡中学，建筑面积 12 965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平房 5 030 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 7 935 平方米，教学用房 8 542 平方米。教学楼，四层砖混结构，面积 2 800 平方米，层高 3.4 米，内设 28 个教室。实验楼，四层框架，砖混结构，面积 2 867 平方米，层高 3.4 米，内设 12 个实验室。西街小学，建筑面积 5 077 平方米，其中平房 360 平方米，砖混结构 2~6 层楼房 4 717 平方米。西街幼儿园，建筑面积 3 343 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平房 121 平方米，砖混结构 2~6 层楼房 3 222 平方米。

## 五、公署建筑

宝鸡旧县署，位于中山西路今“市工交大院”内。唐至德二年（757）建。明洪武、成化年间，清乾隆年间，历任县令屡加增修。清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县衙烧毁。翌年重修，后历任续修，渐具规模。有大门一座，门内为东土地祠、酈侯祠3间，西为监狱。中间仪门三开，门内东西两侧为差役宿舍各10间。进有大堂一座，为三开间大房。后有二、三堂各5间，东西门房各2间。东院内偏南有会客室5间，后有幕僚室5间。前有厨房3间，再向东是南北书房各3间。西院内西侧有书房3间，前厅3间，幕僚室3间。清宣统三年（1911）9月，回民起义，西院前厅及幕僚室6间被烧毁。1949年后宝鸡市人民政府驻此。1976年10月旧房全部拆除，改建为市工交系统机关办公院。

宝鸡县丞署，原在宝鸡旧城东，始建年代无考。内建大门1间，大堂3间，东西班房4间，二堂3间，二门1间，住宅5间，侧室4间，书楼一座。宝鸡典史署，位县丞署西侧，始建年代无考。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典史梁绳祖捐俸重修。内建大堂3间，班房4间，书房4间，厦房3间，后厅3间，后厅穿廊一座，东西厢房各3间。

宝鸡警备司令部，位中山东路南侧（今人民电影院对面东风旅社）。建有3层砖木混合结构内廊式楼房一座，面积1243平方米。楼梯、楼板均为木质，砖铺地面，土坯隔墙。临街墙砖砌，修有三角形女儿墙。此房建于1933年，原为陇海浴池，被警备司令部占用。

新中国成立后，市委、市政府及诸多机关公署设区内，1989年尚留有工业交通局、财政局、外贸局、公安局等。区党政公署多次迁徙，1989年中国共产党金台区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台区委员会，位群众路南段东侧12号，占地面积22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53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内廊式4层楼房210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530平方米。

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金台区人民政府，位于中山东路北侧148号。有4~6层砖混结构办公楼4栋，成天井式四合院。

金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位于东风路中段南侧。占地面积584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办公楼为砖混结构4层楼房（局部5层）。区财政局、土地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检察院、法院、公安分局另在人民街、上马营、中山西路、长青路另址办公。

## 六、建筑队伍

1949年前，本区建筑多出于能工巧匠之手，没有专业建筑施工企业。本地木工、泥瓦匠临时搭班，系零散经营的季节性建筑力量。1951年始出现建筑施工企业。到1989年底，区内有建筑施工企业9个，职工2500多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0多万元，机械设备总功率2852马力，年完成工程量680多万元。

陕西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1952年曾驻于神武路小学对门，1958年迁出区内。

宝鸡市民用建筑勘察设计院设址于中山西路。其前身系1975年成立的市房管局设计室。现有职工16人，其中勘察生产人员3名，设计生产人员13名。技术资格为建筑乙级、勘察丙级单位。

区属施工企业有两个，即金台建筑一公司、二公司。它们的前身是1965年由街道闲散劳力组成的两个修缮队（斗鸡修缮队和金台修缮队）。1972年两队合并为金台区建筑工程队，时有固定职工150人，管理干部16人，技术人员2人。1973年更名为“金台建筑工程公司”，设址于上马营东风路9号。公司下设两个施工队、1个构件预制厂、1个木材加工厂。到1975年，有固定职工200人，管理干部25人，技术人员5人，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80万元。1980年，职工增加到318人，管理干部增加到32人，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达到100万元。1984年通过资质审查，定为三级企业。1984年改为金台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设两个分公司、1个施工队、1个构件预制厂。1988年分为金台第一、第二两个建筑工程公司。一公司设址于斗中路45号，二公司设址于陈仓路。原驻地（东风路9号）建筑物分别卖给宝鸡市交通征费稽查处和宝鸡铁路分局。两公司当年实有职工321人（其中退休工人187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8.13万元，机械设备总功率370.5马力，年承担建安工作量15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0.45万元。经技术资质审查，两公司均定为五级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

8个街道办事处、两个乡和3个企业劳动服务公司现办有建筑施工企业29个，均属集体性质。其中街道办事处和劳司办的15个，有职工2536人，固定资产净值244万元，机械总功率2816.4马力，年可完成建安工作量762万元，上交税金25.5万元；两乡办的12个，从业人员2223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87.4万元，机械总功率2729马力，年建安工作量593万

元，上交税金 19.86 万元。

### 第三节 园林绿化

#### 一、园 林

新中国成立之前，现区内仅有官绅巨贾修建的私人花园、别墅。前清阁老党崇雅曾在区内宝鸡县旧城北城墙下，修建一城居花园，园内有一漪园泉，清乾隆十二年引此水入泮池。清末业归任氏，人称“任家花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犹有残迹，今废。民国 28 年（1939）申新纱厂修建一处花园，占地 0.8 公顷。1941 年，申新纱厂又在“长乐园”内建一“荣宗别墅”，其中绿地面积 10.67 公顷，建有假山、喷泉、亭台、花坛。（1958 年后基本废弃）。1951 年公私合营后，申新花园改为新秦企业有限公司花园。现由陕棉 12 厂管理。园内建有花房 250 平方米，花坛一座，藤架长廊 39 米。植有各种树木花卉 260 余种，3 万余株，盆花盆景近 6 000 盆。民国时，蒋鼎文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期间，曾在区内吴岳庙（五里庙）下曹家崖村建一别墅庭院，现为宝鸡市园林站。

60~70 年代，区内园林建设无大发展。1984 年，在引渭路龙泉巷拐角处，建一“锦鸡”游园，内有雄鸡雕塑一座。1988 年，在十里铺斗鸡医院东侧，建一游园，面积 1.12 公顷，设绿化、休憩、活动中心、儿童乐园 4 个小区域。

#### 二、绿 化

**街道绿化** 建国前，从老火车站口至马道巷 1.5 公里的地段上植有行道树刺槐 300 余株。1953~1955 年，在三马路、宝十路、西关等长达 10.4 公里地段，植行道树有杨、楸、中槐 4 000 余株，1958 年，在中山路、宝福路栽植加拿大杨、刺槐、楸树、合欢、梓树 3 000 余株。1960 年以后，有了专职园林队伍，在群众路、解放路、南关路、二马路、汉中路等地段，植行道树法桐、五角枫、加拿大杨、中槐 9 390 余株。1961~1965 年，栽植（补植）了南关路、新宝路、人民街、马道巷、交通巷的行道树近 1 万余株。1966~1969 年绿化了宝福路行道。1970~1973 年，绿化了粮市街、大通路、马营街行道。1974~1979 年，在东风路、宝十路、宏文路，栽植行道树 1 万余株。同时在南门口两侧建花坛 430 平方米，内植大型花木雪松等



58株。1983~1989年，绿化了红旗路立交桥北、宝中路、长青路、文化北路，更新了汉中路、新华路行道树。新植五角枫、柳、中槐、银杏7000余株，并在红旗路立交桥北修建花坛18个，面积563.37平方米，内植草皮258.4平方米，大型花木122株。群众路、东风路、宝平路、宝福路沿街单位，在其所在路段修建花坛10980平方米。

**单位绿化** 1950年始，区内各单位均开始植树绿化工作。1979年3月第一个全民义务植树节后，单位绿化工作进展较快。一些大的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在植树绿化的基础上，还辟建了花坛、水面、筑亭堆山。中国人民解放军28医院，院内栽植水杉、雪松、海棠、核桃等各种树木780余株，花篱4条。修建小花园12个，各种花坛13个，植草坪300平方米。整个医院积荫拢翠，百花争芳斗艳。宝鸡农药厂在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积极进行厂区绿化，10年间全厂绿化面积23010.6平方米，绿化率达91.51%。种植观赏树木、花卉10832株，植草坪1844平方米，筑花坛55个，喷泉1个。建120平方米温室1座，养盆花55种计1285盆。厂内绿树成荫，花草满园，四季长青。石油机械厂植观赏乔木3650株，花灌木86000株，绿篱29000株/2400米。盆花2250盆，盆景145盆。建花坛9个，雕塑、凉亭、假山等园林小品11处。建一庭园式小游园。并修建了一个屋顶花园。84810部队机关大院，植树59种，3.3万余株（其中果树960株，风景树2350株）。植草坪800平方米，花篱260米。建花坛、花池51个，栽植花卉143种。园林小品2个。花房1座，养有盆花3200多盆，绿化覆盖率达67%。

**居民区绿化** 城市居民住宅区绿化，建国后即受到重视。1980年，结合城市文明建设，进展较快。经抽样调查，大的厂矿工人新村绿化较好，覆盖率达20~30%。未改造的老居民区，覆盖率10%。但居民住户家庭养花兴盛，室内、窗台、阳台多置盆花。利用攀缘植物进行空间绿化，亦开始兴起。

**河堤绿化** 1950年，宝鸡市委动员群众在河堤两岸植树绿化。1952年，在渭河两岸植刺槐、君迁子400株。1955年，渭河大堤筑成，先后在渭河北岸栽植长约3700米，宽约35米的防护林带。在金陵河遇水面30米内，栽植刺槐、杨树、柳树30排。据1965年统计，渭河堤栽植树木59.33万株，金陵河堤栽植树木3.56万株。1966年至1970年，由于基本建设改造河堤、偷砍滥伐、管理不善等原因，河堤树木损坏严重。1971年，在引渭渠(市区段)河堤植树13万株。1978年至1984年，宝鸡市水利水保局拔

款 1.15 万元，在林家村至卧龙寺之间的引渭渠堤植树 44 549 株。在引渭渠平台空地、坡地栽植灌木 101 750 株，植草皮 1 万平方米。

**人工林** 本区为少林区。森林覆盖率为 10.83%，低于全国和全省水平。现有森林资源，基本上是人工林木。人均占有森林面积 0.007 亩。据统计，全区 1949 年至 1978 年，人工造林面积 466.7 公顷，经 1988 年核查，保存面积 183.4 公顷。林木总蓄积量为 3418.4 立方米。其中 1949~1975 年，绿化面积为 26.2 公顷；1976~1987 年，绿化面积为 157.2 公顷。国有林木 7.6 公顷，占 4.1%；集体林木 174.5 公顷，占 95.2%；私有林木 1.3 公顷，占 0.7%。其中长寿乡 37.3 公顷（内有经济林 27.2 公顷），陈仓乡 97.3 公顷（内有经济林 44.6 公顷）；市区北坡段 48.0 公顷（内有经济林 8.7 公顷）。1975 年，全区仅有林 26.2 公顷。1976~1987 年，全区共造林 157.2 公顷，是 1949~1975 年 26 年造林面积的 6 倍。

绿化面积、林木蓄积量表(1989)

单位:公顷,立方米

合 计		有 林 地			未成林造林地		灌木林地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经济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183.4	3 418.4	103.1	3 418.4	2.0	79.0		1.3
%		56.2	100		43.1		0.7

金台区绿化林种划分表(1989)

单位:公顷、立方米

合 计		防 护 林		用 材 林		经 济 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183.4	3 418.4	97.6	3 266.4	4.8	152.0	81.0
%		53.2	95.6	2.6	4.4	44.2

古时宝鸡北坡林木茂盛。但至解放前夕，已成为一面黄土坡。解放后，历届政府都曾强调绿化北坡，然因政策及管护等不落实，始终未能成林。1983 年，市政府概算总投资 60 多万元以义务劳动形式开始了北坡的绿化治理。1984 年，退耕还林 278 亩。至 1988 年，机关、企业、学校、部队的干部、职工、学生和官兵每年参加义务植树劳动 32 万人次，拉运树苗和浇树

用水动用汽车 600 辆次，累计种植树木 37 种，67 8867 株，各种花卉 156000 株（丛），面积 48 公顷，基本覆盖了北坡。北坡上部陡坡区（坡度  $25^{\circ} \sim 40^{\circ}$ ），为水土保持风景林带。以种植刺槐、侧柏、桐、柿、五角枫为主。中间台田地带（坡度  $20^{\circ} \sim 30^{\circ}$ ）为果树林带，以栽植葡萄、梨、杏、桃、核桃、柿子、石榴为主。下部为居民住宅防尘林带，以栽植女贞为主。1984 年，区政府成立专业北坡绿化管理站，按地段分成 4 个管理区，由区内企事业单位包干管护。有效地制止了人畜破坏，保护了北坡绿化成果。经数年努力，东起金台观，西至长寿山，南到引渭渠，北接陵原边，长 4 公里、宽 400~600 米左右的北坡地带已一片葱绿，西部已郁郁成林。减少了水土流失，稳定了滑坡，妆扮了城市。

#### 第四节 街 市

区内以老城区为中心的中山路沿线，以福临堡为中心的宝福路沿线，以龙泉巷为中心的群众路、宝平路沿线，以店子街为中心的宝十路沿线，以上马营为中心的东风路沿线，以斗鸡台为中心的宏文路沿线，以卧龙寺为中心的宝虢路沿线，由通衢街巷构成繁华街市。各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集中，商业服务网点鳞比，集贸市场点缀其中。现将 1989 年底，主要机关单位、企业、门店分布，分片记述于后。

##### 一、中山路沿线

自西关十字，至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路北：飞天酒家、西街小学、宝鸡市印刷厂、食品店、西大街邮电所、市政府工交大院、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西府宾馆、市旅游华侨批零商店、南门口粮油门市部、宝鸡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春雪书画社、南门口医药商店、常（州）宝（鸡）联合实业公司、建设银行储蓄所、宝鸡市物资局、市国债服务处、市中山医院、市劳动用品批发站、市生产资料公司物资供应站、市轻化材料公司供应站、金台土产日杂公司食品经营部、解放电影院、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宝鸡百货采购供应站、百货批发公司化妆品商店、市医疗器械修理部、“万宝”、“黄河”电器特修部、医药批发部，市二轻商场、工农商场、工农服装厂、中成药批发部、南北菜馆、金台区人民政府、百货批发公司展销商店、紫罗兰美容厅、东大街邮电支局、科技书

店、新特药门市部，中成药收购站、金台服装厂第一门市部、泰华商场百货门市部、星光眼镜店、五星旅社、恒利服装店、宝鸡纺织品批发公司展销部、金台区文化馆、光明眼镜店、军人招待所、东亚商店、山城商场、人民电影院、金谷饭庄、市百货大楼、茶叶门市部、宝鸡刻字厂、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龙凤泉、金台区中医医院、金台信用社、工农服装厂展销部、药材门市部、皮毛商行、解放旅社、锦华商店、金陵食品经营批发部、大吉祥饭庄、小百货批发部、车站口医药门市部、市百货大楼分场、车站口新华书店、食品批发经营部、果品副食批发部、市农副产品公司、农业银行储蓄所、纺织工业展销商场、市消防支队二中队、市供销机械厂、金台区税务局、市二鞋厂、省建七公司木材加工厂、市林业工作中心站（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宝鸡酿造厂、新华五金店、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标准件第十五分公司、新华路职中。路南：兴达酒家、西安人民搪瓷厂搪瓷浴盆经销点、市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站第九分站，西街幼儿园、工商银行市支行房地产信贷部、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四总队、昆仑测绘器材服务部、市职工技术协会、建设银行储蓄所、金台区人武部、市锅炉水质检测站、科技仪器门市部、充电器材服务部、宇辉灶具经销部、金台液化石油气站、金台会计用品商店、保险公司金台办事处、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南门口理发店、三好小吃部、工商银行中山西路分理处、市房地产市场、农业银行金台支行，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医药服务部、市房屋经营管理公司、化工原料门市部、工商行金台办储蓄所、市消防厂印染门市部、金台区经委、金台区法院、曙光照相馆、中医药服务部、马道巷理发馆、马道巷食品店、万春荣药铺、马道巷水产蛋品门市部、“双鸥”洗衣机商店、新兴纺织品商店、迎宾工艺美术服务部、亨得利钟表经营部、市服装制帽厂服务部、解放商场、红星食品店、新华商场、大华副食经营部、帐表文化用品商店、西安环城企业总公司宝鸡标准件供应站、威娜美容厅、工商行储蓄所、新华商场渔具部、新华鞋帽店、丽华理发店、红光照相馆、福建浦城茶庄、艺苑画店、中山百纺经营部、福乐酒家、泰华商场、金台商场、清香斋、医药药材经营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经营部、山城服装商店、东风旅社、上海酱园食品店、南方茶馆、金台日杂公司经营部、蜀都川菜馆、口腔医院，市工业品公司、（市食杂土产公司）、中国银行市支行储蓄所、肉食综合店、工商行中山东路分理处、上马营商业公司批发站、市五交化一商场、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红旗旅社、文友书店、人民街邮电支局、永红旅社、市水产禽蛋

采供站招待所、前进旅社、春来馆(饮食)、市交通局、市外贸局、金台区土产日杂公司、市油脂厂、中山五交化经销部、金台区财政局、市烟草分公司、市燃料公司、空调制冷设备安装经营部。

分布于中山路沿线的主要街市有长青路、红旗路、马道巷、曙光路和金渭路。

**长青路** 西关十字至红旗路立交桥。原为旧城南关村民居住区,后随城市发展、耕地被占,村民转为城市户口,拓为大道,形成街市。路西(长青路西段为北南走向):市建筑机具租赁联销总站、木材公司三板经销部西关分站、市西北贸易商行第二经销部、西关五金商店;路南(长青路中段以后为西东走向):市新能源电源厂、火车站集装箱中转站、山东750摩托车配件经销部、长青路储蓄所、市金渭建材综合经营部、拿破仑大酒店、市农牧局招待所、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市公安局招待所、宝鸡车辆检测中心、汽车配件综合经销部;路东:宝鸡制药厂;路北:市针织厂、市服装制帽厂、建行储蓄所、市新华印刷厂、宝鸡通达电讯工程公司、市劳动就业服务处、红星蓄电池厂、金台区公安分局。

**红旗路北段** 北自中山路、南至铁路立交桥。路西:广东南海县丹灶红荔丝棉织厂产品经销部、农行储蓄所、时兴家具店、红光服装经销部、市刑警大队、市纺织品批发站;路东:葫芦头泡馍馆、五交化水暖商店、郁金香酒家、曙光刻字社、农行陵原营业所(属宝鸡县)、宝鸡书画研究院博雅画廊。

**马道巷** 北自中山路、南至铁路立交桥。巷内为集贸市场;巷西:酱货厂经营部、照相馆、中山东路城市信用社、东大街服装厂、洗烫毛料服装门市部、综合商店、迎宾川菜馆,巷东:彩虹像馆、紫罗兰美容院。

**汉中路** 南自铁路立交桥,北至中山路人民电影院,西南、东北走向。路西:陕建二公司万宝商店、宝陵公司综合门市部、楼兰春酒家、种籽门市部、红旗门市部(建材、五金)、宝鸡水电段五金电料商店、旧货商场、金台饮食店;路东:金台印刷厂、陶瓷展销部、宝鸡剧院、文化用品商场、曙光食品店、金台日杂公司经销部、扯面馆、食品店。

**曙光路** 西自红旗路北口,东至金渭路。红旗路北口至汉中路为集贸市场、服装一条街,汉中路至金陵南巷为蔬菜、粮食市场,东端为果品批发市场。路北:市锅炉安装建筑公司、河北安平县唐贝拔丝织网厂宝鸡门市部、快活林(舞厅)、市房屋开发公司招待所,五交化一商场招待所、曙光

商场、陕西省石油总公司宝鸡分公司；路南：中山东路工商所、市律师事务所、市供电局电力器材综合经销部。

**金渭路沿线** 北与中山路东端相交，南至渭滨区经二路东段。路西：金三角餐厅、宝鸡石油分公司批零店、耐火材料厂、西铁宝工段大修队、粮油门市部、西北电线电缆联营公司经营部、宝铁技校汽车修理厂、宝铁技校、工商行渭滨办事处储蓄所、宝鸡卷烟厂学校、宝鸡卷烟厂技工学校、宝源饭庄；路东：市物资回收公司（综合服务商店、招待所、金属经营部、轻化经营部）、典当商行、邮币社、宝鸡供销商场、西安音乐学院朱雀琴行宝鸡分行、委托寄卖部、金陵酒家、宝鸡卷烟厂劳司商店。

宝十桥西至金渭路，北侧为副食店，南侧为工商行储蓄所、蔬菜综合商场。

中山路沿线有小街巷 20 多条。其中市府巷北端有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站、种籽管理站。金台巷西侧有宝鸡儿童用品商场。金陵北巷西侧有市烟酒副食综合批发站。文化路铁路立交桥北有中国青年科技发展中心宝鸡服务部、宝鸡铁路医院。永兴北巷西侧有宝鸡振兴纺织产品经销公司、金渭粮站、永兴商店。人民路西段为农贸市场；中、东段北侧有金台医院，外贸产品购销站、市水泵厂、南侧有市公路管理处、中国银行储蓄所。

## 二、宝福路沿线

原为自旧城西关至福临堡工业区的一条公路。随城市发展，构成以长寿乡政府，福临堡、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为中心的小型街市三处。以公路沟通，几与城区连成一片。

**长寿乡段** 长寿乡医院至西关十字。路北：长寿乡医院门诊部、农业银行长寿山储蓄所、长寿供销社、长寿乡政府、宝福食品商店、宝鸡市灯头厂、长寿山中学、宝鸡进修学院、中医医院骨科门诊部、市职工技协汽车技术交流站、市种鸡场畜禽技术咨询经营服务部、红光建材经销部、市种鸡场畜禽产品经销部、铁路四总队综合商店、宝鸡秦岭机械厂、宝鸡市中医医院（宝鸡康复中心）、红棉酒家、伊清斋、西关食品店、岐味饭馆、西府餐馆、西关理发部、西府诊所、市无线电二厂无线电部、宝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处。路南：一字斋装璜社、铁路四总队子弟中学、铁路四总队昆仑服装厂、西关蔬菜副食门市部、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仓库、西关粮油门市部、西粮餐馆、西关面食馆、渭滨区农副公司收购站、西关书店、市冷饮食品店西

关分店、渭滨区工交局综合厂、人民商场一分场、金台日杂公司炊事机具经销部、西关蔬菜门市部。

**福临堡段** 焦化厂路两侧北南走向。沿街主要有焦化厂、石油机械厂综合设备分厂、长寿乡医院、新兴粮油门市部、安乐川菜馆、长寿信用社、工商银行红光铁厂储蓄所等。

**宝鸡工程机械厂段** 工商银行大修厂储蓄代办所、大修厂劳动服务公司商店、宝福路物资回收站、福临堡议价粮油门市部、蔬菜副食商店、福临堡书店、福临堡邮电所、工商行福临堡分理处、金台区铜件厂、长岭机器厂技工学校等。

### 三、宝平路沿线

北起温家寨村，南至柳沟路交汇处。主要为厂区，沿路门店也多为厂劳动服务公司经营或承包经营。路西北起主要门店、单位有：陕西省凤翔师范教学点、长寿供销社温家寨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八里社会福利厂、时代理发店、实惠餐馆、金台区长寿乡人民医院八里门诊部、金台区宝平路木材加工厂、宝鸡县饲料公司饲料代销店、宝鸡市金台区物资回收公司宝平路收购站、清雅饭馆、宝平路川菜馆、长寿面馆、蓉城川菜馆、宝鸡市 106 信箱国营金山停车场、平凉回民食堂、甘肃省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宝鸡业务站、宝鸡市金台区长寿乡兽医站、宝鸡市有机化工厂、宝鸡市交通技工学校、宝鸡市汽车修配厂（内设第二汽车制造厂宝鸡技术服务站）、宝鸡市无线电北厂、宝鸡市无线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服务部、陕西宝鸡通用机械厂、陕西省宝鸡县宝陵建筑工程公司、宝鸡市燃料公司劳司综合门市部、月圆酒家、铁道部宝鸡桥梁一分厂、中国工商银行宝平路分理处、宝鸡市财经学校、宝桥一分厂商店、宝鸡市标准件弹簧厂商店、宝平路中学、宝鸡市社会福利院（内有宝鸡市老年人公寓、宝鸡市按摩门诊部）、真优美理发店、宝鸡市自流人口中转站、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宝平路收购站、宝鸡市金台区华明综合厂、陕西省新宝砖厂、宝鸡市五里庙邮电所、新宝机床厂综合服务部、宝鸡市金台区二道沟粮店、宝鸡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五里庙办事处、宝鸡县供销社综合贸易中心仓库、宝鸡市房屋经营管理公司仓库、华宝发廊、金台区长寿乡信用社二道沟分社。路东北起主要门店、单位有：宝鸡砂轮厂、宝鸡市金台区宝宁酱园、宝鸡市金台区长寿建筑工程公司、时美发屋、宝平路综合商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八医院、丽丽发屋、金河信用合作社温家寨储蓄所、

宝平路派出所治安室、宝鸡市有机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糖业烟酒副食百货门市部、宝鸡市宝平路加油站、陕西消防工程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金台办事处宝鸡消防器材厂联办储蓄所、宝鸡市金台区卫生防疫站（宝鸡市金台区妇幼保健站）、陕西省宝鸡无线电厂、宝鸡市金台区五星木材加工厂、金城建材商店、宝鸡市金台区标准件经销站、宝鸡市金台区五星农机供应站、秦风面馆、长寿信用社五星分社、五星川菜馆、金台区长寿乡五星村卫生所、金台区宝平路粮油门市部、宝鸡市宝平路副食品商店、宝鸡市化工研究所、宝鸡市钢窗厂、陕西省宝鸡轴承厂、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宝鸡市造纸厂、解放军无线电通讯连、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一〇部队招待所、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北庵收购站、宝鸡阀门厂劳动服务公司服务部。

宝平路地段两侧有小巷、小路 10 余条。其中路西的王家山路有宝鸡公安局看守所，柳沟路有宝鸡市食品公司汽车队；路东的王家下堰路有宝鸡市造纸厂和宝鸡石油化工厂，曹家崖路有宝鸡阀门厂。

#### 四、群众路沿线

北接宝平路，南至中山东路老火车站口。主要为商业区。路西北起主要门店、单位有：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总段、川乐园酒家、岐山面馆、宝鸡市新兴食品商店群新门市部、丽容美发部、南洋时装店、宝鸡市肉联厂大肉销售门市部、群利综合商店、群利电器修理部、群众百货店、宝鸡市精神病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警备区、八一商场、宝鸡市酱货厂销售点、金台区龙泉铝合金制品厂、当代时装加工店、陕西省宝鸡市蔬菜公司（设综合门市部）、成都酒家、宝鸡市民族幼儿园、网套加工店、上海高档服装店、宝鸡市龙泉小学（设综合商店）、一品香馄饨店、工艺玻璃店、宝鸡市金台区农副产品销售站、化学清洗部、美丽发屋、东声电器修理部、国营宝鸡市农牧工商公司综合商店、文斋书屋、洋洋服装店、宝鸡市金台建筑装璜厂、宝鸡市华明打字机维修服务部、宝鸡市金台复印机修理部、威龙综合商店、群众路花圈店、宝鸡市金台区龙泉社会福利总厂五金水暖经营部、金台区物资回收公司群众路收购站、金台区西关印刷厂文化用品商店、伊斯兰食品店、田大夫诊所、畜禽业服务部（合设宝鸡市柳林制药厂饲料添加剂经销部）、友谊快相部、迷你发屋、宝鸡市金台区宏声机电装修厂、宝鸡市金台区龙泉社会福利总厂、群众路小五金厂、丽芳时装毛衣加工店、宝鸡市金台区通用配件供销处、锦鸡亭游乐园、宝鸡县供销社驻宝鸡办事处、宝鸡市黎明泡馍



馆。路东北起主要门店、单位有：大众川菜馆、宝鸡市肉联厂销售点、宝鸡市金台商业综合公司南门口经销部、宝鸡市蔬菜综合商店五里庙门市部、宝鸡市燃料公司群众路门市部、振华技术学校、佳乐电器修理部、永通诊所、中国工商银行金台区办事处群众路储蓄所、兴隆粮行、群众路摩托车修理部、群健食品店、金泉商店、宝鸡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汽车三队、醉八仙酒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警备区综合服务部、清真饭馆、中国建设银行群众路中段储蓄所、马道巷理发一分店、新鑫酒家、紫薇食品店、峨嵋川菜馆、群众路无线电修理部、宝鸡市群众路货运信息服务部（宝鸡市农副公司汽车队）、宝鸡市群众路粮油门市部、群众路综合服务商店生产日杂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建龙社会福利厂建材日杂经销部、如意餐部、龙泉发屋、清真穆兰餐厅、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货运中心、咪咪面馆、群新综合店、寿衣店、群众路派出所、群众路玻璃店、水电器材店、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队、宝鸡电石销售处、宏达发廊、群力自行车修理部、豪华缝纫店、陕西省宝鸡市畜牧兽医工作中心站（内设陕西省宝鸡蜂业公司业务接待处）、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宝鸡市农牧工商公司联办储蓄所、魁元斋清真群众路回民食品店、宝鸡市信一建筑钻探队、宝鸡金台区工矿配件经销部、丹丹发屋、宝鸡市金台区五金电器经销部、清真寺、金台区群众路办事处、群众路综合商店、宝鸡市金台区华明综合厂服务部、宝鸡市殡葬用品专营店、陕西省泾阳特种电线厂电磁线供应站、银星摄影部、宝鸡市卫生防疫站（外设保健门诊部）、宝鸡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宝鸡物资经销部、宝鸡市金台区群峰机电修造厂（同设陕西省生活锅炉厂业务接洽处）、宝鸡峡综合经销部、国营牛羊肉水产综合店、民族商店、陇县商业局驻宝鸡办事处、长寿信用社金陵储蓄所、宝鸡市金台服装厂（外设门市部）、电动机具修理部、宝鸡市金台商业综合公司、宝鸡珠宝行、宝鸡市机电五矿劳动服务公司眉县装璜厂、岐山餐馆、宝鸡市人民蔬菜综合商场群众路经营部、宝鸡市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

群众路两侧有主要小巷3条、小路2条，其中引渭路贯东西而过。路西五星巷有群众路小学和金台皮毛厂。摩天院路北端有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宝鸡军分区、向阳电器厂、宝鸡市摩天院化工厂、宝鸡市人防工程维修管理处。路东有群建巷和革新巷。群建巷北起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警备区大门南侧向东面南半圆绕经北首岭与新华路相接向西与摩天院路相对同群众路成十字。路右侧北起有：清真羊肉泡馍馆、宝群电器装修部、宝鸡新华塑料厂

(同设宝鸡市新华钛设备厂)、宝鸡市钢窗厂、宝鸡市群众路粮库、新民纸盒厂。路左侧北起有：宝鸡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材料供应科、宝鸡纸袋厂、龙泉中学、717 汽车修理厂、豆豆瓜籽丁氏炒货行、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装卸运输队、原东电器修理部。

## 五、东风路沿线

西起金陵桥东，东至与斗鸡宏文路南端相交处接大庆路。原为西宝公路进城部分的干线。1978 年后，道路拓宽，两侧大部分耕地被占用，形成新的工商混合区。路北侧西起有：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市汽车修配厂汽车配件经销部、西安铁路分局宝鸡建筑段（外设综合服务部）、宝鸡铁路分局、飞达商场、皇都酒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宝鸡铁道专业支行、电气化工程局接触网零件研制检测中心、铁道部电气化铁路工程局宝鸡器材厂、电气化铁路工程局宝鸡器材厂汽车运输队、宝鸡钢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宝鸡钢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经营部、宝鸡钢厂、宝鸡市税务干部学校、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税务所、联盟蓬布厂经销门市部、联盟建材厂、宝石特车厂汽车配件经销部、宝鸡市金台微型汽车修理厂、宝鸡市金台区宝石特种车辆机械修配厂、宝鸡市汽车联营运输公司、宝鸡市通达货场运输信息服务部、西安铁路分局宝鸡东货场、宝鸡市机电设备公司东风路供应站、宝鸡市机电公司摩托车修理部、西安小型压缩机厂宝鸡维修中心、宝鸡市东风路商店、宝鸡市汽车交易市场、宝鸡市机电设备公司、西安电机厂联销服务中心、六五〇一仓库、宝鸡三陆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多味餐馆、宝鸡三陆医院摩托车维修部、解放军第三医院、永红汽车装璜部。路南侧西起有宝鸡卷烟厂、宝石大厦、宝石干洗店、宝石劳动服务公司电器修理部、石油蔬菜联营商店、中国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石油储蓄所、百货烟酒商店、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石油综合厂百货商店、宝石美发店、九香餐馆、宝石生活服务公司冷饮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子弟学校、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铁道专业支行宝石储蓄所、宝石服装厂、宝石物资供应公司处理积压物资门市部、宝石澡塘、宝石俱乐部、联盟服务楼、宝鸡市石油公司加油站、金台区人民检察院、俏丽发廊、美惠发廊、建材玻璃店、振兴修理部、复印打字社、雅南家具店、陕西省宝鸡交通征费稽查大队（同设市联合运输公司）、波丝发屋、金台机械配件工具经销部、宝鸡市粮油食品贸易中心第三经营部、苏南家具店、宝鸡市邮电局上马营邮电所、中国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上马营储蓄所、金台区金马电器修造

厂、桃李食堂、美丽发廊，国营马营商店跃进门市部、宝鸡市上马营商业公司、宝鸡市上马营商业公司五金机电供应站、新时代门市部、宝鸡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外设汽车配件经销部、汽车玻璃安装部）、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马营分理处，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金融高级职业中学、金台区陈仓供销社联盟商店、浙江省瑞安市无纺布厂宝鸡经销部、锦江发廊、永兴汽车蓬套装修部、东风建材经销部、恒权商店、宝鸡市金台区设备安装处、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机械厂、联盟饭庄、联盟逢布厂，荣城拖拉机厂宝鸡组装厂、陈仓信用社联盟分社、西安铁路分局宝鸡东站宏达商店、宝鸡市上马营市场（陕甘川十二方副食品批发市场）、宝鸡市东风路小学、宝鸡市棉纺厂劳动服务公司汽车修理厂、宝鸡市汽车配件公司东风路营业部、金台区长虹蓄电池部、宝鸡市物资贸易中心石油经销部、宝鸡市金台区玉峰金属制品厂、宝鸡市金台区摩拖车配件经销部、宝鸡市金台区民新有色金属铸造厂、宝鸡市金台区民新汽车配件厂、西安市周至秦岭柴油车汽油车配件公司宝鸡营业部、宝鸡市东方车辆修配厂、宝鸡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宝鸡市粮油交易市场、一〇〇三仓库、宝鸡市机床厂（外设销售服务部、劳动服务公司商店）、中国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精密机床维修厂联办储蓄所、中国木材公司宝鸡供应站（同设宝鸡市木材公司、宝鸡市建筑机具租赁联销总站）、木材公司加工厂、木材公司加工厂经营部、木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百货门市部、木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林产品经营部、宝鸡市东岭机械铆焊厂、宝鸡八一进口小车修理厂、东亚理发店、东岭烟酒副食日用经营部、东岭餐厅、宝鸡供电局电力物资供应中心、宝鸡市果品副食公司（同设宝鸡市果品冷库）。

东风路两侧有 12 巷 1 路，其中有 4 巷无门店和单位。

路北侧西段相距 50 余米平行有宝铁路（俗称上马营街道），西起石油机械厂东墙、东至宝鸡东货场西墙。主要为铁路系统单位。路北西起有：天府酒家、小洞天火锅店、缝纫干洗店、罗荣西装店、秦苑餐厅、宝鸡电务段钟表电器修理厂、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宝中铁路建设指挥部、西铁宝鸡供电大修段劳动服务公司、供给部川菜馆、供给部商店、粮油商店、西铁电教站宝鸡分站家电维修部、生活段第二招待所、美丽发屋、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宝鸡派出所、法庭（同设检察院宝鸡检察室）、西铁分局宝鸡劳动服务公司五金商店马营烟酒部、西安铁路分局宝鸡电务段、西安铁路公安处宝鸡公安段、西安铁路分局宝鸡卫生防疫站（同设环境保护监测站）、西安铁路分局宝鸡办事处。路南西起有：西安铁路分局宝鸡建筑段上马营建筑一工区、宝鸡建筑

段上马营建筑二工区、实惠餐馆、宝鸡铁路集贸市场办公室、同来餐馆、清真星月饭店、宝铁利群粮油议价门市部、香味美川菜馆、中国工商银行金台区办事处上马营市场储蓄所、珊珊发廊、马营东粮站、正宗岐山铡面馆、宝鸡上马营铁一小、宝铁生活服务段马营招待所、春燕饭馆、重庆酒家、亚兰副食综合商店、宝铁体育场、宝铁职工之家、宝铁文化宫、宝铁医院综合服务部商店、西安铁路分局宝鸡医院。

宝铁路两侧有小巷三条，路北通西铁分局宝鸡列车段小巷内，西有宝鸡水电段马营接触网工区，路东有宝铁生活段马营幼儿园、西铁分局宝鸡列车段、西铁分局宝鸡印刷厂、铁路工贸大楼。路南西端跃进路西有宝鸡车辆段劳动服务公司上马营门市部、中国银行宝鸡支行上马营分理处、新颖家具展销厅、情艺商店、东有佳美发屋、西铁分局教育办宝鸡劳动服务公司木器厂。

东风路北东货场东侧小巷内有宝鸡市金属材料公司和宝鸡市粮食干部学校。东风路南西起：

大桥北头东侧有宝鸡卷烟厂俱东部、宝鸡石油机械厂宾馆，联盟服务楼东侧小巷西有联盟印刷电路板厂。陕西省宝鸡交通征费稽查大队西侧小巷南通铁二中，入巷口东有金台区联盟铆焊机械厂。通铁一中小巷西有宝鸡市上马营食品厂，东有金台区土地管理局、金台区人民法院上马营法庭、金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宝鸡市果品冷库东小巷西侧有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汽车修理所。

## 六、大庆路沿线

西接东风路，东入宝虢路。主要为工业区。路北西起有：陈仓饭店、宝鸡渭河电石厂、云南胶合板经营部、机械配件经销部、生华机械修理厂、宝鸡拖拉机厂农机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帆布厂、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蓄电瓶厂、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工农收购站、宝鸡市金台区工农铸造厂、春雷餐馆、电力机车修理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郑州铁路局宝鸡电力机车修理厂、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一厂、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七一七总队。路南西起有：迎宾餐馆、陈仓饭店食品商店、大庆路餐厅、陈仓农机管理服务站大庆路润滑油经销部、宝鸡中医学校第二门诊部、渴望餐馆、宝鸡市中医学校、水箱千斤顶专修门市部、宝鸡市供电局办公大楼、宝鸡斗鸡运输管理站、宝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货物运输管理站、中国人民解放军 80438 部队涂料

厂、军人服务部、80438 部队修配厂汽车配件化工车材门市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80438 部队特种车辆工程机械修配厂、工农砖石厂、秦龙帆布厂、立新修理部、宝鸡市辛家山林场林产品经销站、宝鸡市金仓进口汽车修理厂、宝鸡市金台区渭河帆布厂、七一七劳动服务公司第二汽车修理厂、宝鸡市金台区南新村纤维瓦厂、宝鸡市斗鸡粮油购销管理站南新村门市部、中国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电机段储蓄所、宝鸡市金台区秦岭织布厂、宝鸡市大庆铸造厂、宝鸡市叉车制造公司产品经销部、汽电修理部、宝鸡铁路运输技校、宝鸡市建联容器厂、宝鸡市工业学校，宝鸡机床厂金台分厂、宝鸡钢窗厂（同设宝鸡植绒厂）、宝鸡钢窗厂劳动服务商店、芳丽川菜馆、金台花木盆景园艺场、金台织布厂、中国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大庆路中段储蓄所、代家湾邮电所、宝鸡市棉纺织厂、陕西省宝鸡医药采购供应站储运科。

## 七、宏文路沿线

十里铺工业区的主街道。南从东风路与大庆路交接处入口，向北约百余折向东，至新秦造纸厂门口接虢十路。

宏文路南北段。路西北起有：宝鸡市家具厂木材加工厂、中国人民解放军 84907 部队转运站停车场招待所。路东北起有：云雅阁餐馆、星月斋、豪门酒家、宝鸡石油公司十里铺润滑油经销部、陈仓浴池、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斗鸡收购站、陈仓饭馆宏文路综合门市部、中国农业银行金台区支行斗鸡宏文路南储蓄所、宏文路庆安电力器材商店、金龙商场、杏花商店。宏文路东西段。路北西起有：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木材加工厂，舒美发屋、宝鸡市金台区斗鸡装卸运输队、宝鸡市金台区图书馆、长城电器修理部、宝鸡市二运司汽车二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宝鸡市斗鸡办事处、宝鸡市十里铺复印机服务部、宝鸡叉车三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门市部、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宏文路收购站、国营斗鸡百货大楼（同设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商业公司）、南方发廊、宏文路家用电器修理部、斗鸡蔬菜副食综合商店、如意眼镜店、十里铺综合服务商店第一门市部、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斗鸡办事处（外设房地产信贷处）、十里铺邮电支局、迎宾川菜馆、大上海美发店、斗鸡电器修理部、樱花酒家、宝鸡市家俱厂、宝鸡市新华书店斗鸡书店、斗鸡药店、陕棉十二厂劳动服务公司产品经销部、陕棉十二厂劳动服务公司服装厂门市部、国营陕棉十二厂劳动服务公司、宝鸡市副食品批发公司斗鸡商店批发部、国营西安光华食品厂产品经销处、宝鸡烟草公司斗鸡商店卷烟代批点、跨世纪发

廊、金台区饮食服务商店、国营斗鸡综合经销部、中国人民银行宝鸡铁道专业支行宏文路中段储蓄所、宝鸡市金台粮油贸易公司（外设斗鸡饭店）、新星商店、陕棉十二厂纺织品经营部、陕棉十二厂招待所、纺织品经营部棉花门市部、华宝快美彩印公司特约联营处华西照相部、便民乐餐馆、上海美佳发屋、上海时装加工厂、小上海美发店、中国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新秦储蓄所、斗鸡杂品公司宏文路综合商店、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铁道专业支行斗鸡分理处、宝鸡斗鸡工艺制盒印刷厂、宝鸡市新秦造纸厂、新秦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新风巷商店、荔枝园、陕棉十二厂劳动服务公司商店第一分店、书香社、叉车公司商店、陈仓商店、陈仓建筑工程公司、陈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处、外设中国农业银行金台支行斗鸡东新路储蓄所、佳丽发屋。路南西起有：宝鸡市金台区石油机械厂配件厂物资供应站、金台区斗鸡税务所、宝鸡金台区电视大学、振华电器修理部、宝鸡市中医学学校门市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唐山陶瓷宝鸡经销处、雅君摩托修理部、斗鸡电影院、福利眼镜店、十里铺综合服务商店第二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工农百货商店、白天鹅餐厅、中国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宏文路储蓄所、家具厂劳动服务公司第一综合门市部、宏文路复印部、超级美容厅、刘家泡馍馆、斗鸡建材厂建筑装璜材料经销部、天成商店、新华车行、宝鸡刻字社斗鸡门市部、陕西纺织品公司斗鸡经营部、一把手油漆店、宝鸡市胶木电器厂、陕棉十二厂子弟中学、美味香餐馆、斗鸡医院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斗鸡医院、秦蓉餐厅、宏文路商店、岐山铡面馆、新秦子校综合厂、新秦小学、南方服装店、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斗鸡收购站、团结市场自行车修理部。

宏文路东西段两侧共有小巷 8 条。路北：中段有陈仓北路，穿斗鸡路至铁道北陕棉十二厂，路西北起有：渭河电石厂华金商店、醉太白酒店、宝鸡市金台区陈仓供销合作社、陈仓供销合作社十里铺综合门市部，陈仓供销合作社购销站，路东北起有：美味酒家、华新理发店、小点心龙海川菜、天麻川菜馆、如意川菜馆、花王发屋、蓝天饭庄、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斗鸡办事处陈仓路储蓄所、岐山面馆、新升自行车修理门市部、广州标榜发廊、岐山饭馆；斗鸡路。位于铁道南，与宏文路平行，西起铁路立交桥前，东至斗鸡火车站路、为集贸市场。路北西起有：金台区卫生协会脱发病防治门市部、如意电器维修部、金台区卫生协会华都诊所，聚义酒家、宝鸡市金台区斗鸡杂品公司、宝鸡市金台区斗鸡印刷厂、广清发屋、金台区卫生协会利民诊所、宝鸡采暖器材厂服装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衡器修造厂、宝鸡市斗鸡纸

箱厂、宝鸡市金台区斗鸡服装厂、斗鸡商场、斗鸡陈仓路粮店小吃部、桃园酒家、祥云餐厅、宝鸡铁路水电段、万青诊所。路南西起有：青丝发屋、裕民商店、百乐服务部、科技干洗店、上海时装店、阿玲发屋、上海施佳服装店、家乐电器修理部、上海精艺时装店、金华时装缝纫部、宝鸡市金台区斗鸡皮鞋皮件厂、国营斗鸡新风照像馆、苏州家具店、宝鸡东站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商店、梦丝发屋。新风巷有新秦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新风巷商店、新风饭馆。路南：斗中路西有陈仓信用社、金台区种子站斗鸡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农业机械公司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农机公司。陈仓南路，路西北起有：斗鸡路综合商店、宝鸡市斗鸡粮油购销管理站陈仓路门市部、南方家具店、宝鸡市粮油贸易公司陈仓路议价粮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台支行陈仓营业所、陈仓理发店、振兴工艺装璜服务部、乐乐发屋、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双力皮鞋展销部。路东北起有：陈仓照相馆、霞飞美发屋、芳芳发屋、宝鸡市油脂厂宝丰油店斗鸡门市部、工农木器厂产品展销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工农旅社、宝鸡市卧龙寺医院门诊部、金台区物资利用回收公司陈仓路购销站、金台区陈仓路黑白铁加工门市部、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宝鸡市特种油漆化工研究所，永永发屋、白玫瑰发屋、陈仓帆布厂、宝鸡市金台区劳武服务部、陈仓乡人民政府、陈仓信用社工农分社、宝鸡市金台区陈仓电力线路维修服务部、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三厂、宝鸡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厂。

此外，斗鸡铁道北西起还有：陕棉十二厂、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五厂、宝鸡饲料厂、宝鸡粮油机械厂、陕棉十二厂建筑安装工程队。

## 八、虢十路沿线

西接宏文路，东与大庆路相汇转为宝虢路，仍为商业区。路北西起有：斗鸡蔬菜副食综合商店新建村门市部、容雅发屋、星月楼发厅、团结录像放映厅、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综合服务商店零售门市部、宝鸡叉车制造公司第二托儿所、宝鸡市金台区团结牛奶场、金台区陈仓乡斗鸡小学、利民泡馍馆、宝鸡原纸油毡厂劳动服务公司、宝鸡原纸油毡厂劳动服务公司新艺印刷厂、宝鸡市原纸油毡厂、中国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代家湾储蓄所、宝鸡市商业干部学校、荣容发屋、超时代发屋、宝鸡市金台造纸厂、老陈理发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宝鸡市消防支队三中队、宝鸡市金台区秦岭木器加工厂、西北有色金属七一七劳动服务公司汽车修配厂；路南西起有：陈仓信用社团结分社、红林商店、团结集贸市场、新秦修配厂，黑白铁铆焊修理门市

部、珍珍发屋、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综合服务商店虢十路收购站、海浪理发店、古城诊所、金台区纺织配件商店、康乐酒家、安乐川菜馆、新美发屋、升升家用电器修理部、丝美美发店、益民商店、施美理发店、佳秀烫发店、宝鸡市卧龙寺医院第二门诊部、团结食堂、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小学化工厂、西有商店。

店子街（十里铺）。西起宝十桥东，东至宝鸡市供电局门前。为工商交混区。路北西起有：金台区人民政府店子街大院、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桥劳保综合商店、店子街服装厂展销部、宝鸡市金台钢木家具厂、陈仓供销社店子街综合商店、宝鸡药材采购供应站中药购销部、店子街医药门市部、宝鸡药材采购供应站仓库、宝鸡市利民搬家服务公司、南京汽车装璜部、长江玻璃店、金风玻璃店、店子街小学校办工厂家具展销部、陕西省宝鸡市第二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上海铁道医学院校友医院、宝鸡市蔬菜公司购销站、宝鸡市金台区物资综合供销公司石油采购供应站、宝鸡市金台区物资局（同设宝鸡市物资贸易中心第二商场机具租赁站）、宝鸡市金台区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公司、宝鸡市生产资料公司宝十路经营部、宝鸡市生产资料公司店子街仓库、宝鸡市食品综合合作店子街门市部、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宝十路中段储蓄所、斗鸡粮油购销管理站店子街门市部、美发廊、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机械修造厂、陕西省第二建筑公司第五工程队、金台区秦隆商店第二经销部、宝鸡市生化制药厂、宝鸡市文联秦岭艺术社、宝鸡市食品厂、李家崖商店、红梅理发店、陕西省盲人按摩中专门诊部、振兴小卖部、刘家川菜综合商店、宝鸡市社会福利厂、李家崖小学、新美发屋、宝鸡市金台区粮油设备修理厂、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综合服务商店宝十路收购站、五金建材经销部、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聋哑人技工学校、吉祥农机修理部、金台区李家崖纸箱厂、宝鸡市第一染织厂、宝鸡市斗鸡粮油购销管理站李家崖门市部、宝鸡市斗鸡粮油购销管理站、金台区斗鸡粮站议价部、（同设斗鸡粮站食堂）、斗鸡粮站罐罐馍作坊、宝鸡市供电局综合服务部（摩托车修理部、电力器材综合公司理发部、综合加工厂复印电器产品展销门市部）、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斗鸡办事处供电局（联办）储蓄所、宝鸡市供电局；路南西起有：宝鸡药材站中药批发部、陕西省宝鸡药材采购供应站、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宝鸡总站、岐山侧面馆、芳雅毛呢店、金仓综合服务商店、金台区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废品收购站、佳美发屋、黎明家电维修部、天姿发屋、宝鸡市汽车配件公司、宝鸡物资经销部、月仙酒家、海安县西场装璜有



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店子街派出所、中国农业银行店子街储蓄所（后院设宝鸡市种鸡场）、宝鸡市酱货厂（外设综合服务商店经销部）、金台区店子街木模厂家具部、陕西省宝鸡市林木种子站、金星服务楼（木材加工厂、餐厅部、旅馆部、陈仓信用社金星分社、金星理发店）、宝鸡市金台罐头饮料厂、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仓库、宝鸡市店子街木模厂、宝鸡市酱货东厂、金台区店子街饭馆、宝鸡市酱货厂综合服务商店、铁路宝鸡锅炉设备安装公司、迎宾川菜馆、金星面制品综合服务部、丝美冷烫部、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金星收购站、店子街煤场、宝鸡市燃料公司汽车队、中国人民银行宝鸡铁道专业支行铁建办储蓄所、宝鸡市农机公司店子街门市部、陕西省宝鸡市农业机械公司店子街仓库、宝鸡市机械工业局供销处储运科（同设闲散设备调剂服务部、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宝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供销处仓库、宝鸡市机械工业局供销处设备科、宝鸡市机械工业局供销处机床配件门市部、宝鸡市肉联厂、宝鸡肉食采购站食品经销部、西安铁路分局宝鸡服装厂、宝中线铁四局五处转运站、宝鸡市水泥厂水泥销售站、利民小卖部、上海缝纫店、宝鸡市五金制造厂、宝鸡喷塑厂、宝鸡车辆段劳动服务公司青年餐馆、东青餐馆。

### 九、卧龙寺宝虢路沿线

西东走向，沿街主要有：中国木材公司西北公司、省太白林业局卧龙寺管理处、冶金工业部九冶三安公司、铁路宝鸡材料厂、宝鸡应用化学厂、卧龙寺卫生院、电影院、金龙建筑安装公司、金龙金属结构厂、金台工矿设备厂、金台化工设备厂、卧龙寺木器厂、卧龙寺食堂、红星商店等。

## 第十七章 郊区建设

城郊乡村随城市规模的扩大而逐渐缩小。1949年以前，郊区建设发展缓慢，面貌陈旧，布局零乱，设施简陋，功能单一。建国后，乡村建设不断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提高、郊区建设发展迅速。1989年，共有农户7796户，农业人口29799人。面积48648.3亩，占全区土地面积的62.2%。其中耕地30431.8亩，占郊区

土地面积的 62.2%。全区农房总建筑面积 87.12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 12.99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 14.35 万平方米。乡村道路长达 169.73 公里。所有村庄都通汽车、通电。大部村庄用上了自来水。各乡均建有信用社、供销社、医院、小学校、敬老院、广播站、电影队或电影院。

## 第一节 自然村落

金台区共有自然村落 65 个，沿区境北部自西而东分布。川道村落约占 60%，主要集中在西、北、东部的河川地；坡地村落约占 26%；台原地村落约占 14%，主要分布于陵原南坡、东坡和贾村原南坡地带。位于最西端的村庄是罗家塆村，最北端的是温家寨村，最东端的是南坡村。金陵、金星、长青等村，位于市内人口密集区，农户与居民交混居住。全部村落以金陵河为界，西属长寿乡，东属陈仓乡。长寿乡人民政府位于宝福路 2 公里半处太平堡村，陈仓乡位于十里铺陈仓路张家新村。

### 一、长寿乡

**罗家塆** 罗家塆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乡政府驻地西 2.5 公里处山坡土塆，史以罗姓居住而得名。217 户，898 人，耕地 1 230 亩。种植粮食为主。

**福临堡** 福临堡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乡政府驻地西 1.5 公里处。相传八百里秦川东起潼关，西至宝鸡林家村，又从林家村复回到此村八百里，得名“复补”。唐中和元年（881）以同音字雅化为福堡。清时以“福气临门”的美好愿望更名为福临堡。177 户，800 人，耕地 780 亩。以种植粮食、油菜为主。

**刘家窑** 位于乡政府驻地西北 1.5 公里处。史以刘姓居住、且烧砖瓦为业，故名。33 户，156 人，耕地 130 亩。种植粮食为主。

**太平堡** 长寿乡人民政府驻地。明朝初年，以太平安宁之意取名。99 户，420 人，耕地 520 亩。种植蔬菜为主。

**仁里堡** 太平堡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乡政府驻地南 50 米处。史以“仁义之里”取名。64 户，250 人，耕地 520 亩。蔬菜专业村。

**白家场** 位于乡政府驻地南侧。以史有白姓场坊得名。27 户，110 人，耕地 130 亩。种植蔬菜为主。

**玉涧堡** 玉涧堡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南 1 公里处。以村

东玉涧河而得名。又因位于长寿山下，俗称庙儿下；位于太平堡东，亦称东堡子。系明工部侍郎刘俊和湖广道监察御史杨茂故里。230户，860人，耕地720亩。种植蔬菜为主。

**新庄子** 位于乡政府驻地东1公里处。金台观碑文记载，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玉涧堡村民迁此新建村庄，故名。50户，210人，耕地140亩。种植蔬菜为主。

**高升堡** 新春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北0.5公里处。因高姓居多，地处山坡，初名高升坡。《宝鸡县志》载，清同治七年（1868）李辉武率平叛军曾驻扎于此，修筑墙堡，更名高升堡。42户，190人，耕地280亩。种植粮食、油料为主。

**窑庄** 位于乡政府驻地东0.5公里处，因本村人多住土窑而得名。又因村内高姓居多，地处山坡，亦称高家坡。46户，200人，耕地270亩。种植粮食油料为主。

**司家原** 胜利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胜利原边，以司姓居住而得名。35户，170人，耕地330亩，种植粮油为主。

**刘家新庄** 位于金台观西0.5公里处。因刘姓迁居于此得名。45户，190人，耕地340亩。种植粮油为主。

**雷神洞** 位于金台观西300米处。以柳姓居住陵原边曾名柳家原。金台观碑文记载，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金台观西侧建有雷神洞而更名。165户，752人，耕地1330亩。是郊区主要小麦、油菜产地之一。

**段家原** 位于乡驻地东2公里处。清朝时以段姓居住陵原边而得名。37户，170人，耕地440亩。以种植粮、油为主。

**李家窑** 位于市府巷正北陵原坡底。以李姓居住且多窑洞，故名。36户，140人，耕地120亩。以种植粮、油为主。

**狄家坡** 金台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金台观西侧坡地，以狄姓最早居此，故名。170户，645人，耕地893亩。以种植粮食、油菜为主。

**纸坊头** 位于西关外陇海铁路沿线。因明代有造纸作坊，故名。63户，240人，耕地135亩。种植蔬菜为主，特产透心红胡萝卜。

**西南城巷** 长青村民委员会驻地。以在原宝鸡县城西南，故名。70户，240人，耕地70亩。种植蔬菜为主。

**北崖上** 位于金台观西0.5公里处，以地处原宝鸡县城北部陵原崖下，故名。75户，270人，耕地350亩。以种植蔬菜为主。

**沈家原** 位于金台观北 0.5 公里处，以沈姓居住陵原边而得名。30 户，130 人，耕地 200 亩。以种植粮食、油菜为主。

**赵南坝** 柳沟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金台观东北 0.5 公里处，因赵姓居住柳沟村水坝之南，故名。44 户，185 人，耕地 180 亩。以种植蔬菜为主。

**柳沟村** 位于金台观北 1 公里处，以地处水沟，柳树成荫得名柳沟里，1958 年更名为柳沟村。36 户，140 人，耕地 170 亩。以种植蔬菜为主。

**北庵堡** 位于金台观北 1 公里处陵原东坡。因位于金台观之北取名北堡子。清朝时，因该村修有尼姑庵，故更名为北庵堡。120 户，510 人，耕地 520 亩。以种植蔬菜为主。

**强家场** 北庵村民委员会驻地。毗邻北庵堡。因明代有强姓场坊得名。32 户，140 人，耕地 110 亩。种植蔬菜为主。

**暴家庄** 位于北庵堡北 1.5 公里处陵原坡底。史以暴姓居住取名。58 户，780 人，耕地 370 亩。种植蔬菜为主。

**温家寨** 八里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老火车站北 4.5 公里处，与宝鸡县接壤。史以温姓居住得名。160 户，360 人，耕地 530 亩。种植粮油为主。境内有仰韶文化遗址一处。并有古槐一棵，高约 50 米，桑生槐腔，人称“槐抱桑”。

**李家崖** 位于温家寨村南 0.5 公里处。以姓氏和地形得名。40 户，200 人，耕地 210 亩。种植粮食为主。

**仝家崖** 位于温家寨村东金陵河西岸崖畔。以姓氏和地形得名。70 户，350 人，耕地 610 亩。种植粮油为主。

**景家崖** 位于温家寨村东南金陵河西岸崖畔。以姓氏地形得名。50 户，240 人，耕地 410 亩。种植粮油为主。

**八里桥** 明初建村。因地处沟道，村头大路筑有土桥得名“桥头沟”。民国三十六年（1947），以距宝鸡县城八华里，更名为八里桥。60 户，270 人，耕地 360 亩。种植粮食为主。

**王家上堰** 位于八里桥南 1 公里处金陵河西岸。明代以王姓居住得名王家堰，分为两村，该村在上（北），故名王家上堰。60 户，280 人，耕地 370 亩。种植蔬菜为主。境内有新石器时代遗址一处。

**王家下堰** 五星村民委员会驻地。紧邻王家上堰。67 户，300 人，耕地 200 亩。种植蔬菜为主。

**曹家崖** 位于王家下堰南紧邻。明代，因地处陵原崖下，取名“崖子”。

金台观碑文载，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以曹姓居住而更名。29户，110人，耕地105亩。种植蔬菜为主。

**韩家庄** 位于北首岭遗址南500余米处。原名李家窑，后李姓绝，韩姓迁入，更名。32户，120人，耕地约60亩。种植蔬菜为主，特产菊花心白菜。

**敦仁堡** 金陵村民委员会驻地。紧邻老火车站口东北。《宝鸡县志》载，明天启五年（1625），此地系党崇雅务花种菜之地。清康熙元年（1662），党崇雅建筑城墙，以“敦厚仁义”之意取名，因在城东俗称东仁堡。387户，1340人，耕地548亩。种植蔬菜为主。

**高家坪** 位于金陵河东岸蟠龙山西坡底。史以高姓居住、地势平坦，故名。54户，230人，耕地140亩。种植蔬菜为主。境内有仰韶、龙山文化遗址。

## 二、陈仓乡

**金大堡** 位于蟠龙山下，金陵河东岸，宝十路北侧。明朝时以金陵河、金陵川取名金陵堡。1956年以村大人多，更名金大堡。170户，720人，耕地410亩。蔬菜专业村。有原始社会村落遗址一处。

**金小堡** 位于金大堡东。《宝鸡县志》载，金天会六年（1128）因该村东西有两个伏泉，取名双泉堡。1956年，因与金大堡紧邻而更名金小堡。160户，710人，耕地440亩。蔬菜专业村。

**东崖村** 金星村民委员会驻地。清乾隆初年，因位于金陵堡东侧蟠龙山崖下而故名。97户，400人，耕地200亩。种植蔬菜为主。

**李家崖** 李家崖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金小堡东1公里处。《宝鸡县志》记载，清朝初年，以西距宝鸡县城十华里，并设有铺驿得名十里铺。民国三十年（1949）因十里铺泛指斗地台地区，此地李姓居多，又处蟠龙山崖下而更名，277户，1010人，耕地130亩。种植蔬菜为主。

**刘家崖** 紧邻李家崖东。《宝鸡县志》载，明弘治元年（1488），工部侍郎刘俊葬于蟠龙山崖下，后裔守墓住此，故名。75户，310人，耕地260亩。种植蔬菜为主。

**韩家崖** 紧邻刘家崖东。以韩姓居住蟠龙崖下得名。90户，370人，耕地200亩。种植蔬菜为主。境内有仰韶、龙山文化遗址。

**小南庄** 进新农村委员会驻地。相传明朝末年曾姓迁此，时称曾塔。后因村小且位于刘家崖、韩家崖之南而更名小南庄。34户，170人，耕地160

亩。蔬菜专业村。

**上马营** 位于金陵河东、渭河北、东风路南侧。相传明末清初这里曾是镇守大散关骑兵牧马将军指挥营驻地。又传清康熙皇帝出游巡视到此与告老还乡的阁老党崇雅闲谈，听说此处军马胡作非为，损坏庄稼，即令卫士斩了牧马将军。后，军马营迁渭河南，故现渭北有上马营、渭南有下马营。250户，1130人，耕地1130亩。蔬菜专业村。

**晏家庄** 联盟村民委员会驻地。紧邻上马营东。以晏姓居住得名。160户，800多人，耕地730亩。蔬菜专业村。

**黄家村** 紧邻晏家庄东。明万历九年（1581），以樊姓大户取名樊家滩。民国三十六年（1947），樊姓绝，又以樊家雇工黄姓居住更名。95户，530人，耕地480亩。种植蔬菜为主。

**东岭村** 位于黄家村东。金台观碑文记载，清代末年，因该村地势较高，位于原宝鸡县城之东，故名。110户，570人，耕地470亩。种植蔬菜为主。

**鹦哥嘴** 位于乡政府驻地南2公里处坡头。相传明永乐三年（1405）该山头上曾落过鹦鹉（俗称鹦哥）而得名。38户，170人，耕地300亩。种植粮食为主。

**毛家原** 紧邻鹦哥嘴下。以毛姓居住贾村原边而得名。12户，44人，耕地350亩。种植粮油为主。

**张家村** 位于毛家原下。以张姓居住得名。96户，440人，耕地440亩。蔬菜专业村。

**张家新村** 乡政府和工农村民委员会驻地。系解放后张家村部分村民南迁形成新村，位于十里铺陈仓路两侧。96户，440人，耕地440亩。种植蔬菜为主。

**张家底** 团结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北1.5公里处，以张姓居住于龙泉底下而得名。140户，680人，耕地600亩。种植蔬菜为主。

**杨陈山** 位于张家底东北贾村原边。据传春秋初，杨、陈二姓来此定居，故名。70户，350人，耕地420亩。种植粮、油为主。

**刘家湾** 位于张家底南。据传秦初以刘姓居住于渭河故道河湾得名。68户，350人，耕地300亩。种植蔬菜为主。

**文家庄** 位于张家底东1.5公里处。明朝初年以文姓居住于此而得名。36户，190人，耕地300亩。种植粮食、油料为主。

**苏家原** 位于文家庄北贾村原边。明末建村，原名文家原。民国初年，以苏姓居住而得名。50户，260人，耕地530亩。种植粮油为主。

**代家湾** 代家湾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刘家湾东2.5公里处。以戴姓居住于渭河故道河湾而得名。1958年以“戴”“代”同音改代家湾。190户，890人，耕地1600亩。种植粮食、油料为主。境内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古陈仓遗址。

**二甲村** 光明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代家湾东1公里处。《宝鸡县志》载，秦文公曾牧马于此，得名牧马村。清雍正初年，该村在底店里排列为第二甲，故名二甲村。185户，930人，耕地1590亩。种植粮食、油料为主。

**六甲村** 位于二甲村东0.5公里处。清雍正初年，为底店里第六甲而得名。110户，580人，耕地910亩。种植粮食油料为主。

**一甲村** 龙丰村民委员会驻地。紧邻六甲村。清雍正初年，为底店里第一甲得名。250户，1230人，耕地1490亩。种植粮油为主。

**符家原** 位于一甲村东北贾村原边。清光绪初年以符姓居住地处原边而得名。22户，110人，耕地230亩。种植粮食油菜为主。

**白家原** 曾名卧龙寺原。位于符家原东。清朝初年，以白姓居住贾村原边得名。8户，46人，耕地220亩。种植粮油为主。

**刘家台** 刘家台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一甲村东1公里处。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以刘姓居贾村原边台地而得名。138户，552人，耕地641亩。种植粮食为主。

**南坡** 南坡村民委员会驻地。位于刘家台东1公里处。《宝鸡乡土历史教科书》记载，三国魏太和二年（228）因位于武城山南而得名南城堡。民国36年（1947）因滑坡，城堡毁坏，更名为南坡。159户，827人，耕地551亩。蔬菜专业村。

## 第二节 农 居

解放前，郊区农居多系传统民房，土木结构，大多年久失修，破烂不堪。1949年后，农房建设有所发展，但较缓慢。1978年后，实行农村经济改革，农民生活有较大改善，农居建设发展较快，人均住房面积大幅度增加。房屋结构日趋合理新颖。1985年，砖木结构的农房比1978年增加24倍，楼房增加63倍。农民自建住房2.7万间，面积44.85万平方米，户均

5.66 间，人均 15.84 平方米。集体新建房屋 0.37 万间，面积 8 万平方米，砖木结构和混合结构房屋占 95%。混合结构的楼房住宅占 74.72%。有的村出现了“别墅式”楼房住宅。

### 一、传统民房

1949 年前，农房多系土坯墙、木梁架结构的单面厦房或两面坡的青瓦房，亦有少量草房。北坡一带，胜利、金星等村一些农户依崖就势挖窑洞居住。

1949 年后，陆续翻修了一些旧房，并修建了少量新房，但仍保持传统建筑风格。

70 年代，出现砖木结构农房。随着户型变小向分户居住方向发展，房屋建设出现新格局。1979 年后，农村出现“盖房热”，砖木结构和混合结构代替了土木结构，2~3 层楼房相继出现。房式美观大方，宽敞明亮。传统民房日趋减少。

### 二、新式农房

新式农房主要为砖木、砖混结构的平房和楼房。平房，用水泥板封顶。室内用白灰罩面，刷以涂料，色调明快淡雅。地板系水泥或砖质，干净、卫生、防潮。新式门窗，配以玻璃，室内采光良好。外墙粉以墙裙，打制散水，预防侵蚀。楼房，形式多样，庭院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内有居室、客厅、贮藏室，部分设有卫生间、阳台；外墙以水刷石、水泥等装修。部分楼房还用瓷砖砌面。

据 1985 年统计，全区农户共建新房 3 571 间，面积 6 万多平方米，总投资 509 万元。其中 3400 间向城市居民及其他人口出租，年收入达 60 多万元。

### 三、农居新村

在 70 年代的“农业学大寨”中，经济条件较好的社、队，结合村庄规划，为社员盖了新式农居。多系整齐划一的排排房，是为最早的农民新村。格局呆板单调，功能不兼备。80 年代，新村建设发展较快。1985 年，联盟、南坡、进新、长青、太平堡、五星等村建起农居新村。新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房屋连片，村容整齐，道路阔直，水泥铺面，栽有行道树；自来水进户，排水畅通。房屋多系楼房，建筑多采用新式方案和工艺，使用小型钢筋混凝土构件等新型建筑材料。独户独院，互不干扰。前盖灶房，院内设



花坛；后置厕所，饲养畜禽。具有经济、实用、卫生、美观、宽敞、安全等特点。

1987年，金星、农丰、工农、代家湾等村对新村规划进行调整，并在龙丰村开始试点。1989年，又调整完善了进新、李家崖等新村的建设规划。

### 第三节 公用、基础设施

1949年前，乡村公共建筑仅有庙宇、戏楼、氏族祠堂等，乡民或氏族集资修建。生产建筑如纸坊、油坊、磨房等，属私人所有。

1949年，农村公共建筑逐年增加。合作化至公社化时期，仓库、保管室、农具房、变电室、饲养室、磨面机房、小学校、商店、舞台、医疗站、生产小队、大队办公室等建筑村村皆有。1979年后，乡村亦开始修建工厂、贸易货栈、饭店旅社、农工商公司、文化站、影剧院、敬老院、乡村办公楼等生产、公益建筑，据1987年统计，本区农村公共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集体生产建筑4.52万平方米。其中工副业生产建筑2.4万平方米，商业及服务业建筑3800平方米，行政类建筑1.5万平方米，文化教育建筑1.1万平方米，医药卫生建筑1万平方米。

本区郊区除个别边远农户吃井水、泉水外，余均通自来水，水质较好。无地方病发生。农村污水排除大都为明沟。乡村道路与城市干道相通，村与村之间形成交通网络，路面大都硬化，车辆畅通无阻。农村道路占地1239.2亩，其中长寿乡479.2亩，陈仓乡760亩。两乡各村均通动力及照明电。煤炭代替了柴草燃料。许多新村建了公共厕所。

##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

解放初，废水、废气、废渣尚不足对区域环境造成危害，亦未受重视。40多年来，工农业生产发展，卧龙寺化学工业，十里铺造纸、纺织工业，福临堡钢铁、机械、炼焦工业，宝平路制革工业等工业区的形成，燃料煤、燃料油的大量消耗，加之人口的成倍增长，“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量剧增，环境污染日趋严重。1983年，区环境保护监理所成立。1987年，

区城建局设环境保护管理科，专管环境保护工作。

## 第一节 状 况

### 一、污染状况

**水污染** 本区水污染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造成的。1986年，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1183.6938万吨，占用水总量的56.03%。其中污染物质达1.6382万吨，主要排入渭河。1987年，工业废水排放量增至1815万吨，1988年2317万吨。区境内主要河流渭河、金陵河水中所含之氰化物、硫化物、酚等有害物质已超过国家标准。据对金陵河入渭河口和卧龙寺渭河断面监测分析（见下表），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工业废水的排放和直接引入农田灌溉的渗漏。上马营、十里铺、太平堡等地区之潜水及承压水中亦含有氰化物、氟、铜、铅、锌、汞、AroH等污染物。

金陵河入渭口及卧龙寺渭河断面监测分析表(1986)

污染物名称	总排放量(吨)	P <sub>T</sub> 总	K <sub>n</sub> 总(%)	累计百分数	污染物名次
COD	5080.252	508.0252	33.23	33.23	1
挥发性酚	4.3423	434.23	28.41	61.64	2
BOD	1782.5999	356.52	23.32	84.96	3
S·S(悬浮物)	9505.5459	190.1109	12.44	97.4	4
石油类	11.1900	22.38	1.46	98.86	5
硫化物	0.8581	8.581	0.56	97.42	6
氰化物	0.5698	5.698	0.373	99.793	7
Cr+a	0.0658	1.316	0.086	99.879	8
Cu	0.0168	0.56	0.037	99.916	9
Zn	0.3092	0.3092	0.02	99.936	10
其它		0.9114	0.064	100	11~14
合计		1528.6417			

**大气污染** 主要是燃料燃烧、工业废气和机动车尾气三个方面。1986年，工业废气排放量达12.72亿Nm<sup>3</sup>，1987年为18.34亿Nm<sup>3</sup>，1988年为

19.29 亿  $\text{Nm}^3$ 。其中所含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酚醛 1.7T/Y，松节油 3T/Y，油漆挥发量 66.5T/Y，CmHn 50T/Y， $\text{H}_2\text{SO}_4$ （雾）20T/Y，CN 1.7T/Y，沥青烟 33T/Y， $\text{P}_2\text{O}_5$  8.06T/Y， $\text{SO}_2$  6546.8T/Y， $\text{N}_s$  1266.9T/Y，C06 142.9T/Y，其中二氧化硫浓度年日均值为 0.12 毫克/立方米，超过标准 1 倍。氮氧化物的年日均值为 0.05 毫克/立方米，未超标。总悬浮微粒，年日均值为 0.68 毫克/立方米，超标 1.3 倍。在年际

工业废气排放情况表(1986)

排放情况			万元产值 排放量	主要 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燃料燃烧废气	工艺废气	合计			
136 248.8749 万 $\text{Nm}^3$	190 975.6808 万 $\text{Nm}^3$	327 224.5557 万 $\text{Nm}^3$	4.6079 万 $\text{Nm}^3$ /万 元	$\text{SO}_2$	6 564.8184
				NO	1 266.972
				CO	6 142.922
				烟尘	3 221.5264

大气污染主要有害物质含量表(1985)

污染物质	季节	浓度范围 (毫克/立方米)	平均值 (毫克/立方米)	最大日 超标指数	年平 均值
二氧化硫	冬	0.06~0.49	0.23	2.3	0.12
	夏	0.02~0.20	0.08	0.33	
氮氧化物	冬	0.04~0.18	0.06	0.80	0.05
	夏	0.017~0.019	0.042	0.92	
悬浮微粒	冬	0.17~1.94	0.90	5.50	0.68
	夏	0.29~0.85	0.55	5.1	

中，冬季高于春、秋季，夏季最低。重工业区和交通、人流集中区各种污染物浓度高。

**废渣污染** 废渣有工业废渣、建筑废渣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工业废渣主要是机械工业、钢铁工业，化学工业等所产生。包括锅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和工业垃圾、粉尘等。1986年，工业废渣排放量达 83562 万吨，所含有害废物 2.7715 万吨。其中锅炉渣 2.9153 吨/年，金属渣 2.7301 万吨/

年，工业垃圾 1.9060 万吨/年。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1.04 万吨/年，为全市最大，占总排放量的 48.37%。有害废弃物 2.7715 万吨/年，占固体废弃物的 33.17%。1987 年，工业废渣为 8.62 万吨，1988 年增至 11.97 万吨。

主要测点大气污染情况表(1985)

污染因子	单位	陕棉 12 厂	焦化厂	上马营	群众路 南 口	无线电厂
二氧化硫		0.18	0.11	0.15	0.23	0.14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0.056	0.04	0.052	0.05	0.042
悬浮微粒		0.36	0.29	0.36	0.47	0.27
降 尘	吨/平方公里	272.2	430.7	349.5	304.9	296.4

工业废渣排放情况表(1986)

单位:万吨/年

合 计	种 类					
	锅炉渣	粉煤灰	钢 渣	有色金属	工业垃圾	工业粉尘
8.3562						
含有害渣 2.7715	2.9153	0.1108	1.7525	0.9776	1.9060	0.6940

**噪音污染** 区内噪音主要源于交通噪音，占噪音源的 25.2%。据测定区内 8 条交通干线中，6 条的噪音超过标准，新华路最高，77.5 分贝。宝十路、东风路、三马路、群众路、中山路分别为 74.5、73.9、73.6、72.9、70.1 分贝。全区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9 分贝。

环境噪音状况表(1987)

单位:分贝

功能分区(白天)	测点数	Leq 值	国家标准	超标数
特殊住宅区	4	50.0	45	5
居民文教区	8	52.0	50	2
一类混合区	5	59.8	55	4.8
二类混合区	5	64.6	60	4.6
工业集中区	8	64.0	65	
交通干线两测	7	71.4	70	1.4

## 二、污染源点

**废水** 主要有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1983~1985年，城区15万人每人年排生活污水43.68吨，日平均120公斤。居民聚集区排水量更大。医疗废水主要由宝铁医院、金台医院、斗鸡医院、解放军第28医院和陕棉12厂医院等产生。工业废水按其生产性质分为电镀废液、染织废水、造纸废水、化工废水、轻工废水和机械（含冶炼等）废水。其中电镀废液排放量大，所含金属离子在环境中无法分解净化，均转入地表水和地下水，为区内重要污染源。工业废水主要排放单位有市电镀厂、电气化器材厂、陕棉12厂、市第一染织厂和市第一针织厂、新秦造纸厂、市纤维板厂、市造纸厂、金台造纸厂、宝鸡卷烟厂、市农药厂、市焦化厂、市化工厂、市催化剂厂、市灯头厂、市肉联厂、市油脂厂、宝鸡工程机械厂、宝鸡消防器材厂、宝鸡钢厂、宝鸡机床厂、油毡厂、石油机械厂、宝鸡叉车制造公司。按等标污染负荷比衡量，上述污水排放厂家中，主要污染源点有新秦造纸厂、纤维板厂、肉联厂3家，其等标污染负荷比分别为50.7%、25.61%、5.43%，累计百分比达80%以上。

主要废水污染源点一览表(1986)

源 点	等标污染 负荷(Pn)	负荷比 kn%	排列 名次	含污染物(吨/年)			
				SS	COD	BOD <sub>5</sub>	AroH
新秦造纸厂	774.716	50.7	1	640	2221	528	3.19
纤维板厂	391.407	25.61	2	246.1	1271.2	761.8	
肉 联 厂	82.97	5.43	3	179.7	348.6	222.6	
金台造纸厂	39.689	2.597	4	576	157.13	46.08	0.018
市食品厂	24.515	1.604	5	6.55	159.42	98.18	
市 一 染	21.696	1.42	6	3.7	21.11	1.45	
陕棉12厂	19.95	1.306	7	225.74	187		
油 毡 厂	19.695	1.289	8	293.67	103.56	16.82	
皮 革 厂	18.671	1.222	9	170.4	90.04	28.8	
市第一针织厂	13.842	0.906	10	63.13	5.74	32.54	0.007

医疗废水污染源及污物排放一览表(1986)

源 点	废 水 (吨/日)	细菌总数 (万/ML)	大肠菌群数 (万/I)	酚 (mg/I)
宝鸡市中医医院	175			
解放军三陆医院	280			
解放军廿八医院	210	35	2.3	0.023
石油机械厂医院	70			
上马营铁路医院	175	71	230	0.158
铁路大修厂医院	35			
金 台 医 院	105	94	230	0.0241
陕棉 12 厂医院	70	35	2.3	0.023
宝鸡市精神病院	140			
斗 鸡 医 院	105	53	230	0.31

**废气** 1985年，区境内有锅炉 200 多台，工业窑炉 66 台，有除尘器的 149 台，除尘效率在 70% 以上者 90 台。年排放带有污染物的废气 32724 万标准立方米。排放厂家有 66 户，其中主要污染源点有宝鸡建材总厂、新秦造纸厂、石油机械厂、宝鸡卷烟厂、陕棉 12 厂、市油毡厂、宝鸡钢厂、市农药厂等 24 家，其等标污染负荷比累计已达 82%。

主要废气污染源点一览表(1986)

源 点	等标污染负荷 (Pn)	负荷比 kn%	排列名次
宝鸡建材总厂	11 171.3963	15.93	1
新秦造纸厂	7 014.5417	10	2
石油机械厂	5 997.7475	8.55	3
宝鸡卷烟厂	4 809.9650	6.86	4
陕棉十二厂	4 244.9053	6.05	5
市油毡厂	2 407.5066	3.43	6
宝鸡钢厂	2 195.1000	3.13	7
农 药 厂	2 126.7292	3.03	8
市 一 染	1 804.7283	2.57	9
电气化器材厂	1 691.0583	2.41	10

续表

源 点	等标污染负荷 (Pn)	负荷比 kn%	排列名次
催化剂厂	1 479.84	2.11	11
东机务段	1 418.4834	2.02	12
市一针织厂	1 268.175	1.81	13
酱 货 厂	1 203.4167	1.72	14
市化工厂	1 125.0325	1.60	15
消防器材厂	1 115.9461	1.59	16
市皮革厂	952.2343	1.36	17
新宝机床厂	941.7475	1.34	18
市造纸厂	923.9233	1.32	19
叉车公司东区	889.5167	1.27	20
市水泵厂	835.3289	1.19	21
金台造纸厂	722.7067	1.03	22
纤维板厂	705.2317	1.01	23
油 脂 厂	681.41	0.97	24

废气污染源点及污染物排放一览表(1986)

源 点	污染物排放 (吨/年)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烟尘	合计
红 光 铁 厂	218.46	83.8	478.36	706.84	5 794.46
新 秦 造 纸 厂	725.9	133	654	203.5	1 716.4
铁路工程机械厂	467.26	84.41	509.51	210.49	1 271.66
宝 鸡 卷 烟 厂	518	951	471.47	86.33	1 170.89
石 油 机 械 厂	519	188.6	137	182.65	1 063.15
陕 棉 十 二 厂	438.18	79.8	393.38	128.68	1 040.04
叉车公司东区	93.2	14.3	605.4	54.55	767.55
农 药 厂	215.38	40.469	313.85	16.469	586.168
宝 鸡 水 泥 厂	167.77	84.19		264.56	516.52
建 材 总 厂	805.92	129.1	723.531	1242	2 900.5

**废渣** 其排放大户为宝鸡钢厂、红光铁厂、宝鸡农药厂、新秦造纸厂、石油机械厂、宝鸡卷烟厂、市化工厂。排放情况如表：

部分企业废渣排放统计表(1986)

源 点	排放量(吨/年)		
	普通废渣	有害废渣	合 计
宝 鸡 钢 厂	15 677		15 677
红 光 铁 厂	14 028		14 028
农 药 厂	10 942		10 942
新 秦 纸 厂	6 529		6 529
石 油 机 械 厂	6 000		6 000
宝 鸡 卷 烟 厂	2 752		2 752
市 化 工 厂	2 056	631	2 687

此外，随着城郊农业生产的发展，农药、化肥等的施用量不断增加，所造成的污染也极为普遍。其中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等，因性质稳定且多年大量施用，在环境和农畜产品中已普遍残留，造成污染。

### 三、污染危害

市有机化工厂、皮革厂、造纸厂等企业排放的废水使金陵河水严重污染，水的Pn为3.7，并含有大量 $Cr^{6+}$ 、 $Cu^{++}$ 、 $Zn^{2+}$ 和油等，污染大片农田，水中生物几近绝迹。市应用化学厂、市化工厂等排出的污水中含有大量COD、SS、 $S^2$ 、P等有害物质。三陆医院、肉联厂排出的污水，含有大量的 $SO_4^{-2}$ 、氨、N、 $Na^+$ 、酚、COD、BOD、SS等污染物，使上马营地区的水质变差、生态环境恶化。大修厂等企业排出的污水中含有较多 $Cu^{++}$ 、 $Zn^{2+}$ 、COD、油等对人畜有害的物质，对福临堡地区水体的污染甚为严重。

新秦造纸厂每天排出的废气，电石厂、原纸油毡厂的粉尘严重影响了附近人畜的健康和农作物的生长。福临堡地区的数十家企业每年向大气中排放含有粉尘3 500吨、 $SO_2$ 1 000吨、CO5 500吨的废气，严重影响着当地数



万名职工、居民的生活。

化肥、农药的普遍使用，使蔬菜、粮食等作物及家畜家禽等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和危害。联盟村的小麦、玉米、鸡蛋和奶场的牛奶中“六六六”、“滴滴涕”含量如表：

农产品农药含量表(1986)

提供单位	样 品	六六六含量(ug/kg)	滴滴涕含量(ug/kg)
国营奶场	牛 奶	72.8	2.5
合作奶场		85.5	4
联盟村	鸡 蛋	1224	115.4
	小 麦	77.49	
	玉 米	77.49	

## 第二节 治 理

为切实保护区内环境，1989年，制订了《1990~2000年环境控制规划》，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各污染源点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政策。对各个分区的建设采取保护性措施。规定上马营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应以对环境影响不大的机械加工工业为主，福临堡地区除发展居住生活用地外，一般不再安排有污染的企业。中山路地区努力改善燃料结构，减少废气排放，逐步建成烟尘控制区。北坡绿化，增强自净能力，改善环境。对全区工业废气的排放量，废水达标排放量和废渣综合利用量作了限制性规定。并结合车流量实际，规定了中山路、宝平路等各主要街区的最高噪音标准。

1986年，对19个污染企业提出限期治理要求。对新办企业规定了“三同时”，加强对区属和街道、乡村企业的环保监督，处理污染案件7起，并开始征收排污费。1987年，按环保工作程序审批“三同时”手续19个，详查了31个严重污染企业，处理污染案件43起，对市区498个噪音点进行监测。1988年，审批和补办“三同时”手续191户，验收锅炉10个，对全区工业锅炉及工业窑炉进行了普查和造册登记。对“三废”排放量有增加的14个企业加收排污费。1989年，审批和补办了120户企业的“三同时”手续，对区内73家136套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登记建档，对84台1吨以上的蒸汽锅

炉进行清查发证。

**废水治理** 1984年7月,市农药厂投资4万元,对黄磷生产采用半封闭循环式,使废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1985年,宝鸡市电镀厂投资76万元,采用絮凝剂共凝——气浮——自动反冲过滤法,对污水进行封闭循环处理,使其中的 $Cr^{6+}$ 由 $51.2mg/L$ 降至 $0.05mg/L$ , $Cu^{++}$ 由 $2.7mg/L$ 降至 $0.05mg/L$ ;  $Zn^{++}$ 由 $27.25mg/L$ 降至 $0.88mg/L$ ,氰化物由 $3.36mg/L$ 降至 $0.047mg/L$ 。废水排放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催化剂厂投资7万元,建成两座废水沉淀回收池,总容量为 $1478m^3$ ,年处理废水17.64万吨,全部达标。新秦造纸厂投资16.72万元,采用泵前抽管式气浮法废水回收工艺,日处理废水3600吨,水中悬浮物的平均浓度由400ppm降至10~30ppm。全年可回收浆料475.2吨,节约用水11.88万吨,增加收入1.525万元。市化工厂和市第一染织厂也分别投资11.79万元和35万元,对含氰残液和印染废水进行了治理。到1989年年底,区内共有工业污水处理设施12套,年处理废水79.6万吨,处理率为6.72%。降低排放浓度的污染源5个,总投资182.79万元。驻区的市中医医院、宝铁分局医院、陆军三医院、解放军六〇医院、石油机械厂医院、宝鸡工程机械厂医院和陕棉12厂医院都有了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取氯化消毒法。

驻区医院污水处理情况表(1987)

医 院	污水处理量(吨/日)	方 法
宝铁分局医院	154	加液氯
市 中 医 院	157	次氯酸钠法
陆 军 三 医 院	280	同上
六 〇 医 院	210	同上
石 油 医 院	70	同上
宝鸡工程机械厂医院	35	同上
陕棉12厂医院	56	同上

**废气治理** 主要是对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和手烧炉的改造。1986年底,已进行改造的有78台,占总台数的78%。主要是消烟除尘。年处理废

气量达 92 799.8589 万  $\text{NM}^3$ 。占废气总量的 68%，但改造后的锅炉对  $\text{SO}_2$ 、 $\text{NO}$  等污染物尚无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1985 年，全区有工业窑炉 57 台，已进行改造的仅两台。

**废渣治理** 1983 年，宝鸡钢厂安装了布袋除尘器，收集废弃的铁合金粉末，作为水泥生产的混合配料而加以利用。以每吨 120 元销售一空。其收入折抵了 80% 的粉尘治理费用。宝鸡应用化学厂对三聚磷酸聚合炉尾气进行除尘治理，并回收利用后作为生产原料，年创值 31.9 万元。1985 年，全区废渣综合利用量为 2.64 万吨，利用率为 33.21%。

## 第十九章 防灾设施

### 第一节 防滑坡防震

滑坡是金台区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分布广泛，活动频繁，破坏力强，加之滑坡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故危害严重。渭北黄土台原南缘，西起硤石沟，东至卧龙寺，规模不等、形态各异的黄土古滑坡、老滑坡和新滑坡，以群集出现，直接危及 1.476 平方公里内 47 个单位，2.5 万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滑坡段有：

**簸箕山滑坡段** 位于西关北坡。东西长 460 米，南北宽 310 米。1980 年出现裂缝三条：一条在簸箕山南端，距崖边 10 米，一条距崖边 80 米，一条距崖边 160 米，缝宽 1~15 厘米，下陷 1~18 厘米。1984 年，出现 2 条呈东西走向裂缝，宽 2~3 厘米，长 20~60 米，下陷 2~3 米。7 月 22 日下午 5 时 40 分，簸箕山南端局部山崖崩塌约 600 立方米，摧毁民房 4 间。

**金台观滑坡段** 位于市区中部北坡金台观。东西长 210 米，南北宽 170 米，威胁范围 0.036 平方公里。1975 年冬出现局部裂缝并整体下错。1982 年 2 月，东北角滑动，滑后周界呈“圈椅状”，滑体东西长 20 米，南北宽 25 米。5 月 19 日东部局部滑动，堆积物 3 000 余立方米。1984 年 8 月 13 日，金台观西侧发生崩塌，形如凹进形“圈椅”。1985 年 7 月，东南沿金台观护崖崩塌，毁坏房屋 7 间，死 2 人，伤 5 人。系人为工程诱发。1986 年 7 月，滑坡区东坡发生高崖崩塌。

**狄家坡滑坡段** 位于市区中部北坡。东西长 450 米，南北宽 240 米，威胁范围 0.293 平方公里。1985 年 5 月 11 日，发生高崖崩塌。1987 年 7 月 14 日大雨后，此处 70 米长高崖发生大规模崩塌，堆积土方约 2240 立方米。摧毁 6 户村民住房 14 间，窑洞 5 孔，由于监测预报及时，未造成人身伤亡。1988 年，市人民剧团院内后崖出现环形裂缝。

上述滑坡大多系开挖防空洞、径流的改道或滞积、地下输水管漏水及坡角切割掏挖等人为因素造成。

**八角寺滑坡段** 位于市区北坡八角寺西部。东西长 340 米，南北宽 2250 米。高崖崩塌区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35 米。民国 31 年（1942）12 月，坡体滑塌。1974 年，发生一次较大规模的滑塌。1984 年，宝陵公路以南胜利村一组北面发生高崖滑塌，塌土石方 3000 立方米，致使公路中断。1986 年市财贸干部学校教学楼后崖浆砌片石护坡滑塌，堆积物数百立方米，教学楼一层门窗被砸，顶部水塔根基裸露，上下水管全部拉断。1988 年 8 月 19 日，石窑坡居民三孔窑洞崖面崩塌。1990 年 6 月 4 日，石窑坡 45 号后崖崩塌。

**罗家塆滑坡段** 位于长寿乡罗家塆村。东西长 390 米，南北宽 170 米。崩塌区长 120 米，面积 0.066 平方公里。1986 年 9 月 27 日，由于暴雨袭击，400 立方米土方滑塌，毁房 2 间、窑 3 孔。

**长寿山滑坡段** 位于玉涧河西岸长寿中学一带。南北长 300 米，东西宽 170 米，面积 0.051 平方公里。1987 年 9 月发生高崖崩塌，塌土方数百立方米。1989 年 8 月 18 日，前沿市灯头厂劳动服务公司道路崖坡坍塌。塌体长 35 米，宽 5 米，土方 2 100 立方米，使 5 间库房、3 间房屋倒塌，7 间房屋严重受损。1990 年 5 月 13 日，局部滑塌，塌方 500 余立方米。

**摩天院滑坡段** 位于金台观东侧摩天院一带。直接威胁摩天院回民聚居区及驻地企业、单位数千人的生命财产安全。1983 年 7 月，先后两处发生高崖严重崩塌，计土方数百立方米。

**柳沟滑坡段** 位于长寿乡柳沟村。南北长 420 米，东西宽 200 米，总面积 0.084 平方公里。1972 年，柳沟村 2 组高崖崩塌。1983 年，南段高崖崩塌。1985 年，柳沟 3 组（沈家原）坡崖崩塌，塌方 200 立方米，死伤各 1 人。1990 年 4 月 18 日，南坝村高崖崩塌，塌土方约 140 立方米。

**金大堡滑坡段** 位于陈仓乡金星村，东接金小堡，西至金陵河东岸。1960 年，发生两次塌方，塌土方量 1 700 余立方米。1987 年 8 月 22 日，一

村民家窑崖坍塌，塌土方 1 200 立方米。1988 年 12 月 6 日，东崖村一窑洞崩塌，塌土方 200 立方米。内住 9 个民工外出看电影而幸免遇难。

**金小堡滑坡段** 位于金小堡。东西长 320 米，南北宽 230 米，面积 0.074 平方公里。1986 年 1 月，引渭渠金星桥附近发生局部崩塌。

**刘家崖滑坡段** 位于陈仓乡刘家崖。东西长 370 米，南北宽 200 米，面积 0.074 平方公里。1985 年 8 月 29 日，东西长 71 米，南北宽 15 米的坡体滑塌，塌土方 12 300 立方米。毁窑 4 孔，架子车 12 辆，皮带运输机 1 台及部分制砖用具。因有预兆，未造成人身伤亡。1986 年 8 月发生错落，塌土方 1 700 余立方米，滑面为棕红色古壤层，倾角  $35^{\circ} \sim 38^{\circ}$ 。

**长乐原滑坡段** 位于陕棉 12 厂北长乐原。东西长 600 米，南北宽 430 米，总面积 0.258 平方公里。地下水排泄良好，整体稳定。1989 年 8 月 18 日，陕棉 12 厂办公楼前发生大面积滑塌。1990 年 7 月 6 日，陕棉十二厂准备车间后发生大面积滑塌，致使道路阻塞，厂房及机器被砸坏，车间停机 4 小时，经济损失万余元。

**卧龙寺滑坡段** 位于陈仓乡刘家台村北。东西长 820 米，南北宽 700 米，总面积 0.574 平方公里。1955 年 8 月 19 日晨，大雨，发生大滑坡，滑落体约 2 000 万立方米，历时约 1 小时。滑面近圆形，南北长 645 米，东西宽 650 米，最大厚度 88.6 米。滑壁坡度  $70^{\circ}$ ，陇海铁路被推移 110 米，铁轨变形，枕木翘起。树木歪斜，庄稼埋没，滑体上房舍毁灭殆尽。堵塞滑壁下泉水形成长约 290 米，宽约 40 米，深约 10 米的滑坡湖。1958 年 8 月，滑壁中部崩塌，崩塌物填堵湖中，形成东西两泉，泉水沿边界冲沟流出。1971 年 5 月 5 日凌晨 3 时，东部滑壁崩塌，引起滑坡，填塞引渭总干渠 300 米，冲过渠南约 250 米，致使 27 人死亡。1983 年春，西侧破裂壁滑塌，40 余米引渭渠干道被堵塞。秋，胜利村东再次坍塌。此滑坡带尚有张裂缝隙发育，不断有小规模崩塌发生。

**代家湾滑坡段** 位于陈仓乡代家湾村北。系古滑坡。斜坡高 15~20 米。表面覆盖有引渭总干渠施工弃土。1960 年 12 月，两处坍塌，滑体土方约 200~300 立方米。1970 年 9 月，代家湾沟东塌方，死 1 人。1981 年~1984 年每年均发生滑塌。1988 年 10 月 14 日，陇海铁路北上原道路发生滑塌。

1984 年 10 月起，用 5 年时间，两次投资 20 余万元，委托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总队、省地质队、省铁道学会科技咨询部和兰州地质勘探队



续表

地 址	长 (米)	宽 (米)	类 型 (时代) 划 分	危 及 情 况						稳 定 性	
				单 位 (个)	户 数 (户)	楼 房 (幢)	房 屋 (间)	窑 洞 (孔)	人 数 (人)	整 体	局 部
宝 中	240	460	老							Ⅱ	c
宝中东	340	500	老							Ⅱ	c
簸箕山	460	310	老	7	322	4	958	15	1 483	Ⅱ	c
八角寺	340	250	老	4	133	4	480	12	118	Ⅱ	c
五圣宫	140	140	古							Ⅲ	c
狄家坡	450	240	老	5	275	5	891	108	2 355	Ⅱ	c
金台观	210	170		4	52	1	220	/	298	Ⅲ	c
摩天院	350	150		5	112	4	316	/	1 050		
柳 沟	620	200		4		5	110	12	547		
北庵堡	400	280	新								
福利院	960	940	古				44		160	I	b
高家坪	740	300	老						160	Ⅲ	c
电线厂	520	380	老	1	28		36		357	Ⅲ	c
兽医站	420	460	新	1	35		72		128	Ⅲ	c
金大堡	500	300	古	6	237	7	975	5	2 047	I	b
店子街	140	1080	古	1	28		15		89	Ⅱ	b
金小堡	320	230	老	5	373	1	914		1 923	Ⅲ	c
金星村	400	820	老	1	11	11	40	5	55	Ⅲ	c
肉联厂	260	500	老	1			8	40		Ⅲ	c
荣 校	360	900	古	2	72	10	200	13	478	I	b
刘家崖	370	200	古	2	105	/	326	120	104	Ⅲ	c
供电局	220	160	老							Ⅱ	c
张家村	160	260	老	2	78	4	284	/	304	Ⅱ	b
西 口	240	120	老							Ⅱ	b
长乐原	1020	510	老	8	496	11	1 702	25	8 762	Ⅱ	c

续表

地 址	长 (米)	宽 (米)	类 型 (时代) 划 分	危 及 情 况						稳 定 性	
				单 位 (个)	户 数 (户)	楼 房 (幢)	房 屋 (间)	窑 洞 (孔)	人 数 (人)	整 体	局 部
张家底	300	200								Ⅱ	b
刘家湾	200	540	老	1	31	/	98	11	152	Ⅱ	b
冯家崖	380	560	古	5	117	1	361	42	468	I	a
代家湾	420	200	老	5	117	1	361	42	468	Ⅲ	c
代家原	420	220	老	1	20	/	60	8	80	Ⅲ	c
姜家坡	420	260	老				60			Ⅲ	c
汶家庄	440	280	老							Ⅲ	c
二甲村	220	480	古	4	151	/	582	97	562	I	a
光明二队	200	320	古	1	74	/	210	21	264	Ⅲ	c
龙丰三组	700	500								Ⅱ	c
刘家台	600	900	新	1	3	/	11	3	17	Ⅲ	c
卧龙寺	820	700	新	1						Ⅱ	c
南坡西	320	200	新							Ⅱ	b
南坡东	260	440	新	1	183	/	687	/	826	Ⅱ	b

注：整体 I——稳定    Ⅱ——比较稳定    Ⅲ——稳定较差  
 局部 a——稳定    b——稳定差    c——不稳定

## 第二节 防 汛

史料记载，渭河宝鸡市区段，自公元 200 年到 1981 年，共发生特大洪水灾害 22 次，平均 35.5 年一次。近百年来，渭河发生较大洪水 5 次，暴雨袭击，山洪及泥石流暴发，亦酿成灾害。

渭河在区境内流长 16.8 公里，金陵河流长 8.3 公里，经常发生洪灾。金台区成为县级区至 1989 年，对渭河、金陵河进行过多次治理。1974 年投资 44 万元，在工农村段修筑渭河土堤 981 米，浆砌石护面。1975 年，投资



250万元，在南坡段修筑渭河土堤2500米。1977年投资60万元，在代家湾段修筑渭河土堤600米，水泥板护面。1979年投资52万元，在龙丰村、光明村段修筑土堤2020米，石砌和水泥板护面。1981年，在龙丰村渭河堤坝缺口处修筑土堤200米。1983年，在联盟6组至石油机械厂段修筑土堤，石砌护面。加固福临堡渭河堤400米，修筑回固渭河二道防线500米。疏浚金陵河河道，清除河床内违章房屋219间、堆集材料8896吨，伐除金陵河河床内树木73棵、渭河河床内树木577棵。1985年加固石油机械厂15车间至团结村渭河堤段5400米，浆砌石护面。加固福临堡刘家沟渭河堤断面基础。1986年，加固和改修福临堡渭河堤960米。砌筑石油机械厂15车间至黄家村、黄家村至宝鸡市第二建筑公司预制场两段4733米渭河堤石护面。1987年9月22日，为防汛泄洪改建宝十桥，次年8月竣工，适逢金陵河发生 $1200\text{m}^3/\text{秒}$ 的特大洪水，但泄洪畅利，未成灾害。1988年投资64万元，加固福临堡段渭河堤728米，石砌护面。1989年投资355万元，修筑金陵河土堤410米，浆砌石护面。

截止1989年，境内渭河尚有三处无堤段：罗家塬~福临堡，长1818米；代家湾~龙丰村，长2100米；南坡215米。

## 第二十章 建设规划

###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957年国家城市建设部设计院编制了《宝鸡市城市初步规划》。1958年又在原“初步规划”的基础上修改编制了《宝鸡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79年至1981年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定，结合宝鸡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重新组织修订编制了《宝鸡市城市建设1981年至2000年总体规划》。规划要求：把宝鸡市建设成为以机电、轻工为主和联结西北、西南铁路交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城市。这次“规划”，1983年12月3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1983）39号文件批准，始成定案，付诸实施。

本区内中山路旧城区，规划保持原商业大街特点；上马营轻工机械区，

作为交通枢纽、生活居住区，远期发展为城市副中心；卧龙寺化工区将作为单一仓库区；十里铺轻纺工业区、八里桥机械工业区将为重点发展地区；福临堡机械、电子工业区，维持现状。

规划围绕上述分区功能，对近期人口、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管线综合、农民新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人防工程和其它公共设施作了详细安排。

**上马营交通枢纽、生活居住区** 用地面积 723.74 公顷，规划人口 7.5 万。该区主要安排城市生活居住和一部分城市仓库用地以及铁路编组站的扩建用地。余则限制其发展。现有建筑不符合规划要求者（如宝鸡铁厂），将考虑迁移或转产。

**十里铺轻工业区** 用地面积 595.5 公顷，规划人口 4.4 万。该区现工业用地 96.1 公顷，预留轻纺工业发展用地 16.2 公顷。市催化剂厂、金台电厂规划外迁，油毡厂拟进行合理改造。

**八里桥机械工业区** 规划用地 154.39 公顷，规划人口 1.1 万。该区地下水缺乏，仅预留部分工厂扩建备用地。现有主要工厂 14 个。新宝砖瓦厂、市机砖厂，规划分期迁至渭滨区石嘴头东市区砖瓦生产基地；有机化工厂转产或搬迁；市造纸厂、皮革厂限期治理。

**福临堡机械、电子工业区** 用地 446.02 公顷，规划人口 1.3 万。现工业用地 46.8 公顷，有主要工厂 10 个。规划工业用地为 58.2 公顷。红光铁厂等污染严重、原料缺乏的工厂，拟逐步转产。

**卧龙寺仓库区** 用地 406.49 公顷，规划人口 1.1 万。现有主要工厂 5 个，仓库 5 个。该区主要安排国家储备仓库用地。其与市区之间的大片农田，应力争保留，严格控制与市区连成一片。区内各项公共设施，拟自成体系，保持相对独立。

## 第二节 交通规划

**城市道路** 在原棋盘式为主的基础上，增加环形格局，干道间距为 600~1 000 米，干道密度每平方公里 1.96 公里。城市道路人均用地指标 11.5 平方米。道路建设合理设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市级干道** 通行公共交通性车辆和大小客车。沿街布置市级公共建筑和必要的绿化及停车场地。建筑物一般退后道路红线 5~10 米。

**区级干道** 通行部分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为城区内部生产、生活服务的货运车辆。沿街建筑物退后道路红线 3~5 米。

**居住区道路** 一般不通行机动车辆。两侧建筑物退后道路红线 3 米左右。

**对外交通干道** 宽度一般为 25~30 米，行车速度 50 公里/小时。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退后红线 3~5 米。

**金陵东路、东风路中段、卧龙寺桥北** 规划 3 个停车场。城市干道与铁路平交改为立交。基本形成人车、客货分流的完整道路网。

### 第三节 工程设备规划

**给水** 生活用水指标，近期每人每日 100 升，远期 140 升。

旧城区给水由再发掘地下水和渭河南岸谭家村、姜城堡供水区供给。上马营、十里铺在充分利用现有水源的基础上，由下马营供水区补充供给。

**排水** 福临堡、渭河北岸市区、卧龙寺分为 3 个排水区，采用截流式管网布置。分别设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或排入水体。城市雨水，采用正交式布置，分区集中排入水体。

**防洪** 渭河按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7 360 立方米/秒设防。金陵河按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1 600 立方米/秒设防。河流两岸修筑完整永久性河堤，并疏通河道。引渭渠以北地带修筑防洪沟，排泄城北山洪。

**绿化** 重点规划渭河岸、铁路两侧、引渭渠两岸和北坡（三线一面）的绿化。近期规划公共绿地指标人均 4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30%。远期规划公共绿地指标人均 9.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44%。

**供电** 在斗鸡、玉涧堡两个变电站的基础上，增设八里桥 35 千伏变电站。

**煤气** 城市生活用气，远期指标每人每日 0.4 立方米；部分工业生产项目逐步改用煤气。在十里铺建设一个日产 14 万立方米的煤气厂。

**公共交通** 近期规划车辆指标每万人 4 辆，远期规划营运车辆指标每万人 6 辆。

## 第二十一章 市容管理

1981年金台区成立市容整顿指挥部。1982年改称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市容管理工作。

1981年10月26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宝鸡市城区环境卫生工作暂行办法》。1986年5月17日，市人民政府颁发《宝鸡市市容管理暂行办法》。区容管理基本按这两个文件执行。

### 第一节 卫生管理

1959年以前，城区住户“自扫门前雪”，在偏僻处随意倾倒垃圾。1959年后，东大街（中山东路）办事处组织2名工人参加民办垃圾清运小组，拉车摇铃，收集垃圾装车清运。此办法逐步推广到其它办事处，一直沿用到

街道清扫一览表(1989)

单位：平方米

街 名	面 积	街 名	面 积
汉中路	4 176	引渭路	19 800
南关路	6 300	陵原路	10 360
新宝路	16 200	宝平路	32 012
红旗路	12 420	宝中路	6 720
群众路	21 594	宝福路	6 220
宝十路	40 230	金陵桥	4 290
新华路	20 200	中山路	54 102
东风路	58 320	宏文路	20 280
太白路	4 050	长寿路	27 680
曙光路	14 256		

1953年上半年。1953年7月份宝鸡市清洁队成立。1981年10月金台区环

境卫生管理站成立。垃圾清运经历了人力车清运（1953~1970）、汽车收集清运（1970~1978年）、设立垃圾堆放点由垃圾车拉运（1971年5月~1986年）、设立垃圾台由环卫站用汽车拉运（1987年后）四个阶段。50年代垃圾无固定倾倒场所，哪里有低洼、沟渠就往哪里填。60年代，南门口（今南关路立交桥处）、渭河新老河堤之间，曾是主要垃圾堆放处。70年代初，市区垃圾主要倾倒在胜利桥北、市体育场南。1978年始设垃圾临时堆放场。1984年，利用福临堡垃圾临时堆放场的垃圾加固了长2000米的渭河堤。1980年，区内垃圾运往宝鸡市远郊两处堆放场。

50年代，区内公厕由市清洁队派退休老工人管理、打扫卫生。雇农民看管，并将粪便拉走，少量收费，用以维修。60~70年代，厕所由农村生产队派人看管、打扫，清洁队发给清扫用具。1984年后公厕由居民联户承包看管，区环卫站每月发给30~40元工资。高保洁水厕，雇用专人看管，月工资40元，入厕收费0.03元。

## 第二节 市容管理

区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区内建筑景观整治。协调拆除违章建筑、旧房改造，围墙改造，沿街建筑工地整治，沿主要街道楼房阳台、楼栋、庭院的整治。绿化、硬化裸露路面，整治背街小巷和人行道。协助居民区下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的维修。制定法规，建立队伍，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市容管理“一要五不准”》。并负责文化活动场所，“窗口”单位的公共秩序，马路市场的管理和交通秩序的整治。

精神文明办公室与驻区各单位签订责任承包书，定期检查、评比、验收，据情进行表彰和处罚。

截止1989年底，宝鸡工程机械厂、西府宾馆、人民电影院、红星食品店、宝鸡市百货大楼、宝鸡卷烟厂、应用化工厂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市中医院、金台医院、西街幼儿园、宝鸡军分区、车站口医药门市部、291次列车等31个单位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 第五编

# 工 业

上古时期现区境内即有手工劳作，抗日战争时期现代工业在区内产生，新中国成立后“三线建设”时期，奠定了区内多门类工业的基础，改革开放后的工业则呈多种经营形式加速发展，生产能力和效益、产品种类和质量不断增加和提高。

境内周时已有了青铜器和砖瓦制作工艺，秦汉时期则更为进步。元代以后，随着棉花种植的扩大，土纺、土织业遍及城乡，油坊、染坊、烘炉、竹木加工、酿造等行业陆续兴起。清末，本区生产的银、铜、铁器颇有名气，银饰品畅销省内外。三义和炉院（位于今清香斋饭店）是当地最大的铸造业场所。

民国初年，本区从事手工业者 30 余户，其中店铺只有铁炉、银炉、裁缝、染坊、木版印刷、木器加工等 10 余家，余多在大街小巷摆摊设点。民国 10 年至 25 年（1921~1936），一批当地和外来的手工业者，在本区旧城内马道巷、东关、二马路、斗鸡台、龙泉巷等处陆续开设了裁缝、笔墨、箩笼、石印、钣金、铜器等作坊，其中多数为当地首创行业。

民国 26 年（1937），洛阳机车修理厂迁来本区城东关铁路南，改建为宝鸡机车修理厂。民国 27 年（1938）秋，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与陕西省政府合资在区境内中山街兴建西京电厂宝鸡分厂。同时，汉口的申新第四纺织厂、福新第五面粉厂迁来境内斗鸡台火车站北。至民国 33 年（1944），恢复建起纺织厂、面粉厂，新建起发电厂、铁工场和造纸厂。以申新纺织厂为主体的现代工业在本区产生。此间，汉阳的洪顺机器厂，河南漯河的大新面

粉厂、许昌的豫华烟厂，陕西华县的泰昌火柴厂、西安的润记汽车修理部亦迁来境内十里铺、李家崖、龙泉巷、城东关建厂。继之，西安军需局在龙泉巷办起宝鸡被服厂，汉口民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来部分设备和员工在十里铺建起宝鸡分厂，西安华业铁工厂在十里铺建起分厂，后改业并更名为泰华毛织厂。外地工业的迁入，推动了当地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一些由沦陷区逃来的有资者、手工业业主、手艺人，驻当地抗日荣军和部分商人，两三年间，就在境内兴办起 20 多个行业的 900 多户大小厂坊，从业者 3 000 多人。民国 27 年（1938）秋，新西兰路易·艾黎创办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境内建起“西北办事处宝鸡事务所”，创办军需民用生产合作社 30 多个，安置流亡难民、灾民、抗日退伍士兵 900 余人，进行抗战自救。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民族工业和手工业一时萎缩。本区先后有 300 多个厂、社、店铺和作坊因亏蚀过巨而被迫歇业，有的迁回原籍。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首先接管国民党政府和逃亡资本家遗留下来的机械、电力、印刷、烟草和纺织用品 5 个企业为国营企业。党和政府实施保护民族工业和扶持发展手工业政策，经过 3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手工业、私营工业和国营工业得以复苏和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也逐步走向合作化道路。1955 年起，特别是 1958 年，中央和省、市在本区相继改建和新建起石油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电气器材、钢铁、炼焦、化工、机制砖瓦、食品加工、制药等一批新兴工业。市手工业联社将本区一批合作社组并升格为地方国营企业。城市街道办事处在民政部门扶持下，创办起一批民办社会福利和街道工业。1958 年底，区内有国营工业 23 个，公私合营工业 9 个，手工业合作厂、社 24 个，民办社会福利街道工业 78 个。从业职工约 1.8 万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0.8 亿元，工业总产值约 0.6 亿元。1961 年起，境内先后有 5 个工业企业“下马”，一些小企业撤并，精减下放了一批职工。1964 年，国民经济发展恢复，国家开始“三线建设”。到 70 年代中期，先后有 3 个沿海地区的工厂，部分设备和职工迁来本区，在原市属企业基础上建起宝鸡铲车厂、宝鸡水泵厂、宝鸡标准件厂。公安部宝鸡消防器材厂重新“上马”建成。水电部在卧龙寺兴建西北列车电站基地。市有关部门将一些手工业合作工厂扩建、改建为一批国营工业企业。区内也新建起一批城镇集体工业。到 1978 年底，本区工业总产值约 4.5 亿元。

1978 年后，本区工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 1989 年，本区有乡以上

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 299 个，其中国营 44 个（中央部属 6 个、省属 3 个、市属 33 个、区属 2 个），中外合资企业 1 个（市属），集体企业 184 个（市属 12 个、区属以下 172 个）。职工 5.94 万人（市以上 5.06 万人、区以下 0.88 万人）。固定资产净值 7.72 亿元（市以上 7.49 亿元、区以下 0.33 亿元）。全部资产 13.66 亿元（市以上 12.99 亿元、区以下 0.67 亿元）。工业总产值 10.2 亿元（市以上 9.38 亿元、区以下 0.82 亿元）。实现利润 46 541.5 万元。（市以上 45 570.8 万元，区以下 970.7 万元）。另有村办工业企业 94 个，城镇个体工业企业 197 户，农村个体工业企业 52 户，从业人员 3 839 人，生产总值 3 504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57 万元，盈利 129 万元。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部、省、市属工业为龙头，区办工业为主体，街、乡村工业和非工业部门所办工业为辅助，个体工业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体制。金台区基本成为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区。

西汉时期，驻现区内的宝鸡县衙设有“工官”主管当地实业。清代改设劝业局。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将劝业局改为建设科。时手工业者依附各行业民间组织的行会、同业公会等团体。民国 27 年（1938），14 个行会合并为同业公会，由官办商会统一管理，办理开业、转业、歇业手续，传达官方公文，协调公会、商会关系，调解劳资间重大纠纷，督促工商实体向政府缴纳税赋和各种摊派。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市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后改为局），主管工业和手工业，并改组了工商业联合会。1950 年，现境内私营工业、手工业同业公会发展到 18 个。同年 3 月，个体手工业户划归市供销联社管理。1954 年 6 月，市手工业联社筹备处成立。次年 6 月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统管市区手工业。1956 年 5 月市工业局成立，主管国营、公私合营工业。1957 年 4 月市手工业管理局成立，主管市区手工业。1958 年 12 月，市手管局撤销，业务并入市工业局。1960 年市第二工业局成立，次年 9 月在此基础上恢复了市手工业管理局，主管市直属手工业，归口管理区办街道工业。1965 年，市成立经济委员会，统管工交生产。1972 年宝鸡地、市合并，又分别成立重工、机械、电子仪表、纺织、轻工、二轻 6 个工业局，除主管直属企业外，还对各县区工业实行行业管理。1958 年区办社会福利和街道民办工业由区民政室管理。1959 年 1 月，区设工业交通部。1960 年后，本区区划缩小，仅设工交室管理街道工业。1965 年区成立生产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区工交室的力量。1968 年区革命委



员会成立，设生产组主管工业。1972年区设工业交通局。1976年成立社队工业办公室，后改为街道社队工业管理局，继又改为街道乡村企业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1980年，区工交局改为经济委员会。至1989年，区属以下工业企业由区经济委员会、区乡镇企业局管理。

驻区部、省企业直接归属其主管部、厅（局）管理，党、团、工会组织归属市领导。

金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信息传递畅通。原材料工业有初步基础，机械、电子、纺织、烟草、造纸等工业有一定优势。市属以上大中型企业设备精良，管理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区属以下小企业设备不断更新，管理趋于健全，完善。加之区内劳力资源丰富，职工素质逐年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约占职工总数8%，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65%。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这些，均使区内的工业发展具备了雄厚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 第二十二章 体 制

### 第一节 私 营

私营工业含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厂。

1949年，区内有个体手工业30多个行业，703户，从业人员3724人。建国初，党和政府对私营企业采取保护、扶持政策。1954年区内有个体手工业992户，从业人员4394人。后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逐步走集体经营的道路。

民国27年（1938）8月，区内始有私营工业。到1945年，区内有私营工业厂家近300户，员工约8000余人。到1949年7月宝鸡解放前夕，维持存活的较大型私营工业企业有纺织业4户，面粉业2户、机械制造业2户、纺织器材业1户、电业1户，尚有铸造、食品加工、服装鞋帽……行业小型私营工厂多家，员工共5000余人，固定资产净值约1800万元（折合现币），工业总产值约1400万元（折合现币）。解放后，这些私营工厂获得新生。后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逐步走上公私合营或集体经营、国营

的道路。

1978年后，区内城乡涌现出一批个体工业。到1989年末，本区共有个体工业250户（城市197户、农村53户），从业人员达542人（城市328人，农村214人）。工业总产值达200万元，上缴税金29万元。

建国前私营企业一般由业主经理，一些较大企业由股东代表组成董事会管理，企业参加当地同业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建国初期，国家对私营民族工业采取保护政策，在企业中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取消封建把头，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劳资两利，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集 体

抗日战争时期，在西北“工合”办事处宝鸡事务所的扶持倡导下，本区集体性质的合作工业萌生。1950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宝鸡分区合作办事处在境内石窟坡兴办宝鸡分区缝纫部，为区内建国后最早的一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到1955年，区内共有集体性质生产合作社9个，生产组18个。1955年冬，个体手工业者加入合作社、组。到1956年2月，区内组建各类集体所有制合作社、组69个，入社人数2526人。所建合作社、组归市手工业联合社管理，均实行民主办社、自产自销、自负盈亏，社员实行计件工资、劳动分红的分配制度。区内完成了党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区内86个合作社、组，并转为13个地方国营工厂、19个集体所有制工厂、5个合作社。同年12月，区内1个地方国营小厂和24个集体所有制工厂、社，下放给金台区管理，本区也办起一批集体性质的社会福利和街道企业。1961年10月，原市下放的厂、社和部分区属集体企业被收归市手工管理局管理。60~70年代，本区街道、乡村、勤工俭学、劳动就业服务公司又先后办起一批城乡集体工业。截止1989年末，本区共有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278个，其中市属12个、区直属25个。街道属48个、乡村属104个、勤工俭学属43个、劳动就业服务公司属44个、其它部门属6个。职工15178人（市属2620人，区属以下12558人）。固定资产净值4532.9万元（市属1417.2万元，区属以下3113.5万元）。工业总产值14372.4万元（市属3246.7万元，区属以下11125.7万元）。实现利税1406.6万元（市属229.6万元，区属以下1177万元）。

1958年以前，对集体企业的管理，主要是强调保护集体经济的正当权

益，实行按劳分配、自负盈亏的制度。注重增加公共积累，提高职工收入，以体现集体化的优越性。反对平调其资财。后大多数集体企业转化为国营，停止执行劳动分红，利润全部上缴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以国营企业的模式取而代之。1961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纠正了一些平调问题，集体企业又恢复了原有的管理办法。70年代初，部分效益较好的集体企业又被转为国营。1980年后，这种现象被纠正。

### 第三节 公私合营

1951年2月，申新四厂、福新五厂总管处向省政府提出合作经营申请。8月，中央财委、统战部同意省政府工业厅与申新厂进行合营谈判。10月初，公私双方协商会议召开，就企业性质、估价入股、企业名称、董（监）事会人选、章程等事项达成协议。11月5日正式签订协议书，“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是为区内最早出现、规模最大的公私合营企业。当时，私方资产估价为1130万元（折合今币，后同），占股金总额45%，公方投资1380万元，占股金总额的55%。1954年3月，宝鸡市委、市政府组织工作组，对区内拥有10名以上工人的私营厂家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查出小型私营厂家23户（7个行业），从业人员468人（劳方401人，资方67人），共有资金34.27万元。同时引导一些小厂合并为振兴织布厂、裕民铁工厂、新民锅厂等较大的厂家。1955年8~10月，民生榨油厂、大新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1~2月间，上海酱园等15户私营企业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糖食酱货厂。裕民铁工厂、新民锅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裕民铁工厂。23户砖瓦建材行业小厂，合并成立公私合营砖瓦石灰厂。振兴织布厂成立公私合营振兴织布厂。至此，区内大小54户私营企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后，政府向这些企业派出公方代表担任厂长，公私双方及工会、共青团组织负责人组成企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企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实行一级核算，自负盈亏。私股年息5厘。同时在企业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时区内共有公私合营企业11个，私股人员736人，股金1177.15万元。国家投入股金1394.93万元。1959年公私合营新秦发电厂并入宝鸡人民电厂，提前过渡为国营企业。余均到1966年9月，取消私股定息，转为

国营企业。

1956年境内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简况

企业名称	户数	股东人数	合营时间	公股资金(万元)	私股资金(万元)	公方代表(厂长经理)	私方代表(副厂长、副经理)
新泰企业有限公司	1	447	1951.11	1380.00	1130.00	杨玉亭	荣德生、荣毅仁、李国伟
纺织厂			1951.11			关保林	荣泉源
面粉厂			1951.11				周真伯
发电厂			1951.11				龚一鸥
机器厂			1951.11			南怀礼	华选青
造纸厂			1951.11			王国枢	邵心治
民生榨油厂	1	45	1955.8	2.50	13.49	达发祥	任志超
大新面粉厂	1	36	1955.10	5.00	13.55	严守义	黄俊山、翟鸿飞
糖食酱货厂	15	47	1956.1		5.65	张德璉	陈关明、张玉堂
振兴织布厂	12	36	1956.2		3.10	范志齐	刘保荣
裕民铁工厂	27	75	1956.2	7.43	8.88	李佐堂	姚瑞林、王全祥、张振昌、赵瑞元
砖瓦石灰厂	23	50	1956.2		2.48	张玉霖	胡心钦
合 计	80	736		1 394.93	1 177.15		

#### 第四节 国 营

1949年7月，宝鸡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管会接管区内《统一日报》社印刷厂、宝鸡电厂股份有限公司、陇海铁路宝鸡机车修理厂，在其基础上于1949年11月兴建新宝印刷厂（今宝鸡人民印刷厂前身），1951年兴建宝鸡人民电厂，1953年兴建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陕甘宁边区政府宝鸡分区1949年接管维勤纺织用品厂，改建为宝鸡市纱管厂。1951年国营新宝砖瓦厂兴建。1952年8月国营宝鸡市烟草厂兴建。1953年新宝农业耕作机械厂（今宝鸡消防厂前身）兴建。1955年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修配厂兴建。这些企业是新中国成立后，区内首批国营企业。

1958年，区内建起电器化器材厂等一批中、小型国营企业，一批集体

企业转化为国营企业，时区内国营工厂 19 家。1962 年，一些国营企业下马、退回集体或迁出。1964 年，“三线”建设启动。西北列车电站基地、宝鸡铲车厂、宝鸡水泵厂、宝鸡标准件厂，由大连、本溪、沈阳迁来，在区内建成。1966 年，公私合营企业全部转化为国营。6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中期，区内又建起一批市属国营企业。到 1989 年末，区内共有国营企业 45 家，其中，中央部属 6 个，省属 3 个，市属 34 个，区属 2 个。职工 47500 人，固定资产净值 7.34 亿元，全部资金 12.68 亿元。

建国初，国营企业学习苏联的管理办法，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59 年，开始全面推行“鞍钢宪法”的五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一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结合（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相结合）”。1962 年始，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即工业 70 条）。“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内党组织瘫痪，管理混乱。1969 年，企业党组织恢复，实行一元化领导，部分管理制度恢复。1976 年后，通过“工业学大庆”，企业逐步完善了劳动组织，建立恢复各项规章制度。1978 年中央颁布《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工业 30 条），国营企业又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 年，国家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国营企业的自主权扩大。1980 年，试行以经济手段管理企业的办法。企业内普遍推行工厂、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的经济责任制。1982 年，国营企业党的基层组织条例、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颁布、执行。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车间、班组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一些小型国营企业则实行厂长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承包责任制。

## 第二十三章 工业门类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境内机械工业始于民国 26 年（1937）。时，陇海铁路洛阳机车修理厂迁来本区。次年，私营洪顺机器厂由洛阳迁来。私营申新第四纺织厂随迁的机械修理部，改为铁工厂，除维修申新各厂的机械设备外，还生产纺织机、

磨粉机、造纸机、水泵等。西北工合宝鸡事务所在三民街、大华巷组建起苏民、大华两个铁器生产合作社。另外还有 30 多户私营和个体手工业铁工厂。1945 年，两个铁器社解体，许多外来手工业者返回原籍。1949 年，洪顺机器厂因遭洪水而倒闭。

乡以上工业概况一览表(1989)

类 别	企业 个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全部资金 (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税 (万元)
					合 计	出 口	
总 计	229	59 376	77 720.2	136 602.4	101 940.9	9 766.7	46 542.0
全民所有制	44	47 458	73 234.8	126 653.3	89 866.5	8 692.0	45 235.0
中央部属	6	11 175	33 477.0	54 287.9	42 574.2	-	35 859.4
省 属	3	13 588	19 344.1	37 718.2	20 561.9	6 725.6	4 188.8
市 属	33	22 607	20 401.0	34 614.5	26 689.3	1 966.4	5 177.8
区属以下	2	88	12.7	32.7	41.1	-	9.0
集体所有制	184	11 876	4 295.9	9 759.1	11 338.4	1 046.7	1 192.1
市 属	12	2 620	1 417.2	3 095.9	3 246.7	880.5	229.6
区属以下	172	9 256	2 878.7	6 663.7	8 091.7	166.2	962.5
中外合资(市属)	1	42	189.5	189.5	736.0	28.0	114.9
按工业门类分							
机械工业	71	23 509	27 833.4	56 226.9	29 651.3	3 760.9	3 495.2
纺织工业	17	12 168	8 331.6	13 011.9	16 036.1	4 281.7	4 872.1

宝鸡解放后，市军管会接管宝鸡机车修理厂为国营企业，隶属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领导，更名为宝鸡铁路工厂。1953 年，宝鸡铁路工厂划归石油系统，由国家投资 386 万元，进行扩建改造，转产石油钻采机械，更名为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第一机械厂。市公安局组建“新宝农业耕作机械厂”，主要生产播种机、饲料粉碎机。1954 年，公私合营新秦机器厂开始承担国家下达的机械产品计划，次年，即摆脱单纯为新秦公司各厂修理机械的任务，先后生产过玉米脱粒机、解放式水车、手摇制砖机、手摇台钻、普通车床、小型冲床、滚齿机、给油器、鼓风机、磨刀机、落地车床、水泵、锅炉等产品。1955 年，铁道部投资 226.5 万元。在福临堡火车站北侧，原第

一工程局材料厂基础上，组建“宝鸡工程机械修配厂”，主要承担修筑通往西北、西南铁路工程的汽车、推土机、空压机、大型柴油发电机的大修任务。1956年初，公私合营宝鸡市裕民铁工厂建立，时有职工320人。次年，市上投资7.3万元在人民路征地14.6亩，新建厂房，并更名为裕民机械厂。该厂先后生产过铁锅、解放式水车、暖气片、机车闸瓦、锅驼机、圆盘、矿车、低压阀门、单级离心泵、小型蒸气往复泵等产品。市手工业管理局将跨金渭两区的三个烘炉生产合作小组合并，在西大街组建起烘炉生产合作社，时有职工99人，主要生产剪刀、镰刀、铁锁和其他铁制生活用品。

1958年，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第一机械厂更名为“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当年国家投资1703万元进行扩建，职工由原来的1263人增至2711人。1959年起，该厂主体陆续迁建于上马营。同年，宝成铁路建成通车。宝鸡工程机械修配厂由大修转为制造，并投资120万元，进行扩建改造，职工由原来的500余人增加到1600多人。主要研制生产柴油机、空压机、推土机。公私合营新秦机器厂通过技术改造研制生产卷扬机、皮带运输机、吊车、斗式提升机、减速器等产品。原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机修车间改建为地方国营宝鸡市面粉机器厂，主要研制大型磨粉机。同时将市小五金合作工厂并入，增加了人力架子车圈、铜铸件和金属制品等产品。1960年秋，西安消防器材厂筹建处迁至本区，与原新宝农业耕作机械厂合并，筹建“陕西省新宝消防器材厂”。国家投资369万元，在宝平路东侧征地48亩，边筹建边生产泡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斧等产品。

1961年，陕西省新宝消防器材厂下马停建，区内机械工业厂家精减下放了一批职工。1964年，国家投资222万元，停建的陕西省新宝消防器材厂复建，并更名为新宝消防器材厂，主要生产二氧化碳消防车、二氧化碳灭火器、四氯化碳灭火器。同年，国家投资28.5万元，扩建了市面粉机器厂，要求年产磨粉机1500台。石油工业部投资301万元扩建改造了宝鸡石油机械厂。1965年初，大连起重运输机械厂的部分职工和设备迁至福临堡，筹建宝鸡铲车厂。同年5月，水电部从武汉、保定列车电站基地抽调部分职工和设备来卧龙寺站西南虢十路北侧，筹建西北列车电站基地。同年9月，省、市投资90万元，陕西机床维修站从虢镇陕西机床厂内迁至东岭村原宝鸡市炼焦厂旧址，改建为宝鸡机床维修厂，维修普通车床和精密车床。在宝平路原宝鸡市硫酸厂旧址筹建地方国营宝鸡市通用镙丝厂，生产通用镙丝、镙帽。1966年，铁道部投资192.8万元，把上马营原电气化工程段配

件加工班改建为宝鸡电气化器材厂，主要生产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钢铆焊件、铸铁件等。同年9月，公私合营裕民机械厂转为国营，本溪水泵厂职工100人，设备30台调入，国家投资80万元，扩建改建，更名为宝鸡水泵厂，主要研制往复泵系列产品。国家投资200万元，扩建公私合营新秦机器厂，随即转为国营，更名为宝鸡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1967年，沈阳标准弹簧厂的弹簧垫圈、开口销两个产品连同职工65人、设备44台迁到市通用镙丝厂，次年国家投资进行扩建改造。1968年，市金属器材厂更名为铜件厂，主要生产喷雾器、化油器、沉淀杯、铜套等产品。1969年，位于本区二马路的市电器安装合作工厂与在渭滨区的市刃具合作工厂等3个集体小厂合并，改组为宝鸡市农业电机厂，建厂于陈仓农具厂旧址，时有职工160人，主要试制生产J02系列电机。

70年代后，区内机械工业通过技术改造，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又有新的发展。1970年，宝鸡市供销机械厂主要生产打包机、提升机，后又增加了保险柜、金属箱柜等产品。1971年，国家投资194万元，对宝鸡消防器材厂进行技术改造，承担飞机副油箱生产。宝鸡石油机械厂、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承担57毫米口径的高炮生产。1972年，渭滨打夯机厂并入西关农具厂，更名宝鸡市风动工具厂，生产风镐、凿岩机等风动工具。后迁建于渭滨区转产无线电产品。市铜件厂更名为内燃机配件厂，增添了汽车刮雨器等产品。省、市交通部门还在宝平路八里桥西新建了宝鸡汽车修配厂，主要承担汽车、拖拉机的大中修任务，设计能力为年修汽车200台、拖拉机80台。市农业电机厂开始生产矿山吊车电机，并更名为宝鸡市电机厂。陕西省新宝砖瓦厂试制成功V3150E型滚齿机、制砖机、锅炉调速箱等产品，被一机部确定为滚齿机定点生产厂家，并成立陕西省新宝机床厂。1973年，国家投资156万元，对市标准件弹簧厂进行扩建改造，增加生产拖拉机链条。1974年，在新华路原市国营运输队旧址建起宝鸡市汽车轴瓦厂，主要生产汽车轴瓦、偏心瓦、曲轴瓦。1975年，省机械工业局给市面粉机器厂投资150万元，使其转产柴油机齿轮，后更名为“宝鸡市农机齿轮厂”。石油工业部给宝鸡石油机械厂投资850万元，进行挖潜改造。1976年后，因火车站改建，国家投资1415万元，把宝鸡石油机械厂金陵河西厂区迁建于上马营。国家投资282万元扩建了宝鸡消防器材厂，生产干粉消防车。国家投资50万元，使宝鸡机床维修厂转产普通车床、精密车床的副轴。

1978年，国家进行国民经济调整，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本区机械工



业“转轨变型”。9月，为适应市场变化，宝鸡铲车厂、宝鸡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宝鸡电机厂、宝鸡农机齿轮厂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联合建起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六统一，后又实行公司协调、分灶吃饭。1980年，为减少市区污染，原市手工业管理局所属电镀厂先并入标准件弹簧厂，后又分出与市第一汽车配件厂合并，重新组建起宝鸡市电镀厂。国家投资80万元，将其扩建为宝鸡电镀中心。同年，市上投资150万元，把市轻工机械厂并入市内燃机配件厂，成立宝鸡缝纫机厂，从西德引进多功能家用缝纫机生产线，试制出“迎春牌”缝纫机。1981年，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二、三分厂（即原宝鸡农机齿轮厂、宝鸡电机厂）分出，成立宝鸡自行车总厂。国家投资214.3万元，先后试制出20吋、28吋“蜻蜓牌”加重自行车。1984年，该厂加入渭阳摩托车联合公司，承担摩托车烤漆任务。后因缺乏竞争能力、亏损加重而停产，重新加入叉车制造公司。1982年，铁道部投资205万元，把原建厂工程局机修厂并入宝鸡电气化器材厂。同年，市缝纫机厂因产品质量不过关而停产。后该厂加入渭阳摩托车联合公司，承担40F化油器生产任务，同时恢复原内燃机配件厂厂名。同年，西北列车电站基地试制的DC—Ⅰ型侧开门、K8DC底开门、K18DC—Ⅱ型底开门煤炭漏斗车，通过铁道部鉴定。同年12月，该基地更名为宝鸡车辆修配厂。1989年又更名为宝鸡电力设备厂。此间，市汽车轴瓦厂并入宝鸡水泵厂，扩大了水泵生产能力。此间，引进开发的新产品有：宝鸡石油机械厂以美国制振动筛为样机试制出3个规格型号的振动筛，并吸取美国清洁器的长处，试制成功T821清洁器，填补了国内第三代净化设备的空白。1985年，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从日本引进TCM1—10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专有技术，宝鸡石油机械厂从美国引进泥浆泵、除砂器、车装钻机设计制造技术和地层测试器全套生产技术。并先后开发出50多种新产品，有12种达到了国际水平。新研制开发的3个规格型号的抽油机首次销往美国。地层测试器、海洋动态井架填补了国内空白，性能达到了80年代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宝鸡水泵厂从美国引进高压清洁泵技术。国家投资500万元，对宝鸡市机床厂进行扩建改造；投资116万元，帮助市电镀厂进行污水处理、电镀工艺方面的技术改造。宝鸡工程机械厂先后试制成功16吨、160HB轨道车、D1型钻坑车，20~30吨平板车、铁道小客车、电气化铁路架线作业车等。填补了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施工机械的空白，打破了日本独霸国际市场的局面。宝鸡消防器材厂试制成功CC22/30型水罐、CP10B型泡沫、

CFP75/65型干粉、CC36/42型内磨式水罐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等新产品。CFP75/65型干粉消防车的试制成功填补了我国消防器材的空白。宝鸡叉车公司研制成功CQdD<sub>1</sub>型1吨前移式电瓶叉车，ZL—10型装载机，PDC<sub>0.5</sub>型电瓶堆垛机，CPCD<sub>2</sub>型2吨、CPC5型5吨宽视野液力叉车等新产品。原十里铺市面粉厂机修车间基础上，组建起“宝鸡市粮油机械厂”，主要生产磨粉机、榨油机、打麦机、震动筛、平筛和磨粉机配件等。

区属机械工业始于1957年。是年，区上把零散的铁匠，自行车、汽车修理个体户分别在西大街、二马路、汉中路、龙泉巷组建起4个车修合作社（组），有社员45人。次年，4个社（组）合并，改组为西关机械厂，主要生产小农具、人力架子车，并从事机械修理、加工，职工110人。次年，把西关第二烘炉社并入，更名为宝鸡市西关农具厂。该厂1961年收归市属。1958年，龙泉巷街道办事处把6户黑白铁用品修理和钉锅的手工业个体户组织起来，成立了龙泉巷黑白铁用品加工组，1960年，更名为小五金厂，时有职工30人。次年收归区属，主要生产小农具、黑白铁制品。1969年，区上把金台区冶炼厂、挫刀厂并入，增加了铆焊、灯具、废旧金属冶炼等生产项目。是年12月，宝鸡水泵厂的Φ15—100规格的低压阀门生产工艺技术转让给该厂，次年3月，即转产阀门，并更名为宝鸡市金台阀门厂。1972年，区上投资并在曹家崖征地建厂，次年3月迁入。1989年，这个厂能生产止回阀门、截止阀门、闸阀门和球阀门系列产品，年产600吨，被机械工业部确定为低压阀门生产厂家。1975年，为响应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号召，区财政投资在代家湾大庆路南侧筹建地方国营宝鸡市金台区农业机械修配厂，时有职工37人，主要生产拖拉机配件，修理拖拉机。同年，金台搪瓷厂和于1969年从宝鸡消防器材厂转让过来的10公升泡沫灭火器生产线连同车床、冲床、电焊机等设备一并转让给一直无正式产品的金台服务社，并在摩天院2号组建起“宝鸡市金台消防器材配件厂”，继续生产泡沫灭火器。1976年，原金台第二印刷厂与金台第二车修厂合并，在宏文路二印旧址组建起“宝鸡市金台机械厂”，主要为宝鸡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加工皮带运输机。1978年，金台机械厂、金台机电修造厂并入农业机械修配厂，改组为地方国营宝鸡皮带运输机械厂。属集体性质。80年代初期，皮带运输机械厂一分为三：原金台机电修造厂分出，更名为宝鸡市机电修造厂；原金台机械厂附设的有机玻璃扣子车间分出，成立宝鸡市扣子厂。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此间，区属机械工业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以市场调节为导向，通过横向经济技术联

## 机械工业企业基本

企业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投产 时间	隶属关系	年末职 工人数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宝鸡石油机械厂	东风路	704 022	1938	省石化厅	6 473	6 505.5
宝鸡工程机械厂	宝福路	363 000	1955	铁道部	2 948	3 350.9
宝鸡车辆修配厂	宝虢路	118 399	1966	水电部	810	830.5
宝鸡消防器材厂	宝平路	91 652	1962	公安部	780	548.5
宝鸡电气化器材厂	东风路	135 800	1958	铁道部	993	966.9
宝鸡叉车公司	大庆路	330 000	1952	市机械局	2 764	1 557.7
宝鸡水泵厂	人民路	63 000	1956	同上	1 143	509.9
宝鸡机床维修厂	东风路	49 540	1966	同上	747	379.5
宝鸡标准弹簧件厂	宝平路	29 126	1966	同上	385	288.6
宝鸡市电镀厂	大庆路	29 680	1966	同上	333	200.2
宝鸡内燃机配件厂	瓦厂街	19 980	1954	同上	532	236.1
宝鸡自行车总厂	大新路		1958	同上	829	487.5
宝鸡阀门厂	曹家崖	10 370	1970	区经委	25	48.5
宝鸡电线厂	高家坪	20 494	1971	同上	311	106.4
宝鸡皮运机械厂	大庆路	15 058	1965	同上	111	66.2
东风汽车配件厂	大庆路	25 275	1965	同上	335	208.1
市机电修造厂	摩天院	1 481	1956	同上	39	10
金台消防配件厂	"	1496	1976	同上	31	7.2
市钢窗厂	群建巷	3 711	1956	同上	167	33.5
金台铜件厂	宝福路	8 179	1978	长寿乡	112	35.3
市起重运输机械厂	宝虢路	2 808	1976	陈仓乡	75	16.6
金台铆焊机械厂	宝福路	910	1978	长寿乡	56	7.7
红光蓄电池厂	长青路	466	1981	中西路	19	1.8
中东路机修厂	新民巷	194	1980	中东路	32	0.3
中东路板金厂	马道巷	193	1971	同上	13	0.8
群众路小五金厂	群众路	179	1973	群众路	20	1.1
消防器材修配厂	宝平路	945	1985	同上	62	3.2
电安修造厂	群众路	217	1984	同上	32	0.8
店子街机械厂	金陵路	194	1983	店子街	14	0.5
上马营黑白铁加工厂	东风路	93	1971	上马营	7	0.5

情况一览表(1989)

总产值 (万元)	产品产量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企业 性质
	名称	单位	产量			
11791	石油钻机	台	15	845.4	706.2	全民
2505.6	轨道车	辆	218	324.9	159.6	同上
693.7	标准轨距货车	辆	134	153	40.5	同上
1174.6	消防车	辆	160	233.2	42.1	同上
671.1	电气化配件厂	万套	110	76.3	11.5	同上
3203.9	叉车	台	793	543.4	31.4	同上
1005.1	泵	台	5 059	155.6	54.4	同上
336.1	机床	台	308	60		同上
204.4	紧固件	万件	12 680	14.2	14.9	同上
148.3				22.3	7.9	集体
192.5	内燃机配件	万件	2	-16.5	8.8	全民
360.7	自行车	辆	3 263	-193.3	14.5	同上
170.2	低压阀门	吨	635	16.1	6.7	集体
356.7	布电线	公里	7 900	1.4	41.4	同上
129.8	钢架板	吨	720	10	7.8	同上
384.9	组装拖拉机 钢门窗	台、吨	372 1376	31.9	20.3	集体
26				0.2	0.3	同上
20.1	灭火器	万具	1.03	3	1	同上
130.5	钢门窗	吨	654	18.5	7.6	同上
80.3	喷雾器配件	万件	250	13.7	2.2	同上
51.8	起重机械	台	23	3.7	2	同上
40.2	石油机械配件	吨	310	-8	1.2	同上
20.5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	2 115	2.9	2.1	同上
12.7	金属家具	件	898	1.3	0.4	同上
6.3				1.8	0.6	同上
6.1				1.8	0.6	同上
66				1.1	0.4	同上
14.6				0.7	0.6	同上
5				0.8	0.2	同上
3.9				0.6	0.1	同上

合，不断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原汽车配件厂、车辆修配厂转钢门窗生产；皮带运输机械厂针对农村建筑业的兴起，开发出钢架板生产线；金台消防器材配件厂先后开发出金属清洗剂、无油防锈切消液、手提触压式干粉灭火器；宝鸡电线厂与西北机器厂联合开发出家用电器电源引线；宝鸡皮带运输机械厂与宝鸡机床厂联营，更名为“宝鸡机床厂金台分厂”，实行区、厂双重领导，分别核算，主要加工机床零部件。

70年代至80年代，本区街道、乡村、学校和驻区有关企业，先后办起一批小型集体机械工业厂家，为大工业服务。主要产品有：耐酸卫生泵、儿童运动自行车、叉车驾驶室、驾驶椅、油箱、硅酸蓄电池、空气压缩机、直柄麻花钻、高压配电柜、翻斗上煤机、纺织机械配件、起重运输机械配件、石油机械配件，铁路专用器材配件、水泵、平板车总成、铆焊加工、汽车和电器修理等100种。

经过半个世纪的不断调整的发展，到1989年，本区有机械工业企业71个。以类别分机械制造业42个，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7个，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12个；以性质分全民企业12个（中央部属4个，省属2个，市属6个），集体企业59个（市属2个，区属以下57个）。拥有职工23509人，固定资产净值27827.4万元，全部资金达56226.9万元，工业总产值达29651.3万元（其中出口产值3760.9万元），实现利税3495.2万元。

## 第二节 纺织工业

抗日战争以前，境内仅有一些传统的手工业纺织作坊。民国27年（1938）8月，私营申新第四纺织厂由汉口迁来，区内始有新式机器生产棉纱、棉布。同年，西北“工合”宝鸡事务所先后在城内和西关外组建起帆布、纺织生产合作社。民国28年（1939），私营民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汉口迁来部分员工和设备在十里铺张家村征地13亩，建起宝鸡分厂（今陕棉十二厂西部厂区），主要生产药棉、纱布，时有员工221人。民国31年（1942年），私营西安华兴铁工厂迁来部分员工和设备在韩家崖南、铁道北侧征地30亩建起宝鸡分厂（今斗鸡粮站所在地），生产纱锭等。次年，增加股本，扩充业务，更名为“泰华毛纺织厂”，主要生产棉纱、棉布等，时有员工297人。当时生产的棉布多为军用，剩余棉纱被国民党政府纱布局管制。“工合”宝鸡事务所又在三民街（今人民路）创设了苏民机器生产合作社，制

造手拉脚踏的半机械铁木织布机。申新四厂李国伟等 5 人集资 50 万元，在十里铺太白庙前、铁道北征地 13 亩，建起维勤纺织用品制造厂，采用秦岭山区梓木为原料，专制各种纱管、粗支木纱锭等，时有员工 127 人。宝鸡县救济院在金陵河东畔习艺所（今市兽医站所在地）内创办纺织部。国民党第一军属局与商人合资在十里铺、龙泉巷、北崖组建起 3 个军布厂，时有员工 195 人。一些国民党退伍军官（也有在职的）、抗日荣军和部分商人，先后在十里铺、韩家崖、李家崖、金台观、八角寺、玉涧堡和城内办起小型织布、织袜厂近 200 家，拥有布机 2 000 多台，员工 3 000 多人。这些小型织布厂所需棉纱均由纱布局按注册批供，日产布约 2 500~3 000 匹。产品均被国民党军政部西安军需局在龙泉巷开设的宝鸡被服厂收购。民国 33 年（1944），私营申新第四纺织厂各项配套工程和设备全部安装完竣，投入正常生产，时有员工 3 347 人。当年生产棉纱 1.4 万件（每件折合 157.5 公斤）棉布 16 万匹（每匹折合 33.33 米）。

抗战胜利后，“工合”创办的生产合作社和官商联办厂家解体，部分私营厂家破产、停产。嗣后，国民党政府放宽纱布管制，一些小厂开始生产民用产品。当时，私营新康、崇德、厚丰等厂开发的线呢、昌呢不仅行销宝鸡城乡，且打入甘肃、新疆等地市场。它们还收购坯布加工成色布，再行销售，促进了染布业的发展。解放前几年，一些办厂的军官、荣军和商人开始转移资金，缩小工厂范围，留下来的部分小厂和个体户则以布换纱，供市场布贩。棉纺生产经营呈江河日下之势。

1950 年，私营民康药棉纱布厂、泰华毛纺织厂，因亏损难以为继，向人民政府申请停业。1951 年 9 月，私营维勤纺织用品制造厂被宝鸡分区接收为国营工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宝鸡分区纺织用品制造厂”。同年 11 月，私营申新第四纺织厂与省工业厅实行公私合营，更名为“公私合营新秦纺织厂”。国家投资 1 551 万元，先后扩建、改建厂房 32 275 平方米，新增纱锭 3.42 万枚、自动布机 692 台，生产能力比原来增长了一倍多。同时，对一些小型织布厂实行加工订货。1956 年，市上对原私营振兴织布厂实行公私合营，并将分散在本区各地的 144 户个体织布业组建为宝鸡市第一、二、三织布生产合作社。1958 年 11 月，又将这三个合作社合并改组为宝鸡市织布合作工厂。原由民政部门组建的军属织布厂也并入公私合营振兴织布厂。同年，市上还将 1956 年组建的织袜、毛巾、线绳三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改组为“宝鸡市针织合作工厂”，主要生产拉毛线袜、花线单袜和线手

套、花线绳、方头巾等。

1961年，公私合营新秦纺织厂因原棉缺乏一度停产，一批新职工被下放，一部分老职工调往咸阳纺织厂。次年，省上将市纱管厂上收并入咸阳市纺织器材厂，房产全部移交给新秦纺织厂。市织布合作工厂并入公私合营振兴织布厂。1964年，新秦纺织厂全面恢复生产。1966年秋，新秦、振兴两厂转为国营，更名为“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陕西省宝鸡染织厂”。是年，原斗鸡区在李家崖筹建年产405万米色织灯芯绒的斗鸡棉毯厂，后因“文革”干扰，只生产面粉袋布。1970年该厂收归市属，迁至中山东路东段原宝鸡卷烟厂旧址，改组为“宝鸡市第二染织厂”，时有布机160台，年产棉布500万米。原陕西宝鸡染织厂同时更名为“宝鸡市第一染织厂”，生产色织布。1969年，市上将原市属印染、絮棉加工两个合作工厂下放区上管理，主要从事染布、印字，絮棉、网套加工，后分别更名为“宝鸡市金台印染厂”，“宝鸡市金台絮棉加工厂”。60年代后期，市针织合作工厂更新自动织袜机25台，生产锦纶丝袜、尼龙弹力袜，后又逐步增加生产涤棉、涤纶、涤晴纬编毛布、棉毛坯布等40多个花色品种。

1970年，驻区解放军8145部队利用市财政投资，在中山西路西段原中共宝鸡地委机关旧址筹建8145针织厂，投入生产后，初期生产棉织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后试制出化纤内衣、涤棉混纺衫裤和面料百余个小品种。1978年交市纺织工业局管理。此间，本区在群众路五里巷组建起金台棉织厂，初期生产花线绳、鞋口专用松紧布、白线带、鞋带、腰带、背包带、松紧带等。后金台线绳厂并入。1981年更名为“宝鸡市色织布厂”，承担劳动布生产任务，主要产品为纯棉、混纺、化纤劳动布，年产量约80万米，产值120万元。70年代后期，金台絮棉加工厂因生产停滞被撤销，职工调整往区属有关工厂，设备转让给长寿乡北庵村，厂房划归新华塑料厂。1978年金台印染厂迁至代家湾大庆路北侧，增添设备，更名为“宝鸡市秦岭印染厂”；次年，该厂收归市属，后划为市漂染厂的一个分厂。1980年，宝鸡市棉纺织厂由眉县齐镇迁来并入该厂，投资2171万元，扩建纱锭3万枚。1984年，主体厂房竣工投产。1986年市第二染织厂又并入。实行一个法人，统一核算，经过扩建改造，1989年这个厂拥有固定资产净值2300多万元，纱锭3万多枚，线锭7600枚，布机220台，职工2200多人。年产棉纱4000吨、棉布400万米，产值达4684万元。1979年至1987年累计实现利税1228万元。

1978年以来,陕棉十二厂利用国家贷款,又扩建厂房1.5万平方米,新增宽幅布机888台,并从比利时引进织布机12台,从捷克引进气流纺织机4台、编织机8台,到1980年,这个厂拥有棉纺纱锭63728枚,线锭1664枚、棉精梳机16台、自动织布机1248台;职工6400多人;年产棉纱12100吨、棉布3380万米,产值9000万元,实现利税1200多万元。自公私合营以来,累计实现利税3.85亿元,相当于国家投资的5.8倍。产品出口世界13个国家和地区。

80年代以来,本区街道、乡村、学校和劳动就业单位,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先后办起织布、针织、棉纱复制等小型集体企业10多个。截止1989年,本区共有乡以上纺织工业17个。按类型分:棉纺织业11个,针织业5个,棉纱复制品业1个;按隶属分省属1个,市属4个,区属及其以下12个;按性质分:国营4个,集体13个。职工12168人,固定资产净值8331.6万元,全部资金达13011.9万元。工业总产值16016.1万元,其中:出口产品产值4281.7万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26.7%,实现利税4872.1万元。

纺织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陕棉十二厂	市棉纺厂	市一染织厂	市二染织厂	市一针织厂	市针织厂	市色织布厂	市线绳厂	斗中手套厂	
地 址	十里铺	代家湾	宝十路	中东路	中西路	长青路	群众路	东风路	斗中路	
占地面积(m <sup>2</sup> )	400 822	104 043	25 434	14 871	15 459	8 947	3 986	206	300	
投产时间	1 938	1 970	1 956	1 971	1 970	1 958	1 970	1 985	1 984	
隶属关系	省纺公司	市纺织局	市纺织局	市纺织局	市纺织局	市纺织局	区经委	上马营	文教局	
年末职工人数	5 576	1 327	907	687	699	618	271	30	6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 025	1 249.9	327.2	179.5	239.3	233.6	46.4	2.3	1.3	
总产值(万元)	7 713	1 651.7	1 151.2	808.4	693.1	361.4	140.4	58.6	1.3	
产 品 产 量	名称	棉纱棉布	棉纱	棉布	棉布	针织内衣	化纤袜	棉布	线制品	棉线手套
	单位	吨 万米	吨	万米	万米	万件	万双	万米	吨	万双
产量	114 373.31	5 886	3 243	467.9	311.76	215.34	56.68	95	3	
利润(万元)	351	84.7	35.6	10.7	15.1	16.8	-	5.6	0.1	
税金(万元)	556	136.1	52	20.9	46.9	27.3	9.5	-	-	
企业性质	全民	全民	全民	全民	全民	集体	集体	集体	集体	



### 第三节 电力工业

民国 27 年（1938）9 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与陕西省政府合资兴办西京电厂，在中山路 148 号（今东大街邮电支局）设立宝鸡分厂，安装 33.6 千瓦柴油发电机 1 台，试办电压为 380 伏，装灯 600 多盏，供城区照明。次年，宝鸡机车修理厂在蒸汽机车上安装 100 千瓦整套发电设备，供本厂动力和照明用电。宝鸡分厂小柴油机负荷小，社会用电量供不应求，加购宝鸡机车修理厂剩余电力，联网供电。民国 30 年（1941）1 月，申新纺织厂 30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安装完竣，投入发电，除供申新各厂动力和照明外，尚有剩余。至此，宝鸡分厂停止宝鸡机车修理厂转供和柴油机发电，与申新原动部发电厂签订趸售 200 千瓦电流合同，并建起该厂至城区三相 3.3 千伏输电线路，装设配电变压器 3 台（最大容量 125 千伏安）。平均每晚供电 6 至 8 小时。此间，还有私营大新面粉厂，泰华毛纺厂等装有小型柴油发电机，供本厂动力和照明。民国 37 年（1948）4 月西京电厂提出全盘出租宝鸡分厂，原宝鸡县参议会和商会即筹股租赁（租期为 10 年），更名为“宝鸡电厂”，并由股东产生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949 年 7 月，宝鸡电厂被市军管会接管为国营企业，更名为“宝鸡人民电厂”。1951 年初，在本区十里铺西闸口铁道北征地 50 亩，筹建新厂。同年 11 月申新原动部发电厂与省工业厅实行公私合营，更名为“公私合营新秦电厂”。1953 年，该厂新增 2 台 800 千瓦发电机组，并调整了新秦各厂的供电网络，增加了向市区供电的负荷。1954 年起，市区民用电改为 24 小时全日供电。同年，宝鸡人民电厂建设进入全面施工，市区电网改造也列入电厂建设预算。修筑宝成铁路的铁道部第六工程局在渭滨区杨家湾建设临时发电厂，同时建成由发电厂至工程局指挥机关所在地——本区上马营的宝鸡第一条 35 千伏临时输电线路。1955 年 8 月，宝鸡人民电厂 2 5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安装完竣，投入运行，并将市区配电网由 3 千伏升为 6 千伏。1958 年 10 月，十里铺至虢镇水莲寨，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建成投入运行，人民电厂电流首次输出市区。1959 年 1 月，人民电厂与新秦电厂合并，更名为宝鸡电厂。同年 9 月，宝鸡电厂供电科更名宝鸡供电所，业务受西安供电局指导，办公地址设本区二马路东段。至此，电能生产与供电业务机构分离。1960 年 1 月，计划的宝鸡发电厂在渭滨区清姜河西畔建成，110 千伏升压

变电站、35千伏斗鸡、玉涧堡变电所及其输电线路也相继建成，一并投入运行。原宝鸡电厂停止发电，所有技术人员和职工转入新厂，设备由省上统一调往外地。至此，本区电能生产终止。宝鸡供电所由二马路迁至宝鸡电厂原址办公。1963年2月更名为西安供电局宝鸡分局，后又更名为宝鸡供电局，直属西北电业管理局领导，统管宝鸡地区12个县（区）的电网建设、维护和配电供电业务，并在本区二马路东段设立市区电力局，负责金渭两区的配电供电业务。

本区供用电是由30年代原始的发电机直馈逐步发展为联网供电，直到1989年的跨省（区）并网供电的。1972年至1987年由西北电管局施工的刘（家峡）天（水）关（山）和龙（羊峡）马（下马营）两个送电工程相继建成，并与宝鸡地区电网连接并网运行，使本区与陕、甘、宁、青四省（区）电网连通，大大增强了供电能力。到1989年底，宝鸡供电局拥有职工2327人，固定资产净值19751.5万元，变电站40座，主变压器容量102万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1590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5300公里，日负荷最高达24万千瓦，供售电约16亿万度，工业总产值达4224.2万元，实现利税2172.9万元。

#### 第四节 烟草工业

民国32年（1943），资本家谢凌九、胡子胜等人筹集黄金200两在本区鸡原巷18号建起“华兴烟厂”，时有员工30人。次年因国民党九十八军参与投资，更名为“九十八军抗属烟草生产合作社”，员工增至80人。民国34年（1945）6月，九十八军调防汉中，抽走资金，又恢复原厂名，日产卷烟5~8箱。民国33年（1944）初，王焕亭将在三民街（今人民路）开设的马车店改建为“三民街烟草生产合作社”，因其主要生产白马牌香烟，故又称白马烟厂，时有员工百余人，日产卷烟7~8箱。同年6月，河南许昌豫城烟厂迁来本区李家崖，投资4000万元（约值黄金3000两），新建起泰和烟厂（今市社会福利厂所在地），计有员工126人，外工300余人，日产卷烟50箱。抗战胜利后，因货币贬值，卷烟滞销，加之行业内互相倾轧，烟草工业由盛转衰。民国37年（1948）后，除泰和烟厂迁往四川成都外，其余两厂相继停业。

1949年7月，宝鸡军分区接管了“华兴烟厂”，9月恢复生产，定名为

“新宝烟厂”，到年底生产卷烟 200 余箱。1950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64 军将在岐山接管的资本家华胜烟厂定名为“64”烟厂，员工 40 人，随部队移防迁来本区原私营白马烟厂旧址，当年两厂生产卷烟 1 043 箱。当时，本区尚有手工卷烟个体户 20 余家，从业人员约 70 人。1952 年 5 月，“新宝”、“64”两厂交宝鸡专区领导。同年 8 月，两厂合并，迁至人民街 38 号（今市第二染织厂所在地），更名为“宝鸡市烟草厂”。1954 年下放市上领导，易名为“地方国营西北烟草公司”。1956 年，又更名为“地方国营宝鸡市卷烟厂”，时有职工 124 人，日产卷烟 16 箱。1964 年，烟草实行统一管理，该厂归属中国烟草公司郑州分公司管理，同时更名为“宝鸡卷烟厂”，并在本区金陵桥东另建厂房。1969 年下放市上领导，同时迁入新址。

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后期，宝鸡卷烟厂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先后引进英国 MK—95 机组 5 套，意大利 SASIB 包装机 3 台，新增卷烟机 23 台、包装机 14 台，能生产 5 个等级、4 种规格、18 个品种的卷烟产品。1989 年，从西德引进具有 80 年代国际水平的自动烟丝生产线，生产设备技术达到国际新水平。到 1989 年，该厂拥有职工 3 120 人，固定资产净值 6508.1 万元，全部资金达 16 447.2 万元，年产卷烟 50 万箱，其中新型过滤嘴 20 万箱，工业总产值 30 739.5 万元，实现利税 32 182.4 万元，人均创利税 11.19 万元。改革十年间，该厂累计向国家缴纳利税 17.8 亿元，相当于国家 40 年投资总和的 20 倍，为西北五省（区）最大的卷烟生产厂家。其产品质量在全国 147 个卷烟生产厂家中名列第 9 位，是全省 40 个、全国 100 个利税大户企业之一。

## 第五节 冶金工业

远在西周时期，境内就有了青铜器手工冶铸。先秦时期又出现了铁器手工冶铸。清至民国时期，东关“三义和”炉院业主李振声颇负盛名。炉院除铸造铁铎、铁锅外，还为天台山铸造过钟磬。民国 19 年（1930）5 月，河北交河人张献靖与“三义和”合伙在东关 441 号占地 2 亩，建房 12 间，创办起大兴铸锅厂。当时有技术人员 19 人，机器化铁炉 1 座，年用土生铁料 25 吨，总值 40 万元。铸造铁铎、铁锅等产品，产量达 20 吨，产值达 70 余万元。抗日战争时期本区亦有铜、锡等冶炼铸造业。到 1949 年解放前夕，本区有铸造业 20 多户，从业人员 100 多人。

1953年，本区铸造业有30余户，产值约500万元。1954年，德义、同兴、三兴3户锅厂合并为新民锅厂；大兴、宝兴、泰丰、恒丰4户锅厂合并为裕民锅厂。改过去用人力拉风箱、摇鼓风机、倒模子为电力，开炉次数也由过去的每月17次提高到25次。主要铸造各种锅、铁铧和解放式水车铁铸件。日产锅由原来的249口上升到500口。1956年，新民、裕民等27户铸造、修理业实行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宝鸡市裕民铁工厂”，后更名为裕民机械厂（今宝鸡水泵厂前身）。至此，铸造业与机器制造业合为一体。当时本区的2户国营、2户公私合营老机械企业也设有铸造车间。

1958年10月，市钢铁厂在福临堡建成投产，1959年10月1日炼出第一炉转炉钢。投产两年时间共生产钢锭2000吨，轧钢750吨。1961年7月“下马”停办。1958年下半年，根据党中央“全民大炼钢铁”的指示，本区有条件的市以上4个机械工业厂家、2个企事业单位和市钢铁厂建炼钢转炉。当年10月建成9个，其中4个投入生产，参加炼钢人数864人，当月产钢114.8吨。与此同时，还动员本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成千上万的城乡群众，用“小、土、群”办法，将搜集的废铁和自渭河淘的铁沙用土炉炼钢。炼出的钢铁质量差，只有少部分可用于制造简单的农具。

60年代中期，“陕西铸造厂”在本区上马营建立，1970年更名为“宝鸡市钢铁厂”，后又更名为“宝鸡钢厂”。1982年以前连续12年吃国家政策性亏损补贴累计8687万元。1983年国家取消了补贴，当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18.1万元，上缴税金64.6万元。1989年，该厂有3吨电弧炼钢炉1座，1800千伏安矿热炉3座，6250X5小型轧钢机1套，钢门窗机械化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有硅铁、钢材、铸钢件、钢门窗型材及钢门窗，年产值约1000万元，实现利税约200万元。是为本区唯一的一个钢铁专业厂家。

1971年，市铁厂在福临堡始建。1974年10月，宝鸡地区红光铁厂由凤县迁来与市铁厂合并，更名为“宝鸡市红光铁厂”。1976年4月1日高炉投产。经过10多年的改建、扩建，到1989年，这个厂拥有37立方米和59立方米的冶炼高炉各1座，年产铸造铁约2万吨，钢约0.6万吨，产值约600万元，实现利税约80万元。该厂除生产生铁外，还生产铸铁件、铸铁管，产品质量连年上升，名列全省炼铁厂家之首。

1958年，宝鸡市投资48万元在本区东风路南侧东岭村筹建“宝鸡市炼焦厂”，次年，投资又增加到52.57万元。1960年建成“红旗”2号炼焦炉4座、土焦炉23座（为半机械化生产），年产焦炭2万吨、焦油480吨，时有

职工 21 人。此间，市炼焦厂与市煤建公司还在卧龙寺火车站联办土法炼焦。到 1963 年 7 月，两处共炼焦 49201 吨，后因无生产任务，加之累计亏损 2.87 万元，于同年 10 月停办。1972 年，原在凤县七里坪的“宝鸡红光焦化厂”迁来本区福临堡火车站南侧，重建机械化炼焦厂，更名为“宝鸡市焦化厂”。同年 3 月动工兴建，次年 12 月，一号炼焦炉建成投产。后经不断扩建改造，年产冶金焦炭 4 万吨，焦油 800 吨，焦炭畅销陕、甘、川等省，焦油远销豫、鄂、湘等省。80 年代中期，该厂开发供城市居民生活用煤气生产，日产煤气约 2 万立方米。此间，群众路街道办事处和陈仓乡李家崖、金星两个村还办起铸造厂、冶炼厂，长寿乡福临堡村与石油机械厂联办起铸造材料厂，为大工业服务。

冶金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宝鸡钢厂			红光铁厂	市焦化厂			市耐火材料厂			市龙泉铸造厂
地 址	东风路			福临堡	福临堡			新华路			群建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99 336			84 534	58 867			9 088			394
投产时间	1 970			1 970	1 973			1 958			1 981
隶属关系	市重工局			市重工局	市重工局			市重工局			群众路
年末职工人数	1 243			761	392			110			18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756			580.8	392			16			0.7
总产值(万元)	900.02			543	276.9			24.66			8.7
产 品 产 量	名称	铸钢件	硅铁	钢材	生铁	焦炭	冶金焦	耐火砖	耐火土	耐火砂	铁铸件
	单位	吨	吨	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吨	吨	吨	吨
	产量	404	4 606	3 520	2.51	3.17	2.94	1 900	690	500	81
利润(万元)	112			42.94	62.8			2.7			
税金(万元)	109			41.28	54			7.3			0.5
企业性质	全民			全民	全民			集体			集体

到 1989 年，本区有乡以上冶金工业 5 个。其中全民 4 个（均市属）、集体 1 个（区属以下），有职工 3 442 人，固定资产净值 3 721.9 万元，全部资金达 5 224.6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 3 045.3 万元（其中出口产值 38.6 万元），

实现利税 792.9 万元。

## 第六节 化学工业

民国时，区内有人利用硝土，配以草木灰等，用铁锅熬硝（即硝酸钾），制造火药。抗日战争时期，一些外地有资者来区建成两个酒精厂，迁来一个火柴厂，后相继停业。到新中国建立前夕，本区仅有蜡烛、肥皂、甘油等日化手工作坊 10 余户。

建国后，十里铺一名叫苗兰辅的失业者，经市工商局批准，投资 1 600 元（折现币），在大新路 122 号建起“新中华工厂”。日产硝碱水 500 公斤，土耳其油 20 公斤，肥皂 415 箱，后因原材料问题歇业。1958 年，龙泉巷街道办事处将分布在龙嘴巷、华北巷等地的 10 个个体生产者组织起来，建起蜡皂厂和鞭炮厂。西大街办事处在北城巷建立化工厂，主要生产蜡烛、肥皂、硫酸、盐酸。1961 年停产。

1958 年，在十里铺，西大街等地建起硫酸、新药、中成药三个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硫酸、普钙、普水、乙醇、槟榔片、甘草片、当归片等。60 年代初，硫酸厂下马停办，新药、中成药两厂合并，更名为“宝鸡市制药厂”。生产丸、散、膏、酒、片、针、酊、冲剂、糖浆、口服液 10 种剂型、119 个品种、规格。产品销往全国各地。1979 年研制的“首乌益寿丹”远销东南亚。到 1989 年这个厂拥有职工 207 人，固定资产净值 102.1 万元，全部资金达 347 万元，产值达 383.9 万元，实现利税 55.3 万元，是本区唯一的制药化工厂家。

60 年代中期，市上在宝平路、福临堡、李家崖建起有机化工、化学试剂、颜料、农药、化工五个化学生产企业。后来市化学试剂厂并入市有机化工厂。该厂的主要产品有苯酚、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市颜料厂建厂初期生产铬黄大红粉，70 年代初期，因遭火灾，损失严重，并入宝鸡钢厂为钢窗车间。市农药厂于 1970 年由福临堡迁建于卧龙寺虢十路南侧。主要产品有黄磷（800 吨/年）、三聚磷酸钠（即五钠，4000 吨/年），工业总产值 996.5 万元，实现利税 209.8 万元。1988 年更名为“宝鸡市应用化学厂”。1982 年，为加强“三废”治理，市化工厂由李家崖迁建于市农药厂东侧。年产塑料树脂及其聚物 400 多吨、有机玻璃 300 多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80 多吨。

化学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地 址	占 地 面 积 (m <sup>2</sup> )	投 产 时 间	隶 属 关 系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 元)	总 产 值 (万 元)	产 品 产 量			利 税 (万 元)	企 业 性 质
								名 称	产 量	单 位		
宝鸡制药厂	中西路		1958	市医药公司	166	127.8	224.7	中成药	57.34	万盒瓶	26.34	全民
宝鸡催化剂厂	十里铺	9 923	1965	区经委	223	164.1	211.1	氧化触媒	494	吨	39.3	集体
市化工厂	宝虢路	33 608	1967	市重工局	365	280	754.8	有机玻璃	322	吨	115.7	全民
								不饱和聚脂	84	吨		
市有机化工厂	宝平路	19 037	1971	市重工局	271	197	270.3	苯 酚	3 000	吨	74	全民
市农药厂	宝虢路	101 740	1974	市重工局	712	588.2	996.5	三聚磷酸钠	1 379	吨	209.8	全民
								黄 磷	2 572	吨		
								磷 酸	1 262	吨		
								磷酸二氧化钾	1 672	吨		
渭河电石厂	大庆路	4 429	1976	区经委	178	31	194	电 石	2 879	吨	37.5	集体
宝鸡胶木电器厂	宏文路	2 881	1970	区经委	108	23.6	78	酚醛制品	126	万只	9.4	
新华塑料厂	群建巷	2 266	1978	区经委	165	25.6	89.2	塑料制品	186	吨	12.9	集体
长寿化工厂	宝陵路	2 945	1981	长寿乡	13	5.7	6.8	苯 酚	40	吨	1	集体
光华化工厂	宝十路	1 591	1984	陈仓乡	59	30.9	69	过氧化氢	257	吨		集体

1965年，十名街道居民集资办起斗鸡化工厂。当时仅有大铁锅1口、大缸4口，用最简单的手工方式生产硫酸亚铁、硫酸铜、硅酸钠和肥皂等。1971年开始试制生产氧化触媒，更名为“金台化工厂”，成为区属定型化工企业。1977年更名为“宝鸡催化剂厂”，先后生产过B104、B106、B107、B109四种型号的优质节能氧化触媒。1985年，化工部、省石化厅将该厂列为氧化中温变换催化剂专业生产厂家。

1976年，区属斗鸡缝纫厂生产任务不足，在大庆路北侧租用陈仓乡工农村0.5亩土地，改产筹建金台电石厂。1985年从河南洛阳引进技术设备，对电石进行深加工。当年9月，征用陈仓乡南坡村16.9亩耕地，筹建溶解乙炔生产线，次年建成投产。1987年该产品被评为省、市优秀新产品。

1977年，区属箩笼厂着手开发塑料产品。初期只对废旧塑料进行再生加工，后逐步生产聚乙烯吹塑包装袋，更名为“宝鸡新华塑料厂”。80年代开发了聚丙烯制品，被市外贸部门列为出口包装品生产厂家。1989年，新试制的塑麻编织包装袋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70年代，区属宝鸡电线厂附设轮胎翻新车间，年翻新汽车外胎3000只。宝鸡皮毛综合加工厂附设二氧化碳泡沫灭火药粉生产车间，年产量6万。1986年，区属金台特种油漆化工厂建成，年产除锈防锈油漆80吨，1989年获省优产品奖。

80年代以来，在大办乡村工业中，陈仓、长寿两乡及其村、组，先后办起9个小化工企业。主要试制、生产苯酐、硅酸钠（泡花碱）、骨粉、复合化肥、过氧化氢（双氧水）、高碳石墨、钛白粉、草酸、三氧化硼、硅钙合剂等。现除复合化肥因受化肥专营制约而停产外，余均继续生产。

截止1989年，本区共有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化学工业13个，拥有职工2664人，固定资产净值3559.8万元，全部资金5844万元，工业总产值达5215.2万元（其中出口产值487.7万元），实现利税1446.2万元。

## 第七节 食品工业

### 一、粮食加工

抗日战争以前，本区粮食加工采用传统的原始方式，即用畜力、水力或人力推动石磨，将小麦、玉米等原粮加工为成品粮（多为农民自给性加



工)；也有少数人开设磨坊，为城镇提供成品粮。

民国 28 年 (1939)，私营福新第五面粉厂，安装“爱立斯”钢磨 8 台投入生产。是为本区机器加工面粉之始。时有员工 30 余人，年开工 3 个月，日产面粉 1 600 袋 (折合 32 吨)，主要供申新各厂 3 000 多名员工、家属食用。同年，私营大新面粉厂安装“米亚克”复式钢磨 5 台，次年投入生产。时有员工 30 余人，日产面粉 1 000 袋 (20 吨)，供应市场。宝鸡解放后，该厂与贸易公司签订加工合同，为支援解放军西进南下作过贡献。1951 年和 1955 年两厂先后实行公私合营。1958 年两厂合并，名为地方国营宝鸡市面粉厂，职工 370 多人，日产由 6 400 袋 (160 吨) 增加到 8 000 袋 (200 吨)，除供市区城镇人口口粮外，还调往甘肃、新疆、湖南、湖北等省区。1980 年市上在渭滨区益门堡建起“宝鸡市人民面粉厂”，原面粉加工厂全部迁出本区。市粮食局随即在原厂址建起饲料加工厂，年加工杂粮面粉 4.5 万吨，饲料 60 吨。

农业合作化后，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后，本区农村粮食加工依靠集体力量，逐步发展为电动石磨，到 60 年代后期，改用粉碎机，小型磨粉机。

80 年代初期，长寿乡的八里村、新春村和陈仓乡的龙丰村办起小型面粉加工厂，既供附近农民以麦换面，也为粮食部门加工部分面粉，设计能力日产 45 吨，但因来料量有限，只日开一班。1989 年加工面粉 1 200 多吨，日均 4 吨。

1966 年，斗鸡、西关粮站，办起两个自负盈亏的集体挂面加工厂。1989 年由原来的半机械化和面、切面、上架、自然干燥，发展为全机械化和电热干燥。有职工 40 多人，日产挂面 5 吨。与此同时，粮食部门大多数门店，一些街道、厂矿企业劳动服务公司和村、组开办面条机械加工服务 (也有农民个体开办的) 以固定压面坊或流动形式换面条，大大方便了群众生活。

## 二、油脂加工

1949 年前，本区油脂加工沿袭数千年的原始土油坊。抗日战争初期，一些从河南逃来的难民，在马道巷、龙泉巷等处开设手工小磨香油作坊，自购原料，自产自销。建国后不久，因国家对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而陆续停业。机械榨油始于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初期。1952 年 4 月，省工业厅会同市上有关部门，动员本区人民街一带的义记、同合、天成、隆昌四家私营

商行，合资筹建起“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榨油厂”，购进 151 型榨油机两台，次年 2 月安装试产，1954 年 2 月，正式投产。同年 4 月，该厂与市油脂公司签订加工合同（后油脂公司撤销，改为粮食部门内部调拨）。1955 年 10 月公私合营后，更名为公私合营宝鸡市油脂厂，更换 200 型榨油机 3 台，日加工油料 35 吨、产油 6 吨。年加工能力 10 000 吨，国家年调拨量 7 500 吨，余则对外加工（以油料换油）。其产品主要供应市区城镇人口定量油和行业用油，少量调出。1958 年油脂业务交由市供销联社经营后，把部分油工组织起来在本区新华路中段开业生产，60 年代初期因原料缺乏而停产，这部分人被吸收为油脂厂正式职工。1966 年底转为国营。1989 年，职工由建厂初期的 60 人增加到 150 多人。

### 三、糕点糖果加工

本区在明清时期就有了简单的季节性糕点和饴糖加工。多为杂货店铺药铺以前店后坊形式自产自销；亦有城乡居民加工饴糖，游街串乡自行销售的。1937 年东关一带办起上海、中国、天禄三个较大的酱园，在加工经营酱货的同时，也加工经营糕点糖果，增加京、广式花色品种，常年生产，不仅供应市区，还批发邻近一些县、镇。此间，还陆续出现了 20 多户夫妻店铺、作坊，从事饼干、面包、糖果和清真食品的加工经营。1952 年，市民政部门扶持在本区三马路组建起军属食品厂，后转为地方国营。1956 年，市上原上海酱园等几家食品加工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并将振记饼干坊、元兴面包店、合记糖坊等 11 户私营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了宝鸡市食品生产合作社。1958 年初，市上投资在本区宝十路侍郎坟建起国营糖厂。同年 9 月，国营食品厂、合营食品加工部、食品合作社合并于国营糖厂，更名为宝鸡市食品厂，归口市糖业烟酒副食品公司管理。1989 年，该厂主要产品有糕点、饼干、面包、糖果、汽水五大类 147 个品种，年产量 1 256 吨，赖氨酸、多维素饼干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不仅供应市区，而且远销省内 25 个市、县和甘肃、宁夏等省、区。成为本区初具规模的一家现代化国营糕点、糖果加工企业。

1956 年，市手工业联社将分散在龙泉巷一带的 18 户回民清真食品店铺、作坊的个体加工经营者组织起来，建立了宝鸡市回民食品生产合作小组，后转为合作社。1960 年在新华路征地建厂，1963 年转为合作工厂。1971 年划归市糖酒公司管理，更名为宝鸡市回民食品厂。主要产品有糕

点、饼干、面包、糖果、汽水五大类、50多个品种，年产量达451吨。1989年，该厂与西安旅游食品厂联营，引进“太阳牌”多味锅巴新产品，不仅占领了市区市场，而且远销宝鸡邻近的20多个县、镇和四川、甘肃、宁夏等省、区。

80年代以来，本区糕点业又有较快发展。区属斗鸡、马营食品店和市副食品商店先后办起食品加工厂，上海酱园食品厂也重新重建。1981年由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与长寿乡长青村联办的新风食品厂，近年来开发生产的广式月饼、沪味杏仁酥、麻巧、香脆月牙酥、奶油拉花饼和南方风味茶油酥等品种，在宝鸡地区享有盛誉，销往千、陇、凤、眉等县。1989年，该厂产值45.39万元，盈利2.74万元，为区属食品工业的佼佼者。此外，陈仓乡金星村、宝鸡铁一中、铁二中，也相继办起食品厂，生产糕点、面包等。

#### 四、酱货、食醋加工

民国29年（1940），西安上海酱园经理张正裕（浙江绍兴人），投资法币5000元（折黄金40余两），在今中山东路75号开设宝鸡分店，后更名宝鸡上海酱园。并在今红旗路拐弯处（市公安局刑警队所在地）征地修建酱货加工部，生产酱油、酱腌菜等批零兼营。到1949年底，本区酱货业发展到8户，其中较大的有上海、中国、天禄三家，从业人员111人，资金8500余元。1952年增加到11户、127人，资金达21万元。

本区食醋酿造始于明代或更早时期，多为民间自酿。民国8年（1919），旧城内有杨功臣、杨鸿儒、张登方三家前店后坊，酿售食醋。1949年底，有19户酿醋业，其中5户前店后坊，14户游街串巷挑担叫卖。到1952年发展到26户。1953年，市供销联社食品加工部接收本区三马路贾生贵醋坊，1954年在此基础上组建起酱货加工部。

1956年，上海酱园等11户酱货业加工作坊和商店一起实行公私合营，并组建起公私合营宝鸡市糖食酱货商店酱货加工部。市手工业联社亦将分布在龙泉巷、敦仁堡、瓦厂街、十里铺等处的21户个体醋坊，按区域就近组建起4个酿醋合作社（组），当年生产食醋445吨。

1958年，市供销联社的酱货加工部和公私合营糖酱商店的酱货加工部交由市蔬菜公司管理，两个加工部合并成立地方国营宝鸡市酱货厂。同时将4个酿醋合作社（组）合并成立宝鸡市酿造合作工厂。60年代初，两厂分别在宝十路、中山东路新建起厂房，集中加工生产酱货、食醋。1965年，市

酿造合作工厂划归市蔬菜公司管理。1985年市酱货厂新建一座两层楼房2540平方米的酿醋车间，采用最新工艺——“液体深层发酵自流化酿醋法”。1989年，这个厂有职工170人，固定资产净值183.5万元，年产值达176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上缴税金17万元。年产酱油2880吨、酱类（面酱、豆酱、辣子酱、辣豆酱）和酱腌菜750吨、食醋5800吨。市酿造厂有职工93人，固定资产净值106.5万元，年产值65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上缴税金7万元。年产酱油1710吨。食醋2705吨。两厂产品不仅满足市区人民生活需要，而且供应邻近县镇和工矿企业。酱腌菜远销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区。

80年代以来，本区城乡居民办起私营醋坊两个，年产酱油300吨、食醋600吨，以议价自购原料，以国家统一价格销售，补充了市场供应不足。

### 五、豆制品加工

据宝鸡市政资料记载，1949年末，本区有从事豆腐加工业者7户、28人，到1952年，发展到70户、163人。均为自产自销。

1956年，豆腐业个体户按地段组建起4个自负盈亏的生产合作社。1957年，这4个社与渭滨区一个豆腐生产合作小组合并，成立了“宝鸡市店子街豆腐生产合作社”。1958年，市蔬菜公司接收该社，改建为“宝鸡市豆制品厂”，电动钢磨代替了古老的人畜力石磨和“水打磨”，豆制品产量提高了7倍多。1973年，市蔬菜公司为推广利用豆渣做酱油的技术，将该厂并入市酱货厂。1981年，市酿造厂也建起豆制品加工车间。从此，两厂承担起市区豆制品加工供应任务。经过对生产技术的全面革新，磨浆采用电动砂轮磨、过滤摇包由人工改为电动，脱皮、抽浆、揭皮、排渣等工序都实现了机械化，日产豆制品约1吨，且品种增加。1953年前只能加工豆腐干、豆腐丝，1989年五香豆腐干、素鸡、兰花干、油炸豆腐泡等均能生产。1983年以前是凭证限量和凭粮票平价供应，后因平价原料无保证，除每年四大节日由粮食部门平价调拨豆子、凭票限量平价供应外，平时议价产销。1987年以后取消平价供应。

80年代以来，本区豆制品的加工和供应逐步转向市场调节。城区和长寿、陈仓两乡部分村组，有当地或外地人集体联办或个体开办的豆腐坊13个，用电动打浆机加工豆腐、豆腐干，日均加工豆腐、豆腐干约2吨。

## 六、屠宰肉食加工

区境内屠宰肉食加工，清代以前都是单家独户，自宰自销，小本经营，无固定销售场所，无专业组织。民国 28 年（1939）6 月，宝鸡县政府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会法》，将二马路 93 号屠宰帮“张爷会”改组，成立了以帮头杨茂枝（城内西街人）为首的“宝鸡县屠宰业同业公会”。后，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多，屠户逐年发展，到民国 33 年（1944），屠宰业发展到 38 户，并有 3 个固定门店和摊点。

1950 年 11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将原屠宰业同业公会改组为“宝鸡市肉业公会”，实行行业管理。1951 年 6 月，市上成立肉业支公司，并在龙泉巷今引渭渠桥南端东侧组建起第一个国营肉业门市部。1954 年 3 月更名为“宝鸡市食品支公司”。同时在五里庙柳沟口建起屠宰场。从此，生猪的生产、收购、调运、屠宰加工和供应纳入计划管理。1958 年，市上将分布在本区摩天院等处的 10 多户牛羊屠宰户组织起来，在群众路成立了“宝鸡市食品综合合作商店”，归市食品公司领导。

1958 年，为解决肉、蛋、禽和水产品的储存问题，经省上批准，在本区宝十路侍郎坟建起“宝鸡市冷冻厂”，1960 年 7 月更名为“宝鸡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同年 11 月，五里庙屠宰场并入。年内 1 500 吨容量的冷库和屠宰车间建成投入使用，形成初具规模的生猪进厂饲养、屠宰加工、冷藏生产线。为开展肉类联合加工的综合利用，该厂曾断断续续按市场需求为市皮革厂剥猪皮，提供制革原料。1971 年还开辟了生化制药生产项目，利用猪脏器研制生产出肝精补血汁（片）、力勃隆胶丸（片）、肠通灵、胃膜素、麦迪霉素、细胞色素丙、速效伤风感冒胶丸、胆红素等 23 个品种。1979 年，经省政府批准，又在该厂扩建容量 3 000 吨的冷库，增加肉食调往外省市业务。1989 年底，这个厂有职工 407 名，固定资产 1 108 万元，年屠宰加工生猪 60 144 头，肉产量 3 969 吨，年产值 1 278 万元，销售收入 2 276 万元，实现利润 41 万元。其中制药车间产值 59.09 万元，实现利润 8.9 万元。

80 年代以来，随着城乡集贸市场的开放，个体屠宰肉食加工业日益活跃。除宝鸡县境内的农村屠户就地屠宰加工的鲜猪大量进入本区各市场外，本区摩天院群众路一带尚有 10 余户牛、羊、鸡屠宰户自收自宰自销或加工酱牛肉、烧鸡供应市场。

食品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投产时间	年末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总产值(万元)	产品产量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性质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市饲料公司	十里铺		1980	208	262.2	227.4	饲 料	吨 台	4 425	8.7		全民
市油脂厂	中东路	9 519	1954	107	47.9	581.2	植 物 油	吨	2 881	-2.76	0.17	同上
斗鸡挂面厂	宝十路	1 080	1966	24	1.7	43.9	挂 面	吨	525	0.06	0.04	集体
西关挂面厂	宝福路	1 000	1966	60	2	16.1	挂面、糕点	吨	96	-8		同上
市食品厂	宝十路	16 668	1956	172	160.9	354.3	糕点糖果	吨	2 128	1.2	15.3	全民
市回民食品厂	新华路	4 168	1956	94	27.3	130.9	同 上	吨	694	1.8	5.5	集体
斗鸡食品厂加工部	宝十路	400	1984	37	9.6	17.6	糕 点	吨	359	14.55	2.99	全民
上海酱园食品厂	曙光路	486	1980	34	14.3	48.8	同 上	吨	331	3.7	3.9	同上
市副食店食品厂	同 上	150	1980	13	3.2	11.8	同 上	吨	69	0.85		集体
斗鸡食品厂	斗鸡路	216	1985	15	1.4	92.4	同 上	吨	61	0.2		
马营食品厂	东风路	183	1985	11	0.6	10	同 上	吨	67	1.3		全民
新风食品厂	长青路	1 654	1981	34	6.8	23.5	同 上	吨	145	0.7	1.2	集体
市酱货厂	宝十路	24 435	1958	1 622	135.4	165.4	酱油、食醋	吨	6 228	17.58		全民
							酱菜、豆制品	同上	1 743			
市酿造厂	中东路	5 406	1956	109	85	62.3	酱 油	吨	1 321	11.33		集体
							食醋、豆制品	吨	3 053			
市肉联厂	宝十路	77 444	1960	316	516	2 356	大 肉	吨	13 858	120.42	11.19	全民
斗鸡冰棍厂	东风路	236	1980	17	3.8	4.3	冰 棍	吨	106	0.3	0.2	集体
新华饮料厂	新华路	561	1985	44	7.7	22.5	饮 料	吨	210	0.7		同上
长寿山饮料厂	宝福路	896	1985	8	20.8	3	同 上	吨	40	0.2		同上

## 七、饮料、罐头加工

50年代，市糖业烟酒公司在本区金陵巷组建起饮料加工部，主要生产汽水饮料，1961年并入市食品厂，继续保留生产。1978年后中山东路办事处、长寿中学、长寿乡柳沟村、陈仓乡金星村亦办起了饮料罐头厂。1987年，生产小香槟、汽酒等饮料500吨，各种汽水400吨，水果罐头300吨。1988年因产大于销，新华饮料厂和长寿山饮料厂相继停产，其余厂家产量亦有所下降。1989年金台饮料罐头厂生产草莓小香槟40余吨，各种汽水200余吨，各种水果罐头240余吨。1990年这个厂开始试制蔬菜罐头。陈仓乡团结村也在筹建蔬菜罐头加工厂。

此间，本区冰棍加工也有了较大发展。仅三、五年时间，十里铺、上马营街道办事处、区合作奶场、驻区宝鸡石油机械厂、铁路四总队、宝鸡电力设备厂、宝铁车务段、市棉纺厂、解放军第三医院劳动服务公司，相继办起冰棍加工厂，每年春、夏、秋三季约生产6—9个月，平均日产冰棍、雪糕3—5万只，盛夏日均产量7万只。

1989年，本区有乡以上食品工业19个。其中粮油饲料加工3个，糕点、糖果加工8个，酱货、食醋加工2个，屠宰加工1个，饮料罐头加工4个，其他食品加工1个；国营6个（市属4个、区属2个），集体13个（市属2个，区属以下11个）；有职工1447人，固定资产净值1759.7万元，全部资金2304.7万元，工业总产值2784.6万元，实现利润231.1万元。

## 第八节 造纸、印刷工业

### 一、造纸业

40年代以前，本区有小量手工业制造土纸作坊，生产草纸、黑白麻纸和火纸。民国31年（1942）冬，私营申新纱厂利用本厂及关中各纱厂废棉为原料开发造纸业。该厂造纸机械专家于桂馨设计单圆筒抄纸机。次年春，在十里铺征地83亩筹建宏文纸厂，一面由申新铁工场制造机器，一面进行土建。民国33年（1944）1月，设备安装完竣、试车，5月正式投产。时有职工60人，787毫米单缸圆网造纸机、3.6立方米蒸球机各1台，100—400公斤打浆机5台，120匹马力锅炉1台，电动机10台。由申新电厂供电，主要生产书写纸、包装纸、考贝纸、白报纸等9个品种，年产量150

吨。时为陕、甘、宁三省最大机器造纸厂家。1951年该厂随同申新纱厂一并与省工业厅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宏文造纸厂”。1958年2月，公司撤销，该厂交市上领导，更名为“公私合营宝鸡市新秦造纸厂”。1962年收归省轻工局领导，更名为“公私合营陕西省新秦造纸厂”。1964年初再次下放市上领导。同年11月采用麦草制浆工艺，结束了建厂20年来以废棉、废纸、破布、废麻袋为主要原料造纸的历史。1966年11月转为国营企业，更名为“陕西宝鸡新秦造纸厂”。此后，这个厂经过扩建和技术改造，品种、产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日产纸张21吨。行销陕、甘、宁、青和上海、深圳等地，部分产品还出口东南亚国家，是市、省机器造纸建厂最早、规模最大的骨干企业。1981年5月，该厂原第一任厂长、英籍华人荣志仁专程来厂参观。

1956年，市上将分布在本区人民街王家堰一带的8户（26人）手工土纸作坊组建起“宝鸡市造纸供销生产合作社”。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市上投资3.6万元，扩建了厂房、安置了木架造纸机和锅炉各1台、电碾4台，结束了“驴拉碾、手捞纸”的落后造纸工艺。当时有职工66人，日产包装草纸0.34吨。1962年，安装打浆机2台，淘汰了电碾，试制白有光纸。1963年，又退回集体，更名为“宝鸡市造纸合作工厂”。同年投资0.12万元，改造设备，开始试产皱纹卫生纸，后经过多次更新改造，到1989年日产皱纹卫生纸5吨，成为生产卫生纸的专业厂家。

1971年，宝鸡石油机械厂在原家属服务队的基础上建起“五·七”卫生纸厂，后更名为宝鸡石油机械厂综合服务工厂卫生纸车间，日产量为0.25吨。1978年，陈仓乡代家湾村投资70万元，建起“宝鸡市金台造纸厂”，日产黄板纸、瓦楞纸、卫生纸5吨。截止1989年，本区有市属造纸企业2个（国营、集体各一），有职工1310人，固定资产净值882.9万元，全部资金达1321.4万元，年产量18000多吨，工业总产值1237.1万元，实现利税182.6万元。

## 二、印刷业

民国初年，本区仅有手工木版印刷业，多为文具纸张店前店后坊，印制简单表格、公文纸等。民国22年（1933），马江等3人在西大街水巷口开设了长春石印店，有石印机1台。民国27年（1938），西北“工合”在东关开办了西北印刷厂，有四开印刷机2台。民国32年（1943），陕西省第九区



督察专员公署等筹资在西大街城隍庙兴办《西北晨报》社，有四开印报机1台。民国37年（1948），该社易名为《统一日报》社。1949年7月，该社被军管会接管，改组为《新宝鸡报》社。同年10月，在报社基础上成立了“新宝鸡印刷厂”。当时有石印机1台、铅印机3台、铸字机1台、除印刷报纸外，还承印机关、团体、工商企业的布告、文件、信笺、便函、帐表、学生作业本等。1950年9月至1952年10月先后归宝鸡地委、专署领导，1953年7月交市上管理，更名为“地方国营宝鸡市印刷厂”。1956年，分布在本区的19户（30人）个体印刷业并建为两个印刷合作社。1958年两社合并为“宝鸡市印刷合作工厂”，1959年初市纸盒组被并入。同年9月，该厂被并入国营印刷厂。1968年宝鸡市印刷厂更名为宝鸡市人民印刷厂。30多年来，这个厂经过不断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先进的电动铅印机、胶印机取代了落后的手摇脚踏的石印机和圆盘机，并采用照像技术制版的新技术、新设备，不仅能印刷书刊，而且还能印刷彩色图片、商标、广告等。1969年首次印出高质量的《毛泽东选集四卷》袖珍合订本。80年代这个厂从日本引进电子四色胶印机2台和不干胶机1台，使彩印和胶印技术、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成为本区建厂时间最早，规模较大的一家印刷企业。

1958年，东大街办事处在狄家坡原区业余学校附设的印刷生产组基础上组建起东大街印刷厂。1963年迁至二马路，逐步增添了铅印机、铸字机、切纸机、装订机等设备。1965年更名为“宝鸡市金台印刷厂”，主要承印各种帐表、发票、卡片、封袋、作业本等，1974年迁至汉中路原金台木柄厂旧址，扩建了厂房，增添了胶印机和文字印刷项目。

70年代初期至80年代中期，西关街道办事处、长寿乡长青村、玉涧堡村、宝铁职中、店子街中学、十里铺中学、铁路四总队子校、宝鸡卷烟厂、石油机械厂、宝铁办事处、宝鸡供电局、新秦纸厂、市委机关劳司先后在区境内办起街道、乡村、勤工俭学和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性质的小型印刷厂13个。1983年，长寿乡长青村投资0.3万元，购买圆盘铅印机、切纸机各1台，利用村委会一间18平方米的房子办起“宝鸡市新华印刷厂”。1984年该村招聘曹兴国为厂长，他制定“向改革要生产力，以优质高效要市场”的治厂方针，对企业进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新增较为先进的印刷设备4台，扩大了生产场地，产值达4.5万元。1988年，他又贷款购进先进的凸版彩色印刷机2台，当年职工增至60人，拥有固定资产30万元，各种设备21台，既能印刷帐表、书刊、资料，又能承印彩色装璜、商标、图片、特种证件等

较为精美的高档印刷品，产值达 146 万元，上缴利税 13 万元。先后有 18 个品种被评为部、省、市优质、优秀产品。该厂连续三年被省轻工厅授予全省装璜印刷行业先进企业称号。厂长曹兴国先后多次被评为省、市、区“优秀厂长”、先进工作者，是本区印刷行业的后起之秀。1976 年，宝鸡卷烟厂在原“五·七”服务队的基础上增加了印刷业务，当时有四开铅印机、手动切纸机各 1 台。1980 年更名为劳动服务公司综合服务工厂，开始印刷单色卷烟包装盒。1985 年改建为“宝鸡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1988 年自筹资金 40 万元，购置四开平台彩印机、电动切纸机、卡盒机、烫金机和对开双色胶印机各 1 台，全面承担了本厂各种牌号卷烟的软、硬盒印刷任务，同时还承担了南郑烟厂的部分卷烟包装品生产和社会零活。到 1989 年本区有乡以上印刷企业 13 个，其中国营 1 个，集体 12 个，市属 1 个，区属以下 12 个。有职工 1 066 人，固定资产净值 556.7 万元，全部资金 771.7 万元，工业总产值 1 060.4 万元，实现利税 166.5 万元。

### 三、纸制品业

1965 年，群众路街道办事处几名妇女自筹资金创办起纸盒生产组，后更名为“宝鸡市综合加工厂”。1978 年将群众路 41 号原被撤销的金台建筑用品厂旧址调让给该厂，厂里从上海购回纸箱生产线设备一套，更名为“宝鸡市金台纸箱厂”，以生产纸箱、纸盒为主。

1971 年，十里铺票房后 3 名中年妇女，凭借 3 把剪刀自筹资金组建花圈组。1974 年，她们购买 20 张黄板纸，以手工为金台胶木电器配件厂制作包装纸盒。次年又聘请技师用废钢材自制切角机、划线机、脚踏钉盒机、手动切纸机 7 台，增加职工，增添了印刷业务。1977 年改建为“宝鸡市斗鸡纸箱厂”，1984 年该厂转为城镇大集体，1985 年建起机械化纸箱生产线，年产纸箱 700 多吨，同时将纸盒、印刷生产项目分出，成立了“斗鸡工艺纸盒厂”。7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中期，本区乡村、学校驻区单位劳司先后办起纸箱、纸袋等纸制品小企业 4 个。

到 1989 年，本区有乡以上纸制品企业 6 个，均属区以下集体企业，有职工 406 人，固定资产净值 81.3 万元，全部资金 282.7 万元，工业总产值 625 万元，实现利税 30.8 万元。

造纸、印刷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投产 时间	隶属关系	年末 职工 人数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产品产量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企业 性质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新秦造纸厂	宏文路	1 169 550	1944	市轻工局	935	467	889	机纸制	吨	6 301	116	110	全民
市造纸厂	五里庙	16 066	1958	市轻工局	172	46	129	卫生纸	吨	1 289	7	7	集体
市人民印刷厂	中西路	12 057	1949	市轻工局	509	234	284	印刷品	万印		42	16	全民
金台印刷厂	汉中路	892	1958	区经委	71	6.8	25	印刷品	万印	117	1.3	1.3	集体
金台纸箱厂	群众路	3 250	1979	区经委	90	13	85.3	纸制品	吨	587	4.1	3.5	集体
西关印刷厂	宝福路	1 000	1973	西关办	58	15.4	25.3	印刷品	万印	2 507	2.06	1.08	集体
西街纸花店	中西路	33	1981	中西路	5	0.1	1.2	纸制品			0.2	0.1	集体
斗鸡纸箱厂	斗鸡路	879	1974	十里铺	53	8.1	56.7	纸制品	吨	743	-1.3	2.4	集体
市纸袋厂	福临堡		1985	市重工局	75	12	101	水泥袋	万条	174	7	12	集体
斗鸡纸盒厂	宏文路	289	1985	十里铺	23	3.5	6.1	纸制品	吨	13	1		集体
金台文化用品厂	新维巷	439	1981	中西路	27	2.9	24.8	红蓝墨水	吨		1.8	1	集体
								墨 汁	吨				
店子街中学印刷厂	宝十路	148	1984	文教局	11	2.5	25	印刷品	万印	271	0.5	0.1	集体
金台纸袋厂	王涧堡	426	1984	长寿乡	30	2.8	35.6	纸制品	吨	208	2.4	0.4	集体
新华印刷厂	长青路	140	1983	长寿乡	9	0.3	4.5	印刷品					集体
宝烟劳司印刷厂	金渭路	500		烟 厂			34.4						
宝铁职中印刷厂	大通路	700	1984	文教局	15	1.7	6	印刷品			1.2	0.3	全民

## 第九节 电子仪表工业

1965年3月，一机部704厂和宝鸡市共同投资，在宝平路西侧（原市射击场）筹建“宝鸡市电器元件厂”，1969年3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插塞、电力插头、插座、仪表、机床用和民用插头、插座、300瓦汽油发电机、手接片机、医用X光防护装置、湿控器、室外天线等。

1969年，市上投资350万元，在宝平路东侧筹建“宝鸡市无线电厂”，1975年建成投产。初期生产晶体管收音机，后试产小型电位器和双连电容器。这年，市电器元件厂试制成1赫数字频率计，市上将这项产品连同人员并入该厂。1980年又试制出同步广播4068兆赫晶体振荡器、1000兆赫数字频率计、电视机高频调谐器等25种新产品。

1969年初，在宝鸡铲车厂工作的北京大学毕业生张慎行上书市委，建议尽快上电子工业，并提出先上晶体管的具体意见。建议得到市委重视，决定由宝鸡灯泡厂负责筹建，并调张慎行参加。当年10月用自制的扩散炉、烧结炉、磨角机、溅射台等土设备，开始试制可控硅，12月试制成3CT50A可控硅整流元件，为国家“5.25”工程配套作出贡献。1970年2月，宝鸡市秦岭晶体管厂，在宝福路中段北侧建立。3月，四机部和省、市共投资80万元，开始编制设计任务书。1971年4月，第一期工程竣工，可控硅设备由灯泡厂搬入新厂。5月，四机部投资40万元，修建机加工车间和家属、单身职工住宅。1973年试制出半导体压力压阻传感器，次年又试制出应变膜片。1976年初，硅杯型传感器通过鉴定投入批量生产。1983年投资200万元，扩建半导体传感器净化车间，年产传感器5万只。CVG—10型固态压阻传感器被评为省优产品。DCB—传感器被评为省优、国优产品，获国家经委“金龙奖”。1984年，CYG—20型固态压阻微差压力传感器获四机部科技成果二等奖。1985年5月在西府宾馆与美国明尼苏达州CPM公司签订合资生产心脏起搏器协议书，双方投资150万美元，办起“秦明医疗仪器公司”，本区首家中外合资企业。

1980年12月，省属“延安无线电厂”迁来本区，与市电器元件厂、无线电厂合并，更名为“陕西省宝鸡无线电厂”。省、市联营，双重领导。1981年，这个厂的职工增至1225人，拥有固定资产929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300.3万元。成为全省最大的地方电子工业企业。1982年至1984年，该厂

试制生产出自动恒温加热的 HK—1A 型湿控器、XPY—1 型校频仪（获国家经委金龙奖）、MCT 教学微计算机、JZD—36 双工无线电话机（获省电子工业厅科技成果一等奖）、JXO—36 袖珍无线电话机（获省电子工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电子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宝鸡无线电厂	市晶体管厂	市无线电六厂
地址		宝平路	宝福路	新华路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 000	44 000	2 284
投产时间		1971	1970	1984
隶属关系		市电子办	市电子办	区经委
年末职工人数		992	426	97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881	32.5	13.2
总产值(万元)		601	429	40
产品产量	名称	民用电器	半导体器件	电子元件
	单位	部	万只	万件
	产量	1 149	3.9	6
利润(万元)		115	68	3
税金(万元)		13	18	2
企业性质		全民	全民	集体

80年代中期以来，区属和乡村工业转产和新办起4个小型电子仪表企业。1985年金台木箱厂改产电子产品，更名为“宝鸡市无线电六厂”。先后试制出电子门铃，电子调温开关、电子玩具、音箱、电源整流器等产品。此间，区上还在金台木器厂组建起“宝鸡市无线电七厂”，先后试制出电猫、对接机部件等产品（后并入市机电修造厂）。同时还新建起“宝鸡市渭河自动化仪表厂”，试制出交流电压变送器，液位压力湿度变送器，流量积数仪和数字报警器等8种产品。1988年9月，陈仓乡联盟村一组与国营建光机器厂达成协议，投资200万元筹建“宝鸡第二电路印制板厂”，开发单面印制电路板，次年9月，试制出第一批产品。截止1989年底，已生产8种型号11种

规格的电视机、收录机和家用电器印制电路板 15 万块，计 4 500 平方米，行销省内和四川、甘肃、新疆、山西、湖北等省区。

到 1989 年，本区共有乡以上电子仪表工业 4 个。其中市属 2 个（国营）、区属 2 个（集体），有职工 1 548 人，固定资产净值 1 129.5 万元，全部资金 2 314.1 万元，工业总产值 1 474.5 万元，实现利税 335.6 万元。

## 第十节 服装鞋帽工业

民国 29 年（1940），区境内的私营服装业由抗日战争初期的 4 户增到 40 多户。当时座落在西大街的北新西服店，拥有缝纫机 16 台，员工 28 人，是城区最大的一家服装店。座落在东关的爱新时装店，专做男女便衣、女旗袍。所余则为只有 1~2 台缝纫机的小店铺。

1950 年 4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宝鸡分区合作办事处，在石窑坡成立一个缝纫部，吸收个体缝纫工 32 人，有缝纫机 24 台，1951 年 8 月，办事处和市供销联社将原缝纫部更名为“宝鸡市石窑坡缝纫生产合作社”，员工增至 130 人。与此同时，居民中的 10 户烈军属按分布区域组成第一、第二两个军属缝纫合作小组。1954 年，石窑坡缝纫社更名为“宝鸡市第一缝纫社”。两个军属缝纫组合并为“宝鸡市军属缝纫厂”，后更名为“宝鸡市服装合作工厂”。1956 年，东大街、十里铺、人民街、西大街组成 6 个缝纫社、1 个军属缝纫厂，社员 434 人，有缝纫机 458 台。1958 年，上述 6 个缝纫社和在渭滨区的第 6 缝纫社合并，在本区石窑坡成立了“宝鸡市缝纫合作工厂”。1970 年更名为“宝鸡市工农服装厂”。至 1989 年底，厂有职工 438 人，缝纫机等设备 552 台（其中引进日本西服生产线设备 108 台），厂房建筑面积 8811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各式毛呢、化纤、棉布服装，畅销国内外。年总产值 450 多万元。1980 年以来，先后向国外出口 6 个品种的服装 100 多万件，供货总值达 700 多万元。是为在本区的规模最大、出口量最多的一家服装企业。

1957 年，粮市街 10 名家庭妇女，在民政部门的扶持下，创办斗鸡社会福利缝染厂，以折洗衣被、缝补衣服、翻新染旧起家，逐步发展成为有职工 50 多人、固定资产 3 万余元的服装生产企业。后更名为“宝鸡市斗鸡服装厂”。1976 年，该厂抽出部分职工开发电石产品。1980 年电石生产分出，服装生产继续维持。1984 年被区属市色织布厂兼并。

1958年，狄家坡街道办事处动员一些家庭妇女抬出自己的缝纫机，借用鸡原巷宝鸡军分区的房子，成立了“金台区红旗缝纫厂”。继而吸收几名闲散剪裁师，在东大街设立两个门市部，一面接收零活，一面为商业部门加工成衣。60年代中期，人民街笄帚社、西大街劳保用品厂、东大街缝纫组并入该厂，并在笄帚社旧址修建厂房，更名为“宝鸡市金台缝纫厂”。70年代初，增添了婴儿布底鞋，后发展为注塑童鞋。1980年，为加强专业化生产，区上决定将服装设备和人员及3个门市部分出，在群众路成立“宝鸡市金台服装厂”。1983年开始加工外贸出口产品。1989年除门市部承接少量零活外，集中生产出口产品。1989年有职工100人，固定资产净值20万元，各种设备110台，生产各种出口服装8.38万件，产值达140万元，实现利税18.8万元。产量、产值和利润分别比1980年增长12.4倍、8倍和1.2倍。累计出口欧、美7个国家各类服装9.22万件，外贸供货总值达134.36万元，创汇约30万美元。

70年代初至80年代中，本区街道、乡村及驻区企事业单位和教育、劳动部门又相继办起15个小型服装加工厂。

区境内明清时期就有了制鞋业。民国时期逐步兴盛。民国22年(1933)，城内有鞋匠铺4个，多为前店后坊。产品以男春秋小圆口鞋、力士鞋、棉窝鞋、毡窝鞋为主。也有在街头、巷口摆摊绗鞋的。抗日战争期间，河北、山西、河南等地的鞋匠纷纷来宝，城区制鞋店铺、绗修鞋摊点增多。民国30年(1941)，城内、东关、龙泉巷地区有制鞋业24户，从业者65人。民国27年(1938)，西北“工合”在三民街(今人民路)组建起“实干工业制鞋社”，聘用老鞋匠10余名，有打轴机7台。月产礼富呢布鞋300双、皮鞋280双。民国34年(1945)，“工合”将该社并入在今渭滨区的南关制革社，更名为“宝鸡县南关制革社”。

解放初，马道巷、二马路的5名鞋匠自愿联合集资1500元，组织起制鞋生产合作小组。1954年更名为“宝鸡市第二制鞋生产合作社”。1958年，市上将该社与渭滨区的第一制鞋社(原南关制革社)、第二制鞋社合并，改组为“宝鸡市制鞋合作工厂”(今宝鸡市制鞋厂前身)。

1956年，城区30多户绗修鞋个体户建起“宝鸡市绗修鞋合作小组”，后改为合作社，1959年归区领导。70年代初增加排球、木马、棕棉垫等体育用品生产，更名为“宝鸡市金台体育用品厂”。1980年并入区属“金台鞋厂”。

1971年，区属金台缝纫厂生产婴儿机扎底绸缎鞋。1976年又试制出注塑模压底童鞋。同年成立“宝鸡市金台鞋厂”。1980年，将服装部分的设备、人员分出。1982年，该厂投资35万元建起2240平方米的四层生产楼，职工增加到200人，增加生产各种型号的成人鞋。1985年金台木柄厂并入，更名为“宝鸡市第二鞋厂”。产品畅销本省和甘肃、四川、河北、河南、西藏等16个省、区。“白云牌”注塑平绒女童鞋和“兰花牌”注塑童布鞋出口美国、加拿大、香港6.3万双，创汇18万美元。到1989年，这个厂有职工297人，固定资产净值81.6万元，各种设备87台，年产各种鞋73万双，产值189.2万元，实现利税13.7万元。

80年代中期，区民政局、中山西路、群众路及区劳动服务公司系统先后办起4个小型制鞋厂。1989年，这些厂生产注塑布鞋18.05万双，各种皮鞋3.4万双。

民国初年，本区域内有制帽业3户。也有裁缝铺兼做帽子的。民国33年（1944），河南籍人柴天福、柴天增兄弟二人从西安来西大街开设了“福记”帽店。继而秦改成、彭可令在城内开设了“大中华”帽店，有外埠制帽裁缝师4人，缝纫机1台，产品花样多，做工精细。

1956年，东、西大街8户、24人制帽业个体户合并建立西大街制帽合作小组，渭滨区建国路制帽合作小组并入，更名为“宝鸡市制帽生产合作社”。有家用缝纫机30台，社员48人。1958年该社并入市制鞋合作工厂。1963年又分出，恢复制帽合作社，社址设西南城巷（今长青路）。同年，市上将市缝纫刺绣合作工厂的刺绣车间（20人）并入，更名为“宝鸡市制帽刺绣童装合作工厂”。当时有职工67人，缝纫机、绣花机35台。1970年市上又将市服装合作工厂并入，更名为“宝鸡市服装制帽厂”。80年代以来，仅童帽就有50多个品种，产量50万顶。

80年代中期，中山西路、卧龙寺街道办事处，各办起1个鞋帽、衣帽厂，进行小批量生产。1988年从市服装制帽厂退休的年逾古稀的彭可令，在区民政局的扶持下，组织3名退休制帽技师，自筹资金3万元，办起金台观福利制帽厂。吸收城镇残疾青年和健全人各5名，购买缝纫机10台，年产各式帽子2—3万顶，产值10万元，产品走俏西安市场。

到1989年底，区内共有乡以上独立核算的服装鞋帽工业21个，均为集体企业。其中市属2个，乡街和其他部门办15个。有职工1773人，固定资产净值476万元，全部资金1103.1万元，工业总产值达1817.1万元。



服装鞋帽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投产 时间	隶属关系	处未 职工 人数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产品产量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企业 性质
								名称	单位	产量			
市工农服装厂	中东路		1951	市二轻局	504	250.2	441.2	服装	万件	26	17.3	16.3	集体
市服装制帽厂	长青路		1956	市二轻局	432	118.4	282	服装	万件	30	10.6	14.4	集体
市第二鞋厂	中东路	3 381	1958	区经委	313	55.7	253.2	布鞋	万双	95.6	14	11.4	集体
金台服装厂	群众路	614	1980	区经委	149	13.8	125.9	服装	万件	9	3.6	4.7	集体
金台儿童鞋厂	新维巷	629	1981	中山西路	40	2.9	3.7	皮鞋	双	430	0.6	0.1	集体
								童鞋	双	303			
振兴鞋帽厂	新宝西路	3 591	1985	中山西路	67	6.1	36.8	布鞋	万双	10.55	3	0.1	集体
东大街服装厂	马道巷	105	1970	中山东路	60	1.3	68.5	服装	万件	4	0.7	0.4	集体
群众路缝纫厂	群众路	40	1971	群众路	47	0.8	33.6	服装	万件	3	1.2	0.6	集体
金台观鞋垫厂	群众路	143	1965	群众路	12	0.2	1.5				0.2	0.1	集体
劳保福利总厂	群众路	2 125	1974	群众路	87	7.3	2.7	服装	万件	1	0.5	0.8	集体
斗鸡缝纫厂	斗鸡路	80	1981	十里铺	12	0.1	9.1	服装	万件	0.34	0.1		集体
金龙衣帽厂	卧龙寺	151	1985	卧龙寺	28	0.5	3.9	帽子	万顶	2.11			集体
金陵服装厂	东风路	2 800	1983	长寿乡	102	10	30.4	服装	万件	7	2.5	3.4	集体

其中出口产值 1 021 万元，实现利税 132.4 万元。

## 第十一节 皮革皮毛工业

民国初年，区内有皮坊 4 家。白盈在西大街开设的皮坊，前店后坊，既制皮革，又生产车马挽具和驮鞍。民国 27 年（1938），山西、山东、河南及凤翔的一些皮革、皮毛业主迁来，翌年，皮革皮毛业由 4 户增加到 17 户。马金顺、马成章、法贵生、马忠文、海清林在摩天院开设的皮坊规模较大，资本较多。微本经营者多为父子、兄弟或独人从业。

1956 年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龙泉巷、摩天院的文泰、振兴等 12 户（28 人）皮坊组织起来成立了第一皮革生产合作社，仍以土法生产。1958 年，渭滨区汉中路的第二皮革社并入，更名为“宝鸡市皮革合作工厂”，并在八里桥金陵河西畔新建厂房。产品除制革外，还增添了肥皂、皮胶等。1958 年转为地方国营，1963 年又恢复为集体企业。当时有职工 87 人。近十多年来，该厂有了较快发展。到 1989 年，有职工 182 人，固定资产 332 万元，厂区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各种现代专用设备 104 台，其中片片机、去肉机 5 台，削匀机 11 台，挤水机 3 台，磨革机 8 台，烫平机 6 台，打光、拉软、喷浆机等 11 台。年产 30 多个花色品种的鞣制革 42 万张，产值达 480 万元。其中猪、牛皮鞋面革产品，手感丰满，柔软不松，粒面光滑细微，色泽好，行销全国 22 个省、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猪皮修面革被评为全国一类产品。

1958 年 8 月，龙泉巷街道办事处将摩天院白荣祥等 4 名有加工皮毛技术的居民组织起来，自筹资金在新华路东侧韩家庄建起皮毛加工厂，并在老火车站口开设了皮货销售门市部。1961 年底划归市手管局领导，更名为“宝鸡市皮毛加工厂”。1963 年在摩天院北端马路西侧重建厂房。1969 年市上又将该厂下放区上领导，并迁至柳沟路，与金台泡沫药粉厂、鸡毛掸厂合并，更名为“宝鸡市金台皮毛综合加工厂”。1970 年金台线绳厂并入，又更名为“宝鸡市金台棉织皮毛综合加工厂”。1972 年棉织产品随同厂房、设备、人员分出单独建厂，该厂又恢复原名，增购了铲皮、去肉、洗毛、打毛、弹毛、打灰、缝皮等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皮袄、皮大衣、皮褥子。1974 年试制的奶山羊皮褥被天津进出口公司订为出口产品。狗皮褥子、绵羊皮衣，曾出口美国、西德等国。1980 年至 1982 年，奶山羊皮褥和绵羊皮

筒被评为省、市优质产品。绵羊皮筒经全国皮毛行业质量鉴定,为一类产品。年产皮筒6000余件,产值50万元。此后,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的变化,生产效益连年下降。

到1989年,两厂共有职工264人,固定资产净值421.5万元,全部资金1080.9万元,工业总产值444.4万元。亏损35.1万元。

皮革皮毛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地址	投产时间	隶属关系	年末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总产值(万元)	产品产量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企业性质
							名称	单位	产量			
市皮革厂	八里桥	1956	市二轻局	210	283.4	431.1	皮革	万张	8.13	46	68.2	集体
宝鸡皮毛加工厂	柳沟巷	1958	区经委	63	10.7	30.1	各类皮毛	件	1546	0	2.8	集体

## 第十二节 建材工业

解放前,瓦场街一带有10多个进行季节性生产的私人砖瓦场、石灰窑,从业人员200余人。

解放后,本区建材工业有较快发展。1951年,市公安局在本区西关租用土地4.5亩,办起“新宝窑场”。1953年又在五里庙征地30亩建起“新宝砖瓦厂”。新宝砖瓦厂始用机器制作砖瓦坯,罐窑生产青砖、小青瓦。继修大轮窑,生产机砖、机瓦。1956年,市上将分布在瓦场街一带的私人砖瓦场在宝平路分别组建起“公私合营宝鸡市砖瓦厂”和“宝鸡市砖瓦生产合作社”(1958年转为合作工厂)。1959年市上将合作砖瓦厂的190名职工调入合营砖瓦厂,改厂名为“地方国营宝鸡机砖厂”。与此同时,组织原合作砖瓦厂电瓷车间80名职工建起“宝鸡市电瓷厂”。后与市陶瓷生产合作社合并,转为“宝鸡市陶瓷合作工厂”,1960年转为地方国营。这个厂主要生产电瓷瓶、夹板、陶瓷管。1962年因亏损严重而“下马”。原合作砖瓦厂的30多名职工转为集体,在长寿乡八里村西南侧重新组建砖瓦生产合作社。当时征地45亩,购买制砖机1台,修建罐窑2座,轮窑1座。1969年更名为“宝鸡市金河砖瓦厂”。1971年划归市公安局管理。1985年,三厂年产烧结砖4000多

万块，产值 400 多万元，实现利税 60 多万元。同年，市机砖厂由砖瓦生产向建筑用石加工方向转移，年底水磨石地板砖生产线建成投产，更名为“宝鸡建材总厂”。1988 年该厂被宝鸡桥梁厂兼并，成为宝鸡桥梁厂一分厂，主要生产水磨地面板、花岗岩大理石装饰板等现代高级建筑材料。产品不仅供应省内外，还出口国外。

1956 年，市上组织分布在瓦场街、群建巷、金台观一带的石灰、麻刀、土坯生产个体户，建起 3 个生产合作社（组），后合并为建材生产合作社。60 年代初改产编织麻袋，后更名为建筑材料厂。80 年代初被市有机化工厂兼并，生产涂料。

1958 年，部分街道居民在区民政、城建部门的扶持指导下，在金陵河、渭河滩办起 2 个砂石场，筛砂、砸石，供城市建设使用。70 年代末撤销，金台砂石场转为加工石英石和玻璃原料，试产低标号水泥。1988 年被宝鸡电线厂兼并。同时，十里铺、西关、新华路办起两个小水泥厂和一个耐火材料厂。60 年代初，两个水泥厂撤销，耐火材料厂收归市属。70 年代初，耐火材料厂划归市重工局管理，主要生产耐火砖、耐火泥、缸砂等耐火材料。80 年代，又开发出化工产品。

1970 年 5 月，市上在福临堡铁路南侧红光铁厂东边筹建“宝鸡市水泥厂”。1971 年投产后由于技术和管理等问题，连续 8 年亏损共 110 多万元，1984 年始扭亏为盈。其主要设备有 2.5×10 米塔式机械化立体窑 1 座，2.2×5.5 球磨机 2 台，2.2×12 米烘干机 1 台。年产普通硅酸盐 242<sup>#</sup>、325<sup>#</sup> 水泥 4 万吨。产值 210 万元，实现利税 35 万元。成为宝鸡地区水泥工业的骨干厂家。

80 年代以来，本区陈仓乡刘家台村、长寿乡五星村先后办起两个水泥厂，年产水泥约两万吨。

1966 年，市油漆合作工厂试制油毡成功。1973 年从瓦厂街东端迁至虢十路，与市原纸厂合并，更名为“宝鸡市原纸油毡厂”。年产油毡 30 万卷，产品行销全国各地，亦销往国外。

80 年代以来，农村先后办起机砖厂 7 个，砂石厂 4 个、水泥制品厂 1 个，年产红砖 2 000 万块，开采砂石约 1 万立方米，预制水泥构件 6 200 多吨。

到 1989 年，本区境内有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建材企业 10 个。其中省属 1 个，市属 5 个，区属以下 4 个；国营 4 个，集体 6 个。有职工 1 966 人，固

定资产净值1 800.1万元,全部资金2 354.4万元,工业总产值1 371.8万元(其中出口产值135.6万元)实现利税285.8万元。

建材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1985)

企业名称	新宝砖厂	宝鸡建材总厂	市建材涂料厂	市金河砖厂	市水泥厂	金台石英厂	陈仓砖厂			
地 址	五里庙	宝平路	群建巷	温家寨	福临堡	沿河街	卧龙寺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 286	30 402			
投产时间	1953	1956	1958	1962	1971	1958	1978			
隶属关系	省劳改局	市重工局	市重工局	市司法局	市重工局	区经委	陈仓乡			
年末职工人数	235	378	112	50	335	106	68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73	109	19	16	619	13	40.7			
总资产/值(万元)	381	54	56	25	206	53	44.4			
产 品 产 量	名称	机砖	机砖	水磨石	麻刀	涂料	机砖	水泥	石英砂、石粉	机砖
	单位	万块	万块	m <sup>2</sup>	吨	吨	万块	万吨	吨	万块
	产量	2 500	960	7 500	645	160		3.71	1 240	1 020
利润(万元)	32	-31	-24	14	1	2.3				
税金(万元)	16	5	3	2	21	3	3.6			
企业性质	全民	全民	集体	全民	全民	集体	集体			

### 第十三节 木材加工工业

1954年,原市建公司(今省建七公司前身),在本区中山东路东段建起第一个电锯木材加工厂,主要设备,初期为圆盘电锯,1958年改为跑道式带锯。除为本公司加工圆木、制作门窗外,还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加工圆木。年加工圆木约1万立方米。70年代市一建公司、市木材公司、太白林业局贮木场先后在本区宏文路、东风路、卧龙寺建起木材加工厂,年加工圆木约3万立方米。市木材综合加工厂还建起纤维板生产线,年产量2 500吨。80年代以来,国家提倡以钢代木,加之胶合板、纤维板的大量生产,建筑、家

具结构的变化，圆木加工量锐减。

木器制造业是本区的一个古老行业。清光绪年间，木匠分三大类：一是建筑木匠，以为民间建房和修建庙宇为主，既设计，又施工；二是专业木匠，多以农为本，单人或师带徒，身背工具，上门承揽活路；三是城镇木匠店铺，多为有资者开设，分别生产嫁妆、家具、鞍装、日用，木器、小车、匾牌、棺木。民国 24 年（1935），城内有林兴福嫁妆店、振兴木器铺，茹南轩、张丑娃两家木器作坊，店子街有淡耀亭开的紫盛昌箱子铺。这些店铺、作坊的主人都是身怀绝技的木匠、雕刻匠、油漆匠、画匠。制作的擦漆衣箱、三八钱柜、大花衣箱、大小立柜、躺椅等具有地方特色，颇受群众欢迎。抗日战争爆发后，河南等地的木匠大量流入宝鸡。民国 29 年（1940），本区木器业由原来的 5 户增到 37 户，1949 年又增到 45 户。主要产品有桌、椅、箱、柜、木盆、风箱、小推车、马车、床头、镜框、木质农具和油漆、牌匾、吊牌等。1955 年木器业个体户达到 146 户、186 人。1956 年市上组织西大街 31 户、38 人，人民街 28 户、34 人，南门口 26 户、39 人，马道巷 30 户、37 人，十里铺 31 户、38 人，分别建起宝鸡市第一、二、三、四、六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 年区境内的 5 个木器社并入渭滨区汉中路第五木器社，名为“地方国营宝鸡市木器制造厂”。1962 年又退回集体，更名为“宝鸡市木器制造合作工厂”。原第一、三木器社 76 人划出成立了“宝鸡市西大街木器社”，原第六木器社 45 人划出成立了“宝鸡市斗鸡木器社”。1968 年，西大街木器社又并入市木器制造合作工厂。斗鸡木器社更名为“宝鸡市东方红木器社”，次年下放区领导，1971 年更名为“宝鸡市金台木器厂”。60 年代中期始逐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方向发展。1969 年机械化程度达到 60% 以上，有跑道式带锯、小带锯各 1 台，圆盘电锯（大、中、小）7 台，手压刨 4 台，自动刨、万能刨、开榫机、燕尾机、打棱机各 1 台，后又增添了打眼机、拉连刨、多头钻、磨光机、小平刨、双面盘料锯等设备，并设立了圆木加工、机械、安装、油漆四个车间和一个机修组。到 1977 年，除安装、油漆为手工操作外，其余工序均为机械操作。该厂最鼎盛的 1984 年共生产木器家具 9 054 件，产值达 46.08 万元，实现利润 5.64 万元。后因缺乏竞争和应变能力，出现生产上升、效益下降局面。

1958 年，汉中路具有镞削技术的崔绍文，在东大街办事处的支持下，自筹资金 30 元，以 100 公斤劈柴和两把刀具起家，建起东大街镞工组，当时仅有职工 2 人，用自制的手拉脚踏工具生产瓶塞、擀面杖等。次年职工增

至6人,1960年职工增至30人。在宝鸡剧院南侧搭建油毡棚为车间,自制机械镰车、购置圆盘电锯等木工机械,逐步增加了垒球棒、安装电器用的圆木、槽板、块板等产品。1965年更名为“宝鸡市金台木柄厂”。1970年职工增至60人,产值24.18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1971年金台橡胶火补厂并入,更名为“宝鸡市金台橡胶电线制品厂”,原木柄生产继续保留。1979年增加工艺美术产品,职工增至75人,并在高家坪引渭渠侧修建生产场地。1981年工艺美术产品分出另成立工艺美术厂,职工减至59人。后因市场变化,生产效益连年下降,并入市二鞋厂,原设备、成品、材料全部转让给长寿乡胜利村,名为“宝鸡市胜利木柄厂”。

木材加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985)

企业名称		省建七公司加工厂	金台木器厂	革新木器厂	西街箩笼厂	店子街木器厂	陈仓木器厂
地址		中东路	宏文路	陵原路	中西路	宝十路	十號路
占地面积(m <sup>2</sup> )			8 128	695	98	935	4 667
投产时间		1954	1956	1985	1981	1981	1982
隶属关系		省建公司	区经委	中山西路	中山西路	店子街	陈仓乡
年末职工人数		70	121	28	6	27	24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2	31.1	0.9	0.1	3.7	5.4
总产值(万元)		77	43.3	7.2	2.2	14.7	10
产品产量	名称	锯材	木制家具	木制家具	箩笼	木制家具	木制家具
	单位	m <sup>3</sup>	件	件	件	件	件
	产量	4 000	4 438	393	1 830	1 709	
利润(万元)		3	2.5	0.2	0.6	1	0.1
税金(万元)		5	3.9	0.4	0.2	0.8	0.6
企业性质		全民	集体	集体	集体	集体	

1965年,“宝鸡市金台木箱厂”建成,按用户订货规格生产包装木箱,当年有职工25人,产值4.73万元,盈利0.7万元。1970年职工增至42人,产值达9.07万元,盈利1.04万元。初期用圆盘锯加工圆木,1974年购置了跑道式带锯,既为本厂加工圆木,也为外单位加工圆木。该厂最鼎盛的

1978年有职工63人，产值达22万元，盈利2.32万元。此后，由于纸箱、塑料包装品日益兴起，生产、效益日趋下降，1984年转产电子产品，更名为“宝鸡市无线电六厂”。

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本区街道、乡村、学校和驻区单位劳司先后办起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企业12个，年产木器家具和钢木家具约7万件。长寿乡长青村的玉莲家具厂和宝鸡灯头厂劳司制作的钢木家具颇有名气。

到1989年，区境内有乡以上独立核算的木材加工企业15个。其中锯材业1个，人造纤维板业1个，木制品业2个，家具业11个；国营3个（省属1个，市属2个），集体12个（区属以下）。有职工762人，固定资产净值272.8万元，全部资金486万元，工业总产值673万元，实现利税20.7万元。

#### 第十四节 金属制品工业

本区早期的金属制品手工业，大多于50~60年代转为机械工业。70年代初，新建一个专业配套机械金属制品企业。70~80年代，一批街道小型金属制品修理制造企业建立。80年代以来，有两个机械工业企业因产业结构调整，转为金属制品工业。

1962年，原斗鸡区于1958年在李家崖宝十路南侧组建的斗鸡土纸厂、1957年东大街办事处在马道巷组建的铅丝网生产合作小组与东大街五金厂合并，在土纸厂旧址建成宝鸡市铅丝网生产合作社。1966年，该社开发生产元钉，后又开发出钢木家具新产品。1980年更名宝鸡市五金制造厂，隶属市二轻工业局领导。1989年，这个厂有职工170多人，固定资产80多万元，专用设备100多台，年产铝丝网、元钉1400多吨，钢木家具2万多件，为初具规模的金属制品厂家。

1966年初，群众路王俊英等4名家庭妇女，在龙嘴巷组建起金台搪瓷修补厂，生产军属牌、公路标志牌、黑白铁制品等。当时仅有两间油毡棚、1台点焊机，1个酸洗池、1座烧成炉和几口大锅、大缸。其材料来自驻区大厂的下脚料、琅粉从西安搪瓷厂购进。1968年该厂更名为“宝鸡市金台搪瓷厂”。1969年初，座落在建华巷的金台化工厂并入，生产场地扩大，职工增至49人。同年冬，宝鸡消防器材厂将10公斤泡沫灭火器生产项目转让该



厂，方有正式产品。1970年，该厂从西安搪瓷厂购进16公分碗、碟和杂件坯料，试制搪瓷制品。1972年为发展支农产品又试制生产小麦脱粒机500台。1973年该厂搪瓷制品被正式纳入国家计划。轻工部直拨进口薄铁皮500吨，从西安搪瓷厂购回加工深型产品坯料的专用设备旧轧车1台，经修复投入使用。并建成马沸煤炉、喷花亭，增购冲床、空压机等设备。1976年，将该厂西邻原市油毡厂旧址价拨过来，扩大了生产区。次年又增加了茶盘、锅盖、汤盆、口杯、医用搪瓷制品。时，职工增至232人。1978年更名为“宝鸡搪瓷厂”，拟扩建为年产3000吨的内销搪瓷制品的生产厂家。先后贷款30万元，省轻工厅投资26万元，修建320千瓦日产5吨的电转炉和辅助设备。后因资金不足，耗电量大，生产环节不平衡而停用，仍恢复使用马沸煤炉维持生产。1979年至1980年又增加脸盆、咖喱锅等产品，但因经营不善，产品严重积压，资金周转困难，生产效益税减。

1984年，该厂招聘工程师陈晋为厂长，当年搪瓷产品销售回升，后又开发出糖衣机新产品，使企业扭亏为盈。1989年，这个厂有职工210多人，固定资产净值110多万元，年产日用搪瓷制品200吨，糖衣机200台，产值约200万元，实现利税50多万元。搪瓷产品行销西北5省（区），糖衣机行销全国18个省（区），部分出口东南亚国家。

1965年，原斗鸡区在粮市街建成“斗鸡机械修配厂”。1972年在代家湾大庆路南侧新址建厂，更名为“宝鸡市金台汽车配件厂”。1974年迁入新址，金台电碳厂和斗鸡小五金厂并入。1969年，市车辆修配合作工厂下放区上领导。1971年更名“宝鸡市金台车辆修配厂”。80年代初期，上述两厂转产空腹、实腹钢门窗和铝合金门窗，并分别更名为“宝鸡钢窗厂”和“宝鸡市钢窗厂”。两厂年产钢门窗12万平方米，为本区新兴的金属制品产业。后，宝鸡钢窗厂被省列为空腹钢门窗定点生产厂家。

1968年10月，经省革委会批准，市财政投资，驻区8145部队在宝福路中段原宝鸡教师进修学校处筹建灯头厂，1970年3月正式投产，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灯头厂”，隶属市革委会工交办，同年7月，归口市轻纺工业局管理。1978年更名为“陕西省宝鸡市灯头厂”。1981年，轻工部投资60万元，新建电镀车间，改造和新增设备，产值、产量翻两番。1985年与宝鸡灯泡厂实行经济联合，成为宝鸡灯泡厂灯头分厂，后更名为“宝鸡灯头厂”。设置机加、冲压、玻璃、电镀等车间，产品分普通、特种、日光三大类，日产灯头30万只。1980年以前产品由轻工部统一调拨，此后，由

轻工部统一召开订货会，按所订合同生产、销售。产品畅销本省及新疆、甘肃、宁夏、青海、河南、山西、黑龙江、广东等 13 个省（区）。1973 年，市上将市量具厂的木杆秤和台案秤两个产品转让区上，区上决定由原金台网套厂转产该产品，更名为“宝鸡市金台衡器修造厂”。1986 年，该厂根据市场变化，又开发生产钢串片散热器，随即更名为“宝鸡采暖器材厂”。

乡以上全部工业概况一览表(1989)

类 别	企业 个数	职工 人数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全部资金 (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税 (万元)
					合计	出口	
电力工业	1	2 327	197 511.5	19 950.9	4 224.2	-	2 172.9
烟草工业	1	3 120	6 508.1	22 955.3	30 739.5	-	32 182.4
冶金工业	5	3 442	3 691.9	5 224.6	3 045.3	38.6	792.9
化学工业	13	2 664	3 557.8	5 844.0	5 515.1	487.7	1 446.2
食品工业	19	1 447	1 759.7	2 304.7	2 784.6	-	231.1
造纸印刷工业	21	2 782	1 520.9	2 375.8	2 862.5	-	379.9
电子工业	4	1 548	1 129.5	2 314.1	1 474.5	-	335.6
服装鞋帽工业	21	1 773	476.0	1 103.1	1 817.1	1 021.0	132.4
皮革皮毛工业	2	264	421.5	1 080.9	444.4	-	-35.1
建材工业	10	1 966	1 800.1	2 354.4	1 371.8	135.6	285.8
木材加工工业	15	762	272.8	486.1	673.0	-	20.7
金属制品工业	17	1 336	605.5	1 198.2	1 460.5	15.2	222.3
其他轻工业	12	268	59.9	171.5	141.0	26.0	7.6

1978 年，长寿乡接收市内燃机配件厂转让的喷雾器铜配件生产线，在宝福路北侧建起“宝鸡市铜件厂”。1985 年，开发生产抗震加固配套机具，产品销往陕、甘、豫、皖、内蒙等省、区。1987 年生产不锈钢多用煤气灶，年产煤气灶 5 000 台，煤气柜 2 500 台，煤气灶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行销陕、川、新、豫、鲁、皖等 12 个省、区。1988 年生产全钢防盗门。1989 年，该厂被评为市创建科学技术示范先进企业，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70~80 年代，街道、学校和驻区单位相继办起一批小型金属制品工

业，大多从事民用生活用品加工、修理。1984年，北崖中学办起灯具厂，主要生产照明日光灯架，年产量2万只，原材料曾纳入市计划供应，后转金台中学校办工厂生产。其它小型企业多数生产蜂窝煤炉、烟筒、水桶等生活用品。截止1989年，本区共有乡以上金属制品工业企业17个。其中全民1个（市属），集体16个（市属1个，区以下15个）。职工1336人，固定资产净值605.5万元，全部资金1198.2万元，工业总产值1460.5万元，实现利税222.3万元。

## 第二十四章 区属工业

本区区属工业，分区直属工业、街道工业、乡办工业、劳动服务公司工业、非工业部门工业、村组工业和城乡个体工业，共4个层次7种类型。它发端于50年代后期，发展提高于80年代中、后期。经过30多年的艰苦创业，不断改革经营管理体制，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使之得以稳步发展。到1989年，共有乡以上区属工业企业180个（全民2个、集体178个），职工9282人，固定资产4035.6万元，流动资金5906万元，工业总产值8069.7万元（其中出口产值154.4万元），实现利税840万元。村组工业94个、城乡个体工业147个，从业人员3700人，拥有固定资产1734万元，流动资金734.9万元，工业总产值3504万元，（其中出口产值207.7万元），实现利税230.4万元。

### 第一节 区直属工业

现有的区直工业，是在1969年街道工业和市下放的手工业厂社基础上，经过技术改造和调整并转，逐步发展起来的。1971年，始为区直属工业。

1957年，原金台区分别在西大街、二马路、汉中路、龙泉巷组建起4个车辆修配合作社、组；斗鸡区在粮市街创办以烈军属、城市贫民为主的社会福利缝纫印染厂，共有职工60多人。次年7月，区、街响应“大办工业”号召，将社会上一些无业者组织起来，因陋就简，白手起家，办起社会福利和街道厂、组73个，时有职工约2000人。

区属以下工业一览表(1989)

类 别	企业 个数	职工数 (人)	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税 (万元)
					合计	出口	
总 计	421	12 987	5 769.6	6 640.9	11 573.7	362.1	1 174.4
区直属工业	25	3 363	2 093.2	3 037.5	3 154.6	142.5	404.3
街道办工业	48	1 228	304.4	522.4	1 194.9	-	109.0
乡办工业	10	634	412.6	660.4	609.4	-	47.2
校办工业	43	670	157.8	140.7	605.6	-	77.8
劳司办工业	44	3 207	995.4	1 463.6	2 307.7	11.9	286.1
商业部门办工业	4	115	19.8	35.1	56.2	-	12.9
粮食部门办工业	3	20	10.1	1.5	111.0	-	1.4
农业部门办工业	1	17	6.0	1.8	4.3	-	-0.8
卫生部门办工业	1	7	-	-	7.0	-	-
民政部门办工业	1	21	6.6	3.0	19.0	-	2.1
村组办工业	94	3 302	1 685.0	734.9	3 304.0	207.7	197.4
农村个体工业	52	214	49.0	-	97.0	-	37.0
城镇个体工业	95	184	-	-	103.0	-	-

区直属工业择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企业个数(个)						职工 人数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工业 产值 (万元)	劳 动 生产率 (元)	利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合计	重工	机械	一轻	二轻	纺织						
1965	41	5	3	3	28	2	2 000	50	300	1 500		
1970	32	3	4	3	19	3	3 015	150	735.6	2 440		
1975	31	5	4	3	16	3	3 306	536	1 291.6	3 907	188.1	
1980	24	3	4	2	14	1	3 404	984	1 746	4 054	60.9	39.9
1985	26	3	4	2	15	2	3 689	1 615	2 934.5	7955	179.1	257.9
1989	25	3	5	2	13	2	3 363	2 093	3 154.6	9 380	106.2	298.1

注：1970年以前包括金台、斗鸡两区数字。

1959年1月，市属公私合营砖瓦厂和市手管局管理的车辆修配等25个厂、社、组下放本区管理，职工约1200人。当年，区、街两级共有工业企业83个（区属25个，街属58个），职工3200余人，工业总产值约1500万元。1962年，市区区划调整，市上将原下放的厂、社收归市属，本区、街工业所剩无几，大部分职工精减下放。

1965年，在贯彻西北局、陕西省委《关于发展地、小、群五小工业的指示》和宝鸡市委《关于发展街道工业20条的决定》中，街道工业始有新的发展。当年，连同新办的20多个，街道工业总数达到41个。

1969年，市属原手工业车辆修配等8个合作厂社下放本区管理，本区汽车喇叭、棉毯两厂收归市属，分别定名为市第一汽车配件厂（后又改为电镀厂）、市第二染织厂。经多次调整并转，到1970年，全区共有直属工业企业32个，职工3075人，工业总产值735.57万元。

1971年后，区属工业通过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在横向联合中引进人才和技术，调整产业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先后新建和改造起阀门、电线、电石、日用搪瓷、胶木电器、机床配件、服装、制鞋、塑料制品，钢门窗、油漆化工、催化剂、色织布、静电植绒等一批新兴工业。到1989年底，区直属工业企业25个（重工业3个、机械工业5个、一轻工业2个、二轻工业13个、纺织工业2个），其中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15个，职工达3363人，拥有固定资产2093.2万元，产值3154.6万元，实现利润106.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98.1万元。主要产品及产量：电石1421吨，溶解乙炔29.81万立方米，B107氧化触媒191吨，钢芯铝绞线（省指令性计划产品）162吨，布电线5707公里，低压阀门564吨，灭火器0.9万具，钢门窗7.54万平方米，除锈防锈油漆42吨，搪瓷制品195吨，糖衣机189台，塑料薄膜14吨，塑麻编织袋52万条，棉布139.4万米，静电植绒布15.4万米，服装7.16万件，木器家具0.4万件，布鞋73万双。近10年来，区直属工业企业依靠技术进步，狠抓产品质量，已有15个企业获三级计量单位，先后有12个企业的48个产品品种获部、省、市优秀、优质产品称号和其他单项奖。

区直属工业历年获奖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获奖名称
16号橡筋童鞋	市二鞋厂	1980	省二轻局	优质产品
18号橡筋童鞋	同上	1980	同上	同上
18号注塑童鞋	同上	1980	同上	质量评比第一名
奶山羊皮褥	宝鸡皮毛加工厂	同上	市二轻局	优质产品
奶山羊皮褥	同上	1981	省二轻厅	同上
绵羊皮衣筒	同上	1982	同上	同上
绵羊皮衣筒	同上	同上	轻工部	质量一类产品
仿古兵器玩具	宝鸡工艺美术厂	1984	省二轻厅	优秀新产品
仿古兵器玩具	同上	1984	轻工部	旅游产品表扬奖
“蓝花牌”轻胶童鞋	市二鞋厂	1985	国家经委	儿童用品金鹿奖
16~23号注塑布鞋	市二鞋厂	1986	轻工部	质量评比第一名
16~23号注塑布鞋	同上	1986	同上	优质产品
23号健美鞋	同上	1986	同上	质量评比第二名
17号猫头鞋	同上	1986	同上	同上
19号橡胶童鞋	同上	1986	同上	同上
19号橡胶童鞋	同上	1986	省鞋帽公司	质量评比第一名
冲呢童鞋	同上	1986	同上	优秀新产品
16号冷粘童鞋	同上	1986	同上	优质产品
牛筋底旅游鞋	同上	1986	同上	“四新”产品
白帆布童鞋	市二鞋厂	1986	省鞋帽公司	“四新”产品
B107氧化触媒	宝鸡催化剂厂	1986	省经委	优质产品

## 续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获奖名称
春秋童套装	金台服装厂	1987	省二轻厅	优质产品
春秋童套装	同上	1987	国家经委	儿童用品金鹿奖
23号注塑布鞋	市二鞋厂	1987	省经委	“唐城杯”群评奖
23号冷粘布鞋	同上	1987	省二轻厅	优质产品
22.5~24.5冷粘布鞋	同上	1987	同上	质量评比第一名
冷粘拉毛鞋	同上	1987	省二轻厅	优秀新产品
儿童旅游鞋	同上	1987	省经委	同上
冷粘布鞋	同上	1987	省二轻厅	同上
18号拉毛冷粘鞋	同上	1988	同上	质量评比第三名
23号冷粘布鞋	市二鞋厂	1988	省二轻厅	质量评比第一名
18号冷粘帆布鞋	同上	1988	同上	同上
不锈糖衣机	建华机械厂	1988	省经委	优秀新产品
溶解乙炔	渭河电石厂	1988	同上	同上
静电植绒	宝鸡植绒厂	1988	同上	同上
18~21号冷粘童鞋	市二鞋厂	1988	省政府	优质产品
24~26号冷粘布鞋	市二鞋厂	1988	省政府	优质产品
劳动布	市色织布厂	1988	纺织工业部	质量评比金梭奖
塑麻编织布	新华塑料厂	1989	省经委	优质产品
家用电器电源引线	宝鸡电线厂	1989	同上	优秀新产品
除锈防锈油漆	金台油漆化工厂	1989	同上	同上

## 第二节 街道工业

本区的街道工业，是1971年各街道办事处成为乡级城市人民公社建置后，逐步组织街道居民白手起家，创办起来的集体企业。当年，中山东路、群众路、上马营、十里铺4个公社率先办起钣金铆焊、黑白铁制品、缝纫等7个企业。1973年，各公社相继在原街道劳动服务队的基础上成立了生产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干部，专管此项工作。1975年，企业个数增至14个，职工达365人，产值达30.3万元。1976年，区上成立了社队工业办公室，后更名为社队工业管理局，管理城乡公社工业。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公社大力发展街道工业，拾遗补缺，广开生产门路。1980年，区社队工业管理局更名为社队街道工业管理局，加强了对街道工业的领导，企业增至19个，职工增至957人，产值达224.6万元，实现利润13.7万元，上缴税金7.2万元。1984年人民公社建制撤销，恢复街道办事处。区社队街道工业管理局，随之改为街道乡村企业管理局，后又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80年代以来，本区街道工业在国家对街道工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扶持下，采取横向联合，为大企业加工服务，与农村联办，聘请退休老技工和技术人员任厂长、当顾问，传授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措施，不断开发新产品，强化管理，使企业素质日益提高，在竞争中得以健康发展。经过近10年的不断调整、并转和发展，到1989年，全区有街道工业企业48个，职工1228人。其中：机械铆焊加工、金属制品业18个，建材业2个，木材加工、家具业4个，纺织、服装鞋帽业12个，文化、工艺、印刷、纸制品业8个，食品业1个，其它行业3个。主要产品及产量：硅胶蓄电池4200千伏安时，玻璃钢瓦7700张，木制、钢木家具1000件（套），包皮布28万米，服装6.4万件，布鞋11万双，墨汁、墨水51吨，纸箱、纸盒40万个，糕点150吨。工业总产值1194.9万元，利润53.4万元，税金55.6万元，创造固定资产364.4万元。有5个企业、15个产品品种荣获部、省、市优秀、优质产品称号和单项奖。



街道工业择年基本情况表

年 份	企业 个数 (个)	职工 人数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工业 产值 (万元)	劳动 生产 率(元/人)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1975	14	365		30.3	830		
1980	19	957		224.6	2 347	13.7	7.2
1985	38	1 123		690.7	6 150	45.7	27.6
1989	48	1 228	304.4	1 194.9	9 730	53.4	55.6

街道工业历年获奖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获奖名称
秦宝牌汽水	新华饮料厂	1985	省乡企局	优秀产品
桔子小香槟	同上	1986	同上	同上
男式相巾鞋	振兴鞋帽厂	1986	同上	同上
男女春秋童装	东大街服装厂	1987	同上	同上
硅胶体蓄电池	新能源电源厂	1987	省二轻厅	同上
硅胶体蓄电池	同上	1987	省科委	科技进步二等奖
硅胶体蓄电池	同上	1987	轻工部	优秀新产品
硅胶体蓄电池	同上	1987	国家科委	“星火计划”金奖
桔子汽水	新华饮料厂	1987	省乡企局	优秀产品
香蕉汽水	同上	1987	同上	同上
桔子小香槟	同上	1987	同上	质量评比第一名
女式健美运动鞋	振兴鞋帽厂	1988	省二轻厅	优秀新产品
女式健美鞋	同上	1988	同上	同上
童 鞋	同上	1988	同上	同上
鲜鸡蛋箱	斗鸡纸箱厂	1989	同上	同上

### 第三节 乡村工业

本区乡村工业（1981年前称社队工业）起源于50年代中期。农业合作化之后，一些有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利用本社手艺人，曾组织季节性的砖瓦、木工、锻铁生产。1958年后，陈仓、长寿两个公社正式办起农具厂，主要生产铁木农具。由于依靠无偿平调生产队的劳力、财力、物力办厂，挫伤了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加之缺乏管理经验，基本是无效益生产。1962年，这两个农具厂因原材料、资金、生产费用等问题无法解决而停办。

60年代中期，本区社队工业处于停滞状态。1970年全国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号召发展农村“五小”工业，社队工业始复苏。1975年先后组建起社队工业企业8个（社办2个、队办6个），其中农机修配6个、农副产品加工1个、化肥1个，有职工176人，工业总产值64.2万元，实现利税4.5万元。次年，区成立社队工业办公室，主管城乡公社工业，加强了协调服务。各城乡公社也相应成立办事机构，配备了管理干部。到1980年全区社队工业发展到45个（社办10个、队办35个），从业人员增至1098人，工业总产值达到511.8万元，实现利税35.8万元。1981年，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指示，对社队企业进行调整、整顿。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文件，同时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民个体或联户开始兴办工业，乡村工业迅速发展。到1985年，全区乡村工业增至102个（乡办10个，村组办71个，个体联户办21个），职工增至3210人，工业总产值达到1351.3万元，实现利税94.6万元。80年代中、后期，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区委、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走城乡共同繁荣”道路的指导思想和“两下（工业品下乡、科技下乡）两进（农副产品进城、农民进城）一建设（小城镇建设）”的部署，结合本区实际，扩大了部、省、市、属和乡村企业的横向联合。一些驻区大中型企业抽出技术人员帮乡村办工厂上项目，并扩散零部件加工生产。宝鸡叉车公司四厂、宝鸡工程机械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分别向长寿乡罗家塬村农械厂、太平堡村机械厂扩散铲车、轨道车、电气化架线作业车、石油钻机配套结构部件。宝鸡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陕棉十二厂、市棉纺厂，从技术、产

乡村工业择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份		1975	1980	1985	1989
企业个数 (个)	合计	8	45	102	156
	乡办	2	10	10	10
	村组	6	35	71	94
	个体联户			21	52
从业人数 (人)	合计	176	1 098	3 210	4 050
	乡办	21	450	617	634
	村组	155	648	2 458	3 302
	个体联户			135	214
固定资产 (万元)	合计	27.5			2146.6
	乡办	4.2			412.6
	村组	22.3			1685.0
	个体联户				49.0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合计	64.2	511.8	1 351.3	4 010.4
	乡办	6.6	215.4	433.5	609.4
	村组	57.6	296.4	885.9	3 304
	个体联户			31.9	97.0
利税 (万元)	合计	4.5	35.8	94.6	281.6
	乡办	0.5	15.1	30.4	47.2
	村组	4.0	20.7	62.0	197.4
	个体联户			2.2	37.0

销等方面协助陈仓乡团结、工农、代家湾 3 个村办起机械、帆布、织布等厂，建光机械厂机器厂与联盟村联办起宝鸡第二印制电路板厂。宝鸡石油机械厂与长寿乡福临堡村联办起铸造材料厂。许多乡村企业还聘请大中型企业的退休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老工人出谋策划，以师带徒，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素质，促进了乡村工业的稳步健康发展。1989 年，本区共有乡村工业 156 个（乡办 10 个、村组办 94 个、个体联户办 52

个), 职工 4 050 人, 拥有固定资产 2 146.6 万元, 工业总产值 4 010.4 万元, 实现利税 281.6 万元。

#### 第四节 劳动服务公司办工业

本区劳动服务公司办工业, 始于 70 年代初期。1973 年, 宝鸡工程机械厂在原家属劳动服务队的基础上, 组建起综合工厂, 后由劳务性作业转向独立核算的生产性工厂。初期为大厂加工弹簧、铆焊件, 利用大厂边角废料生产铁架木椅、凳等产品, 后增加沙发椅、床, 还试制生产出小型空气压缩机。70 年代后期, 为安置本厂职工子女就业, 将轨道车大修任务转让该厂。是为本区最早的一家劳司办企业。

1979 年 7 月, 区劳动服务公司(后改称劳动服务处)成立。公司认真贯彻国家“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国家安排、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相结合), 在国家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指引下, 动员驻区各企事业单位, 因地制宜, 大力兴办以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为主的劳动服务公司。初期, 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为主。1980 年, 驻区宝鸡卷烟厂、宝鸡石油机械厂、陕棉十二厂、宝鸡叉车五厂等大中型工业企业也相继在 60 年代中期组建的家属劳动服务队的基础上, 创办起 5 个工业企业。后, 各大中型企业充分挖掘自身潜力, 组织本单位的待业青年逐步由服务领域向生产领域转移。企事业单位给劳司提供资金、场地、技术、设备、原材料和技术人员、管理干部、转让产品、配套加工, 或按市场需求广开生产门路, 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 实行“一厂两制”, 兴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劳司工业企业。到 1989 年, 本区各企事业单位办劳司工业企业 44 个, 职工 3 207 人, 拥有固定资产 995.4 万元, 主要设备 400 多台, 工业总产值 2 307.7 万元, 实现利润 118.3 万元, 上缴国家税金 167.8 万元, 已成为构成本区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企业有化工、冶金机械、电器、轻工、纺织等 10 个门类、50 多种产品。年主要产品及产量: 硅酸钠 210 吨, 草酸 35 吨, 石灰 1 000 吨, 硅粉 270 吨, 炭粉 196 吨, 精密铸钢件 80 吨, 研磨钢球 95 吨, 金属切削工具 57 万件, 空压机 290 台, 纺织机械配件 96 吨, 运送机械 570 吨, 铆焊件 1 200 吨, 铁路专用器材 18.5 万件, 电子保安器 5 000 台, 电冰箱保护器 900 台, 电源保险盒 1 500 个, 皮鞋 6 400 双, 机制卫生纸 82 吨, 彩色胶印 175 万开令, 木制钢木家具 2.18 万件, 塑料编织袋 5 万条, 棉布 35 万米,

线手套 37.4 万件，棉毛短裤 24.6 万件，服装 18.7 万件。宝鸡石油机械厂劳司工厂生产的硅酸钠，宝鸡钢厂劳司工厂生产的硅粉、炭粉，宝鸡供电局劳司工厂生产的电子保安器、电源保险盒，叉车五厂劳司工厂生产的皮带运输机，叉车三厂劳司工厂生产的皮鞋，市造纸厂劳司工厂生产的机制卫生纸，宝鸡灯头厂劳司生产的钢木家具，陕棉十二厂劳司工厂生产的棉布等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宝鸡电力机车修配厂、电气化器材厂、车辆段劳司工厂生产的铁路专用器材、客车烟灰盒、家用油化炉等产品，销往全国各路局和市场。宝鸡机床厂劳司工厂生产的直柄麻花钻，工艺精良、质量上乘，已出口东南亚、西欧、美洲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劳动服务公司办工业择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份	企 业 个 数	按隶属关系分			按轻重工业分		职 工 人 数 (人)	固 定 资 产 (万元)	工 业 产 值 (万元)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部 省 属	市 属	区 属	重 工 业	轻 工 业						
1980	5	4	1		4	1	120	35	55.2	4 600	6.2	3.2
1985	18	7	10	1	10	8	581	223.2	516.9	8 897	53.3	42.1
1989	44	22	20	2	24	20	3 207	995.4	2 307.7	7 212	118.3	167.8

## 第五节 非工业部门办工业

60 年代后期，区内各中小学响应“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的号召，普遍与工厂、农村挂钩，实行“开门办学”，相继建立校办工厂和农场。后大部停办。到 1980 年，尚存的仅有金台中学、龙泉中学等 3 个校办工厂。

1982 年初，校办工厂重新起步。1983 年，为全面贯彻国务院（1983）25 号文件和省政府《关于批转陕西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区文教局安排开展以创办和发展校办工厂为主要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各中小学随之因地制宜，广开生产门路，大办校办工厂。到 1985 年，全区已有 25 所中小学办起校办工厂 26 个，有职工 305 人（正式职工 46 人，临时工 259 人），拥有固定资产 62 万元，各种设备 150 多台，工业总产值达 160.69 万元，盈利 24.45 万元。同年校办工业总产值和实现利润分别获全市第 1 名和全省第 2 名。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类学校通

过横向经济联合，招聘人才，发展联合企业，使校办工业又有新的扩大和发展。到 1989 年，共有校办工厂 43 个，职工 670 人，拥有固定资产 157.8 万元，各种设备 250 多台。主要生产项目有化工、机械加工、电子、电器、木器家具、纺织、缝纫、印刷、文具、食品等 10 多个行业、门类。工业总产值达 605.1 万元，实现税利 77.8 万元。先后有 5 个企业的 8 个产品通过省、市级技术投产和质量鉴定。金台中学消防设备厂研制的 SQ 消防水泵接合器系列产品填补了西北空白，销往西北五省（区）和辽宁、四川等地。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校办工厂研制的彩色宫灯获国家专利，投入批量生产。1988 年，本区被评为全省和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区。

校办工业择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学校 总数	企业个数(个)					职工 人数	固定 资产 (万元)	工业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合 计	区乡 办 学校	企业 办 学校	重 工 业	轻 工 业				
1980	52	3	2	1	2	1	30	5	4.97	1.77
1985	51	26	19	7	9	17	305	62	160.69	24.45
1989	53	43	26	17	12	31	670	157.8	605.6	77.8

60 年代中期，斗鸡粮站为解决城市居民粮食复制品的供应问题，在家属服务队的基础上办起集体性质的挂面加工厂。80 年代，斗鸡、金渭粮站相继办起食品加工厂（部），主要生产面包、饼干、酱油、食醋和压缩油饼等。斗鸡商店、马营商店也相继办起 2 个食品加工厂，主要生产糕点、糖果和小食品。1987 年，在商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中，市上将上海酱园食品厂和市副食商店食品厂下放本区管理。此间，金台合作奶场办起冷饮加工部，主要生产冰棍、雪糕、酸牛奶等。区属三所医院也各自办起制剂室，配制生产红汞、碘酒、蒸馏水、生理盐水、外用药膏等，除供应本医院外，也有少量供应农村医疗站。1988 年，区民政局为安置本区残疾人就业，利用社会福利基金投资 3 万元，与扶风县一个体皮鞋生产专业户联办起“金台区福利厂”，主要生产各式男女皮鞋，截止 1989 年底，全区共有非工业部门办工业 10 个，职工 180 人，固定资产 36.5 万元，工业总产值 197.5 万元，实现利税 15.6 万元。此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扶持城镇居民和外来户办个体

工业 95 户，从业人员 184 人，主要从事缝纫、食品、酱、醋、木器家具、黑白铁制品、修理、修鞋、车辆修配等，工业总产值 103 万元。

## 第六节 管 理

本区直属企业属城镇集体性质，故其管理初期沿用手工业集体企业管理办法，后参照国营企业管理办法。1967 年，原有的一些管理制度被打乱，不讲经济核算，不顾生产效益。1971 年后，区直属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逐步纳入计划管理，均由自负盈亏改为统负盈亏。职工实行等级月工资制，工资福利与国营企业看齐，改职工退养制为退休制，甚至出现了要求转为国营企业、端国家铁饭碗的思潮。直到 1980 年，又改为自负盈亏，主管部门不再向企业收缴利税，同时也不再向企业投资。企业除缴纳税金外，只缴纳 1% 的销售收入作为管理费，用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和人事、劳动工资、财务、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管理。企业全面推行厂长负责、民主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工效挂钩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街道、乡村企业均属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以街、乡管理为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从政策和宏观调控上搞好协调服务，并把产、供、销诸方面纳入计划管理。街道企业基本参照区属集体企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分配制度上较为灵活。除部分有定型产品被转为大集体者外，其余均无统一工资、劳保、福利标准。职工流动性较大，固定职工丧失劳动能力者，按连续工作年限发给一次性退职金。乡村企业哪一级办属那一级所有，初期实行亦工亦农，工分加补贴，把工分转到队（组）参加分配。80 年代以后，实行工资制，其标准不尽统一。职工农忙务农，农闲务工，实行按劳分配。街、乡企业均向街、乡企业办公室缴纳销售收入 2% 的管理费，各街、乡企业办再将所收管理费的 30% 上缴区乡企局。

劳司系统办企业，均属城镇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哪个单位办属那个单位所有，以主办单位管理为主，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均为主办单位所派，职工均来自主办单位职工子女中的待业青年。区劳动服务处主要从政策和宏观调控上给予协调指导，并把生产经营、劳动力安置纳入计划管理。管理办法主要参照城镇集体企业、或主办单位的办法进行管理，多采取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办法。各企业向区劳务处缴纳销售收入 2% 的管理费。

**校办企业** 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各主办学校所有，归各主办学校管理。区勤工俭学办公室从政策和宏观调控上搞好协调指导，并把生产、部分原材料纳入计划管理。企业除管理干部由各主办学校指派外，基本无一正式职工，主要劳动力来源多为主办学校教职员工的家属、待业青年、聘用外单位的退休职工。无统一工资、劳保、福利待遇标准。有的企业也采取经济承包责任制。校办企业向区勤工俭学办公室缴纳销售收入 1% 的管理费。

**非工业部门办企业** 除民政部门用社会福利基金创办的福利企业属地方民政部门所有外，其余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所办的企业为主办单位所有。这些企业既有全民的，也有集体的，实行经济独立核算，职工多为主办单位内部调剂，也有安排主办单位职工家属和待业青年，招聘退休工人的。其管理办法多与本企业的管理办法相同。同时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有的企业向主管部门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利润分、提成，也有不缴纳管理费和利润提成的。其生产均纳入计划管理。

#### 附：重点工厂简介

**宝鸡石油机械厂** 宝鸡石油机械厂是生产石油钻采设备、配件和工具的专业厂。位于本区上马营联盟村境内。占地 67 万多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有职工 6 470 多人。固定资产原值 9 700 多万元。

该厂原名陇海铁路宝鸡机车修理厂，建于民国 26 年（1937），从事铁路机车修理和机务段检修。民国 33 年（1944），机务段分出。1953 年 5 月 1 日，由铁路系统转到石油工业系统，5 月 15 日改名为“石油管理总局第一机械厂”。1955 年易名“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1958 年 6 月 1 日，下放陕西省，更名“陕西省宝鸡石油机械厂”。1959 年又归石油部领导，恢复“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厂名。1970 年 6 月，改为国家、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更名为现厂名。全厂设 2 个室、7 个部、11 个分厂和运输队，2 室 7 部下设 46 个科级单位。年产石油钻采设备和配件 2 5000 吨，产值 1.1 亿元以上。总产值约占陕西省石油行业总产值的 30%、石油部机械制造行业总产值的 22%。

该厂设备配套，检测仪器先进。拥有各类设备 1 800 多台，其中金属切削机床 600 台，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 140 台，有先进的进口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具备机械制造行业的全部工种。是石油部和陕西省最大



的石油机械制造厂。

主要产品为成套钻机、陆地和海洋使用的各种型号钻机井架及底座、井控、固控、井口配件，专用特种工程车和工具等。产品销售全国各大油田，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工厂拥有完整的新产品开发科研体系，技术开发部下设设计、工艺、冶金、计量 4 个研究所，专门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六五”期间，共研制新产品 52 项，新产品产值每年平均占年总产值的 53.8%。获技术开发成果奖 43 项，其中全国优秀新产品奖（金龙奖）8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国家经委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 5 项，部级科技成果奖 18 项，省级 10 项。有 12 项产品填补了我国石油机械产品空白，9 项产品获美国石油学会（API）会标使用权。

该厂有 1 座大型俱乐部（1 800 多个座席）；有交通车、游艺室、儿童乐园；有职工医院（120 个床位、近 130 名医务技术人员），还有洗澡塘和女工卫生间，有图书馆（藏书 14 000 多册），有子校、技校、业校各 1 所，还有 1 座 4 200 平方米的职工培训中心楼。

**陕棉十二厂** 国营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原汉口申新第四纺织厂），始建于 1938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第二年 5 月，日军攻占徐州，打通津浦路，截断了陇海路，直逼郑州，企图沿平汉路南下占领武汉。时任汉口申四经理的李国伟不得不作内迁之计。经大股东与经营者协商同意将汉厂 20 000 枚纱锭，400 台织机，3 000 袋生产能力面粉机，3000 千瓦发电机和 10 余台工作母机迁往宝鸡。李国伟亲自来宝察看，决定在斗鸡台建厂。10 月，迁厂工作大部完成。因大敌当前，困难当头，申四宝鸡厂发展步履艰难。初以柴油机作动力，开出纱锭 2 000 枚。又租用火车头作动力，开出纱锭 3 000 枚。1939 年 4 月，申新大股东派章剑慧到宝鸡主持建厂。他求助于省主席兼战区司令蒋鼎文，得到 50 吨钢筋。又从国民政府经济部弄到 1 000 桶水泥，开始兴建“厂厦”，纺纱工场和发电机房。1940 年 11 月，为防止敌机空袭，在陈仓峪的东南面由西向东开挖窑洞 24 孔。其中有 400 米长洞 9 孔。这 9 孔长洞由 6 排横洞穿过联通起来，可容装清花、钢丝至精纺纱机 2 万锭的全套设备，可容纳 4 000 人防空袭。

抗战期间，申四宝鸡厂利用关中廉价劳动力和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获利甚丰。如战前一件棉纱仅换 6—7 担棉花，战时最高竟达 20 担。原棉成本平均只占棉纱产值的 30% 左右，使这个厂在大后方发展成为举足轻重的企业

集团。纺织厂开设了福新面粉厂，宏文造纸厂，申新铁工等分厂；并在上海、西安、兰州、天水设立了办事处；在三原、泾阳、渭南、咸阳、汉中、东泉店、耀县等地设立了采购部（即外庄）。还在宝鸡设立了管理陕甘川三省供销业务的总管理处。厂有40余辆卡车奔驰在川陕、陕甘、渝蓉、川黔公路上，一大批木船往返于嘉陵江上，成为当时内迁工厂组织完善的民族工业的典型之一。

抗战胜利后，由于通货膨胀，加上反动政府、军阀、官僚的敲诈勒索，使工厂发展受到很大压抑。1948年，金圆券发行后，国民政府强制实行限价政策，申新宝鸡厂在限价时售出的棉纱损失达50%，面粉损失亦达25%，且原料难以补进，期货栈单无法兑现，结欠银行及各方大量纱布都结转为沉重债务。到1949年5月，宝鸡厂仅存原棉3000担，生产难以为继。

宝鸡解放后，人民政府逐步遏制了通货膨胀，市场物价趋于稳定。但原囤积和倒卖棉纱的投机商失去了市场，致使申新厂棉纱价格跌落，销售废滞，亏损严重。为扶植民族工业之生存，国营西北贸易公司先后多次与厂方签订销售合同，供给申新棉花17000余担。次年又签订了贷棉合同，并由省工业厅出面，从银行贷款17亿元（旧币）。通过来料加工、产品包销、使宝鸡厂取得了短时期的转机。

1951年2月，申新宝鸡厂因总体收入减少，经济困难，加之劳资关系紧张，便主动向陕西省工业厅提出公私合作经营。省工业厅向省委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写了请示报告。10月，中央财委回电陕西省委、西北财委，同意合营。并于11月5日，举行了《公私合营协议书》签字仪式。11月6日，第一届董监事联席会召开，通过了《公私合营新秦企业公司章程》。决定了董事会和公司人选。11月11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庆祝大会。从而，使申新宝鸡厂获得了新生，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之路。

合营后，国家投资1380万元，用来扩建纺织厂。盖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22439.5平方米；新增纱锭34200枚，安装全自动织机738台及配套设备。至此，共有纱锭62940枚，织机995台。由于上级党政的正确领导，全厂职工的忘我劳动，1953年生产总值是1952年实绩的178.98%。企业利润达到1952年实绩的151.45%。

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福利事业亦得到同步发展，先后创办了职工业余学校、工人俱乐部、子弟学校、托儿所、哺乳室、孕妇休息室，扩建了职工

医院和中、小学，修建职工宿舍及家属楼 24 幢，连同平房，职工住房面积达 21 万余平方米。

1966 年 9 月，公私合营新秦纺织厂支付私方股息结束。至此，企业变为全民所有制，更厂名为国营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从建国后的 1951 年算起至 1989 年，该企业共交国库税利达 38 764.84 万元，可建 12 个同规模的纺织厂。1989 年的陕棉 12 厂，占地面积 40 多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 390 多万元，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2 730 多万元。全厂职工 5 760 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20 人。拥有纱锭 76 208 枚，布机 2 058 台及其配套设备；增添了精梳设备，又从国外引进双层箭杆织机，气流纺纱机，织编机多台。年生产 40 多种不同规格的纱线 1.2 万吨和坯布 3 300 万米，并能生产天鹅绒和其它化纤织物。产品远销世界 13 个国家和地区，年创汇上千万美元。

陕棉纺十二厂自有职工住宅 10 万多平方米；有招待所 1 座、职工医院 1 所（床位 70 多张），卫生技术人员 50 多人，疗养院 1 所；有子弟中、小学各 1 所，图书馆 1 个（藏书 19 000 多册）；有电影院 1 座，可容纳观众 1 224 名，还在单身宿舍和家属区设了 8 个电视点，以活跃职工文化生活。

陕棉十二厂广大工人、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在荣毅仁副委员长“承前启后，勤俭治厂”题词鼓舞下，深化改革，提高效益，努力达到更高的经济战略目标。

**宝鸡卷烟厂** 宝鸡卷烟厂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卷烟厂。位于区境金陵桥东风路 1 号。住宅区和子弟学校建在渭滨区境内的金渭路和新建东路。其前身是解放前资本家经营的“白马”、“兴华”两个小烟厂。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全厂占地面积 15.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建筑 5.4 万多平方米，职工住宅 3 万多平方米。有职工 3000 多人。拥有主要设备 200 多台。固定资产净值 0.65 亿元。年产香烟 43 万箱，总产值达 3.07 亿元，实现利润 3.22 亿元，人均利税 11.19 万元，是全国百家利税大户企业之一。

这个厂的主要产品有：烤烟型甲级过滤嘴 50 支听装和软盒硬条包延安烟、金丝猴烟，混合型甲级过滤嘴软盒硬条包长安旅游烟；乙级过滤嘴金猴烟、光嘴金丝猴烟；甲级光嘴延安烟；丙级大雁塔烟和宝成烟；丁级雪茄型金鸡烟；戊级羊群烟。其中有五种产品获省优和部优产品称号，甲级过滤嘴

长安烟 1983 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奖。优质品率在全国 147 个卷烟生产企业中名列第九名。

该厂除 10 栋住宅楼外，还有 1 栋 6 838 平方米的 14 层单身职工宿舍楼。有子弟小学和技术学校各 1 所，教职员工 33 名。还有一座 5 484 平方米的职工俱乐部。

**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 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建于 1955 年，是铁道部定点生产铁路施工、养路、起重机械和铁路专用车辆的专业工厂。位于本区长寿乡福临堡，距市中心 5 公里，占地面积 36.3 万平方米。全厂有职工 2 900 多人，其中技术人员 355 人、工程技术人员 294 人。有各种设备 1 337 台，其中大型重要设备 67 台，引进设备 47 台。固定资产 4 200 多万元。有铸钢、铸铁、锻造、机械加工、金属结构、组装、机修、动力、运输等 9 个车间。年总产值 3 000 多万元，实现利润 400 多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 000~10 000 万元。产品质量、成本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先进水平，在国际上亦有一定竞争力。从 1982 年起，在历次国际投标中，共中标 8 次 12 项，为国家创汇 570 多万美元。

主要产品分 4 个系列：轨道牵引车系列——22 马力、160 马力、240 马力轨道车，轨道小客车；轨道吊车系列——DQ8—1 型、DQ16—2 轨道起重机；电气化作业车系列——DAF2 电气化架线作业车、DA 电气化安装作业车、绝缘检修车、隧道打孔车、接触网冷滑车；轨道平车系列——P20—1、P30—2 轨道平车。其接触网架线车组，为我国电气化铁路施工填补了 1 项空白。160HP 轨道车，因具备小巧灵活、操作简便、省人力、省燃料等优点，行销全国和亚非拉 7 个国家。

**宝鸡消防器材厂** 宝鸡消防器材厂是公安部中国消防器材公司所属 8 个消防器材厂之一，1960 年建成位于本区宝平路东侧，距市中心约 3 公里。全厂占地面积 87 3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 91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 29 701 平方米，非生产用 20 209 平方米。全厂共有各种设备 484 台。其中主要设备 128 台，包括 160 吨冲床、13 毫米剪板机、20 毫米弯曲校正机、600 吨油压机、315 吨拉伸机、数控电加工机床、镗床、立车、龙门刨等大型设备。具备 200 辆消防车、150 辆消防摩托车、6 万具灭火器的年生产能力。现生产 3 大类 8 个品种 17 个规格的消防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干粉灭火器出口。固定资产总值 900 多万。职工 760 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9 人。年生产总值 1 100 多万元，实现利润 200 多万元。

1978年研制出我国第一辆干粉消防车。1981年以来，先后研制出燃气干粉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车、手推式干粉灭火器等11种新产品。1983年，燃气干粉车获全国专用车功能优秀奖；同年9月，MFT35型干粉灭火器获国家银质奖；1984年10月燃气发射干粉装置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9月，被国家专利局定为我国第一批发明专利项目之一，获国家发明协会发明奖。1985年3月，区政府授予“文明工厂”称号，1986年7月，被宝鸡市评为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宝鸡电力设备厂** 位于本区陈仓乡光明村。1965年7月由河北省保定市迁来。1966年4月简易投产，嗣后边建厂边生产，1974年基本建成。

该厂原名水电部列车电业局西北列车电站基地，主要承担列车电站机组安装、检修和所需备品、备件的制造等任务。1980年转为制造大修煤炭漏斗车，1983年改名为水电部宝鸡车辆修造厂，成为水电部一个运煤专用车辆制造、大修的中型企业。年制造新车和厂修旧车各140多辆。1989年更名为宝鸡电力设备厂，隶属能源工业部。

该厂生产的运煤漏斗车是一种无盖底开门漏斗车。卸车可采用风动、手动，可单车卸亦可成组卸。30秒内即可卸净。适用于电厂、码头、煤矿、钢铁企业等编组循环使用。经数年运转证明，该厂产品具有吨位大、积煤少、闭销可靠、操作方便灵活、卸煤效率高等优点，深受用户欢迎。

**宝鸡叉车制造公司** 宝鸡叉车制造公司是市机械工业局的专业化集团企业。位于本区十里铺。职工3590多人，工程技术人员115人，管理干部358人，全公司占地32.59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8.33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400多万元，流动资金年均余额3298.58万元。年产值3500多万元，实现利税640多万元。

公司成立于1979年9月，由原宝鸡铲车厂、宝鸡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宝鸡电机厂和宝鸡农机齿轮厂组成。追溯其历史，已逾50余年。其组成之一的“宝鸡永红起重运输机械厂”始建于民国27年（1938），当时为申新纱厂的铁工场。

公司分东、西、北生产区，有生产车间18个，辅助车间5个，科室62个，劳动服务公司3个，电视大学、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各1所，子弟学校3所，医务室4个。拥有各种设备784台，其中“大、精、稀”设备47台。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内燃、电瓶叉车两个系列。内燃系列有：CPC16型柴油叉车，5CB—Ⅱ型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2型CPQ型柴油、汽油叉

车。电瓶系列有：CQD1型电瓶叉车。此外还生产单、双梁吊车，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调度绞车，卷扬机，螺旋机，消石灰器，减速器等产品。CQD1型叉车1983年获国家经委新产品“金龙奖”，JD—1型调度绞车1984年被省、市评为1等品，CPC2型叉车1985年被机械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产品曾一度打入国际市场，远销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1985年底，联合合肥叉车工业公司，与日本东洋机株式会社（简称TCM）签订叉车技术引进协议。

**宝鸡水泵厂** 宝鸡水泵厂是一个中型通用机械往复泵专业生产厂家。位于本区人民路。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51.1万元，机器设备515.3万元。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716.9万元。有职工1100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6人。全厂占地6.3万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4.7万平方米。年总产值1000多万元，实现利税210多万元。

宝鸡水泵厂前身是1956年由26户私营企业组建的宝鸡裕民机械厂。当时以铸造铁锅、犁铧，生产解放式水车，进行机械修理为主。1966年扩建，1968年8月转为国营，定名“宝鸡水泵厂”。1984年11月，宝鸡市汽车轴瓦厂并入该厂。1971年和1974年先后将低压阀门和BA单级离心泵转让他厂，专门生产往复泵，成为全国两个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和泵行业西北地区组长厂，被定为全国蒸汽往复泵测试中心。

该厂的年生产能力为5000台，约占全国泵行业总产量的40%，产品有10大类90多个品种。主要有高压清洗泵、蒸汽往复锅炉给水泵、蒸汽往复冷（热）油泵，GC型中低压锅炉给水泵、全系列柱塞式和隔膜式计量泵、增压泵、电厂除灰泵、试压泵，以及军工用泵。这些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电力、交通、矿山、国防等。有可输送中性介质的，也有可输送酸、碱、盐溶液的。排盐泵填补了国内空白。2DS—9/17型蒸汽泵1984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遍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

**宝鸡新华塑料厂** 宝鸡新华塑料厂位于本区群建巷37号，距市区中心约2公里。全厂占地面积8492平方米，建筑面积4717平方米。有职工180人，其中固定工78人，临时工102人（聘用专业技术人员17人）。拥有固定资产127.6万元，各种机械设备100余台。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00.4万元，销售收入479.6万元，实现利税34万元。

该厂前身是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时期组建的“宝鸡市箩笼生产合作社”。1976年该厂试制塑料制品，随即易名为宝鸡市金台塑料厂。初期进行

废旧塑料再生，后逐步生产聚乙烯吹塑薄膜包装袋、撕裂薄膜绳、聚丙烯打包带、编织袋等产品。1978年更名为现厂名。十多年来，又开发出塑麻编织袋、钛材设备、高效无烟节煤机、全钢防盗门、复合化学浆料、卫生清洗剂、浆纱润滑剂、废棉纺织品等产品。产品行销本市和全国10多个省（区）。其中SS—800钛离心机，BXJ—140高效无烟节煤机为国家专利产品，分别填补了国内和省内空白，吹塑包装袋和塑麻编织袋出口国外。

该厂曾先后获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计量合格单位，外贸出口包装品供货先进企业，市级先进企业，省“科技兴陕”先进企业，省“TQC验收合格企业”和省级先进企业等称号。

**宝鸡电线厂** 宝鸡电线厂位于本区金陵河东畔，蟠龙原脚下的高家坪，距市中心约3公里。全厂占地面积27912平方米，建筑面积8221平方米。有职工35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5人，拥有固定资产346.6万元，机械设备131台，大中小汽车6辆。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20.8万元，销售收入561.6万元，实现利税135.2万元。隶属区经委管理。

该厂前身是金台木柄厂和金台橡胶火补厂。1971年名宝鸡市金台橡胶电线制品厂。1973年金台草品厂并入。1978年增设宝鸡轮胎翻新厂，一厂两名。1986年与西北机器厂联营开发家用电器电源引线。1989年，金台石英厂带资并入该厂。主要产品有铜、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铜、铝芯橡胶布电线，铜、铝芯塑料电线，家用电器电源引线，以及轮胎翻新，共六大类，20多个品种，百余个规格型号。1989年生产各种橡胶、塑料电线7590多公里、裸铝线36吨，电源引线640多公里。翻新轮胎4000多条。家用电器电源引线获省优秀新产品称号。

该厂为区、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三级计量合格企业和信用特级企业。

**宝鸡市斗鸡纸箱厂** 宝鸡市斗鸡纸箱厂是十里铺街道办事处所属小型集体企业。位于斗鸡路132号，距市中心约5公里。全厂占地面积765.4平方米，建筑面积745.4平方米。有职工52人（其中管理人员9人、技术人员5人）。拥有固定资产23万元，专用设备21台，年消耗各种原纸350吨，年产内外销包装纸箱18.58万个，产值63.8万元，销售收入73.86万元，实现利税6.9万元。是本区街道工业的佼佼者。

该厂前身是1971年由3名家庭妇女创办的纸花组。后在街道办事处的扶植下，增加人员、扩大了经营范围。1984年转产包装纸箱。1989年发展

为机械化生产，产品由单一的三类内包装箱扩大为一、二、三类内外销包装箱。产品销往陕、甘、宁等六个省（区），是市果品副食公司包装箱定点生产厂家，并为眉县童车公司、金台机械厂等单位生产出口产品包装箱。该厂1982年在全市包装纸箱产品质量评比中获第二名。1989年生产的一类鲜鸡蛋箱、一类筒子纱箱被评为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被省进出口公司商检局确定为出口产品包装箱生产厂家之一。

**宝鸡煤气用具厂** 宝鸡煤气用具厂是长寿乡于1978年创建的，位于宝福路98号，距市中心约4公里。全厂占地面积8779平方米，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有职工136人（工程技术人员15人）。拥有固定资产56.3万元，各种机械设备100余台，大中型汽车3辆。年产煤气灶、柜7000多台，年产值2000多万元，实现利税20多万元。

该厂建厂初期名为宝鸡市金台铜件厂，以生产农用喷雾铜配件为主。1985年以后，开发出抗震加固机具、不锈钢多用煤气灶、通用煤气灶柜和安全防盗门等产品。先后获区、市、省“文明工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信用一级企业、“科技示范”企业，“TQC验收合格”企业称号，被树为市乡镇企业机械行业标兵单位。不锈钢多用煤气灶曾先后荣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省优质产品、农业部优质产品、省第二届技术成果交易会银奖。产品销往四川、云南、新疆、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12个省区。该厂是本区乡镇企业的佼佼者。

**宝鸡市金台机械厂** 宝鸡市金台机械厂是长寿乡太平堡村于1979年利用12万元。征地款创办的。位于宝福路99号，距市中心约4公里，占地面积12673平方米，建筑面积2654平方米。有职工82人，其中管理干部9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拥有固定资产47.9万元，流动资金92万元，各种机械设备72台，工装模具172台（套），大中型汽车4辆。1990年工业总产值280万元，实现利税19万元。

建厂初期，主要为大企业加工结构配件。1987年同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达成协议，研制生产BMX型儿童运动自行车。样品发往美国洛杉矶ABO公司，在该地世界博览会上展出，以其外观和内在质量优于同类产品，得到外商赞赏并大批订货。1988年，该厂被农业部确定为国家“贸工农”联合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企业，出口订货量再次增加。1989年，童车由单一出口美国扩大到行销世界五大洲15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荣获省部优秀新产品称号，第二届中国乡镇企业出口产品展览会优秀奖，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



奖。

**宝鸡市陈仓帆布厂** 宝鸡市陈仓帆布厂是陈仓乡工农村七组于 1987 年利用 40 万元征地款创建的。位于陈仓路东侧，距市中心约 5 公里。占地面积 5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 900 平方米。共有职工 374 人，其中安置本组劳动力 117 人，雇用外村组劳动力 243 人，城镇待业青年 6 人，聘请退休技术人员 6 人。拥有固定资产 136 万元，各种生产设备 103 台，年消耗棉纱 600 多吨。1990 年生产各种帆布 270 多万米，工业总产值 778 万元，实现利税 27 万元。

建厂初期，在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陕棉十二厂签订联营合同，1989 年 5 月合同期满后独立经营。产品分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类十多个规格的工业用帆布。生产规模在全省仅次于陕棉九厂、西安帆布厂，列第三位。产品销往甘肃、青海、四川、云南、河南、广东等省。

由于该厂生产效益较好，使全组村民的人均收入从 1986 年的 512 元猛增到 1989 年的 1 700 元，高出全区农村人均收入约一倍。

## 第六编

# 商 业

清光绪年间，境内即有斗行、鞭杖行、猪羊行、花布行、钱行、油行等商行门店。民国 26 年（1937），虢镇、凤翔等地大商行纷纷迁入境内，中南地区的一些商号也随之迁来，宝鸡城日益繁华，成为陕西西部的商业中心，沟通甘肃、四川、宁夏等地的物资集散地。据统计，民国 35 年（1946）区内商户有 1 211 家。

新中国成立初，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政策，以期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此时，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得以迅速发展，物资交流畅通，市场物价稳定。到 1955 年 9 月，区内有 1 585 个商业户，市属的百货批发公司、纺织品批发公司、五金批发公司、糖酒副食品批发公司、石油分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公司、信托贸易公司亦在境内。“大跃进”时期，商业经营提出“大购大销”的口号，但实行不到两年，损失惨重。龙泉巷几个居民办了个草品编织社，盲目生产塑料裤带，百货公司硬着头皮收购，因商品质量低劣，一项损失即达 30 多万元。1960 年下半年起，商业进行调整，恢复了供销合作社，再次开放集市贸易（时称“自由市场”），稳定了 18 类商品价格，凭票证供应的商品有粮、油、布、糖、肉等 12 种，凭购物证供应的商品有 13 种。到 1964 年，市场全面好转，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时期，商业管理混乱，商业网点削减，集市贸易关闭。1978 年后，商业体制实行改革，流通领域中的经济成分、经营方式、流通渠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扩建和新建了一批门店，商品种类日渐丰富，出现了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的局面。截至 1989 年底，区内有国营商业企业 84

家，集体商业户 227 家，供销合作社属商业门店 30 个，个体商户 1 664 家，集贸市场 20 余处。

1971 年金台区建区初，无单独管理商业的机构。1972 年 1 月始设商业粮食局。这时仅管供销业务，商业、粮食均由宝鸡市统管。是年 8 月，接管斗鸡地区商店及两个粮站，区始有直属十里铺、上马营、饮食服务 3 个国营商业核算店的 40 个门市部。1972 年金台区物资局成立。1980 年，金台区商业综合服务公司成立，辖属 7 个街道办事处的商业综合商店。1987 年，宝鸡市将市管的 82 户驻区商业单位移交区管，其中国营商店 53 户，集体独立核算店 11 户，供销企业 18 户。到 1989 年底，区内商业门店 2 203 个，平均 76 人就有 1 个，如再计入集贸市场，网点就更稠密了。

金台区国营、集体、供销合作商业，在实行行业管理前，在区商业局直接领导下，通过商店或公司进行行政和业务管理。1987 年始，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国营商业大企业、公司，以小店带小店或组建服务部的形式，实行行业管理。个体、企事业单位办的商业，主要通过工商行政部门进行管理。

## 第二十五章 体 制

###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972 年，金台区仅有斗鸡地区商店一家国营商户。其前身是 1951 年建立的宝鸡市新秦有限公司属新秦消费合作社。1957 年 5 月，该社改为斗鸡商店，成为国营企业。1959 年 1 月，又改称斗鸡中心商店，并在上马营设立分店。1966 年 6 月又称斗鸡地区商店。1982 年 4 月改为金台区商业综合公司，十里铺、上马营两个核算店改为综合商店，由公司领导。其所属的饮食核算店划出，成立了金台区饮食服务商店。1983 年 4 月撤销公司，商店独立，归商业局领导。1987 年 1~4 月，市级商业公司将 53 户国营企业移交金台区，并将亨得利钟表眼镜商店扩建为批发公司，宝鸡市曙光照相馆扩建为冲印公司，宝鸡市旅游华侨商店扩建为供应公司。改建宝鸡市丝绸呢绒商店为新华商场，西大街棉布店为西府商场，东大街棉布店为中山百纺经营部，迎宾茶社为旅店业综合服务商店。在机构改革中，增加了一些独立核算

单位，也兼并了一些企业。如宝鸡市百货大楼兼并了实验餐厅，开辟了第一百货商店和一个中型批发部，解决了 56 名并入职工的就业问题。宝鸡市第一五金交化商场兼并了人民食堂，开辟第二五金交化商场。企业兼并，发挥了重点企业的效益优势，使濒临倒闭的企业死而复生，增强了商品流通能力。

建区至 1978 年，区内国营商业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的体制，构成条块结合，以条条为主的管理系统。资金由上级公司调度分配。企业间资金往来，由上级公司内部转账。企业领导人员由上级提名、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由上级公司调配。商品经营，由上级公司调拨，实行计划分配。经营成果，由上级公司统一核算。1978 年后，商业体制实行改革，逐步形成了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大中型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这种办法的有 4 户，占 4.35%。小型企业和门店实行“改、转、租”，即改国家经营为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区内实行这种办法的国营企业有 35 户，占总户数的 38.0%。由于经营权的改变，企业独立经营，经理有人、财、物三大权力。将国家所有制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8 年内分期把企业资产折价偿还国家。实行这种办法的企业有 9 户，占 9.78%。将利润不足万元的小型企，以出租形式，租给集体或个人经营，所有权不变。租赁者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金，并由两人以上或企业单位担保。这种办法，多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实施。实行这种办法的有 21 户，占 22.83%。

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职工择优上岗，优化组合。实行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挂钩，浮动，激励职工改变“官商”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企业通过留利和多方筹集资金，基础实力加强，进货渠道和销售网络拓展，并参与跨省区的商业联合集团，发展对外经济交往和信息交流。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一、合作商店

1972 年 8 月，金台区接管 1958 年并组的斗鸡地区合作商店。其下属网在斗鸡、上马营、店子街三个地区共有 40 多个零售、服务门市部。从业人员 300 多人，其经营项目有百货、杂货、饮食、烟酒、副食、蔬菜等，拥有资金 5 万多元。时，集体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不准其经营批发业

务，不准超越经营范围，不准增加网点、人员，不准跨越经营区域，不准改变国家制定的价格，不准自行采购。平调集体商业公积金的现象时有发生。1978年后，在以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实行多种所有制一起上，明确规定集体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集体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集体商业实行职工退休制，补发了1966年以来停发的股金利息、国营商业平调去的公积金、利润，对其不再采用9级超额累进加成征收所得税，改按集体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放活了经营自主权。

1978年4月，本区接管了泰华商店、合作理发商店、副食品商店、肉食品综合商店、新兴食品店、金台饮食合作商店、三好合作饮食商店、回民饮食合作商店、渭南饮食服务商店、市蔬菜综合商店，斗鸡蔬菜综合商店等11户市管集体商业。街道办事处为发展第三产业，安排待业青年，于1980年后，相继成立商业综合服务商店。

## 二、 供销合作社

建国初期，供销社继承老解放区办社的传统，对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作用：1953年，供销社在购销方面抵制和减除了私商在农村低买高卖的中间剥削，以合同制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社会主义轨道。1956年，供销社在农村集镇私营工商业者走合作化道路中起了促进作用。“大跃进”期间，基层供销社成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1960~1963年，所有制又分开。“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12月，供销社的财产（除社员股金）又划归国家所有。1970年，供销合作社再度与国营商业合并。供销合作社商业所有制的多次变动，使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受到削弱。1983年起，供销合作社逐步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进行清股分红，扩大新股，发展新社员，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恢复管理上的民主性。改变经营方式。搞活购销，恢复经营上的灵活性。在价格、干部、劳动等管理，服务领域、农民入股、奖金分配制度方面，均有创新改变，增强了合作社的活力。1986、1987年两年，区供销系统将有发展潜力的三小企业改建为综合供销、土产日杂、物资回收、商业综合、回收利用5个公司。以大带小，实行业管理。企业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 第三节 私营商业

民国 17 年至 21 年 (1928~1932), 五年大旱, 境内仅存杂货业 80 户, 盐业 35 户, 油业 19 户, 酒业 25 户, 铁器业 29 户, 药材业 60 户, 麻业 20 户, 商户共计 268 户。

民国 22 年至 24 年 (1933~1935), 商业开始恢复, 县城新添商号 20 多家。

民国 26 年 (1937) 以后, 县城商业日益繁盛, 很快超过虢镇, 改变了虢镇商业比县城兴旺的状态。民国 26 年 (1937) 以前, 商行税款、捐款数额, 虢镇占 82%, 县城占 18%; 民国 32 年 (1943), 虢镇占 23%, 县城占 77%; 民国 34 年 (1945), 虢镇占 18%, 县城占 82%。到 38 年 (1949) 一直是这样。据民国 35 年 (1946) 统计, 县城有百货、丝绸业 99 家, 国药新药业 52 家, 山货、干果业 125 家, 油、盐、烟酒、食品业 111 家, 行栈、旅店、脚店 63 家, 估衣、杂货业 75 家, 粮食业 52 家, 饮食、餐馆业 21 家; 还有银行、银楼、铁器、木器、砖瓦、缝纫、照相、屠宰业等, 总计商户 1 211 家。这些商店大都集中在现在的中山路、群众路、老火车站一带。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正大昌茶庄、京华百货店、光华电料行、陇海浴池、鸿宾楼、同义楼饭庄等。

私营商业集中于县城的状况, 在本世纪 50 年代前基本没有改变。解放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先后对私营商业进行了两次调整, 并在经营范围、市场管理、网点设置、商品价格等方面, 统筹兼顾, 合理安排, 使私营商业在经营中保持一定的营业额和合法收入。1952 年, 私营商业由 1950 年的 1 873 户发展到 2 051 户。从业人员 4 830 人。主要经营粮食、布匹、百货、烟酒、盐碱、杂货、药品、干鲜果、煤炭、五金交电、饮食等。其中粮食业 146 户, 346 人; 花纱布业 100 户, 268 人; 百货业 227 户, 492 人; 煤炭业 78 户, 136 人; 五金交电业 120 户, 232 人; 土产山货业 498 户, 1 165 人; 其它行业 882 户, 2 191 人。拥有资金 274 万元。此外, 还有小商小贩 (包括行商) 2 651 户, 3 570 人。

1952 年的“五反” (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运动, 打击了私营工商业中的不法行为, 运动结束后, 经过进一步落实政策, 允许私营商业在经营上获得合理利润 (纯利率

平均 10%)，私营商业在新的形势下正常经营。

1956 年资本主义商业的公私合营及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之前，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阶段是通过对私营商业的经销、代销等形式进行的。私营商业由国营公司扩大其经营品种和供应货源，调整批发起点和批零差率，批零差率的调整，如：糖果由 9%~12%，调整到 17%；海味由 12%~18%，调到 21%；茶叶由 14%调到 19%。在资金方面，对一般行业中资金周转有困难的中、小户，银行予以贷款，进行扶持；对资金少经营困难的小商，组织联购分销小组，实行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办法。此外，对一些从业人员多、开支困难商户，由国营公司适当吸收其从业人员进入国营企业工作。

1955 年 9 月，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普查。经过核实，共有 1 585 户（其中饮食服务业 510 户），从业人员 2 965 人。代销和经销的 242 户。未雇用店员的 1 245 户，雇用店员的 340 户。全部资金 22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30 万元。营业额 1954 年为 1 966 万元，1955 年 1 月至 8 月为 937 万元。1956 年底，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合营后，本着“包下来”的原则，对所有私方人员作了全面适当的安排。一些政治表现好、业务能力强、有贡献的，安排为正、副经理、门市部主任或企业科、组长（当时安排职务的有 290 多名），其余则安排为营业员等。

合作化前夕，有小商小贩（包括行商）2 530 户。1956 年走合作化道路的 2 441 户，占 96.5%。其中：683 户组织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79 家，从业人员 1 244 人，资金 27.4 万元；1 758 户组织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142 个，从业人员 1 927 人，资金 50.9 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砍掉，几乎绝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以后，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放宽、搞活”的方针、政策；新《宪法》中对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也给予了明确的规定。

1980 年 9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召开了“适当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座谈会”。会后，印发了《宝鸡市关于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意见》（草案），使个体工商业在一定的范围内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1 年 7 月，宝鸡市工商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劳动局、供销合作社共同转发了国家六部、局、社《关于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同时，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又正式发布。从此，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第二十六章 企业经营

### 第一节 国有企业

1972年8月，金台区接收了宝鸡市综合零售公司移交的斗鸡地区商  
**国营商业历年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国营商业		饮食服务业	
	职工数	其 中 固定工	职工数	其 中 固定工	职工数	其 中 固定工
1972	327	283	327	283		
1973	351	292	351	292		
1974	345	287	234	207	111	80
1975	335	281	230	203	105	74
1976	337	337	233	233	104	104
1977	333	333	231	231	102	102
1978	348	276	246	206	102	70
1979	326	271	227	202	99	69
1980	328	274	232	207	96	67
1981	367	294	272	226	95	68
1982	383	297	286	227	97	70
1983	358	296	265	229	93	67
1984	368	295	267	233	101	62
1985	350	278	261	229	89	49
1986	372	274	277	219	95	55
1987	1 863	1 494	1 442	1 115	421	379
1988	1 898		1 823		75	
1989	2 081		2 011		70	



店。商店下属十里铺、上马营、饮食服务 3 个核算单位。后来，宝鸡市粮食局又将金渭粮站移交给金台区。此为区管国营商业之始。

1987 年 1 至 4 月，市级商业各公司移交金台区驻区国营商业单位 53 户（均系零售商店和门店，其中有中型企业 2 户）。当年底，扩建了 3 户企业，改建了 4 户企业。

1989 年底，全区共有国营商业企业及其门店 84 户，职工由 1972 年的 327 人（其中固定工 283 人）发展到 2 011 人。

国营商业自有资金 1972 年 35.3 万元，1989 年 133 万元；固定资产 1972 年 32.5 万元，1989 年 368 万元。

国有商业资产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年 度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1972	56.7	46.9	1981	75.3	77.1
1973	82.2	49.6	1982	76.9	51.3
1974	108.5	33.5	1983	72.6	57.4
1975	117.8	34.4	1984	71.9	61.6
1976	90.3	34.9	1985	73.9	120.7
1977	99.8	34.6	1986	77.8	115.6
1978	74.5	35.3	1987	113.6	305.1
1979	75.7	57.5	1988	116.6	463.7
1980	78.9	70.7	1989	120.3	557.9

全区 84 户国营商业门店按门类分：百货业 11 户，综合业 6 户，食品烟酒业 24 户，饮食服务业 21 户，五金交电工业 5 户，余为粮食、蔬菜、酱货、钟表、眼镜和服装业等。地区分布主要有：中山西路 7 户，中山东路 16 户，群众路 5 户，宝平路 1 户，曙光路 1 户，金陵桥西 1 户，人民路 1 户，上马营地区 12 户，斗鸡地区 13 户。此外，还有 5 户在渭滨区。

驻区国有商业单位（由其所属系统管理）有：

宝鸡市属商业各公司 17 家。其中市商业局管理的有：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蔬菜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石油公司、食品公司。市物资局管理的有：燃料公司、机电公司、木材公司、金属公司、金属回收公司、轻工公

国有商业经营网点一览表

企 业 名 称	门 店	企业所在地
宝鸡市百货大楼		中山东路 126 号
	第一商店	中山东路 98 号
	五里庙门市部	宝平路 18 号
	批发部	群众路 426 号
宝鸡市桥汇商品供应公司		中山西路 50 号
	旅游华侨批零商店	中山西路 50 号
	西街门市部	
	友谊商场	经二路宜春苑
新华商场		中山东路 181 号
大华服装店		中山东路 125 号
中山百纺经营部		中山东路 208 号
亨得利钟表眼镜批发公司		中山东路 175 号
	亨得利一分店	金陵饭店
	西府商场	建国路
宝鸡市第一五交化商场		中山东路 235 号
	五交化二商场	
五金交电商店		中山西路
化工消防商店		中山西路
广播器材商店		中山东路
人民街食品店		中山东路 96 号
金陵巷食品店		中山东路 104 号
上海酱园食品店		中山东路 220 号
汉中路食品店		中山东路 217 号
马道巷食品店		中山东路 166 号
西街食品店		中山西路 65 号
冷饮食品店		中山东路 103 号

续表

企 业 名 称	门 店	企业所在地
群众路回民食品店		群众路 23 号
上海酱园食品厂		曙光路 57 号
斗鸡食品购销站		十里铺东新村 14 号
粮食街肉食综合商店		粮食街 81 号
群众路牛羊肉综合商店		群众路 3 号
要武路大肉门市部		中山东路 152 号
南门口大肉门市部		中山西路 38 号
金台区斗鸡商店		斗鸡宏文路
	斗鸡百货大楼	斗鸡宏文路
	斗鸡综合经营部	斗鸡宏文路 28 号
	李家崖百货商店	宝十路 2 号
	斗鸡食品厂	斗鸡宏文路 111 号
	批发部	斗鸡宏文路 112 号
	光明综合商店	列电基地
金台区马营商店		上马营跃进楼 8 号
	批发部	上马营跃进楼 8 号
	工农综合商店	上马营红卫路
	跃进综合商店	上马营跃进楼 8 号
	东风综合商店	上马营红卫路中段
	宏伟综合商店	上马营红卫路中段
	石油综合商店	石油机械厂
	日杂综合商店	上马营跃进楼 8 号
	市场综合商店	上马营红卫路西段
	军供站综合商店	军供站内
	广场综合商店	宜春苑商场

续表

企 业 名 称	门 店	企 业 所 在 地
宝鸡人民蔬菜综合商场	商店综合经销部	宜春苑商场
	马营商店食品厂	上马营跃进楼 8 号
		群众路 11 号
	马道巷蔬菜综合商店	建国路 84 号
	南门口蔬菜综合商店	中山西路
	金陵桥蔬菜综合商店	金陵桥西头
	人民路蔬菜综合商店	人民路市场
	车站口蔬菜综合商店	中山东路
	商场酱货门市部	群众路 11 号
斗鸡蔬菜综合商场		斗鸡宏文路 33 号
	酱货门市部	斗鸡宏文路 33 号
	烟副门市部	斗鸡宏文路 33 号
	石油蔬菜门市部	石油机械厂
备 注	金台区企业所属门店中有 7 户在渭滨区，亦列入上表。	

司。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管理的有：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粮油食品对外贸易公司、土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外贸综合公司、对外包装储运公司。

甘肃省常驻区的商业单位有 12 家：平凉地区百货公司、平凉市百货公司、平凉市四十里铺综合批发站、庄浪县百货公司、崇信县百货公司和贸易信托公司、华亭县百货公司、安口综合百货公司下属的五交化、百货、烟酒副食批发部。此外，尚有属于供销社系统的庄浪县农副公司和工业品公司。这些商业单位的工业品进货地是宝鸡，从宝鸡市各专业公司二级站进货（包括分配计划内商品），常住区内办事人员 30 多人。年均成交额达 3 亿元。

全区国营商业销售额，1972 年为 462.4 万元，1986 年为 884.7 万元（均为三小企业），增长 91.3%；1987 年为 6 174.5 万元（国营企业及三小企业），比 1972 年增长 12.35 倍。1989 年为 8 110 万元。

实现利润，1972 年为 13.3 万元，1986 年为 18.2 万元，1987 年为 134.7

万元。1986年比1972年增长36.8%；1987年比1972年增长912.8%。1989年为68万元。

营业税，1972年缴纳13.5万元，1986年28.9万元，增长114.1%；1987年为193.4万元，比1972年增长了1332.6%。

上缴税利，1972年为14万元，1986年为4.1万元，减少70.7%；1987年为61.5万元，比1972年增长了339.3%。1989年为88万元。

### 附：名店简介

**宝鸡市上海酱园** 始建于民国30年（1941），当时是西安上海酱园设在宝鸡的分店。现位于中山东路75号，至今已有47年的历史。

创建初期叫“上海酱园酿造厂”，其实只是生产酱货的作坊，地址在宝鸡东南城巷4号。当时有黄豆发酵车间2间，酱油作坊2间，工人宿舍1间，灶、库房3间，占地面积8分（租用）。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又买1.8亩地扩建了厂房。民国34年（1945），在门市部后院建立了食品加工厂，有糕点车间3间，糖果车间1.5间，面包炉1座。生产的糕点、糖果、香肠、咸肉、牛肉干、鸡肉松等产品畅销全市，门市部店员发展到10多名。

宝鸡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生产、业务不断发展。1953年在中山路又开设了支店；1955年开始给市副食公司加工糕点。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归口市糖业烟酒公司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称立新商店。1984年恢复“上海酱园”老字号名称。现在是国营企业，独立核算，批零兼营，有职工50多名。1987年4月市交区管理。

上海酱园按季及时收采生产原料，严把选料质量关。沿用南方传统的生产工艺，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产品质量。如酱油，第一季度制成豆酱，三伏天晒成天然酱，酱油分紫母油、特母油、太油、顶油、头油5种。紫母油是其首创，具有浓厚的地方风味。紫香大头菜，仿造云南名产大头菜制作。面包，深夜发酵，早晨出炉，当日销完，不隔夜，保持新鲜可口。糕点、糖果、香肠、牛肉干、鸡肉松等，从选料、配方到制作，均要求严格，工艺考究精细。

店规严格。不准挪用公款，不准对外擅自作保，不准深夜回店，不准营私舞弊。注意服务质量，坚持“顾客至上”。对顾客来有迎言，有问必答，走有送语。如顾客不买东西，空手出门，掌柜发现要追问原因。这些传统经营特点和好的店风影响深远，使该店备受顾客信赖。

上海酱园于 1981 年新建了“上海酱园食品厂”，扩大了经营范围，增加了产品种类。

**宝鸡市百货大楼** 位于中山东路。最早是 1952 年宝鸡市百货支公司的第一门市部。1957 年迁至现址。1958 年 11 月改名“东方红女子百货商店”。1961 年又改名“东方红百货商店”，次年正式成为独立核算单位。1968 年 11 月及 1971 年 7 月，商店的前楼、后楼先后建成开业。1979 年更名“东大街百货商店”。1985 年正式命名为“宝鸡市百货大楼”。设人秘、业务、财务会计三个科和办公室。下属 6 个营业部、1 个中型批发部和 30 个营业柜组。大楼和各营业部均配有正、副经理 3 人。到 1987 年底，营业柜组增加到 36 个，有职工 306 人，有营业用房及场地 7 664 平方米，有住房 1 258 平方米。与 1958 年比，职工人数、营业面积分别增加了 8.56 倍和 33.32 倍。有自有流动资金 39.94 万元。销售额 1958 年为 53.8 万元，1959 年为 97.3 万元，1960 年为 85 万元。1961 年为 142 万元，1962 年为 99.1 万元。1965 年开始回升，1968 年达到 136.5 万元，1969 年为 449.7 万元，到 1973 年增至 881.7 万元。1973 年总购进额为 822.8 万元，比 1968 年的 112.4 万元增加了 6.32 倍，销售额增加了 5.46 倍。1974 年，下降到 863.9 万元，以后逐年下降，1976 年降到 796.8 万元。1977 年增至 873 万元。1978 年通过“四查”揭发出盗窃、贪污案件数十起，退赔赃款 1 690 多元。

1979 年为 944 万元。1980 到 1987 年的 8 年间，是 1958 年以来最兴旺的时期。此间，大力开拓新货源基地，与省内外 129 户厂家建立了进货业务关系。1980 年底，签订合同 81 份，品种 833 种，金额达 283 万元。1983 年曾向上海、武汉、青岛、郑州、浙江、江苏、北京、南京、天津等 16 个省、市派出采购人员 70 多人次，调查市场供求变化，组织回电视机、收录机等 4 209 种高、中档商品，金额达 400 多万元。1981 年至 1987 年的 7 年中，共销售电视机 10 787 台，其中彩电 1 570 台。年销售额突破千万元大关。8 年的销售总额是 1958 至 1979 年 22 年销售总额 10 081 万元的 80%，交纳营业税 352.14 万元。实现利润 401.7 万元。

1958 年至 1987 年，总销售额为 24 669 万元，实现利润和交纳税金共计 2 690 万元（其中：利润 1 792 万元，营业税 680 万元，税利 218 万元）。

## 第二节 集体企业

1972年8月，金台区接管了斗鸡地区合作商店，即现在的金台区合作商店。

1987年4月，接管了驻区的泰华商店、合作理发商店、副食品商店、肉食品综合商店、新兴食品店、金台饮食合作商店、三好饮食合作商店、回民饮食合作商店、渭南饮食服务商店、市蔬菜综合商店、斗鸡蔬菜综合商店等11户市管集体商业。

下面的对比表，可以看出集体商业企业的发展概况。

集体商业基本情况对比表

项 目		1972年	1987年	增 加
商店、网点		1户、7个网点	12户、77个网点	户:11倍,网点:10倍
职 工	在职	123人	1197人	8.7倍
	退休		423人	
固定资产		2.9万元	122万元	41.07倍
自有资金		1.1万元	45.4万元	40.27倍
商品零售额		52.3万元	1224.5万元	22.41倍
纳 税	营业税	1.6万元	48.9万元	29.56倍
	税 利	2.5万元	2.4万元	-0.1万元
注	1. 商品销售额，区管期间累计为2493万元。 2. 营业税，区管期间累计87.6万元。 3. 税利，区管期间累计为35.3万元。			

大集体商业是各街道办事处为发展第三产业、安置社会待业青年，于1980年相继成立的商业综合服务商店。同年11月建立管理机构——金台区商业综合服务公司（事业单位），归区商业局领导。1985年11月，公司及其所属商店均移交区乡企局领导。到1989年底，有从业人员1936人，网点227个，销售额达5550万元。

集体商业历年职工、资产统计表

年 度	类 别	职工人数 (人)	资产 (万元)		注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1972		123	1.1	2.9	
1973		123	1.1	2.9	
1974		108	1.1	2.9	
1975		105	1.1	2.9	
1976		104	1.1	2.9	
1977		104	1.1	2.9	
1978		113	1.1	2.9	
1979		108	1.1	3.4	
1980		108	1.1	3.2	
1981		104	1.1	3.6	
1982		102	1.1	5.9	
1983		103	1.1	5.9	
1984		96	1.1	5	
1985		93	6.2	6	
1986		91	45.4	6	
1987		1 197	45.4	122	
1988		2 214	118.9	115.1	
1989		2 218	123.4	328.7	

1. 1987年职工人数中包括供销社154人, 饮食业414人, 服务业58人。
2. 1987年底另有退休人员414人, 退职人员9人。

### 第三节 供销合作

1972年金台区接管的供销合作社有陈仓供销社(成立于1958年6月)和长寿供销合作社(成立于1962年12月)。同年又建立了四季青供销社。从是年始,先后又建立生产大队的代购代销店(双代店)16个,供销社投资11万元,并供给商品,生产大队提供场地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重领



导。1981年双代店变为村办商业。

双代店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店数	人数	资金(万元)	代购额(万元)	代销额(万元)
陈仓供销社	5	5	2.5	6.5	30
四季青供销社	8	15	2.5	3	210
长寿供销社	3	6	6	0.5	30
合 计	16	26	11	10	270

1986年8月，金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同年9月，金台区综合供销公司成立。

供销企业经营网点一览表

企 业 名 称	门 店	企业所在地
金台区土产日杂公司		中山东路 260 号
	公司展销部	同上
	人民街土产杂品商店	人民街 66 号
	龙泉巷土产杂品商店	龙泉巷 416 号
	中山东路土产杂品商店	中山东路 120 号
	瓷器炊具土产杂品商店	汉中路 117 号
	马道巷土产日用商店	中山东路 171 号
	龙泉巷土杂商店二部	群众路
	马道巷钢木家具商店	中山东路 107 号
	果品茶叶商店	中山西路 14 号
	中山东路果品店	中山东路 225 号
中山东路茶叶门市部	中山东路 124 号	
金台区物资回收公司		曙光路 160 号
	韩家庄收购站	韩家庄 1 号

续表

企 业 名 称	门 店	企业所在地
	宝平路收购站	宝平路 37 号
	曙光路收购站	曙光路 160 号
	长青路收购站	长青路 47 号
	上马营收购站	上马营宏卫路
	李家崖收购站	李家崖
	中山路综合商店	中山东路
	综合加工厂	斗鸡商干校
金台区综合供销公司		宝十路 25 号
	批发部	同上
	龙泉巷水暖建材商店	同上
	物资供应站	市货场路 2 号
金台区陈仓供销社		陈仓路 29 号
	卧龙寺综合商店	卧龙寺
	卧龙寺旅社	同上
	卧龙寺收购站	同上
	百货门市部	陈仓路 29 号
	陈仓收购站	同上
	生产资料门市部	同上
长寿供销社		宝福路
	长寿综合门市部	同上
	温家寨综合门市部	温家寨
金台区四季青供销社		店子街 25 号
	店子街门市部	同上
	桥南头门市部	渭河老桥南头
金台商业综合公司		经一路 136 号

续表

企业名称	门店	企业所在地
	迎宾饭店	经一路 136 号
	群众路门市部	群众路 20 号
	经二路食品杂货商店	经二路 40 号
	经一路食品杂货商店	经一路 4 号
	汉中路五金杂货商店	汉中路 120 号
	建新五金综合商店	建国路 17 号
	建国路五金杂货商店	建国路 132 号
	中山路土产杂货商店	宝福路 4 号
	建国路木器杂货商店	建国路 134 号
	中山西路杂货商店	中山西路 143 号
	中山东路五金杂货商店	中山东路 215 号
	狄家坡食品杂货商店	胜利路 3 号
	经二路五金杂货商店	经二路 63 号
	经二路杂品商店	汉中路 34 号
金台区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曙光路 160 号
	西大街收购站	中山西路 160 号
	经二路收购站	经二路 125 号
	汉中路第二购销部	汉中路 152 号
	汉中路第三购销部	汉中路 128 号
	宝平路收购站	五星村 18 号
	陈仓购销站	陈仓路
	陕川路购销站	川陕路桥东

1987 年 4 月，接收了市管驻区的 18 户供销系统的企业，当时，金台区的供销商业发展到 22 户，47 个经营网点。形成了在区联社下，有公司、基层社、门市部和批发业务比较完整的供销商业体系。

供销社企业历年职工、资产统计表

年 度	职工人数(人)		资 产 (万元)					
	职工	其 中 固定工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小计	供销社	集体	小计	供销社	集体
1972	98	98	20.4	20.4		6.3	6.3	
1973	102	102	27.4	27.4		8.3	8.3	
1974	103	103	29	29		9.9	9.9	
1975	107	107	28.9	28.9		10	10	
1976	108	108	30.5	30.5		10.3	10.3	
1977	108	108	35.5	35.5		10.7	10.7	
1978	115	107	37.9	37.9		13.4	13.4	
1979	114	106	45.4	45.4		14	14	
1980	139	126	49	49		19	19	
1981	154	132	47.3	47.3		47	47	
1982	159	131	47.3	47.3		47	47	
1983	153	130	51.8	51.8		47	47	
1984	139	127	52.6	52.6		59.2	59.2	
1985	139	126	60	60		53.9	53.9	
1986	155	125	88.9	57.2	31.7	54.3	54.3	
1987	301	284	225.8	179.7	46.1	207.1	125.7	81.4
1988	216	180	370.7	195.6	175.1		138.8	
1989	301	267	363.1	190.1	173.0		137.0	

供销合作商业的服务项目，以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为重点。1972年至1989年，共组织供应化肥2万多吨，其中氮肥1.9万吨、磷肥1070吨、复合肥302吨；农药390吨；铁、竹、木小农具821万件。组织供应菜农竹子5000万根（用作菜杆、菜架）、马莲草6.5万公斤（用作捆菜）。

供销合作商业销售额，1972年为202.2万元，1985年为508.2万元，增长151.3%（均为供销社）；1986年为732.9万元（含集体），1987年为1370万元（含集体），比1972年分别增长262.5%、577.5%。1987年比1986年增长86.9%。1989年为668万元。

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化学肥料(吨)				化学农药 (吨)	中小农具 (万件)
		氮肥	磷肥	复合肥	合计		
合计		16 059	770	115	16 944	379.5	70.5
1972		740	25		765	30	3.8
1973		700	35		735	38	4.2
1974		906	64		970	39.4	5.1
1975		676	31		707	25	4.9
1976		599	54		653	27	3.8
1977		718	96		814	19	4.1
1978		906			906	36	5.0
1979		885	187		1 072	33	4.9
1980		1 044			1 044	27.3	5.2
1981		765			765	23	4.8
1982		909	28		937	16	3.6
1983		1 162	12		1 174	19.5	4.2
1984		1 577	40		1 617	6.1	5.3
1985		1 162	12		1 174	19.5	5.1
1986		1 240	15	16	1 271	9.2	1.6
1987		2 070	171	99	2 340	11.5	4.9
1988		1 309	169	58	1 536	6.1	
1989		1 279	160	72	1 511	5.2	

实现利润，1972年为3.7万元，1985年为6万元，1986年为0.4万元，1987年为0.5万元，1988年为3.9万元，1989年为-1.7万元。

营业税，1972年缴纳5.5万元，1985年12.3万元，增长123.6%；1986年16.5万元，1987年32.4万元，比1972年分别增长200%和489.1%。

上缴税利，1972年为4.8万元，1985年为1.6万元，减少66.7%；1986年为9.8万元，1987年为1.4万元，比1972年分别增加104.2%和减少70.8%。

#### 第四节 私营企业

建区初，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商户几近禁绝。1980年后，个体商户逐渐增多。其经营形式多系设点摆摊，经营门类繁多，而以饮食、副食、小百货、服装为主。也有租赁街市门面、商店柜台经营的。较大的个体户，则独开商店，独立经营。1989年底，全区个体商业发展到1664户、2291人，营业额1030万元。

个体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营 业 额	其中：商品零售额
1980		286	297	174	174
1981		353	364	200	200
1982		585	585	351	351
1983		655	678	414	414
1984		654	756	469	469
1985		1 016	1 515	185	62
1986		1 169	1 423	990	990
1987		1 608	2 034	305.61	293.30
1988		1 856	2 379	1 162.56	1 115.57
1989		1 664	2 291	1 032	1 032

商业、供销商业历年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计	商 业				供 销		
		小计	国营 企业	三小 企业	集体 企业	小计	供销社	集体
1972	716.9	514.7		462.4	52.3	202.2	202.2	
1973	733.3	511.8		457.8	54	221.5	221.5	
1974	721.2	516.8		458.8	58	204.4	204.4	
1975	760.9	533.6		473.6	60	227.3	227.3	
1976	732.3	515.1		444.1	71	217.2	217.2	
1977	799.9	539.1		469.1	70	260.8	260.8	
1978	918.6	613		540	73	305.6	305.6	
1979	1 022.7	671.8		587.1	84.7	350.9	350.9	
1980	1 131.1	729.8		645.6	84.2	401.3	401.3	
1981	1 120.7	688.3		583.3	105	432.4	432.4	
1982	1 183.2	695		590	105	488.2	488.2	
1983	1 198.1	715.4		597.4	118	482.7	482.7	
1984	1 282.1	786.5		662.5	124	495.6	495.6	
1985	1 451.5	943.3		845.3	98	508.2	508.2	
1986	1 728.8	995.9		8 884.7	111.2	732.9	520.3	212.6
1987	8 769	7 399	2 904.1	3 270.4	1 224.5	1 370	1 084.1	285.9
1988	10 296.2	8 902.5	4 158.2	4 380.6	363.7		1 393.7	
1989	9 829.8	8 766.1	4 331.4	4 016.8	417.9		1 063.7	

商业、供销历年实现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计	商 业				供 销		
		小计	国营 企业	三小 企业	集体 企业	小计	供销社	集体
1972	17	13.3		13.3		3.7	3.7	
1973	26.6	18.8		18.8		7.8	7.8	
1974	27.2	19.7		19.7		7.5	7.5	
1975	28.8	21.2		21.2		7.6	7.6	
1976	23.1	16.6		16.6		6.5	6.5	
1977	29.1	19.3		19.3		9.8	9.8	
1978	24	16		16		8	8	
1979	26.2	17.7		17.7		8.5	8.5	
1980	28.3	18.9		18.9		9.4	9.4	
1981	19.1	13.1		13.1		6	6	
1982	15.2	10.6		10.6		4.6	4.6	
1983	20.7	15.5		15.5		5.2	5.2	
1984	24.9	16.8		16.8		8.1	8.1	
1985	19.7	13.7		13.7		6	6	
1986	20.6	18.2		17.7	0.5	2.4	0.4	2
1987	138.7	134.7	60.5	75.9	-1.7	4	-0.5	4.5
1988	227.3	223.4	101.7	84.2	37.5		3.9	
1989	171.9	173.6	90.8	59.3	23.5		-1.7	



国营商业、供销社国内购、销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购 进 (纯)									销 售 (纯)		
	合 计	国 营 商 业	供 销 社	其中:1.农副产品			2.废旧物资			合 计	国 营 商 业	供 销 社
				合 计	国 营 商 业	供 销 社	合 计	回 收 公 司	基 层 社			
1972	41.8	23.1	18.7	10.8		10.8				599.2	397.0	202.2
1973	49.8	32.6	17.2	9.0		9.0				638.5	417.0	221.5
1974	70.5	48.7	21.8	11.5		11.5				618.9	414.0	204.9
1975	77.3	54.1	23.2	7.0		7.0				658.3	430.8	227.5
1976	61.6	31.7	29.9	40.0		40.0				620.3	403.1	217.2
1977	58.2	27.6	30.6	18.4		18.4				696.3	435.5	260.8
1978	74.4	33.5	40.9	18.6	0.3	18.3	7.6		7.6	781.5	475.9	305.6
1979	88.1	38.9	49.2	16.3		16.3	10.7		10.7	874.2	523.3	350.9
1980	92.1	37.4	54.7	13.5		13.5	9.0		9.0	990.6	589.3	401.3
1981	107.9	33.3	74.6	17.3		17.3	15.9		15.9	987.2	554.8	432.4
1982	124.0	34.2	89.8	14.0		14.0	19.1		19.1	1 048.5	560.3	488.2
1983	127.7	38.6	89.1	12.3		12.3	20.1		20.1	1 026.2	564.1	462.1
1984	161.5	62.9	98.6	6.8		6.8	25.4		25.4	1 301.7	829.8	471.9
1985	194.8	111.0	83.8	5.7	1.3	4.4	20.1		20.1	1 243.6	782.6	461.0
1986	224.2	114.0	110.2	2.5		2.5	17.8		17.8	995.9	499.8	496.1
1987	2 346.8	2 018.1	327.9	62.5	48.1	14.4	20.0	1.7	18.3	6 069.7	5 124.2	945.5
1988	4 461	3 774	687	563	561	2				10 518	9 361	1 157
1989	4 806	4 283	523	1 181	1 154	27				11 055	10 085	970

商业企业除上述国营、集体、供销合作和私营四大类外,还有工厂、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以及部队、农村等开办的商业。其形式,有的是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其中有商业经营,也有的是直接开办商店或服务行业。经营

商业的，如百货、烟酒副食等。经营饮食服务业的，如招待所（有的称旅店、宾馆）、饭馆、浴池（对外开放的职工浴池）等。这些商业，由本单位直接管理。区境内挂牌经营的有 300 家。其中有的解决了本单位待业青年和职工家属中部分人的就业问题。

## 第二十七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集 市

1937 年前，境内中山西路一带每日有集市，农民上集出售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亦有手工小百货、旧货、山货等贸易。1937 年，陇海铁路通达宝鸡后，逐渐形成火车站口、老菜市、马道巷、店子街、龙泉巷、西关等集贸市场，各种物资和商品均入集交易。此外，每年尚有十里铺清明节、八角寺菩萨会、金台观十月初十会等，亦进行定期集市贸易。这类集市的规模盛大，贸易品种繁多，以生活日用品、铁木农具、农副产品、山货、药材、干鲜果品、民间工艺品交易为主。

1949 年宝鸡解放后，集市贸易进一步发展和扩大。1951 年，在原有老菜市、布市街、粮市街和西关粮食集贸市场继续开放的同时，新开设了绸布、百货、零食、旧货、柴草等 27 个集贸市场。

1953 年，国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取缔了集市中的粮、油、棉贸易。1956 年实行合作化后，对集市贸易的经营范围和商品品种均加以限制。

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中，市场关闭，集市贸易被取缔。

1961 年，出现经济困难，国家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新开放市场，集贸逐渐活跃。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贸市场被视为“滋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全部关闭。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和“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方针，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集贸市场又得以恢复和发展。

1980 年恢复了马道巷市场、火车站口市场、十里铺粮市街市场，共占

地 8 242 平方米，年成交额 258.1 万元。其后，又采取国家投资和集体、个人集资等办法陆续开设了上马营、卧龙寺、五里庙、人民路等交易市场。1986 年清明节期间在斗鸡地区举办了全区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入会交易的各种物资和商品总成交额达 232.1 万元。

1987 年，区内集贸市场发展到 20 处，占地 28 743.59 平方米，摊群点 22 个，年成交额为 3 047 万元。

1989 年 11 月，在汉中路举办“金台区冬季商品让利交易会”，成交额达 700 多万元。是年底，全区共有老火车站口、马道巷、人民路、斗鸡、上马营、卧龙寺、曙光路等处集贸市场 23 个，摊群点 27 处，占地达 3 795 万平方米。其中日客流量逾万人的大型市场 4 个，5 000 至万人的市场 6 个；批发市场 2 个，综合市场 6 个，饮食市场 1 个，蔬菜、干鲜果市场 10 个，旧货市场 1 个。拥有晴雨棚 7 097 平方米，室内市场 5 655 平方米，售货亭 2 000 立方米，水泥售货台 1 600 平方米。年总成交额达 5 223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19.2 倍。

1980—1989 年集贸市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集 市 数			建 设 投资额	年成交额	占社会商品 零售额(%)	收 取 管理费
	合计	专业	综合				
1980	3		3	0.44	254		3.9
1981	2		2	0.5	268.1		4.7
1982					262.7		7.5
1983	1		1	1.8	1 081.4		10.1
1984	3		3	6.77	1 268.9	43.9	13.7
1985	11		11	8.27	2 098	35	21.1
1986	2		2	27.78	2 949.9	19.2	26
1987				73	3 047		35
1988	1	1		50.2	3 678	17.85	34.8
1989				12.24	5 223	26.41	40.05
合计	23	1	22	181	20 141		195.85

集贸市场一览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市场名称	所在地	建场时间	场地面积	经营项目
福临堡市场	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修理厂	1985	330	饮食、蔬菜
西关市场	宝中路	1987	600	饮食、蔬菜
马道巷市场	马道巷	1980	3 462	综合市场
老车站口市场	老火车站口	1980	880	饮食市场
人民路市场	人民路、永兴巷	1983	2 246	综合市场
五里庙市场	五里庙商店门前	1985	300	蔬菜、饮食
柳沟路市场	宝鸡公路总段北侧、宝平路西沿	1985	120	蔬菜、饮食
人民路旧货市场	人民路东段	1984	345	旧自行车、旧家具、旧衣服
曙光路农副产品市场	曙光路东段	1984	1 000	干鲜果品、调料、酱货
金陵路市场	金陵路南段	1985	700	蔬菜、饮食
石油市场	石油机械厂福利区	1985	430	蔬菜、饮食
宝铁路市场	宝铁路职工福利区	1985	1 810	综合市场
宝鸡市上马营市场	上马营联盟村	1986	7 183	综合批发市场
团结市场	十里铺新秦纸厂货厂东侧	1986	1 553	综合市场
电机段市场	宝鸡铁路电机段	1985	300	蔬菜、饮食
粮食街市场	粮食街	1980	3 900	综合市场
新风巷市场	十里铺新风巷	1985	500	饮食、干鲜果
三陆医院市场	三陆医院东侧	1985	1000	蔬菜、饮食
列电市场	列电东家属区门前	1985	200	蔬菜、饮食
卧龙寺市场	西宝公路南、北线交汇处、大桥北端	1981	1 884	综合市场
金陵河牲畜市场	宝十路桥南北两侧河床内	1984		(尚未形成)
李家崖市场	按摩诊所门前	1985	200	(尚未形成)
五里市场	宝鸡桥梁厂一分厂门北			(拟 建)

1987年城市集市贸易价格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计 价 规 格	集 市 价		1987年比上年同期±%	
			年 底	平 均	年 底	平 均
总水平	公斤	中 等			22.37	19.87
大 米	公斤	中 等	0.96	0.94	14.29	17.50
小 麦	公斤	中 等	0.52	0.50	0	8.70
玉 米	公斤	中 等	0.48	0.48	0	20.00
花 生	公斤	中等、带壳花生	2.00	1.87	11.11	33.57
花生油	公斤	中 等	5.20	5.40	0	1.89
菜籽油	公斤	中 等	3.60	3.20	0	-11.11
棉 花	公斤	中等絮棉				
烟 叶	公斤	中等土烟叶	1.90	1.90	5.56	5.56
猪 肉	公斤	中等带骨	4.00	3.40	25.00	17.65
牛 肉	公斤	中等去骨	6.80	6.37	70.00	13.75
羊 肉	公斤	中等去骨	7.00	5.83	34.62	10.63
鸡 蛋	公斤	鲜 蛋	5.20	3.90	30.00	27.04
活母鸡	公斤	中等1公斤左右	4.40	3.80	46.67	30.58
鲢 鱼	公斤	0.5公斤左右1条	3.40	3.20	6.25	-7.51
白 菜	公斤	中等鲜菜	0.30	0.24	25.00	20.00
萝 卜	公斤	中等鲜菜	0.22	0.19	22.22	35.71
芹 菜	公斤	中等鲜菜	0.50	0.47	0	6.82
黄 瓜	公斤	中等鲜菜	4.00	1.75		236.54
青 椒	公斤	中等鲜菜	2.00	1.10	25.00	64.18
苹 果	公斤	当地主要品种	1.80	1.60	0	26.98

续表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计 价 规 格	集 市 价		1987 年比上年同期±%	
			年 底	平 均	年 底	平 均
梨	公斤	当地主要品种	2.00	1.60	42.86	20.30
桔 子	公斤	当地主要品种	1.60	1.50	-13.51	-13.29
广 柑	公斤	当地主要品种				
甘 蔗	公斤	中 等	0.36	0.44	-28.00	-6.38
红 枣	公斤	中等干红枣	2.40	2.31	20.00	31.25
核 桃	公斤	中等干核桃	3.40	2.20	112.50	61.75
扫 帚	把	中等高粱扫帚	0.80	0.70	0	16.67
荆柳竹篮	个	中 等	1.40	1.40	16.67	16.67
粪 筐	个		1.20	1.14	9.09	-1.72
苇 席	领	中等丈席	12.00	12.00		

## 附：老火车站口市场简介

以饮食为主，面积 880 平方米，设有晴雨棚 418 平方米，售货亭 13 个，计 35 平方米，水泥售货台 80 平方米。设有遮阳布 144 米，横幅 5 幅，大彩旗 5 面，小彩旗 250 面，以装饰美化市场。这个市场有个体经营户 218 户，分为 7 个行业，19 个小组，日成交额为 8 500 元，日客流量万人以上。

市场内定点摆摊，分类管理，商品陈列整齐。经营中全部亮证、标价。

所有摊点都订有“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公约。市场有统一的防尘设施。经营者穿戴统一的工作衣帽。设置果品渣箱 16 个，安装水龙头 40 个，白瓷砖砌水池 40 个。上市食品先检查后出售，确保出售的食品符合卫生标准。市场场地，个体户包摊前卫生，场地清扫人员包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包区段卫生，实行联合保洁，无积水、无垃圾、无杂物。

1985 年上半年被市、区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1987 年全市集贸市场评比中，亦名次居前。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解放初期，集市贸易由区政府工商室管理，随各个时期政策规定的变化，管理时松时紧。1978年后，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在改革开放，搞活流通的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食品卫生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等法规，对全区商场实行划行归市、分类管理，逐步完善了市场贸易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商管理部门对哄抬物价、经营假冒商品、霉烂变质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经常进行检查，有时协同有关部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饮食业摊点均有统一的卫生设备，并对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卫生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在市场设服务台、复秤复尺台和物价牌，以利群众监督。及时准确地提供市场信息，对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搞好集贸市场十分重要。1987年，区工商局与甘肃、四川和本省有关市、县的7个单位建立了信息往来关系，经常进行联系。区局下属的6个工商所都建立了信息联络关系，一些集贸市场也立起信息牌。

同年11月，卧龙寺、石油市场被评为“五好市场”。1988年，人民路市场试行管理招标承包，是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同年10月，老火车站口市场被省工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文明市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市场贸易管理工作被评为省工商系统先进。1989年，马道巷、人民路、粮市街和团结市场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

# 第二十八章 饮食服务

## 第一节 饮食业

新中国建立前，饮食业门店主要分布在旧宝鸡县城内的街道上（现中山西路地区），经营面食和地方风味小吃。1937年，陇海铁路通达宝鸡，以及西宝公路、宝平公路相继修通后，饮食业门店在中山东路和群众路一带迅速发展，各种风味的饭店、餐馆竞相涌现。至解放前夕，除西府风味的传统面

点、小吃和西北风味的老马家牛羊肉泡馍外，尚有众多鲁、豫、京、湘、江淮等各种风味的饭菜和小吃。

北方口味专营酒席和包饭的有：南园酒家、怡园餐厅（后改为普海春）、宴春园。南方风味的有公园饭店、小苏州老万兴、四五六湘味饭店。京津风味的有鸿宾楼、同义楼，主要是经营京津小吃，应有尽有，鸿宾楼的羊肉涮锅，驰名陕西。西餐馆有开罗餐厅。豫菜饭庄有天德楼、四季春。地方风味的义兴隆饭庄设在火车站口，经营白吉馍、腊汁肉。还有雒生菜的葫芦头、粉蒸肉、油茶麻花等。山东风味的饭馆摊点经营的有原汁酱肉、酱香肠、粉肠、酱小肚、酱蛋卷、酱下水、什锦火锅、丸子火锅、白肉火锅、杂烩火锅等。回民饭馆有：老马家牛羊肉泡馍馆、伊斯兰饭馆、马连学回民饭馆、回民甜食店等。专营某种食品的有：金陵巷口的义祥楼烩馍、西街鲁子清的宝鸡特产茶酥，北京人冯文久的豆浆、油条，西湖饭馆的油条、豆浆、甜食。饭市：马道巷西侧的饭市，经营大饼、大豆稀饭、各种小菜等，品种达 300 多种。其中著名的有秦儒、梁振、索子明的扯面馆。大华巷饭市，有天德楼和北方风味的宝和轩，经营炒饼、炒面等。此外还有专营馄饨、元宵的流动摊贩，营业时间从早上 6 时直到晚上 12 时。

解放初，饮食业网点、大店、名店多集中在中山路东段。汉中路、十里铺一带，小店小吃居多。老火车站口地区有群协饭馆、合居饭馆、义兴隆饭馆等 13 家。马道巷口一带有索子明扯面馆、秦风扯面馆等 16 家。汉中路一带有快活林甜食店、马朝选锅盔等 10 家。

1953 年起，逐步进行了饮食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许多门店合并，饮食网点逐年减少。1959 年后，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原因，各门店供应品种减少，质量下降。餐馆以素代荤，以副代主，以稀代干，中高档菜肴断档，品种单调，风味尽失。形成群众吃饭街头排长队和吃饭难状况。

1960 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各餐馆主食始收粮票，吃饭时粗细粮搭配供应，最多时搭配粗粮至 30%。

1963 年后，饮食网点和活动摊点逐渐增多，供应品种亦相应增加。有酒菜、便饭、面食、点心、早点、夜宵及冷热饮料等供应。主要餐馆有解放食堂、三好食堂、西关饭馆、斗鸡食堂等。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高档饭菜被当作“封资修”特点而取消供应，特间、雅座等服务项目取消。顾客自端饭菜，“自我服务”。

1978 年，中共 11 届 3 中全会后，饮食业迅速恢复发展，摊点增多，顾



客吃饭难问题开始缓解。个体饮食点十分活跃，经营灵活，品种多样，生意兴隆。国营、集体饮食门店仍习惯于独家经营，生意被动。全区国营、集体饮食门店年营业额 50 万元左右。

1984 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个人利益挂钩，各饮食门店主动扩大经营网点，延长营业时间，恢复了喊堂、请坐和服务到桌、先吃后算等传统服务方式。同时，逐步更新了设备、增设了雅座。但由于大大小小的个体门店和摊点众多，竞争激烈，国营和集体门店的经营情况仍不景气，年营业额为 30 多万元。

1989 年，全区共有主兼营饮食业的国营、集体企业 30 家，门店 49 个，经营陕、川、鲁、京、粤等多种风味的饭菜。其中在全市较具规模和颇有名气的有清香斋泡馍馆、黎明泡馍馆、南方菜馆等。另有 992 户个体饭馆、酒店、小吃店、冷饮店、摊铺等，遍布全区大街小巷。

## 第二节 服务业

区内服务业主要有旅店、理发、照相、浴池、茶馆等业。

### 一、旅店业

1937 年，陇海铁路通达宝鸡后，区内旅店业由原来的几家小店迅速增至 30 多家，主要有金台宾馆、保阳宾馆、交通旅社、南京旅社、西大旅社、群贤公寓等。至解放前，增至 63 家。主要分布中山东路，群众路一带。

解放后，旅店业一度有所发展。1956 年，公私合营后床位周转率逐渐下降。1957 年比前一年下降 35%。1960 年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旅店业不景气。1963 年后，逐渐恢复好转。

1980 年后，各旅店积极挖潜改造，翻旧更新，增加床位，搞活经营。1983 年起，机关、部队、厂矿、学校、集体、个体大量兴办旅社，各单位内部招待所也对外营业，旅店业迅速膨胀，超过实际需要。为招徕顾客，许多旅店增加服务项目，扩大副营业务，对房间和内部设施进行改造和装修，通铺改单床，大间改小间，普通间改高档；并增设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电风扇、空调、壁灯；配备沙发、写字台、电话；提供茶叶、报纸，香皂、卫生纸、鞋油、拖鞋等多种服务。西府宾馆的高档房间除普遍设有卫生

间外，尚有宽敞的会客厅，摆设高级沙发、屏风和盆景等。

到 1989 年，全区共有国营、集体旅店、宾馆 21 家，拥有床位 535 个，从业人员 226 人。此外，尚有众多个体旅店遍布城区。主要旅店、宾馆有：西府宾馆、石油宾馆、陈仓饭店、联盟饭店等。

## 二、理发业

民国初年，区内理发业较少，通常由剃头匠担挑或在店铺里用剃刀剃头。1938 年，中山东路、群众路一带兴起理发店 20 多家，采用先进理发工具理发、烫发、附设按摩、点穴、捶背、治疗落枕、脱臼等服务。至解放前夕，发展到 30 多家。

解放后，理发业一度有所发展。公私合营后，许多门店合并，仅在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和十里铺地区有少数几个理发店。

“文化大革命”中，烫发被禁止，服务程序简单，理发水平下降。

80 年代初，开放搞活以后，个体理发店猛增，理发业发展迅速。男女发型种类繁多，收费亦高。

到 1989 年，全区共有国营、合作理发店 61 个，从业人员 169 人。尚有众多个体理发店、发廊、发室遍布全区。主要理发门店有：国营美容理发店、金台区合作理发店等。

## 三、照相业

1937 年，中国照相馆在中山东路开业。主要进行人像摄影、加印和着色业务，服务对象为社会上层人物和知识界人士等。到解放前夕，照相馆增至 20 多家，主要分布中山东路一带。

解放后，对照相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许多照相馆合并，成立公私合营“时代”、“中国”、“十里铺”三个照相门店。服务对象为社会各阶层，普通群众节假日照像者日多。50 年代末期，增设结婚照、快照、戏剧化妆照等业务。

“文化大革命”中，照相业务单调，许多传统服务项目被迫取消。

进入 80 年代后，个体照相业兴起，彩照业务亦在区内迅速扩展。1983 年，位于红旗路北口的曙光照相馆先后购置 2 台彩扩设备，成立宝鸡市曙光彩色冲印公司，营业收入由年十几万元猛增至 100 多万元。

到 1989 年，全区共有国营、集体照相馆 10 家。从业人员 73 人，主要有曙光照相馆。另有较多个体照相门店分布于闹市区，开展照相、快照和彩

扩业务。

#### 四、浴池业

1936年，天津浴池开业。此后，陇海、大中国、沧浪池、宝山泉等浴池相继开业。除洗浴外，尚为顾客提供搓背、修脚、拍脚、刮脚、按摩、挖痱子、治脚疾、去疣等服务。至解放前夕，共有浴池8家，主要分布中山路地区。

解放后，对浴池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有的池点撤并。到1956年，全区有营业浴池3个，其中光明池系国营。

1959年，区内大型厂矿企业始为本单位职工开设浴池，使城区居民“洗澡难”问题略有缓解。1965年，区内国营浴池仅有红星池（原光明池）一家，有职工91人，营业面积1560平方米，床位232张，年营业额16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破四旧”的口号下，浴池内的雅座间、修脚、搓背等传统服务项目被作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取消。

进入80年代后，红星池改称龙凤泉，逐步恢复了搓背、修脚等传统服务项目，并新增“桑那浴”、“双人浴”、“冲浪浴”、“牛奶浴”、“香橙浴”等服务项目。

与此同时，西府宾馆、石油宾馆等旅店、饭店、招待所等纷纷开办浴池，对外收费服务，中、高档房间的卫生间设有良好的洗浴设备。大、中型厂矿和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也普遍自办浴室，除满足本单位职工洗澡外，多数还对外开放。

1989年，全区专营浴池仅“龙凤泉”一家，从业人员83人。各企、事业单位自办浴池并兼对外开放的众多。

#### 五、茶馆业

1937年后，由于铁路、公路交通日益发达，客流量迅速增大，中山东路、群众路一带应时开设茶馆多家。

解放后，老火车站口、十里铺、中山西路等处设有茶馆。内置竹、木质躺椅、小茶桌、分售壶茶和碗茶，顾客可在躺椅上边休息边喝茶，收费低廉。是当地居民、过往旅客短暂休息、品茗、闲聊的场所。

80年代初，仅余老火车站口2家茶馆，1987年停业。

饮食服务业历年营业额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合 计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小 计	国 营	集 体	小 计	旅店业	照相业	浴池业	国营 理发	集体 理发
1972	49.9	44.0	30.2	13.8	5.9		2.5			3.4
1973	57.0	47.4	34.1	13.3	9.6	4.1	2.6			2.9
1974	60.6	50.5	37.7	12.8	10.1	4.7	2.6			2.8
1975	59.6	50.3	36.1	14.8	9.3	4.2	2.5			2.6
1976	56.8	48.8	32.3	16.5	8.0	4.1	1.4			2.5
1977	53.7	44.0	26.7	17.3	9.7	4.2	2.7			2.8
1978	58.8	49.6	32.43	17.3	9.2	4.0	2.2			3.0
1979	59.5	47.9	27.4	20.5	11.6	5.5	2.8			3.3
1980	52.7	40.4	20.9	19.5	12.3	5.9	2.7			3.7
1981	46.4	36.9	22.3	14.6	9.5	3.6	2.6			3.3
1982	46.6	36.9	23.4	13.5	9.7	4.1	2.6			3.0
1983	49.1	30.9	26.5	13.4	9.2	3.1	3.3			2.8
1984	43.7	34.8	25.6	9.2	8.9	3.1	3.6			2.2
1985	37.3	28.5	24.9	3.6	8.8	3.1	4.0			1.7
1986	79.4	69.1	65.7	3.4	10.3	2.8	5.1			2.4
1987	792.8	605.2	344.6	260.6	187.6	101.3	28.2	32.7	10.9	14.5

## 第二十九章 粮油购销

民国 19 年 (1930), 改民国元年 (1912) 旧宝鸡县政府设立的征收课为粮秣处。民国 25 年 (1936), 撤销粮秣处成立征收局。民国 29 年 (1940) 改征收局为赋税征稽处。民国 27 年 (1938), 田赋征收改货币为实

物以后，撤销了赋税征稽处，成立粮食管理处，处设两科，一科管人事，二科管粮食征收和调拨。1949年至1970年，本区的粮油购销先后由宝鸡地、市粮食公司、粮食局及其直属粮食管理站管理。金台区1971年设商业粮食局，只负责征购任务的落实和催交入库。1974年粮食业务全部下放以后，商业粮食管理机构分设，成立粮食局。1979年，改宝鸡市为县级市，区粮食局奉命撤销。1981年实行市管县区，区二次设粮食局，局设政秘、业务、财务、熟食经营等4个股，下属金渭、斗鸡两个粮食购销管理站和群众路、斗鸡两个粮食仓库及一个集体性质的挂面加工厂。粮食门市部由1971年的18个增加到1989年的28个。其中属于金渭粮站管理的有宝平路、二道沟、群众路、瓦厂街、新华路、人民街、东大街、要武路、西大街、南门口、狄家坡、永兴巷等12个；属斗鸡粮站管理的有卧龙寺、光明、新建村、南新村、斗鸡台、长乐园、兴无路、上马营、马营西、金陵桥东、店子街、李家崖等12个。职工由1971年的333人增加到1989年的455人。

驻区的粮食管理机构还有市粮食局直属的机关粮站、议购议销公司，渭滨区粮食局及其西关粮站等。

## 第一节 粮 食

明末清初，宝鸡城已是本省三大粮食集市之一。粮食市场和商行集中于现在的人民路、斗鸡路、群众路和西关，日成交量百石至千石。民国31年（1942）城区计有大小粮食商号65家，油店11家，其中城内有陈仓粮行等19家，中山东、西路有信通、庆丰等粮行36家，西关有大成粮行等9家，马道巷有1家。民国32年（1943）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粮价偏低且极不稳定，部分商号倒闭或改行，到民国35年（1946），粮行只留下47家，淡季每家一般日成交量二、三十石，旺季可达80石左右。粮源大部分来自贾村、千阳、陇县、太白、凤县和西部山区。这些粮食主要销往大新面粉厂和新秦面粉厂，也有运输到兰州、洛阳的。

宝鸡解放初期，粮油沿袭自由交易。随城市人口增加和工商行业用粮增长，粮商趁机哄抬粮价，抢购囤积，一度造成粮食紧张，波及物价上涨，影响了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国家依靠资金和行政手段与私商争夺市场，实行大购大销（有多少收购多少，需要多少卖多少），初步控制了市场。

历年粮食征购情况表

单位: 吨

年 份	粮食总产量	征购实绩	征购占总产量%
1971	7 065.45	500	35.4
1972	6 271.3	1 024.3	81.7
1973	5 859.45	1 099.6	81.7
1974	7 371.45	1 277.45	93.8
1975	7 077.95	1 455.05	86.75
1976	5 883.00	1 302.1	102.8
1977	4 929.00	905	110.55
1978	5 475.00	760	91.8
1979	7 124.85	785	69.4
1980	4 402.35	492.05	55.1
1981	5 908.45	730	55.9
1982	5 540.25	720	61.75
1983	4 841.95	800	65
1984	5 271.55	836	75.1
1985	4 389.00	913.5	79.85
1986	4 719.85	755	104.05
1987	4 807.45	596	60.95
1988	4 030.00	475	11.79
1989	4 827.00	450	9.32

1952年,部分不法粮商受到打击,被迫停业或改行,粮行只剩下40余家。经政府促进,合并为龙泉巷、人民街和西关3个联营粮行。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农民除缴纳公粮、自食、自用以外,多余的粮食,根据多余多卖、少余少卖、无余不购的原则统购80~90%;不准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只能在国家监督下由粮食部门委托代销;所有私人加工厂一律由粮食部门委托加

工，不准私购原料或自销成品；严禁一切非粮食部门跨行跨业经营粮食；农民进城卖粮一律由粮食部门或受委托的合作社收购。自此粮食购销结束世代相传的自由交易。

实行粮食统购初期，1955年实行统购任务一年一定。但由于任务多变，加上自1958年后几年“大跃进”中的浮夸风，层层虚报粮食产量，统购任务亦层层加码，出现了购过头粮，购后再返销的不正常现象。1965年开始实行统购一定三年不变。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扣除口粮、种籽、饲料和公粮的总和后，统购剩余的80~90%。1971年改一定3年为一定5年，到1975年期满后又延续了3年。这8年中核定金台区征购任务8255吨，实际完成8320吨。1979年起实行第二个一定5年的办法，调整征购基数，核定金台区5年征购任务为2335吨，到1981年只执行了3年，实际完成2005吨。1982年实行征购任务包干的办法，核定区年包干任务560吨，到1984年只执行了3年，实际完成2235吨。1985年起中央决定取消农副产品统派、统购政策，对粮食实行合同订购；1986年实行合同订购加代购；1987年实行合同订购和议价收购，这3年采取的购粮形式都是指令性计划任务。3年计完成2265吨。17年中，全区计完成粮食征购任务14950吨，占区同期社会销量的3.1%。

1960年对任务内交售油菜籽50公斤，奖售粮食7.5公斤、棉布票5市尺，超售多少钱的油料奖售多少钱的化肥。1965年以生产队为单位，人均交售粮食超过50公斤的部分，每3公斤细粮或4公斤杂粮各奖售棉布票1市尺；每750克细粮或1公斤杂粮各奖售化肥0.5公斤；其它杂粮每1.5公斤奖售给化肥0.5公斤。1973年对完成统购、超购任务以后再多卖粮食的，细粮50公斤奖售给化肥20公斤，杂粮50公斤奖售给化肥15公斤。1986年对完成粮食订购任务的，50公斤奖售给化肥5公斤。1987年每完成粮食订购或代购任务50公斤，奖售给化肥6公斤、机用柴油1.5公斤。

解放初期，国营贸易公司参与收购粮食，向机关职工供应成品粮食。1952年粮食公司成立以后，参与市场调节，保证了居民口粮和工商行业用粮，不定量，没标准。1953年初，国家把粮食列为一类物资，实行统管。同年11月后，粮食供应有了法规。职工按照本人从事的职业，分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脑力劳动4种类型，由单位按月编造计划，粮食部门审批供应。市镇居民，凭户口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不限量。工商行业用粮按照实际用量核定定额供应。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对市镇居民和农村缺粮人口实行按月定量供应的政策；对牲畜饲料实行分类供应的政策；对工商行业实行计划审批供应的政策。宝鸡市执行杂粮地区口粮标准。吃粮人口划分为8个产业系统，31个专业，1000个左右的工种。1974年经过整顿归类，重新划分为23个产业系统，108个专业，1710多个工种，同工种同定量。实行“以人定量，归户计算，凭证凭票，一人一份粮，干什么工作吃什么定量，户口在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吃粮”和节约归己的原则。全区吃商品粮市镇人口1971年为127497人，月总定量1945.02吨；1973年调整供应区划，人口减少为106586人，月定量减少到1608.89吨；1987年为132256人，月定量增加到2042吨。人均月定量由1971年的15.12公斤增加到1987年的15.13公斤。菜农口粮实行“以人定量，自产不足、差额补助”的办法。1960年以前全年人均定量原粮150公斤。1961年增加到174公斤。1974年按临近粮食社队口粮水平增加到210公斤。年度内出生人口不增加供应，减少人口不减少供应，按户发证，指标节余归集体。1985年实行蔬菜产销直接见面后，口粮改为50%与人口挂钩，发证供应，50%与交交给蔬菜公司的任务挂钩，不交菜不供粮。对随征用菜地进入厂矿企业的合同制工人，供应比例价格粮油。菜农人口由1971年的7800人增加到1987年的18433人。

牲畜饲料以供应专业运输牲畜和农村使役畜、奶业牲畜为主。月定量标准为：专业运输骡马90公斤，驴60公斤。菜农役畜骡马22.5公斤，牛驴15公斤，奶牛75公斤，奶羊7.5公斤。商业部门收购待宰存栏喂养生猪，1973年前一次性每头供粮7.5公斤，此后改为5.5公斤。

农民向国家交售生猪（以头计算）奖售粮：1973年以前为14.5公斤，1974年改为每头毛重60公斤以内奖售20公斤，超过60公斤部分，斤猪斤粮。1987年取消了奖售政策。

医院、科研部门实验动物饲料粮，根据实际需要掌握供应。

工商行业用粮有浆纱、卷烟、制鞋、印刷、酱醋、饮料、熟食、糕点等。其中工业部分1984年以前由省市下达专用指标，此后将其中的酿酒、饮料用粮改以议价供应，自由购买，1985年起全部工业用粮改以议价。酱醋用粮以市镇人口加过往人口（以2万计）每人每月按0.4公斤计供，分月拨付，由蔬菜公司掌握使用。铁路餐车、站台用粮，1985年以前由省下达供应指标分月拨付，此后改以议价。饮食、糕点业用粮，1986年以前凭计



划审批供应，此后改以议价。

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水平变化情况表

单位：人、公斤

年 份	人 口	总定量	平 均 水 平	人口与上年 比较(+、-)
1971	127 497	1 927 522.75	15.12	
1972	129 351	1 974 035.5	15.26	+1 854
1973	106 586	1 608 899.75	15.09	-23 165
1974	106 200	1 613 658.25	15.20	-386
1975	104 208	1 544 790.75	15.14	+1 992
1976	105 133	1 564 031	14.88	+915
1977	107 035	1 592 305.5	14.88	+1 902
1978	108 883	1 627 590.25	14.95	+1 848
1979	109 666	17 055 981	14.95	+783
1980	112 467	1 752 360	15.59	+2 801
1981	118 741	1 847 595.25	15.56	+6 274
1982	119 619	1 866 760.5	15.61	+878
1983	122 626	1 911 822	15.59	+3 007
1984	124 045	1 935 555.75	15.6	+1 419
1985	126 791	1 964 136.25	15.49	+2 746
1986	129 576	1 994 000	15.39	+2 785
1987	132 256	2 042 000	15.48	+2 680
1988	163 687	2 542 059	15.53	+31 431
1989	168 391	2 611 744	15.51	+4 704

参加市、区全面运动会的业余运动员，每天补助 100 克。下车间参加生产劳动的厂矿企业干部、大专学校师生赴工厂实习，按工人同定量补助差额。夏季粮食征购入仓，参加收粮人员每晚补助 200 克。

粮食销售统计表

年份	粮 食 (吨)							
	总计	非农业 口 粮	菜 农 口 粮	饮食	糕点	工业	饲料	其它
1971	30 750	21 060	1 365	2 965	1 525	105	845	2 885
1 972	30 650	21 670	845	2 530	1 400	185	965	3 360
1973	28 425	20 010	1 575	2 555	1 125	110	375	2 675
1974	27 150	18 975	1 405	2 960	1 150	80	610	1 970
1975	26 245	17 190	1 545	3 050	1 335	75	740	2 320
1976	26 625	17 100	1 850	3 355	1 570	165	665	1 920
1977	27 275	17 550	2 215	2 660	1 875	120	725	2 130
1978	27 295	16 605	2 345	3 625	1 425	355	750	2 440
1979	26 075	15 125	2 235	3 105	1 195	100	145	3 570
1980	28 990	17 725	2 330	3 040	1 200	120	475	4 100
1981	27 655	18 405	2 230	2 930	1 195	220	295	2 380
1982	26 500	17 930	2 095	3 100	1 520	415	280	1 160
1983	28 380	18 895	2 535	4 285	1 510	335	145	675
1984	29 700	20 780	2 365	4 240	1 390	155	200	470
1985	27 895	18 045	1 565	6 030	1 640		665	50
1986	29 515	23 515	1 860	2 190	1 320		400	270
1987	30 470	23 440	2 905	3 195			730	200
1988	32 185	28 495	2 320	610	610		640	120
1989	35 210	32 270	2 145				650	135

50、60年代，肉、蛋、菜副食供应时紧时松，节约粮食数量甚微。70年代后期，副食品供应好转，口粮消费相应减少。据1988年9月统计，全区余粮户占总供应户数的95%以上。总节余粮食15 295吨，约等于全区吃商品粮居民人口190天的口粮。

1977~1984年3次粮油供应整顿中，查出死亡、法办、参军等不注销户粮关系多吃粮食的40人；低定量工种吃高定量粮食的597人；购粮证内重供多购粮食549.54吨；饮食糕点行业短斤少两剋扣长溢粮票48 285公

斤；商业部门收购生猪供应饲料结余调往外县 117 850 公斤；蔬菜队多报牲口、生猪 707 头，少报应抵顶口粮的自产粮 164 585 公斤，部分单位虚报冒领保健食油 2 195 公斤。

## 第二节 食用油脂

油脂油料与粮食同时实行统购统销。金台区农业以蔬菜种植为主，农民

食用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份	总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1971	464 950	457 300	7 650
1972	527 000	524 050	2 950
1973	469 400	466 400	3 000
1974	481 350	474 650	6 700
1975	465 700	452 850	12 850
1976	442 200	426 250	15 950
1977	426 000	40 640	19 600
1978	454 300	430 800	23 500
1979	454 850	434 000	20 700
1980	586 800	562 400	24 400
1981	738 300	691 100	24 950
1982	1 132 400	1 074 800	27 600
1983	1 113 100	1 053 600	59 500
1984	1 043 750	988 850	54 900
1985	917 800	897 850	20 000
1986	769 000	750 000	19 000
1987	838 600	803 900	34 700
1988	691 600	665 300	26 300
1989	812 400	756 400	56 000

习惯上重粮轻油，即有种植也只以自食为足，商品油料极少，年收购量仅为同期销量的 0.3% 左右。

食油统销初期由市油脂公司经营，委托杂货合作商店或供销合作社代销，规定合理损耗，付给代销费。1966年后改由粮食部门经营。口油供应实行“以人定量，凭证凭票”。定量标准随油料生产情况随时调整。定量初期的1956~1958年，职工市民分别月定量为十六两制的八市两和五市两；1959~1964年，职工市民分别为150克和100克，后又减少为100克和75克，对重体力以上劳动者补助50克；1965~1981年上半年，两种定量分别为200克和150克，取消了对重体力以上劳动补助50克的规定；1981年6月起2种定量分别恢复到250克和200克。菜农食油定量一直按低于市民50克供应。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一般都给临时补助。对接触有毒有害粉尘、放射线和潜水沉箱、高空、高湿、井下、野外作业、地质普查勘探、森林调查等人员每月补助250克；各类医院、疗养院每张病床每月补助200克；公检法部门的法医、化验员每月补助150克；不同级别的人代会、党代会、政协会、先进工作者会议等都有不同标准的补助。

对饮食实行以粮带油，即有粮50公斤带油100克；糕点业用粮50公斤带油450克。

1981~1989年曾不定期地向市民供应低于议价高于平价的菜油，供应多少无固定标准。

### 第三节 粮油价格

粮食统购价在1966年前有过几次上调，1966~1978年的12年时间里基本没有变动，而这一期间粮食生产成本不断增加。1979年统购价平均提高30%，超购部分在购价提高的基础上再增加50%。1985年实行合同订购，订购以内的小麦、玉米等按统购价“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70%加价，加价幅度为购价的50%。订购以外的粮食品种实行自由价格。

油料购价在1957年以前个别品种作过一些调整。1957~1978年全面调整的有5次。1979年平均提高25%，是调价幅度较大的一次。1983年取消了固定基数和超购加价，实行比例计价，多数品种按“倒四、六”比例计价，即：40%按统购价，60%加价，加价幅度50%，有的品种按“顺四、六”比例计价，即：60%按统购价，40%加价，加价幅度50%。

粮、油销价长期以来基本稳定。1958年前粮食销价一般是随购价的变

动而调整。此后至 1961 年 3 次提高了购价，为了保持物价稳定，不提或少提销价，形成购销价格倒挂，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1963 年农村粮食销价与购价拉平，但又出现了城乡价格倒挂，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吃两种价格的粮食。1965~1966 年又两次提高市镇粮食销价，实行购销同价。1979 年收购价格提高后，销价不动，再次出现了购销价格倒挂。与 1952 年相比，6 种混合粮种（面粉、大米、小麦、玉米、高粱、大豆）平均销价提高 36% 左右，而同期购价却提高了 120%。

粮油经营政策性亏损补贴资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1~1987							合 计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各项政策性亏损补贴	289.38	310.62	297.85	314.32	316.59	402.99	540.56	2 472.31
粮油提价补贴	180.25	198.09	199.26	220.70	207.00	214.30	227.64	1 447.24
政策性亏损补贴	98.10	106.62	93.45	74.44	89.66	172.09	246.68	881.04
粮油超购加价补贴	5.03	5.91	5.14	17.93	17.90	10.00	35.34	97.30
议价粮油转平价 供应补贴							29.90	29.90
国家新增储备粮油 费用补贴	6.00							16.83

仅据 1981~1987 年 7 个年份的粮油提价补贴、政策性亏损补贴、粮油超购加价补贴、议价粮油转平价补贴、国家新增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等，金台区共计亏赔 2 472.3 万多元。按同期吃商品粮人口（含菜农）平均计算，1981 年国家为每个人口补贴 30 元，1987 年为 35.89 元，加上其他费用，一年内国家为每人补贴约 40 元。

#### 第四节 议价经营

粮油议价经营始于 1962 年，当时由供销公司经营。1963 年实行计划外和计划内物资归口管理，改由粮食部门经营。“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停顿。1978 年后，为了活跃市场，调剂余缺，弥补平价亏损，1979 年 5 月在神武路口开设了全市第一家议价粮油门市部——益民粮店，11 月又在陈仓路设利群粮店，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区粮食局管理。1979 年利群店与

益民店合并，统一核算，归金渭粮站管理。1981年5月，宝鸡市粮油议价公司成立后，人员和业务并交议价公司。之后几年区粮食系统虽未设专门议价经营机构，而议价业务从未停止。1984年成立区“粮油贸易中心”（1985年易名“金台区粮油贸易公司”），统一管理议价业务，各粮站同时设议价办公室、门市部设专人开展议价粮油经营业务。议价粮油供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参与市场调节，自主经营，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平抑粮价，允许不同品种、不同季节有赔有赚。1987年起，粮食经营实行平、议价“双轨制”，以1986年利润为基础，60%交地方财政，补平价亏损，40%留给企业。

#### 议价粮油经营情况

年 份	经营量 (吨)	购销利润 (万元)	销 售 价 (公斤、元)				
			标准粉	精 粉	大 米	大 豆	菜 油
1981	不详	0.88	0.80	1.00	0.76	0.86	3.70
1982	1 455	1.06					
1983	1 105	5.59	0.72	0.92	0.72	0.84	3.00
1984	5 995	8.39					
1985	22 830	22.02	0.72	0.90	0.72	1.00	3.60
1986	4 315	15.19					
1987	12 090	27.15	0.76	0.94	0.78	1.00	3.50

#### 第五节 加工经营

1979年，为了安置职工待业子女就业，先在个别粮食门市部试办炸油条、磨豆浆、蒸包子、卖米饭等熟食品经营。1981年7月赴东北学习经验。同年12月省粮食局召开粮食复制品熟食品经营座谈会，会上传达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接见商业部领导人时提出的“粮食工作路子走窄了，生意做死了，只搞购销，太单调……，粮食部门不但要卖生的，还要卖熟的。不仅要经营低档、中档，还要经营高档食品”的指示，后业务有了新的发展。先后由市粮食局投资132 300元。区粮食局企业资金挤凑12 000元，借集体企业公积金34 000元，投入扩大再生产资金25 400元，开办熟食品经营

粮食复制熟食品经营情况

年 份	用粮量 (吨)	营业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纯利润 (万元)
1981	44.5	18.73	0.40	4.58
1982	472.65	32.27	1.00	8.80
1983	956.5	82.75	2.69	15.54
1984	2262.5	158.21	4.92	28.22
1985	2148.55	175.58	5.75	31.58
1986	2697	238.31	7.74	37.52
1987	4300	315.00	9.04	50.15
1988	5940		15.2	71.90
1989	6580		18.19	130.21

业务。至 1989 年已有操作间 198 间，固定资金 30 万元；兼营点 22 个，专营点 8 个，联营点 1 个，对外营业食堂多个，从业专兼职人员 316 人。经营管理上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分配：1981~1983 年市粮食局规定上交市局 70%，区粮食局在留成的 30% 中以 20% 用于职工超劳补贴，10% 作为扩大再生产；1984 年，省粮食局规定利润按“五、一、二、二比例”分成，即上交地方财政 50%，上交市粮局 10%，职工超劳补贴 20%，扩大再生产 20%。执行中，市粮食局决定将应提的 10% 仍留给区粮食局。区粮食局经过变通将扩大再生产的 20% 提高到 30%，60% 作职工福利基金，其余 14% 中，给经营粮站 13%，局留 1%。主要产品有：各种面包、糕点、酱油、食醋、罐罐蒸馍、压缩饼、糖酥饼等，季节性的品种有元宵、粽子，临时性的品种有凉面皮等。其中自渭南引进的罐罐蒸馍以其外形美观、硬而不瓷、酥而有筋、筋而不粘的特点蜚声山城，销售摊点遍布大街小巷，虽产量一再增加仍是供不应求。生熟转化粮食数量和经济效益历年居全市 12 县区之首。1985 年省粮食局奖给“大力发展食品，开创粮食经营新局面”锦旗 1 面。

## 第三十章 物资供应

### 第一节 机构

1972年，金台区成立了政企合一的区物资局。1985年体制改革中，政、企分设，成立了金台区物资综合供销公司，实行独立核算。1987年以后原局管的人、财、物权和经营决策权下放给企业。区局的主要工作是：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物资工作方针、政策，并指导其工作；制定分配计划，平衡调拨；制定区内物资行业的发展和开发规划，组织生产资料市场，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协调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关系；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组织物资协作，扩大货源基地，搞好市场预测和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平抑物价等。

金台区物资局和物资综合供销公司设在宝十路18号，占地4.54亩，建有库房936.7平方米，办公和营业用房161.8平方米，职工单人宿舍147平方米。1986年12月，投资30万元，兴建了1270平方米的营业、办公综合大楼。有东风牌货运汽车一辆，固定资产11万元(原值)。

驻区的物资经营单位有：中国木材公司西北公司一级站、陕西省林业厅太白林业局卧龙寺贮木场、宝鸡铁路材料场。

宝鸡市物资局在本区设有：燃料公司、金属回收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木材公司、化轻材料公司。

### 第二节 经营

#### 一、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 黑色金属以生铁、钢材(包括型材)为主；有色金属以铜、铅、锌为主。

**轻化原料** 纯碱、烧碱、聚乙烯、环氧树脂、电石、甲醇、硫酸、雷管、炸药、玻璃等。

**电机设备** 机床、电力设备、电线、汽车、工卡量具等。



**建筑材料** 木材、水泥、钢筋、胶合板、油毡、陶瓷、油漆、涂料等。

以上物资中，供应量较大的是木材（包括胶合板）、钢材（包括型材）、水泥等。

## 二、调配供应

**组织物资** 1980年以前，物资来源主要由国家按计划分配调拨。1981年开始由计划调拨型向经营型转变。在经营活动中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同步进行。1984年以来，物资的需求量大于供应量，即转向以经营计划外物资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计划内分配物资，由1980年的39种减少到14种。分配调拨物资的数量与1980年以前年平均分配量比较，也大幅度下降。其中：钢材由550吨减少到220吨，下降60%；木材由930立方米减少到500立方米，下降46.2%；水泥由800吨减少到450吨，下降43.8%；纯碱由340吨减少到200吨，下降41.2%。1980年5月，宝鸡市开放了生产资料（主要是钢材、木材、水泥）市场，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到1989年，钢材的80%、水泥的90%靠计划外组织。

1972年至1989年，本区组织的计划内和计划外主要物资有：钢材（包括型材）10613吨，生铁3353吨，木材14785立方米，水泥19027吨，纯碱2516吨，铜、铅、铝、锌等434吨。此外，还有汽车104辆。

**供应** 1980年以前，主要经营计划内物资，调入多少，分配供应多少。区物资局协同区计划委员会，对区属企业、街道和乡村企业、农业以及基本建设、维修、城乡人民生活所需的计划物资，按照上级分配下达的指标，通过平衡分配，下达到各主管部门，由物资经营单位供应。木材则由用户凭区物资部门分配开列的指标单据，直接到市木材公司购买。

1981年以后，计划内分配的部分仍按计划供应，计划外组织的物资，首先满足区内的需要，多余部分再向外地、外单位销售。至1989年，数年内共组织计划内和计划外钢材7435吨，供应如下表。

供应方面	数量(吨)	占比例(%)
工业生产	3024	40.7
农业生产	1430	19.2
基本建设单位	1141	15.3
城乡人民生活	169	2.3
其它	1671	22.5

组织计划内和计划外水泥 14 210 吨，供应如下：

供应方面	数量(吨)	占比例(%)
维 修	2 937	20.7
农业生产	4 365	30.7
基本建设	5 254	37.0
市 场	1 336	9.4
其 它	318	2.2

组织计划内和计划外木材 6 309 立方米，供应如下：

供应方面	数量(吨)	占比例(%)
轻工市场	2 839	45
农业生产	1 577	25
维 修	757	12
基本建设	1 17	
其 它	63	1

组织铜、铅、铝、锌四种有色金属 280 多吨，主要按计划供应区属轻工企业。按计划供应区内外纯碱 1 476 吨。

### 三、价格

物资部门是国家经营计划物资的主要渠道，具有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作用。作价原则和收费办法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1972 年至 1975 年“以收抵支，收支平衡，行政管理经费由国家补贴”。1976 年至 1980 年“以收抵支，略有盈余”。1981 年至 1987 年“合理收费，合理盈余”。1980 年以前的 12 年中，每年实现利润不到销售额的百分之一。

1985 年以来，政企分设，物资经营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逐步重视了经济效益。作价原则不分计划内和计划外物资，一律在进货原价的基础上加以定额运杂费、管理费和银行利息等，核定其供应价格。进货运杂费的规定为：生铁每吨 42 元，钢材每吨 50 元，有色金属每吨 136 元，纯碱每吨 42 元，水泥每吨 13.5 元，机电设备中的机械类为 3.32%，轴承类为

1.32%。管理费：金属材料为2.8%，机电设备为2.3%。轻工产品为3.3%，建筑材料为3.3%。银行贷款利息统一规定为1%。近年来由于运杂费用的提高，短途运杂费如实摊销。计划内物资的管理费仍按原规定执行，不提高，银行贷款仍按1%计息。1986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对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物资的价格放开，在计划外组织的物资，随行就市，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以不超过当地市场挂牌价格进行销售。

物资市场价格的变化，主要是由基本建设项目的多寡影响需求量而引起的。1984年，一些主要物资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当年销售额为321.8万元。1986年，国家严格控制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和规模，有效地调节了物资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钢材、水泥、汽车等由供不应求趋向基本稳定，除生产用的薄板和基建用的线材、螺纹钢及个别化工原料偏紧外，元钢、角钢还滞销，其它物资也基本上供大于求。价格下降的如钢材，按不同品种分别较1985年下降20%和30%；水泥（除耀县大水泥外）的地方产品滞销，下降10%左右；汽车货源充足，销量下降，价格平稳。化工原料和有色金属中的个别品种仍较偏紧，价格稳中有升。

1987年下半年，一些产品的规格、品种不够齐全，价格也不够合理，且进口原材料减少，因之，供需矛盾上升，价格再次大幅度上涨。如钢材中的薄板材每吨平均价由1500元至2000元上涨到3000元至4600元；有色金属中的电解铜、铝锭由每吨5000元至6000元上涨到8000元至9000元。木材货源也较偏紧，胶合板价格上涨80%左右，松圆木上涨一倍左右。其它化工原料如三烯等供不应求，价格均有大幅度上涨。当时虽对某些产品的价格作了相应调整，但仍未得到控制。10月，国家对物资系统及其它国营物资企业的部分钢材及化工原料规定了限价，但对社会上其它渠道的价格未能控制，故仍有继续上涨的趋势。

#### 四、效益

物资经营的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1972年8万元，1987年增加到45.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不多，1972年仅5万元，1987年也只有7.8万元。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对计划外物资采取以销定购、预收货款、勤进快销的办法，加速了资金周转。周转天数由89天降到37天。购进额，1972年53.3万元，1987年334万元，增长526.7%；销售额，1972年21.1万元，1987年为349.7万元，增长1557.3%。16年累计购进额2807.9万元，销售额

1981~1987年物资购、销、存统计表

物资名称	钢材	生铁	铜	铝	铅	锌	纯碱	橡胶	水泥	木材	载重汽车	
计量单位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m <sup>3</sup>	辆	
1981年	购	954	6				17	269	15	3 165	1 155	
	销	969	6				17	269	15	3 055	1 000	
	存	100							352	55		
1982年	购	1 222	298		1		8	252	30	2 665	1 096	
	销	1 197	298		1		8	252	30	2 728	987	
	存	125	6						35	109		
1983年	购	805	154	2			11	249	13	1 975	985	
	销	889	154	2			11	249	13	1 882	890	
	存		41							128	95	
1984年	购	949	934	8	56	1	6	299	5	2 713	805	15
	销	945	934	8	56	1	6	299	5	2 761	758	15
	存	45							80	47		
1985年	购	1 111	288	23	6	2	2	144	19	3 361	107	4
	销	1 104	288	23	6	2	2	144	19	3 441	107	4
	存	52										
1986年	购	1 089	307	5	2	2	3	87	22	2 109	713	1
	销	1 072	3 310	5	2	2	3	87	22	2 046	713	1
	存	69							63			
1987年	购	1 241	488	64	5	4	3	176		272	1 309	9
	销	1 259	488	64	5	4	3	176		297	1 309	8
	存	51							38			2

2 965.1 万元。人均年销售额由 1.8 万元增至 12.5 万元。1972 年至 1987 年，共实现利润 16.21 万元，向国家上缴利税（含营业税）26.7 万元。

历年物资购、销、存总值及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实现利润
1972		53.3	21.1	32.2	
1973		111.6	108.2	40.8	
1974		107	111.8	43.3	4.35
1975		89.8	84.4	52.3	0.99
1976		67.9	86.1	37.1	0.69
1977		102.8	116.7	34.9	0.94
1978		149.8	142.6	49.7	1.72
1979		182.2	192.7	55.8	1.48
1980		180	197.4	42.4	-0.34
1981		166.8	181.8	36.8	0.77
1982		181	201.4	35.4	0.2
1983		202	221.9	32.4	0.36
1984		293.9	321.8	30.2	-0.27
1985		276.7	308.3	25.2	2.63
1986		309.1	319.2	33.7	1.93
1987		334	349.7	33.2	0.76
合 计		2 807.9	2 965.1	615.4	16.21

## 第三十一章 仓 储

金台区境内商业仓库众多。大、中型专用仓库全为市属以上部门的驻区仓库。区属商业物资主要由各经营部门的自备库储存。

1953年以前，区内商业仓储由各部门自行管理。1954年，随着商业专库的修造，仓储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主要依据商业部1953年召开的全国第一次仓储工作会议所制订的“储存多、进出快、保管好、费用省、损耗少、保安全”的方针和“分区分类、货位编号、卡片管理、分层标量、整零分存、好坏分管、堆码整齐、先进先出、动碰复核、日记月清、月对季盘、年终大清、经常检查、精心养护”的商品管理办法施行统一的管理。1956年，按照商业部规定，仓储管理加强了商品养护工作，开始实行密封专用库储藏。食品库普遍安装空调吸潮机，酒库使用抽酒泵。商品损耗率明显下降。1966年至1978年，仓储制度完全破坏，管理工作陷于混乱。1979年起，各类管理制度，经整顿逐步完善起来。各仓库普遍健全了经济核算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制订了考核奖惩标准和办法。1983年，商业部发布了国营商业系统《仓库管理条例》，商业仓储管理从此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逐步规范化、程序化。各仓库在不断扩建新仓同时大量改造旧仓，具有现代标准和现代保护、检测设施的密封库房越来越多，货物的鼠害、霉变、中毒、混杂、火灾基本得到控制，合理损耗率不断下降。1985年后，商业仓库开辟了社会仓储服务业务。

安全警卫工作，1970年以前由地方民警承担。1982~1984年由宝鸡市商业局民警（经济警察）中队承担。此后，交由市保安公司负责。仓储防火是一直倍受重视的工作。1954年起所修建的大中型库都按标准安装了消防栓、斧、桶、灭火器等设备，设置了消防道、隔离区、简易报警器。1956~1978年，实行“分区管理、分级负责”制，对消防组织、制度、设备等都有明确规定。部分中、大型库安装了自动报警装置。

## 第一节 建设

1949年底，宝鸡市人民政府接管旧宝鸡县砖木结构粮库10间，约150平方米，后经翻修作为宝鸡市种籽公司仓库。1952年，宝鸡市供销联社在人民街购买“同合商行”仓库20间共580平方米，后扩建至37间计1342平方米。同时，宝鸡市粮食公司修建斗鸡、西关两座粮食仓库。这时期，商业物资大部利用旧剧院、公房、民房或办公室、屋檐下存放。1954年，国家投资先后在店子街、十里铺、东仁堡、群众路、福临堡等地区修建百货、纺织、五金、副食、酒、石油仓库。食品公司在市东郊侍郎坟修建冷库二座，总面积4984平方米。粮食部投资修建一〇〇三国家粮库，1956年建成投入使用。时容量5万吨，库内检验、消防、保卫设施齐备，设铁路专线百余米。宝鸡油脂公司动工修建中东路、大庆路油脂仓库。1955年，商业部投资在斗鸡纺织、百货站仓库址上扩建6501国家储备库。1957年，6501百货仓库竣工，建砖木库房10320平方米，水泥货物库房3440平方米，土货场1720平方米。库区有消防、生活用水井一眼，设40吨的钢铁水泥塔一座，铁路专用线147米。1958~1959年，宝鸡市药材采购供应站在店子街修建中药材仓库2721平方米。1962年，宝鸡副食品公司自筹资金改造了部分简易库，增建副食品仓库2000余平方米，酒库615平方米。1964年，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修建东仁堡副食仓库，2713平方米。1965年，商业部投资，宝鸡纺织、百货站自筹资金，在6501仓库增建库房11801平方米。宝鸡食品公司为肉联厂新建活猪饲养车间725平方米。1966年，宝鸡卷烟厂在卧龙寺修建烟叶仓库一座，总面积约16700平方米。1972年，宝鸡市商业局投资增建百货仓库3220平方米；宝鸡食品公司在斗鸡食品站修建冷库一座，面积20065平方米。1974年，宝鸡生产资料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和市供销合作社拨款20万元，在玉涧堡分别修建一座800平方米的化肥专库和一座822平方米的烟花爆竹、农药专库。1975~1979年，宝鸡市医药公司在代家湾修建医药仓库一座，面积5924平方米。1985年，商业部和省、市共同投资516万元，占地20亩，在东风路东段新建中型果品冷库一座，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使用面积8230.4平方米），容量3000吨。至1989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区内共有市属以上百纺、副食、食品、粮油、医药、燃料、石油、木材、烟草等驻区专库近50处，库房总面积约

400 000 平方米，货场总面积约 90 000 平方米，库区专用铁路线 4 条，总长约 3 000 米。

## 第二节 仓 库

1989 年底，区内主要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 一、百货纺织仓库

**十里铺百纺仓库** 东风路 50 号，建筑面积 38 024.67 平方米，库容约 26 617.3 吨。

**百货经营部仓库** 新华路 32 号，建筑面积 3 951.91 平方米，库容约 2 766 吨。

**文化经营部仓库** 群众路 216 号，建筑面积 2 711.11 平方米，库容约 1 897 吨。

**新华路棉花仓库** 新华路 31 号，建筑面积 2 301.25 平方米，容量 3 451.88 立方米。

**宝鸡市回收公司供销商场仓库** 新华路 6 号，建筑面积 325 平方米，容量 150 吨。

**宝鸡县供销社综合贸易中心仓库** 宝平路 54 号副 1 号，建筑面积 1 900 平方米。

### 二、五金交电化工仓库

**五金仓库** 宝十路 23 号，建筑面积 5 600 平方米，库容约 8 400 吨。

**交电化工库** 东风路 32 号，建筑面积 13 000 平方米。

### 三、烟酒副食仓库

**人民街食品库** 人民街 263 号，建筑面积 680 平方米，容量 476 吨。

**东仁堡副食品、酒库** 沿河街 198 号，建筑面积 4 100 平方米，容量约 3 075 吨。

**八里桥散酒库** 长寿乡八里桥村，建筑面积 2 200 平方米。

**十里铺糖盐库** 陈仓乡联盟村，建筑面积 6 200 平方米，容量约 9 000 吨。



**永兴巷盐库** 永兴巷 43 号，建筑面积 2 242 平方米。

**三马路综合库** 引渭路 26 号，建筑面积 1 936 平方米。

**宝鸡市果品公司冷库** 东风路东段 42 号，建筑面积 8 900 平方米，容量 3 000 吨。

**宝鸡市果品公司副食库** 东风路东段 42 号，建筑面积 448 平方米，容量 672 立方米。

**宝鸡市蔬菜公司联盟四队蔬菜库** 联盟四队，建筑面积 2 116.86 平方米。

**宝鸡市蔬菜公司店子街蔬菜库** 宝十路 20 号，建筑面积 1 168.08 平方米。

#### 四、食品仓库

**肉联厂冷库** 宝十路 6 号，建筑面积约 7 000 平方米，容量 4 500 吨。

**群众路清真食品库** 群众路 236 号，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容量约 200 吨。

#### 五、工业品仓库

**宝鸡市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中心仓库** 新华路 5 号，建筑面积 841 平方米，容量约 1 261.5 吨。

**宝鸡市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北库** 群众路 39 号，建筑面积 1 389 平方米，容量约 2 083.5 吨。

#### 六、生产资料仓库

**店子街生产资料仓库** 宝十路 17 号，库房面积 4 966 平方米，露天货场面积 200 平方米。

**新华路农业生产资料仓库** 新华路 30 号，库房面积 1 622 平方米，露天货场面积 800 平方米。

**沿河街瓷器库** 沿河街 176 号，库房面积 700 平方米，露天货场 300 平方米，可容量约 420 吨。

**宝福路生产资料仓库** 宝福路 54 号，库房建筑面积 1 578 平方米，露天货场面积 4 000 平方米，可容量 8 000 余吨。

**农副公司中山东路库** 中山东路 83 号，建筑面积 1 222.4 平方米，容量 1 833.6 立方米。

## 七、废旧物资仓库

**铁库** 新华路 6 号，堆放场面积 2 000 平方米，容量约 2 500 吨。

**店子街仓库** 宝十路 41 号，建筑面积 2 606 平方米，容量 3 720 吨。

## 八、医药仓库

**宝鸡市药材采购供应站药材仓库** 宝十路 24 号，建筑面积 76 633 平方米，容量 38 165 立方米。

**宝鸡市医药公司医药仓库** 大庆路东段，建筑面积 4 946 平方米，容量 1 750 吨。

## 九、石油、燃料仓库

**宝鸡石油分公司福临堡油库** 面积约 67 000 平方米，容量约 35 000 立方米。

**宝鸡市燃料公司人民街经营处** 中山东路 286 号、公司所在地。露天货场面积 22 559.94 平方米。

另有斗中路、马营、卧龙寺、店子街、人民街、群众路、新建村、西关等 8 个（蜂窝）煤场，总计约有露天煤场 20 000 平方米、简易仓库 7 000 平方米。

## 十、粮食、食油仓库

**一〇〇三仓库** 东风路东段，系国库。粮食容量约 5 万吨，食油容量约 4 000 吨。

**宝鸡市行业粮油供应站仓库** 粮食容量 1 290 吨。

**宝鸡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仓库** 宝福路 151 号，粮食容量 1 535 吨。

**宝鸡市油脂厂仓库** 中山东路 265 号。仓容 1 250 吨。

**金渭粮站群众路仓库** 群众路 76 号。仓容 2 600 吨，食油仓容 17 吨。

**斗鸡粮站斗鸡仓库** 韩家庄 109 号。粮食仓容 10 600 吨，食油仓容 14 吨。

## 十一、储木场

**中国木材总公司西北分公司** 宝鸡市卧龙寺。露天货场面积 243 000 平

方米，库房面积 791 平方米，设铁路专线 2 276.23 米。

**宝鸡市木材公司** 东风路 36 号。库房面积 738.91 平方米，露天货场面积 10 500 平方米。

## 十二、烟草仓库

**宝鸡卷烟厂卧龙寺烟草库**宝十路。库房面积约 14 000 平方米，容量 7 万担。

**宝鸡烟草分公司仓库** 宝十路 151 号。正在改建中，面积约 12 000 平方米。

# 第七编

## 农村经济

本区农业生产历史悠久，从地下发掘的器物考证，可追溯到 7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

本区及其周围，是姜姓部落活动的主要地区，相传炎帝（神农氏）生于蒙峪，长于姜水，浴于九龙泉。“因天之时，分地之利”，“斫木为耜，揉木为耒”，“教民农作”，“耕而作陶”。传说和实物可相互印证。

周以农立国，兴农扶桑，实行“井田”之制，秦汉时以农为本，奖励耕织，兴修水利，改革农具，为农业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盛唐、明初，面向外国异邦互通农商，拓宽了农业生产领域。数千年来，劳动人民世代相传，经历了中华民族的共同坎坷，用勤劳和智慧创造了本地区的传统农业，随着社会的进步，农业也不断发展，不断前进。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特别是封建制度的桎梏，加之自然灾害的袭击，小农经济的束缚，农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凋零落后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 年粮食亩产即增长到一百多公斤，比 1949 年增长几近一倍。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对于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它新技术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后来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所有制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加上自然灾害的严重发生和政治运动的频繁开展。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影响，农业生产受到很大摧残。在此

期间，由于广大干部群众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限制，农业科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生产还有一定发展。1971年3月27日，由斗鸡、金台两区合并成立金台区为县级行政建制。当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561.9万公斤，平均亩产达292.8公斤，比1953年增长近两倍多。蔬菜总产量达到2468.5万公斤，亩产达4251公斤。但由于农业生产结构单一，经营、分配上存在平均主义的“大锅饭”，人心涣散，绝大多数农民对集体失去信心，农村经济仍较落后，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只有580.3万元，人均收入只有134元。1982年9月，将四季青公社划归渭滨区，原四季青公社的进新，联盟、李家崖、金星4个大队划归陈仓公社，金陵、长青、玉涧堡三个大队划归长寿公社，1984年将人民公社、大队分别改为乡、村，全区郊区范围至此稳定。

金台区郊区有土地面积48648.3亩，占全区土地面积的62.2%，其中耕地30431.8亩，占郊区土地面积的62.2%，共有农户8000户，人口2.96万人，劳力1.68万个（男劳0.8万个，女劳0.88万个）劳均地1.8亩，人均地1亩，农业经济总收入7508万元，人均757元。

40年来，郊区经济经历了艰苦曲折的道路。从土地改革到合作化前，五业兴旺、生机勃勃，农业建设成绩巨大，持续增产。1958年以后，由于对经济发展基本特点认识不足，指导思想急于求成，发动了“大跃进”，连续不断地反右倾，破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助长了农业生产上的“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使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挫折。1964~1965年，正当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出现了可喜发展势头时，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祸及各条经济战线和生产领域，农村经济再度遭受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人民心欢畅，农业生产力也得到了解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恢复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传统，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由于政策好，民心顺，农村经济蒸蒸日上。本区农村经济和其它各项事业一样，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通过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村企业，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人勤地灵，粮丰民安，养殖业、种植业、水利水保、农业机械都获得迅速发展，农民生活大幅度提高。

## 第三十二章 农业生产

### 第一节 组织形式

解放前农民是一家一户搞生产，主要生产资料是耕地。当时，富裕户良田丰足，贫苦农民一部分有少量耕地外，还需扛长工、打短工，以人力换畜力，维持生计；少部分上无片瓦、下无寸地，全靠租种地主耕地维持生活。也有个别靠手艺（铁匠、木匠、石匠、编织等）谋生的。

宝鸡解放后，人民政府号召减租减息，互助互借。1950年冬，市区农村全面开展了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将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之后，又组织农民进行集体性生产。

#### 一、互助组

1952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引导农民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长寿乡太平堡村李宽厚互助组率先成立。1953年春，十里铺乡张家村成立了张珠明互助组。接着卧龙寺乡六甲村成立了王扶汉互助组，长寿乡新庄子村成立了杨祥瑞互助组。同年冬先后成立150多个互助组。1953年上半年部分互助组谁种谁收，劳力、畜力相互找现；下半年全部统种统收，按土地、劳力、畜力（地一半，劳、畜力一半）进行分配。

#### 二、合作社

1954年春，开始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1955年冬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掀起了大规模的建社高潮。1956年成立初级农业社55个。初级社分配原则大都是地劳各半，也有地四劳六分配的。夏收前建立的社，也有采取谁种谁收办法的。在建社过程中，违背自愿互利原则，牲畜折价过低，出现了牛入社驴不入社的现象。当时要求退社、分社、拉牛退社的混乱社，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同年麦收前初级社取消了土地分红，将其扩、并、转为高级农业社2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1%。高级

社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加照顾，两次分红，一次决算。会计年度是从上年12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每年5月底截止工分，加上6、7两个月估计的工分，测产后作出夏季预分方案。粮食因库容小，随打随分。按7月底实做劳动日，找补粮食和现金（菜队分配现金）。秋季8月底截止工分。估算9、10、11月3个月工分，测产后作出秋季分配方案（部分生产队只测产、不估劳，不作秋季分配方案）。到11月底按实做劳动日减去义务劳（按各户劳动底分，每一个底分一年扣一个劳动日）计算出全社全年总劳动日，根据粮食总产和其它收支作出年终决算分配方案，找补粮食和现金。具体分配比例是：1. 公积金用于公共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占总收入的5~10%。贫瘠区不超过5%，经济作物区不超过10%。2. 公益金用于公益、福利、文教等事业，占总收入的2~3%。3. 管理费用于办公、旅差、交通等费用。占总收入的1%。4. 生产费用，用于购买化肥、农药、小农具和大农具修理。按支出凭证实报实销，但不能超过总收入的34%，若超过上述比例，要找出原因挂帐甩下年支付。5. 生产费基金和折旧基金，用于生产备用和牲畜、大农具、房屋折旧费用。基金按粮食产量和收入高低，可提可不提。6. 社员分配，一般不低于总收入的60%，若遇特殊情况，不得低于58%。

建立高级农业社后，第一步工作就是分摊公有化股份基金（也有摊生产费股份基金的社）。具体作法是首先将全社的牲畜、大农具、房屋价款汇总，计算出应摊的公有化股份基金总金额，然后按男、女劳动底分，计算出每劳每户应摊的股份基金。富裕户（指富农和富裕中农）用牲畜农具折价款扣还所摊的股份基金外还有长款。贫困户（指贫下中农）因无牲畜农具折价款，多欠款户。这些户单靠农业社分红交纳股份基金，数额甚小，难以完成。长款户怨言百出，欠款户忍气吞声，矛盾突出。在生产队无能为力之时，国家拨来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无息发放给贫农和个别中农，交纳公有化股份基金（此专款由国家报销未收）。长款户得到长款，解决了农业社难以克服的困难。

### 三、人民公社

1958年2月“大跃进”开始，9月建立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搞大兵团作战。公社统一核算，强迫命令，虚报浮夸刮“一平二调”共产风，瞎指挥。当时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加上自然灾害，随之出现三年经济困难。

1960年两个“百日大旱”，旱作农业损失严重，一部分晚玉米失收，市区粮食减产约30%。群众生活以“低标准，瓜菜代”维持，有不少人饥饿浮肿，农村元气大伤，生产力遭到破坏。同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错误，退赔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物资、劳力，解散公共食堂。1961年先后又出现“高征购”，增加爱国粮、支灾粮，强制社员把分回家的口粮退回，交售购粮，致使干部、社员偷产瞒产。1962年，下放核算单位，避免了偷产瞒产，恢复社员自留地，增加了社员口粮，调整了农村经济，推行了包工不包产办法，农村经济呈现出了发展景象。1965年，郊区粮食生产比1962年增长51.4%。

1963~1965年，市区由点到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年5月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党政组织瘫痪，农业机构解散，人员下放劳动改造，科技干部遭受迫害，生产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70年春季，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为实现粮食上“纲要”，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增产措施，有些地方不顾水肥条件，盲目扩种和移栽高粱，大搞“红薯下蛋”，强制群众铲掉西瓜苗，不准开展多种经营，限制农村匠工出外揽活……这些都挫伤了生产积极性，使农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

####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郊区逐步实行联产到组，联产到劳责任制。1981年龙丰村五组和新春村开始实行包干到劳责任制。1982年北庵村实行蔬菜生产大包干。到1989年底，除3个蔬菜村的13个村民小组实行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外，其余12个蔬菜村的52个组和9个粮食村47个组，都实行了大包干，占郊区村民小组总数88.4%。大包干的一般办法是，对耕地按其质量、数量、等级、茬口，编号抓阡分配到户。各户分到的耕地，少则三四块，多则十多块，形成绉绉田。分配后剩余的耕地，粮村每亩以75~100公斤小麦或20~50元现金、菜村有200元以上的，承包给劳力较多户。这部分承包地，不交公购粮和村民小组按地亩摊派的各项费用；对牲畜、大农具、房屋及电磨等设备评价，出租或变卖，原则是先本队后外队；对小农具、用具、树木等，评价、编号，抓阡变卖。实行大包干后各农户男女劳力按底分每分每年负担一个义务劳动日外，还要按地亩提留5~10元上交款（也称地亩款），用于干部、民办教师工资和公益、福利、办公等



费用（有村、组企业的一般不提留）。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5年郊区农村收入达3187万元，人均纯收入445元。1989年郊区农村收入达7508万元，人均纯收入757元，分别比实行责任制前的1978年增长7.59倍和3.3倍。

## 第二节 生产条件

### 一、耕地

据普查，1989年全区有耕地30431.8亩，占区总土地面积的62.6%。其中滩地1179.5亩，川地13778.1亩，梯地5117.3亩，原地7569.9亩，坡地2787亩。土壤有褐土、黄绵土、红土、潮土、新积土、水稻土6大土类。瘠土、黄壤土、红色土、脱潮土、潮土、湿潮土、冲积土、潜育型水稻土8个亚类、15个土属、39个土种。

**水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保浇一水），不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共18777.2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1.7%。其中一部分种植粮食作物，余则种植蔬菜。全区共有菜地以外水浇地8764.6亩，占耕地面积的28.8%。川道地区农田水利条件良好，土地较平整，水资源较丰富，以井渠灌溉为主。坡原区土地大多很不平整，灌溉条件差，水利工程难度大。原区主要以陂塘及少量机井灌溉，坡区多为抽水灌溉。水浇地是耕地中高产田，共分滩水地、川水地、梯水地、原水地4个三级类。

全区有菜地10012.6亩（不包括以粮为主的粮菜套种、混种及粮食作物收后抢种蔬菜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32.9%，广泛分布于河谷平川区域，土壤肥沃，自然条件优越。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靠自然降水生长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固定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和撂荒未满3年的轮歇地。全区旱地共有11654.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8.3%。分旱滩地、川旱地、梯旱地、原旱地、坡地5个三级类。

70年代初，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集中劳力对耕地进行整治、改造和建设。采取平整土地，修筑“四田”（梯田、埝地、坝地、造地），营造农田林网以及坡地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使农耕地质量不断提高，耕地已基本实现园田化。

**耕地减少** 由于国家建设和乡村企业、村民庄基占地，耕地锐减。1988年，耕地面积比1983年的40 888.5亩，减少25.6%，平均每年减少4.3%。导致耕地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增多，1982年以来“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增加6 037亩，增加幅度为27.3%，平均每年增加4.6%。其中1986—1988年，3年批准征用的乡镇企业、村民宅基地占地就有345.3亩。“交通用地”面积增加了1 036.6亩，增加的幅度为80.3%，平均每年增加13.5%，新增的这类面积绝大部分是耕地。这是郊区耕地不断减少的主要原因；大量耕地改种果树、养鱼或退耕还林，部分占用了农耕地，1983—1988年以来，果园面积增加1 320.9亩，增加幅度达326.6%，平均每年增加54.4%，林地面积增加660.9亩，增加的幅度为35.3%，平均每年增加5.9%；鱼池增加44.3亩；有些地方甚至出现撂荒、弃耕等现象。长期以来，由于盲目滥垦荒坡，毁林毁草，破坏了坡区的自然植被，生态失衡，加剧了水土流失，致使大量耕地受到威胁以至被毁。今坡地虽经大力治理，但耕地范围内水土流失面积仍有6 000多亩之多，占总面积的21.7%，洪水损坏耕地的情况时有发生，1988年8月8日金陵河暴发洪水，一次冲毁沿岸耕地达1 311亩之多。每遇阴雨季节，十里铺及其以东局部耕地（原古河道区域）地下水上升至地表，甚至形成明水，数月不退，耕地名存实亡；非法占地增多，在过去的长时期内，社会对土地、耕地的重要性普遍认识浮浅，利用、保护耕地的观念十分淡薄，非法占地问题相当普遍。随着《土地法》的颁布和宣传贯彻，这种情况开始好转。受法制观念建立过程的渐进性制约，非法占地现象仍有禁而不止，其主要形式有国家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企业的非法占地及农村建房热中出现的非法占地，宝鸡石油机械厂1980年以来，先后占用附近乡村的菜地91.4亩之多，1980~1983年间，乡镇企业非法占地达218亩。1986年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非农业建设占地情况进行清查，共查出各种违法占地案件534起，非法占地954亩，其中：区内78家厂矿企事业单位分别与66个村、组、非法协议租地457亩，占非法占地总面积的47.9%，87个乡村企业不经报批非法占地480亩，占非法占地总面积的50.3%，392家农户非法扩大庄基17亩，占非法占地总面积的1.8%，非法占地总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3.1%。

## 二、农 具

宝鸡史称“青铜器之乡”。早在仰韶文化时期，宝鸡先民已以石斧、石

铲、角锄为垦植工具，以石刀为收割工具。炎帝神农氏“揉木为耒，斫木为耜”发明了“耒耜”，即原始人拉犁。随着历史发展，农具不断增多，不断改良，但直至民国时期农业生产仍继续沿用传统农具。区内使用农具种类繁多，按发展分传统农具和农业机械。

**传统农具** 传统农具有人力农具和畜力农具两类。

人力农具中，用于土地耕耘、播种的有耒耜、锄、镢头、铁锹、谷耙、耢耖等；用于灌溉的有水戽、龙骨水车、辘轳等；用于收获的有镰刀、钎子、搂麦耙子、手镰等；用于碾打的有连枷、拌桶、玉米擦子、杈、谷杈、麦钩、撒杈、检杈、刮板、晒耙、木锨、簸箕、手摇风车、筛子、扫帚、石臼等；用于棉花加工的有弹花弓等；用于运输的有背架、搭柱、独轮车等。此外，还有铲草用的土铲，点种用的扎棍，担挑用的扁担，榨油用的油梁等。

畜力农具主要有犁、耙、耢、耩、碌碡、石磨、砬子、石碾、弹花机、轧花机、驮鞍、驮笼、木轮大车等。

解放后，对部分传统农具在原有基础上作了改良。主要有新式步犁、山地犁、双轮双铧犁、三齿耘锄、条播机、解放式水车、喷雾器、单管式喷雾器、气压式喷雾器、喷粉器、手压泵、马拉收割机、架子车、胶轮大车等。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些传统农具中的一少部分如耒耜、水戽、龙骨水车、钎子、油梁、背架、独轮车、驮鞍、驮笼、木轮大车等已被逐渐淘汰，但大部分仍在现今农业生产中不同程度地使用。

**农业机械** 1958年10月，宝鸡市郊委购买一台捷克“K—35型”轮式拖拉机，并配备有犁、耙、播种机等农具，首先在陈仓公社光明大队使用。1959年市郊委又购回六台“热特—23型”轮式拖拉机，省上从大荔农场调来“K—25型”，“A—25型”轮式拖拉机各一台，并于当年成立“宝鸡市国营拖拉机站”为郊区社、队进行耕、耙、播等项农田作业。1960年以后，国营拖拉机站将两台拖拉机固定在长寿、陈仓两个公社使用。

1969年，陈仓公社工农大队购买了我区第一台铁牛—55型拖拉机，1970年长寿公社购买一台东方红—28型拖拉机，八里、胜利、联盟三个大队各购买一台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主要从事机耕和农田运输。1971年陈仓、长寿两个公社相继成立了拖拉机站。随着拖拉机的不断增加，排灌、农副产品加工、畜牧等机械种类不断增加，作业范围也不断扩大。郊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3481马力，其中：耕作机械203马力，排灌机械1601马

力, 其它机械 1 677 马力; 机电灌溉面积 8 211 亩, 占耕地面积的 24%, 机耕面积 7 990 亩, 占耕地面积的 23.4%。1976 年, 随着农机具数量、种类不断发展、成立了“金台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加强了农机、机务、财务、计划、安全管理工作和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示范工作。1978 年农业机械总马力发展到 12 295 马力, 是 1971 年的 3.5 倍。其中大中型拖拉机由 3 台增加到 33 台, 增长 10 倍。小型拖拉机由 7 台增加到 202 台, 增加 28 倍, 农用电机由 551 台增加到 817 台, 增长 48.3%, 电动机马力增长 1.4 倍。农机农田作用量不断增加, 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 小麦脱粒碾打、农副产品加工、植物保护、运输、排灌等项作业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实现了人们向往的“点灯不用油、犁地不用牛”的美好愿望。

拖拉机经营情况表

年 份	全 区 总台数	集体经营 台 数	户营台数
1980	334	332	2
1981	357	343	14
1982	413	305	108
1983	539	257	282
1984	724	242	482
1985	796	115	681
1986	736	106	630
1987	684	85	599
1988	667	77	590
1989	679	78	60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随着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 农机具增长速度加快。1985 年与 1978 年相比, 农机总动力增加到 25 289 马力, 7 年增加 12 994 马力, 平均每年增加 1 856 马力, 年递增率为 10.85%。农用拖拉机由 235 台增加到 796 台, 年递增率为 19%。其中小型拖拉机增长最快, 已达 722 台, 年递增率为 20%。与此同时, 农机经营形式也发生了变化, 打破了集体经营三级所有制的格局, 出现了农户经营农业机械的热潮。1980

年长寿公社胜利大队社员梁书奇和陈仓公社光明大队社员符巧祥率先购买了拖拉机，到1985年底，农户经营的拖拉机占郊区拖拉机总数的85.6%，有276个农机专业户，年纯收入在1000~3000元的有158户；5000~10000元的有16户；万元以上的有4户。工农大队农机专业户韩秀英拥有小四轮拖拉机2台，东风牌汽车一辆，年纯收入超过万元。

1985年，脱粒机达到139台，是1971年的两倍。郊区1万多亩小麦，除少部分在打麦场碾打外，其余全部用机械进行脱粒，机械化水平达到95%以上。随着为城市服务的第三产业的发展，淀粉加工机械和粉制品加工机械从无到有，1989年发展到16台。1989年较1985年播种机增长96.7%；旋耕机增长180%；犁增长473%；小麦脱粒机增长33.1%；农用汽车增长34.2%。拖拉机台数从1986年起逐渐下降，1989年比1985年减少117台，下降率为17.2%。1989年底，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17815千瓦，其中耕作机械8310千瓦，排灌动力机械3961千瓦，其它机械5544千瓦。

农业机械择年统计表

单位:台、部、件

年 份	拖拉机		农 用 汽 车	机 引 农 具	农 用 水 泵	小 麦 脱 粒 机	电 动 机	加 工 机 械	喷 雾 器
	大 中	小 型							
1971	3	7		2	182	70	551	268	159
1975	19	77	3	75	374	72	728	445	396
1978	33	202	4	205	425	89	817	484	500
1982	89	324	18	169	416	71	884	420	535
1985	74	722	38	250	370	139	788	286	353
1989	52	627	51	368	329	185	362	516	43

实现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地块划小，加之政策允许农机从事运输业，致使农机农田作业量下降，深翻面积减少，田间杂草增多，病虫害大面积发生，影响了农作物产量。1986年以来，在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各级政府 and 农机管理部门，在完善家庭双层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认真解决绌绌田和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矛盾，采取统一种植计划，统一作业，统一质量要求，统一作业价格和机、油、田三挂钩，迅速扭转了农机农田作业面

积下降的局面。

**农机修理** 1982年以前，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营的大中型拖拉机的大修，大都是送到宝鸡、扶风、岐山、武功等外县修理。中小修和小型拖拉机的修理，主要靠乡农机站和驾驶员自修。随着农机数量的迅速增长，经营形式的不断变化和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放宽，个体和村组办的农机维修网点相继成立，1985年底已达10个。这对方便有机户，提高机车的技术状况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些修理网点，设备陈旧简陋，无检测仪器，主要靠眼看、手摸、耳听搞修理，换件多，修理质量不高。

1986—1989年，连续三年对全区农机修理网点和修理工，进行详细的摸底、培训、考核及修理网点分级审定，审定为三级农机维修点15个，二级农机维修点1个。对21名修理工进行考核晋升，其中晋升为四级的4人、三级的7人、二级的10人。

**农机管理** 1976年以前，农机管理工作主要由农林局管理。随着农机数量、种类的不断增长，管理工作量日益繁重。1976年4月，成立了区农机管理站。1985年农机站引进推广小型拖拉机回油管改道和负压节油技术，共节油29.7吨，节约资金2万元。1979~1982年，区农委和农机管理站在团结大队试办单车核算，帮助该大队对机车实行“四定一奖惩”责任制，即定任务、定费用、定车况、定安全；在保持良好的车况、安全作业的基础上节约费用，超额完成任务者奖，否则罚。使农机经济效益大大提高，受到市农牧局表扬。1983年以后，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联盟、金星等村首先采取农机使用管理承包责任制，接着全区集体经营的300多台拖拉机普遍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使用管理责任制。1984年以来，又狠抓了农机服务工作，重视油料管理、零配件供应和修理工作，积极支持农机专业户和联合体的发展。1985年，本区第一个农机经营联合体——陈仓乡进新村农机联合运输公司成立，有86台（户）拖拉机参加。此后，金星村、南坡村农机联合运输队也相继成立。乡农机管理站与乡农机站合并成立农机管理服务站，这是一管理、服务、经营三位一体的经济实体。下设23个村农机管理小组。

农机监理工作在1983年前由交通监理部门承担。1984年，本区成立农机监理站。

**人员培训** 随着农机具的迅速增长，农机队伍也由小到大。1971年后，区农林局举办三期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培训200多人。1977年由区

农机管理站承担农机队伍的培训工作。截止 1985 年底，全区共办农机人员培训班 25 期，培训农机驾驶员 1 599 人（其中为驻宝部队代培 48 人），小麦脱粒机手 97 名。1985 年 7 月，正式成立区农业机械化学校，1986—1989 年共举办各类农机人员培训班 23 期、培训各类农机技术人员 726 名。其中拖拉机驾驶员 213 名，修理工 69 人，农具手 337 人，脱粒机手 107 人。

### 三、役 畜

区内役畜主要有黄牛、马、驴、骡等，黄牛多属秦川牛后裔，也有蒙古牛的后裔。由于过去没有重视本地品种选育，使黄牛品种不纯，多成杂种。1981 年后，推广了牛的冻精配种技术，用纯种秦川牛精液给黄牛配种，使黄牛逐渐向秦川牛品种转化。本区马饲养量减少，多为杂交马，驴多数是退化的关中驴后裔。

1949 年以前，本区役畜很少。新中国成立后，役畜及其它家畜得到较大的发展。到 1971 年建区时，共有各类役畜 1 732 头（匹），其中黄牛 779 头，骡 680 匹，马 129 匹，驴 144 头。可使役家畜为 1 551 头，平均每头负担耕地 22 亩。到 1973 年，全区役畜总饲养量达到 1 783 头（匹），为历史最高年。以后，随着农业机械的不断增加，耕、种、播、收、碾打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役畜饲养量逐年下降。1981 年役畜减少为 1 380 头（匹），可使役家畜 1 297 头（匹）。时由于马车从事短途运输仍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骡的数量还继续增加。1981 年达到 858 头，比 1973 年的 754 头增长了 13.8%。1982 年以后，由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牲畜作价到户，大部分农民把牲畜卖掉，使役畜饲养量大幅度下降。1985 年底，役畜总饲养量为 505 头，可使役大家畜 498 头。由于小型拖拉机增长较快，从事运输业的骡饲养量也大幅度下降。1985 年仅为 282 头，是 1979 年 863 头的 32.5%。随着农村耕地面积的逐年减少，代替役畜耕地、运输的农业机械不断发展，作为生产资料的役畜逐年减少。到 1989 年底，全区从事劳役的家畜仅存 329 头，其中：黄牛 142 头，马 4 匹，驴 23 头，骡 160 头。

### 四、水 利

区境内雨量较少，旱灾频繁，民间流传有“五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十年九旱”等说法。据史料记载，区境内兴修农田水利始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初，世代劳动人民不断地同干旱作斗争，修池引泉，辛勤劳动。随着水利知

识的增长和劳动工具的改进，对水的开发利用不断提高和发展。

解放前，水资源利用主要有涝池（即池塘）蓄水和河渠灌溉。涝池始建于公元前十二世纪，区内旱原及川道挖有涝池，收集雨水贮蓄。用于农田灌溉的水井、在春秋战国遗址中就有发现。清朝年间，在黄家村一带兴修金陵河渠，灌溉面积 1 600 亩，玉润渠灌溉 276 亩。至解放前夕，仅河流川道区有少量人畜力水车和土井。单车每天浇地 1~2 亩，灌溉面积零星，农业生产受到干旱的威胁，特别是原区，人畜饮水仍要到 2~3 公里的原下去背、挑或畜驮。

解放后，1953 年始用解放式水车抽水用于农田灌溉。到 1971 年建区初，区内有农用大口井 194 眼，配套抽水机 186 台，动力 1 177 千瓦。抽水站 9 处，配泵 11 台，动力 213 千瓦。陂塘 5 个，总蓄水量 3.31 万立方米，渠道 12 条，总长 6.8 公里。修防洪堤 16 处，长 1 183 米，水利工程设施面积 15 324 亩，占总耕地的 45%。

1971 年后，全区把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作为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平整土地，打深井、修渠道、建小型高扬程抽水站和陂塘，蓄水灌溉。1973 年 3 月，在龙丰五队原上首先利用人力弓打井法钻出第一眼深井。井深 153 米，井壁结构采用混凝土井壁管，配套 JD 150 型深井泵。

1976 年 5 月，成立了金台区水利水产工作站，承担全区水利水产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技术指导及工程运行管理。使全区水利事业、工程的总体规划、流域治理及工程运行管理，逐步转向规范化和科学化，到 1980 年底，全区有完好的机井 235 眼，其中：深井 46 眼，抽水站 37 处，陂塘 63 个，蓄水量 40.58 万立方米，喷灌 11 处，渠道 49 条，总长 21.98 公里，工程设施较 1971 年增长了 79.3%。水利机械有水泵 335 台，喷灌机械 25 套，电动机 380 台，动力 6 633 马力。有效灌溉面积 20 114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9.8%。1986 年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节水、节能、挖潜配套为主的井灌区技术改造，测试改造机电井 76 眼，其中：深井 4 眼，中深井 45 眼，大口井 27 眼。促进了全区的有效灌溉面积，74% 的井灌区田间工程及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88 年 5 月，长寿乡玉润堡村川道菜地，建成塑料大棚内蔬菜高产微灌（包括微滴及微喷）技术试点基地 1 亩，首次在本区进行了大棚蔬菜微灌试验。同时，试点推广田间配套渠系工程“U”型渠道 45 公里，畦灌 0.85 万



亩，年节约灌溉用水 210 万立方米。

水利设施情况表

年 份	机 井				抽 水 站		陂 塘	
	合计 (眼)	配套 (台)	动力 (千瓦)	其中深 井(眼)	合计 (处)	配套水泵 (台)	合计 (个)	蓄水量 (万立方米)
1971	194	186	1 177		9	11	5	3.31
1972	202	195	1 229.7		9	11	8	5.01
1973	221	216	1 475.8	2	12	15	15	8.61
1974	243	233	1 815.4	8	19	18	33	19.23
1975	263	248	1 894.9	13	21	22	46	30.25
1976	257	215	2 175	21	22	30	51	31.10
1977	244	251	2 089.1	25	26	39	55	32.96
1978	251	254	2 494.7	38	29	47	59	36.81
1979	248	256	2 767.2	40	33	50	61	38.91
1980	235	259	3 005.4	46	37	60	63	40.58
1981	230	253	3 272.9	49	38	61	64	34.58
1982	223	276	3 274.4	49	38	64	62	35.75
1983	223	314	3 500	63	38	67	66	34.31
1984	233	315	3 600	66	22	54	44	24.39
1985	229	318	3 595	66	21	53	43	24.29
1986	233	308	3 570	66	22	54	43	24.0
1987	236	305	3 500	70	22	54	43	24.0
1988	239	285	3 400	75	22	54	43	24.0
1989	238	265	3 400	79	17	50	43	24.0

水利工程设施情况表

年 份	渠 道		喷 灌					人饮工程			防洪河堤  (千米)
	条数	长度 (千米)	合计 (处)	其 中				合计 (处)	配泵 (台)	动力 (千瓦)	
				自压 (处)	机压 (处)	配泵 (台)	动力 (千瓦)				
1971	12	6.80						1	1	17	11.4
1972	17	7.40						1	1	17	11.4
1973	19	8.31						1	1	17	11.5
1974	23	11.21						1	1	17	11.5
1975	24	12.46						1	1	17	11.5
1976	26	14.22						1	1	17	11.5
1977	30	15.25						2	2	47.1	11.5
1978	35	17.07	1	1				2	2	47.1	11.5
1979	40	19.22	4	2	2	3	50.71	2	2	47.1	11.5
1980	40	21.98	11	3	8	16	182.41	2	2	47.1	11.5
1981	51	23.07	13	4	9	17	199.41	2	2	47.1	11.5
1982	57	25.18	13	4	9	17	206.41	2	2	47.1	11.5
1983	57	28.44	13	4	9	17	200.00	4	3	42.0	9.40
1984	57	31.09	11	2	9	17	200.00	8	4	43.0	9.40
1985	58	34.21	10	2	8	17	192.00	10	5	94.0	9.40
1986	60	44.21	8		8	17	200.00	15	12	186.0	9.40
1987	74	55.21	8		8	17	200.00	16	13	190.0	9.40
1988	76	63.21	8		8	17	200.00	18	14	200.0	9.40
1989	85	71.21	8		8	17	200.00	19	15	200.0	11.22

1989年底，全区共有机井238眼（其中深井73眼），抽水站17座，陂塘62个，蓄水量35.75万立方米，喷灌13处，渠道85条，总长为7121公里，水利机械拥有水泵332台、电机349台，动力0.45万千瓦，喷灌机具17套。有效灌溉面积1.4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4.8%。累计建成人畜

用引水工程 19 处，解决了 1.24 万人和 0.08 万头牲畜饮用水问题。同时，兴修防护堤 11.22 公里，其中主要防护堤 5.52 公里。保护耕地 0.57 万亩，保护人口 5.05 万人。

灌溉面积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设施 面积 (亩)	有效灌溉 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按设施分类(亩)					旱涝保收 面 积 (亩)
				塘灌	渠道灌	抽水灌	喷 灌	井 灌	
1971		15 324	14 294	120	1 429	1 200		11 545	11 194
1972		15 571	14 244	120	1 267	1 132		11 725	12 208
1973		16 578	15 113	320	1 275	1 489		12 029	12 766
1974		19 125	17 938	611	1 375	2 211		13 746	14 336
1975		21 357	18 969	598	1 480	2 408		14 483	15 240
1976		22 374	19 769	366	1 610	2 552		15 241	16 485
1977		23 632	20 410	416	1 581	2 954		15 459	17 610
1978		23 269	20 314	450	1 160	5 130	80	13 494	17 839
1979		23 233	20 247	407	1 064	5 204	1 699	11 942	17 861
1980		23 652	20 114	388	1 304	4 601	1 961	11 855	17 283
1981		23 264	19 733	568	1 536	4 819	1 910	10 902	16 654
1982		23 102	19 578	270	1 320	4 784	2 098	11 106	16 960
1983		22 900	19 808	500	1 800	5 800	2 100	12 900	16 800
1984		20 700	17 800	700	1 400	4 300	1 000	12 700	15 800
1985		20 121	17 265	698	1 444	4 107	926	12 527	15 249
1986		19 900	17 100	700	1 400	4 300	900	12 300	15 200
1987		19 500	16 700	700	1 400	4 100	900	12 000	14 800
1988		18 900	16 100	700	1 500	3 900	900	11 600	14 200
1989		16 800	14 100	800	1 500	3 000	900	10 400	12 200

## 五、水土保持

本区属黄河流域水土流失区。水土流失面积共 30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

面积的 56.9%。其中，河流川道区流失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侵蚀量 3 200 吨；黄土坡原区流失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侵蚀量 18 620 吨。

西周起，当地劳动群众就采取修造沟洫、梯田等方法，保持水土，沿用至今。建区后，人民政府按照“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方针，认真进行水土流失治理。70 年代起，在全区农村集中劳力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同时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发动群众造林固土，修防洪堤保护农田。20 年来，共平整土地 1.66 万亩，修筑水平梯田 0.34 万亩，引淤造田 0.033 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0.39 万亩；疏通田间排水渠道 76 条，总长 25.18 公里；筑防洪堤 11.5 公里，保护农田 7 500 亩。

到 1989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15.9 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 53%，平均每年约治理 1 平方公里。进入 80 年代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大规模公益性农田基本建设难以组织，故水土流失仍较严重。

### 第三节 种 植

考古发现，距今 7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北首岭人已用石斧、角锄、陶刀等生产工具开始了粟的种植。古文献载，炎帝神农氏，“生于蒙峪，长于姜水，沐浴于九龙泉”，在今宝鸡市区一带从事人工驯化，培植动、植物活动。出土文物证明，本区铁器使用始于秦。商鞅变法使得“地尽其用”，农业生产上创造了“带田法”、“区种法”种植。传统农业体系初步形成。唐代开始种植绿肥，培肥土壤，提高地力。同时出现了以生产蔬菜为主的蔬园、菜圃。明清时农田水利灌溉普遍发展，农业区域种植逐渐形成，粮食作物普遍种植麦、粟、菽、稻、玉蜀黍，并有经济作物蚕桑、棉花。明朝时，今宝鸡市区的南关，纸坊头、敦仁堡一带种植萝卜、笋子、线韭菜、大蒜等。传说清朝初年本区的红、白萝卜曾作为贡品进京。到了清朝末期，本区引进种植甘薯、玉米。基本形成坡原两年三熟，川道水肥好的田地一年两熟的种植制度。民国时期，宝鸡开始推广农业科技，种植 302 号小麦，德字、斯字棉花，施用骨粉等肥料。

#### 一、蔬 菜

解放前后，南关、长青等地农民就种有胡萝卜、白萝卜、南瓜、热萝

卜、麦芹、尖叶菠菜、莴笋、线韭菜、线辣子、大蒜等。民间传说着“头伏萝卜，末伏芥，中伏开始种白菜”和“谷雨前后，点瓜种豆”的农谚。蔬菜亩产一般 500 公斤左右。1956 年 5 月，宝鸡市初次建立蔬菜生产基地，实施计划种植，确立金台区长青、金陵两个村为蔬菜专业村，新转菜田面积 826 亩，依然种植萝卜、白菜、蒜苗等大路菜，一般亩产 1 000~1 500 公斤。1956 年 7 月至 1966 年 7 月，先后两次将玉涧堡、联盟、进新、金星、李家崖 5 个村转为蔬菜生产专业村，专业菜田面积增加到 6 022 亩。1970 年 11 月 27 日，又将市区 15 个蔬菜生产专业大队统一组编，成立市区蔬菜生产专业公社——四季青公社，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生产。在此期间，蔬菜生产的基本条件得到改善，开始施用化肥和实施农田水利化。良种引进和栽培技术推广应用也得到相应加强。到 60 年代后期，亩产达到 3 500 公斤左右。

1971 年，原市属四季青公社 15 个蔬菜生产大队归属本区，蔬菜生产基本形成以蔬菜队为骨干，粮作队自发争种蔬菜的格局。当年蔬菜面积发展到 13 762 亩，亩产达到 3 466 公斤，总产 44 032 吨。建区后的前 8 年，打机井，砌渠道，建抽水站，改低产土壤，菜田基本实现了水利化和园田化。加之推广保护地生产，优良品种和行之有效的实用栽培技术，大量增施化肥和城市粪肥等有机肥料，蔬菜产量持续稳定增长，平均亩产达到 4 164.9 公斤。1974 年全区蔬菜平均亩产达到 4 954.6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同期城市建设发展较快，每年约有 300 多亩优质菜田被城建征占。加之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蔬菜产需矛盾十分突出，市场供应出现了明显的淡旺差。为此，1976 年 6 月，区上又将团结、南坡、五星、北庵、柳沟等生产队转为蔬菜专业生产大队，新转菜田 1 970 亩。到 1978 年，全区菜田面积达到 14 841 亩，亩产达 4 008.8 公斤，总产达到 59 495 吨。

1979 年以后，区上明确了发展蔬菜，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郊区农业指导方针。1982 年前各蔬菜生产大队，实行分组作务，责任到人等形式的责任制，程度不同地发挥了生产队集体经营和分工责任管理的作用。但由于包工不包产，生产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1982 年，工农、光明、太平堡三个大队转为蔬菜队，又新增菜田 2 915 亩，是年全区菜田面积达到 16 000 亩，为历史之最。此后，全区逐步在 12 个蔬菜专业种植村（占总菜村的 80%）实行蔬菜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善了生产关系，使菜农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与此同时，市、区政府落实蔬菜生产的具体政策，开放市场，理顺产销关系，产销直接见面，生产丰富市场，市场调节生产，基本稳

定了常规大路菜，并促进蔬菜生产向着细、精、鲜，补淡和周年供应的方向发展。随着新品种的引进、推广，保护地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促进蔬菜单产稳步上升。只是由于规模较大的城市建设对菜田面积的侵削和蔬菜市场供

蔬菜产量统计表

年 份 \ 项 目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1971	13 762	3 460	44 032
1972	11 181	4 500	47 700
1973	11 679	3 915	47 736
1974	11 801	4 954.6	58 469
1975	12 556	4 052	50 879
1976	13 647	4 152.6	56 810
1977	14 460	4 266.5	61 695
1978	14 841	4 008.8	59 495
1979	14 555	3 816.5	55 599
1980	13 923	3 446	48 015
1981	13 340	3 067.5	41 040
1982	16 000	3 745	64 920
1983	11 167.5	2 634.5	29 421
1984	10 522	3 103.5	32 660
1985	10 181.1	3 541	30 056
1986	10 439	3 005	31 370
1987	10 007	3 581.5	35 840
1988	10 000	4 010	40 100
1989	10 000	3 700	37 000

注：1982年以前，面积产量包括四季青公社。

需跳跃性变化对生产的影响，导致蔬菜亩产和总产未能实现大幅度的上增，平均亩产 3 423.6 公斤，未能赶上 70 年代水平。到 1989 年，全区有 15 个村，65 个村民小组从事专业性蔬菜生产，蔬菜种植面积 10 000 亩，亩产达到 3 700

公斤，总产 37 000 吨，以平均每天 98.4 吨的鲜菜供应市场，保证市区非农业居民人均每天吃到 0.6 公斤，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对蔬菜的需求。

**品种** 本区蔬菜种类及品种的演化改良，经历了由少到多，由农家地方品种到外引内育改良品种，由常规品种逐步杂优化，由大路粗菜到补淡细鲜菜的发展演化过程。解放以前，蔬菜以农家地方品种为主，种植胡萝卜、白萝卜、白菜、蔓菁、洋芋、葱、蒜、韭菜，种类较少。1936 年蔬菜种类和品种开始有了发展。到 50 年代，区内种植的蔬菜已发展到 38 种，其中根菜类主要为白萝卜、胡萝卜、长、圆热萝卜，蔓菁；薯类有：马铃薯、山药；瓜类有：笋瓜、南瓜、黄瓜；茄果类有刀豆角、豇豆；叶菜类有尖叶菠菜、尖叶莴笋、苋菜、雪里蕻、黑白菜、芹菜、香菜；葱蒜类有韭菜、蒜苗、大蒜、大葱、蒜苔；甘蓝类有苣荬菜；水生菜有莲菜、茭白；多年生菜有黄花菜。60 年代，蔬菜品种引进速度加快，种类增加到 92 种。其中新增的茄果类有绿茄子、线茄子；瓜类有西葫芦、丝瓜、葫芦、苦瓜；豆类有架豇豆、四季豆、芸豆、秋豆角、豌豆、蚕豆、毛豆等；叶菜类有小白菜、火青菜、瓢儿菜、荆芥、小茴香、茼蒿、苔儿菜、白皮莴笋；甘蓝类有甘蓝、菜花；芥菜类有芥疙瘩；食用菌类有平菇、香菇、凤尾菇。从 70 年代开始，蔬菜品种逐步形成新品种引进与自繁自育结合的格局，并开始杂种一代的选育工作，各种蔬菜品种普遍经历了 4~6 代的更新。到 80 年代中后期，主要蔬菜品种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和杂优化。蔬菜品种有 21 科 38 属，250 多个品种。主要蔬菜种类的品种演变为：

黄瓜：解放初为地黄瓜；60 年代以宁阳刺瓜为骨干搭配“叶儿三”。70 年代初为河南刺瓜、截头瓜，中后期为早熟长春密刺、河南刺和中晚熟的津研 2 号及 4、5、6、7 号，西农 58 等。80 年代演化成津研 2 号，农城 3 号、中农 1101，津杂 1—2 号，单产上到 4 000~5 000 公斤。

蕃茄：60 年代种植大红袍，阿沙克利、荷兰五号及苹果青，阿赛。70 年代初为保加利亚四号，荷兰五号、满丝、武奎；中期为满丝，加拿大 8 号，粉红甜肉，早粉 2 号，北京 10 号；后期为北京 10 号，早粉 2 号，佛洛雷德，台湾红等。80 年代，早熟品种为早丰、早奎，中晚熟为佛洛雷德，强丰、毛红 1、2 号，经丰 53 号，西风 1、2 号，毛粉 1 号等，基本实现了杂优化。

大白菜：50 年代及 60 年代初，主要种植二包头、洛阳包头、翻心黄。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中期，为洛阳包头、石特、宝鸡二包头。70 年代后期，

以3411、洛阳包头为骨干。80年代以来，以80—7、3411为骨干，种植洛阳包头、二包头、80—25，山东早四，石特等。到80年代后期，引进推广了丰抗7080—7、秦白2号，亩产达到5000~5500公斤。

白萝卜：50~60年代主要种植狗头罐、露八分及石坝河甜萝卜。70年代初种植国光1号、露八分，西农萝卜、露头青、大青皮等。70年代以后以西农萝卜、大青皮为主，搭配种植西农71—18，青圆脆、露八分等。

甘兰：50年代栽种西安大平头。60年代为黑叶小平头、大平头等。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为早熟甘兰迎兰迎春、红旗、小金黄，中晚熟品种成功2号。70年代中后期到80年代，推广了早熟的报春、409×迎春，中晚熟的灰叶、宝杂，冬贮的晚丰、冬宝等杂优品种。80年代末期还引了中甘11号、黑小×迎春等高产品种，亩产达3000多公斤。

到80年代末期，在原有品种基础上，引进和推广了大批蔬菜新品种，计有罗汉笋、意大利冬芹、西芹、早青一代。西葫芦、海花3号、海丰1号、中椒13号、湘研1号甜椒、红皮高庄葱头、九粒白、满架联、623菜豆；本雪山、北沙早熟、荷兰58菜花，长白苦瓜等。

金台区蔬菜种植历史悠久，世代沿袭形成的地方名菜，被宝鸡乃至外地推为上乘，尤以红白萝卜为佳。

透心红胡萝卜：即纸坊头胡萝卜，种植历史悠久。清康熙皇帝在位时（1662年），曾和石坝河胡萝卜一同进贡。其色红皮薄，质地嫩脆，外形整齐，水分大、黄心小，煮、拌、烩、炒、生熟食皆适口。现当地群众仍在种植。其叶丛直立，肉质根长圆柱形，一般长13~14厘米，粗3~4厘米，单重100~250克，亩产一般1500~2000公斤，当地7月中下旬播种，11月下旬采收。

宝鸡红圆蛋热萝卜：主要分布在长青、玉涧堡村一带，解放前就有种植，其皮鲜红，肉白色，肉质根近扁球形，水大质脆，味甜不辣，生熟食皆宜。其早熟，生长期40~50天，单个重25~30克，亩产750~1000公斤，3月上旬种，4月下旬采收。

野鸡红热萝卜：当地普遍种植，肉质根圆柱形或圆锥状，皮大红色，肉白色，肉质脆嫩销带辣味，生熟食均可。中熟，种后60天即成熟，夏秋均可栽培，单个0.20~0.25公斤，每产2000~2500公斤。此品种种植约有两千多年的历史。1959年到1961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种籽5000多公斤。



宝鸡茼蒿：俗称扯莲，属传统地方风味菜，主要在长青村一带种植，球茎圆锥形，皮淡绿色，肉白色，筋少，柔脆有辣味，以凉拌品味最佳。单球重 1.5~2 公斤，单产 1 500~2 000 公斤，一般 3 月上旬点播，8 月下旬采收。

宝鸡菊花心白菜：种植历史较久，主要集于金陵村一带，叶球直筒形，心似菊花。约占整棵四分之一多的白菜心脆鲜黄嫩，凉拌生食味道独特。其株高 37~40 厘米，单棵重 1.5~2 公斤，亩产 2 500~3 500 公斤。

宝鸡二包头大白菜：全区普遍种植，其株高 33 厘米，叶球呈倒圆锥形，叶片叠抱，头大下小，顶平，品质好。单棵重 1.5~2.5 公斤，亩产 4 000 公斤左右。

宝鸡红皮葱头：从 60 年代开始栽培，外皮紫红色，肉白色，单个重 0.2~0.25 公斤，大者可达 0.4 公斤，亩产 2 500~3 000 公斤。其肉质嫩，品质好，耐贮藏，生熟均可食，属当地栽培葱头之上品。

**技术** 50 年代以前菜农凭传统经验作务。随着蔬菜种类和品种的不断增长，生产上逐步增加化肥施用、新品种配套栽培、病虫害防治及保护地栽培等技术。已往，本区蔬菜生产“三、五、九月淡，四、六、十月平，七、八月旺”，1959 年开始摸索排开播种、补淡消旺的措施。1975 年用计划调节面积、茬口、品种、栽培、贮存等措施，提出越冬菜占 25%，春菜占 10%，夏菜占 25%，早秋菜占 10%，秋菜占 30% 的种植计划。每个茬口的骨干品种占到当茬面积的 40~50%。淡季品种采取中间大、两头小的“一二一”办法；旺季品种则以两头大、中间小的“二一二”办法安排生产。并实行骨干菜与搭配菜，长生长期与短生长期品种，早熟与中熟品种，耐贮品种与加工菜相结合的“四结合”生产法。蔬菜供应的淡旺矛盾基本缓解。近年来，菜农根据市场需求，扩大早春、早秋菜、压缩夏、秋菜，“扩淡压旺，增细减粗”，使蔬菜生产及供应基本做到四季长青，周年供应。

本区实施蔬菜保护栽培历史较长，早在本世纪 40 年代，菜农就用瓦片、瓦盆、油麻纸、风障、阳畦、草帘等设备进行韭黄、韭菜、蒜黄等蔬菜的覆盖栽培。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应用改良阳畦和土温室生产。60 年代末，金陵、长青、联盟、金星等村开始用改良温室和日光温室从事夏菜育苗。1970 年在联盟、长青、金陵等村试验中小棚覆盖栽培技术，使蔬菜明显地提早上市。1976 年大棚覆盖生产在玉涧堡、长青等村应用。1977 年联盟村建起 6 亩面积的竹木结构大棚。1978 年后，大中小塑膜棚覆盖生产在

全区广泛应用。黄瓜种植试验示范表明,亩产可由露地 3 500 公斤左右提高到 7 500 公斤,收入达 1 700 元。1981 年初次引进蔬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1984 年后覆盖面积达 3 000 亩。到 1989 年,全区蔬菜保护地栽培面积达到 3 270.1 亩,其中大棚 57.9 亩,中小棚 1 434 亩,地膜 1 778.1 亩,温室 10.6 亩,占到全区菜田面积的 32.7%。覆盖作物由单种发展到多种,由冬春菜发展到四季菜;覆盖形式由单膜发展到双膜,由一膜专用发展到多用,基本形成一年一茬或二、三茬的保护地生产方式。温室和大棚主要进行黄瓜、蕃茄的春茬覆盖,芹菜的秋茬覆盖;中小棚为芹菜、韭菜、黑白菜的秋冬茬覆盖,菜花、西葫芦、黄瓜、蕃茄、甜椒、甘兰的春茬覆盖。地膜则多用于瓜类、豆类、果菜类、甘兰、菜花等的春季覆盖栽培。大棚生产蔬菜上市提早 30~50 天,增产 25~60%;中小棚提早 15~40 天,增产 25~50%;地膜提早 5~15 天,增产 15~60%。收益(纯收入)是露地的 1.59~2.95 倍。

蔬菜各季节播栽品种表

菜 别	播 栽 品 种
春 菜	菠菜、菜花、韭菜、芹菜、苣荬、葱头、土豆、山药、茴香、早甘兰、大青菜、黑白菜、小白菜、热萝卜、根达菜、茼蒿、大棚黄瓜、大棚蕃茄、洋姜、葱。
夏 菜	覆盖南瓜、覆盖蕃茄、黄瓜、蕃茄、茄子、四季豆、冬瓜、南瓜、西葫芦、笋瓜、大辣子、线辣子、葱、甘兰、苦瓜、丝瓜、蛇豇、玉瓜、生菜、芸豆。
早秋菜	菊花心白菜、秋四季豆、秋豆、菠菜、芹菜、秋甘兰、秋茄子、秋蕃茄、秋黄瓜、秋菜花、早白萝卜、黑白菜、早胡萝卜、大青菜、黄花菜、土豆、蔓菁、葱、苣荬。
晚秋菜	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甘兰、大葱、蒜苗、香菜、菊花心白菜、翻心黄白菜、早白菜、芥疙瘩、雪里蕻、菠菜、芹菜、大青菜、黑白菜、甜萝卜、贮藏菜、贮藏芹菜、羊角葱。
越冬菜	菠菜、黑白菜、大青菜、飘儿菜、韭菜、葱、蒜苗、葱头、蒜苔、大蒜、芹菜、莴笋、香菜、蚕豆、菜豌豆、葱秧、温室黄瓜、温室蕃茄、覆盖芹菜、覆盖韭菜。

蔬菜耕作,解放初期,主要是夏秋两大茬口,种植方式为平播,粮菜倒

茬较多。倒茬方式主要有：小麦—→白菜、萝卜—→蕃茄、黄瓜—→小麦或小麦—→玉米—→黄瓜、蕃茄—→小麦。1957年以后，专业菜田建立，耕作制度发生明显变化，形成两年三熟的三大茬口，黄瓜、蕃茄—→白菜、萝卜—→茄子、辣子—→越冬菜。60年代淘汰了粮菜倒茬。70年代后，随着菜田水利化发展，化肥大量施用，保护地、间作套种等先进技术的推广，蔬菜茬口由三茬逐渐发展到四茬和五茬，复种指数提高到200%以上。倒茬方式坡原区为黄瓜、蕃茄—→大白菜、萝卜—→早熟甘兰、菜花—→小辣子、

蔬菜保护地栽培面积发展情况表

单位：亩

年 份	覆 盖 总面积	大 棚	中小棚	地 膜	温 室
1972	10.1		6.1		4.0
1973	24.9		20.9		4.0
1974	36.3		31.3		5.0
1975	52.0		47.0		5.0
1976	70.5	1.1	62.1		7.3
1977	65.6	7.1	51.2		7.3
1978	112.2	7.1	97.8		7.3
1979	116.6	4.4	103.8		8.4
1980	212.0	4.4	198.2		9.4
1981	280.1	4.4	263.7	2.0	10.5
1982	491.9	4.4	401.2	72.0	14.3
1983	1 486.7	4.4	822.0	646.0	14.3
1984	2 034.6	4.4	855.0	1 160.0	15.2
1985	1 937.7	4.4	907.8	1 012.0	15.5
1986	2 234.9	4.1	1 039.3	1 144.6	6.7
1987	3 335.7	62.8	1 877.6	1 386.7	6.7
1988	3 357.4	62.8	1 952.0	1 342.6	8.6
1989	3 270.1	57.9	1 434.0	1 778.1	10.6

保护地栽培与露地栽培蔬菜上市期、产量比较(1989)

种 类	上市期(天、旬)			亩产量(公斤)			
	大 田	覆 盖	比大田早上市天数	大 田	覆 盖	比大田增产(%)	
大 棚	黄 瓜	5月下	4月中下	40~50	3 000~4 000	5 000~6 500	25~62
	蕃 茄	6月中	5月中	30	4 000	5 000~6 000	25~50
中 小 棚	黄 瓜	5月下	5月上	30	3 000~4 000	5 000	25
	蕃 茄	6月中	5月下	20~25	4 000	4 000~5 000	25
	西葫芦	5月下	5月中	15	2 000~2 500	4 000	60~100
	韭 菜	4月中	3月下	40	2 000	2 500	25
	菜 花	5月中	4月下	15~20	750~1 000	1 250~1 500	50~60
地 膜	黄 瓜	5月下	5月中	7~10	3 000~4 000	5 000	25
	西葫芦	5月下	5月中	10	2 000~2 500	4 000	60
	茄 子	7月上	6月下	10	3 000	4 000	33
	辣 子	7月上	6月中	10~15	2 000	3 000	50
	四季豆	6月下	6月中	10~15	1 500	2 000	33

保护地栽培与大田露地栽培蔬菜经济效益(1989)

种 类	亩产量(公斤)	亩收入(元)	亩年投资(元)				亩纯收入(元)	纯收入增加倍数	
			薄膜	竹杆	其它	合计			
大 田	黄 瓜	3 500	250		45		45	205	/
	蕃 茄	4 000	300		23		23	277	/
大 棚	黄 瓜	6 000	1 100	180	245	100	525	575	2.80
	蕃 茄	5 000	1 000	180	238	100	518	482	1.56
中 棚	黄 瓜	5 000	800	123	72		195	605	2.95
	蕃 茄	4 000	800	123	65		188	612	2.21
小 棚	黄 瓜	4 000	700	123	72		195	505	2.46
	蕃 茄	3 500	600	123	65		188	412	1.49
地 膜	黄 瓜	4 000	400	35	40		75	325	1.59
	蕃 茄	5 000	450	35	25		60	390	1.44

茄子—→越冬菜—→晚夏菜—→越冬菜。川道区一是早黄瓜、早蕃茄—→白菜、萝卜、胡萝卜、秋豇豆、四季豆—→早甘兰、早菜花—→早秋菜、秋豇豆、秋菜豆—→越冬菜；二是越冬菜—→茄子、辣子、豇豆、四季豆—→越冬青菜、覆盖芹菜—→早黄瓜、早蕃茄—→大白菜、萝卜、胡萝卜—→春栽葱头、覆盖西葫芦—→早秋菜、早甘兰、早白菜、早萝卜、早蒜苗—→越冬菜。套种的方式主要是：早熟蕃茄套芹菜、韭菜畦梁上套小萝卜，早黄瓜套豇豆，西葫芦套冬瓜或秋甘兰，春萝卜套西葫芦或四季豆，早甘兰或菜花套四季豆、豇豆，笋子套冬瓜等。1989年，蔬菜形成五大茬口，复种指数为220%。

60年代以前，基本是零星种植，实行粮菜轮种，深耕主要在粮油作物上，蔬菜每茬种植前浅耕，起垄或打畦，施肥以底施土粪和追施人粪尿为主。70年代以后，专业菜田扩大，茬次增多，菜田基本在秋菜收获后深耕一次，立垡过冬，土壤解冻后底施土粪，浅耕耙耱或旋耕1~2次，栽种春夏菜；对越冬菜，则在其收获后进行深耕施肥。蔬菜耕作基本形成秋、春两次深耕。其它茬口则为浅耕耙耱或旋耕。栽植上，叶菜及葱蒜类作物多为畦作，根菜、茎菜、茄果类多垄作。中耕以根菜、茎菜、茄果类为多，叶菜、葱蒜类为少。施肥，越冬菜和秋菜茬之后一般施土粪，化肥和人粪尿一般作追肥使用；根菜、茎菜、茄果类基本以氮肥为主，增施磷、钾肥，而叶菜、葱蒜类基本为氮肥。

解放前到50年代初，本区蔬菜种类少，病虫害危害较轻，菜农用烟杆、烟筋熬水或草木灰防治病虫害。50年代末期始应用“六六六”粉进行药剂防治。60年代，病虫害随着引种、栽培面积、种类的扩大有所加重。通过选用抗病品种减轻病害。使用“六六六”、敌敌畏、敌百虫、代森锌等防治蔬菜虫害。进入70年代之后，蔬菜生产速度大大加快，因之而来的蔬菜病虫害也日趋严重。1972年，黄瓜霜霉病、西红柿条斑病和白菜的霜霉、软腐病毒大流行，致使黄瓜、西红柿大幅度减产，个别田块绝收，白菜严重减产。1973年西红柿条斑病再度发生蔓延，无收面积占到种植面积的一半以上。1976年更加严重，百分之百的田块发病，全区面积达1000多亩，减产30%。70年代中后期，白萝卜的黑心病大为流行，影响肉质根生长，产量大幅度下降，品质变劣。此期主要病虫害有黄瓜霜霉病、枯萎病、白粉病，西葫芦病毒，蕃茄条斑、花叶、蕨叶病毒、早晚疫病、甜椒病毒、大白菜霜霉病、病毒病、软腐病、黑斑病、白斑病、黑腐病，白萝卜黑腐病以及菜青

虫、菜螟、蚜虫、地老虎等。防治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对黄瓜病害主要用代森锌、代森铵、波尔多液防治，同时选用抗病性强的津研1、2、3、4号各151、712等品种。对西红柿病害主要用波尔多液和铜铵合剂、代森锰锌防治。对大白菜“三病”防治用药为代森锌、代森铵、农用链霉素。还采用更换抗病品种和推迟播期，苗期灌水降温、高垄栽植、根外追肥等农业措施进行防治。对白萝卜黑心病主要采用推迟播期，加大密度等措施进行预防。甘蓝生防药防并重，使用7216菌，杀螟杆菌。在虫害防治上，使用敌敌畏、敌百虫，开始使用菊脂类药物。草害防除开始应用拉索等除草剂。70年代，乙烯利催熟开始在生产上应用。到80年代，蔬菜病虫害种类增加，危害程度加剧。1984年全区蔬菜病虫害已达36种，其中真菌病害21种，细菌病害4种，病毒病害6种，生理病害5种。虫害有24种，其中地上害虫18种，地下害虫6种，菜田鼠害亦加剧。1986年，大白菜病毒、干烧心等病害大流行，全区1800多亩普遍发病，30%的田块绝收。1987年西红柿早晚疫病、病毒病蔓延流行，大部分田块产量降到1000公斤左右，最低亩产仅200~250公斤。1988年、1989年西红柿条斑病严重，尚无防治的高效农药。仅靠拔除病株减轻危害。在病虫害防治上，除生物和农药措施外，病害防治应用了高效的霜霉净、瑞毒霉、瑞毒锰锌、瑞毒锰铜、多菌灵等。虫害防治应用了臭氰菊脂、敌杀死等高效杀虫剂。到1989年底，蔬菜病害主要依靠抗病品种预防，治病水平较低，虫害主要实施药剂防治，螨类危害仍无良策。

**蔬菜销售** 50年代初，农民将自给所余的蔬菜交给摊贩或自销，市场供应无保障。1956年开始建立蔬菜生产专业村之后，1958年12月11日市上成立了蔬菜公司，由公司门、店收购，蔬菜统一销售。1960年市上将蔬菜专业村划片定点，包干负责，菜农凭证购粮。1962年又改为基本口粮加奖励，稳定了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1963年后实行场、队对口，店、队挂钩、菜队直接向对口门店交售。1974年按就地生产、就地供应、产大于销的原则，安排生产，实行统购包销。1980年采用“大管小活”的产销政策，国家统购22个种类，其余种类由菜农自选种植，议购议销。1982年蔬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其中团结、联盟、金星三村承包到组）后，生产由指令性变为指导性，国家管理10种主要蔬菜的种、购、销，其余放开。在此以前，由于国家对蔬菜生产过于强调计划性，加之气候所限，蔬菜供应的淡旺矛盾一直未能得到解决。“旺季菜烂，淡季无菜”的现象时有发生。一般年份

1、2、3、4、5、9、10月淡，6、7、8、11、12月旺的局面未能彻底解决。1985年2月15日，市政府开放市场，产销直接见面。此后，蔬菜供应上的淡旺矛盾逐步缓解，出现了鲜细、名菜多、品种丰富，价格有升有降，淡季菜不断，旺季菜不烂的好势头。

## 二、粮 油

本区粮油生产历史悠久，到解放前，已种植小麦、大麦、玉米、谷子、糜子、稻子、高粱、油菜、豆类、麻类、棉花、芝麻、花生等。由于土地私有，耕者少田，又是小农耕作，无力抗御自然灾害。因而生产落后，收获甚微。

解放后，粮油生产迅速发展。1953年粮食亩产超过100公斤，是解放前的近2倍。以后5年，随着互助组，合作化运动的开展，生产进一步发展。“大跃进”运动中，“一平二调”、“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泛滥，一度复兴的农业再遭摧残，农田荒芜，庄稼歉收。1960年冬，中共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恢复了社员自留地，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经过农民群众的艰辛奋斗，农业生产逐步恢复生机。1965年底，基本恢复到“大跃进”前的生产水平，粮食亩产达到70~80公斤，油料等经济作物也有一定发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农业基础设施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北坡实现梯田化，原、川地得到平整，基本实现水利化。建区的1971年，全区粮食总产7809.5吨，平均亩产292.8公斤，是1949年的三倍多。经济作物仅存油菜，当年面积666亩，平均亩产83.4公斤，总产达55.6吨。以后数年，农村掀起批“唯生产力论”、工分挂帅的潮流，“挖修根”、“割尾巴”，农业生产遭破坏。加之在坡原搞修梯田大会战，未注意保表土，妥善安排当年生产，粮油生产连年下跌。到1978年，粮食总产下降为5806吨，亩产270.9公斤，分别比建区时减少25.7%和11.4%。

1979年后，农业生产由大而散逐渐向承包到组到户过渡。在调整中经济作物面积增加。1982年，全区9个粮食专业生产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自主权，生产积极性高涨，在国家计划的公购粮经任务之外，农民群众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农民重视良种、化肥投入，加强科学作务管理，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逐年上升。到1989年，全区粮食总产4731.6吨，亩产平均216.5公斤，油菜总产54.6吨，亩产78.3公斤。同时瓜类、草莓、辣椒、花生的种植，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6年金星村栽种

的 22 亩草莓，亩收入达到 1 643 元。1987 年龙丰二组村民张礼焕种植 0.6 亩麦茬芝麻，亩收入 500 余元。与生产发展不相一致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削弱或损坏较多，大中型农机具废弃，农田水电设施破坏、被盗严重，影响生产。

## 粮 油 生 产 情 况

年 份	粮 食			油 菜		
	播种面积 (亩)	平均亩产 (公斤)	小麦亩产 (公斤)	面 积 (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吨)
1971	39 827	196.1	210.9	666	83.4	55.1
1972	40 763	169.7	182.0	710	58.6	41.6
1973	37 055	169.6	172.0	722	41.4	29.9
1974	37 068	202.9	219.8	781	120.8	94.3
1975	36 777	190.0	214.7	1072	128.6	137.8
1976	34 995	178.1	210.1	832	100.9	83.9
1977	32 209	166.4	153.5	815	72.5	59.1
1978	34 047	170.5	130.2	751	46.2	34.7
1979	31 409	239.7	261.5	852	99.5	84.5
1980	31 789	152.8	125.5	812	59.8	48.6
1981	30 567	203.7	247.0	938	72.1	67.6
1982	25 450	229.7	253.4	925	134.3	124.2
1983	22 860	211.8	226.2	804	81.5	65.5
1984	23 319	231.9	239.7	739	75.5	56.0
1985	22 008	201.8	217.8	687	83.0	57.0
1986	21 904	221.4	222.9	708	80.0	56.6
1987	22 133	220.4	218.0	628	92.0	58.0
1988	21 573	187.0	191.0	556	33.6	18.7
1989	21 859	216.5	232.6	441	123.8	54.6



本区主要作物品种演替情况如下：

**品种** 小麦。解放前，以老齐麦，蚂蚱麦为主，一般亩产 100~150 公斤。1952 年引进推广秆粗、穗大粒大的碧蚂一号，亩产 200 多公斤。1963 年后因不抗锈病而淘汰。之后，“6028”大面积种植了三年。60 年代中后期，推广适应性强、品质好、产量高的丰产三号。进入 70 年代，川道地引进种植宜回茬晚播的“郑引一号”和“矮丰三号”。后因郑引一号红粒、品质差，矮丰三号晚熟，不抗赤霉病、白粉病，易青干而淘汰。1980 年后推广喜水肥、产量高、早熟的小偃 6 号。1985 年因小偃 6 号严重感染赤霉病，种植面积大大减少。1985 年后，宝麦 1 号、44314 以抗病、高产成为骨干，种植面积占到总播种面积的 70% 以上。同时搭配种植 7859、7852、西植 763、08 选系等。

玉米：1950 年前后，以农家品种百日齐为主，一般亩产 100~150 公斤。1956 年推广春播辽东白，亩产 350 公斤左右。1965 年开始推广夏播金皇后，亩产 200~250 公斤，同时引进示范春杂二号杂交种。1970 年武单早，武顶一、三号，陕单一号，陕玉，652、683、661，白单二、四号，大面积示范种植。到 1972 年杂交种基本替代了常规品种。1975 年后，春播以白单四号为主，夏播以陕单一号为主，主栽品种趋于明显。1977 年，夏播陕单五号、七号，黄白单交面积占绝大多数。进入 80 年代后，春播以中单二号，陕单九号，夏播以户单一号为主。1987 年从山东引进掖单一号试种。

大豆：1957 年开始种植陕豆一号，更换了当地的八月炸。1980 年推广黄一号和吉林三号。1984 年分别引进黑龙江 26 号和铁丰 18 号试种植。1986 年后开始种植夏播早熟的吉林 18 号。1987 年代家湾六组坡地麦茬种植吉林 18 号绿豆 210 亩，亩产 100 多公斤。

油菜：1960 年前主要是农家土油菜，1962 年后推广了胜利油菜、跃进油菜。1968 年引进推广陕油 110。1975 年推广早丰一、二号。1982 年后推广秦油一号、S75—1。1985 年后，推广秦油二号（杂 37），目前基本达到杂优化。

谷子：多年一直以“马缰绳”为主，70 年代后种植延谷二、四号。糜子一直种植黄、黑糜子两种。

**耕作栽培** 解放前，粮油作物生产基本是应用传统工具，栽培农家品种，依靠传统农耕经验维持。解放后，随着生产力和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

适用农业技术逐步在全区范围内普及推广。

1952年始,在农业“八字宪法”的指导下,开展深翻土地、打井修渠活动,“大跃进”中土地深翻达到高潮,人人动手,铍、犁齐上,人民公社化后一直坚持下来。土地联产到户承包后,大中型农机具废弃,土地深翻削弱。1958年推广小麦条播技术,改撒播为人工跟犁溜种。1960年后应用播幅6行、12行、7行的机械条播,提高了小麦出苗率。1952年开始配合作物新品种推广,使用化肥,大大提高了作物产量。1955年注重抓作物密度,小麦亩播种量由解放前的5~6公斤增加到6~10公斤。1961~1962年推广王保京玉米密植经验,每亩密度增加到2000多株。进入70年代,农村队队都建立了科研室,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试验,促进科学种田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上普遍推广合理密植,间作套种,科学施肥,因时因苗管理等技术。玉米推广“明沟窝播”、隔行去雄、追施喇叭肥、叶面喷肥等技术。1974年新春大队夏玉米高产田亩产达到400公斤,代家湾春玉米高产田产达到501.7公斤。小麦推广“一炮轰”施肥技术,并普遍增施磷肥,产量有了大幅度提高。同时,坡原普遍推行条播。到70年代末,主要粮油作物的耕作栽培已达到因地制宜,综合成套。1980年后,系统工程理论在农业生产中逐渐应用。作物栽培管理向综合化、规范化方向发展。1980年飞机玉米喷肥,陈仓乡光明大队喷施磷酸二氢钾,亩增产玉米43公斤;喷施隶素增产20.8%。1983年胜利村和罗家塬村旱地小麦采用氮磷配合一次深施(一炮轰),小麦亩产达到326.5~351公斤,比传统施肥增产36.9~41%。1984年龙丰村在小麦扬花期喷施三十烷醇,亩增产13.3公斤。当年,全区小麦、油菜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6211亩,平均每亩增产10%多。1985年以后,根据农业资源和区划,小麦、玉米推广配方施肥、规范化栽培等新技术。到1989年,小麦丰产综合技术示范2000亩,玉米宽窄行间套2650亩,机条播种13350亩,玉米配方施肥800亩,玉米浸种3000亩,粮田推广微肥1000亩。油菜“秦油二号”规范化技术得到应用。

**病虫害防治** 解放前,粮经作物品种单一,且以地方品种为主,较为耐病,基本不防治。50年代初,小麦吸浆虫和条锈病大发生,开始用“六六六”药粉防治。玉米螟及粘虫发生,在集体统一组织下,用“六六六”药粉,手捉及焚烧玉米杆消灭虫源等方法防治。60年代,用1605等农药剂防治地下害虫金针虫、蛴螬等。进入70年代后,作物各类病虫害危害加重,小麦吸浆虫、条锈病、赤霉病、玉米大小斑病、粘虫、蚜虫、麦蛛蚧等危害明显,

病害的防治以抗病品种为主，虫害以药剂防治为主。油菜蚜虫 1973 年以前基本未防。1973 年刘家台村 18 亩油菜因蚜虫危害，亩收仅 20 多公斤。次后，重视蚜虫防治，每年冬春防治 2~3 次，油菜蚜虫基本控制。1974 年后，地下害虫主要采用土壤处理和药剂拌种防治。地老虎，粘虫毒饵诱杀。1983 年玉米粘虫大发生，受害面积 3 000 多亩，占玉米、高粱种植面积的一半以上，主要采用油渣、麸皮拌敌百虫和六六六药粉进行毒饵诱杀，防治面积 2 500 亩。1985 年小麦吸浆虫再度危害，龙丰村 12 亩小麦受害，亩收 40 多公斤，1986 年发生面积 5 544 亩，1987 年发生面积 3 231 亩，经过两年突击联防，吸浆虫基本得到控制。玉米粘虫 1986 年后年年发生，为害面积 1 000~2 000 亩。到 1989 年，全区植保工作转向正规，区农技站建测报点 2 处，开展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 15 700 亩，小麦吸浆虫防治 130 亩，玉米粘虫防治 1 300 亩，防治油菜蚜虫 350 亩，秋播中，土壤消毒 5 000 亩，地下害虫防治 2 500 亩，药剂拌种 2 500 亩。

**耕作制度** 宝鸡是中华民族从事农业生产最早的地区之一，耕作制度基本经历了由生荒耕作制、熟荒耕作制、休闲耕作制到轮种、集约耕作制五个发展演变过程。旧石器时代，宝鸡先民刀耕火种开始了最原始的生荒耕作制，开垦原始的生荒地。在公元前 2000 多年前后——奴隶社会开始，当地人口增加，对农产品需求增加，未开垦的生荒地减少，先民开始在原开垦农作过的耕地上，经过 10~30 年的撂荒后重新开垦农作，熟荒耕作制度形成，土地利用率高。到了周朝，农业发展较快，种植作物种类增加，土地撂荒的周期逐渐缩短到 1~2 年，标志着休闲耕作制的开始，秦景公时，铁铲、铁钁等铁器工具出现，促进了生产，休闲耕作很为普遍。汉代以后，根据不同茬口对地力要求的不同，在水肥条件不断改善的情况下，采用轮作倒茬的耕种方法，盛唐时豆科绿肥作物已纳入轮种之列——轮种耕作制形成。以后，休闲耕作和轮种耕作并存，一直延续几千年，至今轮作倒茬依然存在。解放后，随着水利、农机、化肥事业的发展和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的深化，在原有轮种耕作制的基础上，形成了科学合理种植作物，有机肥、化肥结合，高投入高产出的集约耕作制度。

轮种耕作制度出现以前，作物种植基本是多年一熟，以后逐渐变为一年一熟，清代熟制已逐步定型，坡原区一年一熟，川道水肥好的地块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到解放后的 1956 年，农村实现了合作化，生产条件改善，粮油作物川道区基本实现一年两熟，主要种植方式是小麦→夏玉米；少量两

年三熟的为小麦—→油菜—→中秋玉米。油菜移栽成功后，出现了另一种形式的一年二熟制，即小麦—→夏玉米—→移栽油菜—→中秋玉米。坡原区以一年一熟为主，少量两年三熟，种植方式是小麦—→糜、谷、豆—→早秋—→小麦。70年代，坡原水肥条件改善，实现了一年两熟。由于条件的限制，坡原复种秋田没保障，影响后茬小麦产量。1982年经过调整，坡原又实行一年一熟。全区粮油复种指数达到136%。

**肥料施用** 坡原一年一熟区，种植春玉米或高粱，秋季深翻灭茬，立垡或耙耱后过冬，冬春拉运土粪，土壤解冻后浅耕，足施底肥，耙碎胡基，耱平收墒，浅犁播种。出苗后浅锄中耕一次，喇叭口期中耕培土足施拔节肥，部分农户追施“大喇叭口”肥或叶面喷肥。种植小麦或油菜，收获后及时灭茬深耕，立垡接纳雨水，熟化土壤，9月播种前浅耕一次，施足土粪和化肥，耙耱1~2次待播。春季土壤解冻后中耕锄草一次，遇雨追施一次返青肥，部分农户于扬花期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1~2次。川道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区，秋季夏玉米收获后深耕一次，施足土粪或氮磷化肥，耙耱或旋耕一次后播种小麦。冬春结合灌水追施氮肥1~2次，春季普遍中锄一次，小麦扬花期喷磷酸二氢钾1~2次，麦收后开沟灭茬，施尿素种肥，硫酸锌浸种点播夏玉米。玉米五叶期破垄填沟中锄一次追施苗肥。拔节前中锄培土施足氮肥，大喇叭口期追施一次穗肥。粮油作物的土壤耕作基本属传统耕作法，70年代后增加了动力机械耕作。施肥上，小麦油菜氮磷配合，磷肥一次性底施，夏玉米以氮肥为主。

#### 第四节 养 殖

区境内养殖业历史悠久，早在6000年前就驯化饲养畜、禽，以供祭祀和食用。经过多次汰劣选优，繁衍发展，到1989年，主要养殖有奶牛、猪、羊、兔、鸡、鱼等。畜禽青饲草主要是野草和鲜玉米秆、红芋蔓和蔬菜边叶。1971年种植苜蓿71亩，占农耕地面积的0.9%。1973年从外地引进聚合草试栽。1974年市畜牧局从外地调来水葫芦苗，分配本区250公斤，投放在2亩水面养殖。1980年区畜牧兽医站又从陕北引进沙打旺牧草进行繁殖。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加之缺乏作务技术和不习惯利用，产量低，利用率不高，未被推广种植。大家畜和猪的粗饲草主要有麦草、玉米秆，谷豆秆、油菜秆、洋槐树叶等。国营、合作等奶场主要靠秋季搞青贮来保证全年

奶牛粗饲草。1972~1976年利用打浆机将青草打成浆喂猪，到1975年，打浆机发展到87台。1986年以后，饲草以青贮草为主。到1989年，全区有青贮窖17个。贮玉米秆650万公斤以上，加尿素青贮5.0万公斤。用于饲草的麦草180.0万公斤，玉米秆32.0万公斤，谷草0.7万公斤，豆秆1.5万公斤，油菜秆2.5万公斤，红薯蔓0.3万公斤，白菜等16.5万公斤。

精饲料主要有粮食，加工副产品及泔水。1982年，全区畜禽用精饲料267.8万公斤，其中玉米103.9万公斤，高粱5.15万公斤，豆子2.25万公斤，大麦1.15万公斤，麸皮178.9万公斤，油饼15.8万公斤，酱渣3万公斤，豆腐渣0.4万公斤，泔水（折合干物质）4.35万公斤，鱼粉0.7万公斤。自产提留饲料粮89.15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15.3%，占精饲料总量的33.3%。国家供应饲料96万公斤，占精饲料总量的35.8%。市场购买54.05万公斤，占精饲料总量的20.2%。1982年后开始推广饲喂配合饲料，原新秦面粉厂改为畜禽配合饲料加工厂。1984年市拨区150万公斤配合饲料，用于发展养鸡业。1989年，全区利用饲料约36.5万公斤，其中：玉米27.55万公斤，麸皮8.96万公斤，油饼0.8万公斤，酱渣1.5万公斤，豆腐渣0.5万公斤，泔水沉渣2.0万公斤，蚯蚓0.5万公斤，树叶0.6万公斤。

## 一、奶 牛

本区解放前就有私营牛奶场。1949年7月25日政府接管时，私人奶场有奶牛8头，职工4人，房屋13间。1956年在接管奶场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国营奶场。同时，还从哈尔滨买回51头奶牛，从靖边、省交通厅、菊良农场、武功农校调来18头奶牛，年底存栏数为90多头。1958年将82个个体养牛、养羊户联合起来，合办“宝鸡市公私合营奶场”，共有奶牛和黄牛49头，奶羊2000多只，分布在千阳岭、宝鸡西关等五个地方，以后集中力量发展奶牛事业，逐步淘汰了奶羊和黄牛。到1971年建区时，共有奶场两个，奶牛471头，年产鲜奶86.3万公斤。建区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渐明确了城市郊区鲜奶生产的重要位置和方向，积极发展鲜奶生产，建立鲜奶商品生产基地。支持乡、村集体和农户饲养奶牛，极大的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两场鲜奶产量大幅度增长。到1985年，全区有国营奶场两个，奶牛发展到582头，年鲜奶产量达到162.5万公斤。乡、村集体奶场5个，养奶牛117头，有奶牛饲养农户20个，共养奶牛42头。有奶牛

饲养联合体 1 个，养奶牛 5 头。全区奶牛总数发展到 765 头，比 1971 年增加 62.4%，牛奶产量达到 190.1 万公斤，比 1971 年增长 1.2 倍。

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鲜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奶业生产出现较好的势头。全区的奶牛饲养发展较快。1989 年，全区饲养奶牛 928 头，其中：国营奶场 312 头，合作奶场 289 头，陈仓乡 123 头，长寿乡 137 头，陕棉十二厂奶场 67 头。全区当年生产鲜奶 2 257 吨，平均每头牛产鲜奶 5746 公斤。全区共有国营、集体奶场 8 个。

解放前，饲养的奶牛多为从国外进口的荷兰黑白花奶牛。解放后，国营、合作两个奶场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帮助下，从东北等地购回一批中国黑白花奶牛，并进行自繁选育。同时还引进一些灰白花、娟珊、拉脱维亚奶牛，数量较少，并随着中国黑白花奶牛的发展被淘汰。60 年代末开始实行牛的人工授精繁殖。1973 年推广牛的冷冻精液配种技术。1974 年美国农业专家阳早来我市，向国营奶场赠送了液氮罐。国营奶场即开始用特等种公牛精液配种选育优良奶牛。1981 年区兽医站也开展冷精配种业务，当年受配奶牛 61 头。1982 年有奶牛 539 头，纯种中国黑白花奶牛占 99%，繁殖率 92%。1986 年，国营奶场从广州奶牛研究所购回编号为美 1、美 3（美国种公牛的精液），选配了本场奶牛，经过多年选种选配，本区奶牛，尤其是专业场的奶牛，其外貌、体型、生产性能均向良种化发展。

## 二、小家畜

**猪** 本区生猪养殖历史较早。解放后，生猪生产提到重要位置。60 年代生猪出现较大的发展。1971 年，全区生猪饲养量 11 996 头，1972 年为 15 506 头，户均 2.9 头。为历史最高水平。1977 年以后，生猪饲养量逐年下降，到 1981 年生猪饲养量只有 6 848 头，还不到 1972 年的一半。1985 年，肉价提高，生猪数量有所增加，全区全年生猪饲养量上升为 2 733 头，比 1984 年增加 368 头，增长 15.6%。到 1989 年底，全区有存栏生猪 1 711 头，其中：陈仓乡饲养 1 105 头。长寿乡饲养 555 头，陕棉十二厂奶场饲养 29 头，全区当年出栏肥猪 1 538 头，生产猪肉 113 吨。

从 1959 年发展集体养猪以来，猪场设专人喂猪，大力提倡人有厕，猪有圈，保持圈干槽净，猪体清洁，喂饱喂好和少添勤喂，先干后稀，精料细喂和冬稠夏稀、冬温夏凉的管理方法。猪圈定时用碱水、草木灰消毒，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发展养猪，生猪生产在 1972 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时，推

广比较科学的三改（改喂生草为熟草、改不定时为定时、改少积肥为多积肥），四净（水、槽、料、猪体净），五奖（增膘、配种、高产、成活、无病），六分（公、母、大、小、病、子猪分圈）的饲养管理办法。个别队办猪场用打浆机加工青饲料喂猪。

1958年后陆续引进苏联乌克兰长白猪、巴克夏、约克夏，又从四川、上海等地引进“内江”等品种。育肥猪中真正的杂交一代极少，95%以上是多代杂交种。1989年，存栏生猪有6个品种，饲养量以土杂为多，纯种猪以关中黑居多。

**羊** 本区养羊以奶羊为主。1971年养羊500只，年产奶11.4万公斤。以后奶羊养殖数量逐年下降。1976年养羊212只，产奶量只有4.3万公斤。1978年以后，养羊业有所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奶牛增多，城市居民喜欢牛奶，羊数增加不大。1985年，全区养羊294只，比1982年下降63.6%。1989年，全区羊只存栏476只，均为奶山羊，其中适宜繁殖的母羊196只，产奶3.2万公斤。

本区羊的品种有关中奶山羊、绵羊、山羊。绵羊饲养量逐年减少。到1989年，品种仅剩关中奶山羊、山羊，其中改良奶山羊190只，占奶山羊存栏数212只的90%。

养羊以个体农户为主，也有几家合养的饲养方式。1955年，绵、山羊折价归集体所有，生产队确定专人放牧，圈舍改善，兽害有所减少。

**兔** 本区家兔饲养从1975年开始。饲养数量时多时少，很不稳定。1978年养兔163只。1982年5月，区兽医站在市外贸局的支持下，从上海嘉定县购回日本大耳白兔503只，投放陈仓兔场300只、兽医站兔场100只，其余交农户饲养。由于气候条件不适应。疥癣病大量发生，相继死亡，使养兔业受到影响。1985年陈仓乡团结村三组村民张丽萍饲养德国长毛兔65只，带动了邻村、邻队的养兔业，年底全区饲养长毛兔200多只，1986年，陈仓乡一养兔专业户养兔205只，一年收入800元。1989年底，区内肉兔存栏813只，其中陈仓乡802只，长寿乡11只。品种除上述日本大耳白兔、德国长毛兔外，还有安哥拉长毛兔。

### 三、家 禽

本区家禽饲养以鸡为主。

宝鸡地区养鸡历史悠久。宝鸡博物馆展出本市出土的西周铜鸡，趾粗

短，四趾粗壮开展，喙长粗而弯曲，羽色华丽，栩栩如生。自古以来，养鸡以每家养三、五只者居多，公鸡司辰，母鸡产蛋，以补养老、幼，招待亲友，贫穷农家常以鸡蛋换购火柴、油、盐、针、线等，以补家用。养鸡自古为农户妇幼经营的家庭副业。民国33年（1944），陕西省政府训令“要求各县多养牛、鸡……”，促进了养鸡事业的发展。古代家畜、家禽饲养多为土法，顺其自然，逐渐驯化，发展缓慢。管理简单粗放，牛、马、驴混饲一槽，绵、山羊昼放山坡，夜宿土窑，常遭兽害。粗饲料有麦草、谷草、玉米秆，麦糠及野草（其中以麦草、谷草最多），精饲料有豌豆、大麦、玉米、麦麸皮、油饼等。家禽简单粗放的饲养方式，沿袭很久，昼散放，自觅食，夜栖于木架树枝。只是在青黄不接和严冬雪天补以少量原粮。

解放后，本地农户普遍养鸡。到1971年建区时，全区鸡存栏数为8729只。建区以后，养鸡事业受到各级重视，发展较快。1977年全区养鸡突破万只，达到10558只，向国家交售鲜蛋215万公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政策落实，发展养鸡成为农户的自觉行动。1981年底存栏达到17199只，比1977年增加6641只，增长了62.9%。1982年，区委、区政府明确提出“要把我区建成一个菜、奶、蛋等副食品基地”。号召农户大力发展养鸡，扩大养鸡规模，发展鲜蛋商品生产。同时，区财政提供8万元无息贷款，区科委拨给引进良种经费2000元，全区建良种鸡孵化点4个，严格把好种蛋收集质量关，抓住春季有利时机孵化小鸡10万只，为大力发展养鸡提供了丰富的鸡源。1984年，市政府把本区定为养鸡重点区，拨给平价饲料150万公斤。春季，14个孵化点孵化小鸡21万只，养鸡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578户。其中：专业户15个，户均养鸡259只；重点户263个，户均养鸡51只。“两户”所养之鸡占总数的49%。年底存栏达到59800只，产鲜蛋21.575万公斤，收入45.31万元。1986年，由于鸡饲料供应没有保障，价高，致使养鸡成本增大，经济效益下降，加之管理不善等，极大地挫伤了农户养鸡的积极性，鸡存栏大幅度下降。到1989年底，全区饲养鸡4.8万只，其中长寿乡1.4万只，陈仓乡1万只，食品公司养鸡场养鸡1.6万只，市种鸡场0.8万只。共产禽肉16吨，产蛋387吨。全区4个孵化点共孵化小鸡1.6万只，其中肉用鸡0.4万只。

主要品种：1977年以前，为当地土鸡。1978年以后，开始饲养莱航鸡。1980年区农委从西北农业大学、西安等地引进莱航鸡和莱航鸡种蛋，进行孵化，推广饲养。1982年有莱航鸡1.5万只。1983年达到3.6万只，



同年引进“星杂 288”种蛋 4595 枚。孵出小鸡供应农户饲养。后又引进少量“罗斯鸡”。1984 年良种鸡占鸡群总数的 94.8%。以后，“星杂 288”和“罗斯鸡”开始大量饲养，同时又引进“罗斯一号”等肉鸡品种，1989 年底，鸡群品种有莱航鸡、星杂 288、罗斯鸡、土种鸡四个品种，其中 90% 以上为莱航鸡。

本区鸭、鹅饲养很少。

#### 四、鱼

本区范围内无水库、湖泊等水面资源。养鱼的历史无从考证。建区前，池塘养鱼很少。1956 年，宝鸡市食品公司最先利用金陵河水在八里村三组河滩挖池塘 4 个，占地 12 亩，养殖水面 6 亩，亩产量不足 100 公斤。1966 年后闲置未养，致使渠毁塘涸。1968 年，代家湾村利用河滩滂坝 2 亩养鱼，2 年捕捞 1 次，亩产 75 公斤左右。

建区后，1971 年，在南坡和代家湾的滩地兴建零星人工养鱼池塘，水面 5 亩，亩产 100 公斤。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大力兴修水利工程，挖陂塘、蓄水池，形成了一定的可养殖水面，有的村、组利用陂塘养鱼。但由于养鱼水面不过 1~2 亩，因而不够重视，水面利用也不充分，时养时停，产量很低。1974 年全区年上市鲜鱼只有 150 多公斤。

1976 年区成立水利水产工作站，指导全区渔业生产，推广养鱼技术。同年，全区水产品上市量达到 1420 公斤。1979 年，在长寿公社罗家塆大队建成本区第一个渔业专业池塘，鱼池设计水面 50 亩，当年建成 12.4 亩。1980 年上市鲜活鱼 550 公斤，出售鱼苗 1 万尾。1984 年全区实行联产承包生产管理方式，24.4 亩水面年总产量达 3 670 公斤，超计划产量 950 公斤。各村、组水面普遍实行个人承包。罗家塆村村民李福堂，1983 年承包一个 6 亩水面陂塘，当年上市鲜活鱼 500 公斤。1984 年上市鲜活鱼 750 公斤。1985 年全区养鱼水面扩大到 45 亩，总产 6.75 吨，平均亩产 150 公斤。到 1987 年，全区累计养殖水面达到 106 亩，总产量 10.5 吨。

1989 年底，全区共有池塘水面 241.2 亩，其中可利用水面 168 亩，占 69.7%。水产品已养殖水面为 88 亩，均属于人工池塘养殖，占可利用水面的 55.7%，其中长寿乡渔场养殖水面 48 亩，占 54.5%；五星渔场水面 30 亩，占 34.1%；其余零星水面分布在罗家塆、玉涧堡村的河滩。另有可养殖陂塘 26 处，合计水面 78.6 亩，主要分布在蟠龙原边坡区。易于发展水产

养殖的低洼地 400 亩，分布在陈仓乡南坡、刘家台村一带的滩地。

1989 年底养殖水面统计

村 场	合 计		其 中					
	处数	面积(亩)	衬砌池塘		土池塘		鱼种池	
			处数	面积(亩)	处数	面积(亩)	处数	面积(亩)
合 计	22	88	22	88			8	14
罗家塆	1	6	1	6				
长寿鱼场	14	48	14	48			8	14
五星村	6	30	6	30				
玉润堡	1	4	1	4				

区境内水域中养殖的鱼类有鲤鱼、草鱼、鲢鱼、鲫鱼、罗非鱼、鲂鱼等 8 种。鲤鱼能够自然繁殖。年繁殖鱼种 3 万尾，可供区境内池塘养鲤鱼的需要，全区水产品养殖中，鲢鱼是主要鱼类资源，养殖比例高达养殖总数的 40~50%，鲤鱼养殖量占 15~20%。

饵料资源分植物性饵料和动物性饵料两大类，植物性饵料资源有各种旱草、水草、菜叶、瓜叶及各种青饲料 20 多种，资源较丰富。动物性饵料有天然螺蛳、蝇蛹、蚯蚓以及水生昆虫浮游生物等。其它饵料资源还有市肉联厂的废血，城市可供养鱼的粪肥等等。饵料资源丰富是本区水产养殖的较大优势之一。

1985 年，区水利水产站同罗家塆村村民李福堂签定的成鱼养殖高产试验技术承包合同，同年亩产成鱼 191.6 公斤，较上年提高 66.6 公斤，增产 53.3%。1987 年成鱼亩产量达 266.7 公斤，较 1984 年和 1985 年分别增产 141.7 公斤、75.1 公斤，增产率分别为 113.4% 和 39.2%。1987 年区水产站、长寿乡渔场从无锡购回喷水式鱼池增养机各 1 台，分别安装在罗家塆鱼池、长寿鱼场 2 号鱼池，经试验高密度饲养（15 000 尾/亩）在恶劣气候情况下，未发生因缺氧死鱼现象，效果很好。

区内养殖业，除上述畜禽鱼外，还养过貂和蜂。1981~1982 年，陈仓乡刘家台村刘义如家养 7 只貂，其它村的个别村民亦有少量饲养。后因饲料难以解决，饲料管理技术缺乏，繁殖较少，加之外贸收购渠道不畅，先后停养。养蜂始于 1972 年，到 1980 年，每年数量在 80~200 箱之间。1975 年

最多。1981年后减少为每年2~3箱。1989年无人养蜂。

## 五、疫病防治

1950~1959年，政府组织民间兽医为大家畜治病。1959年和1962年，陈仓、长寿两公社兽医站相继成立，为本地区扫灭牛瘟，防治牛流感，控制马媾疫、马鼻疽、气肿疽起到重要作用。1973年开始给猪防疫，注射猪瘟疫苗8514头，密度达82%。1976年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各村均配备兽医防疫员，各公社还设有养猪员。区、乡、村三级兽医防疫网建成。从1977年到1979年三年中，猪瘟、猪丹毒、猪肺疫、鸡新城疫和禽霍乱等疫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在逐年下降，发病率由1.4%~49.6%下降为0.6%~23.3%，死亡率由0.8%~39.9%下降为0.5%~17.6。从1981年开始，全区对马道巷、人民路、斗鸡、上马营、卧龙寺等农贸市场的白条肉进行检疫，以防疫病传入，并3次对奶牛、奶山羊和猪布氏杆菌病进行了大的检查，落实以畜间免疫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狠抓防疫灭病工作。1983年发生猪5号病35头，立即采取措施，捕杀34头，治愈1头。从1984年开始，对全区易感畜群和旧疫点进行全面检查，坚持定期防疫和圈舍消毒。1985年3月，猪5号病基本扑灭。1986年，共检疫猪9011头，其中活猪328头，白条肉8683头，检羊7045只。检出不能食用的畜肉46头，其中病杀20头，虫病肉11头，黄脂肉5头，猪瘟5头，猪母素14头，对病死畜禽及腐败变质肉，就地销毁。1989年共检疫家畜232头，家禽205只，肉类650.76吨，其中牛羊肉6.1吨，猪肉644.6吨。检出病害猪肉1.05吨，其中猪丹毒300公斤，囊虫病225公斤，病杀肉375公斤，黄疸肉150公斤。

本区内，鸡新城疫、禽霍乱发生还比较普遍，须抓好春秋两季防疫工作，防疫重点是：猪瘟、鸡新城疫、牛羊布氏病、奶牛焦虫病。1989年免疫生猪1769头，鸡新城疫15886只，牛羊布疫157头，奶牛焦虫病免疫884头。

## 第五节 林 木

史料记载，旧石器时代，区境内林木茂盛，以榛、栎、松为主的针叶林和夏绿阔叶林覆盖大地。北首岭遗址发现的木炭、木栓、木椽化石证明，距

今 4000~6000 年前的新石器晚期,先民们已就地取材,用于生活。后来随着垦荒农耕和种植业的发展,森林面积逐渐缩小。秦代大规模伐林耕植,汉代川原成片森林基本变为农田。隋、唐时再度砍伐台原边缘林木,扩大耕地。到民国时期,境内林木已所剩无几,川原只有少数散生乔木,北坡灌林乔木混生稀少,水土流失严重。不过也还存留一些珍奇景观古树,以供人们观赏。

古柏:金台观有古柏数棵。金台观元末始建,到明万历年间,院中柏树参天,传说为道士张三丰亲手栽植。现存古柏树龄已 400 多年。

古槐:长寿乡温家寨有中国槐 2 株,分别栽植于 1585 年(明万历 12 年)和 1564 年(明嘉靖 42 年)。今树高分别为 11.5 米和 11.3 米,胸径 111 厘米和 117 厘米,树龄 404 年和 425 年,长寿乡金台村雷神洞门前及右侧各有中国槐 2 株,树龄均在 100 年以上。

古皂角树:长寿乡金台村郭宝明、蔺兆祥家门前各有 1 株皂角树,树龄都在 200 年以上。前者,胸径约 1 米,后者,胸径 55 厘米,树冠直径 10 米。年年枝繁叶茂,角实累累。

古桑槐一体树:位于长寿乡八里村,因桑槐同枝,人称“槐抱桑”。槐树树龄在 400 年以上,树干已空,桑树长于槐树空心,上部合为一体,形成一树两叶奇象。

## 一、植 树

1949—1953 年,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本区建立护林组织和护林制度,开始了植树工作。1954—1957 年,在农村实行合作化的基础上,开展了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运动,在河滩、堤岸、北坡及“四旁”栽植了一批树木,区境内几条公路基本绿化,主要树种有杨、柳、刺槐等。1958—1960 年,林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在市委“要在秦岭北麓建立万亩果园”的号召下,各社、队开展了栽果活动,造林面积增加很多。但在“一平二调”、“共产风”和“大炼钢铁”、“大跃进”的影响下,乱砍滥伐严重,一些大树、好树遭到破坏。“三年困难”时期,很少植树,原来的树木也因缺乏管理而受到破坏。1963 年以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林业生产开始恢复,普遍清理和确立了林权、树权,逐步落实了林业政策,调动了广大群众的植树造林积极性,林业生产有了新的生机。“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组织瘫痪,林业生产无人抓、无人管。进入 70 年代,区委、区革委会发

动群众在刘家台、南坡大队的坡上植树造林，同时大搞“四旁”植树。各社、队普遍建立林果专业队，林业生产得到发展。1974年造林74亩，是1971年的3倍，“四旁”和零星植树52万株，是1971年的2倍。此间，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修“大寨田”，也破坏了一部分林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各项政策逐步落实，各乡村普遍落实林业“三定”政策和宜林荒坡、荒沟植树造林的责任。市、区政府开始重视北坡绿化工作，着手对市区北坡绿化进行勘察设计和规划。1983年成立北坡绿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4月，区政府颁布“关于北坡绿化树木管理办法”。同年春、秋两季在北坡植树13.5万株，参加人员11500多人。1984年3月区北坡绿化指挥部制定“四年北坡绿化实施方案”，确定了“既要绿化、美化城市，还要发展经济林木，为城市服务”的方针，当年春季栽植果树等3.25万株，其中梨1600株、葡萄1200株、石榴2000株、核桃5800株、桃1000株、花椒10000株，参加人员1.5万人（次）。3月市政府批准我区“关于绿化北坡所占长寿乡278.92亩耕地，免征农业税，实行退耕还林的报告”，秋季以栽植风景树为主，组织车辆193台次，发动2000多人，植树1.24万株。同时还从省楼观台试验林场购回一批竹子，在北坡八角寺试栽。12月至1985年元月底，由区北坡绿化办公室牵头，与市公用事业局、林业局、文化局、水利水保局等一起对全区整个北坡进行了全面规划。1985年全区植树62.9万株，其中市区北坡26.7万株，主要树种有刺槐、侧柏、火炬树等，参加人员3.5万多人次。同年春，按照“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方针，开始以在北坡营造杂果林为主的全区性林业建设。从1986年开始，全区每年平均造林517.25亩，育苗88.75亩，植树27.85万株。1986年，根据市森防工作会议要求，成立了“金台区林木病虫害普查办公室”。5月12日至6月12日对全区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发现农田林网及部分“四旁”树，受黄斑星天牛危害，受害株率达60%，其中钻天杨，陕林1、2号杨，加拿大杨受害株率达80%。1987年，砍伐更新枯立病死树木3000余株。1988年7月，对全区1亩以上的林地，进行了全面调查，全区造林保存率为36%。1989年，本区被省、市列为“平原绿化县”。围绕这项工作，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平原绿化规划组，从7月10日开始，用近一个月的时间，完成了陈仓乡平原农田林网建设规划设计，并获批准。到1989年，全区累计造林2955亩，四旁及零星植树737.3万株，年平均155.5亩、38.8万株。

果树，解放前，区境内的果树少，多系农户房前屋后栽植。主要有柿、

杏、桃、拐枣、石榴等，产量低，果品大部自食。民国 33 年（1944）冬，宝鸡社会救济院（位于现金星村北）始建果园，主要树种有苹果、梨和桃。苹果以国光、青香蕉为主，梨以砀山酥、长十郎为主，桃以蟠桃为主。60 年代修建宝鸡峡引渭渠，果园被征用。

1954 年，长寿乡金陵村二组建一 4 亩葡萄园和 10 亩苹果园。1958 年后，全区有三分之二的大队和生产队先后建起果园。陈仓公社光明、南坡、刘家台大队，长寿公社五星、福临堡大队栽植果树较多，主要树种有苹果、桃、枣等，大部分在河滩，少部分在坡上。由于缺乏技术，管理粗放，“三年困难”时期，大部放弃经营。1964 年市政府组织人力对北坡进行考察，号召栽植果树，长寿公社玉涧堡大队首先在坡上栽植果树 165 亩，其中苹果 130 亩，梨 35 亩，是当时全区最大的果园。苹果以黄元帅，红玉，青香蕉，大、小国光为主；梨以“明月”、“康德”为主。1966 年以后，果树面积没有大的发展，但以前栽植的果树相继挂果，产量不断提高。1971 年全区果品产量 35.7 吨，1974 年达到 50.35 吨。1975 年以后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全区果园大都改种粮食，唯有玉涧堡果园保留。1983 年，通过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区上明确“发展林果‘短腿’，建立鲜杂果商品生产基地，为城市服务”的指导思想，在搞好北坡绿化工作的同时，狠抓了果树生产。1985 年全区新建果园 432.5 亩，当年春季陈仓乡金星村在北坡梯田首次植果树 35 亩，其中山楂 3 500 株，葡萄 100 株，到 1989 年底该村共建果园 310 亩，是全区果园面积最大的一个村。秋季陈仓乡进新村在北坡建果园 212 亩。1986 年光明村建成全区第一个矮化苹果密植园。长寿乡太平堡村与市桑果站、凤县植保站、市植检站联合，建起 184 亩桃园。同年，全区半亩以上的家庭小果园发展到 9 个，陈仓乡代家湾村五组杨宝存的 15 亩果园，为建园面积最大户。这一年全区共栽植果树 10.29 万株。1987 年以兴建陈仓乡团结村果园为重点。全区新栽果树 511.9 亩。为提高果园效益。区林果站与金星、进新和光明村果园签订技术承包服务合同，开始了我区果树高产技术承包，当年取得较好效益。同年 4 月金星村建立的金台罐头饮料厂正式投产。8 月 6 日，区委、区政府、区人大的主要领导在金星村召开果树生产座谈会，提出了学“金星精神”的号召。10 月 7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园艺学会副主席福斯特教授到金星村北坡果园进行考察。1988 年北坡试种刺梨成功。全区八个重点果园，四分之三开始挂果，果品产量达 7.57 万公斤，其中葡萄 1.625 万公斤、桃 0.25 万公斤、草莓 1.8 万公斤、山

楂 0.35 万公斤、梨 2.5 万公斤、其它 1.05 万公斤。7 月 21 日至 22 日，市科委和市林业局在金星村召开“北坡资源开发暨星火项目现场会”。原陕西省副省长、省顾问林季周到金星村视察指导工作。户县、甘肃省万宝川农场、宝鸡市渭滨区等县区来金星村参观学习山楂管理栽培技术。1989 年，全区果园涌现出一批早果高产典型，金星村二组 2.2 亩山楂密植园平均亩产达 1066.5 公斤。团结村二组从辽宁大连农科所引进“凤凰 51 号”早熟品种试种。7 月 28 日—29 日，市科委在秦岭饭店召开“金星村北坡资源开发利用及苹果加工‘星火计划’项目鉴定会”，确认该项目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通过鉴定验收。12 月 23 日“金台区及两乡果树研究会成立”，使果树生产的管理、技术和生产力量集为一体。

果树生产情况表

单位：亩、公斤

年份	面积 小计	产量 小计	葡 萄		桃		梨		苹 果		山 楂		其 它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71~ 1984	65						35		30					
1985	412.5	12500	40		45		55.5	7500	84	5000	78		110	
1986	603	30000	100	2500	235		25	10000	132	17500	36		75	
1987	452.5	26055	29.5	12500	12	1000	195	10000	42	2500	89	55	85	
1988	157.5	75700	1.5	16250		2500		25000	62	8400	90	3500	4	20050
1989	168	83500	10	26500	10	8000		5000	40	3000	68	31000	40	10000
合计	1858.5	227755	181	57750	302	11500	310.5	57500	390	36400	361	34555	314	30050

说  
明

1. 1971 年—1984 年间，本区仅保留玉润堡果园，面积 165 亩（其中苹果 139 亩，梨 35 亩）1971 年产果 3.57 万公斤；1974 年产果 5.03 万公斤，1978 年产果 6.1 万公斤，以后由于放松管理，果园逐年衰败，1982 年仅产果 1.1 万公斤，到 1984 年玉润堡果园只剩下 60 余亩，苹果大部分被腐烂病所害。  
2. 果园面积均指当年新栽保留面积。

本区果树生产，由零星发展到成园成片，特别经过 1983 年后六年多时间的发展，到 1989 年，全区果树面积达到 1 858.5 亩，产年果品 8.35 万公斤。

## 二、育苗

民国 30 年（1941），宝鸡县政府在高家坪建成救济院苗圃一处，面积

29 亩。主要培育当地速生树种和少量草、木本花卉。解放后归市园艺站管辖。后被市兽医站基建占用。今为市畜牧中心。

1952 年，市城建局在斗鸡医院后建苗圃一处。占地 18 亩，主要培育杨、柳、刺槐等当地树种。当年育苗 12 万株。1953 年，该苗圃与市林管处合办，面积扩大到 56 亩，当年育苗 20 万株。

1957 年，市城建局在卧龙寺建苗圃一处，占地 23 亩。1958 年，十里铺苗圃与卧龙寺苗圃合并，归市农委管理。

1965 年，卧龙寺苗圃改名宝鸡市苗圃，归市农林水牧局管理。

1972 年，市上将卧龙寺苗圃交金台区，建立国营苗圃，同时将十里铺苗圃的一半交市林业站建立国营苗圃。1982 年，斗鸡台车站扩建，市城建局将十里铺苗圃一部分辟建为城建新村；剩余部分规划为斗鸡游园，1987 年移交本区。因资金未落实，未建。

**区城建苗圃** 1982 年，在代家湾紧靠渭河河堤处开辟，面积 38 亩，当年建成。

1983 年，繁育速生成材树种。插扦杨、柳、泡桐 12 亩和少量花椒、女贞、椿树、大叶黄杨等。同时引种少量花木，如罗汉松、铁树、柳杉、石榴、雀舌黄杨、瓜籽黄杨等。

1984 年，建温室 110 平方米，开辟引种试验园 2.7 亩，从南方引进洒金柏 300 株、千头柏 300 株、雀舌黄杨 2 000 株；育法桐 5 亩，葡萄 0.5 亩，插扦刺柏 1 200 株，成活率 90% 以上。

1985 年，引进雪松、龙柏、石榴、中山柏、广玉兰、柳杉、梅花等七个品种 1 750 株。繁育法桐、毛白杨、15 号杨、泡桐 8 500 株。采用 ATP 生根粉搞试验，插扦刺柏 2 100 余株，成活率 70%。

1986 年，引进黄杨苗、黄杨球、海桐球、瓜子黄杨、雪松、梅花、樱花、紫薇等约 10.48 万株。盆景 500 多盆。月季、爬山虎 3 500 余株。当年，建成面积 0.7 亩的葡萄园。采用单臂立架式。

1987 年，自育黄杨、刺柏 7 000 余株，引进银杏 300 株及少量盆花。

1988 年，引进花灌木（茶花、广玉兰）300 株。爬山虎 2 万株，自育黄杨 5 000 株，法桐、石榴、紫薇、丁香等 1 500 株。

1989 年，乔木（雪松、红枫、青枫、松柏）1 800 余株，花灌木（五针松、罗汉松、广玉兰、榆叶梅、红叶李、白玉兰、翠柏、茶花、龙柏）2 950 余株，黄杨球 300 株及盆花、盆景 600 盆。



林木生产情况表

单位：亩、万株

年 份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四旁零星植树	注
1971	22	17	26	
1972	61	82	22	
1973	47	108	28	
1974	74	90	52	
1975	62	80	29	
1976	36	72.1	32	
1977	47	65.4	42	
1978	8	37	56	
1979	7	33	40	
1980	4	16	38	
1981	20	28	20	
1982		17	8	
1983	197	53	120	
1984	170	80	50	
1985	120	66	62.9	1985年春 开始所造林 主要为果园
1986	1124	100	31	
1987	511	106	36	
1988	242.5	107	32.3	
1989	191.5	42	12.1	
合 计	2955	1199.5	737.3	
平 均	155.5	63.13	38.8	

**茂源苗圃** 建于1983年。面积10亩，位于西关外二公里半处，长寿乡政府后崖上，个体经营。主要生产经营绿化苗木，花卉盆景，经济果树，林木种子，其中雪松、龙柏、广玉兰、海桐、千头柏、刺柏、月季、大小黄杨较多。

**福临堡花木场** 1981年建，位于长寿乡福临堡村刘家窑。占地18亩，有花房7间，系村办专业性苗圃，由个人承包经营。主要生产经营绿化苗木，花卉盆景，经济果树，其中女贞、柿树、桃树、垂柳、刺柏、紫薇、紫

槿、龙爪槐、黄杨等较多。

本区林木以乔木为主，分为用材林、风景树、经济林三类，共 46 种。用材林以杨树、刺槐、泡桐为主共 21 种；风景树以侧柏、女贞、中槐为多，共 7 种；经济林木以苹果、桃、核桃面积较大，共 18 种。

据 1984 年、1988 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区现有林业用地 4 539.2 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5.8%，宜林荒坡、荒沟、荒滩共 1 973.7 亩，占林业用地的 43.5%；有林地 2 565.5 亩，占林业用地的 56.5%；其中防护林 2 474 亩，占有林地的 96.4%；用材林 72 亩，占有林地的 1.6%；灌木林 19.5 亩，占有林地的 0.43%，经济林果园 1 625.5 亩，占有林地的 35.8%。全区农田林网和“四旁”树共 50.17 万株，其中两个乡为 31.97 万株，八个街道办事处有 18.2 万株，全区人均 3.1 株。

全区活立木总蓄积 28 549 立方米。其中农田林网“四旁”及散生木蓄积 25 635 立方米，占总蓄积 89.8%；用材林蓄积 1 135 立方米，占总蓄积 3.9%；防护林蓄积 1 779 立方米，占总蓄积 6.3%。全区总林木覆盖面积为 13 149.7 亩，森林覆盖率为 16.6%。

## 第三十三章 经济收入

### 第一节 产 值

本区农村经济，建区初基本上是单一的农业生产。除蔬菜生产外，产出不能成为商品。1977 年始，出现社队企业 18 个，总产值为 44.98 万元。1984 年始，乡村企业迅速发展到 117 个，总产值 868.15 万元。到 1989 年乡村企业 238 家，其中有工业企业 156 个，建筑企业 14 个，交通运输业 4 个，商业企业 38 个，饮食服务企业 22 个，总产值 4 849 万元。占农村社会经济总收入的 65% 以上。

据统计资料，全区农村社会经济总收入 1984 年为 1 926 万元，1985 年为 3 198 万元，1986 年为 3 366 万元，1987 年为 4 365 万元，1988 年为 5 045 万元，1989 年为 6 507 万元。历年农业总产值如下表所示。

农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其中					净产值	注
		农	林	牧	副	渔		
1971	359.97	288.78	2.08	61.02	7.89	0.20	/	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2	602.41	441.53	4.58	138.46	17.68	0.16	/	同上
1973	651.66	546.53	4.79	83.92	16.18	0.24	/	同上
1974	729.96	635.00	5.24	59.75	29.71	0.26	/	同上
1975	672.42	542.09	5.49	67.13	57.60	0.11	/	同上
1976	690.05	545.79	5.93	77.19	60.90	0.24	/	同上
1977	696.49	537.53	2.78	86.08	69.93	0.17	/	同上
1978	709.24	534.10	2.52	86.13	86.18	0.31	/	同上
1979	786.68	564.37	4.15	83.08	134.74	0.34	/	同上
1980	709.70	429.00	2.88	97.17	180.20	0.45	/	同上
1981	948.74	601.50	9.01	101.64	235.37	1.22	/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2	1 111.89	675.24	5.53	116.84	313.37	0.91	/	同上
1983	942.68	445.20	3.23	117.02	376.88	0.35	38.63	按 1983 年现行价格计算
1984	1 357.63	611.09	7.33	229.18	509.31	0.72	709.03	按 1984 年现行价格计算
1985	1 098.88	719.21	39.26	312.13	26.42	1.86	747	按 1985 年现行价格计算
1986	1 049	683	17	302	45	2	674	按 1986 年现行价格计算
1987	1 125	735	39	297	51	3	709	按 1987 年现行价格计算
1988	1 228	801	24	378	21	4	726	按 1988 年现行价格计算
1989	1 570	1 015	15	508	27	5	927	按 1989 年现行价格计算

说明: 1984 年后总产值内不含乡村企业产值

## 第二节 收 入

1971 年建区初, 农民年人均收入 135 元。直到 1978 年, 人均收入徘徊在 180~229 元之间。1979 年显著增长, 达到 268 元。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

任制的建立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农民收入迅速增长，到 198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57 元，是解放初期的 10 余倍，建区时的 5.6 倍。

农民人均收入及口粮统计表

年次	人均收入 (元)	其 中		人均口粮 (公斤)	其 中	
		最高村 (元)	最低村 (元)		最高村 (公斤)	最低村 (公斤)
1971	135	288	32	287	347	175
1972	192	344	20	219	292	125
1973	185	336	27	191	301	100
1974	215	229	34	249	278	125
1975	182	185	31	204	255	125
1976	180	287	53	171	239	117
1977	213	260	54	194	250	98
1978	229	278	59	219	330	143
1979	268	429	92	255	417	210
1980	277	540	18	202	322	209
1981	236	476	74	237	319	181
1982	355	567		222	316	
1983	262			304		
1984	307	559		348		
1985	445	638	202	234		
1986	522	649	286	245	329	269
1987	617	735	438	219	329	228
1988	683	856	478	183	289	125
1989	757					

### 第三节 生活水平

解放前，本区广大劳苦农民经济上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贪官污吏的敲诈勒索，加之自然灾害的频繁侵袭，常年劳动，不得温饱。陈仓乡南坡村 60 多户人家住在高坡的破窑里，80% 的农户靠扛长工、打短工、做小买卖谋生，有些则靠讨饭度日。联盟村地处低洼易涝的渭河滩，土地瘠贫，不长庄稼，且经常受洪水危害，农民生活十分贫困。郊区农民在食、衣、住、行

方面，口粮是以粗粮为主，小麦、大米价高，自产却不自食，他们只求饱肚，别无奢望。吃菜除红白喜事，过年过节买些蔬菜外，平时以野菜和苜蓿、油菜叶为主，特别是苜蓿，大都从农历正月吃到9月。穿的以土布（也叫粗布）为主。最好的衣料是平布（当时称洋布），男女青年大都在结婚时买一二件，有些农民一辈子没穿过洋布，只要耐用遮体，就很满足。农民游亲戚、陪嫁、迎娶借别人衣服者屡见不鲜。住的大都是窑洞和草房，部分农户住的是土木结构的厦房，只要能遮风挡雨，不敢求宽敞美观。男子出门，远近全靠两条腿，妇女在出嫁时只坐一次轿，因其足小，出远门时大都骑马（驴）。个别农兼商的富裕户，也有吃山珍海味，穿绫罗绸缎，住高楼大厦，出门不骑马便坐轿的，这些户占比例很小。

建国后，结束了三座大山的压迫，广大农民翻身得解放。经过土地改革，分得了房屋、土地和牲畜。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农业合作化后，广大农民又转为社会主义集体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互助合作、发展生产，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不断增长。40年来，农民生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今郊区农民和城里人一样，已是吃的讲营养，粗粮换细粮；穿的讲漂亮，便服换时装；用的讲排场，低档换高档；住的讲宽敞，土房换楼房。

农民的口粮增长了。1949年农民人均口粮仅有100多公斤，只够半年食用，且多为粗粮。1971年农民口粮增到287公斤，此后口粮有所下降，一般年景在200公斤上下，1976年最低为171公斤，这些年农民口粮还有些紧张，不少农民在外地借粮。1979年农民口粮增到255公斤。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迅猛发展，农民口粮不断提高，除菜农口粮由国家标准供应外，1983、1984两年，粮农口粮分别增加到304公斤和348公斤，郊区几乎是户户有余粮，农民口粮中粗粮很少，再不用为吃粮熬煎。农民的居住条件和家庭用具以及文化物质生活条件等方面，均发生了巨大变化。

据在联盟一组、工农三组、进新五组、新春一组、胜利五组调查，1949年这五个组共有177户，住着草房6间，土木房449间，窑洞101孔（每孔折一间），共计556间，平均每户3.14间，大都是年久失修，破烂不堪。1956年后，草房绝迹。1978年这五个组发展到300户，砖木结构的房屋和楼房在农村开始出现，共有土木房930间，砖木房10间，楼房4间，窑洞114孔，共1058间，平均每户3.53间，电视机、洗衣机、沙发等高档商品进入农民家中。1985年这五个组共发展到341户，1487人，有土木

房 1 078 间，砖木 244 间，楼房 255 间，窑洞由 1976 年的 114 孔减少到 54 孔。各种房屋共 1 631 间，平均每户 4.78 间，每人 1 间多。某些靠近城的农民，出租多余房子，年收入达千元以上。那些过去农民连想都不敢想的彩电、洗衣机等普遍地进入了农家，这无疑是农民生活的一个极大变化。

农民住房典型调查表

年 份	农户	人口	房屋(间)窑洞(孔)				
			草房	窑洞	土木	砖木	楼房
1949	177	697	6	101	449		
1956	203	863	6	105	604		
1966	238	1 138		102	790		
1978	300	1 408		114	930	10	4
1985	341	1 487		54	1 078	244	255
说明	本表是在陈仓乡联盟一组、工农三组、进新五组、长寿乡新春一组等 2 个乡，5 个村 341 户农民家中调查汇总而成。						

根据本区农调队 1985~1989 年农户调查，1989 年人均生活消费品支出 674.80 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 94.2%，消费结构比重顺序：1985 年是吃、住、穿、用。1989 年为吃、住、用、穿，人均消费额成倍增长。食品方面，1989 年人均消费额为 248.90 元，比 1985 年增长 167%，每年平均递增 13.7%，食品结构中副食品的比重 1985 年为 33.5%，1989 年上升为 45.8%，人均消费油、肉、蛋、奶等动、植物性食品的食物量成倍增长。穿着方面，1989 年人均支出 93.20 元，比 1985 年增长 101.3%，每年递增 19.1%，衣着向着多样化、中、高档发展。1987 年平均百人购棉布（包括成衣折量，下同）112 米，呢绒 50 米，绸缎 19 米，毛线及毛织品 9 公斤，化纤布 132 米，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23.2%、445.6%、26.7%、38.5%、2.3%。住房方面，1989 年人均支出 221.80 元，居于生活消费品的第二位，比 1985 年增长 132.7%，每年递增 7.3%。户均年内新建房屋 0.7 间，面积 2.9 平方米，每间造价 1873 元。每户使用房屋 6 间，人均面积 21.1 平方米，每间价值 1 213.10 元，新建房屋结构，以钢筋混凝土和楼房形式为主。用品方面，1989 年人均生活日用品消费 97.8 元，占生活消费支出的 12.8%，同 1985 年相比，增长 141.1%，每年递增 24.6%，用品向中、高档次发展，彩电、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摩托车等高档家用物品的拥有量

迅速增长，对中、低档次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增长速度减慢，部分用品趋于满足，成为农民生活的必有品。

农户生活耐用品拥有量增长统计表

用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89		1985		1989年比1985年增长(%)	
		百户	百人	百户	百人	百户	百人
自行车	辆	128	28	76	16	68	75
缝纫机	台	78	17	85	18	-8	-5
钟表	个	78	17	83	18	-6	-5
手表	个	236	51	248	87	-4	-41
电风扇	台	31	7	2	0.4	1450	1650
洗衣机	件	39	9	2	0.4	1850	2050
摩托车	辆	1	0.2	0	0	100	100
大型家具	件	285	62	211	45	35	38
其中:沙发	个	68	15	33	7	106	114
大衣柜	个	116	25	80	17	45	47
写字台	张	101	22	98	21	3	5
收音机	台	66	14	88	19	-25	-26
黑白电视机	台	74	16	46	10	61	60
彩色电视机	台	11	2	5	1	120	100
收录机	台	30	7	0	0	100	100
照相机	台	3	0.7	0	0	100	100
说明	资料系区农调队1985、1989年农户调查。						

在生活必需品基本满足以后，农村文化福利事业成为农民生活需求的重要方面，除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兴办的文化站、医疗站、图书室、游艺室、敬老院、人身保险、退休金等福利事业外，农户还自筹资金改善福利条件。1989年农民用于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消费，人均支出38.80元，占消费支出的5.7%，较1985年增长1.2倍。

金台区农民生活的变化，大体经历了饥寒——贫困——温饱三个阶段，部分农民开始奔向小康。但是全区还有33户共131名农民生活仍处在低水平，家境比较困难。对此，各级人民政府正抓紧工作，帮助他们脱贫致富。

# 第八编

## 财政金融

### 第三十四章 财 政

#### 第一节 管 理

解放后，宝鸡市人民政府设财政科，管理全市财政工作，后改称财政局。直至 1972 年，区无财政总预算，所需经费统由市拨付，税收亦由市管理。

1971 年金台区建立后，成立区财政局。1972 年始建财政预算，但无收入机构，亦未设立总预算会计，经费由市上下拨。1973 年，金台、斗鸡两个税务所下放区管，建起区级财政收支预算，兼管税务工作。时共有干部职工 21 人。1980 年，财政、税务机构分设。至 1989 年，财政局设预算、企财、农财、农业税、综合计划、财税物价检查、房管、公产、函授、生产资金管理和办公室等 11 个科、室、站，两乡和 8 个街道办事处都成立了财政所。全系统有干部职工 60 人。

1972 年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财政体制，基本为统收统支。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也称“分灶吃饭”），地方财政扩大，活力增强。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一定五年不变，按照“不挤不让”原则，划分各级收入、支出范围，既保证了中央适当集中财



力，又调动了地方积极性。

## 第二节 收 入

金台区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税、农业税、企业利润和其它收入。农业税和其它收入由财政部门组织征收、工商各税和企业利润由税务部门按税法规定组织征收和监交入库。

财 政 收 入 情 况 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预算内收入部分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 收 入	企 业 收 入	其 它 收 入	合 计
	工商税	所得税	其 它 工商税	小 计				
1973	13 052	1 167	336	14 555	121	183	11	14 870
1974	14 103	1 490	203	15 796	117	194	21	16 128
1975	15 626	2 110	239	17 975	115	215	113	18 418
1976	15 859	1 925	183	17 967	118	119	20	18 224
1977	17 127	2 171	234	19 532	108	123	17	19 780
1978	18 778	2 557	197	21 532	103	186	76	21 897
1979	19 649	1 671	207	21 527	134	103	61	21 825
1980	20 362	1 571	78	22 011	127	136	89	22 363
1981	21 328	1 383	64	22 775	102	103	73	23 053
1982	16 167	997	45	17 209	126	84	100	17 519
1983	16 369	1 301	44	17 714	99	77	46	17 936
1984	19 127	1 955	46	21 128	103	-1 315	66	19 982
1985	16 615	2 632	47	19 294	146	-2 855	240	16 825
1986	18 723	2 714	228	21 665	146	-973	99	21 037
1987	22 113	3 021	1 137	26 271	210	-858	236	25 859
1988	20 839	3 307	1 289	25 435	245	-740	125	25 065
1989	27 236	5 155	1 196	33 587	625	-5 701	446	28 957

财政预算内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基本建设	企业改造	科技	流动资金	支援农业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人口安置	文教卫生	抚恤社救	人防	行政管理	其它	合计
1973			85	10	40	154	10		48	1 016	45	484	439	119
1974	2 450		60	5	140	329	10		63	1 224	65	286	435	7
1975	2 624		130	8		233	10			1 247	65	214	505	7
1976	2 419	150	30			246	13	30		1 228	68	641	516	7
1977	2 929		65		30	299	8		25	1 291	85	384	579	56
1978	2 822		220		150	335	11		2	1 515	72	450	614	21
1979	3 390		695	12	30	592	8		1	1 725	86	167	597	151
1980	4 064	380	50	5	30	343	10			2 033	114		764	190
1981	3 919	50	36	10		305	15			2 182	96		894	31
1982	3 669	100	173			264	15			2 261	160		964	228
1983	4 165			4		278	15	80		2 314	93		1 220	233
1984	4 237	300	380	35		537	116	10		2 365	111		1 430	77
1985	5 361	890	346	12		534	49	461		3 319	135		1 919	1 500
1986	9 314	180	1 101	65		400	60	801	25	4 421	162		1 599	
1987	13 080		101	33		631	208	2 730	82	3 996	166		2 011	935
1988	15 333		80	35		551	264	2 786	59	5 315	260		3 012	238
1989	18 188		245	20		818	232	4 862	10	6 690	296		3 004	

说明: 1987—1989年3年的支出明细项目中不包含价格补贴、科学事业费和其它事业费,但合计数中包含。具体情况是(按年次和项目次): 3884、14、542; 4636、15、936; 6370、57、3326。

从 1973 年建立区级财政收支预算到 1985 年，区财政收入累计达 24 882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 24 9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8%，农业税收入 152 万元，占 0.61%，企业收入 -2 647 万元，占 -10.64%，其它收入 93 万元，占 0.37%。

从历年财政收入发展情况看，1973 年，财政收入为 1 487 万元，以后逐年上升，到 1978 年突破 2 000 万元。1980 年达到 2 305 万元。1982 年以后，由于将电力由销售地征税转为产地征税，加之国民经济调整和企业整顿，特别是市、区属集体企业调整工资，致使收入下降较大。

1984 年，粮食企业下放，其计划经营亏损由地方财政退库，因而企业收入发生负数，对财政总收入也有一定影响。1985 年财政体制变化，中央将两部、两司所属企业税款划为中央和省级收入，因而财政收入降至 1 682.5 万元，几乎接近历史最低水平。此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迅速回升，1985 年超过 2 000 万元，1987 年达到 2 586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 第三节 支 出

1973~1985 年的 13 年中，金台区财政支出累计 5 136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0.64%。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4%；支援农业资金 445 万元，占 8.66%；文教、卫生、科技事业费支出 2 382 万元，占 46.38%；城市建设维护费支出 58 万元，占 1.13%；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支出 29 万元，占 0.56%；优抚社会救济费支出 120 万元，占 2.34%；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改造资金支出 269 万元，占 5.24%；行政管理费支出 1 093 万元，占 21.28%；其它支出（如人防、人口安置等）555 万元，占 10.81%。在各项支出中，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费居第一，其次是经济建设事业费，两项合计 3 7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33%。

###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1973~1985 年 13 年中，预算外收入累计达 287 万元，占预算内收入的 1.15%；上级补助收入累计 227 万元，两项合计 514 万元。1985 年，地方工商税附加改为城市建设维护税，由市级征收，乡财政建立后，农业税附加

划归乡财政管理，预算外收入大减。

财政预算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工商税 附 加	所得税 附 加	农业税 附 加	其它	合计
1973	130	12	32		174
1974	141	15	15	36	207
1975	156	21	15	49	241
1976	159	19	11	94	283
1977	172	22	15	5	214
1978	188	25	14	113	340
1979	196	17	17		230
1980	208	16	16		240
1981	215	14	13		242
1982	151	10	17	10	188
1983	163	13	13	56	245
1984	195	20	14		229
1985		25	19		44
1986			19	14	33
1987			20		20
1988			19		19
1989			23	10	33
合 计	2 074	229	292	387	2 982

1973~1989年17年中，预算外支出总计498万元，占预算外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合计的96.83%，其中用于工农业生产53万元，城市建设维护170万元，文化、教育、卫生事业107万元，行政管理95万元，其它72万元。预算外收支相抵，收大于支15.4万元，发挥了对预算内资金的补充辅助作用。

区级财政收支，除1981~1983年因固定收入未完成，发生赤字130.5万元外，其余年份皆收大于支。在保证区级财政收支的情况下，共上解资金

21 578.6 万元，对支援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

财政预算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企业 改造	支援 农业	城市 维护	文化	教育	卫生	行政 管理	其它	合计
1973	20			3	17	3	22	37	102
1974	60	80	22		31		1	15	209
1975			12	68	103	16	4	9	212
1976	115		50	10	141	54	19	62	451
1977	100	2	25	5	100	50	43	65	390
1978	30	50	75	15	160		4	22	356
1979	10	37	59				7	100	213
1980		20	20	2	4		147	53	246
1981			87	2	109		82	295	573
1982		3	248		130	20	343	21	767
1983		4	500		28		179	20	731
1984			601				98	25	724
1985							5		5
1986							2		2
1987							2		2
1988							282		282
1989		6	100		15			21	142
总计	335	202	1 799	105	838	143	1 240	745	5 407

## 第五节 公 债

1981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金台区成立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办理发行业务。1981~1989年连续发行9期，每年3月开始，9月底全部认购完结入库。1981年，年息均为4厘；1982~1984年，年息单位4厘，个人提高为8厘。1985年开始，把还本付息期由原来的10年缩至

5年，并提高利息，单位年息为6厘，个人年息为10厘。5年间，全区共发行71.7万元，其中单位21万元，个人50.6万元，实际认购入库81万元，占发行数的113%。

## 第三十五章 税 收

### 第一节 税 制

1973年区级收入建立时，正值简化税制、试行工商税阶段。合并、简化后的9个税种中，金台区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和农牧业税7种。1978年以后，国家对税制进行重大调整、改革。1983年开始推行利改税，逐步形成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结构和比较合理的税收体系。1987年始，金台区征收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工商个体户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工资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工商统一税、建筑税、农业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及教育费附加等23种税（费）。

1973年，金台区工商税户仅有160户。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的发展，1985年，税户增加到859户。1989年达到1997户。其中部属企业4户，省属企业9户，市属企业84户，区属企业200户，街、乡办企业561户，个体工商业1139户。重点税户有宝鸡供电局、宝鸡石油机械厂、水电部宝鸡车辆修造厂、铁道部电气化器材厂、宝鸡皮革厂、宝鸡市针织厂、宝鸡服装制帽厂、工农服装厂、宝鸡五金厂和部分区属集体企业。

### 第二节 税 收

1973~1989年，金台区工商各税收入累计49468万元。其中，工商税（含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38262万元，占77.35%；国营企业所得税5069万元，占10.25%；集体企业所得税3714万元，占

7.51%；建筑税 582 万元，占 1.18%；奖金税 59.2 万元，占 0.12%；其它各税（含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建设维护税）1 782 万元，占 3.6%。1983 年开始征收能源交通基金，到 1989 年共收入 1 665 万元。

历年工商各税收入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年 份	税 户	税收额	其 中						能源交 通基金
			工商税	集体企业 所得税	国营企业 所得税	建筑税	奖金税	其它 各税	
1973	160	1 455.4	1 305.2	116.7				33.5	
1974	170	1 579.6	1 410.3	149.0				20.3	
1975	181	1 797.5	1 562.6	211.0				23.9	
1976	172	1 796.8	1 585.9	192.6				18.3	
1977	179	1 953.1	1 712.7	217.1				23.3	
1978	319	2 153.1	1 877.8	255.7				19.6	
1979	317	2 156.9	1 969.1	167.1				20.7	
1980	517	2 201.2	2 036.3	157.1				7.8	
1981	525	2 277.7	2 132.9	138.3				6.5	
1982	531	1 720.8	1 616.7	99.7				4.4	
1983	538	2 337.1	1 632.0	130.1	558.4	10.6		6.0	269.9
1984	584	2 883.3	1 911.5	195.5	739.5	30.9		5.9	158.6
1985	859	4 623.6	3 117.9	263.2	908.7	123.8	10.9	199.1	220.0
1986		4 677.2	3 325.5	272.6	712.0	79.9	31.8	255.4	231.9
1987	1 997	5 347.9	3 544.0	302.1	941.8	168.9	3.8	387.3	276.5
1988		4 918.5	3 247	330.7	776.4	99.5	0.7	464.2	274.2
1989		588	4 275	515	432	68	12	286	234

从历年发展情况看，1973 年工商各税收入仅为 1 455 万元，1978 年突

破 2 000 万元。1982 年，电力征税由销地转往产地，税源减少。1983 年，又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收额回升，1985 年突破 4 000 万元，1989 年达到 5 588 万元。16 年中，年均递增率为 8.77%；1983~1989 年，年递增率为 15.64%。

### 第三节 管 理

1949 年 7 月，宝鸡市税务局成立，在区境内设十里铺、车站两个税务所。1951 年，十里铺税务所改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十里铺支局。1958 年 9 月，财政局、税务局合并成立宝鸡市财政局，内设税政科，区境内设金渭、斗鸡两个收入管理所。1973 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建立，两所移交区财政局，更名金台、斗鸡地区税务所，有税务人员 27 人。1980 年 10 月，区税务局正式成立，局内设税政、会计、政工、利润监交 4 个科。1982 年 10 月后，实行按经济区划管理税务，金台、斗鸡两个地区所更名解放路、十里铺税务所，增设群众路、上马营、卧龙寺 3 个税务所。1989 年，局内设办公室和税政、会计、征管、人事教育、监察五股，下辖中山路、群众路、十里铺、上马营、卧龙寺、长寿 6 个税务所，十里铺、中山路两个市场所，卧龙寺、东货场两个检查站，以及石油机械厂、大修厂两个驻厂组，共有税务人员 176 名。

区税务局建立以来，在税收征管上，建立完善各项制度，采取企业自查、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全面检查的方式，以堵塞“跑、冒、滴、漏”等各种形式的违法违纪活动。截止 1989 年底，共查出应补税款 555.1 万元。其中，1987 年通过全面开展税收大检查，单位自查率达 100%，重点检查 504 户，占总户数的 25%，重点税源检查 23 户，占 29 个重点户的 79.3%，查出违纪资金 174 万元，应补缴入库 156 万元，实际入库 135 万元，入库率为 82.9%，能源基金查补 9 万元。

税务工作重视促进生产发展。1980~1989 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共减免各种税金 2 520.7 万元，发送税务促产金 151 万元。



## 第三十六章 金 融

### 第一节 银 行

#### 一、银 楼

清光绪年间，宝鸡城内有银楼3家，其中以通盛银楼业务最好。

中华民国时期，银楼业发展较快，大多兼营存款、放款业务。民国18年（1929）陕西大旱，宝鸡银楼业生意萧条，直至27年（1938）开始复苏。此时外地客帮来宝鸡经营的有“百华”、“永记”、“老凤祥”、“老天宝”等银号。民国31年（1942），银楼已增加到10余家。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黄金价格暴跌，每两由法币23万元跌到6.5万元，部分银楼倒闭。次年（1946）国民党政府重新下令禁止黄金买卖，并限定金价，但由于通货恶性膨胀，加之禁令执行不力，反给金银商人带来投机机会。当时较大的金店如“老宝华”、“老天宝”、“老凤祥”等，利用西安和宝鸡的地区差价，抛出补进，牟取暴利。此时的金银业商号已有28家，直到宝鸡解放时尚有23家。其主要经营业为代客买卖黄金、拆放款及银元交易等钱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规定金银统由人民银行收兑，禁止自由买卖和市面流通，银楼相继转业或歇业。

#### 二、银 行

**宝鸡银行** 设立始于民国16年（1927）。抗日战争期间，宝鸡发展为西北交通枢纽及工商重镇，金融业有了迅速发展。据《宝鸡乡土志》载：“一条马路上散布着17家银行，这畸形的现象，并不是偶然发生的，因为这里是交通枢纽，这里是商业市场……”正是这种迅速发展的写照。1937年至1948年间，宝鸡先后设立了商办银行（钱庄）8家，地方官办银行3家，官办银行分支机构7家，信用合作社8家。解放前夕，除中、中、交、农四行外，商业行庄仅有上海储蓄银行、金城银行和德泰祥银号3家。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宝鸡办事处**（简称上海银行宝鸡办事处）经国民政府经济部批准，民国27年（1938）筹备，是年10月在西街东首180号先

开办收交业务，次年元月租五福巷旧房正式开业。民国 30 年（1941）元月迁入中山西路 413 号，归该行西安分行领导。开业时营运基金 10 万元。民国 35 年（1946）6 月，存款总额为 19 500 多万元，其中厂商户占 62%，私人及其他行业占 38%。民国 37 年（1948）4 月 22 日，解放军第一次解放宝鸡之前停业，迁址成都。同年 7 月 16 日登报复业，民国 38 年（1949）5 月停业。

**金城银行宝鸡办事处** 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民国 31 年（1942）9 月 1 日在中山东路 238 号（现金台区经济委员会院内）开业。营运基金 3 万元，其业务主要是代收陇海铁路的路款和铁路局各机关公款。该办事处民国 35 年（1946）5 月 15 日存款总额 14 600 余万元，其中宝鸡陇海铁路局一户即占总额 48%。民国 37 年（1948）3 月，该行将账册转移西安分行，采用临时账册。继金元券垮台，陇海铁路挂牌，路局以银元计价后，存款已寥寥无几。民国 38 年（1949）4 月停业，房产出售，职员为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留用。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宝鸡办事处**（简称四明银行宝鸡办事处） 民国 30 年（1941）11 月 5 日开始营业，行址中山西路 373 号。开业时营运基金 10 万元。除正常业务外，该办事处还经办礼券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民国 35 年（1946）5 月 27 日存款共 7 222 万元，工业占 41.93%，商业占 7.63%，个人占 50.44%。由于该处业务清淡，民国 34 年（1945）年度决算纯损 717 万余元。民国 37 年（1948）8 月 14 日撤离宝鸡。

**中国通商银行宝鸡办事处** 总行设在上海，民国 32 年（1943）5 月，在宝鸡设立办事处，地址在中山西路。业务与一般商业银行相同，开业 3 年多因经营不佳于民国 35 年（1946）10 月停业。

**永利银行宝鸡办事处** 民国 32 年（1943）7 月 6 日成立，行址中山西路。往来户中以川帮为多，民国 35 年（1946）2 月撤回西安。

**中国工矿银行宝鸡分行** 总行先设重庆，后迁上海。民国 32 年（1943）12 月 20 日，来宝鸡设立分行，经半年筹备，于民国 33 年（1944）6 月 20 日租本区石家巷 17 号院开业，次年 8 月 20 日迁至中山东路 223 号。属西安分行管理。开业时营运基金 5 万元。民国 37 年（1948）7 月 24 日被撤销，迁往福建。

**开源银行宝鸡办事处** 设于民国 33 年（1944）7 月 6 日，行址中西路，民国 34 年（1945）10 月停业，营业仅一年多。

**陕西省银行宝鸡分行** 总行设在西安市，民国 20 年（1931）6 月 15 日在宝鸡设立办事处，是当时宝鸡县设立最早的地方官办银行。民国 34 年（1945）春升格为一等分行。行址中山西路 57 号。其管辖凤翔、陇县、岐山、眉县、双石铺、虢镇、扶风、蔡家坡、齐家寨 9 个办事处。民国 35 年（1946）5 月存款总额为 25 171 万元；其中工商业占 44.25%，个人占 30.75%，机关单位占 25%。民国 38 年（1949）5 月，文档账册送回西安总行，存款仅 50 万元，放款收清后汇兑省库，业务停办。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科接收。

**德泰祥银号宝鸡分号** 总号设在西安，民国 32 年（1943）7 月在宝鸡设立分号。民国 37 年（1948）将大部分资金调往重庆、兰州，次年 5 月余部撤回西安。

**宝鸡县银行** 民国 30 年（1941）4 月筹备，同年 6 月 23 日开业，初在西街官有的 6 间平房营业。民国 34 年（1945）9 月 5 日迁入东门口新建 5 间 2 层楼房营业。股本总额为 30 万元，分为 15 000 股。民国 31 年（1942）11 月附设土产运销社。据民国 34 年（1945）9 月 21 日记表余额反映，存款为 1 260 万元，放款为 5 050 万元。民国 38 年（1949）5 月 21 日停业，同年 6 月 27 日复业。7 月 15 日宝鸡解放后，由宝鸡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科接收。

**河南农工银行宝鸡办事处** 河南农工银行（后改为河南省银行）宝鸡办事处于民国 31 年（1942）9 月 15 日本区中山西路 32 号开业。民国 35 年（1946）6 月经检查，10 月奉命清理业务，撤离宝鸡迁回河南。

**宝鸡县合作金库** 民国 28 年（1939）11 月筹备，次年 3 月 15 日，暂借东大街西兴久商号后院房屋开业，为股份制。受时县政府和中央合作金库监督指挥，业务属中国农民银行辅导，接受中央银行检查。初设时为 500 股，金额 5 000 元。据民国 31 年（1942）末资产负债表载：提倡股东 96 890 元，认购股本 9 010 元，实收 4 740 元；活期存款 1 941 元，透支农民银行 991 310 元，归还 779 376 元；放款 422 952 元，收回 95 155 元。农仓储押放出 49 045 元，收回 42 633 元；该库民国 38 年（1949）7 月 24 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

**中央银行宝鸡分行** 前身是中央银行郑州支行。民国 26 年（1937）6 月 1 日在郑州成立。次年 12 月 26 日迁宝。行址中山西路 247 号。下设凤翔收款处。民国 37 年（1948）4 月宝鸡第一次解放时迁至凤县双石铺，不几日

又迁回宝鸡原址营业。宝鸡第二次解放前夕，该行人员迁成都，财产账册交中央银行成都分行，宝鸡只留草账。10月5日停业。解放后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接收了未迁走的账产及工役。

**中国银行宝鸡办事处** 成立于民国28年（1939）4月15日。行址中山西路。属西安分行领导。后相继设立十里铺简易收储处、虢镇办事处、凤翔办事处。民国38年（1949）6月迁往成都。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管会接收了财产和职员。

**交通银行宝鸡支行** 总行初设北京，后迁上海，官商合办。民国27年（1938）10月20日设立宝鸡办事处，地址中山东路31号，属西安支行领导。民国32年（1943）4月升格为支行，由总行直接管理。资本2万元。民国38年（1949）5月，经理逃回原籍，仅有3人留守，其余全部撤到四川成都，解放后被军管会接收。

**中国农民银行宝鸡办事处** 于民国30年（1941）10月10日，在中山西路31号开业，在姜城堡设一仓库，有卡车1辆，业务电台1部。该办事处除一般业务外，主要向农民发放贷款。民国38年（1949）5月停业，7月下旬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管会接收。

**四联宝鸡支处** 民国32年（1943）9月28日成立，主要任务是协调上述四行关系及有关事宜。

**宝鸡银钱业放款委员会** 经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于民国32年（1943）4月6日成立。次年3月25日该会迁到西门内中央银行后院办公。民国34年（1945）5月撤销。

**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宝鸡分局**（简称储汇局）原称办事处，后称分局。民国29年（1940）10月30日成立，有职员9人，局址中山西路310号，属陕西省邮政储汇局管辖。除一般正常业务外，还经营简易人寿保险，代理国库收税。民国36年（1947）3月31日撤销，业务移交宝鸡邮政局。

**中央信托局宝鸡代理处** 该处附设在宝鸡中央银行内，经办各种储蓄、保险业务。解放前夕，随宝鸡中央银行迁往成都。

**中央合作金库宝鸡分理处** 成立于民国37年（1948）3月1日，属中央金库陕西分库领导。其业务与国家银行相同，不同之处是联合有关银行，融通农村资金，发展合作事业。职员由农民银行行员兼，宝鸡农民银行停业后它也随之停业。

解放以后，金台区的金融体制和全国一样，经历了40年的形成、发展

和演变过程。解放初期，人民军队带着货币和银行进城，接收了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建立了国家银行机构，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它金融组织，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金融体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建立一些专业银行机构，还相继成立了其他金融机构，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业为主体，多种经营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银行体系。

民国宝鸡市区银行一览表

行 名	建行时间	经 理	性 质	行 址
陕西省银行	民国 26.5.1	徐品焯	地方官营	中山西路
上海储蓄银行	民国 27.10.2	吴季宪	商 营	中山西路 413 号
交通银行	民国 27.10	陆同生	国 营	中山东路
中国银行	民国 28.4.15	王廷芳	国 营	中山西路 247 号
中央银行	民国 29.3.25	杨孝炜	国 营	中山西路 247 号
德泰祥银号	民国 30.3	王仁甫	商 营	中山东路
宝鸡县银行	民国 30.6.23	孙永庆	地方官营	中山西路
农民银行	民国 30.10.10	季鉴明	国 营	中山西路 31 号
金城银行	民国 31.9.1	钱霞亭	商 营	中山东路
河南农工银行	民国 31.9.15	孟宪勋	地方官营	中山西路 32 号
中国通商银行	民国 32.5	褚延寿	商 营	中山西路
宝鸡邮政储金分局	民国 32.8.16	罗 慎	国 营	中山西路 310 号
永利银行	民国 32.9.18	李肇林	商 营	中山西路
四明银行	民国 32.11.5	孙文彩	商 营	中山西路 319 号
中国工矿银行	民国 33.6.18	将子颐	商 营	中山西路
开源银行	民国 33.7.6	顾 今	商 营	中山西路
中央信托局宝鸡代理处	不 详	李孝炜	国 营	中山西路 247 号
中央合作金库宝鸡分理处	民国 37.3.1	吴恩华	国 营	中山西路 31 号

**中国农业银行金台区支行** 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24 日，同年 6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地址设在中山西路 146 号。行内设：人事秘书股、计划信贷

股、农业信贷股、会计出纳股。1987年7月增设保卫股。将原市区办事处下属的陈仓营业所、长寿营业所划归该支行管理。1987年成立了斗鸡宏文路储蓄所（归陈仓营业所管辖）；4月成立了农牧工商公司联办储蓄所；12月成立了太平堡储蓄所（归长寿营业所管辖）。1989年有职工47人。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管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坚持“严守信誉，秉公廉洁，竭诚服务”的宗旨。

**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 该处原是人民银行金台办事处下设的1个分理处，1980年1月改为办事处，1984年1月改为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地址斗鸡地区宏文路119号。处内设办公室、人事科、会计出纳科、计划信贷科、储蓄科、卧龙寺分理处。下设储蓄所有：宏文路储蓄所、新秦储蓄所、电机段储蓄所、卧龙寺储蓄所、代家湾储蓄所、陈仓路储蓄所、供电局联办储蓄所、机床维修厂联办储蓄所。1989年，有职工107人。

**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 该办事处原属人民银行金台办事处，1984年1月改为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地址在中山西路12号，办事处内设办公室、人事科、会计出纳科、计划信贷科、储蓄科。下设4个分理处，1个营业部，14个储蓄所。到1989年有职工217人。

**金台区信用合作联社** 1984年10月成立，辖2个农村信用社和1个城市信用社。管辖11个分社、13个信用站，职工42人。

金台区金融机构一览表

行(处、社)别	成立时间	地 址	分理处(营业所、分社)X个)	储蓄所(个)
农业银行金台支行	1986.5.24	中山西路146号	2	3
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	1984.10	中山西路	4	9
工商银行斗鸡办事处	1984.10	宏文路119号		8
保险公司金台办事处	1983.3.31			
保险公司斗鸡办事处	1983.3.31	宏文路西段		
中山东路信用社	1987.2	建国路94号		
陈仓 长寿 信用社	1984	陈仓路 太平堡	11个分社	13个信用社

**中山东路信用社** 1986年11月宝鸡市被列入全国金融体改试点城市之

一后，组建了城市信用社。该社是全市建立的第一家城市信用社。1987年2月在建国路94号开业，有职员7人，其中主任、出纳、会计、记账员、出纳复核各1人，外勤2人。该信用社属金台区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管理，业务上受市人行指导和管理，接受市人行稽核检查。开业时有股东80户，股金10.57万元。1987年底存款余额117万元，放款余额302万元。

**驻区金融机构** 因金台区辖域为宝鸡市中心市区，先后驻在本区的市属银行有：中国人民银行宝鸡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宝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支行、中国银行宝鸡支行等。

**中国银行宝鸡支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1979年3月国务院决定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为国务院的经济实体和国家外汇专业银行。1984年10月中国银行宝鸡支行成立。办理对外金融业务，是年11月正式对外营业，行址在中山东路233号。1988年12月5日迁往新大楼办公，行址中山西路132号。内设人事秘书科、计划信贷科、会计科，后又增设储蓄科。1987年底全行共有职工29人。

## 第二节 货 币

本区出土的古币，有商周时的“贝币”，春秋末期的“布币”、“刀币”、“秦半两”，汉代的“五铢钱”、“通宝钱”、“环钱”，北周的“五行大布”，李自成新建大顺国的“永昌通宝”，张献忠称帝时的“大顺通宝”以及越南、日本古币“明道元宝”、“景兴通宝”、“光中通宝”、“宽永通宝”等。

秦统一中国到清代末期的整个封建社会中，岁月绵延，但基本都以金银为货币进行流通，所不同的是早先多用金银块，逐渐用银饼、元宝及为找补尾数的碎银。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货币基本以各种银元为代表，有美国的“美洋”、英国的“站人洋”、日本的“龙洋”、墨西哥的“鹰洋”、清光绪光年间所铸的“光绪元宝”、“大清银币”。辛亥革命后，外国银元渐被淘汰，为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所铸袁世凯头像币和孙中山头像币所取代，普遍流通，此外，在大额交易中还有金币、金条、金砖等，但每逢时局动乱、币值不稳时，常以谷帛为交换媒介。

北宋庆历七年（1047）区内始流通“陕西交子”，继而出现了多种纸币，但多为地方性纸币，流通很少。辛亥革命以后，由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以国家银行名义发行兑换券，各个官办银行、商办银行纷纷发行各种纸

币。一时间各种面值、各类银元券、铜元券、库券、流通券大量充斥市场，与银元、铜元杂相使用，币值暴跌，物价上涨。国民党政府于 1935 年和 1948 年两次实行货币改革，发行法币和金元券，但终归失败，造成更严重的物价飞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货币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共发行了 4 次，从此一个货币统一、币值稳定的局面形成。

### 第三节 储蓄和信贷

#### 一、储 蓄

民国时，区内城区钱庄均办理储蓄业务，储户多为富商。新中国成立前夕，因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等原因，人们存物不存钱，储蓄业务凋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储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城乡广大人民勤俭节约，踊跃储蓄，以多余资金支援国家建设。

建国初期，区内银行开办定期与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又分整存整取与存本取息两种，最长 1 年，最短 3 个月。1954 年，开办售粮、售棉优待储蓄。1959 年增开零存整取，华侨定期（人民币）储蓄。有盲目制定吸储任务，向单位、个人摊派储蓄任务的现象。1965 年停办定期存本取息储蓄。1978 年后定期储蓄增设 3 年、5 年 2 个档次。1980 年恢复定期存本取息储蓄。1980 年增设 8 年定期储蓄。1981 年，先后开办多期各式有奖储蓄。1985 年为方便储户，开办定活两便储蓄。1986 年，区内办理大额定期储蓄和各类有奖储蓄。

#### 二、信 贷

建国初期，驻区市人民银行为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并排除物价波动，举办“折实贷款”。1952 年上半年市场萧条，生产受阻，贷款停顿，6 月解冻扩大放款。1953 年贷款投放重点转到对国营工商业。1958 年的“大跃进”中，工商信贷也盲目提出“要钱就给，要多少给多少”的错误口号。1961 年国家抽紧银根，控制贷款投放。1964 年国民经济好转，信贷集中统一管理，紧中有活，推动了经济调整。“文化大革命”中，信贷资金失去了服务和监督作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信贷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服务，控制规模，合理发放。1986 年以来，工商



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紧缩政策。1987年5月后，允许金融机构间业务交叉。贷款实行计划内额度贷款和临时贷款两种管理办法。

农村信贷主要向“社队农业生产”、“社队企业生产”、“社队小水电专项”、“农户（个体户、专业户）”几个方面。国家对农村信贷、党和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和个人偿还贷款确有困难者，实行特殊的“豁免”政策。

## 第三十七章 保 险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保险机构正式恢复，1984年区内成立了保险公司金台办事处和斗鸡办事处。

金台办事处1984年成立，地址在中山西路132号，有职工27人，内设业务科、财务科、人秘科、人险科。

斗鸡办事处成立于1984年7月，地址在斗鸡宏文路109号，1988年10月6日迁宏文路西段新办公楼办公。1984年有职工9人，1988年增加到18人。

两个办事处，以“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支援四化建设”为宗旨，积极开展各类保险业务，使险种不断增加，收入不断上升，陆续开展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财两全保险、团体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种植、养殖业保险、乘车人意外保险、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共计14种，保险费收入为：1984年共101.7152万元，1985年为249.5004万元，1986年为441.5952万元，1987年为648.6701万元，1988年1~10月为640.3962万元。投保费总额为2081.8771万元。

两个办事处在开展理赔中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对企业、个人的损失及时合理地进行经济补偿，促使企业较快地恢复生产或经营，同时也维护了保险公司信誉，推动了保险业务的扩大。自办事处成立以来，理赔金额1984年共19.1131万元，1985年为25.786万元，1986年为81.4868万元，1987年为146.2771万元，1988年1~10月为98.3163万元，合计理赔金额共370.9793万元，总余额为1710.8978万元。

# 第九编

## 政 权

### 第三十八章 权力机关

新中国建立初期，本区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1月宝鸡市第二区（现金台区前身之一部）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现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即以此为始。至1965年12月，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共6届。“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75年，全国人大四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据此，1968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被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78年召开的革命委员会会议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12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废止区革命委员会，选举成立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此后，区人民代表大会体制得到不断完善，发挥了地方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至1990年5月，金台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共12届。

#### 第一节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区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由区人民政府召集。代表经选举产生。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拥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年满 18 周岁，除患精神病及被剥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代表选出后，须经区人民政府与由各人民团体代表组成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共同正式邀请；某些人士亦可不经选举直接邀请为代表。

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有代表 122 人。会议由主席团主持，设提案审查委员会。

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 年 10 月 6~8 日举行，有代表 95 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发展工商业，开展“冬防”（冬季站岗放哨，维护社会治安）和爱国卫生工作，加强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并改选区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出席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5 名）。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协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均经选举产生。每月开会一次。其职权是：协助区政府贯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决议；对区政府提出建议；协助区政府做好各项工作；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之准备；负责区内人民民主统战工作。

##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区权力机关，经全区人民选举组成。

**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1 月 20~22 日在二区政府驻地举行，出席代表 37 人。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以下各届均同），听取审议区长赵天顺《关于一年来区政府工作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选举区政府委员 13 人，赵天顺为区长，马宣道为副区长；选举出席宝鸡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7 名。

至 1956 年底，这届代表大会共举行 7 次会议。其中第 6 次会议改区政府委员会为区人民委员会，王占福等 15 人被选为委员。

**第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56 年 12 月 18~20 日在宝鸡铁路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63 人，列席 11 人。会议听取了区长陈子才所作题为《金台区人民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冬明春任务》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选举 15 名委员组成区人民委员会，陈子才任区长，王佩珩任副区长；选举出席宝鸡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名。

这届大会共举行 3 次会议。

**第三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58 年 5 月 3~5 日在区人民委员会驻地由主

席团主持举行。出席代表 64 人，列席 7 人。会议听取了彭宝珊题为“关于上届人民委员会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工作报告；选举 17 名委员组成区人民委员会，彭宝珊任区长；选举出席宝鸡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6 人。

**第四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61 年 2 月 21~23 日在经二路东风剧场举行。出席代表 329 人，列席 8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上届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 19 名委员组成区人民委员会，吴子谦任区长，史春清、张振荣、成波、王佑民、王占福任副区长。

这届大会共举行 3 次会议。其中第二次会议选举了区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出席宝鸡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3 人。第三次会议补选贾志祥为副区长。

**第五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63 年 4 月 23~25 日在区人民委员会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 93 人，缺席 12 人，列席 11 人。会议听取了赵菊花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选举 12 人组成区人民委员会，贾志祥任区长，赵菊花任副区长；选举出席宝鸡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3 人。

这届大会共举行 3 次会议。其中第三次会议选举侯志超为区长，增补了委员。

**第六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65 年 12 月 6 日~8 日在区人民委员会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 87 人，列席 21 人。会议听取了上届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决议；选举 15 人组成区人民委员会，侯志超任区长；选举出席宝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2 人。

**金台区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9 月 23 日经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委员 33 人组成，张训兰任主任，李金枝、李仲秋、王国辰、刘长荣、李树坛任副主任。

1971 年 2 月，金台区被批准升格为县级行政区。

**金台区革命委员会** 1978 年 6 月 18~22 日，在宝鸡市第二招待所举行会议。出席代表 244 人，列席 9 人，特邀 11 人。会议听取了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刘兴国所作题为《全区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 25 名委员组成新的区革命委员会，刘兴国任主任，杜智明、李晋海、陈涤、锥忠、张隆、刘汉仁、郝改桂任副主任；同时，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宝鸡市革命

委员会会议代表 47 人。

**第九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80 年 12 月 26~30 日在宝鸡市第二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 148 人，列席 25 人。听取并审议了杜智明所作的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1975 至 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今后 3 年国民经济发展设想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通过了相应决议。会议决定，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权力。决议废止区革命委员会，建立金台区人民政府。会议采取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天锡为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经贵、张隆、李世杰、李廷义、阎权为副主任；选举杜智明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汉仁、姚仲敏、马遇伯、辛自刚、郝改桂（女）为副区长，并选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出席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 名。

这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 3 次会议。

**第十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84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在宝鸡市第二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 190 人，列席 7 人，特邀 4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王天锡所作的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代区长穆安福所作的区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上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初步安排的报告，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通过了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王天锡为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隆、姚仲敏、马遇伯、侯志超、李廷义、蓝福俊为副主任。选举穆安福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王斌民、郝改桂、李尚志、李伯侠、翟震中为副区长。并选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了出席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这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六五”形势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

**第十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87 年 5 月 25~27 日在宝鸡市西府宾馆召开。出席代表 149 人，列席 38 人，特邀 38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王天锡所作《金台区第 10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正利所作《金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上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7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会议选举王天锡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隆、姚仲敏、马遇伯、

李尚志、米万福、李德铨为副主任。选举关正利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王斌民、郝改桂、蒋坚益、翟震中、李伯侠为副区长。并选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这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任主任、副主任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届 次
主任	王天锡	男	汉	陕西凤翔	中共党员	九、十、十一
	王斌民	男	汉	陕西乾县	中共党员	十二
副主任	张 隆	男	汉	陕西佳县	中共党员	九、十、十一
	刘经贵	男	汉	山西孝义	中共党员	九
	李廷义	男	汉	河南巩县	中共党员	九、十
	李世杰	男	汉	陕西长安	中共党员	九
	阎 权	男	汉	甘肃天水	无党派人士	九
	姚仲敏	男	汉	河南南乐	中共党员	十、十一
	马遇伯	男	汉	陕西宝鸡县	中共党员	十、十一
	蓝福俊	男	回	宁夏泾源	无党派人士	十
	侯志超	男	汉	陕西扶风	中共党员	十
	李尚志	男	汉	河南孟津	中共党员	十一、十二
	李德铨	男	汉	陕西宝鸡县	中共党员	十一
	米万福	男	汉	陕西宝鸡县	中共党员	十一、十二
	宋克学	男	汉	陕西眉县	中共党员	十二
	郁维凯	男	汉	上海崇明	民盟盟员	十二

**第十二届区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5月5~10日在西府宾馆召开。出席代表165人，列席50人，特邀1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尚志所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齐桢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同时听取并审议了《金台区1989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

会议选举王斌民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尚志、宋克学、米万福、郁维凯为副主任。选举齐桢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翟震中、蒋坚益、靳淑英

(女)、王晨、杨振龙为副区长。并选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第三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下同），是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拥有国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赋予的职权，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80年12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经济组、科教文卫组、政法组。1984年其工作机构改设为政法、财经、科教文卫、城市建设4个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召集，定期召开委员会议，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其决议须过半数委员通过方能生效。重要日常工作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的主任会议处理。其主要工作是：讨论决定全区重大事务，人事任免，办理代表议案，组织代表视察、调查，对“一府两院”（即政府、法院、检察院，下同）工作行使法律监督等。

#### 一、决议 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对全区重大事务作出决议、决定。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贯彻《食品卫生法》等问题分别作出12项决议、决定。第十届就进一步加强防汛、防滑坡工作，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等问题共作出14项决议、决定。第十一届就实施9年义务教育法，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等问题，共作出8项决议、决定。

#### 二、人事任免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1986年11月，第十届区人大常委会拟定并通过了“关于人事任免工作办法”和“人事任免表决办法”。人事任免须经过下列程序：提各单位介绍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回答委员提问；被提名人到会与委员见面，并作简短发言；常委会成员依据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任命 78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十届任命 58 名。第十一届任命 52 名，免去 14 人的职务。

### 三、法律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1986 年 2 月，第十届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定了“对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执法工作监督的办法（试行）”。同年 11 月，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同人民政府工作联系办法（试行）”及“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审批办法（试行）”，逐步加强了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法律监督。

第九届区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24 次委员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40 个工作报告，作出 12 项相关的决议，决定。1982 年的第十一次委员会议，听取区政府的专题报告后，要求区政府对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认真解决。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22 次委员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52 个工作报告，分别作出 13 项决议、决定。1985 年，区人民法院未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自行任命上马营法庭庭长。人大常委会发现后立即指出，法院作了纠正。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19 次委员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57 个工作报告，其中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有关财政经济、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市政管理、社会治安、廉政建设和清理整顿公司等工作报告 22 个，作出 8 项相关的决议、决定。自 1987 年起，曾先后听取《义务教育法》、《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土地法》等 12 个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严肃执法的意见、建议和措施。1988 年第八次委员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金陵河‘八·八’洪水抗洪救灾情况的汇报”后，对区政府采取果断措施组织群众抢险救灾，妥善处理遗留问题，迅速恢复生产表示满意。同时要求区政府把防汛防滑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第十七次委员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扫黄’工作情况的汇报”，认为区政府已初步改变了全区书刊、音像市场混乱的局面，要求在解决“销黄”、“贩黄”明显问题的同时，深挖“黄源”、“黑窝”，以断源截流。在第四、九、十、十七次委员会议上，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我区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后，认为区内刑事案件仍呈上升趋势，重大特大案件仍有发生，特别是侵犯财产、突发暴力性案件增多。要求区政府与执法机关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进一步稳定社会治安。



#### 四、议案办理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均设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各种全区性重大问题审查立案后分别转有关部门处理。从第九届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会议期间及会后的各种议案、意见和建议整理归类，分别转交“一府两院”办理，并进行督促检查。有的列为例会议题，专题审议办理情况。

1954年1月，区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收到议案、意见和建议154件，多数转区有关部门办理，少数呈报上级党政机关处理。从1980年底起，第九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收到议案603件，意见、建议899件。其中议案经审查后立案14件，余均作为意见和建议处理。所有议案、意见和建议，除条件不具备暂不能办及不属于区级职权范围的186件外，全部按期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本人，同时汇集成册送全体代表审阅。其中，修建斗鸡路、文化路北段、摩天院路、金陵河堤、金陵桥、店子街铁路立交桥、四马路人行道，整治市容卫生、社会治安、加强市场管理、绿化北坡、建立科学教育培训中心、扩建学校、发展职业教育、待业青年安置、发展第三产业、建立乡级财政、蔬菜供销、群众路居民饮水等重大问题，都先后得到解决。

#### 五、视察调查

为有效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国家法律执行情况及人大常委会例会议题等，组织委员和代表对相关事宜进行视察和调查。

50年代初期，区人民代表已开展视察和调查活动。1982年，第9届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视察、调查的内容和办法作了初步规定，通常为有组织地集体进行。1987年改为代表持代表证在其工作、居住区域就地视察。其方式、内容、时间及对象均由代表自行确定。1983年7月，蔬菜交售任务完成较差，影响人民生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题汇报后，立即组织委员、代表逐队视察两个农村公社的蔬菜生产管理和交售情况，掌握了产销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切合实际的解决意见。1985年9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代表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了放松和忽视粮食生产、养殖业发展渐趋下降等现象。在随后召开的第九次委员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促使了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至1990年，第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分别就春耕生产、

粮食购销、普通教育、人民生活、民兵武器弹药管理等重要问题，进行了23次视察和40次调查，解决了许多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 第四节 乡人民代表大会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本区长寿乡、陈仓乡分别设乡人民代表大会。

1952年5月，长寿乡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乡长、副乡长。1956年3月，陈仓乡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乡人民代表大会被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取代。1978年10月，恢复选举制度后，各乡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1984年恢复乡人民代表大会。至1990年长寿乡、陈仓乡分别召开过12届和11届乡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五节 代表选举

区人民代表经选举产生，拥有国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届次	选区数	历 时	人口总数 (人)	选民总数 (人)	参选率 (%)	选出代表 (人)
九	90	1980.10.20~12.5	157 966	100 229	94	146
十	72	1984.3.20~5.31	155 318	109 956	95.5	190
十一	84	1987.2.7~5.7	175 448	119 491	91.3	149
十二	98	1989.12.26~ 1990.3.30	194 183	147 712	90.5	165

1954年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普选产生。此选举历时25天，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宣传政策，划分选区，成立选举委员会和选民资格审查小组，查实人口，审查选民资格，填发选民证，公布选民名单。第二阶段选举代表。代表候选人采取选民小组联合提出或选民分别提出的办法，经反复酝酿后等额选举产生。

历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表

届次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代表总数		33	250	147	190	149	165
性别	男		151	106	135	123	128
	女		99	41	55	26	37
年龄	35岁以下			15	33	15	17
	35~55岁			95	131	97	124
	56岁以上			37	26	37	24
民族	汉		242	142	182	142	160
	少数民族		8	5	8	7	5
政治	共产党		173	87	111	114	125
	共青团				3	1	
	民主党派		6	3	6	4	9
	无党派人士			57	70	30	31
职业	工人		52	21	21	7	15
	农民		55	27	26	20	24
	干部	4	55	51	78	101	
	军人	4	1	5	6	4	
	知识分子		34	25	34	8	
	归侨				3		
	其他	25	47	18	22	9	
文化	大专			27	34	36	101
	高中、中专			22	44	52	
	初中			46	74	45	
	小学			49	33	15	
	文盲			3	2	1	

第二至六届人民代表产生办法与第一届大体相同，唯代表之比例略有差异。

“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系由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批准任命，由革命干

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

第八届人民代表经普选产生。

1980年以后的历届区人民代表，按照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新《选举法》及历次修正案直接选举产生。通常历时2~3个月。首先成立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经宣传教育，发动群众，选民登记和酝酿讨论、提名推荐等阶段，提出初选名单。选民凡满10人可联名提出候选人。初选名单再经反复讨论和酝酿协商，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最后，各选区同时召开选举大会，统一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由选民在每个投票站直接投票选出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民代表选出后，须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第一届人民代表中，狄家坡居委会一名代表因被发现有贪污等问题而被取消代表资格。第九届人民代表中，陈仓人民公社有2名代表因违犯计划生育规定，被取消代表资格。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代表以乡、街为单位组成代表组，设组长和联络员，开展学习、视察和调查活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经常联系各代表组，与代表对话，征求意见和建议。

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1984年后，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

#### 区出席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届次	历届省代表
第一届	吴维彬
第二届	任志超 李锦文 吴维彬 鲁鹏 郑玉贞(女)
第三届	任志超 吴维彬 周玉兰(女) 张伯华 高攀云
第六届	蓝福俊 杜智明 崔惠芳(女) 赵河 左桂梅(女) 任秀珍(女) 安桂霞(女) 庞巨年 崔绍武 王树枫 赵桂兰 赖亚莉(女)
第七届	关正利 蓝福俊 刘秀珍 张竹芳 郭景福 崔绍武

注：第四、五两届缺资料。

## 第三十九章 行政机关

金台区的行政机关是区人民政府。1949年7月16日，即宝鸡解放后的第3天，宝鸡市人民政府即派出工作人员，接管了区内各镇公所、保公所等旧政权的权力，建立了共产党领导下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城、新市、十里铺等区人民政府，代表全区人民管理区内行政事务。区人民政府迅速建立了新的社会秩序，并组织群众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同时在基层建立了乡人民政府，在各主要街道设立了派出机构。

“文化大革命”中，区人民政府遭受严重冲击，行政职能一度严重瘫痪，后被区“革命委员会”取代。

1980年12月，区人民政府恢复管理全区行政事务和体制。区政府在各项工作中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使全区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商贸活动空前繁荣，城区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与此同时，区政府的行政体制也进一步完善，政务决策方式亦日趋民主、合理和科学。

###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

#### 一、机构设置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宝鸡市人民政府在中山西路、中山东路和十里铺地区分别设立县城区、新市区和十里铺区区公署，分驻救苦庙巷、石家巷和宏文纸厂后。区公署系市政府派出机关。各公署设财粮、民政、文教、卫生、工商等室。

1950年8月，上述区公署依次改建为第一、第二和第四区人民政府。1951年9月，第二区部分地区被划出成立第三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街，第四区人民政府改称第五区人民政府，上马营地区新建第六区人民政府，驻上马营村。至此，区内共有5个市辖区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内设秘书、民政、经建、文教、卫生等室。

1955年7月，各区人民政府始以驻地命名，分别改称城关区人民委员

会、金台区人民委员会、金陵区人民委员会、斗鸡区人民委员会和上马营区人民委员会。区人民委员会内设秘书、民政、财经、工商、建设、文教、卫生等室。

1956年3月，城关区改称新编第一区；金陵区并入金台区；改称新编第二区；斗鸡区改称新编第三区；上马营区改称新编第四区；政府机关仍称人民委员会。同年5月，复以驻地命名。新编第一区改称渭滨区，新编第四区改称清姜区。时，今金台辖区内，区政府机构有金台区人民委员会和斗鸡区人民委员会。区政府设秘书、民政、工商、公用事业、文教卫生等科室。

1958年12月，金台、斗鸡、渭滨、清姜4个区合并，成立金台区人民委员会，为县级行政建制（未经国务院公布），驻东大街148号，内设办公室、工业交通部、财贸粮食部、政法公安部、文教卫生部、生活福利部、劳动武装部、计划建设委员会和科学研究室。

1960年4月，金台区人民委员会撤销，分别建立金台区人民公社和斗鸡台人民公社（5月改为斗鸡人民公社），清姜和渭滨两公社划出，公社机关分驻东大街和十里铺，内设办公室、工交部、农业部、政法部、人民武装部、财贸福利部、文教卫生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同年12月，金台、斗鸡两社合并为金台人民公社，驻东大街。内设办公室、政法武装部、民政部、工交部、农业部、财贸福利部、文教卫生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1961年10月，撤销金台人民公社，复设金台区人民委员会和斗鸡区人民委员会，下各设秘书、民政、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室。

1967年1月，区人民委员会被群众组织夺权，金台区更名朝阳区，斗鸡区更名向阳区。1968年9月，两区同时恢复原名并成立革命委员会。金台区革命委员会驻解放东路，斗鸡区革命委员会驻十里铺，内设办事组、政工组、保卫组和生产组。

1971年2月，金台、斗鸡两区合并，成立金台区革命委员会，驻东大街148号。内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和政法组。同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始为县级行政单位。

1972年1月，撤销生产组，成立计划委员会、工交局、民劳局、文教局、卫生局、财政局、商粮局、人民防空办公室。4~6月，又相继成立物资局、体委、农林局。

1974年4月，商粮局分设为商业局、粮食局。

1975年5月，撤销办事组、政工组，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共金台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9月，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

1976年，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地震办公室。

1977年5月，改社队企业办公室为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4月，改民劳局为民政局。

1978年8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年8~11月，相继撤销地震办公室、粮食局；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共金台区委办公室分设；成立档案局。

1980年9月，设劳动局；12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改区革命委员会为区人民政府；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社队企业街道工业管理局；撤销工交局、农林局，分别成立经济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从卫生局分出。

1981年，复设粮食局。

1983年，设城建环卫办公室；撤销档案局。

1984年初，实行机构改革。撤销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城建环卫办公室，新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人事局、审计局、统计局；改农业委员会为农村工作委员会，社队企业街道工业管理局为街道乡村企业管理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6月，复设档案局。7~8月，相继成立物价局（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整顿市容办公室和“五、四、三”（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两室合署办公）。

1985年，设防汛绿化办公室、信访局；改街道乡村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五、四、三”办公室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成立广播电视局、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8年11月，成立监察局、地方志办公室；撤销第三产业办公室。

1989年3月，设经济协作办公室，撤销物资局。

1989年6月，设技术监督局（其前身为计量所）。

至1989年底，区人民政府共有工作部门35个。因受编制数额的限制，凡1985年以后新增设的部门不列入政府正式编制序列，为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地方志办公室为直属事业单位）。

此外，尚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事业单位，分别归属卫生、司法等部门。

区人民政府历任区长、副区长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注
区长（革命委员会主任）	宫焕玠	男	山东莱阳	1971.2~1974.1	军代表
	刘 瑛	男		1974.1~1976.1	
	刘兴国	男	山 西	1976.1~1980.9	
	杜智明	男	陕西宝鸡县	1980.10~1984.5	
	穆安福	男	辽宁开源	1984.6~	
	关正利	男	陕西凤翔	1987.5~	
	王斌民	男	陕西乾县	1980~1990.5	代 理
	齐 桢	男	陕西眉县	1990.5~	
副区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杜智民	男	陕西宝鸡县	1971.2~1980.10	
	亢福山	男		1971.2~1972	军代表
	陈 涤	女		1971.2~1978.11	
	杜建中	男	河 南	1971.2~1972.1	
	彭世郁	男		1971.2~1978.6	群众代表
	周莲爱	女		1971.2~1978.6	群众代表
	胡孝须	男		1971.2~1975.4	群众代表
	李群太	男		1971.2~1978.6	群众代表
	李树坛	男		1971.2~1978.6	群众代表
	李晋海	男		1972.1~1978.12	军代表
	邵和民	男		1972.1~1973.10	军代表
	贾玉民	男		1972.1~1973.10	军代表
	张 隆	男	陕西佳县	1972.1~1980.12	
	雒 忠	男	陕西凤翔	1972.5~1980.8	
宫焕玠	男	山东莱阳	1974.1~1978.6	军代表	



续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副区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刘汉仁	男	山西	1974.3~1982.7
	郝改桂	女	陕西宝鸡市	1975.4~
	党长元	男		1975.12~1978.6
	辛自纲	男	陕西凤翔	1980.3~1984.5
	姚仲敏	男	河南南乐	1980.3~1984.5
	马遇伯	男	陕西宝鸡市	1980.3~1984.5
	李尚志	男	河南孟津	1981.7~1987.5
	宋克学	男	陕西眉县	1982.3~1984.5
	侯志超	男	陕西扶风	1982.7~1984.5
	王斌民	男	陕西乾县	1984.6~1990.5
	李伯侠	男	陕西宝鸡市	1984.6~
	翟震中	男	河南济源	1984.6~
	蒋坚益	男	江苏无锡	1987.5~
	靳淑英	女	河南尉氏	1990.5~
	王晨	男	陕西长安	1990.5~
杨振龙	男	陕西眉县	1990.5~	
傅炳勋	男	北京市	1990.7~	

## 1990年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办公室

司法局

计划委员会

公安分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教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卫生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档案局

人事局

广播电视局

劳动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民政局

农村工作委员会

信访局	审计局
经济委员会	土地局
监察局	统计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防汛绿化办公室
体制改革办公室	税务局
商业局	地方志办公室
精神文明办公室	工商局
粮食局	经济协作办公室
财政局	物价局
技术监督局	

## 二、政务工作

1949年7月，区公署设立后，由区长主持，立即进行接管、建政、支前和生产救灾等工作。

新市区区公署接收了国民党政府新市镇镇公所和11个保公所的全部房舍、用具及武器。武器计有步枪138支，重机枪3挺，短枪6支和弹药器材等。废除旧的保甲制度，将全区划分为40个代表区，共261个居民小组，后又将代表区缩减归并。组织动员2672名男劳，30辆大车，49头牲口，158.4石粮食，20000多公斤草料，6200双军鞋和大量日用品，送往前线，支援解放军向大西北挺进。向生活困难群众发放救济粮9600公斤。动员外流人员回家生产，组织群众开垦荒地、漫滩地200多亩。

1950年以后，新政权进一步稳固。区政府日常政务由区长主持，重要政务经区政府行政会议和政府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二区政府在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组织农民斗争地主和旧保甲人员，没收地主土地444亩，农具1150件，粮食6.11石及其他生产资料，分给199户无地、少地的农民。并进行查田定产，组织农民成立互助组，从事互助生产。贷款给生产困难户，组织生产竞赛，发展生产。到1953年，建成互助组17个，全区60%的农户入组。

在城市，着重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特别是手工业的管理和指导。成立恢复发展生产研究委员会。派出工作组，对九福茶庄、西北烟草公司、人民火柴厂、宝丰面粉厂、秦丰锅厂等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行栈，重点指导，恰当处理劳资、师徒等关系，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经营者的信心，安定工

人的生产情绪，扭转了铸造、缝纫、建筑材料、肥皂、酱油等生产的不景气状况，使产量回升，质量提高，保障了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对全区 105 户商业、381 户摊贩全面审查登记；查处违法经营 28 起，计偷漏税款 38 670 000 元（旧币），加强了管理，稳定了物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缔粮食自由贩卖，打击投机粮商，保证了城市居民的粮食供应。

1952 年，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 60% 居民打了防疫针；消灭了大量老鼠、蚊蝇；组织扫盲识字班 19 个，参加 706 人；组织读报组 74 个，秧歌队 14 个；把小学“二、四”分段制改为“六年一贯制”。

《婚姻法》颁布后，区政府广泛持久地进行了宣传贯彻。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组织群众巡夜站哨，开展“人查人、户查户”活动。召开斗争会，29 名匪特、恶霸、敌伪党团人员和一贯道分子交由群众管制，5 人判刑，4 人宽大释放。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动员全区一半以上人口参加 1951 年“5.1”示威游行，抗议美国侵朝。发动全区 70% 人口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订立 405 个爱国公约。在“增产捐献，打垮美帝”的热朝中，动员农民 3 日内交完全年公粮 23 835.5 公斤。组织城市各种劳动力参加劳动生产，募捐抗美援朝款 73 960 000 元（旧币）。

第一届政府（按区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排列，下同）（1954 年 1 月～1956 年 12 月）。主要宣传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宣传贯彻《宪法》，并进行了全面社会主义改造。

在城市，对私营工商业采取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对缝纫、理发、油漆、黑白铁等初期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在原材料供应、订货等方面给予扶持。到 1956 年，全区 200 多户私营工商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17 名个体手工业者被组织成 38 个生产合作社（组），611 户小商贩被组织进各种合作组织，从事集体生产经营。后两者，分别占全区总数的 97% 和 92.3%。

整顿扩大了互助组，组建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转并为两个高级蔬菜社和一个高级农业社。入社农民 364 户，占 94%。

兴办市民夜校，入学者达 4 580 人，扫除文盲 838 人。

第二届政府（1956 年 12 月～1958 年 5 月）。在全区广泛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发展了工农业生产。

对全区商业门（店）和农贸市场的商品价格、质量、卫生、服务态度、经营作风等进行检查整顿，打击投机商贩。查出黑户摊贩 526 户，麝香 5 公

斤、茶叶 2 330 公斤、大麻 5 150 公斤、药材 35 924.5 公斤，取缔游医 21 个，没收纸质赌牌 21 100 付。

开办了由政府补贴的民办初中班，有学生 123 人。

第三届人民政府（1958 年 5 月～1961 年 2 月）。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全民大办工业”的口号下，动员全区人民掀起工农业生产和各行各业“大跃进”高潮。

在“大炼钢铁”和“大办工业”运动中，建造小土炉 21 个，大干一个月，炼“钢”（实际是铁）5 742 公斤；并形成全民办工业热潮，共兴办各类小企业 108 个，3 069 人从业，产值 68.4 万元。

同时，开展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进行了“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组织全区青壮年识字扫盲；把学校 172 个半日制班改为全日制班；兴办公、企、民办性质的中小学 33 所，职工业余红专学校 46 所，学生、学员达 27 078 人。

1959 年，“持续跃进”。

1960 年，在全区实行“城市人民公社化”。金台人民公社日常政务由社长主持，重要政务经社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金台人民公社组建过程中，一个月时间，兴办公共食堂 330 个。干部、群众吃饭实行“以人定量，粮食到堂，凭票吃饭”，上灶人数达 37 544 人。同时，公社还建立幼儿园、托儿所、哺乳室 254 个，8 552 名婴幼儿入托，占全区幼婴总数的 68%；成立理发、洗衣、缝纫、缝补和清洁卫生等生活服务站 26 个；建立小企业 30 个。安置闲散劳力 6 281 人。

从 1960 年起，农业连遭两个“百日大旱”，全区 93% 的农田（7 291 亩）遭受严重灾害。区政府抽调大批干部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组织 85% 的农村劳力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同时动员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有 84 905 人（次）直接参加了抗旱，动员支农电水车 19 台，小农具 547 件，化肥 16 175 公斤。经采取扩大播种面积，充分利用水利设施，深耕密植，推广良种等措施，使当年粮食产量相当于 1957 年的水平。

第四届政府（1961 年 2 月～1963 年 4 月）。在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区经济进行整顿。

将原有的 71 个区属企业经撤、停、并、转，调整为 36 个。

动员并安排 3 712 名城市人口到农村安家落户，参加生产劳动，使城市粮食月供应量减少 7 万多斤。

清仓核资，清理价值 6.85 万元的库存物资投入市场。

第五届政府（1963 年 5 月～1965 年 12 月）。在对区属工业企业继续进行调整的基础上，扩建、新建了 11 个小企业，并健全了企业制度，改善了经营管理，使产品花色品种由 16 个增至 25 个，鸡毛掸开始外销，笤帚畅销上海、兰州等地。

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查出贩卖毒品等违法经营案 11 715 起，价值 14.59 万元，取缔无证商贩 800 多户。

在城市建设中，组织干部、职工、居民 13 851 人（次）参加义务劳动，修筑渭河防洪渠道 1 200 米，整修绿化街巷 22 条；还清除垃圾 9 601 吨，送粪下乡 640 吨，消灭了大量蚊蝇鼠害。同时开展“卫生之家”评比活动，狄家坡居委会卫生站被评为全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计划生育工作初步入手。

动员 169 名城市无业知识青年和居民（其中知识青年占绝大多数）去农村安家落户。

第六届政府（1965 年 12 月～1971 年 2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政府机关即陷于瘫痪。1967 年 2 月，被“群众组织”夺权。1968 年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组织动员大批人民公社社员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在城市动员群众备战，挖防空洞长达 33 000 米，面积 44 000 平方米。同时，组织力量支援宝鸡峡引渭工程和西宝（西安至宝鸡）铁路复线修建工程。

第七届政府（1971 年 3 月～1978 年 6 月）。时，金台区成为县级建制，区革命委员会日常政务由主任主持，重要政务由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讨论决定。

区革命委员会在农村进一步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组织社员平整土地 3 340 亩，增加灌溉面积 1 885 亩，建造旱涝保收田 2 187 亩，各类农用拖拉机增至 265 台。在城市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全区有 13 项科研成果受省、市表彰。

1977 年，动员 1 700 多名初、高中毕业生（即知识青年）到外县及市郊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届末，年工业总产值 1 706.57 万元，其中乡、街工业产值为 116.78 万

元；农业总产值 696.49 万元，财政总收入 2 074.15 万元。

第八届政府（1978 年 6 月～1980 年 12 月）。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1979 年推行以家庭为主的经营责任制，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当年粮食总产 771.5 万公斤，亩产 362.25 公斤，分别比上年增长 28.74% 和 32%；副业产值 1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3%。粮食亩产和副业产值均创历史最好水平。蔬菜产量 5 500 万公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 202 元。1980 年遭受旱灾，粮食总产比上年减少 38%。

1980 年基本建设总投资 1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倍，用于五里庙中学、斗鸡中学、金台鞋厂和斗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的建设。两项工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乡街工业发展较快。

整顿恢复了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全区有 86 个单位和 63 个居委会，恢复或成立了治保会，114 个单位配备了专兼职保卫干部。整顿了社会治安，破获刑事案件 851 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共计 1 648 名。对失足青少年开展了教育挽救工作。

届末，年工业总产值 2 054 万元，其中乡街工业产值 308 万元；农业总产值 709.70 万元；区级财政总收入 415.35 万元。

第九届政府（1980 年 12 月～1984 年 5 月）。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以城市工作为重点，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工业生产上，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了企业整顿，推行经济责任制，改变“吃大锅饭”状况，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亏损企业由 5 户降至 3 户，生产稳步上升，提前两年达到翻番指标。多种产品保持良好信誉。注塑布鞋、绵羊皮筒获省优质产品称号。“金雁牌”山羊皮褥被评为全国一类产品。

对街道办事处实行政企分设，整顿充实了居（家）委会领导力量和区、街市容卫生机构，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包卫生、包绿化、包铁序），开展“全国文明礼貌月”和军民共建、自建活动。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城区植树 15.3 万株，造林 478 亩，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大力宣传法制，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和治保组织，整顿建设公安司法队伍。1983 年 8 月，集中力量狠狠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收捕一批犯罪分子，群众有了安全感。亦同时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

整顿商业企业，推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

式，疏通多种流通渠道，使商业企业逐渐活跃，兴办食品加工厂，建造斗鸡百货大楼，新开6处交易场所，恢复发展工商个体户1234个。粮食熟食经营品种及范围不断扩大。

1982年全面推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奶、禽、蛋等产量有较大增长，多种经营专业户、重点户达1400多个，占农户总数21%。提前两年实现五年规划。

届末，年工业总产值2611万元，其中乡、街工业产值480万元，农业总产值942.68万元，区级财政总收入367.46万元。

第十届政府（1984年5月~1987年5月）。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以城市工作为重点，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现代化管理和建设，进一步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

进行工业企业内部机制改革，实行多种经济责任制，招聘人才，引进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创部、省级名优产品12个，1项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增建了静电植绒、家用电器电源引线，溶解乙炔等新型生产项目。

对部分经营不好的商业企业实行“转让、租赁、承包”。新增集贸市场12个、摊群点6个，成交额达2949万元。

加强对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和管理，投入大量资金整修街道，修建清洁卫生的水厕，兴建住宅楼，进行北坡绿化等，市容面貌显著改观。建成213个省、市、区级文明单位和宝鸡铁路文明小区等7个园林式单位。涌现出15349户“五好家庭”和298个“双文明户”。

普及初等教育。全区职业中学发展到4所36个班，学生1322名。安排就业12200多人。“星火计划”进一步落实，完成科技项目62个，其中6项获省级奖励。

采取“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方针，发展多种经营。乡村企业迅速增加，达195个，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58.8%。蔬菜生产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单产增长，品种增加，精细名菜增多。奶、蛋、果等鲜活农副产品产量逐年上升。工、商、建筑、运输、服装、养殖、种植等专业户增至332户。农户普遍建房，向城市提供商品住宅5.63万平方米，年收入达100多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17.10元。

1984年，连续3次狠狠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逮捕罪犯131人，劳教少管100人，作其他处理的89人。

普法教育、熟食经营等 30 项工作，受到省、市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出席全国先进代表会议。

届末，年工业总产值 6 060.1 万元，农业总产值 1 049 万元，区级财政总收入 277.53 万元。

第十一届政府（1987 年 5 月～1990 年 5 月）。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以城市管理为重点，着眼于发展区域经济，搞好大服务。

驻区大中型企业发挥骨干和支柱作用，带动、扶助区直工业和乡镇企业共同发展，增强了区域经济实力。

区直工业在资金短缺、原材料涨价、市场疲软、困难较多的情况下，保持了一定发展速度。年递增 24%，效益也有提高。乡镇企业实现产值、利税同步增长。拳头产品、优质产品增加。

1989 年，经济总收入 7 50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48 元，比 1986 年净增 231 元，实现了“保五争七”（即保证实现人均收入 500 元，力争达到 700 元）的奋斗目标。粮食、蔬菜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和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仍获得好的收成。奶、肉、蛋、水产等副食品生产也有所增长。

随着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化和完善，商业企业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前增强，市场购销两旺。1989 年，区属商业系统销售总额连续两年超亿元，集贸市场成交额达 5 223 万元，个体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 1 623 万元。外贸收购总额达 340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2.4 倍。稳步推行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乡、街财政所、加强零散税源的征收和管理，连续三年完成财税收入任务。投放资金累计（周转）总数达 1 280 多万元，支持扶助生产发展，培养财源。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先后制订了 7 个有关城市管理的暂行法规，使城市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3 年投资 17.843 万元，建设 218 个项目。扩建了 8 000 多平方米商业营业场所，新建三个农贸市场，建成居民住宅楼 6 万多平方米，教学楼 1 万多平方米，公厕 104 个，增设垃圾台、斗 30 个，整修小道路 20 条，铺设人行道 4 000 多平方米。开通了文化北路，宝十桥重建竣工。建成市级园林式单位 32 个，植树 109 万株，造林 1 645 亩。北坡绿化初见成效。集资 1 100 多万元，开发了人民路、南新民巷和上马营等地的街坊和小区。坚持抓精神文明建设。公安、卫生、税务、工商、粮食、商业等系统开展了优质服务竞赛活动。8 个街道办事处成立了文明市民学校，受教育者达两万多人，学习雷锋，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气逐步恢复和发扬，涌现



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89年底，共建成文明小区4个，各级文明单位226个，涌现出“五好家庭”、“双文明户”20 044个。

1988年下半年，按照中共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在建项目，清理行政事业性乱收费和进行财税物价大检查等治理整顿工作。163户各类公司经整顿后，撤销42户，合并2户，改变名称21户。清理在建项目121个，停建两个，缓建10个。经对976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审查，取消32个。并对农贸市场、个体商贩、旧货业、旅店业、出租柜台等经营活动进行了整顿。对违法经营、无照经营、投机倒把、欺行霸市、假冒名优产品等不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处理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彩电、假酒等重大案件5起。

通过广泛深入的普法教育，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斗争，群众对治安形势不满的呼声有所缓和。

1989年，在区机关推行廉政建设。工商、税务、物价、城建、公安等部门进行了“两公开，一监督”试点，随即建立举报中心。设举报电话、举报箱，建立检查站，在全区全面形成监督网络。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使机关干部廉政意识增强，以权谋私，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等歪风有所收敛。区政府的几项工作，如家庭教育、兴办农村敬老院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土地资料详查、农村保险、普法教育、劳动就业等受到省上表彰。

届末，年工业总产值11 553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7 508万元；财政总收入1 377.9万元。

## 第二节 乡人民政府

1950年3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在长寿山地区建立长寿乡人民政府，直属市人民政府，驻玉涧堡。同年6月，在五里庙地区建立五里乡人民政府，属市人民政府，由第四区代管，驻王家堰。1951年4月，在十里铺地区建立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属市人民政府，由第四区代管。同年8月，在店子街地区建立店子乡人民政府，属市人民政府，由第六区代管，驻店子街。

1952年以后，乡人民政府属市人民政府，各区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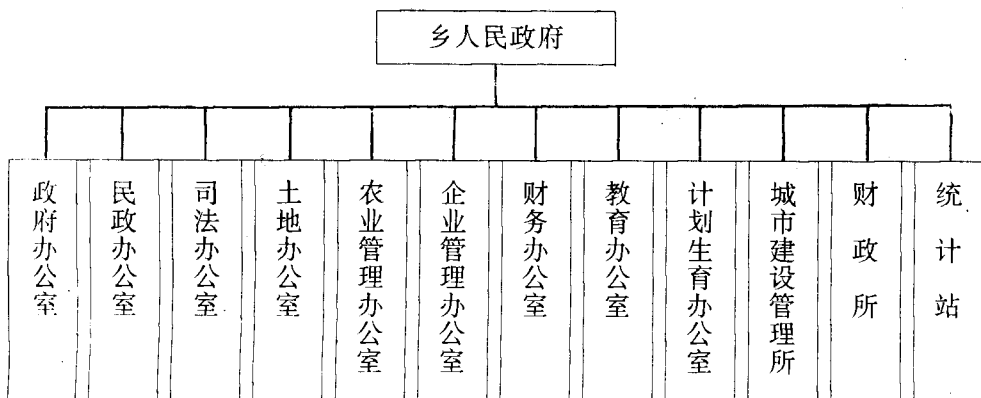
1955年7月，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十里铺乡人民政府更名陈仓乡人民委员会，由斗鸡区代管。

1956年3月，店子乡并入陈仓乡，成立陈仓乡人民委员会。同年5月，长寿、五里两乡直属市。同年10月，卧龙寺乡并入陈仓乡。

1958年10月，长寿乡人民委员会和陈仓乡人民委员会分别改建为长寿人民公社和陈仓人民公社。五里乡人民委员会改建为红星人民公社（迁八里桥）。公社下设生产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

### 乡人民政府机构图示

(1989)



1958年12月，上述人民公社全部划归宝鸡市县功人民公社管辖，并分别改为长寿管理区，陈仓管理区和五里管理区。

1960年6月，撤销长寿管理区和陈仓管理区，在金台人民公社和斗鸡人民公社分别设立农业部，直接管理原长寿管理区和陈仓管理区所辖生产大队。

1961年8月，复设长寿人民公社（迁太平堡），建立卧龙寺人民公社，撤销五里管理区，建立金陵人民公社（驻八里桥）。均由宝鸡市人民委员会直辖。同年9月，卧龙寺人民公社改称陈仓人民公社（驻张家村）。

1964年9月，金陵人民公社撤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长寿人民公社和陈仓人民公社的领导机构陷于瘫痪。1967年元月，被“群众组织”夺权。

1967年12月和1968年3月，经解放军“支左”委员会批准，先后改长寿人民公社为红卫人民公社，陈仓人民公社为红旗人民公社，并建立革命委员会，由市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各生产大队亦设革命委员会。

1970年8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复以驻地名命名，改称长寿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和陈仓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同年11月，两公社划归宝鸡市郊

区革命委员会领导。

1972年元月，郊区撤销，长寿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陈仓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四季青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同时划归金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

1980年12月，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大队管委会，大队下设生产队管委会。

1982年9月，四季青人民公社划归渭滨区（其原属生产大队中的8个大队仍留金台区）。

1984年5月，实行政社分设，公社管委会改建为乡人民政府；乡下设村民委员会，村下设村民小组。

至1990年底，本区辖长寿、陈仓两个乡人民政府，共有24个村民委员会112个村民小组。

### 第三节 派出机关

1949年7月，各区公署建立后，即在区下设代表区。代表区设正、副代表及治安、文教、卫生、调解、支前诸委员（均由群众推选产生）。代表区下设居民小组，每组30~50户不等。

1951年10月，取消代表区，扩大居民组范围，由区直接领导。居民组通常有居民80户以上，内设区人民代表、区妇联代表和行政组长。此外，尚有卫生、治安、抗美援朝、读报等专门组长，后又增设税务工作组组长。另在铁道巷、汉中路等临近铁路之居民组中设护路组长。

1952年10月，省建政工作组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建政办公室，在二区二马路试办街公所，取得经验后，由市政府转发试办方案，在全市各区推行。嗣后，金台地区共设有西大街、北崖、城郊、南城巷、中山东路、龙泉巷、二马路、群众路、摩天院、机厂街、敦仁堡、人民街、店子街、菜市街、粮市街、票房后等16个街公所。街公所系区政府派出机关，经费由区拨付。设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生产救济、优抚福利4个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设正、副主任。街公所下设居民小组。

1954年，撤销街公所，改设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下同），并增设狄家坡居委会。居委会内设民政、调解、工商建设、财粮、文教卫生、治安诸委员会。居委会下设居民组。

1956年3月，改居委会为街道办事处。共有中山东路、车站口、敦仁

堡、龙泉巷、狄家坡、店子街、菜市街、粮市街、东闸口等9个办事处（初以序数命名，5月改以驻地命名）。办事处下设居委会，居委会下设居民组。

1958年12月，金台、渭滨、清姜、斗鸡四个区合并为金台区，各所属街道办事处也相应撤并。时，金台区共辖有东大街、西大街、人民街、龙泉巷、菜市街、粮市街、经二路、福临堡、金陵、清姜等10个街道办事处。

1960年4月，金台、斗鸡两区改建为城市人民公社，各办事处相应改建为分社，为公社派出机关。菜市街、粮市街合并改建为新秦分社，新设上马营和店子街分社，划归斗鸡人民公社管辖；其余7个办事处改建为分社后，由金台人民公社领导。

1960年12月，金台、斗鸡两公社合并，各分社亦相应调整。金陵分社并入上马营分社。撤销人民街分社，分别划归龙泉巷分社和东大街分社。新秦分社改为斗鸡台分社。时，金台人民公社共辖有斗鸡台、店子街、上马营、龙泉巷、东大街、西大街、福临堡、经二路等8个分社。

1961年10月，分社复改称街道办事处。原粮市街、菜市街、人民街等街道办事处亦同时恢复。

1963年1月，经二路、金陵两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渭滨区管辖。3月，增设狄家坡办事处。时，金台辖区内共有东大街、西大街、人民街、龙泉巷、狄家坡、粮市街、菜市街、上马营、店子街等9个街道办事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街道办事处机关瘫痪。1967年1月以后，相继被群众组织“夺权”；并将狄家坡、龙泉巷、东大街、西大街等街道办事处分别更名为胜利路、群众路、解放东路、解放西路街道办事处。

1968年10月，街道办事处撤销，改设解放西路、解放东路、群众路、上马营店子街、十里铺等5个居民服务点。下设居民连队。

1969年4月以后，上马营、群众路等居民服务点相继成立居民革命委员会。

1971年2月，居民革命委员会改建为城市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共有解放西路、解放东路、群众路、上马营、十里铺等5个城市人民公社，下设居民连队。

1972年7月，居民连队改为居民委员会，后又增设家属委员会（简称居<家>委会，下同）。居（家）委会下设居民（家属）小组。

1980年12月，城市人民公社改为街道办事处。设正、副主任及行政办公室、生产办公室、武装部、服务队。办事处下设居（家）委会。居（家）委会下设居民（家属）小组。

1981年，增设店子街、卧龙寺两个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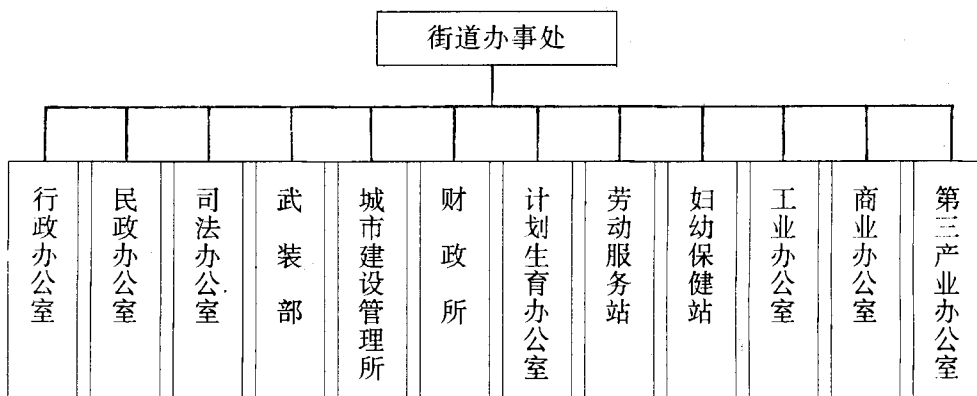
1986年，解放东路、解放西路街道办事处分别更名为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和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1987年12月，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归金台区管辖。

至1990年底，金台区人民政府在全区共派出西关、中山西路、中山东路、群众路、店子街、上马营、十里铺、卧龙寺等8个街道办事处。下辖126个居（家）委会。

街道办事处机构图示

(1989)



## 第四十章 检察机关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区内检察工作。1978年6月，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受中共金台区委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初为区革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79年，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并设院检察委员会。1980年，增设经济检察科。1985年，增设监所检察所。到1989年，有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检察员22人，助理检察员12人，书记员7人。其中多名干警

被评为市、区级先进工作者。1983年，检察员赵德柱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政法战线模范工作者”称号。1989年，助检员黄德仓办理贪污、受贿等案有方，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荣立一等功，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个人，省检察院授予“侦察能手”称号。检察员强振斌被评为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 第一节 公 诉

区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的刑事案件和该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提起公诉。

1979年底，始对3起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并在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派员发表公诉词，支持公诉。其中，市百纺公司干部于某利用职权，贪污布票8.5万米，数额相当于全宝鸡市工业用布票2倍以上，多次倒卖后获脏款2.6万余元。区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查实后以贪污罪对于犯提起公诉，于被判刑15年。1980年，国家《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均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区人民检察院公诉情况简表

年 份	起诉刑事案件		起诉经济案件		出庭公诉		起诉后被法院处刑的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1979	32	48			3	4	3	4	
1980	76	126	2	5	59	93	59	93	27.284
1983	115	189	5	5	117	185	107	157	25
1985	70	106	7	8	58	91	58	91	106.27
1987	66	139	2	2	58	104	58	104	60
1989	104	186	6	7	99	183	83	168	1 030

1983年起，区检察院采取提前介入公安侦查和着眼主要犯罪事实，不纠缠枝节问题等办法，迅速对有关人犯提起公诉，从快从严打击了刑事犯罪。

到 1989 年底，区检察院共对历年 905 案的 1 512 名罪犯提起公诉。其中，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的刑事案件 847 起，1 441 人；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58 起，71 人；报市检察院起诉的 61 案，168 人；免于起诉的 143 案，239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94 万余元，粮票 5 000 多公斤。

## 第二节 监 督

区检察院对区公安分局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对区法院的有关判决、裁定是否恰当，对区内监所和劳改、劳教有关活动是否合法，行使法律监督。

### 一、侦查监督

1979 年，区检察院对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报请批捕的 72 名人犯审查后，不批准逮捕的 11 人，退回补充侦查的 7 人。1983 年，审查人犯 267 名，不批准逮捕的 30 人，退查的 11 人。1987 年，审查 203 名人犯，不批准逮捕的 29 人，退查的 3 人。

至 1989 年，历年经审查后不批准逮捕的共 251 人，占公安机关报请审查总数的 11.9%；因犯罪事实不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 96 人，占审查总数的 4.5%；因证据不足，建议公安机关撤回的 26 人，占审查总数的 1.2%。

### 二、审判监督

区人民检察院对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不当判决或裁定，依审判监督程序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或抗诉。

1979~1989 年，区检察院共对 8 起案件的判决提出抗诉。上级审判机关对其中 1 案（2 人）作了改判。

### 三、监所监督

1979 年，区内监所监督工作主要由宝鸡市检察院行使，区检察院承担部分监督业务。1985 年 3 月，区检察院全面接管了区境内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的法律监督工作，并分别在陕西省第 10 劳改支队、宝鸡市金河劳教所设检察组，在宝鸡市公安局看守所设检察室。

**执行情况监督** 区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劳教

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察。1985~1989年,共查出各种违法问题393起。其中,提前释放犯人、无逮捕证收押人犯、收押孕妇等13起;折抵刑期有误27起;法律文书不全22起;劳改支队收押不满18岁的少年犯15起,均依法作了纠正。1986年,金河劳教所检察组发现劳教人员文宝宏姓名有误。查清其为文宝崇,系金河中学在校学生,本无违法行为。且年龄不满16周岁,不应劳教。遂向宝鸡市劳教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使文宝崇获释。

**执法监督** 区检察院依法对监督改造机关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1985~1989年,共对“两劳”(劳改、劳教)单位检查100多次,纠正干警打骂犯人、武警与犯人同吃喝、用犯人顶替工作人员、干警失职造成犯人脱逃等问题296起;受理重新犯罪案件94起145人,起诉案犯94人。

## 第四十一章 审判机关

### 第一节 法 院

解放初,区内案件审判由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受理。1958年2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金台区和斗鸡区设立临时人民法庭。1959年2月,设为金台人民法庭,1961年8月撤销。此后,区内的审判案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文化大革命”后期,自1970年起,区政法组负责审判。

1973年9月20日,金台区人民法院成立,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73年12月,组成法院审判委员会。1974年增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81年,设十里铺人民法庭和经济审判庭。1984年设上马营人民法庭。1986年11月设刑事审判二庭。1987年9月,设行政审判庭。1988年6月,设申诉审判庭,撤销接待室。同年10月,增设群众路、西关两个法庭。到1989年底,区法院共设1室6庭,并在十里铺等地区设立人民法庭4处。

1973年建院之初,有人员10人,设正、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办公室主任等职。1987年,实有42人,1989年,增至48人。其中,审判员25人,助审员11人,书记员8人,法警4人。



## 第二节 审 判

### 一、刑事审判

1973年区法院成立后，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紧跟形势，配合各个时期整顿社会治安的中心工作，落实中央政策精神，及时查明案犯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处。

1978年积极配合“双打”运动，狠狠打击“四人帮”的社会基础，全年共召开公判大会5次，宣判39案，罪犯50人。

1980年以保卫四化，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秩序为中心，从重从快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0件192人，审结102案162人，占85%。其中判处死刑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89人，宣告无罪1人，免于刑事处分15人。召开公判大会5次，宣判29案，41人犯。

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布后的8~12月，受理121件181人，占全年受理数的80.05%。审结111件168人，占全年审结数的78.4%。

至1989年底，历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472件。其中反革命案件占1.49%，刑事案件占98.51%。依法审结的2122名被告人中，给予刑事处分的占97.03%。其中：死刑、死缓23人，有期徒刑者1708人，免于刑事处分者59人，4人宣告无罪。

### 二、民事审判

1973年，区法院受理婚姻、赔偿等民事案件119件，审结91件。审结方式中，调解的占47%；判决的占11%。1979年受理103件，审结90件，结案率87.4%。1981年受理282件，审结237件，占结案数的95.8%。其中判决处理的10件，调解和作其他处理的227件。

1982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61件，审结293件。其中撤诉的52件。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发了区法院“明确民事案件撤诉范围，切实保证审判工作正确性”的调查报告。1984年，认真贯彻全国第四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开创了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改革不合理的收案制度，实行立审结合，提高了工作效率。同年11月，民事干部分片包干乡、办事处，完成了

刑事件收结统计表(1973~1989)

年 度	受理案件		审结情况		其中:重大案件																处理情况(主刑)					
					反革命		杀人		纵火		强奸轮奸		损卖人口		盗窃		流氓		抢劫		致死人命		管制	拘役	有期 徒刑	无期 徒刑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1973	54	55	47	48	4	5	2	2			12	12			7	7	14	14	1	1					17	1
1974	37	38	22	22	1	1	1	2			3	3			6	6			1	12						
1975	71		33	39																					33	
1976	89	107	72	90	6	10	1	1	1	1	2	4			14	17	17	17	2	4	7	12			76	1
1977	125	144	109	125	6	7	6	9					1	1			18	18	2	2					103	1
1978	86	102	78	91	2	2	7	10			2	3			20	29	18	18							73	1
1979	75	102	49	69	1	1	15	22			3	3			19	27	9	9	6	12					33	
1980	120	192	102	162			12	17			10	10			49	85	2	7	10	18	1	1	7	7	89	1
1981	92	149	84	138																			2	4	89	1
1982	85	133	80	127			3	3			14	18			21	35			15	24			4	2	101	
1983	150	228	139	213			3				13				41	1	9		16				1	7	175	1
1984	139	210	125	194			2	2			10	12	3	5	21	33	12	26	8	19					92	
1985	122		114																				3	1	137	
1986	137	139	129	131							20		1		37		5		6					1	117	
1987	150	262	145	255			1	1	1	1	9	15			53	107			6	22				5	131	
1988	138		125																					6	91	
1989	146		144																					5	208	

清理民事积案的任务。1985年受理419件，审结396件，审结率94.5%。审结的396件，全部执行，开创了建院以来的新纪录。

民事案件收结统计表(1973~1989)

年 度	受理 案件	审结 案件	类 别										处理情况					
			婚姻	赡养	抚养	继承	财产	赔偿	债务	房屋	宅基	其它	判决	调解	撤诉	转办	其它	
1973	119	91	69						22		11		17	10	43			
1974	89	52	76			2	3		2		4		13	11	30	11		
1975	102	79	89			4					5			15	55			9
1976	102	79	94				4						4	16	59	4		
1977	101	85	88	3	3	3	2			2			9	70	6			
1978	110	94	90	3	1	3	2	9	2				9	84			1	
1979	103	90	84		2	4	4	3	2	3		1	10	70				10
1980	125	108	90	5		7	4	10		6	1	2		88				20
1981	282	237	192	13	7	10	2	32	5	14	1	6	10	227				
1982	361	293	203	31	11	15		43	37			21	28	195	52	12		6
1983	398	310	219	29	16	18						116	39	215				56
1984	376	344	228	16	15	21		44	6	23	11		58	210	60	12		4
1985	419	396	249	10	11	8		40	20	25	33		35	361				
1986	397	377	239	17	6	11		29	38	20	17		31	292	44	7		3
1987	497	469	351	13	3	12		41	26	13			39	355	69	5		1
1988	644	603											43	473	77			
1989	737	694											81	517	93			

至1989年底，历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401件。其中：婚姻案件3343件，占75.96%；其他赡养、抚育、继承、财产、债务等案件1058件，占24.04%。审结方式：判决处理433件，占9.83%；调解处理3347件，占76.05%；其他处理约14%。

### 三、经济审判

区法院成立初期，有关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的案件，分别由刑事审判庭

和民事审判庭审理。1981年7月，始设经济审判庭。当年审结经济犯罪案6起，经济合同纠纷3起。1985年审结经济犯罪案29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4.985万元。经济纠纷案89件，诉讼标的737万余元。其中购销合同案53件，诉讼标的694万元。当年审结48件，诉讼标的99万元。至1989年，历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和经济合同纠纷案763件，诉讼总标的达1890.96万元，审结247件，调解经济合同纠纷389件。

经济案件收结统计表(1981~1989)

年 度	经济犯罪					经济纠纷					
	受理案件		审结案件		判 刑	受 理 案 件	审 结 案 件	处理情况			
	案	人	案	人				判决	调解	撤诉	其它
1981	6	6	6	6	6	3	3		3		
1982	13	23	10	20	17	8	5	1	3	1	
1983						24	22	2	16	4	
1984						47	25	4	16	5	
1985	30	33	29	32	24	89	48	7	37	4	
1986	47	50	46	49	41	116	82	14	61	7	
1987	27	31	26	30	23	98	84	23	42	14	5
1988						147	90	34	47	8	2
1989						163	137	40	73	14	6

### 第三节 调 解

人民调解工作，主要是调处民事纠纷，也调处轻微的刑事纠纷。金台区于1973年重建了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由区法院管理。1981年1月区司法局成立后，移交司法局管理。区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办案方针，先行解调，并把调解率作为检查办案质量的重要内容。

1973年，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43件，占所审结民事案件的47%。1979年，调解处理70件，占77.8%。1986年，调解处理332件，占88.1%。到1989年，历年共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3347件，占所审结民

事案件总数的 76.05%。

#### 第四节 复 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区法院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于 1979 年初始复查各类刑事案件。至 1985 年底，共立案复查各类刑事案件 1 239 件（其中反革命案 667 件，普通刑事案件 572 件）。经复查，属于冤、假、错案的 127 件（其中反革命案 86 件），予以平反纠正，占所复查案件的 10.25%；属于量刑不准，判刑偏重，予以改判的 80 件，占复查案件 6.5%。其中，港澳同胞、台属、投诚起义人员案件共 11 件，除 2 件贪污案维持原判外，其余都给予平反纠正。这些案件，有在“文化大革命”中以所谓“反革命”罪被判刑的，也有在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定性不准，判处不当的。至 1989 年底，历年共复查审结刑事案件 2 017 件（其中，反革命案 737 件次，普通刑事案件 1 280 件），给予平反纠正的 270 件，宣告无罪的 53 件。并对这些案件改判后的善后工作，做了妥善安排。

---

# 第十编

## 政党群团

---

### 第四十二章 中共金台区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在金台地区的组织是中共金台区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各级基层组织。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在本区即有组织活动。1937年9月，共产党员肖江洪受中共陕西省委派遭到宝鸡城区（今中山路地区）开展革命活动。党组织领导党员和进步青年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发动抗日救亡运动，揭露国民党官吏的贪污腐败，并利用“工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作掩护开展工人运动。1941年5月，党的组织一度遭到破坏。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及其活动恢复并有了较大发展。共产党员印发传单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各种罪行，发动城乡群众“抗粮、抗款、抗丁”，并打入国民党县党部开展秘密工作；同时，多方搜集政治、军事等情报，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宝鸡。

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中共宝鸡市委在县城、新市区和十里铺区设立了中共区委，成为各区人民政府和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

50年代初期，中共各区委努力宣传和贯彻党中央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农民走互助

合作生产的道路。1956年，带领全区干部群众，投入社会主义建设。1960年，区委领导人民努力扭转“左”倾错误和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困难局面，奋战3年，渡过了困难。之后，区内经济迅速回升，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至1965年，全区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都较解放前有了较大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通过坚持不懈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学习雷锋”等活动，人们的政治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社会风尚日新。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组织遭到严重冲击和破坏，党的活动被迫停止。

1970年，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建立后，区内党的各级组织及其核心领导作用逐步恢复。但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工作重点仍“以阶级斗争为纲”。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金台区委领导全区党的各级组织、党员和干部、群众，摆脱了“左”的指导思想的长期影响和束缚，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带领全区人民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1980年区中共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后，认真贯彻党的改革开放的总方针，首先在农村实行经济改革并取得实效。1984年，进而在全区进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探索，使经济发展较快。城市建设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逐步深入。同时，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不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主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作风、纪律整顿，使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在全区各项事业中切实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 一、区委沿革

1949年7月，中共宝鸡市委在中山西路地区设立中共宝鸡市城区委员会，驻救苦庙巷，书记高自立。在中山东路地区设中共宝鸡市新市区委员会，驻三马路，书记章哲。在十里铺地区设中共宝鸡市十里铺区委员会，驻宏文纸厂后，书记许振湖。

1950年8月，上述三个区委员会，分别改称第一、第二和第四区委员会。1951年9月，中共宝鸡市委在金陵地区组建了第三区委员会，书记贾

彦升；在上马营地区组建第六区委员会，驻上马营村，书记温国怀；并将第四区委员会改为第五区委员会。1955年7月，上述区委分别更名为城关、金台、斗鸡、金陵、上马营等区委员会。1956年3月，城关区委随行政区划调整，并入渭滨区。金台区与金陵区合并，遂建立中共新编第二区委员会，中共斗鸡区、上马营区委员会分别改称中共新编第三区委员会和新编第四区委员会。是年5月，复以驻地命名。其时区境内共有金台、斗鸡两个区委员会。

1958年12月，金台、斗鸡、渭滨、清姜4区合并，成立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驻东大街148号，书记曹振宇。

1960年4月，中共金台区委员会随行政区划撤销，在金台辖区内分别建立中共金台人民公社委员会和中共斗鸡人民公社委员会，均驻1958年前原址，曹振宇、马玉国分别任书记。

同年12月，上述两公社合并，建立中共金台人民公社委员会，书记曹振宇。1961年10月，恢复中共金台区委员会和中共斗鸡区委员会，薛剑、彭宝珊分别任书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金台、斗鸡两区委员会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1月，被群众组织夺权，党的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11月，宝鸡市革命委员会中共核心领导小组在金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中共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2月，金台、斗鸡两区合并为金台区（县级）后，经中共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金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宫焕玠，副组长杜智明、亢福山。1971年5月，第五届金台区委经选举产生，宫焕玠任书记，杜智明、亢福山任副书记。1974年1月，刘瑛接任书记，宫焕玠被调整为副书记。1976年1月，刘瑛离任，刘兴国接任书记。这期间，5名副书记离任，增补副书记4人。

1980年8月，刘兴国离任。是年9月，第六届金台区委经选举产生，田世珍任书记，杜智明、雒忠、王天锡任副书记。1983年5月，田世珍离任，副书记杜智明主持工作。1984年2月，党政机关实行机构改革，市委对区委领导成员作了调整，任命雒忠为书记，罗杰为副书记。到1987年，先后增补蒋坚益、穆安福、关正利、常志东为副书记。嗣后，蒋坚益、穆安福、雒忠相继离任，关正利接任书记，增补王斌民为副书记。1990年4月，第九届区委选举产生，关正利任书记，齐楨、罗杰、常志东任副书记。



## 二、基层组织

1950年3月，始建中共长寿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部），由委员、书记、副书记组成。至1952年8月，又相继组建十里铺、店子、五里三个乡支部。1956年3月，店子乡支部并入陈仓乡支部。1958年12月，长寿、陈仓、五里三个管理区分别成立总支，属县功公社党委领导。管理区各大队设支部。1961年8月，上述总支分别改建为长寿、陈仓、金陵三个公社党委，直属宝鸡市委领导。1964年9月，金陵公社党委随行政区划变动而撤销。

“文化大革命”中，长寿、陈仓两个公社党委瘫痪并被夺权。1971年6月，分别成立长寿公社党委和陈仓公社党委，属郊区区委领导。同年12月，复归金台区委领导（同时划归金台区委领导的还有四季青公社党委，1982年又划归渭滨区委领导）。

1984年5月，改社为乡，改公社党委为乡党委。1989年底，全区共有长寿、陈仓两个乡党委，并在其24个村中建有5个总支，67个支部。

新中国成立之初，区机关即设有党的基层支部，并在工厂和街道居民中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56年5月，成立龙泉巷街道党总支，下辖3个支部，有党员48人。之后，各街道相继建立总支和支部。同时，在工厂、商店、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了支部。1960年实行城市人民公社化，各分社建立总支。1961年10月，复改建为街道办事处支部。1963年，全区企事业党支部达7个。1965年增至9个。

“文化大革命”中，各街道党组织瘫痪并被夺权。1972年11月，分别成立解放东路、上马营、十里铺3个城市公社党委。基层支部有72个。1973年，又成立解放西路公社党委和群众路公社党支部。

1979年10月，成立群众路公社党委。1980年1月，各城市人民公社党委改称街道办事处党委。同年4月和7月，分别成立卧龙寺和店子街两个街道办事处党委。1987年12月，西关办事处党委随行政区划变动，移交金台区委领导。全区基层党支部达297个。1988年1月，市属的经委、粮食、交通、卫生、民政、林业、水利、建筑等系统和行业的43个基层党组织移交金台区委领导；其中党委9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29个，共有党员1197人。1988年10月，街道党委改为街道工作委员会。1989年，全区共有8个街道工作委员会，并在区机关和工厂、学校、商店等企事业单位中

建有党委 17 个，总支 5 个、支部 251 个。

中共金台区委基层组织分布状况

单位：个

时 间	基 层 组 织	合 计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建 筑 地 质 勘 探	农 林 牧 渔 水 利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体 育	房 管 公 用 事 业	机 关	其 他
1971	党委	3									
	总支										
	支部	72									
1977	党委	11	1			3		1		2	4
	总支	7				6	1				
	支部	201	30			69	13	28		35	26
1980	党委	10				4		1			5
	总支	8				7	1				
	支部	227			1	81	8	34		41	39
1983	党委	11				2		1		1	7
	总支	7				7					
	支部	253	40	2	1	60	8	38		52	52
1987	党委	13								13	
	总支	10	2			5		2		1	
	支部	297	36	4	3	54	43	38	1	73	45
1989	党委	19				2				13	4
	总支	10				5		2		1	2
	支部	318	28	1	3	54		41		32	115

### 三、党 组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设立党组的规定，区委逐步在政权、军事、政协等机关和群众团体中设立了党组织。

1971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武装部党委，属宝鸡军分区党委和金台区委双重领导。1972年1月，区委在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设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4年起，先后在公安分局、文教局、工交局建立党委，在区法院设党组。1978~1980年，又相继在粮食局、卫生局、商业局、财政局、科委、民政局、检察院、工商局和区总工会设立党组，并改文教局党委为党组，建立农村工作委员会党委（初设农林局党组，后改此名）。1981年，在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党组。1984年7月，在区政协设立党组。1986年5月，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其党委归金台区委领导。至1987年，相继在人防办（1984年随行政机构撤销）、物资局、司法局、税务局、城环局、乡企局、劳动局、人事局、政府办、信访局等部门设立党组，并改公安分局党委为党组。

1987年10月，区政、军、群系统共有党组25个，党委4个。是年，按照党章规定，区委在上述系统中，撤销党组，改设支部。1989年，又复设党组。

##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1年11月13~14日召开，到会代表64人。会议由主席团主持。王占福致开幕词，薛剑代表区委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9名委员组成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薛剑任书记，王占福任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宝鸡市首届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5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认为，在农业连续3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和物资供应等困难是暂时的，是前进中的困难。号召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加强团结，坚定信心，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奋斗。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3年2月15~16日在区委会议室召开。到会代表35人，列席9人。会议由主席团主持。王占福代表区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7人组成新的委员会，王佑民任书记，王占福任副书记。

会议通过的决议认为，最困难的时期已经渡过，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

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巩固集体经济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同时进行阶级斗争教育、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反对修正主义的教育。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4年2月3~4日在区委会议室召开。有代表41人，列席11人。会议由主席团主持。王佑民代表上届区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7名委员（均系上届委员）组成第三届委员会，王佑民任书记，王占福任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宝鸡市第三届党代会代表7人。

会议通过的决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切实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对毛泽东思想和政治理论的学习，更加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5年3月29~30日在区委会议室召开。有代表39人，列席10人。会议由主席团主持。王佑民代表上届区委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5名委员组成第四届委员会，王佑民任书记。

会议通过的决议认为，1965年全区党的任务是坚持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宣传贯彻“二十三条”作为经常性的任务，深入开展“比学赶帮”的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积极组织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决议要求“一切机关都要革命化”、“一切工作都要突出政治”，提倡雷厉风行，反对官僚主义，彻底克服会议多、文件多、报表多的问题，改变作风，深入基层做好工作。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1年5月10~15日在十里铺公社召开。与会代表95人，代表党员410人，大会由主席团主持。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宫焕玠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关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并选出21名委员组成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五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6人，宫焕玠任书记，杜智明、亢福山任副书记。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21~25日在宝鸡市第二招待所举行。与会代表252名，候补代表16名，代表2592名党员。大会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并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田世珍所作为“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为加快我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了雒忠作的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

工作报告，确定了后三年的工作任务。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办法，选出 27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金台区第六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 9 人，田世珍任书记，杜智明、雒忠、王天锡任副书记。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 年 5 月 24~27 日在市第二招待所举行，与会代表 199 人，代表 3 100 名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雒忠所作题为“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加快我区两个文明建设步伐”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通过了“给全区离休退休干部的致敬信”；选出 25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七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 8 人，雒忠任书记，罗杰任副书记。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8 年 3 月 9~12 日在西府宾馆举行，到会代表 153 人。雒忠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振兴金台步伐”的工作报告。会议确定全区后三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用改革总揽全局，不断强化城市管理体和服务功能，努力发展区域经济，提高总体效益，尽快把我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政治民主、精神文明的新城区”。大会选举 21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八届委员会。大会还选举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宝鸡市第 6 次党代会代表 22 人。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 9 人，雒忠任书记，关正利、罗杰、常志东任副书记。

**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0 年 4 月 1~4 日在西府宾馆举行。到会代表 149 人。关正利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坚持基本路线，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促进我区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这一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 21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九届委员会。大会选举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 9 人，关正利任书记，齐桢、罗杰、常志东任副书记。

### 第三节 区委机构

1971 年前，区委未设独立的工作部门。1971 年 5 月，第五届金台区委选举产生后，日常事务党政不分由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办理。1972 年 1 月，设立机关党委。1975 年 5 月，成立区委办公室（与区革委会

办公室合署办公), 撤销区革委会政工组, 成立组织部、宣传部。1979年6月设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同年10月, 区委办公室从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分出, 单独设立。1980年9月, 经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了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 先后设立农村工作部、统战部、政法领导小组和党史办公室。1982年5月, 政法领导小组更名为政法委员会。1984年2月, 撤销农村工作部。同年5月, 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升格为副县级。同年10月, 成立区委政策研究室; 1986年11月更名研究室。1987年成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 1988年撤销。1989年, 成立机要室。至1989年底, 中共金台区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研究室、政法委、党史办、机要室、机关党委等9个工作部门, 另有保密委员会和地方武装委员会, 系非实体工作机构。

## 第四节 党务活动

### 一、组织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 区委设组织干事, 进行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发展党员主要吸收农村贫雇农和城市手工业者、居民中的积极分子入党。1950年3月, 在长寿乡首先建立了党的基层支部, 并迅速在城市各主要街道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 但党员人数不多。

1954~1955年, 党的基层组织有较大发展。仅二区就新建党支部5个, 吸收新党员127人。到1965年底, 全区共有基层党支部62个, 党员822人。

1958年12月, 区委设组织部, 管理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党员发展亦被停止。

1969年底, 按中央统一部署, 着手对全区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的党组织进行整顿、恢复和重建。至1971年5月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召开时, 共整顿恢复和新建基层党组织25个, 占全区基层党组织总数的80%, 69%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吐故”党员2人, “纳新”3人。时, 全区有党员1242人。1974年后, 对“路线觉悟高”者实行“突击入党”, 党组织发展较快, 党员人数约占全区总人口的1.48%。

1975年5月，区委设组织部，专司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党员发展和考察配备干部等工作。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组织呈稳定发展状态，知识分子党员人数逐渐增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由1971年占党员总数的1.45%增至15%。1979年，逐步恢复了党的报告员、组织员和“三会一课”制度，整顿了党的基层组织，健全了党内生活制度。1982年，在基层党组织中普遍开展了“争当合格党员”、“评优树模”等活动。1984年，涌现模范党支部65个，模范党员409名。

1985年，对全区37个党委（组）、10个党总支、234个党支部和3035名党员进行了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和整顿，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所加强。1987年底，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到320个，有党员3824人。至1989年，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共有党委19个，党总支10个，党支部318个，拥有党员4014人。

## 二、宣传教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区委设宣传干事，专司宣传教育工作。1971年5月，由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负责宣传教育。1975年5月，区委始设宣传部，负责对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经常性政治宣传和思想教育。1988年，成立区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

宣传工作通常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采用召开各种会议、板报、宣传栏和有线广播等形式，使党员干部和群众明确形势，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为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提供思想保证。

党的宣传机关所进行的教育，有群众教育、干部教育和党员教育等内容。群众教育主要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基层党支部负责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通常每周六的党日活动和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会，进行党性和党的知识教育。干部教育分在职教育和离职培训两种形式。在职教育是组织干部自学或集中学习。规定每周三为干部学习日，主要学习方针政策、政治理论。每年提出学习任务，定期检查，考核，成绩计入本人档案，作为考察干部的内容之一。离职培训按职务分级分类进行。区委正、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由省委党校培训；人大正、副主任，副区长，乡、街正职干部由市委党校培训；乡、街副职和一般干部及村长由区党校培训。

中共党员数量及基本状况简表

单位：人

结 构		1971	1977	1979	1983	1986	1989
民 族	汉 族		2 178	2 512	3 085	3 136	3 942
	少数民族		15	24	31	46	72
年 龄	25 岁以下		126	132	121	135	102
	26~60 岁				2 528	2 599	3 262
	61 岁以上				485	448	650
文 化	大 学	18		95	112	232	379
	初 高 中	252		1 051	1 219	1 630	2 201
	小 学	972		1 059	1 536	1 032	1 175
	文 盲			331	249	288	259
职 业	工 人		177	228	236	158	2 100
	服务人员		66	95	73	69	
	专业技术人员			1	73	69	
	干 部		603	570	588	861	
	农 民		975	1 008	806	845	918
	离退休人员				996	619	837
	城镇个体劳动者					18	35
	其 他		372	634	171	177	124
	总 数	1 242	2 193	2 536	3 116	3 182	4 014
	其中女性		691	806	948	941	1 300

区党校 1971 年 7 月建立，初称“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5 年更名“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党校”。主要轮训乡、街级副职领导干部，也对区、乡、街一般干部及农村、城市的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培训。1971~1976 年，举办学习班、培训班 32 期，参加人数 1 880 人（次）。1976~



1978年，举办学习班11期，参加515人。1981~1985年，举办各种学习班、读书班、培训班31期，到街、乡讲课132场次，对农村党支部书记、区政工干部和普通党员宣讲和培训2100多人次。1987年~1989年，重点举办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干部培训班。

### 三、统战工作

新中国建立初期，统战工作由宝鸡市委统战部直接管理，区委只设专，兼职管理干部协助。1971年，区委办公室设1名干部兼管。但时为“文化大革命”，统战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81年1月，区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设副部长和专职干事各1人。主要工作对象是：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干部，国民党军政起义投诚及特赦、宽释人员，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爱国宗教领袖人物，去台人员亲属，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国外侨胞和个体工商业者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委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落实了党对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宗教人士和无党派知识分子的政策。同时，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了对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领导。1988年起，区委统战部连年被评为宝鸡市统战工作先进集体，1990年，被评为陕西省对台工作先进集体。

**多党合作** 1982年，区委实行与民主党派逢双月进行座谈的制度，定期对区内重要人事安排、经济发展战略、重大社会活动等，在决策前进行协商，征求意见，取得共识。1984年起，积极吸收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实际参政。至1990年，先后考察推荐8名学有专长，德才兼备，有参政议政能力的民主人士，担任了区级领导职务，6人担任委办局领导职务，90人（次）当选为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同时，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教育、医疗、科技咨询服务等社会活动，使民主党派在全区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作用。

**对台工作** 1987年，对全区台属调查摸底，在乡、街普遍建立联系网络，与200多户台属保持紧密联系。以牵线搭桥，积极协助他们与在台湾的亲人（即台胞）取得联系。（其中在台军政界知名人士有曹新华〈中将〉、赵作栋〈国大代表、国大主席团成员〉）。1987年，整修了台湾歌星邓丽君的外祖母在宝鸡的坟墓，并建立了完善的台胞接待程序及管理辦法。至

1990年,先后安排接待朱靖北(少将)等51人(次)来区探亲访友,座谈叙旧,观赏名胜等。亦适当宣传“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还先后帮助5名台属赴台探病、奔丧。

**民族工作** 1978年,在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同时,为3名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平反冤案,恢复名誉和公职。1981年后,陆续选拔少数民族干部18人到区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并扶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在宝鸡中学开设民族班,为龙泉小学、民族幼儿园配备专职民族教师,修建新教学大楼,在群众路建立回民阅览室;在商贸摊位分配上亦照顾回民群众,并为朝鲜族群众特殊供应大米。区财政拨付专项土地款,解决了回民土葬问题。

区内以回民为主的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提高,各民族和睦相处,团结互助。1990年,区委民族工作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有关工作人员被授予“陕西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宗教工作** 1981年起,统战部有步骤地组织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上层人士学习,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以增强其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之情。1987年,协助改选了伊斯兰教清真寺管理委员会,帮助健全了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教务组织,使宗教制度逐步健全,宗教活动有章可循。妥善解决了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教产房屋38.5间(约880平方米)被占用的问题。

## 第五节 党纪检查

1958年12月,中共金台区委始设中共金台区监察委员会。1960年5月,改称金台人民公社党委监察委员会。1962年10月恢复前称。监察委员会由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组成,设专职干事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委机构被“砸烂”、撤销,工作干部被批判后下放农村劳动。1979年6月,成立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共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1980年9月,在中共金台区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秘书信访、党员教育、案件查处三个组。1984年5月,改称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11人组成。其中常委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下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党员教育室、打击严

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工作人员增至 7 人。1988 年 3 月，在中共金台区第八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 9 人组成。其中常委 5 人，书记、副书记各 1 人。下设办公室、纪检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

#### 历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孙思彭	监察委员会书记	1958~1960.4
吴恩麟	监察委员会书记	1960.5~1960.12
罗彦忠	监察委员会书记	1961~1962.9
王占福	兼	1962.10~1964.3
王佑民	兼	1964~1966
刘汉仁	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书记	1979.6~1980.9
雒 忠	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980.9~1984.6
宋克学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984.6~1990.4

1979 年，区纪律检查部门恢复后，除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外，把主要精力放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上。1982 年，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区纪委当年立案 74 件，查处 38 件，追缴赃款 18.68 万元，赃物 1 000 多件，粮票 1 650 公斤；同时集中力量检查纠正了党员干部在“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干、招生；户口农转非，农村青年转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民办教师转正式工、公办教师；多占住房）方面的不正之风。共查处案件 21 件，其中弄虚作假招工 19 件，多占住房 2 件；涉及区级领导干部 2 人，部、局级领导干部 9 人；10 人作了清退处理，多占住房全部退出。1983 年，对 21 个村的 167 名共产党员建房多占耕地 55 亩问题，分别责令其退地补产，罚款 8.76 万元。1983~1984 年，教育全区 698 名干部、职工，将长期拖欠的 10.90 万元公款基本退清。

1985 年，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得在企业中任职及从事商贸活动的规定，责令 15 名区党政机关干部从所参与的企业和商贸活动中退出，2 名调离机关到企业工作，所得利润也按规定作了处理；94 名乡级

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领取的 253 件会议纪念品、实物和现金 2 683 元，和 9 个单位擅自用公款 2.1 万元为职工制作服装 226 套，也作了清退。

1986 年，狠抓党风问题，在党员中开展了共产主义理想、职业道德和刹风整纪教育。全区党员干部拒收赠物、馈赠款和贿赂 3 300 多元。区人民检察院、金台医院党支部、陈仓乡团结村党总支，被评为区端正党风先进集体。

## 第六节 中心工作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的第三天，中共县城区委、新市区委和十里铺区委即开始领导党政干部和人民群众接管旧政权，建立革命新秩序；并组织力量支援前线，反霸清匪，迅速恢复生产，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0 年起，在城市街道和农村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全区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查田定产等工作。

1952 年，领导实施基层民主建政工作。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953 年起，大力宣传党中央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城市，努力宣传并着手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动员农民进行互助合作生产，走合作化道路。开展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数量有较大发展。1956 年，全区工业、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转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阶段。

1957 年，开展了反右派斗争。

1958 年，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领导全区干部和群众在各项工作中“跃进”。在经济工作中，动员人民群众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掀起“以钢为纲”，全民大办工业的高潮。开展声势浩大的大炼钢铁运动。掀起“文化革命大跃进”的高潮。全区普遍建立文化站、俱乐部、图书馆、歌舞队、业余剧团和扫盲班等文化组织，数月内，扫除文盲 7 000 多名。在区、街干部及手工业社、农业社、小商小贩和街道居民中动员 80% 以上的成年人开展全民整风运动，采取“鸣放、辩论、回忆、对比、讲道理”等办法，反对右倾思想。

同时开展人民公社运动，兴办公共食堂及多种群众生活福利设施，努力把全区人民组织到生产社会化和生活集体化的公社体制中。

1960年，区内经济遇到严重困难。区委认真贯彻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和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区内工业结构和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整和整顿。组织兴办了一批街道小厂，加强了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的组织和领导，以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广泛开展了以支援农业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按照精减和压缩城市人口的政策，组织动员大量职工、家属和城市居民迁居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开展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使粮、菜产量逐渐回升。到1962年底，全区经济状况逐步好转。

1963年，在龙泉巷（今群众路）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社教，下同）试点，全面清理了该处街道居民的阶级成份，开展“阶级斗争”教育，处理查出的政治、经济等问题。在区机关干部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为内容的“五反”运动，对每个干部的阶级观点、革命意志、生活作风和工作态度等进行检查。

开展了学习雷锋活动。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初步开展。

1964年起，在全区进一步深入开展社教运动的基础上，对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普遍改选和全面调整。在人民群众中广泛进行了国际、国内形势教育、“兴无灭资”（即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教育、移风易俗教育、阶级教育、反修防修教育，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解放军和学习大庆等活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金台地区的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至1967年1月，区委及其在政权和企事业单位中的党组织完全陷于瘫痪。

1968年9月，党政合一的权力机构金台、斗鸡两区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执行“文化大革命”中的一系列极“左”政策。1968~1970年，开展了“斗、批、改”（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和“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1969年底，整党建党工作在金台、斗鸡两区同时展开。经过一年半时间，约80%的基层党支部重新建立，70%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1971年3月，金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同年5月，

中共金台区第5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区委继续贯彻和落实中共“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全区开展以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批陈（陈伯达）整风”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运动。“九·一三”事件后，转入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批判。之后，又领导“评法批儒”、“评《水浒》”、批“小生产”等运动。1974~1975年，在抓紧开展政治运动的同时，研究“抓革命，促生产”和“农业学大寨”问题，提出两年建成大寨区的口号，并制订了具体规划和措施。1976年开展“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区委领导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投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有组织、有步骤地对“文化大革命”中与一些重大事件有牵连的人和事进行了清查、处理，教育和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党政机关进行了思想、作风、纪律整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委领导全区人民，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开始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在指导思想和工作中“左”的错误，实事求是地平反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改正并妥善安置了48名错划的“右派分子”，纠正了202户被错划的地、富成分，为158名劳动守法的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同时，还全面落实了党的干部、统战、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等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1982年，使“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下乡的城市居民全部返回城市，对1957年底参加工作、经济困难时期精简下放的干部、职工，按政策发给原工资60%的生活费。此后，零星落实政策工作持续进行。至1987年，再度集中力量复查各类案件551件，对其中的64案予以平反纠正，终在党的“十三大”前将这项历时达10年之久的工作彻底结束。省落实政策主管部门称赞“金台区落实政策虎头虎尾”。

在落实政策的同时，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区委集中主要精力抓了经济建设。1979年，认真宣传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农村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迅速改变了农业生产中吃“大锅饭”，生产效益低下的状况，当年粮食亩产和副业产值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城市，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并力促放宽市场管理，搞活商品流通，使全区商贸活动逐渐活跃。

致力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健全党的生活制度，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普遍进行考察、调整和充实。同年6月，成立了纪律检

查（临时）委员会，以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纪律检查工作。

1980年9月，在区第六次党的代表大会上，着重讨论了进一步改善、加强党的领导和加速全区经济发展问题。

1983年底，领导并实施了区、乡两级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区委、区政府以及区级各部门和乡、街的党、政领导班子，使区委、区政府领导成员的平均年龄比前分别降低6岁和9.4岁，大专文化程度占半数以上。

1984年4月，将陈仓、长寿两个农村人民公社管委会改建为乡政府，并相应撤销了原公社党委，成立了乡党委。同年5月，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积极领导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科技体制改革的探索。在农村，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实施以调整产业结构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步改革。在城市，进行企业经营体制改革，给企业“松绑放权”，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在金融体制、人才招聘、劳动制度等方面，也进行了多项配套改革。

从1985年7月起，历时1年半，分三批在区级机关、乡街、区属企事业单位和农村进行整党。对严重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和机关干部参与经商、办企业等问题，进行了清理和查处，并对80名“文化大革命”中与一些重大事件有牵连的核查对象，全部查证落实，作了定性处理。参加整党的3035名党员中，予缓期登记者21人，不予登记的5人，受党纪处分的8人，并调整充实了53个村级以上领导班子，免去24名领导干部的职务，使全区党员受到了一次党的基本知识、党性、党纪、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

1986年始，对思想政治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目标管理和归口管理，充实了政工机构和人员。开展改革、形势、理想、纪律等教育。进行了区武装部的体制改革。在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中，初步推行承包制、股份制和租赁制。在学校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在全区实行精神文明建设承包责任制。

1987年，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1988年，区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以后，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致力于全区各项改革事业的进一步深入。1989年6月“两乱”（动乱、北京反革命暴乱）后，在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开展了平息“两乱”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宣传教育活动。

## 第四十三章 民主党派

中国民主同盟会（简称民盟，下同）、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下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和“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在区内均建有基层组织。其中民盟支部早在1957年就已建立，“文化大革命”中被迫解散。

80年代初期，中共金台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与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共事的方针，民盟、民进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相继建立，并在参政议政、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和科学技术等领域逐步开展多种社会活动，为全区及兄弟县、区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有益贡献。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总支部

1950年，县城区第一完小（后名西街小学）校长王祖儒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并被民盟宝鸡市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为市分部主任委员。1955年，斗鸡中学建立民盟小组。1957年，西街小学成立民盟支部。“文化大革命”中，其组织停止活动，成员受到冲击。1986年12月，民盟宝鸡市金台区总支部委员会成立，曹西芳任主任委员，下设4个支部，有盟员57人。1990年，盟员增至80多人。

###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总支部

1985年5月，中国民主促进会小组在西街小学成立。1989年11月，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宝鸡市金台区总支部，贺凌陶任主任委员。下设西街小学、金台中学、斗鸡中学、宝铁一中等四个支部。共有会员40多人。

###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支部

1989年10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宝鸡市金台区支部委员会在群众



路地区成立，林舜英任主任委员，有成员 28 人。

#### 第四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支部

1989 年 10 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宝鸡市委员会商业第一支部、第二支部在常宝联营公司（中山西路）成立。张炳珍任第一支部主任委员，张世昌任副主任委员；余瀚钦任第二支部主任委员，李志强任副主任委员。共有会员 39 人。

####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支部

1989 年，中国农工民主党宝鸡市金台支部在群众路地区成立，王树藩任主任委员。有成员 18 人。

#### 第六节 “九·三”学社支社

1989 年 12 月，“九·三”学社宝鸡市斗鸡地区联合支社在宝鸡供电局（十里铺）成立，刘忠杰任主任委员。另有铁路四总队支社、无线电支社等。共有成员 30 多人。

### 第四十四章 政治协商

1984 年 5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下同）成立。在此之前，新中国建立初期，金台小区即设政治协商委员会，后撤销。区政协是全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至 1990 年，共召开过三届委员会议。这期间，对区内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等问题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对各项工作进行民主监督。同时组织各界人士进行时事政治学习和文化学习，征集、整理了大量文史资料，并在全区经济振兴、技术进步和文化建设方面，发挥了“智力库”作用。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1年10月,经第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推选,成立协商委员会,协助区政府贯彻、实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对区政府提出有关建议;负责进行下届会议准备工作。同时,当时在今区地的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区也成立了协商委员会。1952年10月,各区协商会议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换届时,进行了改选。

1954年1月,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相应停止。1955年8月后,区不设政治协商委员会。

1983年1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筹建。确定区政协委员82人,代表22个界别,于1984年5月正式成立第一届委员会。1987年5月,成立第二届委员会。1990年5月,成立第三届委员会。

区政协下设办公室和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等4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于1984年12月撤销,同时建立科技、工交、农牧、财贸、城建、文教体育、医药卫生、妇幼、法制、民族宗教、祖国统一等11个专门工作组。建立了三引进联络组(与祖国统一工作组为同一套工作班子)。学习委员会下分别成立常委中心学习组和不在职委员直属学习组。1985年5月,设民族宗教学习组。同年9月,设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部。1986年设经济工作联络委员会和黄埔军校同学会金台区联络组。1986~1987年,按地区分别成立长寿乡、陈仓乡、群众路、中山西路、中山东路、店子街、上马营、十里铺等8个学习组;民族宗教学习组,分设为基督教学习组和伊斯兰教学习组。科技工作组与经济工作联络委员会合并为经济科技委员会。1988年,复设工作组委员会。至此,区政协共下设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组、经济科技联络5个工作委员会,2个联络组,10个工作组、12个学习组和1个服务部。

## 第二节 政协委员

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各单位、各系统和各界提名推荐,反复酝酿讨论,综合平衡,经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委员82

历届政协委员界别组成情况一览表

届次	一	二	三
委员人数	82	102	136
中共金台区委	9	13	19
民革区支部		10	3
民盟区总支		10	3
民建支部		10	2
民进区总支		10	3
农工支部		10	1
九·三学社斗鸡支部		10	1
无党派知名人士		2	2
团区委	2	2	3
区总工会	2	3	4
区妇联	2	2	5
区侨联			4
区科协	1		
解放军	1	1	2
农林界	5	6	5
文化艺术界	1		2
科学技术界	4	11	18
社会科学界	1		2
教育界	7	10	9
体育界	2		1
新闻出版界	1		3
医药卫生界	7	5	6
少数民族	3	4	6
宗教界	4	4	3
工商财贸界	9	5	8
台属	4	13	6
港澳亲属	1	13	6
归侨侨眷	2	3	
个体劳动者	3	2	
特邀	15	6	15
备注	特邀未作为单独界别	文化教育为一个界别	

人，由中共金台区委、共青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文化界、科技界、工商界、社会科学界、农林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界、卫生界、少数民族、归侨侨眷、港澳亲属、台属、宗教界、解放军、个体劳动者和特邀委员等 22 个界别组成。其中有工农业等各条战线上的先进工作者、优秀知识分子，各党派、各社会团体的代表人士，“个体户”和“专业户”代表等。中共党员 31 人，占 37.9%；各民主党派未作为单独界别，但有民盟、民建、民革等成员 8 人，占 9.8%；女委员 19 人，占 23.2%；少数民族委员 7 人，占 8.5%；科技人员 14 人，占 17%。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1 人。平均年龄 50 岁，最小的 21 岁，最大的 75 岁。

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各有关单位、党派、团体、协商推荐、经区政协换届领导小组反复考察，综合平衡，提出初步名单；由中共区委召集各界、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人士，征求意见；最后由区政协第十八次常委会协商确定正式委员 102（会后又增补 10 人）。由中共金台区委、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区团委、区妇联、区总工会、解放军、科学技术界、工商财贸界、农林界、文体新闻界、医药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归侨侨眷、台港亲属、个体劳动者和特邀委员等 18 个界别组成。其中，有各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中新的领导骨干、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上层代表人物，对台湾、港澳、海外和促进“一国两制”统一祖国有影响的人士，在两个文明建设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对外开放中作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等。中共党员 36 人，占 35%；各民主党派共同作为一个界别，共 17 人，占 16.8%；“三胞”亲属 22 人，占 21.6%；女委员 23 人，占 22.6%；少数民族代表 9 人，占 8.8%；科技人员 32 人，占 31.4%；驻区各单位委员 27 人，占 26.5%。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34 人，平均年龄为 50 岁，最小的 24 岁，最大的 78 岁。

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与第二届大体相同。共 136 名委员，26 个界别组成。其中，有工农业等各条战线上的先进工作者，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有各党派代表和社会知名人士等。中共党员 54 人，占 39.7%；六个民主党派各作为一个界别，共 24 人，占 15.6%；侨、港、台属 16 人，占 11.8%；女委员 34 人，占 25%；少数民族委员 14 人，占 10.3%；科技人员 63 人，占 46.3%；驻区各单位委员 38 人，占 27.9%。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56 人。平均年龄 48 岁，最小的 22 岁，最大的 81 岁。

### 第三节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金台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5月29日至6月3日在宝鸡市第二招待所举行。出席委员77人，列席45人。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组长杜智明致开幕词，中共金台区委书记雒忠到会讲话。全体委员列席了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穆安福代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采取等额无记名投票办法选举杜智明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辛自刚、杨鹏云、关永、徐祖陶任副主席，常务委员20人。

1985年5月和1986年4月，一届政协分别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传达了全国和省、市政协会议精神，增选常委2人。

历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

职务	姓名	项目	性别	籍贯	民族	党派	任期
主席	杜智明		男	陕西宝鸡县	汉	中共党员	第一届
	党志英		男	陕西扶风	汉	中共党员	第二届
	罗杰		男	陕西凤翔	汉	中共党员	第三届
副主席	辛自刚		男	陕西凤翔	汉	中共党员	第一,二,三届
	杨鹏云		男	河南漯河	汉	民盟	第一,二届
	关永		男	山西芮城	汉	无党派人士	第一届
	徐祖陶		男	山西五台	汉	无党派人士	第一,二届
	蓝福俊		男	宁夏泾源	回	宗教人士	第二,三届
	贺凌陶		男	江西永新	汉	民进	第三届
	孙传馨		女	四川治县	汉	无党派人士	第三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金台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21日至26日在宝鸡市西府宾馆举行，出席委员102人。党志英致开幕词，辛自刚代表上届委员会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中共金台区委副书记罗杰

到会并讲话。全体委员列席了区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代区长关正利所作的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办法选举党志英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辛自刚、杨鹏云、徐祖陶、兰福俊为副主席，常务委员 14 人。

1988 年 5 月和 1989 年 4 月，二届政协分别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金台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3 日至 8 日在西府宾馆举行。有委员 136 人。市政协副主席李焱到会代表市政协和中共宝鸡市委统战部致贺词，中共金台区委书记关正利到会讲话，辛自刚代表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向会议作工作报告。会议传达了全国和省、市政协全委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与会委员列席了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常务副区长齐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会议选举罗杰任第三届委员会主席，辛自刚、贺凌陶、蓝福俊、孙传馨任副主席，常务委员 19 人。

#### 第四节 主要工作

区政协的主要工作围绕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进行。

##### 一、政治协商

1984 年 5 月，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成立后，积极参政议政，对区内重要事务进行区级“大协商”。其所属的各委员工作组也与区级各委、办、局对口开展了局部范围的“小协商”。1988 年，在中山医院、群众路工商所等基层单位开展了民主协商。

至 1990 年，区政协共举行常委会议 39 次，主席会议 47 次，专题协商座谈会 20 余次，并多次组织委员列席中共金台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有关会议，对全区范围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整党、政府工作等多领域多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协商。基层各种小协商达 141 次。

## 二、民主监督

1984年下半年，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首次组织委员对区内工作进行视察、考察，其所属各工作组也组织了对口专题调查和研讨论证。在视察、调查的基础上，对区内各项工作提出提案、意见和建议。至届末，各类视察、调查达40多次。第二届区政协的这类活动增至60多次。至1990年，区政协通过视察、调查和研究论证，共提出各种提案、意见和建议逾千条。

## 三、文史工作

征集、整理区内文史资料是区政协的重要工作内容。

1984年，区政协成立后，即开展此项工作，并创办《金台文史资料》不定期内部刊物。至1990年，共征集各类文史资料289篇，约64万字，出版《金台文史资料》6辑。其中1989年国庆节前夕出版的“解放宝鸡专辑”刊稿42篇，图文并茂，系进行“三热爱”教育的珍贵乡土教材。

## 四、科技服务

1985年，区政协凭藉其人才聚集的优势，成立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部。服务部联络专业技术人才及能工巧匠100多名，并与全国60多家科技单位建立了联系，形成较有实力的“智力库”。用办学咨询、引进技术和“对口帮”服务等形式进行活动。先后举办高考文化补习班、拉丁语学习班和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开展外文资料翻译、地形测绘、厂房设计、美术装璜、工程论证和财务管理等服务88项。政协各工作组还组织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等对口到各企事业单位帮助解决专业技术上的难题。

## 五、联谊交友、促进统一

区政协从1985年起，逐步开展多种联谊交友活动，积极宣传“一国两制”，以促进祖国统一。多年来，先后联系了200多户侨、港、台属，成立了区黄埔同学联络组，组织政协委员和侨、港、台属外出参观学习，举办思乡思亲诗词、书信和实物展览等。1987年起，连续3年举办侨、港、台属中秋思亲茶话会和游园活动，接待来大陆探亲、观光、考察、讲学和投资办厂的台胞、港商、美籍华人及日本友人等70多人次。

## 第四十五章 群众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区内的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少年、工商业者以及科学技术界人士和侨属等，都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组织。这些组织在中共金台区委的领导下，按照其本身所具有的不同特点，开展了多种社会活动，在团结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

### 第一节 青年组织

区内青年组织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及其各级基层组织。

新中国建立前，区内西街小学即建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前身）地下小组，在青年中开展革命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区内迅速建立了团的组织并不断发展壮大，带领和组织全区青少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中共党组织的助手作用。

#### 一、组织沿革

1950年，现境内的各区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区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少年儿童委员等干部。1957年6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简称团区委，下同）。“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7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团建团的通知》后，逐步整顿、恢复和建立了共青团基层组织。1972年7月，正式选举产生了团区委，设书记、副书记、干事等，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

团区委在基层设团委、团总支和团支部。1951年，神武路小学建立团支部。1952年，斗鸡中学建立团委。1953年，全区共有基层团支部8个，团员124人，主要分布于城市街道、企业和区机关中，农村亦有少量团员。1956年，有支部23个，团员315人，商业企业和文化卫生单位中也发展了少量团员。1971年，全区有基层团委4个，总支1个，支部50个，拥有团员1475人，主要分布于农村，工业企业和学校中，其中农村约占70%。



1975年，基层团组织达188个，团员达1534人。1979年，各城市人民公社相继建立团委，并增建3个总支。全区支部增至246个，有团员3628人，分布于农村、工业企业、学校和街道中。其中农村和学校的团员分别占总数的56%和18%。1980年，增建总支16个，支部增至266个，有团员3848人，其中中等学校的团员占22%。到1989年，全区共有基层团委29个，团总支29个，团支部304个，团员4147人。其中女性2021人。

## 二、历次共青团代表大会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61年11月18~19日召开。有代表57人，列席9人。大会听取了张堃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9名委员组成第一届团区委。其中常委5人，张堃任书记。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3年3月9~10日召开。有代表42人，列席2人。大会听取了张堃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发奋图强，埋头苦干，把以支援农业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下去，向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为争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大会选举9名委员组成第二届团区委，张堃任书记。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2年4月27~29日召开。选举17名委员组成第三届团区委，其中常委7人，孙志钰任书记，郝改桂、曾成新任副书记。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0年4月15~17日在店子街区革命委员会驻地召开。王忻作了题为“把壮丽的青春贡献给伟大祖国的四个现代化事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17名委员组成第四届团区委。其中常委7人，王忻任书记，马保民任副书记。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2年4月5~8日召开。到会169名代表。何宝林作了题为“高举共产主义旗帜，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发努力”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向邵小丽、钟华学习的决议”，选举21名委员组成第五届团区委。其中常委7人，何宝林任书记，蔺延安任副书记。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5年5月11~13日在宝鸡市第二招待所召开。到会146名代表。郭建平作了题为“投身改革，奋发向上，进一步开创我区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出21名委员，3

名候补委员组成第六届团区委。其中常委 7 人，郭建平任书记，贾天奎任副书记。

共青团组织状况简表

年 份	组 织			团 员							青 年 人 数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总 数	其 中						
					农 村	工 厂	文 教	街 道	机 关	商 业	
1953	1		8	124	5	32		58	16		1 701
1956	1		23	315	26	126		104	35	4	1 475
1963	1		11								
1971	4	1	50	1 475	1 098	157	116				
1972	7	1	137	2 064	945	176	806	24			9 242
1975			188	2 855	1 534	189	802	137			11 630
1979	10	4	246	3 628	2 057	266	674	400			17 236
1982	10	14	212	3 422	1 326	342	1 074	399			13 418
1985	11	17	254	3 867	1 792	371	1 787	161			12 991
1989	30	29	304	4 147	975	729	1 988	52	207	137	13 184

**共青团宝鸡市金台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8年12月23~25日在市西府宾馆举行。有代表210人，列席11人，特邀3人。罗安才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题为“争做‘四有’新人，共渡难关，为振兴金台艰苦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21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第七届团区委。其中常委9人，贾天奎任副书记。

### 三、主要活动

1972年，团区委在全区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反腐败教育。1973年，在学习雷锋活动中，组织开展了“学雷锋小组”、“为人民服务小组”、“理发小组”、“小读书角”等。聘请教师、工人，农民和解放军英雄30多人作“红卫兵”、“红小兵”的辅导员。并组织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77年，在揭批“四人帮”的

同时，开展“向雷锋学习，争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活动，动员团员、青年积极投入“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发挥青年突击队作用。1979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每人增产节约10元钱”等活动。1980年，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对潘晓的人生观进行讨论，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理想、前途和革命人生观的教育。办起青少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71个，拥有各种活动器材4698件。1981年，对团员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团区委与文教局、科协、妇联等联合举办首届“先锋号”夏令营，100多名少先队员和辅导员参加了活动。1982年，动员组织全区青少年积极投入“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礼貌月”活动。同时，开展“创先进”、“争当优秀团干”活动，以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1983年，对农村基层团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动员团员、青年为支援甘肃建设采集草种、树种1000多公斤。建成“青年之家”30多处。1984年“五四”青年节，组织“读书百题有奖竞赛”。1985年，国庆节期间，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市青年书法、美术、摄影展览。1987年，在团员、青年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开展“党在我心中”演讲比赛。举办各种团干部训练班16期，培训团干部近千人次，加强了团组织的自身建设。在城区的青年工人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人均为国家义务贡献145.50元，全区贡献11万多元。在农村青年中，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77期，使2758人不同程度地掌握了农业生产和家庭副业的基本技能。

1988年1月30日，长寿乡五星村团支部委员张宝生，为抢救落水回族儿童献出了生命，团区委授予其“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团市委号召全市青少年向其学习，团省委追授其“模范共青团员”称号，省政府批准其为革命烈士。1989年4月，团员柴永生、王朝田、董喜萍、汤安民被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陈仓乡团委被授予“新长征突击队”称号，王均被评为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同年12月，团区委获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发起的“兴陕育人”活动组织奖，韩富春被评为陕西省“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梁宝魁被团中央、农业部评为全国青年科技示范户。

## 第二节 少年组织

区内的少年组织是由团区委领导的中小学校中的少年先锋队。建国初期，西街小学、斗鸡中学等在学生中始建少先队组织，由大队、中队和小队

组成，并设专职大队辅导员，由共青团员担任。

1966年下半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少先队组织陷于瘫痪，被“红小兵”取代。

1978年，按照共青团中央通知，少先队组织恢复。至1989年，全区10所中学，22所小学中共有少先队员10470人，辅导员266人。

建国初，少先队组织活动围绕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等主题进行。1958年以后，开展“继承革命传统，发扬延安作风，做红色少年”、“学习刘文学”等活动。60年代，建立各种形式的学雷锋小组，为群众做好事。1978年后，创办“理想在闪光”小报，举行“展开理想的翅膀”、“宝鸡前景规划”、“我在2000年”等主题队会，进行理想、纪律、革命传统和文明礼貌等教育。开展向小英雄韩余娟和华山抢险英雄团体学习的活动。组织少先队员演讲老山英雄事迹，并向解放军赠送针钱包、书画、日记本等。普遍组织了助人为乐帮教小组，为群众做好事。1984年，西街小学少先队“六五”中队获共青团中央“快乐中队”奖。1985年，西街小学少先队“六四”中队获陕西省优秀中队奖、团中央“万名创造杯”奖和“机器人”奖。杜水莲获1983年和1985年陕西省“优秀辅导员标兵”奖，王云侠获团中央少委会“园丁”奖。1987年8月，群众路小学大队部获省少工委组织的“理想在闪光”活动一等奖，西街小学、沿河街小学、群众路小学、陈仓路小学等四所学校的8个少先队获二等奖。同年10月，晏家庄小学三年级一中队四小队和二小

金台区少先队员、辅导员人数简表

单位：人

年 份	少先队员人数	辅导员人数	备 注
1973	8 659		“少先队员”人数 系“红小兵”人数
1975	8 927	96	
1977	6 168	258	
1980	12 159	347	
1984	13 109	341	
1986	11 613	353	
1989	10 470	266	

队、敦仁堡小学四年级二中队自理小队等3个少先队组织获全国各族少年儿

童“勤巧小队”友谊赛一等奖；陈仓路小学、神武路小学、群众路小学、西街小学、晏家庄小学等五所学校的8个少先队组织获二等奖。在安徽省铜陵市举行的“学习队报，宣传队报”经验交流会上，金台区少年儿童的读报活动受到团中央和《中国少年儿童报》的通报表扬。1989年4月，西街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董喜萍被评为省首届“青年十杰”。同年6月，该校少先队员何磊被国家少工委授予全国百名好少年“孝敬奖”，方惠英等7人被中国少年报评为全国“万名好少年”。李淑珍、董喜萍、郭爱玲被评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 第三节 工人组织

金台区总工会及其基层组织是全区统一的工人组织。

1949年以前，区内即有工人组织及其活动。这些组织带领工人多次与资本家展开斗争，并在宝鸡解放时组成护厂纠察队，保护生产设备，迎接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区内工人组织统由宝鸡市总工会领导。1973年5月，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金台区总工会。此后，区内工会组织不断发展健全。工会对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文艺、体育活动，努力推进企业民主管理，调动了广大会员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

#### 一、组织沿革

新中国建立初期，十里铺地区工业企业按行业分别建立了工会。中山路地区的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分别建立了工交、财贸等工会。这些工会统由宝鸡市总工会领导和管理。

1973年，金台区工会（简称区工会，下同）成立，设主任、副主任等，有工作人员3人，驻店子街革命委员会院内。区属企业的工会组织也开始恢复整建。年底，全区有基层工会23个，会员3186人，主要分布于工交、财贸两大系统。1979年，基层工会增至34个，有工会小组302个，会员4765人。

1980年，区工会改称金台区总工会，设主席、副主席，工作人员增至6人。全区文教、卫生系统的基层单位普遍建立了工会。次年11月，分别成立了区财贸工会和教育工会。1985年，开始在群众路、中山东路等街道

企业中试建工会。1986年，全区基层工会达81个，工会小组487个，拥有会员6785人。1987年3月，全区基层工会达99个，工会小组619个，拥有会员8210人，占全区职工总数的94.6%。1989年8月，区党政机关中首次建立工会10个，工会小组65个，会员747人。

至1989年底，全区共有基层工会组织162个，会员50444人。其中，产业工会10个，会员17659人；市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58个，会员24135人；区总工会下属财贸、教育2个产业工会，94个基层工会，717个工会小组，会员8650人。

金台区总工会所辖基层工会组织状况简表 单位：个、人

年 份	职工总数	基层工会	会 员	
			总 数	其中女性
1973	6 864	23	3 186	
1975	9 956	32	3 702	
1980	9 743	51	5 326	3 511
1982	10 658	65	6 034	3 736
1985	11 198	76	6 508	3 953
1987	8 683	99	8 210	5 297
1989	9 335	94	8 650	5 190

## 二、工会代表大会

**宝鸡市金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3年5月21~23日，在斗鸡饭店召开。出席代表143人，列席24人。大会作出“团结起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决议。会议选举15名委员组成金台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杜智明任主任，樊照文任副主任。

**宝鸡市金台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0年10月20~22日，在斗鸡商店召开。出席代表167人，列席12人，翟勇军作了题为“全区工人阶级动员起来，大力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为把工会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经差额选举，选出13名委员组成金台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其中常委5人，翟勇军任主席，樊照文任副主席。

**宝鸡市金台区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5年4月10~12日，在西府宾馆召开。出席代表200人，列席11人。翟勇军作了题为“立志改革，振兴金台，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四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15名委员组成金台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其中常委5人，翟勇军任主席，平永红任副主席。会议首次选出经费审查委员会，由3人组成。

**宝鸡市金台区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8年10月27~28日在西府宾馆举行，出席代表145人。平永红作了题为“推进工会改革，强化维护职能，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振兴金台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15名委员组成金台区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平永红任主席，仵尚如任副主席。同时选出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

### 三、主要活动

新中国成立之初，各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着力于组织工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协助政府接管私营企业。动员职工群众积极投入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后，发动职工参与本企业清点资产、核定资金、安排人员、改组经济等工作，推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开展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60年代初期，宣传动员职工贯彻调整方针，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协助党组织和政府，动员职工到农村参加生产。1963年以后，广泛开展“学雷锋”、“学赵梦桃”等活动，并进行普遍深入的革命传统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停止活动。

1973年区工会成立后，即着手整建和恢复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解决部分职工群众的生活困难。组织全区职工学习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的著作。建立学习小组41个，参加者660人。至1975年底，增至2600多人。同时，在各项政治运动中，组织职工参加大批判。

1978年，区工会全面恢复和整建了基层工会组织，从多方面开展了活动。

1981年，区总工会开始在区属企业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团主席，主持日常工作。对企业干部开展评议，民主选举厂长、经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1985年，区总工会组织全区职工开展“我为金台经济腾飞献计献策”活动，共提出企业管理，技术改造等合理化建议5719条，被采纳2072条，实现经济效益428.95万元。区总工会还组织职

工参与社会管理，对物价、计量等进行监督。1986年5月，成立“宝鸡市金台区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总站”和金台、马营、斗鸡三个地区站，总站由5人组成，区总工会副主席平永红任站长。配合物价和工商管理部门检查商品价格，抑制乱涨价之风。

**劳动竞赛** 1979年，工交系统的基层工会发动职工为建设四化大干苦干，多做贡献。开展了车间、班组、机床和个人之间的“对手赛”“百日红赛”、“一条龙协作赛”、“全优化工程赛”等劳动生产竞赛活动。1984年，开展13个工种的青年工人技术比武活动。近千名职工参加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566人参加了选拔赛，16名青年工人被区政府授予“技术能手”称号。文教系统工会开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争当教学能手，提高教学质量”的竞赛。1985年，财贸系统工会开展“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

**文化补习** 1978年，在原“七·二一”大学的基础上，创办了区职工电视大学，开设课程10多门。1979年以后，对职工进行文化课补习。兴办职工工业校33个，在校学员近2000人。选送好学上进、有培养前途的人进“电大”、“业大”和大专院校学习。建立读书指导小组212个。1984年，区总工会组织19个区属企业的700多人进行百题知识竞赛活动。区图书馆职工逯梦蛟参加全国“振兴中华读书竞赛”，获一等奖，赴京受奖。

**文娱活动** 区总工会每年组织一次“红五月”职工音乐调演会，选拔优秀节目参加全市调演。1987年，组织了对云南前线归来的解放军官兵的专场慰问演出。基层工会购置了大量体育用品，开展多种体育比赛，多次参与组织元旦环城越野赛。

**职工福利** 1980~1984年，基层工会共对165名职工给予困难补助6100多元。同时，采取生产自救，帮助发展家庭副业等办法，增加了其中20%人员的收入。协助兴办互助基金会48个，医务室21个，食堂31个，澡塘8个，托儿所、幼儿园17个（入托入园幼儿246人），图书室14个（藏书4986册）。1987年，开展“职工之友”和“职工之家”活动。年底，建成职工之家65个。1988年，增至75个，其中6个成为全市先进“职工之家”。全区大多数企业中，职工思想有人抓，家庭纠纷有人解，婚丧大事有人管，搬家修房有人帮。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区妇女联合会及其各级组织是全区统一的妇女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妇女联合会迅速建立，并开展活动。在争取妇女解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团结、教育、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一、组织发展

1956年后，各街道办事处建立了妇女组织，各居委会下设妇女工作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妇女组织瘫痪。1973年2月，在区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金台区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3人。同年11月，改称宝鸡市金台区妇女联合会。同时，在全区普遍整顿建立基层妇女组织。年底，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人民公社均建立了妇代会，配备专职妇女干部。53个商店、工厂和32个农村生产大队（含四季青公社诸大队）建立了妇女组织。

1973年后，工厂、商店等企事业单位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工委员，妇女组织不复存在。届时，妇女基层组织主要分布于农村公社、大队和城市街道及居委会中。

1987年，工商个体劳动者中首次建立了妇女组织。

到1989年，除区妇联外，全区2个乡、24个行政村和8个街道办事处、115个居（家）委会中均建有妇女组织。

### 二、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金台区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1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由主席团主持。胡淑慧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赵英就贯彻执行新婚姻法问题发表讲话。会议主要讨论了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和抗美援朝、妇女识字、妇女劳动、妇女福利、兴办托儿所等问题。大会选举11人组成区妇联执委会。

**金台区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9日在摩天院小学召开。杨玉清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发挥妇女在工农业生产中的作用问题。大会选举5人组成区妇联执委会。

**金台区妇联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8年4月4~5日召开，有代表71

人，列席4人。张辉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13名委员组成区妇联执委会。选举出席市妇代会代表20人。

**金台区妇联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1年11月25~26日举行。有代表122人，列席4人。马素卿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15名委员组成区妇联执委会。

**金台区妇联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4年3月5~6日在区人委会议室举行。有代表79人。马素卿代表上届执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13名委员组成区妇联执委会。

**金台区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6年1月15~16日在区人委会议室举行。有代表91人。胡桂琳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15名委员组成区妇联执委会，选举出席市第十次妇代会代表55人。

**金台区妇联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3年2月25日召开。参加代表205人，列席2人。胡桂琳代表区妇联作了题为“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会议选举25名委员组成区第七届妇女工作委员会。其中常委7人，吴素珍任主任，胡桂琳任副主任。并选出出席省、市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金台区妇联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1年9月在市第二招待所召开。到会代表170人，特邀9人，列席11人。王忻向大会作了题为“全区妇女团结起来，积极投入四化建设，为实现妇女的崇高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19名委员组成区第八届妇联委员会。王忻任主任。

**金台区妇联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6年9月26~27日在西府宾馆召开。到会代表172人，特邀4人，列席10人。黄稼华作题为“全区妇女团结奋斗，为两个文明建设再立新功”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19人组成区第九届妇联委员会。黄稼华任主任，张桂芳任副主任。

### 三、主要活动

建国初期，“婚姻法”颁布后，各区妇联积极向妇女群众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号召妇女摆脱封建礼教束缚，与封建宗法制度作斗争。动员妇女走出家庭，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新市区妇联组织妇女赶制大量军鞋送往前线，支援解放军向西北进军。帮助军属妇女举办缝纫部，解决生活困难。

1960年，城市人民公社化期间，兴办了大量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哺乳室和理发、洗衣等生活服务组织，大批妇女参与，成为骨干力量。

1973年，区妇联对农村培养使用妇女干部情况进行调查，培训公社、大队妇女干部64人。开展以破除买卖婚姻为主要内容的“婚姻法”宣传活动。组织妇女参加“批林批孔”、批《女儿经》等。1975年，组织妇女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对女工中的资产阶级生活作风问题进行了调查。在农村32个大队办起托儿所71个，幼儿园73个，入托入园幼儿2954人。1977年，组织全区妇女揭批“四人帮”，开展“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等活动。

1978年起，区妇联围绕经济建设工作，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争创“三八”红旗集体活动。1979年，评选出省级“三八”红旗手4人，“三八”红旗集体1个。

1980年以后，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培训保教人员847人。使全区124个幼托单位建立健全了福利组织。协助推行学前教育。在城市街道中，发动妇女广开生产门路，兴办为妇女、儿童服务的厂、店。广泛开展以移风易俗、发扬新风尚为主要内容的“五好家庭”活动，表彰“五好家庭”53个，“五好个人”119人。争当“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活动进一步深入。1981年，成立少年儿童教育工作委员会，专司全区少年儿童教育工作。“六一”儿童节，举办幼儿自制玩具、教具展览，展品570多件。对优秀保教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召集农村妇女座谈会，交流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经验。

1983年，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以后，各级妇女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是年，评选出省“三八”红旗手8人，“三八”红旗集体1个，“五好家庭”代表2人；全国“三八”红旗手2人，“五好家庭”2个。

1984~1985年，在贯彻全国妇联广州会议精神过程中，发动全区妇女大办第三产业和各种经济实体。共兴办杂货、加工、缝纫、饮食、电器修理、卫生医疗、学前班等企事业单位233个，安排367名妇女就业。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517户。同时，在妇女中进行“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育。并开展“健美儿”、“双文明”等活动。评出“五好家庭”9922户，“双文明”户146户。表彰了46名教子有方的家长和5名城乡改革“女能人”。涌现省模范园所1个，重视幼托工作先进单位1个，好家长1人，优秀保教工作者3人。

1986年，在妇女中进行理想、形势教育和“四自”、“四有”教育。127个“五好家庭”、10个先进集体和72名合格家长、4个家庭教育先进单位受表彰。区家庭教育学校被评为全国优秀家庭教育学校，受到国家教委和全国妇

联表彰奖励。

1987年，在妇女中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组织妇女学习《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同时，开展“学技术，创新业”的勤劳致富竞赛活动。在区、乡、村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35期，参加妇女1442人。

## 第五节 农民组织

区内的农民组织是贫下中农协会。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下同）中始建。时，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中均有其组织。主要任务是协助“社教”干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组织贫下中农忆苦思甜，揭阶级斗争盖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和“斗批改”中，组织动员贫下中农进行农田基本建设，进驻农村各级学校、商店和医疗卫生单位参加管理，并对城市下乡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

1973年1月，区贫下中农协会建立，张隆任主任。1981年1月，根据上级通知予以撤销。

## 第六节 工商业团体

1952年11月，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五区分别成立宝鸡市工商业者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下同）分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第六区设工商联办事处。分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共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推动私营企业走社会主义道路，教育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代表会员的合法权益，团结组织全体会员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57年，工商联区分会撤销，改由市工商联在区设办事处，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1958年12月，办事处撤销，在十里铺设联组。1962年8月，复设斗鸡区办事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机构被“砸烂”。1983年12月21日，成立金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刘成天任主任，葛恒岭、张升任副主任。下设中山东路、斗鸡、上马营、群众路4个分会。主要任务是向会员提供各种服务，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传达并组织会员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检查督促会员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等。

1952年，工商联区分会在区政府领导下，推动私营工商业改善经营管

理，恢复和发展生产，开展物资交流，繁荣市场。并针对部分工商业户信心不足、生产经营不景气等情况向政府提出“职工尊重资方三权（财产管理、人事调配、业务计划），不提过高要求；资方调整职工工资福利，改善职工生活”等建议，协助调整劳资关系，签订劳资协议书。同时，推动区内私营工商业者参加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揭发违法经营行为。1953年，动员有偷税漏税行为的行商自查补报，有46户补交了税款。1954年，协助政府传达贯彻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区内手工业摊贩普遍进行调查登记，协助政府推行对手工业的合作化。把28个行业，206户手工业组织成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小组。1955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茶叶、燃料、医药、食品、百货等141家私营商业成为国营商业的代销、经销门点，63家工业户与国家有订货关系。民生机器榨油厂、大新面粉厂等工商企业在全市率先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初，全区私营工商业户全部实现公私合营，407户摊贩全部组织成各种合作小组。852名手工业者建立生产合作组织36个，占全区手工业者总数的94%。1957年，协助政府加强对摊贩户管理。年底，在工商界会员中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1958年3月，区工商界人士，在市体育场参加全市工商界自我改造誓师大会，向党交心，决心“加速自我改造，坚决与资产阶级决裂，苦斗二年，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9年，市工商联在区内的办事机构撤销，工商业者的活动主要由市工商联通过联组和直属小组进行。

1983年，金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后，围绕协会章程，主要开展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三自”教育活动；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帮助他们端正经营作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的文明经商、礼貌服务竞赛活动。定期评比，树立典型，表彰好人好事；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正当要求。

## 第七节 科技团体

1979年11月，宝鸡市金台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区科协，下同）成立，与区科委合署办公。科协是全区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城乡科普协会的联合组织。1981年9月，从科委分出单独设立，下设办公室。同

年12月，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19名委员组成宝鸡市金台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有常务委员9人，李世杰任主席，王平凡、李学让、穆安福、郑秋芳、饶岱珍等5人任副主席。1981年，分别在教育、工业、农业、卫生等系统和长寿、陈仓两个公社成立了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84年3月，成立了第一个专业技术协会——陈仓养殖协会，以后又陆续成立了各种协会、学会和研究会。到1989年，共建立养殖、卫生保健、青少年科辅、气功等自然科学学会4个，数学、物理、化学等理科学会3个，奶牛、烹饪、蔬菜、果树等自然科学研究会4个；另有乡级果树研究会两个，养殖、养鱼、企业管理等协会3个。有会员近400人。

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单位：人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数学会	1984年10月	74
物理学会	1984年10月	35
化学会	1984年10月	35
奶牛研究会	1984年8月	29
烹饪研究会	1985年12月	31
蔬菜研究会	1986年9月	35
企业管理协会	1987年6月	30
青少年科辅协会	1987年11月	
卫生保健协会	1987年12月	26
气功协会	1988年1月	16
果树研究会	1989年12月	33

区科协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技术推广、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同时也从事有关研讨及培训工作。

## 第八节 侨属团体

1985年12月，金台区归侨、侨眷联合会（简称侨联，下同）成立。

全区有归侨 15 人，侨眷 144 人（含港澳眷属）。区内归侨原侨居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朝鲜、蒙古、加拿大、苏联等国，主要从事教学、经商等业，有的以做工为主。归国后，分布区内宝铁分局、石油机械厂、金台医院、区档案局等单位，其中 3 人担任领导职务，5 人已退休闲居。

侨眷在海外的亲属主要侨居于美国、马来西亚，少数居于印尼、泰国、印度、日本、新加坡、西德、英国、西班牙、加拿大、波兰、智利、巴西等国。侨眷主要分布于石油机械厂、宝铁分局、铁路四总队、标准件厂、无线电厂、消防器材厂、陕棉 12 厂、金台医院等单位，从事工程技术、医护、教学、企事业管理。

区侨联成立之时，召开了全区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通过了《侨联章程》。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侨联逐步加强侨务工作，认真落实“三胞”政策，归侨、侨眷中有一半人与国外有通信、通汇联系，去港澳和国外探亲的人逐渐增多，近年来，也有从国外来宝探亲的。侨属楼连生，通过其在海外的亲友，协助金台机械厂将其产品童车打入国际市场，3 年创汇 200 多万美元。

# 第十一编

## 行政管理

### 第四十六章 人事劳动

建国初期，区属单位人事工作由区组织室、秘书室分别管理。1958年12月，金台区设组织部；1960年12月，金台人民公社设组织部、民政部管理。1961年10月，大公社撤销，复由组织室、秘书室管理。1971年，金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组织组统管。1975年，撤销政工组，成立组织部。1979年10月，将一般行政干部的管理移交民政局人事办公室。1984年2月，撤销人事办公室，设人事局。

建国初期，劳动工作由民政室管理。1958年12月，设劳动武装部，1960年12月，金台人民公社设财贸福利部，管理劳动工作。1961年10月，复由民政室管理。1963年后，专设劳动室。1971年2月，由金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管理。1972年，设民劳局。1978年，复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9月始专设劳动局。

#### 第一节 录 用

##### 一、编 制

干部录用按编制数额进行。解放初，区内干部编制由宝鸡市统一确定。



区委、区政府署下各科、室设干事 1~2 人。街公所除街长外，其余干部均不脱产。1954 年，第二区编制 37 人，其中区委 9 人，区政府 10 人，余为居民委员会干部。1956 年，金台区编制 48 人。其中区委、区政府各 12 人，其余分编入 5 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 12 月，全区编制 219 人。其中区机关 109 人，10 个街道办事处 110 人。1962 年，金台区编制 34 人，斗鸡区 29 人，其中两区区委各 7 人，区人民委员会各 9 人。1971 年，全区有干部 783 人。1977 年以后，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显著增多，干部老龄化现象日益突出。1979 年，干部队伍中首次出现民主党派人士。1980 年 1 月，区编制委员会（简称编委，下同）成立，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的编制管理工作。编委制订《编制管理试行办法》，对各单位的机构设立和编制员额逐一审定后正式下达，未经批准，不得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1981 年，全区党政群机关设机构 44 个，编制 602 人。设事业单位 71 个，编制 1 745 人，（实有 1 583 人）。1982 年，党政群机构增至 46 个，人员增至 654 人。1984 年，实行机构改革，对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作了精减。1985 年党政群机构编制 43 个，人员 400 名；事业单位 82 个，人员 1 895 人。文化程度最低为初中，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约占 80%，少数民族干部增至 40 人。46 岁以上的干部占近三分之一。到 1989 年，全区编制党政群机构 64 个，人员 669 名；事业单位 109 个，人员 2 064 名。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数额简表(摘年)

单位：个、人

年 份	党 政 群 机 关						事 业	
	机 构	人 员	其 中				机 构	人 员
			党群	人大	政府	乡街		
1981	44	602	40	10	431	108	71	1 583
1982	46	654	99	10	481	94	67	1 657
1985	43	400	76	15	197	112	82	2 295
1987	64	654	202	15	325	112	95	2 022
1989	64	669	202	15	325	127	109	2 064

## 二、录 用

1979年前,干部录用由宝鸡市组织、人事部门统一进行。按照市下达的招干指标,由区组织、人事部门面向社会招收。同时,为市银行、税务、民政、检察等系统代招干部。1980年,从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待业青年和“社来社去”大学毕业生中招收录用干部105人。其中,卫生技术干部3人,税务干部13人,银行干部22人,武装干部12人,人民公社管理干部5人,教师50人。1981年,从在岗实际工作的临时人员和高中毕业生中录用税务、银行等干部56人,计划生育专干4人。1982年,从高中毕业生中录用税务干部18人,管教干部5人。1984年,从“电大”、“函大”毕业生,高中毕业生,待业青年中录用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干部35人,同时招收民政、武装、检察、银行等干部43人,招收合同制教师和卫生干部17人。1985年从“五大”(电大、夜大、业大、职大、函大)毕业生、高中毕业生和各类职业培训班毕业生中录用银行、保险等干部26人。年底,使用自然减员指标录用干部7人。

军队转业干部数量及分配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军转干部 人 数	分 配 情 况
1969~1975	163(复员)	1980年对157人改办了转业手续
1976	4	
1978	17	区级机关3人,区属企事业14人
1979	6	区党、政、群机关2人,企事业4人
1981	28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共19名,区机关3人,企事业6人
1982	6	农村公社和街道办事处3人,基层事业3人
1983	6	区机关3人,企事业3人
1984	9	区机关5人,企事业4人
1985	13	行政机关11人,企事业2人
1986	11	行政机关5人,事业6人
1987	13	行政机关10人,事业3人
1988	10	行政机关6人,事业4人
1989	3	行政机关2人,事业1人

金台区干部基本情况一览表

(1971~1989)

单位:人

年 度	干部总数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25岁 以下	26岁 45岁	46岁 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中共 党员	共青 团员	民士 党派	无党派
1971	783	480	303	772	11	141	581	61	118	341	267	57	215	251		311
1972	1 199	731	468	1 179	20	130	946	123	263	491	382	63	302	340		557
1973	1 548	920	628	1 519	29	106	1 257	185	306	629	526	87	404	272		872
1974	1 667	980	687	1 636	31	116	1 366	203					458	257		952
1975	1 704	1 006	698	1 673	31	111	1 371	222					513	189		1 002
1976	1 779	1 087	692	1 749	30	107	1 382	290					576	189		1 014
1977	1 824	1 092	731	1 792	32	110	1 370	344					588	201		1 035
1978	1 855	1 119	736	1 822	33	123	1 343	289	371	695	655	134	610	225		1 020
1979	1 834	1 086	748	1 798	36	59	1 303	472	341	773	598	122	630	184	6	1 014
1980	1 790	1 039	751	1 754	36	128	1 229	433	355	833	518	84	619	179	3	989
1981	1 935	1 073	862	1 898	37	231	1 241	463	332	975	550	78	658	186	2	1 089
1982	2 048	1 173	875	2 002	46	276	1 299	477	393	996	574	85	715	203	6	1 124
1983	2 017	1 183	834	1 977	40	247	1 182	590	457	1 012	548		696	253	9	1 059
1984	2 084	1 079	1 005	2 047	37	241	1 237	606	501	1 086	503		740	271	14	1 059
1985	2 283	1 333	950	2 243	40	293	1 311	679	547	1 226	510		883	291	7	1 102
1989	2 468	1 422	1 046	2 418	50	269	1 422	777	708	1 290	470		1 057	340	92	1 019

1984年,实行聘用制,当年从区机关正式干部、农村复员退伍军人和民兵中招聘乡、街武装干部9人。1985年,从城镇待业青年、农村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和在职工人、干部中,招聘共青团干部11人,司法行政干部16人,文化站专职干部2人,农业税合同制干部3人。聘用干部,不称职者可解聘。按照国家分配计划,区人事部门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1974~1989年,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445人,分配至文教、卫生、工交、农业、公安等系统和党政机关工作。其中大专毕业生205人。

区组织、人事部门每年接收一定数量从军队退役转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分配适当工作。这项工作,历年均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统一分配政策和方案进行。1969~1989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上表。

1980年,按照上级通知精神,将64名符合干部条件的户籍、治安、刑事民警转为干部。1984年,按照有关规定,将209名长期在干部岗位上工作的工人转为干部。1986年,报经市上批准,将区经委5名“以工代干”工作骨干转为干部。

## 第二节 任 免

建国初期,区、乡干部均由市委、市政府任免。街长、副街长由市政府批准,区政府委派。1954年后,区长、乡长由人民代表选举产生。候选人经上级组织部门考察后,提交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并报上一级备案。其他干部仍由市政府任免。1958年12月,区级领导干部经选举产生,其他干部由区组织部管理和任免。1960年12月,人民公社社长、副社长经选举产生,其他干部由民政部门管理和任免。1971年,区级领导干部、区革命委员会各工作部门和人民公社正职由市组织部任免,副职及区属公社级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区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讨论决定,政工组、组织组办理任免手续。公社级以下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组织组任免。一般干部由组织组管理。1975年,组织组撤销,改由组织部管理和任免。1978年6月,选举制度恢复,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由选举产生。1980年,区级各工作部门和乡、街领导干部,由组织部门考察,中共金台区委常委会决定,组织部门办理任免。其中,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正、副职和政府各工作部门正职由人大常

委会任免；副职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人事部门办理任免。党群系统和法院、检察院的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人大、政府序列的一般干部，由人事部门管理。1984~1989年，人大、政府各工作部门正、副职改由中共金台区常委会讨论提出人选，人大或政府分别按权限任免。

### 第三节 招 工

工人来源，主要是社会招收和复退军人安置。

历年招工情况简表

单位：人

年 份	招 工		离退休职工子女顶招		集体转办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集 体	
1972	500	500			
1973	600				
1975	700	218			
1976	459	393			
1977	459	537			
1978	303	13	102	303	
1979	1 448	234	1 033	206	
1980	144	105	722	30	144
1981	1 434	438	581	72	243
1982	427	148	657	91	421
1983	773	72	714	61	194
1984	882		165	40	1 511
1985	721	30	118	17	696
1986	1 370	1 770			
1987	1 111	1 137			
1988	1 053	1 718			
1989	750	1 787			

建国后，实行劳动固定工制度。招工，按照计划部门下达的指标，经

基层组织推荐，逐级审查同意盖章后，由劳动部门按照统一制订的政治、身体、文化诸条件审查批准，分配给各用工单位。“文化大革命”前，主要招收城市闲散人员，初高中毕业生及部分农村青年。1971年后，主要招收城市初、高中毕业生，城市闲散劳力及蔬菜队的贫下中农等。从1975年起，大量招用在农村满2年的城镇下乡知识青年。同时，也招用因基建占地过多而致地少劳多的农村青年，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等行业的职工子女，以及按政策规定允许留在城市的初高中毕业生等。1977年后，一般不再从农村招工。1978年，实行顶替招工办法，招收一批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的子女，进入其父母原在单位工作。1980年，经劳动部门审批，劳动服务公司将城市户口的临时工转为集体工人。

1982年，实行公开招收工人。用工单位自定招工简章，经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张贴公布，应招者根据自身专长、爱好选报一个单位，经文化考试和政治、身体等条件审查，择优录取。

1983年，招工制度改革，试行招用合同制工人。次年，全民企业招工普遍实行合同制。集体企业采取“三结合”办法，多渠道招收。

复退军人安置，历年由民政部门按国家及省市统一政策规定进行。

50年代，待业人员就业通过招工解决。60年代初期，按照“面向农村、面向工矿、面向基层、面向边疆”的号召，不少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下同）和待业人员，奔赴工农业生产第一线。1968年后，组织动员初高中毕业生及城镇待业青年成批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3年5月12日，区革命委员会在宝鸡市东方红广场（今河滨公园）召开欢送知青上山下乡大会，声势浩大。至1978年，全区先后动员2458名知识青年到太白、眉县、凤县、岐山、武功、宝鸡等县及市郊共87个农村人民公社插队落户。下拨安置经费19.99万元，其中2.07万元用于建房，0.54万元用于生活补助，8.7万元用于宣传动员。1979年，城市知识青年不再上山下乡。已经下乡的陆续通过招工等渠道返回城市。1980年以后，人口剧增，就业困难，待业人员数量增加。对待业人员实行就业登记建卡制度，采取劳动部门介绍就业、集体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办法。各行各业，各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劳动服务公司，采取“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等办法，建立和发展商业、服务业、机械、建筑、加工业等小型企业，使相当数量的待业青年就了业。1979~1989年，全区安置21640人就业，占应安置数的74%。

#### 第四节 调 配

干部调配，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编制员额，视工作需要及每个干部的政治、文化、身体、工作能力等状况进行，亦适当照顾个人愿望和实际困难。1985年，人事制度实行改革，简化调配办法和手续，规定区级各工作部门和乡、街之间，在编制定员内，可直接商调。一般行政干部，由调入方签注意见后，调出方呈报人事部门办理调动手续。区属各企、事业单位根据编制情况及工作需要，可在本系统内直接商调干部，经主管局办理调动手续。由基层企事业单位调入区党政机关，由区外调入或区内调出者，仍须报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批。

建国初期，干部调配工作由宝鸡市组织人事部门统一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6~1970年，干部调配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1年后，调配工作逐步恢复。1978年起，为保证干部队伍结构合理，更好地发挥干部作用，调配工作渐趋活跃。1980年，干部调配围绕国民经济调整进行，优先保证新建、扩建单位的干部力量，适当减少行业一般行政干部的数量。并按上级有关精神，开始逐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当年调配干部115人。198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人事部门根据部分企业生产任务不足，面临“关、停、并、转”，城市公用事业发展较快的实际，共调配干部38人。1983年，为改变科技人员分布不合理的状况，着重解决用非所学专业专业技术干部的专业对口问题。全年调配干部31人，其中调入的18人中，12人有专业特长。1984年，调配干部196人，其中调入的137人中，有工程师14人，助理工程师17人，一般技术干部69人。1985年4月，规定编制满员单位不能再调入干部；没有专长，不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一般不列入调进范围；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按“就下不就上”、“一人就全家”、“城市就农村”等原则调配。同年5月，区组织部、人事局联合发出“停止从区外调入干部”的通知。当年共调配干部168人。其中，区外调入103人，调出41人。

工人调配由劳动部门进行。全民企业工人可以调入集体企业工作，仍保留全民身份，但集体企业工人不能调入全民企业。工人个人要求调动时，需分别经本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审批。1984年后，简化调动手续，调出、调入企业双方同意，即可办理调动手续。

## 第五节 考 核

1981年以前，干部考核主要根据工作单位对干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工作成绩等方面的年终鉴定和组织人事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1982年，开始试行以考核德（政治思想）、勤（组织纪律）、绩（工作成绩）、能（工作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次年推广到30%的部门中。1984年，区机关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成立，年底成立考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全区党政机关普遍实行包括联责记分、指标考评、双包记酬和技术承包等4种形式的机关岗位责任制。1985年试行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年初，区机关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将各工作部门的全年主要工作以目标任务书形式下达，年终检查考核，视完成情况分别予以奖罚。

建国初期，每年结合中心工作或年终总结，由中共金台区委或区人民政府对优秀干部进行表彰奖励。主要形式有口头表扬，插红旗、颁发奖状等，有时也发给日记本、钢笔等奖品。对违犯纪律，犯有各种错误的干部，按照1957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经所在单位群众或干部讨论提出意见，受处分干部本人签字，报请该职级管理上级审查批准，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薪降职、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1971年后，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犯错误干部的调查处理。1978年后，中共区委设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后改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门检查处理违纪的中共党员干部。1989年，区政府设监察局，专司处理行政干部违纪事宜。1978年，对2%工作突出的干部、职工奖升一级工资。1981年，将3名违法乱纪干部开除公职。1983年，对1名保护国家利益有功的干部，给予记功奖励；对4名违纪干部分别给予开除留用等处分。1982年，表彰奖励20名工作成绩大、表现突出的干部，并给其中3人各奖升一级工资；对有贪污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干部分别给予开除留用、记过等处分。1984年，对4名贪污盗窃和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作了处罚。1985年，利用上级下达的2%比例指标，在全区范围内为5名工作先进、成绩突出的干部奖励浮动一级工资，一年后成为固定工资。对5名工作失职、流氓犯罪、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分别给予开除公职、记大过等处分。

工人的考核、奖惩，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各个企业的管理制度进行。



## 第六节 工 资

建国初期，国家实行供给制。1950年下半年，实行生活大包干制，即将粮食、食油、食盐、白布、煤等实物按贸易公司价格折为工资分，支付工资。同年底，部分干部试行工资制。1952年，党政干部改行工资制，但有部分人员及勤杂工等仍为供给制。1953年，按照“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部分人员的工资级别作了调整。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干部职工均按全国统一级别定级定薪。1963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按40%控制面调升了工资。全区干部、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为51.19元。1972年对工作年限长、工资偏低者，按39%控制面调升了工资。人均月增资6.9元，集体职工人均月增资7.35元，1977年，全区40%的干部、职工调升工资的同时，对部分工作年限长、工资偏低者也予以调升。集体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4.92元。1980年，采取“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的办法，对44%的干部、职工调升了工资，人均月增资6.65元；对35.6%的集体职工调升工资，人均月增资7.50元。1982年初，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首先对文教、卫生、体育系统人员调升工资；年底，对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普遍调升了工资，人均增资8.04元，其中部分大中专毕业生、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及领导干部调升两级。集体企业人均增资7.55元。1985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行工资改革。等级工资制改为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等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同时，对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师、护士等，分别给予教龄、护龄津贴。改革分两步实施：当年实施第一步，即将现行等级工资制套改为结构工资制，人均月增资18元，人均工资水平由原68.40元上升为86.42元；第二年实施第二步，对每个工作人员确定行政职务后，套入相应工资级别。企业按新定工资标准套改后，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并适当提高了新增人员和学徒熟练期的工资标准。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的前提下，允许个人适当多得。

此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多次调升了干部、工人的工资。至1989年，全区干部、职工的人均月工资货币收入为166.45元。但部分企业因经济效益差，难以发出全额工资，有的仅发少量生活费。

部分年份干部、职工工资水平及调升情况表

年 份	全 民			集 体		
	工资水平			工资水平		
	人员总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平均 (元)	人员总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平均 (元)
1972	2 653		51.19	4 184	17.865	46.84
1977			55.34	6 086	28.371	46.62
1979	3 129	20.92	66.86	6 880	37.762	54.89
1982	3 608	30.21	83.75	4 982		55.10
1986	3 623	454.37	125.41	8 116	72.081	88.81
1987	5 200	670.78	129.00	9 015	87.674	97.25
1988	5 582	895.88	160.49	9 427	107.987	114.55
1989	5 649	940.30	166.45	8 662	110.491	127.56

## 第七节 福 利

### 一、公费医疗

建国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企业单位的职工家属、子女享受半公费医疗。1980年起，针对医疗费用支出日增、负担沉重的情况，多数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效益，对医疗费数额作了限制性规定，实行医疗费个人包干。同年，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制定《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按工作年限分档次享受公费医疗。

### 二、福利费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以及慰问病员、洗理费（1985年改从包干经费中支出）、计划生育补助等支出。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每人每年福利费为17元。企业单位按工资总额的百分比提取。

### 三、抚恤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干部、工人牺牲或因病死亡、致残的，均给予抚恤。抚恤包括发放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供养费等项。1978年前，丧葬费为200元，1979年提高为350~500元。抚恤金分别按各类人员职级及因病或因公等发给数额不等之现金。遗属供养，主要对象是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配偶和未满16周岁的子女。1979年前，视其家庭困难情况，给予适当补助；1980年，农村每人每月12~15元，城镇每人每月16~20元；1985年12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为农村15~23元，城镇25~32元。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和在对敌斗争中，为保护国家财产而牺牲的工作人员的遗属，每人每月发给30~40元。

### 四、假期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元旦、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国庆节和星期日享受公休假日外，还按规定享受探亲假、病假、婚丧假和产假等。探亲假，每年一次，主要探望国家规定距离以远的配偶，未婚者可探望父母。1975年规定，已婚者除探望配偶之外，每四年还可以探望一次父母。探亲假期间，工资照发，往返途中，车旅费报销并按出差待遇给予补贴。病假，需经医生诊断，医院出具需要休息的证明，本单位领导批准，方可休假。病假期间，工资照发。超过三个月者按“劳保”规定，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国家为保护妇女和婴儿，除对妇女怀孕期间给予适当照顾外，生育期准予休假，工资照发。建国初，规定产假56天。1983年，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产假延至3个月。对领取《独生子女证》，单位无护理婴儿设施者，经本人申请，领导批准，可在产假满后，给予一年期婴儿哺乳假，并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60%，福利待遇亦不受影响。婚假3天。1980年后提倡晚婚，按女方结婚年龄，分别享受如下婚假：23周岁者7天，24周岁者17天，25周岁以上者27天。国家工作人员、职工的直系亲属去世后，丧假7天。轮休假，1987年起，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包括机关工人），实行轮休假制度。规定工作满5年不满15年者，每年休假10天；满15年不满25年者，休假15天；满25年不满35年者，休假20天；满35年以上者，休假25天。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仍可享受其它休假待遇。但如全

年病事假相加超过规定天数者，不再享受此待遇。1989年，干部轮休假按上级通知取消。

## 第八节 退 休

建国后，国家对干部、工人统一实行退休、退职制度。国家工作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或因病、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者，均可退休，离开工作岗位休息，按工龄领取一定比例的原工资。经批准退职的，按工龄发给一次性补助（1978年改发原工资的40%）。1979年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工资全额照发。1989年规定，行政事业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者，可离岗休息，工资全额照发。

退休、离休、退职人员分别由组织、人事和劳动部门及有关单位管理。

1984年8月，成立区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各乡和街道办事处设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站。1985年4月，就离、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作出“暂行规定”。1989年，成立老干部管理局，专司离、退休干部事宜。

1980—1989年，全区干部中离休55人，退休251人，退职21人。

## 第四十七章 治 安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公安分局

宝鸡解放后，1949年9月，境内建有县城、新市、十里铺三个公安分局。1951年改为城关、金台、斗鸡三个公安派出所。1958年增设龙泉巷、东大街派出所。1960年增设福临堡派出所。统由宝鸡市公安局领导。

1971年2月金台大区成立，设政法组。至同年5月共辖金台、斗鸡、解放西路、群众路、上马营、卧龙寺6个派出所，由政法组 and 市公安局双重领导。1973年3月，增设长青路派出所。

1973年9月20日，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成立，受市公安局和金台区

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内设政秘、政保、工保、治保、刑侦、预审等6科。1983年发展为8科、9所、1队（即刑侦科下设的公安刑警队）。1985年6月5日，宝鸡市委常委会议决定，金台公安分局为市公安局的分支机构，财政、人权归市公安局管理，实行市、区双重领导，以市管为主的体制。

1989年，公安分局内设政工、秘书、行政、政保、保卫、治安、刑侦、预审、消防9科，下辖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十里铺、上马营、群众路、卧龙寺、店子街、宝平路、西关9个公安派出所及一个公安刑警队和一个保安服务公司。其主要业务有：侦缉犯罪、治安管理、户籍管理、消防、保安服务等。

## 二、基层机构

治安管理的基层组织有各企、事业单位的保卫科（股）和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

**保卫科、股** 解放后，区内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内部设保卫科（股），又为公安机关的基层单位。不设立保卫组织的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卫干部。其职责主要是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到1989年底，全区有保卫科（股）45个，专、兼职保卫干部162人。

1988年，陕棉12厂等大、中型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将保卫科改建为公安科。受本企业和公安分局双重领导，执行公安机关的命令，行使公安派出所的职权（不含户口管理权）。公安科主要负责本企业生产、生活的治安管理、一般案件查处及内部保卫等。1989年底，全区有企业公安科8个。

**治保会** 为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受所在单位党政组织和公安保卫组织的领导。其设置与行政组织、生产组织相适应，委员由选举产生，一般由3~11人组成。全区共有治保会533个，委员3328人。其中农村、城市居民委员会及区属单位有治保会201个，951人，内部保卫单位有治保会332个，2377人。

## 第二节 侦缉犯罪

70年代初，立案侦破的案件以刑事案件为主，亦有少量政治案件。1972年至1976年，共侦破刑事案件659起，政治案件15起。80年代起，立案侦破的主要为刑事案，且以流窜作案和盗窃案件为主，犯罪分子中青少

年比例增大。1980年后的5年中,发生盗窃案件1805起,占刑事案件总数2253起的80.1%。1982年上半年两次集中行动中,摸出流窜犯罪者83人,抓获51人。至1985年,上报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的犯罪分子926人中,青少年530人,占57.2%。1977年至1989年,公安分局共侦破盗窃、诈骗、杀人、抢劫等各类刑事案件4255件,其中重大特大刑事案件486件。

1973年起,公安分局侦破刑事案件实行预审,有效地打击犯罪活动,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防止无根据地对公民进行刑事追究。1973年至1980年分局预审科还承担劳动教养、收容管教、强制劳动等案件的审理工作,共强制劳动66人,劳动教养5人,少年管教2人。对收容管教或审查的4782人,依照法律程序分别进行了处理。1983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后的5年中,通过预审调查,深挖犯罪线索306条,从中破获本地区和外地积案225起,其中重大案件31起,追查出犯罪分子86人,追缴赃物共折价81624万元。1985年,分局预审科在审理李红军盗窃案件预审终结后,从另一案件中发现该李尚有重大犯罪,迅即成立专案小组,先后到外省的15个县市,经过4个多月的侦破,搜集证据二千多页,追回赃款和赃物折价4.5万多元,深挖犯罪分子28名,破获积案14起,其中重大案件7起,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1974年至1989年共受理、预审案件1478起,2259人。其中预审终结案件1428起,2506人。预审终结移送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审查依法起诉的1219起,2156人(其中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前1974年至1978年12月,分局预审科直接移送区人民法院审查依法起诉的150起170人)。依法拘留294人,逮捕犯罪分子2104人。

###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973年,治安管理主要是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和进行防特、防盗、防火、防灾害性事故的“四防”。1974年,全区发生治安案件1331起,查处150起,占发案数的11.3%。1977年,在围绕整顿铁路运输秩序为中心的社会治安整顿中,区内社会治安状况有一定程度好转。1979年2月,对全区234名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评审,除2名还未改造好,8人待查外,对156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其中地主分子28人,富农分子23人,反革命分子98人,坏分子7人);同时纠正农村错划成分错戴地、富分子帽子的65

人，错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的3人。此后，公安机关的包教帮教对象重点转向对违法青少年和重点人口的管理控制。1979年，全区发生治安案件667起。1980年765起。1979年12月起，一年内连续进行了三次整顿社会治安的战役。1981年，全区治安案件降至368起。此后，治安案件发案数继续下降，但不稳定。1982年起，进行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4年，共发生治安案件322起，查处127起。

1987年11月至次年4月，开展了打击扒窃、盗窃、抢劫犯罪的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79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411人，摧毁违法犯罪团伙32个（218人），缴获赃款和赃物折价8.699万元。1988年8~10月，集中力量整顿社会治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9起，查破治安案件405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593人，摧毁违法犯罪团伙7个（322人），缴获赃款和赃物折价14万余元。同年11月，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打击盗窃、抢劫，整顿社会治安、市场和交通、工作秩序）活动。1989年8月，开展“三打击、三查禁”（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查禁贩毒，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32起，其中特大案件159起，查处治安案件1797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513人。

### 一、安全防范

分局建立以来，依靠基层保卫组织，开展“四防”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增强“四防”的自觉性。1981年有53名群众检举揭发46人的违法犯罪问题，扭送违法犯罪分子25人，从中破案30起；制定安全公约，采取预防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城市工厂、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分局先后7次会同消防、保险等单位重点检查了城乡“四防”安全措施，共发现103起不安全漏洞，及时予以纠正和改进，并对12个单位建立了防火档案。此外还协助交通管理部门查出交通违章7649起，分别进行了处理；组织群众看家护院、巡逻放哨。1985年，组织252人（其中干警146人），由民警轮流带领，坚持昼夜巡逻，查隐患，堵漏洞。此外，有59个工厂企业单位自建242人的巡逻队。区属商业系统普遍开展“三大员”（服务员、宣传员、安全员）活动。这一年仅解放东路派出所和十里铺派出所，在昼夜执勤巡逻中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212人。实行治安承包的158个工厂企业，只有2个单位发生盗窃案件。

## 二、特种行业管理

在对公共秩序复杂场所的管理中，解放东路派出所辖区（车站口、影院、剧院、三个较大的农贸市场和百多户饮食、服务业）被列为重点治安防范区域，在治安秩序的管理上，以派出所为主，划片管理，实行承包岗位责任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认真清除精神污染，严禁封建迷信、卜卦、游医，打击传播淫秽书刊、照片、图片、录像的违法犯罪分子。1985年5月，查出淫秽录像播放点34处，淫秽录像带36盘，禁演带386盘，复制、贩卖、传播淫秽录像的违法犯罪分子72人，收缴非法收入5419.70元，没收录像机6台，单放机1台，彩色电视机5台。刹住了传播淫秽录像的歪风，促进了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1989年全区有旅店65个，刻字社4个，废旧收购点61个，寄卖所42个，复印、打字社数十户。对这些特种行业，公安部门责成专人专管，进行定期检查。健全治安保卫组织，不断整顿，加强四防。对职工进行安全防范业务训练和法制教育。

查封无证、照非法经营，管理混乱，容留妇女卖淫和有聚众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旅店4户，勒令停业整顿6户，取缔、注销4户，教育罚款7户。并对全区2289个私房出租户和4459个承租户进行了整顿。对12个收购赃物和违禁物品的旧货回收门店分别予以查封、取缔、罚款和停业整顿处理。对7户无证、照印刷，私自承印书刊，销售铅字的印刷企业和门店责令停业整顿和罚款。

## 三、综合治理

1982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动员各行各业力量，对社会治安进行了综合治理。共抽调人员1229名，参加综合治理的单位有555个，其中525个建立了治安管理责任制。全区共确定大小经济要害部位1749个，落实专管人员2196人。逐步整顿和健全了基层治安组织。同时全面建立和推行了乡规民约、职工守则、学生守则和店堂规则、厂规厂章等。

在三次综合治理中，有212名职工揭发出226件违法犯罪问题，破获各类案件112起。群众抓获违法犯罪分子25人。主动交待违法犯罪问题的有252人，涉及各类案件223起。在夜间值班和警民实行区域联防中，共抓获了违法犯罪分子166人，制止作案32起，消除事故苗头69起。确定有重大



刑事犯罪嫌疑的监控对象 22 名，建立了 20 个监改小组，43 人参加监控工作。对 390 名违法青少年建立了家长、单位、派出所干警三结合的帮教组 390 个，帮教人员共 1 088 人。并分别举办了 15 期法制教育学习班。建立了 41 个调教小组，有 169 人参加调解和疏导工作。并对有危害社会治安的疯、傻、呆、痴 121 人，建立了 68 个监护小组，89 人参加监护工作。1987 年，在打击扒窃、盗窃、抢劫犯罪的同时，对社会丑恶现象进行了治理。共查处赌博案 77 起，查获赌徒 243 人，缴获赃款 5 380 元；查处吸毒、贩毒分子 15 人，卖淫嫖娼者 30 人，取缔卖淫窝点 4 处。1989 年 8 月，在综合治理过程中，查获赌博分子 950 人，吸毒者 158 人，贩毒者 35 人，卖淫妇女 79 人，嫖客 105 人；拐卖妇女、儿童案 2 起 2 人，传播贩卖淫秽物品案件 16 起，23 人；走私文物者 3 人。

#### 第四节 户籍管理

建国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对户口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公安派出所建立户籍室，配备户籍民警。由于警力不足，1971 至 1972 年 4 月应销而未销户口的有 166 人；迁出未登记，不知去向的共 480 户，1 372 人；未报户口的 37 人；重登漏登的 20 户 97 人；久居城市不报临时户口的 166 人。1973 年底，户口登记、建卡、统计、档案及重点人口管理工作逐步恢复和健全。1981 年分局协同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对全区人口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从中发现户口登记差错项目 10 640 处，应销未销的 268 人，及时予以纠正。达到常住人、户数字清，人、户分离清，无户人数清，长期暂住人口基本情况清。1981 年分局制定了《关于恢复和加强公安基础工作的安排意见》，对全区需要纳入视线的各类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建立健全了重点人口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采取公开教育改造与秘密调查控制相结合，区别不同情况，有重点的进行管理，收到了一定效果。1983 年定为重点人口的 746 名，占全区人口的 4.6%。其中，有反革命活动嫌疑的 10 人；有其它刑事犯罪嫌疑的 137 人；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 67 人；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可能行凶报复，滋事生非的 65 人；依法监督改造和监督考察的 18 人；劳改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经过审查有违法行为的 28 人；其他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 421 人。1989 年的重

点人口占全区人口的 7.2%。其中,有反革命活动嫌疑的 2 人;有刑事犯罪嫌疑的 328 人;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 280 人;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可能行凶报复、滋事生非的 8 人;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仍有违法行为的 534 人;其他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 77 人。

## 第五节 消 防

金台公安分局建立后,设专职干警和领导分管消防工作。1982 年 9 月设立消防科(1987 年改称防火科),次年 3 月,消防工作移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宝鸡武装消防支队,分局具体指导开展业务。1985 年 8 月,划定 30 个消防重点单位,由消防科监督其落实人员组织和消防措施。1989 年底,全区共建立防火安全组织 70 个,配备专兼职干部 85 人。重点企业中有专职消防队 3 个,消防车 5 辆。义务消防队 60 个,队员 920 人。建立防火档案 60 份,明确重点部位 387 处。共配有灭火器 18 600 具,消防桶 1 200 个,消防枪 170 个,消防手抬泵 3 个,其它灭火器材 12 000 件。60 个重点单位建立健全了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制。

区内一级消防管理重点单位 7 个;二级消防管理单位 103 个,其中重点单位 56 个;三级消防管理单位 564 个,其中重点单位 85 个。全区消防监督管理网络基本形成。至 1989 年,历年共发现火险隐患 3 430 条,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 1 035 份。

1981 至 1987 年,全区共发生火灾事故 78 起,经济损失 63.96 万元,伤 5 人。1988 年 5 月,市有机化工厂违章用塑料桶储存硝酸,泄漏后与邻近堆放的萘接触起火。烧毁工业萘、精萘 480 吨,房屋 57 间,损失达 80.69 万元。

### 附:重大案例

**石宝玉杀人案** 1975 年 12 月 12 日晚,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石宝玉,将下乡女青年范桂珍(19 岁)杀害在金陵河畔后,逃避公安机关追捕,逃窜至河南郑州。12 月 25 日,石犯又逃窜回宝鸡,为报复曾管教过他的民兵,当晚闯入宝鸡石油机械厂教育学习班,乘值班民兵姚建中熟睡之机,抡起十字镐将姚挖死在值班室,再次逃窜到郑州。分局专案组及时赶赴郑州,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在郑州火车站候车室将石犯生擒。后依法处决。

**张文甫杀人案** 1978年5月21日晚，罪犯张文甫（河南省镇平县城郊供销社采购员）闯入解放东路198号住宅，杀死金台电器修造厂女会计刘舜娣及其三岁男孩刘强，抢走死者自行车、手表、现金等大量财物后，潜逃河南省。分局专案组经过9天9夜的艰苦战斗，于5月30日在河南省内乡县大桥公社将张犯抓获归案，依法处决。

**盗窃枪支弹药案** 1979年10月12日晚，罪犯刘宝新、陈旋、宋永忠（均系金台中学学生）、杨廷满、刘宝国（均系待业青年）等9人，翻墙进入宝鸡军分区后院。陈旋、宋永忠撬开1号、4号军械库，盗窃各种手枪18支、冲锋枪3支、子弹119发、手榴弹1箱（30枚）。作案后罪犯潜逃到长寿沟。10月14日，刘宝新与其同伙策划，企图盗窃金台武装部子弹，因案件及时破获而犯罪被阻止。枪支弹药被追回，案犯被依法惩办。

**杀人碎尸案** 1979年9月29日凌晨二时许，罪犯何志刚（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人）乘同宿舍工人孙庆江熟睡之机，用木板猛击孙的头部，用绳将其勒死。后用菜刀碎尸12块，将头埋于渭河滩垃圾堆，将尸体包扎成“行李”两件。一件托运到陕西省略阳火车站，另一件携运到四川成都火车站，又转到开往达县的216次客车上。侦察期间，何犯改名换姓，逃窜陕西汉中、留坝、南郑、洋县等地。在陕西略阳、洋县、四川达县等地公安机关协助下，于11月21日在洋县将何犯逮捕归案。后依法处决。

**盗窃文物案** 1979年12月18日，罪犯何进学越墙破窗，撬开宝鸡市金台观博物馆茹家庄西周出土文物展览室门锁，盗走各种贵重文物181件。其中青铜器12件、玉器169件。市公安局、金台公安分局接到报案，立即组成专案侦破小组，迅速展开工作。1980年2月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协同破获此案。罪犯何进学落入法网。

**杜俊生特大杀人案** 1981年6月11日凌晨，盗枪杀人犯杜俊生（系公安分局五科干部），谋窃宝鸡市信托公司零售部进口高档商品，以请人协助抓赌为名，将零售门市部值班员卜飞翔、仝卫东、李刚利、孙玺林等四人，分两批骗到长寿乡胜利村李家窑西蝎子沟，用1978年8月19日晚盗窃分局三科（手枪两支、弹夹3个、子弹261发等）的“五四”式手枪杀害于一偏僻土窑内（李刚利中弹未死，其他3人当即死亡）。在市委、区委的领导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指挥下，分局及时侦察破案，6月15日下午将杜犯逮捕，9月1日依法处决。

**周伟杀人案** 1985年8月18日凌晨一时许，宝鸡市第一针织厂周伟连

杀两人，畏罪潜逃。分局依靠群众，层层设防。长青派出所民警索德科和4名保卫人员，于当晚11时左右在市渭河桥南生擒罪犯，缴获了枪支子弹。

## 第四十八章 司 法

建国初期，宝鸡市无专门司法机构，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纠纷由市人民法院及区民政室兼管。1971年区政法组成立，兼管司法。1973年区人民法院建立，设专人管理司法。1981年1月1日，区司法局成立。

1989年设政秘科、宣传科、调解科，有工作人员12名。司法局管理法制宣传与基层调解组织，领导与管理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司法助理员工作。

1981年到1984年，各公社（乡）街道办事处司法办公室的司法助理员为兼职。1985年起为专职，乡、街各设1人，全区共10人。驻区大中型企业的司法科（室）有专职人员40人。司法助理员是基层政权的司法行政人员。其主要职责是：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了解并反映群众对现行法律、法令和司法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1年配合区人民法院组织旁听刑事案件的公开审判、公开宣判。翻印文件和宣传材料，发到基层，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三个法律文件。

1982年，进一步宣传《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与区委宣传部联合发出“关于建立法制宣传队伍，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的通知”。全区聘请法制报告员132名，法制宣传员460名。1983年，上半年，开展以宣传新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日（周、月）”活动。并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止赌博，破除封建迷信方面的宣传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后，与公、检、法配合，从全区各单位抽调2262人，组成宣传队伍，进行宣传工作。1984年，宣传活动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1985年，开始了五年“普法”教育

工作。

1985、1986两年完成了城市的“普法”教育工作。1987年进行了省、市在本区执法大检查试点。主要检查内容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及登记办法、食品卫生法、土地管理法、商标法、计量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价格管理条例、民法通则、税法、工商登记法规的执行情况。1988年全面开展执法大检查和“普法”教育。查处违法违纪问题983件,其中涉及区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15件。共收缴罚没款28.67多万元。1989年普法教育和执法大检查基本结束,法制宣传工作的重点转入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和稳定社会大局服务。6月下旬,根据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和在全国引起的动乱,在全区开展了反“两乱”法制宣传。

## 第二节 法律服务

1982年4月金台区法律顾问处成立并对外办公。1984年10月25日,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当年有专职律师1人,特邀律师1人,兼

律师事务所实绩统计表

业务项目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刑事辩护案件(件)	39	55	91	62	120	133	124	153
刑事自诉代理(件)		5	2	11	4	14	5	
民事代理案件(件)	20	28	32	97	105	151	116	140
非诉讼事件代理(件)		3	1	27	14	8	11	13
代写法律文书(件)	112	194	231	374	223	303	211	147
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询问(人次)	250	1 280	2 106	1 044	771	1 346	982	316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处)		2	5	57	35	53	135	57
法制宣传(次)		13	2	25	27	38		
业务收费(元)	1 670.50	4 997.50	6 630.30	24 543.40	30 168	36 833	35 493	44 024.30

职律师 4 人，行政干部 1 人。1989 年有专职律师 6 人，特邀律师 1 人。

金台区法律顾问处一成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在诉讼中，担任刑事辩护、担任民事代理；在非诉讼事件中，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同时开展了解答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等业务。如 1985 年为 57 个聘请单位提供法律咨询 426 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142 件，草拟、审查经济合同 371 件，担任诉讼案件代理 38 件，参与非诉讼事件调解、仲裁 59 件，提出司法建议 20 件，讲法制课 18 次。帮助挽回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避免经济损失 60 多万元。

### 第三节 公 证

1982 年 12 月金台区公证处成立，时有工作人员 1 人。到 1989 年有公证员 5 人。

公证处对合同（契约）、委托、遗嘱、继承权、财产赠与、分割、收养关系、亲属关系、身份、学历、经历、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提供证明；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代管遗嘱或其它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以及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它公证事务等。区公证处从成立始，陆续开展了上述公证业务。1984 年以后，经济合同的公证成为重点。

1984 年至 1985 年，发展了公证联络员 95 名；1986 年 113 名；1987 年至 1989 年 133 名。

公证中严格遵守真实、合法、保密、回避、便利当事人和根据当事人自愿申请办理公证的原则，认真行使公证权。

### 第四节 纠纷调解

1952 年始，区、街公所和各居民委员会都设有人民调解组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时期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基层政权的主要组成部分。“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组织瘫痪。1973 年人民调解组织恢复。1978 年以后，建立和恢复调解组织的步伐加快。在农村公社、城市街道办事处建立人民调解委

委员会，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厂矿企业、商店、学校等亦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居民楼、车间、科室等建立调解小组。1981年1月，全区调解组织全面进行整顿。

调解组织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应建调解组织(个)	已建调解组织(个)	调解人员(人)	培训调解人员(人次)	已整顿的调解组织(个)
1981	383	367	1 955	2 050	330
1982	383	351	2 233	3 859	351
1983	320	318	2 053	1 817	318
1984	320	311	1 700	888	311
1985		336	1 164	900	236
1986	274	274	1 392	1 787	257
1987	274	274	1 392	1 787	266
1988	210	210	2 289	2 661	210
1989	324	324	3 126	4 619	324

调处纠纷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民事纠纷		轻微刑事纠纷 (件)	防止了非正常死亡人数 (人)
	调处数 (件)	是同期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的倍数(倍)		
1981	1 597	6	154	24
1982	1 893	6	344	8
1983	1 578	5		45
1984	1 598			40
1985	1 992			20
1986	2 672			20
1987	1 773			21
1988	2 463			37
1989	3 142			6

## 第四十九章 民 政

建国后，各区人民政府设民政室，专管民政事宜。街公所设生产救济、优抚福利委员会。1960年12月，金台人民公社设民政部。1962年，区人民委员会复设民政室。1968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事宜由办事组办理。1972年1月设民劳局管理。1978年4月，民政局单设。

1949年，在进行政权建设等中心工作的同时，民政部门重点进行了遣返和安置溃散的国民党军队人员，动员流入城市的农民回乡生产，组织城乡困难群众生产自救，改造接收旧有慈善团体及接受外资津贴的救济机关，改造封闭妓院、收容妓女、乞丐和游民等工作。50年代初期，工作任务除民主建政外，主要有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地政、社团登记、民工动员、婚姻登记和宗教、侨务等。1956年后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主要进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婚姻管理等工作，同时也负责行政区划管理、殡葬改革和社会盲流人口的收容遣送等事宜。1987年起，积极开展了“双拥”活动。

### 第一节 社会救济

区政府对全区城乡无经济来源，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及智力低下的困难户定期给予钱款和实物救济。对因缺劳或遭受水旱等自然灾害而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济。同时，扶助他们发展生产，以摆脱贫困状态。

1949年7月，新市区区公署对城区295户生活困难的群众发放救济粮4200公斤。组织和安排无业人员从事各种手工业和服务业生产。在农村，动员外流人口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组织贫苦农民开荒，进行生产自救。对生产困难户发放贷款。此后，区政府每年均对全区城乡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予以救济。通常，主要进行冬寒救济和春荒救济。救济时由困难户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城乡基层组织审查，造册报批后发给现金、棉票、布票及实物。对鳏寡孤独和缺劳、残疾、弱智等困难户，则行定期定量补



助。1960年，对特困重点户建立卡片，随时掌握其困难情况，及时救济。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送市福利院进行妥善安置。1965年，采取“生产自救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办法，安置困难户643人到区办企业和劳动服务队工作（其中救济对象297人），人均月收入24元。既帮助他们克服了困难，也减少了政府救济支出。1975年，区政府对原国民党军政特赦人员救济610元，次年增至1228元。1981年8月中旬，连降大雨月余，洪水成灾，全区倒塌房屋542间（其中城市121间、农村421间），窑洞291孔，受灾群众684户，3人死亡，7人受伤；冲毁河堤6156米，梯田2065亩，粮、菜地4315亩，水塘、机井、抽水站、水渠、鱼池等多处。灾情发生后，区政府拨出两万元，帮助受灾群众解决住房、吃饭、穿衣等问题，并拨出5万元用于恢复发展生产。与此同时，发动全区群众损献钱物，支援救济凤县、陇县、太白等县重灾区人民，计人民币2680元，粮票1.87万公斤，布票190米，衣服、鞋帽2.79万件。1982年，为进一步补救灾害给群众带来的损失，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生产自救，并发放救灾款4.47万元。1984年后，除定期救济外，发放救灾款7750元，帮助29户修建了住房。税务部门减免了特困户的农业税，文教局减免了其子女的学费。1986年，区政府抽调干部深入乡村，采取多种办法组织发展商品生产，扶持贫困户。当年贫困户养猪49头、奶牛两头、肉牛两头、长毛兔3只、羊7只、鸡107只、鱼64尾，收入9448.62元；种植业收入74409.68元；小百货、饮

#### 发放救济简况(摘年)

年 份	救济人数	发 放	
		人民币(元)	物 资
1949			粮 9600 公斤
1959~1960	47 户	975	
1963	115 户、552 人	2 373	棉布 639 米，面袋 1 916 条
1972	104 户	2 209	布票 667 米，棉票 400 公斤
1979	493 户、1 655 人	13 671.15	
1982	371 户	14 313	棉被 42 床，棉衣 339 件
1989	51 户、58 人	31 600	粮 23 387 公斤、被褥 25 床、衣 78 套

食服务、补鞋、自行车修理、黑白铁加工、熟食加工、烧制砖瓦等收入 5 240 元；同时还安排 46 人到乡镇企业做合同工、临时工，收入 19 265.90 元，人均收入 351 元，使全区 71 户贫困户 290 人中，有 39 户 161 人甩掉贫困帽子。长寿乡福临堡村村民党生财患侏儒症，身高不到 1 米，妻亦矮小，三名子女年幼。以前，全家靠生产队吃“大锅饭”。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其家无力种地，生活发生严重困难。区民政部门 and 乡政府、村委会安排村里对其责任田从耕种到打碾全部承包，粮食晒干扬净送到家。乡政府还安排他到乡机关送报、接电话、收信发信等，付给一定报酬。1988 年，金陵河“8.8”洪水之后，在组织受灾街、乡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动员全区干部、群众捐献钱款 32 779 元，粮 255 329.5 公斤，衣物 4 185 件，支援受灾群众。1971~1989 年，区政府共向全区城乡发放定期和临时救济款 19 万多元及大量实物。

## 第二节 社会福利

区内社会福利事业主要是“五保”供养和残疾人安置。

### 一、“五保”供养

50 年代初期，区人民政府对农村中无人赡养、生活无着的鳏寡孤独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住、保葬的“五保”制度。基层政权除安排他们的日常生活外，逢年过节还组织妇女、青少年帮其打扫卫生，拆洗被褥等。1983 年后，区政府两次拨款 2.5 万元，相继在陈仓乡和长寿乡办起敬老院。供养 24 名孤寡、“五保”老人。原居住村供给每位老人年口粮 250 公斤，每月燃料费两元，医药费、生活零用钱各 5 元。提供 196 元外，余由乡民负担。时，全区享受“五保”供养者共 51 人。1989 年五保费用改为乡统筹，并提高了乡敬老院的供养标准。老人入院时，均发给新被褥、新床单和新衣服。为改善入院老人的生活条件，民政局以 1 万元无息贷款为陈仓敬老院开办了百货门市部和废品回收门市部，并适当开展种植、养殖及加工服务等生产经营，实行以副养院，年收入 5 000 元以上。生产的蔬菜除自食外，所余出售。时，“五保”户年人均费用达 811 元。其中，生活费 360 元，日常医疗费（住院费除外）120 元，服装 100 元，零用 96 元，取暖、水电、洗理等 75 元。

## 二、残疾安置

解放后，残疾人安置由市民政部门统一进行。1984年，区政府投资4.6万元，在群众路开办全区首家社会福利厂，安置残疾人就业。同时，积极帮助他们自谋职业。到1986年又相继兴办了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十里铺、店子街和八里村等10个社会福利厂，安置残疾人68名。1987年12月，区第1届残疾人代表会召开，选举成立了区残疾人联合会。同时，为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区政府在全区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3年募捐资金50.9万元。1989年，全区共有猪鬃加工、劳保用品生产、衣帽加工、电器修理和综合商店等集体性质的社会福利企业21个，安置残疾人员180名。

## 第三节 优抚安置

区人民政府历年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遇重大节日，组织慰问当地驻军和革命军人家属，并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含武装、消防民警家属和革命残废军人、民兵、红军老战士、复员退伍军人家属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待抚恤。同时，对转业、复员之军人按政策给予妥当的就业安置。

### 一、优 待

1949年7月，区人民政府建立后，即组成优抚委员会，由区长担任主任委员，开展写慰问信，送慰问品，挂光荣匾，捐献人民币等活动。在“八一”、春节等节日组织集体慰问。给城内军属发放救济粮2550公斤，帮助军属解决就业问题。对乡村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实行代耕、帮工等优待。1956年，区有烈军属121户，主要给予补助优待，农村主要实行劳动日优待。帮助城乡优待户解决子女入学、修建房屋、安排工作等困难。1963年，区有烈军属385户，1903人。当年春节，各办事处组织数百名学生进行慰问。补助人民币1977元，棉布523米，棉花8.5公斤，面袋1057条，为其中10人医治了疾病。同时，在国家继续精减人员，安置工作有困难的情况下，为87名烈军属子女安排了工作。1981年，对农村351户义务兵家属优待劳动日5.4万多个，对196名残废军人、民警、民兵和国家工作人员发了残废证，提高了优待标准，实行定期定向补助。1983年，

改农村义务兵家属工分（即劳动日）优待为现金优待。当年发放 231 户烈军属优待现金 6.7 万元。1985 年，对 228 户优待 6.42 万元，户均 280 多元。1989 年，对 80 户优待 3.44 万元，户均达 430 元。同时，将 72 名复员回乡老军人的优待费由 15 元提高到 25 元。

## 二、抚恤

对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及人民警察等，除由政府妥善安葬外，按国家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按致残程度分特等、一等、二等甲、二等乙、三等甲、三等乙六个档次及相应的抚恤标准，对残废军人实行终身抚恤；对牺牲、病故及失踪军人的家庭和未成年子女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950 年，城市由区政府民政室负责依法进行婚姻登记。以后，为方便群众，在街道办事处亦可办理登记。农村则由乡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人民公社化以后，婚姻登记由人民公社或分社负责办理。1981 年，城市改由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1984 年，农村改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登记。

### 一、结婚登记

建国后，提倡男女平等，实行婚姻自主。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规定结婚年龄为男满 20 周岁、女满 18 周岁，并由政府对婚姻进行登记审查。主要审查结婚是否出于男女双方自愿，是否够法定结婚年龄，是否合乎一夫一妻制，是否违犯近亲不准结婚的规定等。经审查合法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一式两份，男女双方各执其一，受法律保护。不合法的，不准登记结婚。1980 年 9 月，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满 22 周岁、女满 20 周岁。1985 年，区民政局按照《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男女双方须持本人户口，由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无误后，方准予登记，发给贴有男女双方合影照片的结婚证书。同时，加强对违法婚姻的检查处理，使全区婚姻登记和婚姻管理工作逐步程序化、制度化。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历年办理结婚登记的人数不断增多。1972 年，

全区办理结婚登记 735 对。1976 年，增至 1297 对。1981 年，增为 3257 对。1989 年为 2161 对。

## 二、离 婚

建国初期《婚姻法》一颁布，妇女纷纷要求“解放”，受封建婚姻关系束缚的包办婚姻大量破裂。1950 年，第二区离婚纠纷 13 件。1951 年猛增至 225 件，占当年全区民事纠纷总数的 40%。这种状况延续数年后始逐渐下降。此后，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纠纷持谨慎态度，不轻易准许离婚。1980 年后，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经婚姻登记机关调解无效后，即准予离婚。如在财产、子女等方面不能达成协议，或男女双方有一方不同意离婚时，则由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或依法判处。1981 年后，离婚数量逐年增加。1989 年达 137 对，为 1981 年的 3.5 倍。

婚姻登记情况统计

单位：起

年 度	申请结婚		申请离婚	
	准予结婚	未 准	调解和好	准 离
1972	735		69	104
1976	1 297			19
1981	3 257		32	39
1984	1 692		56	63
1985	2 386		42	80
1989	2 161	72	141	137

## 第五节 丧葬改革

区内丧葬旧俗为土葬。1968 年，宝鸡市在北郊八里村附近建成宝鸡火葬场。时，实行火葬者无几。

1984 年，政府倡导火葬，大力宣传火葬“节约耕地，节省开支”等优点，并拟订殡葬改革暂行办法，实行火葬者始逐渐增多，次年，全区尸体火化率为 43.2%。

1987年，进一步建立了有关制度，及时掌握人员死亡情况，采取有效赏罚措施，并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逐步转变了人们的世俗观念，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实行火葬。区政府还与各乡、街分别签订“推行火葬责任合同”，把殡葬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农村普遍成立红白理事会，促进丧事简办、新办。1989年，全区火葬率增至58.7%。城区已基本普及，但农村仍较少，历年均未超过10%。

## 第五十章 信 访

建国初期，区委、区政府即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区领导亲自处理信访问题。“文化大革命”中，信访工作遭受严重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政策，上访高潮出现，本区解决了数千件人民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对维护全区安定团结起了重要作用。1984年以后，信访工作逐渐恢复正常。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来信来访已成为全区人民反映各种意见、建议和要求，对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监督的重要途径。

### 第一节 来信来访

1953年，二区人民政府收到人民来信105件，接待来访372人（次）。信访主要反映以婚姻问题为主的民事纠纷，以及生活困难、就业和党政干部工作作风，检举坏人坏事等问题。1955年以后，来信来访的数量有所增加，反映内容以民、刑事案件和生活困难、要求工作等为主，同时亦有相当数量的检举反革命、不法资本家和坏人坏事信件。1958~1959年，来信来访数量下降，每年约50件，以民、刑事案件为主。从1960年起，来信来访又逐渐增加，以反映生活困难，要求解决粮户关系、就业和工作调动等问题为主。1964年以后，信访量下降，每年约140件。“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陷于瘫痪，信访工作无法进行，群众来信来访数量亦较少。1971年以后，群众又开始到区革命委员会上访，且逐渐增加，主要是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各种处理提出申诉和反映生活困难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群众来信来访数量骤然增加，

形成信访高潮。来访者中工人、农民、干部、教师、居民等均有。其中80%以上是对“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开除公职、党籍，错劳教、错判刑、错被查封财物，遣送农村劳动以及其他各种错误处理问题的申诉。到区经委、法院、文教局、卫生局和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上访者整日不断，正常工作亦受影响。许多人拖儿带女，举家上访，哭诉自己的遭遇和坎坷经历，要求党和政府尽快查清他们的冤情，及早平反昭雪，迁回城市，恢复工作，给予应有待遇，补偿多年的经济损失。区信访接待室当年信访量达1176件。部分群众急于解决问题，即转而到市领导机关上访，极少数人赴省、进京上访。至1980年，多数问题得到解决，信访量迅速下降，全年仅425件。1981~1984年，全区信访量逐渐降至1978年前的水平。这期间，反映工资调升不合理、劳动就业、工龄、福利待遇和生活困难等方面问题的信件数量居首，约占30%；反映各级党政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不良作风的占15%~20%；以农村宅基地和城市建房为主的民事纠纷，约占15%；仍有少数落实政策遗留问题。同时出现因问题长期解决不了或按有关政策不能解决而上访不止的“上访老户”。也有反映问题不实或诬告他人者。金台运输公司退休工人焦福有，自1974年起向中央和省、市、区党政领导机关写信千余件，反映公司领导“重大经济问题”及对他“打击报复”等，区、市两级11个部门先后7次调查后，确认其反映失实。经多次解释教育，焦仍上告不止，且多次到市、区党政领导机关纠缠闹事，严重影响办公秩序，后以诬告罪被判刑7年。1985年以后，来信来访数量进一步减少。有关改革和城乡文明建设的批评、意见、建议逐渐增多。同时，经济合同纠纷开始出现。1988年，来信来访内容以反映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人民生活、党风党纪等问题为主，约占信访总量的80%。1989年，反映城市违章建筑和建房纠纷的来信来访占65%，工资福利和劳保待遇问题约占30%。同时，集体上访增加，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信件比例增大。

## 第二节 信访处理

建国初期，人民来信来访由区政府秘书室接待和登记，送请区领导批示后，交有关科室处理。处理结果多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1953年起，除区政府秘书室外，部分其他科室也设立了人民来信登记簿。是年11月，区民

政室将区政府秘书室转办的赵富海要求就业信件丢失，10天后查出，有关责任人受到严肃批评。此后，区政府健全了收发、登记、批办、检查、答复、报告和统计等制度，各科室和街公所均设人民来信来谈登记簿。区政府和街公所门口还设意见箱，每周开检1次。全年信访结案率达95%。上马营街公所经认真调查，妥善处理了南京市湛光王与本地居民周福臣之间的债务纠纷。湛很感激，复信说：“……宁、宝两地相隔3千里，川资往返需几十万元（旧币）。我本人对宝鸡人地生疏，毫无联络，政府给我解决了这件事，我感激政府对我的恩惠”。1954年，第三区人民政府实行下班后和节假日轮流接待人民来访制度，并对街公所个别干部在接待来访群众时的简单急躁情绪给予批评和纠正。1961年，金台区人民委员会进一步健全了信访工作制度，对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等有关问题作了规定。1971年以后，人民

区级来信来访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件、起

年 份	区级信访			中央、省、市 要结果案件	
	来 访	来 信	处 理	立 案	报 结
1953	37	105	137		
1956		145	135		
1958	8	47	49		
1960		250	244		
1963	419		405		
1971		133			
1977		215			
1978		1 176			
1979		1 281			
1980		425			
1981		240	220	12	12
1984		270	227	16	14
1987	305	214	205	3	3
1988	282	179	171	12	12
1989	353	161	152	6	6



来信来访，按照登记、阅批、转办（催办）、处理、归档等程序进行。人民来信由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阅批，重要信件送请有关领导阅批。信件办理结果回复信访者本人。

1979年，采取“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处理信访问题，减少了上下级之间和部门单位之间的推诿扯皮，加快了落实政策进度。区党政领导每月15日在区信访室轮流接待群众来访，当场拍板，解决了许多不易解决的疑难信访案件。同时，在全市较早采取区领导包干处理信访问题办法（即领导包案），带动全区近百名乡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积极认真处理本部门本单位的信访问题，受到省、市信访部门的表扬。年内查处以落实政策为主要内容的信访案件近2000件。1980年下半年，信访部门不断完善和健全以“三定一包”（定时间、定任务、定办案人员，领导包案）办案责任制为中心的信访工作制度，重点查处上级党政领导机关要求上报处理结果的案件，对信访者及其亲属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逐步减少了重复信访和越级上访。到1986年，基本消除了“老户上访”和赴省进京上访，到市党政领导机关上访的人数在全市12个县区中最少。群众来信件件有着落，案案有结果。历年信访结案率保持在90%左右。1979年起，区经委连年被评为宝鸡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984年，区信访室被评为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 第五十一章 土地管理

### 第一节 资源调查

按照省、市部署，1987年12月，区政府成立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副区长翟震中任组长。1988年4月，技术骨干培训结束，区土地资源外业调绘工作准备就绪。调绘采用-1/10000正射影像平面图作为工作底图，结合本区实际，对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进行预判、分类。随即分3个外业组，全面开展外业调绘工作。至是年12月中旬完成任务。1989年1月10日至11日，区土地资源调查外业调绘工作接受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验收。确认区外业调绘工作“精度达到省技术规程及质量检查细则规定要求”，质量“是我省最高的”，经评议合格。1989年3月，土地资源

调查内业工作开始。面积量算经核实无误后，逐级汇总，编绘图件。是年11月完成任务。12月省、市有关部门鉴定、验收。内业面积量算合格率100%，线状地物量算合格98.3%，质量居全省之首。这次调查所取得的成果有：区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区乡村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村乡土地利用现状面积权属汇总表、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表、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说明书、分幅土地权属界线图、乡土地坡度分级图、区乡土地边界接合图表、区乡村土地边界协议及接合图表和调查报告《金台区土地资源》。

这次调查科学地揭示了全区土地资源的分布利用规律，对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社会经济有广泛的应用价值。

## 第二节 管理经营

建区后，土地管理工作由区计划委员会负责，承办国家征用和农村建房用地审批业务。1982年11月10日始，土地管理工作移交区农村工作委员会（下称农委）管理。1984年2月，农委始设土地管理办公室。1985年7月，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1987年9月，金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

### 一、审批

本着“既要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又要妥善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的原则，遵照法律程序精打细算，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准未批先占，不搞越权审批。同时教育农民支持国家建设用地，不敲竹杠，不提过份要求。在审批用地的同时，采用由征地单位直接安置，带资安置，创办乡村企业安置等办法，安置被占土地农村的剩余劳力。对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1亩的村（组），申报撤村（组）转为非农业户。1971~1985年，区内审批办理国家建设用地3809亩，1986年265.272亩，1987年为391.205亩，1988年404.2153亩。

乡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工作，采取既积极支持又严格审查的原则，首先对所兴办乡村企业用地报审单位进行原材料、销路、资金、技术管理力量诸方面综合论证，条件不成熟的坚决不批，企业选址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的不批。审批过程中严格法定程序，不准未批先占。1987年审批乡村企业用地108.962亩，1988年249.023亩，1989年22.2亩，全部为非耕地。区内自批乡村集体用地，从未突破过分配指标。

宅基地审批，根据农村建设规划，制定并逐级分配宅基指标。经村民申请，村民小组民主评议，逐级审查上报。审批后，由乡、村统一放线定点，发施工执照。对险区、危房拆迁和军烈属给予照顾。对拒不执行计划生育，超生、早育户缓批或停批。1986年办理村民宅基地169户，38.45亩。1987年386户，122.77亩（其中非耕地5.915亩）。1988年293户，107.535亩（其中非耕地10亩）。

## 二、发证

为建立健全地政、地籍管理，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依法开征土地使用税提供可靠依据，1989年1月区人民政府成立“宝鸡市金台区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土地局、城建局、财政局、税务局、长寿乡、陈仓乡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并在街道办事处设9个申报点。办公室负责区属单位的申报登记、勘测丈量工作。申报点负责居民户的申报登记、勘测丈量工作。全区共申报、勘测丈量2338户，2583宗，面积95.077万平方米。其中区属单位180户，425宗，面积80.47平方米；居民户2158户，2158宗，面积14.607万平方米。1990年2月开始逐户进行四邻界线认定及面积复核工作。5月31日，对首批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标准，符合发证条件的75户，104宗（其中单位55户，85宗；居民20户，20宗），区政府批准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检查

1986年，全区逐村、逐户、逐单位进行了一次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情况的全面清查。共查出历年未经审批非法占地案件534起，面积952.3亩。其中涉及企事业单位124个，占地431.9亩；乡村企业94个，占地491.5亩；社员宅基316户，占地28.9亩。对非法所占土地除分别进行罚款处理外，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补办手续或退地处理。

1987年10月，对区内荒芜耕地的情况作了一次全面检查。全区查出荒芜耕地30.08亩，即时恢复了耕种。

1988年5月，对区内征而未用土地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国家建设征而未用土地56.32亩，其中荒芜耕地10.91亩。

1989年，对区非农业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查。共查出非法占地案件273起，54.6亩。其中国家建设单位非法占地案13起，乡村企业非法占地

案 18 起，村民非法占地案 213 起，城市居民非法占地案 29 起，收回土地 34.76 亩，其中已复垦 12.4 亩。拆除非法建筑物 3 919.9 平方米，罚款 41 016.05 元。单位之间非法转让土地案 8 起，责令补办手续并进行了教育和罚款处理。

1989 年，本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长寿、陈仓两乡下达土地复垦任务。是年土地复垦面积 198.4 亩，超额 43.3 亩完成任务。复垦中宅基地 124.9 亩，废弃砖场占地 25 亩，荒地 48.5 亩。复垦土地种小麦 108 亩，油菜 1 亩，栽植果树 57 亩。

## 第五十二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计 划

1959 年 1 月，金台区始设计划建设委员会，编制 10 人，主要负责城市管理、防汛、绿化、统计等工作。次年 4 月，计划机构撤销。

1972 年 1 月，金台区复设计划委员会，编制 10 人，除直接管理计划、统计、科技、物价、城建、土地等具体工作外，还对工交、农林、商粮、财政、民劳、物资、卫生等部门实行综合性业务领导。1975 年 5 月，区级机关机构调整，原由计委综合领导的部门独立，直属区革委会领导。1987 年后，区计委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研究；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上报和下达；并对年度计划的落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计划实施和生产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 一、体 制

本区计划体制是根据上级计划部门的要求和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同角度确定的。一是从实施计划的范围划分为全区计划、主管部门计划、乡街计划、基层企业计划和专项计划等；二是从计划内容分为工业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建筑业计划，农业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含商业、粮食、物资），外贸出口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物资分配计划，财政收支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科技、教育、卫生、人口、体育、广播、城乡建设、社会福

利等发展计划，以及生产经营企业的效益计划等；三是从计划期限划分为长期计划（十年）、中期计划（五年）和短期计划（年度）三种。它们之间相互衔接，相对平衡。1972年以来，除编报下达年度综合性计划外，先后编制了1976~1985年十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即“五五”、“六五”计划），1977~1980年科研发展项目计划，1978~1985年工业发展规划，1979~1981年农业生产计划，1979~1981年三年调整时期工业生产建设计划，1981~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规划，1984~1986年工业发展规划，1986~1990年“七五”计划，1991~2010年国土整治和开发利用规划，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共11项中长期计划和规划。

## 二、编制

本区计划编制根据上级计划部门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区实际，按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进行。中长期计划、规划、一般采取“两上一下”的程序，年度计划采取“一上一下”的程序。编制全区中长期计划或规划，先由有关部门按统一表式制定出计划草案，然后由区计委综合平衡，编制出全区计划或规划草案，并写出文字说明，提交区政府和区委研究讨论。修订后，打印成文，上报市政府或市计委，发送区级各主管部门。

编制年度计划，一般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当年上半年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预测出全年可能达到的实际水平。参照五年计划分年计划指标，于8月底前编制出下年度建议计划，报区计委汇总编制出全区下年度建议计划。经提交区政府、区委讨论、审定后，打印成文，上报市计委，下发区级各主管部门。市计委经过综合平衡后，在计划年度开始，召开的计划会议上，以计划草案下达到区。区计委根据市下达的计划草案，编制出区计划草案。提交区政府，区委审定后，在一年一度的区计划会议上分解下达到区级各主管部门或基层单位。待提请当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以区政府名义正式下达各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再将计划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执行。

## 三、实施

为使计划得以实施，区计委于每年计划会议后，组织力量检查各主管部门对计划指标的落实情况。主要检查是否真正把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是否制定了执行计划的相应措施。每年7月中旬召开各主管部门领导和计划干部座谈会，或下基层调查了解上半年计划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区委、

区政府，以及时采取措施。

1985年以来，市、区、乡街机关普遍层层推行目标管理制度，均将各项主要计划指标列入考核内容。1988年以来，区政府建立工业生产调度会议制度，由区计委组织会议，检查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 四、调整

计划一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区政府正式下达，则具有一定的法律效能，实施单位必须千方百计完成，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行政区划变动、基层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改变、计划管理范围变动等，可由计划实施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报区计委。经区政府审定，报市计委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有效。调整时间一般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的调整，一般由计划部门按权限和控制指标直接审批。

## 第二节 统计

1959年1月，金台小区计划建设委员会内曾编制3人，管理统计工作。当时仅对一些区属工业企业实行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对集体企业和社会进行一次性调查。1972年始编辑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对某些专业进行一次性统计调查。1981年1月，金台区统计局成立。1984年3月，机构单列。1986年始，先后建立10个基层统计工作站。1989年全区共有统计人员198人，其中区级业务部门34人。主要任务是进行工业、农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劳动工资和综合平衡统计，以及农经与农产品调查。

### 一、统计指标

**工业** 月(季)报，主要有《工业总产值及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电讯月报》等6种报表。主要为工业总产值、净产值、主要产品产量、主要财务及主要技术经济等指标。

年报，主要有《全民(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总产值、净产值和主要财务成本指标》等26种。其内容除月(季)报指标外，还有工业净产值的分配要素，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动力设备、主要专业生

产设备、机床和锻压设备拥有量，工业固定资产、折旧额、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利润、税金、流动资金、劳动生产率等指标。

**农业** 年报，包括《农村基层组织情况》等17种报表，设有农村基层组织、乡镇、户数、人口、农村劳动力，耕地面积、粮食、油料、蔬菜产量，农业机械总动力，大牲畜及猪、羊年末存栏数，水产品产量，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业净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

定期报表，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季节报》、《农作物产量季节报》、《牲畜电讯季节报》、《农业主要指标预计》。指标与年报同。

**固定资产投资** 从建区始，即执行国家统计局基建统计报表制度。1988年后，执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定期报表，主要有《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更新改造完成情况一览表》、《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等年、半年季、报表。主要指标为：建设项目个数、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面积和投资效果等。

**建筑业统计** 始于1983年。1988年起，执行的报表主要有《城镇集体所有制建安企业生产完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建安企业财务成本完成情况》等。设有施工企业个数、职工人数、施工产值、劳动生产率、房屋建筑面积、竣工面积、固定资产、工程成本、利润、税金等指标。

**商业** 年报，主要有：《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14种报表。设有国内纯购进、纯销售总额，期末库存总额，商业及饮食业、工业零售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粮食征购量，食油收购量，零售商业机构数及从业人员数，集市贸易成交额等指标。

定期报表。主要有：《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商品零售额》等季、月报。统计指标与年报同。

**物资** 1988年起，全区执行的物资定期报表有12种。设产品年初库存量（总值）、年收入量（生产总值）、销售量（总值）、期末库存量（总值），主要物资全年消费量（总值）及年末库存量（总值）等指标。定期报表指标与年报基本相同。

**劳动工资** 年报，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人数》等报表。设有年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

定期报表。主要有：《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月报》等报表。主要指标与年报基本相同。

**综合平衡** 全区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计算工作始于1986年。1987年按照国家统一口径，国内生产总值改为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年报有《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综合表》。

## 二、抽样调查

随着农村生产经营方式的变化，农村各种经济资料已不能完全通过报表方式取得，为获得可靠数据，1984年始，对全区农村经济和农产量进行抽样调查。当年按照农村前三年的各组人均收入水平排队，以累计人口数等距抽取调查点（组），经过代表性检查，全区抽出6个村民小组和60户农户，开展了经济住户调查工作。为了进一步获取分乡调查数据，1988年，将农村调查户扩大为100户。年度调查报表。主要有《农村住户基本情况》等12种，设有户口状况、劳动力土地面积、固定资产、房屋情况、种植、林业生产和动物饲养业生产、出售粮食、油料、肉类、粮食收入、支出、结存、全年总收入、纯收入、现金收入等指标。

季度调查报表，主要有《农村住户现金收支平衡》等季报。

年度三项调查，调查农村劳动力情况。主要有《劳动力素质情况》等三种报表。设有农村整半劳动力及第三产业的劳动力等指标。调查乡固定资产拥有情况。主要有《固定资产拥有情况》等两种报表。设有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年末非生产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指标。调查乡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主要有《农村企业》等两种报表。设有从业人数、固定资产、全年总收入、总费用、纯收入等指标。

此外，还开展普查（即一次性全面调查）和典型调查。1982~1989年，开展的普查有：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和城镇房屋普查；典型调查有夏、秋粮测产等。

## 三、资料编辑

1975年5月~1990年5月，先后编辑的统计资料有：《金台区历年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56—1974）》、《金台区十年农业生产统计资料（1971—1980）》、《金台区社会经济概况主要统计指标（1978—1984）》、《金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8—1984）》、《金台区农业总产值历史资料（1949—



1985)》、《金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指标(1971—1988)》。《金台区农村经济卡片(1978—1988)》。

## 第五十三章 财务监督

### 第一节 审计机构

1984年3月金台区审计局成立,区内始有专门财务监督机构。始建时工作人员2人,1985年增至5人,1989年底,人员增至10人,内设办公室,企业审计、行政事业审计、社会审计4个组。

区审计局制定全区审计工作的长远设想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各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对区级财政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及区属各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财政收支活动实行审计监督,进行专案审计检查。

1985年,文教、卫生、城建3个部门建立内审机构,到1989年,全区21个应建部门中有20个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兼)职干部。1988年8月,金台区审计事务所成立。其业务是在区审计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独立承办审计查审、审计公证、社会会计事务和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 第二节 审计制度

1987年,政府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收支和财务的管理,考核企业厂长(经理)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工作实绩,制定、实施了“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投送审计制度”和“宝鸡市金台区企业厂长(经理)离职时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同时制订了“审计档案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为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供保证。

1988年,区审计局为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对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业务,制定了“关于验证企业注册资金暂行规定”。同年还制定“廉政建设规范”,以保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 第三节 审计监督

区审计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就担负起区域内的审计监督业务。1985年，审计对象 121 户；到 1989 年底，发展到 194 户。1984 年~1989 年，共完成 39 个项目 165 个单位的审计检查，审计资金总额 14761 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434 万元，应上交财政 92 万元。

历年审计情况表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总计
审计检查	项目(个)	2	4	4	6	10	13	39
	单位(个)	2	12	19	37	36	59	165
	违纪资金(万元)	2.55	70.02	35.29	65.15	53.26	148.6	374.87
审计调查	项目(个)				3	3	5	11
	单位(个)				24	18	45	87
报送审计	单位(个)			9	20	25	38	92
	违纪资金(万元)				7.8	11.74	36.2	55.74
内部审计	机构(个)		3	3	11	18	20	55
	人员(个)		3	3	13	58	66	143
	受审单位(个)				13	21	51	85
	已开展工作(个)			2	6	8	8	24
	违纪资金(万元)				3.39			3.39
审计资金总额(万元)		92.9	738.1	1 656	2 989	2 841	6 444	14 761
查出违纪资金(万元)		2.55	70.02	35.29	76.34	65	184.8	434
应上交财政(万元)		2.55	10.42	3.56	34.56	4.95	35.96	92
已上交财政(万元)		2.1	4.52	2.89	23.01	2.08	34.4	69

## 第五十四章 工商管理

1971年9月，金台区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商业局管辖，内设办公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户 数 (人)	合计	214	229	310	310	372	495	528	1263	1576	1546
	全民	9	9	15	15	15	30	32	202	219	234
	集体	205	232	295	295	357	428	489	1048	1337	1289
	合资						37	7	13	20	23
从 业 人 员 (人)	合计	7 971	9 619	11 805	11 805	14 147	17 280	14 672	19 854	23 320	23 180
	全民	1 243	1 243	1 055	1 055	1 088	1 111	1 146	3 019	3 031	3 344
	集体	6 728	8 376	10 750	10 750	13 059	16 169	13 454	16 246	19 640	19 086
	合资						148	72	589	649	750
分支机构(个)										703	711
实有资金(万元)										10 682	10 808
行 业 分 类 (户)	工业	109	117	137	137	138	246	231	323	433	448
	商业	21	20	54	54	120	126	177	173	883	907
	饮食业	14	18	31	31	22	21	19	106	62	53
	服务业	44	51	44	44	18	20	52	16	66	72
	运输业	10	7	16	16	13	9	16	14	15	11
	建筑业	16	16	12	12	27	34	26	31	37	32
	旅馆业									28	18
	修理及其它业			16	16	34	39			32	28

室、市场组和老火车站检查所，后又增设金台、斗鸡市场组。1978年8月，金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原市场管理委员会撤销。局设政工秘书、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集贸个体、经济检查5个科，下辖中山路、斗鸡、群众路、上马营、西关5个工商所和火车站检查站及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到1989年，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08人。

## 第一节 执照管理

1980年，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商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和国务院《工商企业管理条例》，开始对区属企业及驻区部、省、市属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和注册登记。年底，注册企业214户。1985年，分批清理整顿违犯政策规定的工商企业，吊销16户营业执照，撤销、停办23户。5年间，新发展工商企业281户，增加从业人员9309人。到1989年底，全区注册登记工商企业总数为1546户，分支机构711个，从业人员23180人，实有资金10808万元。其中全民企业234户，集体企业1289户，合资企业23户；工业448户，商业907户，饮食服务业125户，运输业11户，建筑业32户，旅游业18户，其它各业28户。

1981年起，实行年检报告书制度。1983年和1987年，对全区已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了复查验照，对查出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1989年，对839户工商企业换发了营业执照，占全区企业总数的54.7%。

## 第二节 合同管理

1980年，本区始管理经济合同签证，当时仅限于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购销加工和订货合同。

1982年，国家正式施行《经济合同法》，给签订经济合同提供了法律依据，并确定由工商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其主要任务是：对无效合同行使确认权；调解仲裁合同纠纷；处理利用合同进行投机违法活动案件；监督检查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经济合同。管理范围扩大到建设工程承包及技术协作合同等十大类。1984年设立合同管理专干。1985年6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同年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150人，建立经济合同管

理网络 11 个，发展合同管理员 19 人。当年鉴证合同 136 份，金额 472 万元。到 1989 年，共鉴证合同 654 份，金额 23 181.6 万元。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17 起，争议资金 156.4 万元。监督检查合同 7 445 起，检查资金 13 935 万元。

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单位:份、万元、起

年 份	鉴证合同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监督检查合同	
	份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起数	金额
1980	93	2 068.5				
1981	98	211.5				
1982	95	475.9			35	17.7
1983	20	46.6			1	0.4
1984	102	185.7	2	50.5		
1985	136	472	3	92.6		
1986	54	141	2	2	732	896.8
1987	12	14.9	2	6.6	1 799	3 273.5
1988	27	516.48	5	4.27	3 253	6 742.3
1989	17	433.12	3	0.41	1 625	3 003.89
合计	654	23 181.6	17	156.4	7 445	13 935

### 第三节 商标管理

本区商标管理业务始于 1986 年。此后，每年对商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整顿。至 1989 年底，共核转注册商标 6 件，办理注册商标印制证明 7 份，确定商标印刷定点企业 8 户；在 16 户企业配备了商标专管员，建立了商标档案管理制度；查处了 3 起违法印制商标案件。

### 第四节 市场管理

1978 年以后，本区集贸市场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商局对市场实行划行

归市、分类管理。要求经营者卫生整洁、“三证”(《健康证》、《食品卫生证》、《营业执照》)俱全、明码标价,配备“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和“三盆水”(指一冲二洗三消毒),坚持“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洗工作服)。在管理人员中开展“三定五包一奖”(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包宣传、包卫生、包秩序、包管理、包服务,月评季奖)的市场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经常性的检查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涨价,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等不法行为。1985年,先后检查51次,共查出各类违法行为和案件343起,调解市场纠纷272起,没收违禁报刊4200份,取缔无证商贩46户,清除变相赌博场所14处,恢复监督服务台6个,维护了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当年,车站口市场被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1986年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市场”。1987年成为国家文明市场。马道巷市场1989年也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市场。

### 第五节 个体经济管理

解放初期,城区有个体工商业3146户,其中工业、手工业作坊1201户,商业1945户;另有摊贩3364户。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个体工商业逐步走向合作化。“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商业几乎绝迹。1978年,党的

金台区历年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户、人、万元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缴纳管理费	营 业 额	其中:商品零售额
1980	286	297	3.9		
1981	639	661	4.7		
1982	1 224	1 384	7.5		
1983	1 744	1 972	10.1		
1984	1 919	2 317	13.1		
1985	2 935	3 832	20.1		
1986	3 649	4 861	26		
1987	4 283	6 161	35	1 534.65	273.2
1988	4 657	6 285	15.8		
1989	3 534	5 323	20.9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工商业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1980年登记开业286户。1981~1985年新发展2649户，从业人员增加3535人。1987年登记开业4283户，是1980年的近15倍，从业人员6161人。1989年，个体工商业稳定在3534户，从业人员5323人。

为了维护个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1983年12月成立金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中山路、斗鸡、上马营、群众路4个分会，对个体经营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

## 第五十五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72年1月，区计委配备一名专职干部负责物价管理工作，本区的物价管理即始于此。1982年3月，金台区物价委员会成立，机构虚设无编制，具体工作仍由区计委管理。1984年7月，金台区物价局正式成立，8月金台区物价检查所也告成立。1973年至1983年间，区内还先后建立“三检”（度量衡器、物价、售量标准检查）领导小组和“四检”（计量、售量、质量、物价检查）领导小组等，对物价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1985年12月，在区物价局内又设立“双信”（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办公室。至1989年，局内设有政秘组、物价管理办证组、物价检查组3个组。有专职干部16人。各业务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和企业也设有专（兼）职物价干部，共126人。

区物价局负责报批区属以下地方工业被列为价格管理范围的产品出厂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贯彻实施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下达的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定价、调价的通知；负责全区物价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1979年开始，逐步改革多年沿用的国家统一定价的管理形式，形成了国家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多种价格形式。国家定价商品比重由99.5%下降到60%左右，市场调节价商品比重由0.05%上升到40%左右。1983年价格管理权限逐级下放，企业和地方定价权逐渐扩大。1986年9

月，在商业系统全面推行红、蓝、绿三色标签。1981—1987年，区上共报批、调整价格和新产品定价15种，非商品收费标准3种。

历年经济案件查处情况表

单位:起、人、万元

年份	类别	投机违法行为、案件			违法人员			罚没款 金额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投机 倒把	一般		重大	批评 教育		罚款
1972		3 865	585					1.1	
1973		3 138	814				6	1.07	
1974									
1975						2 885	425		
1976		4 275	463		4 065	8 592	580	1.6	
1977		7 605	1 474		9 172	10 301	211	5.6	
1978		7 847	1 699		10 512			4.1	
1979		1 687	208		266			1.8	
1980		473	247	6				3.2	
1981		196	56	5				4.6	
1982		336	76	10	5		10	12.8	
1983		123	54	8	2			6.4	
1984		65	10					4.7	
1985		54	8					14.5	
1986		23	3	3		17		1	45
1987		31	1	1		21		1	15.6
1988		30	12	7	23	8		4	7.12
1989		31	9		18	54			12.76



## 第二节 商品价格

区境内自古至 1952 年，市场均为自由交易，物价起落无定。1953 年始逐步对粮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形成统一价格管理，并不断进行调整，使粮油等主要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基本趋于平稳。面粉零售价 0.16~0.168 元/斤，玉米 0.076~0.096 元/斤，大米 0.135~0.145 元/斤，菜油 0.575~0.81 元/斤，猪肉 0.52~1.24 元/斤。一直保持了 20 多年。

1978 年以后，逐步进行价格改革。1979 年，首先提高了粮、油、肉、蛋、菜等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上调幅度在 20~25% 之间。同年 11 月，又相应地提高了猪、牛、羊肉和牛奶等 8 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其中猪肉提高 33%，鲜蛋提高 32%。1981 年 11 月，在提高煤炭、木材、钢材等生产资料和烟酒、糖果等生活资料出厂价格、零售价格的同时，降低了电视机、手表、涤棉布等产品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1983 年再次降低手表、收音机、电视机等商品价格，同时分别调高了中药材、木材、日用杂品等消费品的零售价格。1985 年 4 月，全面放开蔬菜价格，实行议购议销、产销见面；停止执行粮食统一派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并对收购实行三七比例价。5 月，对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11 月又对猪肉零售作出最高限价。

## 第三节 物价检查

1972 年以来，每逢重大节日前夕，都组织物价检查团对区内商品价格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特别是 1984 年物价局成立后，除四大节日安排企业自查，主管部门互查，区上组织抽查外，还经常组织全面和重点检查。1982~1989 年，共查处各类违纪行为 327 起，一般违纪案件 50 起，重大违纪案件 6 起，查出违纪资金 30 多万元，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 21 万元，上交财政 30.7 万元。在充分发挥物价管理部门职能作用的同时，为调动群众对物价监督检查的积极性，1981~1985 年间，先后组建了中山东路、中山西路、群众路、上马营、十里铺、店子街、卧龙寺等 7 个街道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计有义务物价员 130 名。1986 年 5 月，又成立金台区职工物价计量

监督检查总站和金台、上马营、斗鸡三个地区分站，配备检查员 15 名，通过业务培训，发给检查证和检查用具。

## 第五十六章 技术监督

1975 年 10 月，金台区计量管理所成立，归属区计委管理。1977 年 12 月，转属区科委。1984 年 3 月，划属区经委。管理所负责计量管理、监督、执法和量具、检查、检定、修理及区属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1987 年 5 月始，机构独立，履行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职能。1989 年 6 月，金台区计量局成立，10 月更名金台区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室、压力室、长度室、血压剂室和衡器组，有工作人员 14 人。下辖金台区计量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实施标准、计量和质量工作的管理。

###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977 年，对区属 2 个粮站 16 个门市部的台案秤进行普查，共查台案秤 89 台，合格者 69 台，占 77.5%。对全区计量器具进行调查摸底，有长度计量器具 9 项 946 件，力学 11 项 945 件，热学 2 项 345 件，电学 9 项 87 件，声学 3 项 3 件，化学 3 项 10 件，其它 8 项 20 件。1978 年实行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涉及卫生单位 58 个，更换戥秤 120 杆。1981 年对全区计量器具进行调查摸底，拥有各类计量器具 10 800 件。1986 年，在商业系统正式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元月对农贸市场、个体、集体、国营单位使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市尺、市秤进行全面检查清理，没收销毁市尺、市秤 600 多支（杆）。同年对 4 个企业颁发三级计量合格证。1987 年，对 6 个集贸市场 3 个摊群点 1 049 个单位、个体商贩使用的 2 116 件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没收杆秤 90 多杆，罚款 1 741 元，查处违纪、违法事件 33 起。建立监督站 4 个，设义务监督员 26 人；对 9 个单位颁发三级计量定级、升级合格证，2 个单位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同年开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申报。至 1988 年底，已申报强检计量器具 38 项 60 种 18 850 台（件），其中自检 5

项 15 种 4 486 台（件），全部进行登记造册。1989 年，与 57 个单位签订计量执法责任书，使辖区内强检计量器具达到 95% 以上。并对 1987~1989 年计量定级验收合格的 20 户企业统一发放三级计量证和计量验收合格证。到年底，共检查国营、集体和个体单位 1 804 个（次）、农贸市场 14 个（次），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91 台（件），销毁霉烂变质食品、饮料 2 712 瓶（袋），罚款 1 万多元。1978 年，全年检修各类计量器 5 300 台（件），收入仅 0.17 万元，1988 年，强检、检修计量器具 1.17 万台（件），收入 1.35 万元。1980~1989 年，共检修各类计量器具 8.8 万台（件），收入 7.1 万元。

## 第二节 标准计量与质量监督

1978 年开始进行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质量检查。1982 年，对区属 29 个企业的产品进行调查，共有各类产品 102 种，其中有标准的 68 种（国标 16 个，部标 41 个，地方标准 11 个），无标准的 34 种。并对区属 3 个醋厂的食用醋进行检查，有 2 个厂食醋含细菌数超过国家限定标准。1985 年，对 28 个区属工业企业的产品标准注册登记；对 88 个街乡企业的 227 种产品标准调查摸底，有国标 8 个，部标 8 个、地标 4 个，无标准的 207 个；对 59 个单位、19 个个体户的冷饮食品进行检查，销毁食品、饮料、酒类等 3 万多瓶（袋），并对 65 个单位生产销售的电热褥进行质量检查，查封 13 个单位 317 床电热褥。1986 年，抽样检查工业产品 15 次 8 个品种，质量全部合格。有 6 户企业创名优产品 13 个，其中部优 1 个、省优 12 个。1987 年，街乡企业有 16 种产品获得产品质量合格证书。1989 年，区属企业和年产值 10 万元以上的街乡企业共有 28 个，产品 107 种，执行各类标准 98 个，标准覆盖率达到 90%。全区列入产品质量受检目录的 32 种主要工农业产品，经全面质量检验，合格率达 95% 以上。在市场大检查中，检查 1 080 个（次）单位 1 200 多种商品，有合格商品 986 种，查禁伪劣商品 5 种，处罚经营单位 23 个，罚款 5 000 余元。

## 第十二编

# “文化大革命”纪略

### 一、红卫兵运动

1966年4月，中共金台、斗鸡区委根据上级指标精神，分别下发了《对当前文化大革命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基层支部“应明确认识文化大革命的重大意义”，“发动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投入到这场伟大的革命斗争中去”，“彻底摧毁黑线”。规定每周一、三、五下午为搞“文化大革命”的时间。5月底，中共中央《5·16通知》发表后，金台、斗鸡两区内以张贴小字报、大字报，召开大会、小会等形式，声讨、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四家店”（周扬、夏衍、田汉、阳翰笙）。6月1日20时，区内组织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北京大学聂元梓等7人的大字报。继之组织学习《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触及人们灵魂的革命》。6月中旬，中共宝鸡市委派工作组进驻区内宝鸡中学、长寿高中、斗鸡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运动”。学校根据上级部署，对教职工的政治表现摸底排队，划定斗争对象。宝鸡中学即整理了23名、斗鸡中学整理了18名教师的材料。随着这些材料的扩散，揭露和批判教师“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言行及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大字报贴满校园。6月18日，斗鸡中学青年教师张升华触电自杀。张死后，学校召开大会宣布开除其公职及工会会籍，并声讨其畏罪自杀，自绝于人民的“罪行”，还举办了“现行反革命分子张升华畏罪自杀罪证展览”。（1978年7月4日，中共宝鸡市金台区文教局

委员会作出“张升华由于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迫害而逝世”的结论，其冤案始得昭雪。）8月初，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各单位纷纷成立“文化大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文革会”）领导群众运动。当此时，北京及西安部分大专院校一些红卫兵“串联”到宝鸡，宣传北京、西安等地的文化大革命形势，传播中央首长及毛泽东主席的讲话，散布中央围绕“文化大革命运动”展开的内部斗争秘闻，号召学生奋起“造反”，捍卫毛主席、捍卫无产阶级专政。8月17日下午1时许，宝鸡中学“文革会”，上街示威游行，宣传“文化大革命”，造中共宝鸡市委的反。长寿中学数百名师生得讯赶来，斥责宝鸡中学游行的师生为“牛鬼蛇神”。市委院内及饭厅内随之发生混乱。两派人员推搡拉拽，谩骂扭打，混为一团。市委门外也已被闻风而至的群众围得水泄不通。下午3时许，长寿中学一教师在市委门前向群众发表演说，揭露宝鸡中学“一小撮反革命暴徒”，所谓践踏红旗，污损毛主席画像……的“罪行”，激起群众愤怒。下午4时许，宝鸡中学师生离开市委大院，遭到夹道人墙的挤拥、谩骂、殴打。8月18日，宝鸡中学师生在市委静坐一天，要求市委为“8·17”事件平反。8月25日至27日，外地来宝串联的大专院校学生发动市内厂矿企业职工参加在市体育场召开的“辩论会”，支持宝鸡中学学生的革命行动。8月28日，宝鸡中学师生再次到市委静坐。宝鸡市“文化大革命运动”即由学校、单位内扩大到社会。8月以后，宝鸡中学、斗鸡中学等校部分学生络绎涌往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区内企事业单位也竞相效仿，成立以党、团员，“红五类”（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家庭出身者为成员的“红卫兵”组织。

## 二、破“四旧”

1966年9月，学校“红卫兵”冲出校门，掀起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高潮。红卫兵在街头游行示威，贴标语、散传单、集会演说。女子留的长辫被视为封建主义的遗迹；穿的长裙，被视为资产阶级奇装异服；出身不好的人家，多被查抄。地名、街道名、学校名、商店字号、甚至连一些带传统色彩的人名也都被迫或自愿改为带“革命”色彩的字眼。金台区更名为“朝阳区”，斗鸡区更名为“向阳区”。街道名称被更改为“解放”、“群众”、“胜利”、“新风”、“立新”、“兴无”、“要武”、“东风”……庙宇古迹惨遭破坏，金台观内的塑像被砸毁，古建筑上的斗拱、雕饰被锯掉，浮

雕被铲除。牛头观的古柏被盗伐，庙宇被拆除，数十通石碑有很多被砸毁，仅有4通被当时的长寿山中学校长向昕打进土墙保存下来。金台区时有260户被抄家。陕棉12厂有26名工程技术人员被掠走书籍、物品848件。宝鸡市博物馆编制7人，有6人的家被抄。金台区5个办事处，有34户被抄家。解放西路居民任玉坤（女），130余件物品被抄走。

### 三、“群众组织”

1966年10月后，行政企事业单位、居民等红卫兵组织渐次解体，相继建立起各种名目的群众组织。至1967年3月，宝鸡市工矿企业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工矿总部”）、宝鸡市农民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农民总部”）、宝鸡市财贸系统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财贸总部”）、宝鸡市文化艺术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文艺总部”）、宝鸡市教育系统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教育总部”）、宝鸡市居民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居民总部”）、宝鸡市卫生系统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卫生总部”）、宝鸡市机关干部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机关总部”）、宝鸡市毛泽东主义红卫兵总部（简称“红卫兵总部”）、宝鸡市中等学校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中统指”）等纷纷成立，时称“十大总部”。1967年3月初，“十大总部”建立起宝鸡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总指挥部（简称“总指”）组织。与“十大总部”相对立的宝鸡市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司令部（简称“联总司”）组织也建立起来。还成立有市区范围的宝鸡市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平反监督委员会（简称“平监会”）等组织。

各单位观点相异名目繁多的群众组织，相互对立，相互攻讦。因观点不同，夫妻反目，兄弟为仇，父子誓不两立之事层出不穷。两大对立组织都自我标榜为革命派，攻击对方为保守派或“保皇派”。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这些组织明争暗斗、竞相扩充势力，斗争矛头又共同指向所谓“当权派”、“走资派”。1966年底到1967年春，红卫中学师生游斗校领导，斗鸡中学师生游斗原驻校工作组负责人。全国小学教师革命造反团宝鸡分团（简称“小教分团”）联合一些单位在市人民政府大礼堂召开“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誓师大会”后，动用近20辆汽车游斗“走资派”数十人。要求“罢官”声浪高涨。

#### 四、夺权风暴

1967年1月至3月，在上海“自下而上地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的“一月风暴”诱导下，市区内掀起一场“造反派”的“夺权”风暴。金台区委、区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大权被区机关“丛中笑”和区街道企业群众组织联合夺去；斗鸡区委、区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大权被区机关“向阳兵团”和区街道企业群众组织联合夺去。各单位党、政、财、文大权纷纷被夺，由“造反派”掌管。群众组织夺了敦仁堡街道办事处权后，将“权”交一盲人吴某掌管，留下吴将印章终日挂在裤带上的笑料。

6月6日，“宝鸡地区中等学校反逆流联络站”和“宝鸡地区工人反逆流联络站”（简称“两站”）成立，提出“砸烂公、检、法”等口号，把矛头指向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地市公安机关受冲击，干警遭殴打、档案遭抢劫。至8月，共抢去档案材料336份。8月10日晚、8月11日晨，宝鸡中等学校千余名学生在约定地点——红战校（今龙泉中学）集合，冲进宝鸡军分区，对副政委杨建鼎围斗殴打。

#### 五、“文攻武卫”

1967年8月初，“工矿总部”一些人将老车站口“联总司”组织的牌子涂抹、摘走。尔后，“联总司”组织将活动据点迁至市机砖厂。15日，“联总司”砸了“工矿总部”的“东方红广播站”，抢走了广播器材。8月16日，“联总司”在红旗路召开“抗议‘工矿总部’砸我司令部誓师大会”，参加会议者达数万人。会后手持木棒等上街游行示威。是日，“联总司”头头又在机砖厂开会，成立“文攻武卫”队，欲报复“工矿总部”，收回本司令部原驻地。16日晚，“工矿总部”头头在经二路召开紧急会议。晚10时许，调集3000余人在经二路一所小学院内待命。“联总司”得此消息后，也集结数百人在机砖厂内。8月17日拂晓，“工矿总部”头头率众冲进机砖厂，双方械斗约30分钟。“联总司”300余名群众被抓，头头被擒。嗣后，“工矿总部”动用15辆汽车将“联总司”头头押上汽车，车载收缴的枪支、棍棒等迫使抓获的“联总司”群众步行随后，在市内街道巡游示众。此次武斗，有40余人重伤住院。机砖厂300余名职工离厂3个多月，当年只完成年计划的25%。

1967年8月初，陇县两派群众组织“红联”和“总部”对立情绪剧烈。26日，宝鸡军分区派“军宣队”去陇县宣传，制止武斗。27日晨，“红联”组织部

分群众拦截“军宣队”，并将宣传车掀翻，强行拉走“宣传队”负责人。“宝鸡总指”头头单英杰得知此事，当晚纠集工人、学生等8000余人，携带手枪、棍棒、冲锋枪等，乘180辆汽车，于28日凌晨赶至陇县，与陇县“红联”发生武斗，晚9时许，“总指”押着“俘虏”，携抢劫陇县武装部的700多支枪返宝，将“俘虏”关在地下室百般折磨、刑讯拷打。

此次武斗，本区一些工厂、学校等单位参与。

## 六、“革命委员会”

1968年3月，市支左委员会牵头，召集宝鸡市各派群众组织，商讨成立“宝鸡市革命委员会”。为结合干部问题，发生了绑架原市委书记朱子彤的事件。

经过协商，大多数代表同意结合原市委书记朱子彤。3月21日，反对者得知兰州军区已下达关于成立“宝鸡市革命委员会”的批复，朱子彤将被结合，立即在“工矿总部”群众路分部开会，制造揪斗舆论。

3月24日下午，反对者在“工矿总部”清姜分部开会，指认朱有重大“叛徒、特务”嫌疑，研究决定“揪出朱子彤”。是日下午5时许，“工矿总部”、“揪朱”行动小组数名同学乘小汽车赶至市委，以去三八信箱核实外调材料为名，将朱子彤推搡进汽车，驶往斗鸡中学。25日凌晨2时，6人押着被迫化妆的朱子彤乘火车赶往兰州上访。遭兰州军区接待站反对。3月26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结合干部朱子彤未到会。另一名准备结合的干部孙克则以“反革命两面派”罪名被揪出斗争。3月29日，斗中学生将朱子彤带回学校，与朱“拼刺刀”，继续扣留、折磨朱子彤。7月30日，斗鸡中学2名学生刑讯朱子彤，将朱子彤两根肋骨打断。

1966年8月，“宝鸡市金台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宝鸡市斗鸡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及“宝鸡市金台区革命委员会监时办事组”和“宝鸡市斗鸡区革命委员会临时办事组”成立。9月23日经市“革委会”批准，于9月25日前后成立“宝鸡市金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和“宝鸡市斗鸡区革命委员会”。

金台区革委会成员由“革命干部”4人（缺2人），“军队代表”4人和“革命群众”代表25人（缺8名）组成。

“革委会”主任张训兰、副主任李金枝、李仲秋、王果启、刘长荣、李树增（暂缺革命干部1名）。



“革委会”下设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保卫组，“斗批改领导小组”。

斗鸡区“革委会”主任宫焕玠（军队代表）、副主任杜智明（革命干部代表）、焦春禄（群众代表）、李群太（群众代表）、胡孝须（群众代表）、杜建忠。“革委会”下设部门与金台区相同。

1971年2月20日，经市“革委会”批准，将金台区和斗鸡区合并，其行政机构名为“金台区革委会”。2月27日9时，在宝鸡人民电影院召开成立大会。

金台区“革委会”主任委员宫焕玠、副主任委员杜智明、亢福山、陈涤、杜建忠、彭世郁、周莲爱、胡孝须（1972年撤销职务）、李群态、李树增。

### 七、“三忠于”、“四无限”

1966年6月以后，红色塑料封面的《毛主席语录》人手一册不离身。人们以“毛主席语录”为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以“毛主席语录”替自己的所谓革命言行辩解，并用以攻击别人。开会集体诵读“语录”，发言之前首先讲“毛主席教导我们说……”；文章之首必引用一段语录，文中语录则比比皆是。工作有成绩是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结果，工作有失误是没有学好毛主席著作所致。机关、单位、工厂、农村、学校坚持天天读毛主席著作，天天开学习毛主席著作讲用会，天天评思想、工作表现，天天批判资产阶级；甚至发展到“早请示”、“晚汇报”（即在毛主席像前早、晚请示汇报一天的思想、工作）。人们称毛主席为“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领袖、伟大的舵手”。以表示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言必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1966年11月至1967年1月，出现以红油漆涂刷街巷墙壁、商店门面，写上毛主席语录或标语的“红海洋”。街道商店门面、橱窗、柜台、住家户的门上、院落里、窗户上、厅堂上都印有向日葵花簇围的“忠”字图案，象征葵花朵朵向太阳、人民忠于毛主席”。人人胸戴各式毛主席像章，唱颂扬毛主席的歌、“语录”歌，跳“忠”字舞。如有口误、失手，即被视为不“忠”，因之得咎。

### 八、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4月后，全区各单位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展开。斗鸡中学有16名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的27%）和6名学生被揪出批判斗争。宝鸡中学教

职工被揪出 23 人，其中 3 人被遣送原籍、2 人下放到农村劳动、2 人定性处理、1 人被逼疯、1 人自杀。揪出 5 名学生，其中 2 人被定为“反革命”入狱。区运输社在“清队”初期揪出 10 人，工宣队进驻后又揪出“叛徒、特务、走资派、五类分子、现行反革命、历史反革命、投机倒把分子”57 名。区属社办企业 17 个单位，在“清队”初期已揪出 9 名，工宣队进驻后，又揪出 45 名，未揪的 24 名。市属 7 所小学和西街幼儿园，在“清队”初期已揪出 11 名，工宣队进驻后又揪出 27 名。

宝鸡石油机械厂从“清队”至“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全厂 300 多名干部，职工被揪斗，遭打击、迫害。其中科级以上干部 33 人，共产党员 107 人，被打成“反革命”的 125 人，开除党籍的 52 人，开除厂（学）籍遣送原籍的 12 人，致死 15 人。

1969 年 6 月内，全区在“清队”中共揪出 436 人，其中 7 人自杀（3 人未死）。至 10 月，区属单位共揪出 207 人，其中“特务”27 人，“叛徒”3 人，“走资派”5 人，“历史反革命”58 人，“现行反革命”16 人，“反动党团骨干”2 人，“阶级异己分子”1 人，“资产阶级分子”6 人，敌伪连长以上 4 人，敌伪保长以上 6 人，敌伪宪兵以上 1 人，土匪以上 1 人，反动道首 7 人，“地主分子”15 人，“富农分子”2 人，“坏分子”15 人，“右派分子”3 人，其它问题（隐瞒家庭历史、破坏文化大革命、贪污分子下台干部等）35 人。至 1970 年 4 月 20 日，全区“挖出”的“阶级敌人”198 名，其中叛徒 3 人，特务 41 人，地、富、反、坏分子 144 人。定案处理了 134 人。其中捕办了 15 人，敌我矛盾定性戴帽管制的 6 人，敌我矛盾定性不戴帽的 16 人，不以反革命论处的 19 人，定性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58 人。

1970 年 2 月 13 日，“宝鸡市金台区革命委员会贯彻执行中央 3、5、6 号文件精神领导小组”建立，下设“3、5、6 办公室”。领导小组由 9 人组成，宫焕玠任组长，陈涤任办公室主任。以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为重点，检举、揭发反革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批判极“左”思潮，清查“5·16”分子。截止 1970 年 4 月 20 日，全区揪出的 219 名“九种人”（即叛徒、特务、走资派、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对其中 185 人作出定案处理。其中通敌叛国的 7 人，阴谋暴乱的 7 人，盗窃机密的 1 人，杀人行凶的 2 人，反攻倒算的 15 人，恶毒攻击党和毛主席及社会主义制度的 165 人，抢窃破坏的 28 人。定案处理中杀的 2

人，关的 16 人，管的 3 人，按敌我矛盾定性处理的 20 人，定性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 2 人，定性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161 人。

1973 年 6 月 8 日，全区在“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中，共揪斗、批判各种有政治问题的 1 552 人。定案处理 1 374 人，其中有大量冤案。

### 九、批林批孔

1971 年“9·13”事件（即林彪反革命集团死党叛逃坠毁事件）之后，至 1972 年 8 月，各单位声讨、批判林彪反革命阴谋集团的叛国罪行和阴谋篡权的《“571”工程纪要》。8 月 18 日至 26 日，区委召开扩大会，学习毛主席“南巡”讲话，批判林彪，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9 月 15 日至 25 日，区委召开批林整风骨干培训会议，培训骨干 576 人。会上揭批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罪行。12 月 19 日至 1973 年 1 月 20 日，区委举办第三期干部读书班，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至 1973 年 3 月，全区培训理论骨干 9 508 人，贴批林批孔（即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批判孔孟之道）大字报 89 322 张、召开大小批判会 4 725 次，张贴批林批孔漫画 4 577 幅，写批判文章 81 817 篇、办大批判专栏、板报 1 398 期。6 月 18 日至 29 日，区委常委（扩大）召开“批林整风”会议，区委委员、区“革委会”党员常委、机关和区属单位党员干部 514 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央（1973）15 号文件，省、市委常委（扩大）批林整风会议精神。初步揭发出本区内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或线索 1 条，清查出林立果黑报告 2 份，学哲学黑提纲 9 份和其它材料 256 份（册）。

1974 年 7 月 16 日，“中共宝鸡市金台区委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下设秘书、机关、调查研究和落实政策 4 个组，领导全区“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即评讲历代法家功绩和批判历代儒家学说）和“三批一清”（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极“左”思潮和清查“5·16”分子）运动，反复辟、反倒退、反回潮运动。8 月 15 日至 18 日，全区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召开。在批林批孔运动中，中共金台区委着重抓了区委干部学习班和区工会职工业余学校，分别举办了“评法批儒”、研究儒法斗争史、批判《三字经》学习班。培训了基层、区机关负责人和理论骨干 199 人。区文化馆举办了两期有 47 人参加的业余创作人员和故事员训练班，编写和改编了反映儒法斗争的历史故事 8 个，并深入到工厂、农村、街道和机关巡回宣传 13 场，听众达 30 000 余人（次）。8 月 22 日“中共金台区委批林批孔学习宣传

队”成立。全区批林批孔理论队伍达 2 300 余人。1974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区委召开批林批孔工作会议，有 487 人参加。会上传达、学习了文件，批判了林彪的“六个战术原则”的资产阶级军事路线和“克己复礼”阴谋篡权复辟的罪行，6 个单位介绍了“批林批孔”的经验。

## 十、全面整顿

1975 年 4 月 27 日，中共金台区委书记刘瑛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座谈会”上，传达了中央（1975）9 号文件，指出要把全区工农业生产迅速搞上去，解决“老大难”单位的问题，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5 月 26 日至 27 日，区“革委会”召开贯彻中央 9 号文件，传达贯彻省委司法工作的指示和省、市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会议，整顿社会治安会议精神。8 月 4 日，刘瑛向区委党委、区“革委会”副主任传达了《叶剑英同志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和“邓小平同志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4 日，召开“宝鸡市金台区铁路治安工作会议”，扩大范围传达贯彻执行中央 9 号文件精神，强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顿铁路秩序，同各种破坏行为作斗争，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正点；部署解决领导班子“懒、散、软”和“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腐蚀”等现象。嗣后，区委对全区 83 个单位的领导班子逐个分析研究，重新排队。对其中八个“懒、散、软”和配备不齐的领导班子，分期分批帮助整顿、予以调整。规定区委、区“革委会”机关干部实行“三、三制”（即三分之一人跑面、三分之一人下基层、三分之一人蹲机关），克服“五多”（即会议多、文件多、报表多、坐机关多、电话多）现象。8 月 5 日至 17 日，召开区委工作会议，检查汇报贯彻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关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和中央（1975）9 号、13 号、17 号文件精神。从 4 月份起，区委及各部门、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进行了 30 多项调查写出 25 份调查报告。190 名党支部正、副书记分期在区党校进行了轮训。举办了 10 000 多人次参加的 42 期学习班。区委先后抽调 23 名干部，由 2 名常委和 9 名部局领导带队，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重点帮助和整顿“老大难”单位。10 多个单位领导班子端正了思想路线，克服了资产阶级派性，落实了党的政策，促进了安定团结。专政机关和广大群众密切配合，破案率比 1974 年同期提高了 31%。区属工交系统 6 月底完成工业总产值 631.77 万元，占年计划的 50.14%，比 1974 年同期增长 20.5%。区属阀门厂、电器修造厂、第二印刷厂等 21 个企业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区

交通运输货运量和周转量到6月底累计分别完成12.28万吨和78.7万吨公里，占年计划的53.4%。农业夏粮一季过了“黄河”，油料超额24%完成年征购任务，公购粮入库854841公斤，占任务的77.8%。陈仓、长寿和四季青人民公社组织2300名劳力，大搞夏季农田基本建设，完成水平梯田500多亩。区财政收入按计划完成了上半年任务，文教、卫生、城市工作等方面都取得较好成绩。

1975年，陕棉12厂清花除尘工程试制成功，改善了生产环境，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宝鸡石油机械厂试制成功下灰车、七千米电测车等项新产品，完成总产值4548万元、完成总产量100400吨，实现利润846万元，提前24天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 十一、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2月4日《人民日报》转载《红旗》杂志《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后，本区教育界首先发难，开始“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2月开始，区内“学理论、评《水浒》”、“批宋江、反复辟”形成高潮。

5月7日，区委召开“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经验交流会”。以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修正主义纲领”和“四·五”天安门事件的黑后台的“罪行”。全区举办8433人次参加的各类学习班890期，召开大小型批判会、声讨会3657次，写批判文章2780篇，深入批判“右倾翻案、复辟资本主义”的行动部署——“全面整顿”。群众思想再次陷入混乱，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 十二、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10月21日，金台区各阶层、各单位集会、游行，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声讨“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

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全区人民在区委领导下，揭批“四人帮”的罪行。

1978年3月至1979年4月成立区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1979年5月，成立区委复查纠正“三案”（即假案、错案、冤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区属干部、职工、居民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过各种审查、处理的问题。对因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处理而提出申诉的案件的复查工作。

1977年10月，各中、小学工宣队、贫宣队相继撤离。1978年9月，

区属各级“革委会”撤销，恢复原行政机构。12月，恢复高考制度。1980年12月，撤销区“革委会”，设立区人民政府。1984年5月，撤销农村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恢复原乡、村、组建制。

1978年6月18日至21日，区委书记刘兴国在“宝鸡市金台区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上指出：“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精神”，向全区人民提出了“高速发展我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战斗任务。7月22日至23日区委要求各单位“加强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拨乱反正，进行整顿，严格管理，为高速地发展我区各项事业而努力奋斗”。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批判了“两个凡是”，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全区各条战线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展开“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拨乱反正，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问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

1978年3月，中共金台区委坚持“实事求是和复查纠正”的原则，加强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全区抽调办案人员117名，确定3名常委抓此项工作。截止1980年底，全区应复查案件2402件，涉及2402人。其中干部278人，农村基层干部1171人，职工226人，居民265人。属公安机关复查的41人，属法院复查的392人（已查结298人，占应复查人数的76%）。“四清”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而要求复查的70人。至1979年底，已复查2305件，占应复查案件的96%，未结案的97件。“文化大革命”以来应复查案件917件，已查结886件，占应复查案件的96.6%。在已查结的案件中，“三案”456件，维持原案不变的430件。在“三案”中全部纠正的292件，部分纠正的164件。“四清”运动中应复查的案件1415件。已查结1349件，尚余66件未结案。其中“三案”979件，全部纠正的379件，部分纠正的600件。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应复查案件70件，已全部复查结案。

纠正“三案”中，属于错判刑的42人，错拘捕的17人，错开除公职的29人，错开除党籍的50人，被迫害致死的48人，致残的2人。对944人补发了工资和生活救济费，金额达203567元。原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家属洪金梅（女），于1970年2月25日“一打三反”运动中，以“诬蔑‘林副主席’和为‘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刘少奇鸣冤叫屈”等“反革命”罪名被处决。1978年其夫自河北省青县102号信箱给宝鸡中级法院来信申诉。1980年5

月 24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原判对洪金梅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不妥，属于错杀，宣告洪金梅无罪。

1979 年，区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8）5 号、11 号、55 号文件精神，在 3 个农村人民公社纠正“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 203 户地、富成份，摘掉地、富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贪污分子帽子 177 名。全区“四清”、“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给各种处分的农村基层干部 179 名，全错全纠正的 80 名，部分错部分纠正的 87 名，维持原处理的 12 名。

对全区 1957 年划定的“右派分子”、“中右分子”、因“右派言论”受处分和外地转来有关“右派分子”问题，进行了摸底。复查纠正了 68 人的错划右派问题，收回安置。

通过拨乱反正，逐步医治了“文化大革命”给政治、经济、文化造成的创伤。随之金台区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始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立国之本，走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征程。

# 第十三编

## 军 事

自宝鸡县设立始，其治所一直驻区内中山西路。县的军事长官亦居于此。清时，县设把总一名，住所就在“县东街”（中山东路）。其职责是“保卫治安，掌管巡捕”。把总掌管县内五营一协——西凤营、汉凤营、泰宁营、顺营、巫山营、夔州协，其中西凤营驻城内，兵 20 名，泰宁营驻金陵河，塘兵 3 名，马 3 匹。

历史上，宝鸡曾多次成为战争双方的攻守目标。楚汉相争，项羽军驻守关中；后来，刘邦大将韩信出项羽不意“暗渡陈仓”，方打开关中门户。陈仓和关中的失守，大大削弱了项羽力量，为汉之取胜奠定了基础。三国时，诸葛亮因屡攻陈仓不下而终未获关中，直接影响了其灭魏宏图的实现。仅据清《宝鸡县志》记载，自秦、汉起，宝鸡先后发生过的较大战事达 80 次之多。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陕西省宝鸡专员公署设在金台观，宝鸡曾是胡宗南进行反革命战争的后方供应基地。

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宝鸡歼灭国民党军队 10 多万人，为解放大西北打下了基础。写下了军事史上光辉的一页。

## 第五十七章 武 装

民国 7 年（1918）至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金台区域内的军事由原宝



鸡县管；1949年7月至1971年，金台区域内的军事由原宝鸡市管；1971年起，金台区的军事由金台区人民武装部管。

民国7年（1918），宝鸡县设民团局。民国20年（1931），整编地方武装，宝鸡县设民团总局。民国21年（1932），宝鸡县成立民团指挥部。民国24年（1935），宝鸡县保卫总团改为保安大队，县长兼任队长，设副队长若干人，民国27年（1938），宝鸡县设社训总队部。总队部设军训教官兼总队副1人，督练员2人，承担国民兵训练任务。民国28年（1939），宝鸡县成立兵役科。民国32年（1943），县兵役科改为军事科。民国33年（1944）撤销县军事科，成立国民兵团，内设征募、补训两个部门。民国34年（1945），国民兵团改建为县保安团。

## 第一节 武装部

1949年10月，宝鸡市成立兵役局。1953年6月，宝鸡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1954年5月，宝鸡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撤销，民兵工作划归宝鸡市兵役局管理。市兵役局成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即兵役局、武装部）的军事机构。1958年10月，宝鸡市兵役局更名为宝鸡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全市的民兵工作和兵役工作。1971年，宝鸡市人民武装部撤销，12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团级，部长、第一政委（区委书记兼）、政委各1人，编现役军人20名，内设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主要任务是管理区内民兵、征兵、战备、人防等工作。1978年，根据兰州军区的命令，增设副部长、副政治委员各2人，编干部23人，职工2人，战士1人。配指挥车1辆。1981年8月，区人民武装部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科长名称改称参谋、干事、助理员。1984年7月，区人民武装部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31日，区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划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部长、政委各1人，配干部15人，职工8人，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87年5月1日，原由区城建局领导的“金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划归武装部领导。配干部5名，职工1名。

1980年，金台区委成立区武装委员会。主任由区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区长和武装部领导担任；委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分局、民政局、计划委员会、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工会、妇联、团委、体委等部门的领导担任。武装委员会下设征兵、招收飞行员滑翔员办公室和复退军人安置办

公室。武装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上级中共党委和军事机关的有关指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和转业、复员、退伍战士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

金台区人武部领导更迭表

部 长			政 委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李晋海	山东章丘	1971.12~1978.12	宫焕玠	山东莱阳	1971.12~1978.10
袁木成	河南中牟	1978.9~1981.8	符古秋	湖南桃红	1977.1~1978.9
李玉章	河北天津	1981.5~1983.6	段文德	陕西武功	1978.9~1983.6
徐晓猛	陕西武功	1983.6~1985.7	许建礼	陕西武功	1983.5~1985.7
陈永庆	甘肃武威	1985.7~	阎道周	河南睢县	1986.4~

1953年，各乡成立民兵队部，设不脱离生产的队长、指导员各1人，副队长、副指导员若干人。1960年，各公社选配了专职人武干部。1980年4月，各街道办事处和农村人民公社设立人民武装部。上千人的厂矿企事业单位也相继设立人民武装部，不足千人的单位配备了专（兼）职人武干部。

## 第二节 民 兵

解放初，区境内的长寿、陈仓就建立了由市公安局领导的民兵组织。1953年后，在市人民武装部的领导下，按《民兵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将年满18岁至40岁的男性公民编入民兵组织。到1954年底，区境内共有民兵230人。1958年，党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颁布后，掀起“大办民兵师”热潮，民兵组织由郊区农村扩展到城市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凡年满16~60岁（后改为20~50岁）的男女公民，除残疾及政审不合格者外，都编入民兵组织。到1961年，民兵增加到31131人，共编民兵师2个，民兵团9个，民兵营28个，民兵连149个，民兵排680人。1962年以后，随着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活动的深入开展，民兵组织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按照《民兵工作条例》规定，年满16至45岁的男

性公民和 16 至 35 岁的女性公民，只要身体强壮，都编入民兵组织；并将 16 至 30 岁的男性和 16 至 25 岁的女性编为基干民兵。1969 年，有民兵 37 147 人。其中基干民兵 18 297 人。普通民兵 18 850 人。从 1971 年金台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到 1979 年，全区民兵发展到 45 815 人。其中基干民兵 22 778 人。普通民兵 19 572 人。排以上干部 3 465 人。编民兵师 2 个、民兵团 15 个，民兵营 58 个，民兵连 394 个，民兵排 1 055 个。此间，民兵组织有了很大发展，但年龄规定过宽，组建面太宽，编组复杂和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脱节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较好地解决。

根据党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指示，从 1981 年起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一是缩小组建范围，组建民兵的重点是农村乡、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大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和市区一些人少、分散的小单位，平时不建立民兵组织；二是限制民兵年龄，男性由 16 至 45 岁改为 18 至 35 岁。其中基干民兵的年龄为 18 至 28 岁。女民兵参照基干民兵的年龄，根据需要适当选编；三是简化组织层次，原来的普通民兵、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改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年龄在 28 岁以下的复退军人和经过基本军事训练的青年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的编为普通民兵，女性公民只编基干民兵，一般占全区基干民兵总数的 10% 左右，取消区编民兵师，公社（即乡、街道办事处）、有关厂矿编民兵团的规定；四是把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凡编有民兵组织的单位。应服兵役的公民，除应征服现役外，均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经过民兵组织整顿，1982 年，全区民兵总人数由 1980 年的 47 240 人精减到 15 979 人，下降 66%。其中基干民兵由 22 626 人减到 4 645 人，下降 79.5%；普通民兵由 21 043 人减到 10 040 人，下降 52.3%；女民兵由 7 556 人减到 464 人，下降 94%。到 1989 年，全区共有民兵 8 687 人，编基干民兵营 12 个、连 34 个、排 105 个、班 301 个。有八二迫击炮、高机、高炮、侦察、通讯、防化、六〇迫击炮、四〇火箭筒等连（排）34 个。

在发展民兵组织的同时，不断更新其武器装备。民兵武器的管理，1958 年起，由民兵个人分散保管；“文化大革命”开始，交市、区武装部集中管理；后期，由民兵个人保管，直到 1979 年，1980 年 6 月后，由大队（厂矿）集中保管；1982 年，改由公社集中保管。1984 年 6 月起，除重型武器外，一律油封装箱交区武装部集中保管。

民兵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建制	师	2	2	2	2	2	2	2	2	2
	团	15	16	19	18	17	16	16	12	15
	营	43	47	44	60	53	57	62	59	58
	连	343	350	372	375	445	455	458	396	394
	排	1 005	1 014	1 058	1 257	1 142	1 225	1 177	1 027	1 055
	班									
民兵总数		39 073	41 552	48 483	50 950	54 088	53 287	53 886	45 775	45 815
普通	总数	17 916	19 053	20 675	20 970	22 140	21 357	22 842	19 644	19 572
	女	5 223	5 554	6 014	6 528	6 423	7 301	7 484	8 582	8 659
基干	总数	21 157	22 499	24 270	26 145	27 642	27 479	26 479	22 471	22 778
	女	7 983	8 490	9 129	8 513	8 609	8 442	7 891	7 401	7 593
排以上干部		3 030	3 222	3 538	3 835	4 306	3 674	4 565	3 660	3 465
复退军人		3 598	3 826	4 143	4 338	5 224	4 791	4 574	3 847	3 967

## 续表

年度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建制	师	2								
	团	11	1	1	1	1				
	营	49	7		4	4	5	5	2	2
	连	373	36		35	35	32	34	34	34
	排	1 032	151		122	106	108	114	113	105
	班		495		373	332	290	329	322	301
民兵总数		47 240	15 979	14 146	15 415	14 782	13 207	11 388	9 470	8 687
普通	总数	21 043	10 040	8 905	10 175	10 166	9 514	8 041	6 540	5 738
	女	8 479								
基干	总数	22 626	4 645	4 102	4 248	3 733	3 082	2 781	2 930	2 949
	女	7 556	464	423	510	181	101	311	230	116
排以上干部		3 571	1 294	1 139	992	883	611	566	686	641
复退军人		3 904	1 360	1 254	1 668	1 629	1 653	1 343	2 861	1 680

### 第三节 驻 军

宝鸡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因而一直有重兵驻扎。

汉高祖元年（前 206）正月，项羽自立西楚霸王，划秦地为三，驻重兵于陈仓。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曹操驻陈仓。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曹操遣将曹洪、张郃据陈仓，防御刘备攻关中。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魏将郝昭带兵千余，驻守陈仓。

后梁末帝贞明二年（916），前蜀将王宗綰占据宝鸡。

明崇祯七年（1643），李自成率军驻扎宝鸡。

清康熙九年（1670），西风营驻扎宝鸡县城，清嘉庆六年（1801年），清将额勒登系、安福、杨芳急驻宝鸡，堵截起义军入关中。同治七年（1868），李辉武部马、步七营驻防宝鸡。

民国 8 年（1919），北洋军第十五旅 5 000 余人进驻宝鸡。民国 13 年（1924）至 14 年（1925），北洋陆军第七师吴新田部驻防宝鸡。民国 14 年至 26 年（1925~1937）间，杨虎城率部进驻宝鸡。民国 15 年（1926），党毓琨部下贺玉堂驻军宝鸡。民国 16 年（1927），陕西陆军陕四师吕振斌部驻防宝鸡。民国 27 年（1938），第九行政区宝鸡专员公署警备司令部驻中山街。有中将军司令、少将副司令、参谋长、上校稽查长，主任各一人；下设参谋处、副官处、军法处、侦缉队，并直辖 2 个警卫团。警备一团驻龙泉巷，辖 3 个营（每营有 3 个步兵连）及搜索连。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裴昌会兵团、七十六师驻防宝鸡。

1949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先后驻金台观、李家崖、中山东路，1954 年移址于摩天院。宝鸡军分区是宝鸡市的军事领导机关，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所属部队与民兵的作战、训练、政治、后勤、警备及兵员动员等工作。

1951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陆军医院（由原“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三部扩编组建）驻宝鸡市十里铺。1955 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

1952 年 3 月至 9 月，西北军区第七陆军医院驻宝鸡市十里铺（和陆军五医院换防）。

1952 年 7 月至 1955 年 8 月，宝鸡专区公安大队驻中山西路（今市公安

局院内)。

1958年10月至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人民武装部(1958年10月前为宝鸡市兵役局)驻吉元巷、市第一针织厂、市种子站院内。

1965年2月至198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318部队(工兵一〇七团)进驻宝鸡市群众路。

1967年3月至196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进驻西关(今市第一针织厂)。

196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251部队进驻龙泉巷。中国人民解放军六〇医院进驻西关,1972年迁至斗鸡聋哑学校,1974年迁至八里桥。

1971年12月,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武装部驻中山西路。

## 第五十八章 兵 役

我国历史上曾推行过多种不同的兵役制度。如夏、商、周时代的民军制,隋、唐初的府兵制,唐、宋、元、明、清和民国初期的募兵制,三国、两晋时代的世袭兵役制、民国后期的征兵制,解放后实行的是志愿兵役制,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 第一节 志愿兵役制

始于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初沿用。每逢征兵,适龄青年自愿报名,经乡政府统一组织目测,合格者戴大红花,骑着高头大马,由群众敲锣打鼓送到市上,办好入伍手续,由兵役局移交接兵部队。

志愿兵役制的好处是服役完全出于自愿,服役时间长,士兵军事技术好,作战经验丰富。缺点是没有明确的服役年限。由于士兵的服役期一般都较长,因而出现如下问题:一是服役期间家属来队、士兵探亲多,开支大;二是复员时要付给一定数量的复员费、安家费、生产资助金等,国家财力负担较重;三是新老士兵替换慢,退役老兵人数少、年龄大,战时不能动员更多退伍者作为扩编的骨干力量。

##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

鉴于志愿兵役制有诸多不足之处。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在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度。按照新兵役制，在宝鸡市兵役局的组织领导下，于1955年冬季在区境内进行了义务兵试征工作，一直延续到1977年，义务兵役制有明确的服役年限，时间短，服役期满后，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还要继续服预备役。这样，既储备了更多的经过部队正规训练的预备役人员，又达到了相对合理地分担兵役义务和节省部分经费开支的目的。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

随着人民军队装备技术的不断改善，部队建设和未来战争对士兵的军事素质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义务兵役制在保留技术骨干力量方面的缺陷也就暴露得更加明显。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全国开始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样以来，金台区每年都有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改为志愿兵，留在部队长期服役。

实行义务兵役制，征兵工作的一般程序是：第一，组织准备，摸清适龄青年人数，拟定任务分配计划，由人民武装委员会或征兵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通过任务预分方案和工作实施计划。第二，宣传教育，征兵工作开始后，各基层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和适龄青年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动员。第三，体格检查。对报名应征的青年，首先进行一次身体目测和病史调查，并按规定的比例确定上体检站的人员，体检工作由区卫生局及有关医院负责。第四，政治审查。应征青年的政审工作由区公安分局、基层党组织负责。基层单位要认真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并根据政审条件逐人逐项进行审查。第五，审批定兵和交接兵员。体检、政审工作结束后，乡、街道办事处根据“双合格”青年的人数，本着合理负担兵员任务和择优定兵的原则。同接兵部队协商，提出建议。区征兵办公室参照乡、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召开定兵会议，确定并批准服现役的人员，并列名造册。整队点验，移交接兵部队。从1982年起，根据上级规定，每年征集的新兵由区人民武装部组织送往部队。



征兵数量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兵员	年龄范围	注
1951	764	男 18~30	
1954	270	男 18~22	
1962	117	男 18~22	夏 56 人, 冬 61 人
1970	362	男 18~22	
1972	391	男 18~22	
1973	307	男 18~22	
1974	327	男 18~22	
1976	190	男 16~21 女 18~20	春 80 人, 冬 110 人
1978	244	男 18~20	春 40 人, 冬 204 人
1979	800	男 18~19 女 17~18	
1980	339	男 18~19 女 17~18	
1981	376	男 18~19 女 17~18	
1982	135	男 18~19 女 17~18	
1983	284	男 18~19 女 17~18	
1984	305	男 18~20 女 18~19	
1985	240	男 18~19 女 17~18	
1986	301	男 17~20 女 17~20	
1987	350	男 17~20	
1988			未征
1989	343	男 18~21	春

### 第三节 预备役制度

根据国家关于建立预备役制度的规定, 金台区在 1955 年至 1957 年实施预备役统计登记。1958 年以后, 预备役登记工作没有坚持下来。1978 年底, 总参谋部恢复了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制度, 全区又开始

进行预备役统计登记。把年龄在 18 至 28 岁的基干民兵和 28 岁以下符合服第一类预备役条件退伍军人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编入第一类预备役；把 29 至 35 岁的普通民兵和符合服第二类预备役条件的退伍军人编入第二类预备役。1987 年，全区服第一类预备役的人员有 2 930 人，其中复退军人 990 人；服第二类预备役的人员有 6 540 人，其中复退军人 949 人。1989 年，全区一类预备役人员 4 345 人，其中复退军人 1 512 人；二类预备役人员 6 760 人，其中复退军人 1 022 人。

历年选调飞行员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飞行学员	滑翔学员
1975		6
1976		1
1979	3	
1980	4	
1981	4	
1984	2	
1985	1	

除按规定进行正常的兵员征集外，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本区还从在校学生中选调飞行学员，动员学生报考军队院校。

招收飞行学员任务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由省、市分配下达，区上具体组织实施。一般程序是：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由学校推荐，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后，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由省招收飞行学员领导小组批准。1983 年起，增加了文化课考试内容。历年“选飞”、“选滑”情况如上表。

军队院校招生。1951 年至 1966 年，按照省政府、省军区分配的名额，采取选调的方式。从高初中毕业生中招生，由学校推荐。市上组织力量考核审查，院校录取。1977 年后，军队院校招生和高等院校招生同步进行。学员的政治审查按征兵政审条件办理。体检按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暂行条件办理。军事院校录取的学员，不同于义务兵，不办理征兵手续，学员被军事院校正式录取后，由院校填写《军事院校学员参军证明书》和《军事

院校学员参军登记表》。《证明书》寄给学员家属住地的人民武装部转给他们的家属，作为军属证件。《登记表》存入学员个人档案。学员的军龄自正式入校之日算起。从 1951 年起，本区先后有 61 名学生考入军事院校。

## 第五十九章 防 空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宝鸡县政府采用募捐的方法修建了一部分防空工事。有防空洞、壕、窑等。一些商行、银行、工厂、医院及私人也自行修建了一部分防空洞、地下室，以躲避日本飞机的轰炸。据记载，当时宝鸡县城内外有公共防空洞、壕 56 处，私人防空洞 47 处，可容纳 20 000 人以上。据 1964 年调查，建国前的防空工事有 14 处。

中山大街城市干道旁，现宝鸡专区支行址。室内使用面积 39 平方米，平时作银行金库。

东大街干道旁，现金台区政府址。室内使用面积 50.1 平方米，平时作银行库用。

北城巷 50 号工事。沿北崖设置，深入崖层中，使用面积 74.54 平方米。

现工交大委院内工事。室内使用面积 5.89 平方米，平时作银行库用。

现百货分公司内工事。位于公司院内，室内使用面积 7.93 平方米，平时作银行库用。

现中国纺织品公司陕西宝鸡采购供应站内工事。位于中山大街城市干道旁，室内使用面积 62.16 平方米。

现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内工事。位于中山大街城市干道旁，使用面积 5.4 平方米，平时作银行库用。

西大街城市干道旁，现西街幼儿园址，原中国银行所在地。使用面积 38 平方米。平时作仓库用。

红十字会工事。位于中山大街城市干道旁，半地下室，室内面积 57.19 平方米。平时作银行库用。

宝鸡火车站工事。位于老火车站口前二马路下。室内使用面积 288.37 平方米。

原申新纱厂工事。为网状坑道式，属该厂地下生产车间，沿长乐原崖边设置，且深入崖层中，室内总使用面积 3 954.56 平方米。

申新纱厂长乐原工事。沿长乐原崖边构筑，且深入崖层中，面积 230.267 平方米。

店子街北坡根，现渭河工程管理局址，使用面积 1718.82 平方米。

中山路东大街防空地道，从凯旋门（马道巷）到火车站，长 1 460 米。内宽 1—1.2 米，净高 1.8 米，叉路口设有五个主要洞口，洞口外为碉堡式。上有交通指挥灯。路两侧在各商店院内有偏洞口 19 个。工事总长 1 620 米，可容纳 3 000 人。

另据记载，1939 年，县府曾派员督导民众，在北原坡、敦仁堡东北空地及西关外金鼎寺，依自然地形，挖筑防空壕，临原筑有 Ω 式防空洞 454 个，电光式防空壕 78 个，还有散兵坑 572 个，共可容纳 1 万多人。在城内民宅及城墙周围，就地势环境随处挖筑工事，供居民紧急避入。环城共有大小窑洞 230 多孔，约可容 5 000 人。为了解决留宝难民的防空问题，1939 年，由动员委员会筹款，县政府负责，在西关外长寿沟建设一个防空式“难民村”。就原坡自然地形，挖筑居家式窑洞 20 多个，较小窑洞 80 多个，共可容纳难民 800 多人。同年，还征集民工在北城墙上开“太平门”2 个，以便市民出城防空。

解放后，特别是从 1964 年起，人防工事建设发展很快。到 1989 年，全区共构筑人防工事 59 239.76 平方米。其中混凝土结构的 16 431.4 平方米，砖结构的 36 301.95 平方米，混合（砖、石、混凝土等）结构的 65 064 平方米，按工程类型分：坑道 13 984.92 平方米，地道 39 996.84 平方米，掘开式 1 384.08 平方米，地下室式 3 873.92 平方米。

安排掩蔽疏散工事 43 645.49 平方米，疏散机动干道 15 280.35 平方米，指导工事 313.92 平方米。现有工事的防护等级为：四级 313.92 平方米，五级 26 288.89 平方米，简易 32 585.85 平方米，还有 51.1 平方米待定。

区内设防空警报器 11 个，由市人防办总控制。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三次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次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解除警报——连续鸣 6 分钟。

这些工事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加以利用。平时，用于储存材料，种植

蘑菇、木耳，防暑降温，电缆埋设等。全区有 28 个单位开发 72 个点利用防空工事，利用率达 39.6%。一旦遇战争或空袭，可按既定方案进行人员疏散。

## 第六十章 兵 事

汉高祖元年（前 206）正月，项羽自立西楚霸王，划秦地为三，派秦降将章邯为雍王，都废丘（今兴平），统治关中西部，驻重兵于陈仓（今宝鸡市区），以防御刘邦，四月，刘邦率 3 万余人入汉中，沿途烧毁栈道。八月，刘邦采纳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之计，以修复东路栈道为名，选敌侧翼，“暗渡陈仓”。章邯得此信，认为刘邦从栈道出关无疑。然近期修复出关是不可能的，故放松戒备。这时，刘邦已经部署了兵起故道的战略；韩信为前敌大将，率兵越紫关岭，过凤岭，一举攻下大散关，奇袭陈仓。雍王章邯仓促引兵迎战，大败，汉军轻而易举地拿下了陈仓城。

汉光武建武四年（28），公孙述遣将李育、程乌带兵数万，以吕鲮为向导，出陈仓进军关中。冯异、赵匡迎击，在陈仓打败公孙述兵。李、程部下多投降，吕鲮、李育等逃回汉中。

汉灵帝中平五年（188），马腾、韩遂与王国联合，推王国为首，“合众将军”，围攻陈仓。东汉朝廷遣皇甫嵩、董卓领兵 4 万救陈仓。汉灵帝中平六年（189），皇甫嵩与董卓就如何救陈仓而争论，董卓欲速战，认为“智者不后时，勇者不留决。速救则城全，不救则城灭”。而皇甫嵩认为“陈仓虽小，城守固备”，主张待王国久围陈仓不下，兵力疲惫之时进攻。王国围陈仓 80 余日未克。斗志疲惫，六月，皇甫嵩趁机进攻，王国大败，逃走途中死去。马腾、韩遂退至陇西。

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曹操驻陈仓。四月，率军出散关击败张鲁，占据汉中。是年，屯田客吕并于陈仓起义。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冬，诸葛亮趁曹魏与东吴战败之机，第一次率军 8 万北伐，出散关，屯兵石鼻寨（今宝鸡县石羊庙），围陈仓。防守陈仓的魏将郝昭虽仅有守兵千余，但凭借有利地形坚守，蜀军猛攻 20 多日未克。后因缺粮，且魏援军赶到，只得退回汉中，途中伏杀魏将王双。

晋元帝太兴二年（319），匈奴人松多聚众数千依附司马保，起兵于新平（今彬县）、扶风，反对匈奴刘曜汉政权（都长安）。司马保以其将杨曼为雍州判史。王连为扶风太守，占据陈仓。刘曜遣将刘雅、刘厚攻陈仓，二旬不克。刘曜率精锐亲征，至雍城。太史令弁广明进言：“昨夜妖星犯月，师不宜行”，遂停止攻陈仓。次年正月，刘曜自雍攻陈仓。杨曼、王连认为陈仓积粮少，难以久支，若受围百日，无异自灭，决定背城而战。终被曜打败，王连死，杨曼奔于南氏（陈仓南之氏人）。刘曜又攻进白塑，松多战败奔陇城（今甘肃张家川）。

晋穆帝永和十年（354）春，东晋大将桓温出蓝田谷北伐关中，命司马勋出子午谷进占关中西部。三月，东晋大军至关中。西凉遣将王擢攻陈仓以应桓温。五月，司马勋自女娲堡进兵陈仓，合王擢攻破陈仓，杀秦扶风内史毛难。秦主力在关中各地作战，并“收麦清野”。桓温班师。苻雄攻陈仓。蜀军败。司马勋奔汉中，王擢奔洛阳。

晋安帝义熙 12 年（416）六月，氐王杨盛遣侄杨倦击秦至陈仓，后被秦将敛曼嵬击败。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六月，安禄山叛军破潼关，入关中，唐玄宗仓惶出逃奔蜀。六月十四日到马嵬驿（兴平西），随行兵士追杀杨国忠，又迫唐玄宗使杨贵妃自缢于佛堂。杨国忠妻裴柔、幼子晞及虢国夫人、子裴徽逃至陈仓。县令薛景仙率吏士追捕，并杀之。葬陈仓县城东。

后梁末帝贞明二年（916）八月二十六日，前蜀王宗綰、王宗翰、王宗焘 10 万兵出凤州经宝鸡攻凤翔；刘知俊，唐文裔 12 万兵出秦州攻陇州。十月初二，王宗綰出大散关，破岐兵，俘斩万数，遂取宝鸡。

金章宗泰和六年（1206）十月初三，金九路军马大举攻宋。其中完颜充率关中兵一万出陈仓。

金哀宗正大八年（1231）八月，蒙古拖雷率军 4 万，攻破宝鸡。遣使赴宋，要求假道。宋将杀蒙使者张宣。于是拖雷攻入大散关，顺故道进入宋境。

明崇祯七年（1634）八月十四日，李自成出栈道险口，到达宝鸡，一夜间杀尽“安插官”，重举义军旗号，向附近州县进攻。

明崇祯十六年（1643）十二月初，李自成年攻宝鸡，与明军战于贾村原，杀知县唐梦鲲、游击曾荣耀、裨将陈奇杰。

清嘉庆六年（1801），清将额勒登保、安福、杨芳急驻宝鸡、陇县，堵

截起义军入关中。四月，宝鸡县白莲教徒杨生齐、王廷、杨居准备起义，事泄，遭知县李承道围击。杨芳等 25 人英勇抗击，事败，在一窑洞中自焚。

清同治元年（1862），凤翔回民起义军配合太平天国革命军，在宝鸡县城等地，同清左宗棠军多次交战，伤亡惨重。

清同治六年（1867）正月，甘肃董志原回民起义军由宝鸡渡渭河南进，清汉中总兵李辉武进军宝鸡阻止。十月，捻军扶王陈得才攻克宝鸡县城，左宗棠遣将杨贵和等又攻占。十月一日，回民起义军攻克宝鸡县城，斩知县崔铨淦、典史周淞。

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十九日，武昌起义成功，陕西同盟会员磋商，约定十月二十二日全省同时起义。宝鸡县马云山、白福顺等于夜间率众在今宝鸡市区街头游行，响应起义。十月三十一日，马云山、王清照等率八百起义群众占领宝鸡县城，释放满清政府关押的囚犯，烧毁了西华亭，因敌视洋人，在烧毁教堂时，焚烧了教会办的学堂。

民国 3 年（1914）5 月，河南农民起义军白朗自西安入宝鸡，沿途在北庵堡、五里庙、八里桥和郭坚部激战，不利，撤走。

民国 7 年（1918）九月初七，滇军从马峪河出，袭击宝鸡县城。驻宝北洋军十五混成旅势孤，退守益门镇、滇军扑空，离宝去天水。九月二十一日，郭坚来宝鸡。十二月五日，北洋军十五混成旅由益门镇分兵三路包围宝鸡县城，郭坚难以抵挡，逃回凤翔，宝鸡县城遂被北洋军十五混成旅旅长管金聚占据。

民国 8 年（1919）5 月，陕西靖国军第一路郭坚所部党毓琨，亲率人马到宝鸡，与北洋军十五混成旅交战，管金聚败退益门镇，宝鸡县城被党所占。不久，又被北洋军十五混成旅击退，撤离县城。

民国 21 年（1932），习仲勋、刘林甫、吕剑人等在杨虎城的警三旅二团一营举行“兵变”，宣布成立陕甘游击队第五支队，活动于宝鸡县等地，后失败。

民国 24 年（1935）7 月，红 25 军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率红军 3 000 余人，经宝鸡北上。

民国 26 年（1937），红七十四师师长陈光瑞、陕西特委书记郑维山，率红军千余人，经宝鸡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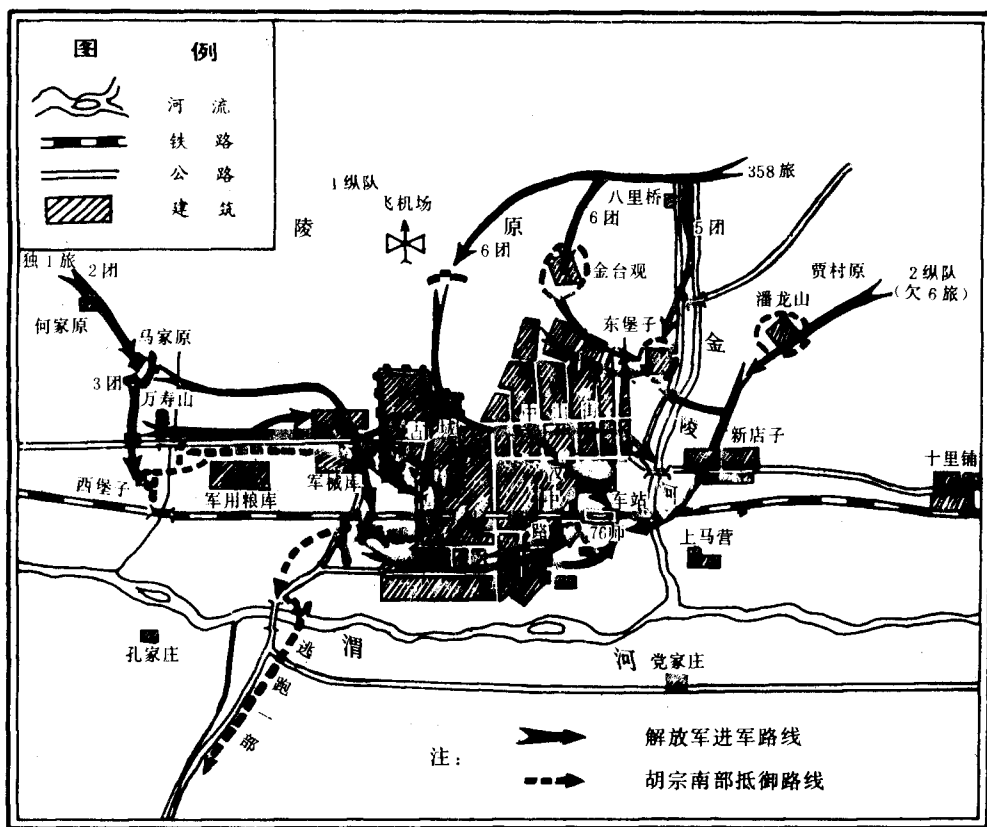
民国 27 年（1938）4~5 日，日军飞机 7 架首次袭击宝鸡，县女子高小东北方窑洞被炸，死 30 多人，这次日军空袭被炸死、炸伤者达 100 多人。

民国 28 年（1939）7 月，日军飞机 36 架轰炸宝鸡，死伤 600 多人。11 月，日机炸毁宝鸡北崖郭发家后院防空洞，除一小孩活命外，其余 30 人全部丧生。

民国 29 年（1940）7 月，日军飞机 36 架轰炸宝鸡三马路和北崖防空洞，炸死、闷死 50 余人。

民国 30 年（1941）6 月，日军飞机轰炸宝鸡三马路、西街和县府防空壕。炸死八、九人。

民国 31 年（1942）6 月，日军飞机 38 架轰炸宝鸡，伤亡多人，火车站附近电杆全被炸断。



解放宝鸡战斗态势图

1948 年 4 月，西北野战军在彭德怀司令和王震将军率领下，向泾河、渭水流域挺进，发动了以摧毁宝鸡敌后供应基地为目标的西府战役，4 月 23 日，西北野战军先遣部队到达邻近宝鸡的金陵河、陈村、蟠龙山一带。宝鸡



警备司令刘进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电令，指挥驻宝七十六师徐保（宝鸡城区警备司令）部队、国民党兵、警察、专署和县保安团坚守宝鸡，徐保部困守于十里铺、东堡子、龙泉巷一带阵地上。4月24日夜，解放军第一、二纵队向宝鸡发起进攻。徐保坚持反击，作垂死挣扎，妄图等待裴昌会兵团的援兵。4月26日，人民解放军向西北制高点守敌猛攻，一举击溃敌保安队。县长袁德新及刘进等人狼狈西逃，解放军攻击宝鸡以北的制高点——陵原飞机场，随即消灭了驻扎在金台观的团队，攻入龙泉巷，三民街和东关一带，至此敌人已失去战斗力，难以抵挡我军猛烈攻击，仓惶败逃到店子街。店子街战斗是解放宝鸡的最后一次战斗。胡宗南派飞机增援、飞得很低，在空中扫射、轰炸。为了改变这种不利我部队进击的严重局面，我人民解放军炮兵在蟠龙原边展开炮打敌机活动。猖獗一时的敌机见势不妙，只好高飞，进行空袭和捣乱，我部与敌人短兵相接，敌人飞机无法再施淫威，徐保乘坐装甲车在店子街地区来回指挥。敌人的装甲车耀武扬威，向我军进行猛烈射击。这时，我军炮火射击，很难凑效。于是想了两个办法，致敌人于死地：一是设法炸毁金陵河铁桥，以断敌之后路；二是用密集的炮火对准敌人的火力点，乘机摧毁敌人的装甲车，这两个办法一实施，就把徐保死死地钳制在店子街地区。我军速派战士，身背炸药，一举炸毁敌人装甲车于金陵河东侧，徐保头部受重伤，两小时后毙命，宝鸡于1948年4月26日首次解放。

1948年4月28日，胡宗南，马步芳军集中主力驰援宝鸡，妄图夹击我军。我人民解放军奉命撤离宝鸡。1949年4月21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布了向全国进军的命令，我第一野战军二兵团（由二、四、六军组成），在许光达、王世泰、徐立清率领下，将敌六十五军一部、三十八军、一一九军（缺二二四师）压缩于午井以南罗曲镇以东渭河滩。敌一部渡渭河南逃，余敌被我全歼。7月14日解放了宝鸡。

# 第十四编

## 教育科技

### 第六十一章 教 育

元代在宝鸡县城（今宝鸡市）西街官墙内（今金台区西街小学地域）官设“学宫”。学宫，“为礼法重地”，又直接为讲学之所，内设文庙、儒学公署。元泰定四年（1327），宝鸡县教谕陈履谦在文庙东修建儒学公署，并设县学（后也称“儒学”）。儒学公署配教谕1人，“掌管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即秀才）”。同时亦兴办有社学、私塾、民间学童启蒙教育的学校。社学受学官支持，每社立学，令村间子弟农闲入学。私塾，为私人办学，民间通称“书房”。

明代，城内设县“学署”，配教谕1人，训导2人。时科举渐兴。县学之外亦兴社学。明洪武九年（1376），宝鸡县丞吴夔训导郭诚重建儒学公署，增设博文斋3间，约礼斋3间，义门3间，大门3间。书房收藏大量经典。洪武十七年（1384），三年一次大考的科举考试制度施行，县学生员与民间其他学生同时参加，无特殊优待性规定。

清代中前期，县设教谕署和训导署，各配职一员，光绪二十七年（1901），撤销教谕署、训导署，设立学务委员会（后改称学务研究所），设学堂总办1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称劝学所，设总董（通称所长）1人，官为七品。顺治年起，县学根据额员多少分为大学、中学、小学。县

学学生须通过县试、府试、院试三级考，方得秀才资格，建立学籍，衣食均由国库支付。宝鸡县学始为中学，雍正二年（1724），提学王漠提请增额3名，升为大学。县学之外，官立书院和民间的义学、社学、私塾日兴。

书院，唐代创设时为藏书、校书或者官府修史的地方，宋代始为讲学之所，元代以后，成为官学化的地方学校。乾隆八年（1743），宝鸡知县乔光烈在县署佑德观内捐俸延师讲学科士。乾隆十五年（1750），宝鸡知县周天生、县丞王秀慎在佑德观西创建“鸡峰书院”。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郭元灏率邑绅捐银120两，买县治东废署创建“石鼓书院”。乾隆五十九年（1794），知县徐文博捐资购买党氏废宅（今宝鸡市解放电影院地域）迁建原“石鼓书院”，并改名为“金台书院”。

义学，也称义塾，为清朝所兴。有官办和私立两类，均为“义举而立”，面向孤寒儿童施教。康熙五十二年（1713），谕令各省州县多立义学、社学，延请名师，萃集孤寒弟子励志读书，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给廩税。雍正元年（1723），又令大乡巨镇多立社学。同治十二年（1873），诏令各府、州县“设义学以广文教”。陕西布政使谭钟麟令各县广设义学，并颁布了规划。光绪九年（1883），光芒村文举惠华南创办私学，招收学生20余人。

清末，科举废，学堂兴。光绪二十四年（1898），各省府州县改书院为中、西学并重的高等小学堂。教育宗旨是“授以道德知识及一切有益身体之事，开通智慧，振兴实业”。同时令在民间祠庙内设初等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蔡宝善把“金台书院”改立为“宝鸡县第一高等学堂”（今西街小学前身）。光绪三十四年（1908），知县杨宜瀚将县内所有义学、社学全部改为初等学堂。

元、明、清时期，县治“公署”、“学署”之类的设置，皆为依政体设职，司掌学校教育和民间礼仪教化。教谕、训导所管的主要是学堂教学，通常抓四方面：一是官办学堂、书院的设置和倡导创办民间义学、社学；二是负责官办学校领导人的任命派遣和教师的聘任；三是巡视检查学校的教学和风范；四是组织管理境内各类科考及学位的认证。同时各地方官也负有监督办理学务的职责。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官设学田的租银、开明官绅捐地捐银资助。学校受聘教师主要是科场失意的秀才、监生或隐居、退居民间的学者，他们一般都是地方上有一定声望的人。每逢岁末年初，有意执教者都须坐以待聘。受聘者依聘请单位（或个人）分为官聘、民聘两类。教师的薪给有三

种方式：一种是由地方官通过征收直接给付粮帛或钱币；一种是设学田，或由官师自收租息，或自耕自收；一种是民间学校由学生家庭支付约定的粮物。

中华民国时期，县政府属下设教育局（或教育科），管理教育的行政职能部门有了雏形。民国4年（1915），区内宝鸡县劝学所改称“宝鸡县学务委员会（又称学务局）”。民国15年（1926），国民政府设立宝鸡县教育局，设局长1人，干事数人。民国22年（1933），又改局设科，初称“第一科”。民国30年（1941），改称“第三科”，设科长、科员、督学各1人。教育经费，保留了学田制，还采取设置经营性公产专供学校经费的办法。官办学校由地方政府给一定财政拨款以辅助，民间学校间或取得一些开明绅士的捐助。学校教学主要由督学（或科长、科员）巡视检查，同时通过县立中心小学对各保学和私立学校在业务上加以引导。各国立学校，由县教育科委派校长，各保学由地方官长和百姓保举校长（或由县上委派）。学校教师大多由校长聘任，或上级委派。随着新学的发展，学识单一的老文人教师渐受淘汰，师范学校毕业生受聘从教者日增，也招收一些新学毕业生担任教师。薪俸依教师受聘方式不同分为三类：领取官薪；延旧俗由地方筹集支付粮物；私立学校，靠董事会或筹集捐资或设校产议定粮物或钱款。各学校普遍设立“训育主任”之职，开设“军训”、“童训”课程，实行严格的训导制度。

这一时期，受新文化运动影响，各地方官和民间都注重国立学校和保学的创办。幼儿教育、中等教育、师范教育、女子学校先后产生，民众教育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民国6年（1917），第一所女子初级小学在宝鸡县城内马王庙（今宝鸡市西府宾馆北侧）开办。民国16年（1927），宝鸡县民众教育委员会成立，在县境内办民校7所，招生146人。同年，李家崖村李振育与其子李占魁在自己家中创办私学，学文之外，且骑马射箭、习武练艺。民国25年（1936），宝鸡县通俗讲演所在县城东街成立，通过集会讲演，宣传政策，教育民众。民国26年（1937），在区内城隍庙（今宝鸡市金台区西街小学东侧），设立宝鸡县女子高级小学。同年，宝鸡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址城内中街，教育馆通过办壁报报导新闻、借阅图书等方式，开展社会文化教育活动。抗日战争爆发，河南大学由河南开封迁入，先后驻卧龙寺，底店、姬家店等地；随后，黄河水利专科学校由河南迁入，驻硤石赵家坡（于抗战胜利后各自迁回）。民国28年（1939），陕西省民众教育馆在宝鸡县县城成立。民国29年（1940），宝鸡县立中学（即今宝鸡中学）创办。

同年，各乡镇设中心小学各1所，各保设保学1所。民国30年（1941），第一所幼稚园成立，附设在宝鸡县城镇中心学校（今西街小学）院内，同年，第一女子初等小学、工合小学也分别附设幼稚园。民国31年（1942），县立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民国33年（1944），宝鸡县商会为中心创办商业补习学校，设兼职教员19人，招收各商号不足高小文化程度的学员两期，共82人。民国35年（1946），“宝鸡县私立荣军育幼教养院”在长寿山下原战时保育院成立。民国37年（1948），宝鸡县立师范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区境内有公立中学1所，公立小学12所，公立幼稚园1所；私立中学2所，私立小学9所，私立幼稚园2所。

1949年底，宝鸡市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旧有各类学校，改组了私立学校董事会。原有教职工，除个别反革命分子被清除外，其余人员一律照常供职。取消了国民党政府原规定开设的“军训”“童训”等课程。实行向工农开门办学政策，调动各方积极性，多种形式办学。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包括原私立学校），企办学校，半耕半读学校及扫盲夜校等相继兴起。

1958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运动开始，群众办学情绪高涨，小学数量骤增。“教育革命”运动兴起，“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制定，学生走“又红又专”道路。校园内外“大炼钢铁”、“种试验田”活动轰轰烈烈。宝鸡中学、长寿中学、龙泉中学、西街小学等校，校院里，土炼钢炉成群，炼焦炭窑，烧耐火砖窑成排，形形色色的工厂、作坊越办越多，空闲地和操场都被开垦成“试验田（也有叫“卫星田”的）”。原设文化课受到严重影响，“乡土教材”边编边用。这种状况持续到1960年方止。1961年，教育实行调整，教育规模压缩，学校数量精减，教学秩序逐渐恢复正常，文化课教学全面被重视，校际的质量竞争初步形成。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等以上学校“停课闹革命”。小学文化课教材停用。代之以自编的“革命化教材”。各类农业中学、职业学校、民办中学先后停办。1968年，“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相继进驻学校。开始有名无实的“复课闹革命”。文史科目学习毛主席著作、语录、念报纸，漫谈时政，数理科目讲柴油机、水泵之类的“实践”知识。学校的主体活动为“开门办学”，厂校挂钩，队校挂钩，办工厂，办农场，学工、学农、学军。

1969年，学校主要文化课教学逐渐恢复。小学、中学先后开始使用陕西省编（试用）教材，各校有了一定的教课要求，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教学研

究也初步展开。学校废止文化课考试制度，有些考试也是形同虚设的所谓开卷考试。实行学校，群众、学生评议推荐的升学制度。中、小学校数量都有较大增加，小学附设初中班、高中班的“七年制”、“九年制”学校出现。这一时期，校内外的学工学农活动一直在进行，走“五·七”道路，反击右倾翻案风、学习朝阳农学院等各种政治运动接连不断地摇撼着校园，教学秩序一直没有稳定。

1976年底到1981年，是金台区教育的整顿恢复时期，教育受到了全社会的应有重视，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各种基本制度开始建立健全。教师队伍从组织上，思想上，业务上得到整顿。从政治上澄清了历史积案，给教师落实了政策，初步提高了教师的经济待遇，金台区文教局对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初步设想规划，着手对教育结构进行调整。

1982年2月，金台区教育工作会议召开，随即成立“宝鸡市金台区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教育事业进入了全面改革发展时期。至1989年，区内教育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教学基本设备开始向现代化发展；师资队伍人员富足，业务素质大幅度提高；教育理论研究普及，教学研究和改革向纵深发展；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及勤工俭学活动开展迅速，效果显著；尊师重教、社会支持办学的风气已初步形成。

## 第一节 教育管理

1949年10月至1952年11月，区内公办、私立学校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宝鸡地区专员公署文教局领导。公办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私立学校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般学校均设教务处、总务处。教师由政府委派，也可以由校长聘任。1952年，私立学校收归国有，改为公办。学校全部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属下的文教局领导。

1953年至1955年，各学校先后建立了党、团、工会组织。随之，由党支部书记、校长、教导主任、工会主席、共青团委（或总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会主席组成的学校管理委员会相继产生。学校管理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1957年，党加强了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区文教局实行党总支部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各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63年，又改为局长、校长负责制。

1966年至1978年，区文教局归属区革命委员会领导，初称“文教小

组”，后改称“文教局”。办公地址设在解放西路148号政府大院内。这期间，各学校的党、政组织全被停止工作，学生实行连排编制。学校日常事务初时由进校的“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和学生组织管理，1968年后由学校“革命委员会”领导。“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下设政工组、教改组和后勤组。1978年，“工宣队”、“贫宣队”退出学校，学校党、政、工、团组织恢复工作。局校都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金台区文教局设立党组，各学校成立党支部，设专职书记。1981年，各学校普遍建立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务。1985年初，金台区文教局办公地址迁至宝十路27号。是年秋，区教育系统开始实行“局长、校长负责，党组织起监督保证作用”的领导体制。1989年，金台区文教局有人员编制20名，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政工办、普教办、业教办、计财办、招生办六个室负责各项日常工作。

建国初期，党对旧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消了“训育处”和“训育主任”之职以及“军训”“童训”课程，开设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课，由政府派专门政治教师执教。同时大力开展以社会主义好、建设社会主义、艰苦奋斗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学生会工作活跃。

1957年“反右倾”斗争中，学校掀起“拔白旗”、“插红旗”运动，大部分中老年教师被插上了“白旗”。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管理随当时政治运动内容进行。

1978年，各中、小学学习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条例》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学校管理组织机构、教学秩序开始全面整顿恢复。1980年4月，区文教局制定出《金台区教育事业发展初步设想规划》。1982年，区政府对全区学校布局做了大调整。1984年3月，区文教局下发《金台区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责任制试行条例》，全面实行教学岗位责任制，建立教学管理和教师业务档案。依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考核了校级领导干部，提拔了43名（其中小学18名，中学25名）中青年教师充实了学校领导班子。1985年3月，金台区家长教育学校成立，由各校与驻学区单位联合组成领导班子，聘请兼职教师讲课。11月，区文教局举办《学校管理学》学习班，各校中层领导参加。是年底，实行民主评议局、校领导工作制度。1986年，区文教局做出初步总体规划，确定了抓校风建设、抓教学质量、抓勤工俭学的教育管理“三大

支柱工程”，要求全区以目标管理为龙头，以创建文明学校、培养合格优秀毕业生为目标，以勤工俭学储备后劲，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同年，开始对全区基层学校实行目标管理，幼儿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办和企事业单位办并举，重点加强基层工作。全区划为城、乡两块和四个区域协作片。西街幼儿园为重点，示范带动全面工作。普通教育步入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三个面向”全面培养学生素质。职业教育实行多种形式联办学校，多级管理，以创建城镇示范职业中学为重点，发挥企业和地方优势，多渠道发展。同年，制定下发了“十项考核内容”和“五项评比条件”，明确了严谨治校、树立良好校风的工作要求。各校在实施中普遍制定了“校风”“校训”口号。各中学制定了中学生德育教育系列化要求，进行了中学生德育教育量化管理等方面的探索。勤工俭学活动也迅速发展。是年底，文教局被评为金台区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金台区家庭教育学校受到全国妇联和国家教委表彰。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宝鸡市《学校管理学》学习，获学习先进集体称号。区文教局又在招生工作、考试制度方面进行了改革探索。到1989年，区文教局连年被评为宝鸡市教育局目标管理先进单位，陕西省、宝鸡市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省、市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 第二节 幼儿教育

### 一、发展概况

1950年，宝鸡市人民政府投资修复了因战事而停办近两年的西街幼儿园，继而又收管改造了龙泉私立幼儿园（今宝鸡市民族幼儿园）。先后为各园派遣了专职领导，选送部分幼教人员到陕西师范大学进行专业培训，依照陕西省教育厅颁发的“幼儿教学大纲”实行正规教育。后，区内各幼儿园设备逐步得到改善，规模也不断扩大。至1958年，两园入园儿童达320人。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热潮的兴起和妇女劳动力的解放，各企业、机关、街道、村组多种形式的民间幼儿园、托儿所大量建立。但大多都设备简陋，保育人员多年老体弱者，教育方式以管护为主。

1961年至1964年，幼儿园的布局调整，领导班子加强幼教人员队伍也充实了专业人员。时，参照使用北京市《幼儿园大、中、小班教育大纲》和统编幼儿教材。两园入园儿童增至500余人。

1979年，《全国幼儿园工作会议纪要》下发，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托儿



所、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幼儿教育成为政府专项工作之一。1980年，区文教局设立幼儿教育专干。同年，农村社队办起学前班17所，学前教育兴起。1981年5月14日，区幼教管理机构改称“宝鸡市金台区少年儿童工作委员会”。1982年6月，撤销前组织，成立了中共金台区委领导的“宝鸡市金台区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常设机构下属的“宝鸡市金台区托儿工作领导小组”。1985年3月，合并为“宝鸡市金台区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归中共金台区委领导。区内幼儿园、托儿所数量骤增，园（所）内设施陆续更新，卫生医疗、膳食及教学设备不断改善。1985年底，全区有幼儿园（所）64所，入园儿童7984人，学前班41个，入学幼儿1487人。1986年，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发展幼儿教育方针，幼儿园（所）增加到83所，其中公办2所，企办64所，集体办11所，个体办6所。共有幼教人员848人。入园儿童8023人，区平均儿童入园率达72%。其中城镇为89%，农村为24%。1987年，随区划变动，宝鸡市灯头厂等6所幼儿园（所）转入本区。1989年，全区有幼儿园（所）89所，其中区属公办2所，企办71所，集体办7所，私立幼儿园9所。各小学附设学前班48个。入园（所、学前班）儿童9399人。其中学前班儿童1903人。有幼儿教职工958人，其中专业任课教师881人，保健人员23人。

**宝鸡市金台区西街幼儿园** 金台区所属的一所省、市、区重点幼儿园。其前身是创办于1941年5月的宝鸡县西街女子初级小学附设单位“西街幼稚园”。1951年，更名为宝鸡市西街幼儿园。人民政府投资为其扩修了房屋，增添了设备。并调配了专门领导，帮其培训保教人员。1954年，机构独立。1959年，幼儿园从西街小学迁至原专署家属院前院（今院址），时有教室16间，职工宿舍9间，灶房1间。1961年10月，该园与宝鸡市机关托儿所合并。1973年，幼儿园改为今名。1989年，有教学班12个，在园儿童635人，教职工64人，其中保教人员54人。

近年来，西街幼儿园受到省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和资助，基础设施更新，教学、生活、医疗卫生等设备良好。现南北两院共占地5.615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教室及师生宿舍全部装有暖气。幼儿宿舍安装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各教室装有小广播，各班配录音机一台。全园有钢琴、电子琴、风琴、幻灯机等教具20余台（件），其他类教具、玩具150余类500多件（套）。图书馆有图书近2千册，其中儿童读物21种1200余本（套）。园内有专设常用药物器械基本齐全的保健室，配专职保健医师2名，

护士 2 名。保健室坚持每晨为幼儿体检一次，每年全面检查一次，并建立了幼儿健康档案。幼儿园坚持进行幼儿膳食营养计算研究，使在园儿童饮食营养科学合理，健康发育。

西街幼儿园实行保教岗位责任制。教学上以“幼儿教育纲要”为依据，加强对儿童多方面能力、习惯和兴趣的培养，使幼儿身心得到全面培养发展。1985 年，被陕西省和宝鸡市两级人民政府确定为对外开放幼儿园。至 1989 年，先后多次接待过来访的美、英、日等外国友人。

**宝鸡市民族幼儿园** 原名宝鸡市金台区龙泉幼儿园，位于群众路 297 号。1950 年由李锦文阿訇等 5 名回汉人士发起捐资创办。初设址于该园董事长张绍先家的 3 间厢房内，招收回汉儿童 30 名，名“摩天院幼儿园”。1952 年改归国有。现占地面积 1 733.5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 404.23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面积 790 平方米。设教学班 5 个，入园儿童 268 人，其中回族儿童 105 人，有保教人员 21 名，其中幼儿教育专科毕业教师 8 人。

民族幼儿园根据回、汉儿童同园特点，分设回、汉两灶。1983 年首先进行“幼儿膳食营养计算”研究试验，依据在园儿童生理发育需求和季节变换等因素，合理安排儿童膳食。后经测定，受试儿童的各项发育健康指标高于其他儿童。随后，这一试验在全区各园推广施行。1986 年，民族幼儿园在进行“综合教学”试验时，又在幼儿大班中试行日常英语教学实验。1987 年，宝鸡市、陕西省广播电台先后对这一试验做了实况报导。1989 年，获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奖。

## 二、教学工作

入园儿童依年龄分三级教学班，小班 3~4 岁，中班 4~5 岁，大班 5~6 岁。1980 年以前参照北京市幼儿教育大纲安排课程。1981 年后，课程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幼儿教育纲要》设置。内容主要有思想品德、生活习惯、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体育等。各园以保护教育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为指导，从实际出发，创造条件，灵活组织教学。1971 年，西街幼儿园自制幻灯机 11 台、幻灯片 60 套，首先采用幻灯教课。1981 年 6 月，区文教局举办自制幼儿教具、玩具展览，参展园（所）29 个，展品 570 件（套）。1984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区文教局举行幼儿文艺调演，参加单位 35 个，演出节目 90 多个。1985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金台区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教局等 6 个单位联合举办“金台区幼儿体育运动

会”，有 26 所幼儿园（所）1 113 名儿童和 22 名家长参加比赛。同年，全区幼儿园（所）组织参加了宝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的“宝鸡市独生子女书法展览”，全区送展作品 892 幅，83 人分获一、二、三等奖。1987 年，区文教局举办“金台区第三届幼儿文艺调演”。参演节目 60 个，获奖节目 20 个。1988~1989 年，区幼儿教育从品德到智力、能力，全面进行研究探索、进行教学改革。采取成立家长委员会、举行教学开放日、开展对外观摩课等措施，形成园内外教育一体化。

### 第三节 初等教育

1950 年初，区内有完全小学 11 所，其中企办 3 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后，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全面展开，公办、民办、企办小学相继创建。1965 年，小学增至 23 所，其中区、乡属小学 18 所，企办小学 5 所。1969 年前后，兴起普及小学五年制义务教育活动，学校数量、入学人数持续增加。1971 年，全区有小学校 37 所，在校学生 20 907 人，其中企办学生 6837 人。1975 年，西街小学、东风小学（今东仁堡小学）附设初中班撤销。1978 年，确立西街小学和原东巷小学为金台区重点小学。1980 年，全部撤销了小学附设的初、高中班。1981 年起，实行普及小学六年义务教育。1984 年，全区有小学校 33 所，在校学生 15 795 人，7~8 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巩固率为 99.8%，普及率为 99.9%，毕业率 97.1%。四率均超过国家颁布标准，经省、市普及初等教育检查团验收，确认为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区。1987 年 9 月，宝鸡市棉纺织厂职工子弟学校建立。同年底，宝鸡叉车公司第一职工子弟学校、宝鸡工程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随区划调整划归区辖。1989 年，全区有小学 36 所，其中区属 11 所，乡属 11 所，企办 14 所，在校学生 418 班，16175 人。

**宝鸡市金台区西街小学** 位于中山西路 75 号。前身为“金台书院”，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清宣统三年（1911 年），校址迁至西街（即今址）。1945 年，由河南大学主办，更名为宝鸡县实验小学。抗战胜利，河南大学返归后更名为宝鸡县第一区完全小学。1951 年，更名为宝鸡市西街小学。1975 年，更为今名。学校现占地 15.12 亩，建筑面积 5 458 平方米，运动场地 5 566 平方米。有电教仪器 34 件（套），其中有晶体管扩音设备 1 套，进口高级小型录放音机 1 台、高士达录相机 1 台、22 寸彩电 1

台。有理化、生物仪器 1 015 件，体育器材 1 890 余件。各类图书 32 651 册，医疗器械 75 件。1989 年，有教学班 34 个，学生 1 911 人，教职工 65 人，其中专业任课教师 56 人。

西街小学以严谨治学，坚持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为办学基本要求，多年被确立为省、市、区的重点学校，为小学教育、教学做出了示范。1981 年以来，学校承担各类教学试验近 10 项。教师担任校外观摩教学课约 40 场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获区级以上各类奖励近百人次，学生中有 4 个少先中队 6 次获省级以上奖励，2 人获国家表彰。1985 年，学校与日本国北海道岩沉泽市东小学达成“儿童书法、绘画交流”的协议。1986 年 11 月，美国友人韩京·巴巴拉·科拉斯尔一行参观了学校书画展览，并座谈交流了教育教学情况，1987 年，学校少先大队部被团中央、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红旗大队”。同年，日本京都陕开发株式会社社长枳林一夫和京都——陕西西安市友协理事大规正川来校视察，日本友人盛赞学生勤奋学习的精神。1988 年，学校少先队第六中队被团中央、全国残疾人联合会评为“全国红领巾助残活动先进集体”。1989 年，学校少先大队部在陕西省委，省少年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的“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十、百、千竞赛活动”中，获“全优大队”光荣称号。

**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位于东仁堡（前为敦仁堡）33 号。创办于 1913 年。是年初，前清进士王绳武、副贡黄景梅、乡绅袁尚礼及知名人士张建堂，在龙泉巷三元宫（今三马路引渭渠拐弯处）内的三官殿内筹办“宝鸡县私立敦仁堡初级小学”。1921 年，迁至敦仁堡南街土地庙中（即今址）。经旧宝鸡县教育局批准，改为公办，命名为“宝鸡县立第五初级小学”。学制为 4 年，秋季始业。课程有《新国文》、《算术》和《常识》等。教师由县教育局聘任，按月发给薪金。学校经费主要靠 5 间门面房（老火车站口附近）的租金和部分摊派取得。1941 年，学校改为完全小学，学制 6 年，命名为“宝鸡县新市镇国民中心小学”，兼管周围的复兴小学和其他保学。同年，校董事会成立。因战事流入宝鸡难民增多，董事王伯起将座落在敦仁堡十字街口的私房大厅 5 间、中厅 3 间，厦房 4 间捐给学校，又出面说服周围 12 户居民搬迁，在此建起土木结构教学楼一幢，缓解了难民儿童入学的困难。是时，学生增至 300 余人，教师 10 余人，学校设校长、教育主任、训育主任和事务员。1949 年 8 月，宝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组接管了学校，更名为“宝鸡市敦仁堡小学”。1968 年，更名为“宝鸡市东风小

学”。1978年更为今名。学校占地9.8亩，建筑面积3579平方米，运动场地4000平方米。有教学仪器8类395件，图书1万余册，各种体育器材63类414件。1989年，有教学班15个，学前班2个，有学生705人，教师28人。

东仁堡小学从教学管理到教学活动进行了全面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产生了较好社会影响。多方面工作连年荣获区、市先进。1986年，学校首创“教学开放日”活动，开放日各班教室挂牌（牌上写明科目、执教者姓名等）教学，欢迎市、区领导、兄弟学校同事及学生家长自由进教室听课、评课。同年，为促使学生家长重视、关心教育，提高其教育子女的能力，学校组织成立了家长学校，各班成立了家长委员会。从此，学校坚持每年“六·一”前后评选表彰一批家庭教育成绩突出的家长。

**宝鸡市金台区原东巷小学** 位于宝鸡市（北坡）胜利路38号，创建于1940年8月。是时，河南省旅宝同乡会为解决子女就学问题，以黄自芳为董事长发起筹建了“私立中州小学”，推举张岐峰为校长，聘任河南同乡任教。学制为6年，开设课程有国语、算术、唱歌、图画、体育，初小另开常识课，高小增开历史、地理、公民课。高小建有“童子军”，初小建有“少儿队”学生组织。经费来源于学生所缴学费和校董事会的募捐。我国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曾多年担任校董，并为学校多次捐款。1949年7月，学校更名为“宝鸡县私立新中完全小学”。因经费困难，校长陈纯一出面动员“河声剧院”股份董事黄自芳、姬子明、谢凌九把剧院交归学校管理，以其收入维持学校收支。1953年学校改为公办，定名为“宝鸡市原东巷小学”。1959年更名为今名。1989年学校占地8亩，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有教学仪器13类238件，图书5530册，体育器材52种516件（套）。有教学班12个，学生486人，教职工28人。近年来，先后有10余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师学力达标率为80.7%。全校的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升学率连年均为百分之百。学生中有10余人获省级以上比赛奖励。学校多次被评为区、市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单位。

## 第四节 中等教育

### 一、普通中学

1950年，区内仅有陕西省立宝鸡中学、宝鸡县私立新中初级中学（今

龙泉中学)和私立惠工中学(今斗鸡中学)3所中学校。1952年至1953年,两所私立中学先后改为公办,经扩建,改建,各校规模有所扩大。随后,陕棉十二厂子弟中学、宝鸡铁路分局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宝鸡市金台中学、宝鸡市长寿中学先后成立。1961年,区内有中学8所,其中公办中学5所,企办中学3所,1968年起,为普及中等教育,先在西街小学等5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在晏家庄小学附设了初、高中班。1971年,又在温家寨小学、福临堡小学附设了初、高中班。是时,有区属完全中学4所,七、九年制学校(小学附设初、高中班)8所,企办中学5所。在校中学生265个教学班,12368人,教职工610人。1975年起,先后增设了人民街中学和宝平路中学,撤销了小学附设的中学班,撤并了四所中学的高中班。改店子街中学为店子街职业中学,改卧龙寺中学为卧龙寺农村职业中学。1985年,全区有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9所。1987年,随区划变更,宝鸡中学等4所中学并入。1989年,全区有普通中学21所,在校中学生173班,12074人。其中区属公办中学10所,学生103班,7685人;企办中学11所,学生70班,4389人。

**宝鸡市金台中学** 区属重点中学,位于宝鸡市(北坡)金台巷42号。学校创办于1957年9月,时为金台民办初级中学。学校占用原宝鸡市第一中学部分旧房舍(今原东巷小学北院),当年招收自费班2个。后几经搬迁,1963年迁于今址。1965年,有高中班2个,初中班16个,教师60余人。1972年6月,学校改为公办,定名金台中学。1978年3月,被确立为区属重点中学。1984年更为今名。学校现占地20余亩,建筑面积9928.28平方米。建有图书实验楼一座。有录相机、彩电各1台,电子计算机2台,理化、生物实验仪器4160余件(套),图书1500余册。1989年,有教学班24个(初、高中各12个),学生1370人。教师92人,教师学力达标率为75.1%。教师中有10余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校长高达,校医李定元、教师徐亚迅、阜宝琦等人先后获国家级表彰。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论文15篇。有四个班级先后获陕西省文明班级,10余名学生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宝鸡市龙泉中学** 金台区属完全中学之一,位于宝鸡市北首岭。前身是教育家高靖侯先生于1934年创办的河南漯河私立励行中学。1944年5月,漯河沦陷,学校西迁宝鸡。1945年春,学校董事长杨靖宇邀请各方赞助,8月在宝鸡狄家坡复校,改名“宝鸡县私立励行中学”。1952年12月,改私立

为公办，更名为“宝鸡市第一初级中学”。1953年春，在北首岭（今址）筹建新校，9月迁入。1961年更名为宝鸡市龙泉中学。学校占地80亩，建筑面积10440.9平方米，运动场地12625平方米，1989年学校有微机4台，理化、生物实验仪器1374件，图书2万余册，各类体育器材基本齐全。教学班24个，高、初中各12班，学生1312人；教职工102人。

抗日战争时期，学生杨元正、赵小舟等带头奔赴延安参加革命。随后，教导主任郝树荣组织一部分师生第二批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初中1957级毕业生张枢曾破全国射击纪录，孙景月曾创自行车比赛全国纪录。刘永敏长期保持过陕西省、宝鸡市女子跳高纪录。1980年的高中毕业生李晓东，后成为陕西省第一个历史学博士。学生张鸿鹄参加全国31城市政治小论文比赛获一等奖。1988年，学生连小霞、张容获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优胜者称号，张军获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优胜者称号。1989年，学生张东霞获陕西省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近几年，学校教师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勤工俭学年产值达24万余元，纯利润达45743元。

**宝鸡市斗鸡中学** 区属完全中学之一。1939年9月，迁陕的申新纱厂（今陕棉十二厂）等十余家工厂联合集资创办，始名“宝鸡县私立惠工学校”，址十里铺太白庙。1940年，在东邻征购地20亩，创办初中部，定名“宝鸡县私立惠工中学”。1951年2月，更名为宝鸡县私立十里铺初级中学，由宝鸡县人民政府领导，十里铺地区厂家提供经费。1953年2月，改私立为公办。同年，宝鸡市人民政府拨款在十里铺大街西南端（即今址）征地50亩，重建新校，1955年9月迁入，1958年9月增设高中部。1961年更为今名。1972年划归区属，学校现占地52.5亩。建筑面积73000平方米，运动场面积11000平方米。设有实验室、仪器室、图书馆。有理化、生物仪器1088种，9440余件，其中有微机2台，投影仪1台。藏书5万余册，年订报刊200余种。各类体育器械25种。校办工厂3个，年产值25.1万元，纯利润3.6万元。1989年，有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326人，教职工86人，其中专业任课教师64人。

1942年，学校曾获宝鸡地区体育运动会“银质奖”。1958年，获全国基层单位体育通讯赛金质、银质、铜质奖章9枚。1980年，获陕西省青少年射击比赛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1985年，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中获宝鸡市集体优胜奖。1986至1989年，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16篇。

**宝鸡中学** 是一所市属完全中学。始创于1940年8月15日，时称“私

立大华初级中学”，校址于宝鸡县城北门外八角寺。1941年2月，因经费拮据无力继办，由宝鸡县政府接管，改为公办，称宝鸡县立初级中学。同年秋迁入西关（今址）。1945年秋，增设高中部，改称宝鸡县立中学。1950年，更名为陕西省立宝鸡中学。1961年，定为今名。现占地53亩，建筑面积15175平方米，运动场地10105平方米，有图书3万余册，微机19台，彩电4台，空调机5台，录放机4台，听音台64个；有理化、生物教学仪器4240件（套）。各类体育器材基本齐全。1989年，有教学班22个，学生1103人，其中初中121人，高中982人；教职工119人，其中专业任课教师90人。

1940年12月，学生响应国立第十一中学学生的倡议，为抗日捐款，举行了“捐献青年号飞机”运动。1945年，因国民党当局拖欠学生粮食补贴，学生进行反迫害斗争，罢课3天，迫使县政府答应按期供应。1948年12月；在进步学生李北辰倡导下，成立了30多人的“铁鹰话剧团”，不畏当局的刁难和恐吓，排练了剧作家吴祖光的话剧《风雪夜归人》，于1949年元旦期间连演了三、四场。建国以后，学校一直被列为省、市重点中学之一。1950级毕业生杨同书现任甘肃教育学院院长。1957级毕业生张忠辅现任兰州铁道学院教授，被美国《美学评论》编辑部聘为评论员。近年送往高校的学生中，有近50人考取了各类研究生。其中严小谦、崔小锋2人分别在加拿大、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黄晨、白德平分别留学日本和西德攻读硕士学位。1978年至今，学校教师中，有6人获国家，省级优秀教师等称号，有5个教研组的30余名教师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约140篇，学生中，有78人次在全国、省级各类学科赛中获奖；9名学生的人口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学生主办的“雏雁文学社”获1987年《语文报》“春笋杯”奖。同时该社评为全国中学生优秀社团之一。先后获得全国青少年航模赛团体第一名，省、市体育传统项目田径赛团体第二名，“全国群体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单位”等奖励。

## 二、职业教育

1981年，宝鸡市店子街中学附设“无线电修理”和“财会统计”两个职业班。1982年9月，店子街中学改设为“宝鸡市店子街职业中学”（后因地址变动更名为宝鸡市新华路职业高级中学）。1983年9月，宝鸡市卧龙寺农村职业高中、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宝鸡铁路高级职业中学成立。1986年



9月，宝鸡叉车制造公司高级职业中学成立。1988年，金融职业高中成立。至1989年，全区共有职业中学6所，在校学生33班1170人，有职工185人，其中专业任课教师116人。

**宝鸡市新华路职业高级中学** 位于宝鸡市中山东路4号，开办于1981年9月。初时设无线电修理和财会统计两个专业班。1982年9月，正式命名为“宝鸡市店子街职业中学”。1983年9月迁入现址，更为今名。学校占地16亩，建筑面积近7000平方米。设财会统计、金融、机电、幼儿师范4个专业，学制三年。有教学班13个，学生500人，教职工68人，其中文化课教师24人，专业教师30人，此外还聘任兼职教师18名。

全校有微机操作房、财会模拟实验室、电工技术实验室、电子技术实验室、舞蹈练功房各1个，琴房2个，设空调、稳压，除尘等配套设施。有电子计算机22台、黑白、彩色电视机、电视示教板、录像机等机电教学仪器多台（件），钢琴2架，电子琴2台，脚踏风琴52架。图书近2万册。校内办有机械电子仪器厂、电器厂、印刷厂、五金商店各1个，实验幼儿园1所。校外设固定实习基地25处。

新华路职业高级中学在普通中学管理体制基础上，增设生产实习处，建立“专业教学组”，实行专业组目标管理责任制。1989年2月，陕西省教育厅授予“一类职业中学”称号。1991年6月经陕西省教委验收批准为“陕西省示范职业高中”。学校创办十年，历届毕业生就业率达87.2%，其中专业对口就业率为71.7%。有6名幼儿师范专业毕业生考入高等艺术学校。

**宝鸡市卧龙寺农村职业高中** 位于金台区陈仓乡光明村东南，1983年9月，由卧龙寺中学改建。占地13亩，建筑面积2035平方米。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缝纫工作室、木工实习工厂各1个。设木工、缝纫两个专业，招生4班110人。教职工31人。历届毕业生有50.3%被企业单位录用，10.1%自行开业，32.5%成为农业技术骨干力量，总就业率达92.9%。

### 三、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1952年，宝鸡市中医学校初建。此后20余年区内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处于一苗独秀状态。70年代末80年代初，一批专业技术学校才相继创办。1989年，区境内有中等专业学校3所，中等技术学校10余所。中等专业学校主要有宝鸡市中医学校，宝鸡市财经学校，宝鸡市工业学校。

**宝鸡市中医学校** 位于宝鸡市大庆路1号。创建于1952年，初名宝鸡

专区中医进修班。1959年至1964年3月,1967年11月至1972年10月曾两度停办。1966年3月,改名为“宝鸡专区中医进修学校”。1978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恢复,更为今名。学校现占地4.5亩,建筑面积13255平方米,藏书2万余册,各类资料1300余册。教学设备齐全,电化教学初具规模。设有解剖、生理病理、中药鉴定、化学实验、中药制剂、中药炮制、针灸7个实验室和1个中药标本陈列室。并附设对外营业门诊部。中医学校开设中医士、中药士、针灸推拿医士3个专业,学制均为3年。另开设中医培训班、中药进修班。1989年,有14班,在校学生555人。教职工120人,其中专业教师53人,中级以上职称的5人。营业门诊部有中医药人员20人。对内负责指导学生见习,对外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门诊部从1964年起,采用白芥子涂法治疗慢性气管炎,冬病夏治取得了良好效果。每年三伏天,平均诊治省内外患者4000人次以上。

**宝鸡市财经学校** 是宝鸡市财政局所属中等专业学校。开办于1981年,初名“宝鸡市财会干部训练班”,位于宝鸡市北坡八角寺,负责培训宝鸡市各县区财政干部。开设政治经济学、会计学原理、工业会计学、财会学、国家预算、预算会计6门课程。1987年4月,经陕西省和宝鸡市两级人民政府批准,改为宝鸡市财经学校,学制为3年,招收对象为本市初中毕业生。当年招财政班一个,学生45名。1989年,学校迁入宝平路副44号,占地总面积58.37亩,建筑面积12110.51平方米。设财政、财会两个专业,4个班。有教职工54人,专业任课教师27人。

**宝鸡市工业学校** 是宝鸡市唯一的一所工科中等专业学校,受宝鸡市经济工作委员会领导。1979年9月,利用原宝鸡市工业技术学校旧址改建,位于陈仓乡代家湾。学校占地44亩,建筑面积15200平方米,有实验设备1828台(件),图书资料1万余册,学校设机械制造工艺、工业企业电气化和工业企业管理3个专业,学制3年。

## 第五节 特殊教育

区内特殊教育有两类,一类是社会救济性质的聋哑、肢残人教育;一类是对违法轻微犯罪少年的劳动教养性教育。

## 一、残疾人学校

**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陕西省聋哑人技工学校** 这两所学校是培养残疾人中等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的综合性职业特殊教育学校。隶属陕西省民政厅主管，业务上受陕西省教委、陕西省人事厅、陕西省劳动厅分别指导。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招生对象为盲、聋、哑、肢残青、少年。设盲人按摩医疗、肢残人电子计算机应用管理、聋哑人木工、缝纫四个专业，学制均为四年。学校位于宝鸡市十里铺韩家崖 102 号。占地 39.8 亩，建筑面积 5 800 平方米。校内设有木工、缝纫实习工厂各 1 个，在宝十路 1 号附设有按摩门诊部。学校有微机 30 台，教学仪器 75 件，木工、缝纫机械设备 118 台（件），藏书 2 万余册，乐器 52 台（把），体育器材 79 付（件），各种按摩医疗，教学仪器 110 余台（件）。

“两校”前身为荣誉军人优抚性的事业单位，名“陕西省荣誉军人教养院”，1958 年 10 月经陕西省长办公会议批准，改办为“陕西省残废人员职业学校”。由此，变为社会救济性质的事业单位。1965 年 4 月，改为“陕西省盲人、聋哑人工读学校”。1970 年后一度停办，1980 年，学校恢复。1984 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基础上成立“陕西省盲人按摩中等专业学校和陕西省聋哑人技工学校”。1987 年 6 月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盲人按摩中等专业学校增设肢残人电子计算机应用管理专业，同时更名为“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两校”开办以来，得到了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历届毕业生虽不包分配，但基本都得到了妥善安置，走上自强自立之路。1983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召开的盲人按摩经验交流会上，出席会议的 22 名代表中，有该校毕业生 16 人，教师 4 人；会议交流的 19 篇经验材料中，有该校毕业生 13 篇。1986 年 4 月学校被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学校”称号。6 月 24 日，联合国救济总署劳工组织官员莎科斯坦来校访问。9 月，全国聋哑人表演艺术录相比赛中，学校参赛的哑剧《修凳子》获荣誉奖。10 月，联合国劳工组织救济总署援助学校微机 20 台。1987 年 2 月 19 日，全国盲协副主席滕伟民来校检查指导工作；3 月 22 日，美国克里斯蒂那基金会理事长玛琳博士来校访问。6 月，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送给学校 IBM 计算机 10 台。9 月 27 日，波兰盲人代表团莱曼斯齐克（波兰盲人同盟主席）一行五人参观访问了学校。1988 年 11 月，校长马得喜参加全国特殊教育会议，介绍了办学经验。1989 年 5 月 6 日，玛琳博士再次访问学校，并

被聘为学校荣誉校长。同年，民政部副部长张德江来校检查指导工作。陕西省民政厅、教育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陕西省社会福利院有奖募捐委员会拨给特殊教育补助费 10 万元。

## 二、工读学校

**宝鸡市工读学校**是由宝鸡市公安局和教育局联合开办的一所挽救教育有轻微犯罪青少年的劳动教养学校。1980 年 6 月，在宝鸡市长寿中学院内设立，1981 年 9 月迁至长寿乡温家寨小学院内，学校本着“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的办学宗旨，收管金台、渭滨两区内学校荐送的学生。分高初中班，开设文化课、政治法律课和劳动课。文化课科目与当时普通中学基本相同。入学学生教育转变后，重返原校完成全部学业。1985 年 9 月，学校撤销。

## 第六节 成人教育

1950 年 3 月后，宝鸡市辖各区贯彻和完成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确定的“开展识字运动，逐步减少文盲”的工农教育基本方针和任务，区成立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扫除文盲运动随即兴起，持续至 1958 年，逐渐形成高潮。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工农教育停滞。1962 年，教育调整，工农教育再次受重视。“文化大革命”初期，成人教育工作停滞。1971 年前后一段时期，区内成人业余教育由金台区文教局兼管。1978 年，宝鸡市金台区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专干 12 人。1981 年，该委员会撤销。1982 年 4 月，宝鸡市金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1985 年，金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撤销。工作交由区文教局主管。文教局设“业余教育领导小组（简称“业教组”），配专职干部。1989 年，全区有职工教育专职干部 63 名，专职教师 17 人，职工学校 3 所，校舍建筑面积 1481 平方米，职工教育经费 11.96 万元。

### 一、职工教育

1951 年，随全国扫除文盲运动的开展，各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先后举办扫盲夜校、识字班、读报组，识字学文化成为青壮年职工的业余生活的主要内容。1958 年，各行业兴办业余大学，职工教育开始向高层次发展。1963 年前后，区内全部职工基本脱盲。1971 年至 1973 年初，职工教育形

式主要是举办政治文化夜校。全区有夜校 8 所，兼职教师达 106 人。1973 年秋季起，各企业开始兴办“七·二一”职工大学，区属“五·七”大学，也随即开办（1976 年又停办）。至 1978 年上半年，全区有“七·二一”职工大学 18 所，在校学员 352 人（先后参加学习学员 600 余人）。1979 年，金台区电视大学（简称“电大”）开办，各“七·二一”大学先后停办，部分学员转入“电大”学习。是时，“电大”设机械、电子、汉语言文学和工业企业管理 4 个专业。

1981 年，教育部颁发了《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凡 1968 年至 1980 年初、高中毕业生而实际文化水平在达不到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职工，一律参加文化和业务技术补课。系统的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班、文化课补习班相继兴办。当年，区设 6 个学习点，举办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班 70 多期，参加培训职工达 1 337 人，占全区职工总数的 23.7%。1982 年至 1983 年，设初中文化课补习点 15 个，参加补习职工 3 900 人。经考试其中 3 328 人达到全学科及格或主学科及格。1984 年，区、乡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壮年职工参加初中文化课补习 2 258 人，领取学历合格证的 1 827 人。1985 年，设高中文化课补习班 10 个，参加补习职工 460 人。至 1986 年，全区初、高中文化课补习结束，职工业余教育逐步转为进修提高学历性学习。通过参加全国开办的中专、大专以上的电视、函授、刊授大学，进修学院，大学代培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1989 年底，全区参加学习干部 714 人，工人 476 人，其中参加岗位培训 804 人，参加高等教育学习 151 人，参加中等教育学习 118 人，参加其他学习 114 人。

## 二、农民业余教育

1950 年，农民教育便广泛起步，各类识字班、冬学在村、组兴办，农闲识字成为中青年时尚。1952 年，大规模扫盲运动开始后，学文化活动更加深入普及。1963 年前后，中青年农民基本脱盲。“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文化被学文件、读报纸代替，新生文盲渐多。1972 年，金台区政府部署再次扫盲。1973 年，全区共有青壮年（16~45 岁）文盲、半文盲 4 259 人，其中农村为 2 620 人，城市为 1 639 人，30 岁以下青年文盲 774 人。同年区内设扫盲班 16 个，参加扫盲的有 500 人。1974 年，区上在福临堡召开了扫盲现场会。1978 年，农村扫盲工作全面铺开，各社队建立扫盲组织。

八十年代起，农民教育转向科学技术培训。1981 年，以团结村、五星

村和陈家村为试点办起夏菜、秋菜的播种、管理短训班，有461人参加。同年12月，陈仓乡创办村农民技术学校2所，利用雨天、晚上和部分生产劳动时间，采取文化补习与技术学习相结合，理论讲授与田间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1984年，长寿乡农民技术学校建立，同时各村农民技校亦开办。同年，两乡24个自然村非文盲率达93.5%，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金台区被确认为“基本无盲区”。1985年，全区有村办农民技术学校16所，办短期培训班446期，参加学员39800人次，培养专业技术人才521名，科技咨询达25万人次，印发科技资料252期，达40余万份。1987年，全区有农民技术学校19所，其中乡办2所，村办17所。学习人数达4597人次。农村少、青、壮年人数10325人，其中大专程度8人，占0.1%；高中程度3936人，占37.6%；初中毕业3889人，占37%；小学毕业1699人，占16%；脱盲初小程度648人，占6.2%；半文盲142人，占1.3%。1989年，两乡及各村农民技术学校继续开办，教学以种植养殖技术为主要内容。

### 三、成人师范教育

建国初期，为弥补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师资数量，提高师资文化水平，除选派少数在职人员去省城高等院校短期培训外，主要通过就地办短期训练班来解决。起初曾在要武路小学院内举办干部培训学校，招生多期，每期学习1~2年，随后又在原长寿中学、宝鸡中学等处开办教师培训班多期。近十几年，成人师范教育多途径进行，总体可分为在职进修和离职进修培训两种。在职进修学习有电视大学（简称“电大”）、函授大学、函授中师等。参加方式有区局、教研室计划组织的，也有各自寻找途径的。离职进修培训基本按照区文教局培训计划进行，计划安排大体为：高中教师和中学领导干部到陕西省教育学院、陕西师范大学、或其他有关高校学习；初中教师和小学领导干部、重点幼儿园领导到宝鸡教育学院学习；小学教师、幼儿教师主要参加区内短期培训；此外还经常组织教师参加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一些专业培训班、会。1971年，区文教局选送25名中学教师参加了宝鸡市教育局举办的教师培训班。1973年4~6月，全区分东、西两片成立了中学数学、物理、化学，小学数学教师业务培训辅导站。1980年，区文教局选派51名中、小学教师赴省、市教育学院、金台区教师学校学习。同年，区内教师中有电大函授学员38人、高师函授学员168名、中师函授学员99名。

1982年，区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中小学教师43人、幼儿教师45人。并有电大学员27名、高师函授学员68人、中师函授学员48人。1986年，金台区中师函授教育纳入地面卫星辅导站教学网络，全区298名刊、函授学员中166名转为中师函授，132人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1989年，区属学校有高师函授学员49人，中师函授学员136人。

金台区境内的成人师范培训机构主要有金台区教师进修学校，宝鸡教育学院和陕西省凤翔师范宝鸡教学点。

**金台区教师进修学校** 是金台区文教局所属的一所担负中、小学和幼儿园师资培训和组织辅导中、高师函授学习的成人师范教育机构。1981年初成立，前身为“金台区教师进修班”，1984年9月并入区教学研究室。合并前共办三期长训（各一年）班和6期短训（1~3个月）班。合并后主要任务转变为组织高、中师函授。

**宝鸡教育学院** 是一所成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80年8月筹建开办，位于宝中路1号。1983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1984年4月教育部备案，受省、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业务受宝鸡市教育局指导。1986年，学院迁至宝福路55号原宝鸡师范学院旧址。占地56.8亩，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图书资料4万余册。学院设中国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教育6个专业，学制2年。招生对象为宝鸡市各县、区在职中学公办教师，毕业后仍回原地任职。1989年，有离职进修学生48人，专科函授学生633人，另有英语、企业管理进修班2个，中学领导干部短期（3个月）培训班2个，学员72人。有教职工103人，其中副教授13人，讲师27人，专业技术人员64人。

**陕西省凤翔师范宝鸡教学点** 1986年7月利用原宝鸡市工读学校旧址改建，同年10月开学。学校位于宝鸡市北郊温家寨。教学点专设成人中等师范专业，学制为2年，课程与普通中等师范相同。招生对象为宝鸡市各县、区中、小学民办教师，经考试录取后转为全民性质，毕业后仍返回原县区任教。

## 第七节 教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教师来源有旧学校留用职员、新派任干部。教职工分为公办和民办。以后，采取分配专业学校毕业生、招收回乡学生、招

转民办教师、留用学习优秀的高中毕业生等办法不断补充师资。八十年代，主要依靠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补充部分缺员。1989年底，教师队伍由公办、民办、企办、集体四类性质人员构成。全区共有教职工3333人，其中区属普通中学教师483人、职业中学教师54人，小学教师410人、幼儿教师70人；企办普通中学教师451人，职业中学教师62人，小学教师372人，幼儿教师747人。

## 一、社会地位

建国以来，教师社会地位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界分前后两个阶段。1949年后，教师成为国家的主人，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政治上得到了很大重视和关怀。但由于这一时期视教师为“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长期属于“团结改造”的对象。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大多教师被“插白旗”，一些教师被错定为右派。“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师作为“臭知识分子”首当其冲，受批判、挨斗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被视作生产力，知识分子被认为是劳动者，“无产阶级”的组成部分，政治地位发生根本变化，社会尊师重教的风气日渐形成。1979年，区内教职工中发展党员93人，提拔领导干部27人。对“反右”斗争中划为“右派分子”的19人，“极右分子”的2人，“中右分子”的7人，“有右派言论”的12人分期予以摘帽、平反、改正。对在“四清”运动中的6人，“文化大革命”中的152人的“冤、假、错”案予以纠正，落实了有关政策。同年8月，清理了区内1800名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档案材料，剔除了其中的不实之词。1983年7月，金台区文教局下发了《关于民办教师管理的若干规定》，明确民办教师在听看文件、参加会议、入党入团、评优提干等方面有与公办教师同等的政治待遇。1985年，首届“教师节”前夕，区领导分片慰问了区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区政府召开了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茶话会。9月10日，区领导用彩车欢送出席宝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大会的25名教师代表。在金台区庆祝“教师节”大会上，区人民政府表彰了19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和3个尊师重教单位，为157名有30年以上教龄的教职工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品。至1989年，区属教职工中，有共产党员270名，占教职工总人数的27%，民主党派成员62名，占教职工总人数6.4%；有14人次分别当选为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宝鸡市政协委员，86人次当选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7人次先后分别获全国优秀班主任、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优秀少年儿童工作



者、优秀体育教师等称号，74人获省级先进。

## 二、工资待遇

建国以来，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分三个阶段。1976年以前，实行工分制，因人按村队同类劳动力评定工分等级，参加办学地生产队粮食、现金分配，1977年至1982年，实行工分加补贴制，工分之外由国家给每人每月6~12元钱的补贴；1983年9月以后，实行筹集工资加补贴制。筹集工资由乡政府统一筹集发放，国家每月给每个小学民办教师补贴36元，中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贴39.3元。1986年，民办教师的国家补贴每人每月增加5元。至1989年，两乡民办教师月平均收入约110元上下。公办教师从1952年后起一直实行工资制。1956年1月1日起，教师享受退职、退休、伙食补贴、公费医疗等生活待遇。1965年，全区中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约39元上下。1971年，31%的教职工调升工资，平均每人月增资7.12元，教职工月平均工资45.5元。1977年，40%的教职工调升工资，教职工月平均工资48.16元。1979年，调资面为40%。1981年教职工普遍调升一级工资，其中有116人调升两级，人均月工资为58.23元。1982年，再度部分调升工资，至1985年工资套改新标准后，再普调一级，并自当年元月起，教师增发工龄和教龄津贴，人均月工资升至83.50元。1987年，教师技术职称评聘结束后，职称遂与工资挂钩，实行最低职务工资标准，人均月工资为90.20元。1989年，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114.94元，小学教职工月平均工资107.49元，幼儿园教职工月平均工资80.70元。全区教职工月平均工资105.68元，人均月收入158.90元，其余有关补贴、福利待遇项目及标准全与国家干部等同。

## 三、业务素质

1950年至1976年，师范学校毕业生数量有限，教师队伍成分繁杂，而业务培训渠道较少，业务素质提高相当缓慢，高中程度教高中、小学程度教小学的状况长期普遍存在。1978年，据区文教局统计，依照小学教师必须具有中等师范毕业或同等学历，初中教师必须具有大学专科毕业或同等学历，高中教师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或同等学历的标准，区属小学教师达标率为35.9%，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44%。1978年以后，师范教育得到重视，毕业生倍增，教师离职、在职培训进修的机会和渠道逐渐增多。1987

中学教师情况一览表(1989)

单位: 人

单 位	教 职 工 情 况											
	总 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其 他	代教人数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中专高中 及以下	女职工
		总数	初中	高中								
区 属	525	401	286	115	84	29	11		123	181	97	235
企 办	634	434	268	166	120	53	27		190	167	77	277
市 属	119	83		83	24	9	3		56	23	4	47
全 区 合 计	1 278	918	554	364	228	91	41		369	371	178	559
职 中	176	115		115	35	10	16		43	53	19	60

小学教师情况一览表(1989)

单位: 人

单 位	教 职 工 总 数 及 学 历 情 况											合 计
	总 数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勤工俭学 人员	其 他	中 师 高 中 毕 业	中 师 高 中 初 师 肆 业	初 师 肆 业 以 下	代 教 人 员	中 师 初 师 毕 业	女 职 工 数	
区 属	358	301	49	8		264	34	3	8	195	254	
乡 属	139	123	16			108	14	1	10	94	74	
合 计	497	424	65	8		372	48	4	18	289	328	
企办小计	442	393	30	17	2	333	56	4		243	348	
全 区 合 计	939	817	95	25	2	705	104	8	18	532	676	

年, 区属小学教师达标率为 80.1%, 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59.1%。同

年，区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结束，1058名教师参加了评定，评出中学高级教师56名，中学一级教师235名，中学二级教师131名，中学三级教师109名。小学高级教师164名，小学一级教师208名，小学二级教师139名，小学三级教师16名。1989年底，全区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提高到82.23%，中学教师学历达标率提高到71.3%。

## 第八节 教学研究

1971年以前，金台区教学研究处在区文教局综合管理、学校各自进行的状况。1972年初，区文教局设教学研究组，主管中小学教学研究。1974年改设为“金台区教学研究室”（简称‘教研室’），设主任教研员负责全区中学的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小学的政治、语文、数学等学科的教学研究。1980年8月，小学语文、数学和中学语文、政治四科教学研究会成立。1981年，区教研室迁至店子街小学后院。同年12月，金台区中学物理教学研究会成立。1982年，小学的思想品德、自然常识，中学的体育、数学、外语五科教学研究会成立。1984年，区教研室设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小学思想品德、语文、数学8个教学研究股，分别负责各科的教学研究。1985年前教研室是单纯的教学研究机构，1985年后文教局赋予教学指挥权，推动了教研活动的深入开展。1987年6月，金台区教学改革实验领导小组成立，文教局长兼组长，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任副组长，设委员6人。1989年，教研室设中教组、小教组、师训组，电教组、行政组。全区有教学研究会14个，其中中学教学研究会7个，小学教学研究会7个。

### 一、教学研究和改革

1965年以前，各校教学研究以学习现代教育学、落实教学常规、训练教学基本功为主要内容，并开展校际教学竞赛活动。1966年至1976年，教学改革主要围绕“开门办学”和学习应用毛主席“十大教授法”进行，教改纳入“斗批改”的错误范畴。1977年至1982年，区内教学研究和改革进入较大规模的初步探索阶段。小学教改以提高识字率为主要内容。先后开展了“学习推广任淑玉识字教学法”等活动。中小学教师中普遍开展了学习教育理论、探索教育规律、丰富和提高“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教学研究。小

学开展了“集中识字”和“分散识字”两种教法实验，使学生识字量平均增长1.4倍。中学在毕业班（后延至其他年级）试行分编“快班”、“慢班”的分类教学试验。1983年，贯彻国家教委提出的“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指示，区内教学研究向探索教学规律、改革教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方向发展。各校加强了起始年段和薄弱学科的教学。小学开展教师“教材过关”、练基本功活动。学习推广黑龙江“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语文教改实验。参试班的学生，读、认、说、写能力的形成比普通班学生可提前近两年。中学先后开展学习推广上海育才中学的“读读、议议、讲讲、练练”，武汉师范学院黎世法教授的“六课型单元教学法”，魏书生的“一课一得”的语文教学改革和化学课“四步教学法”等试验。1984年，“第二课堂活动”兴起，各校成立了文学、音乐、文艺、绘画、航模、无线电、电子计算机等课外兴趣小组。区文教局在中青年教师中开展“争当教学能手，培养教学新秀”的活动，当年全区评出区级教学新秀30人，教学能手10人。

1985年起，教学研究和改革活动由教法探讨开始向教育、教学、教改理论，学科知识结构，学生学习的智力与非智力因素等方面的研究探讨转移。是年5月，宝鸡市教育局在金台区召开学习推广黑龙江省“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试验工作会议。黑龙江省教育学院李楠教授亲临指导，肯定了金台区的实验成果。小学推广了“马芯兰教学法”。16个中学班试点推广了南京的“语文单元教学”试验。11所中学30个初中教学班推广了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卢仲衡教授的“数学自学辅导教学法”。1986年，中小学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大抓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的活动，提出“抓基础、抓薄弱环节，抓起始学科、起始年级教学的研究”。1987年，在区文教局教改实验组领导下，相继成立了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小学数学“马芯兰教学法”，中学数学“自学辅导法”、中学语文四个学科的教改实验领导小组，有成员22人。1988年，全区13所学校的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五门学科开展了“目标教学”实验。1989年，区文教局、教研室在全区部署了“争做一流教师、创建一流教研组、创建一流学校”活动。同时又把“目标教学”试验推广到19所学校。

1983年至1989年，全区中小学教师中共评出教学能手53名，教学新秀27名，评选出在各级报刊发表的优秀学术论文115篇。区教研室教研员温光辉、袁玉哲先后被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聘为中学数学“自学辅导”研究

组成员；同时有 11 名中学教师被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授予“数学自学辅导教学实验优秀教师”荣誉证书。学生中有 70 多人次参加了全国高、初中数学联赛，2 人获全国“优胜者”奖，4 人获陕西省“优胜者”奖，15 人次分获宝鸡市一、二、三等奖。组织举行全区性各类学科竞赛 16 次，参加比赛者 2300 多人次。

## 二、电化教学、科普活动

**电化教学** 1979 年 3 月，金台区文教局组织各学校主管教学领导赴凤县龙口中学参观学习电气化教学，教学手段现代化问题引起了各校的进一步重视。1980 年，区文教局确定金台中学和西街小学为电气化教学试验点。同年 11 月，金台区文教局电气化教学队（简称“电教队”）成立，配备电教员 2 人，购置录相机、单放机，复印机各 1 台，摄相机 2 架，指导和帮助学校搞好电化教学。1982 年，电教队取得宝鸡市电影放映公司户籍，供片等事项纳入了公司业务计划。1987 年，电教队添置了录相机、单放机、摄像机等新设备。学校各类教学实验仪器由初时的自造土制四处廉价搜集，向以计划购置为主的状况转变，全区学校拥有教学仪器设备量成倍增长。至 1989 年，全区中学有理化、生物教学实验室 39 个，其中公办 12 个，企办 27 个；语音实验室 5 个，其中公办 2 个，企办 3 个；录相机 25 架，其中公办 8 架，企办 17 架；中高档照相机 10 架，收录机 200 台，彩电 25 台，投影机 85 台，放映机 6 台，135 幻灯机 14 台。有专（兼）职电教人员 53 名，管理人员 10 名。

**科学技术普及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中小學生中的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得到了重视。除在学科内容上按教学计划穿插进行外，在劳动技术课和课外活动中，也安排适当内容，以增长学生的科学技术知识。1984 年龙泉中学首次在中学生中进行电子计算机教学，次年五所普通中学开设微机课外活动，1986、1987 年文教局和区科协，团区委联合举办了计算机知识竞赛。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发展科学技术教育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学校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也随之活跃起来。

## 第九节 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随着新学的发展，勤工俭学活动就在中、高等学校中有所倡

导,但基本都处在自然发展状态。建国初,由各校零星自发进行,成效甚微。70年代,开展“开门办学”,“勤工俭学”受到重视。勤工俭学活动和成果作为学校工作内容之一须向主管部门作出总结汇报,并接受检查评比。80年代,教育部把“勤工俭学”确定为发展教育的重要工作之一。从此,这一活动在各学校大规模兴起。初时,区文教局设有专管人员。1985年2月,宝鸡市金台区勤工俭学公司成立。勤工俭学公司属区文教局领导,组织管理全区勤工俭学工作。业务上同时接受宝鸡市勤工俭学公司领导。全区各校办工厂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厂长承包责任制。

1973年,全区有校办工厂8个,年总产值89412元,纯收入24415元;农场18个,耕地844亩,粮食总产47472公斤;其他勤工俭学收入10645元。1977年,全区有校办工厂13个,年总产值164000元,纯收入88000元;农场25个,耕地面积411亩,粮食年总产24500公斤,纯收入2000元;其他勤工俭学收入13000元。1978年至1982年,勤工俭学活动处于暂时停顿状态。1983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通知》下发,全区勤工俭学活动再次开展起来。1984年,全区勤工俭学工业总产值66.64万元,纯收入18.35万元,学生人均收入6.37元。1989年全区有校办工厂49个,商业门点5个,工业总产值654万元,勤工俭学纯收入102.5万元,学生人均收入为33.6元。

1985年至1990年,全区勤工俭学总收入387.8万元,其中企业留用资金130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资金138万元,用于师生奖励和公共福利资金约110万元。六年共向国家上交税金90万元。全区5个企业的8个产品先后通过省、市级技术和质量鉴定;两项发明获国家专利;3个校办企业被区政府定为1989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5个校办企业分别被定为二级和三级校办企业。金台区连续6年被宝鸡市教育局评为勤工俭学先进集体。1988年,先后被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教委和国家教委评为“陕西省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和“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 第十节 经费与设备

### 一、经 费

1950年至1979年,公办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部分学杂费收入;企办学校、民办学校的经费由办学单位或成员筹集。1980年以



后，企办学校经费仍由办学单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乡属民办学校经费在办学单位自筹基础上，国家给予部分补贴（用于教师工资），此外还有村民的部分集资和捐资；公办学校的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收入和社会集资四个渠道。

**国家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大部分由区财政局逐年下拨，省、市财政另外下达一定教育专款。这两类款项都统一由区财政局监督使用。区文教局财务室对各校财经活动予以指导和监督。区财政局下拨教育经费逐年递增，基本可保证“人头费（职工工资）”，下拨公用费可占实际支出的 8~10%；事业费完全依靠省、市下拨专款来维持。1979 年至 1989 年历年下拨教育费依次为：96 万元、145.3 万元、159.8 万元、141.72 万元、139.05 万元、147.22 万元、182.32 万元、265.78 万元、234.69 万元、287.45 万元、362.54 万元。

**学杂费收入** 学生的学费、杂费（合称“学杂费”）由各校依据上级主管机关下达的标准在每学期开学报名时按人收缴，并依规定的上缴和留用标准支配。1985 年上半年，小学所收学杂费不再上缴，中学上缴 50%。1985 年秋季，上级主管机关对学杂费计收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并规定中小学学杂费不再上缴，在财政部门监督下由各校使用。

**社会集资** 区内自古素有社会集资办学传统，而其真正成为办学重要经济力量之一仅始于 80 年代。1982 年，依据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指示精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办学、以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当年区属学校共向社会集资 30 余万元。此后，这一活动经常化。1982 年至 1989 年，全区（不含企办学校）共集资 1 431 625 元，全部用于校舍维修，公共福利，职工奖励和事业费支出等方面。

## 二、校舍与教学设备

建国前后，区内学校大部都设在庙宇、祠堂和有限的私宅内，房舍及设备简陋不堪，难以敷用。1953 年起，人民政府大量拨款改建、扩建、修缮，教学设施开始改观。70 年代初期，各学校危漏房舍仍然数量众多，教学设备陈旧而短缺。70 年代后期，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随着教育投资渠道的拓宽，资金有所增加，基本设施从根本上有了改观，教学设备（参看第八节）从基本够用开始向更新换代方面发展。1989 年，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建筑面积为 10 3224 平方米，其中普通中学 47 424 平方米，职业中学



7 972 平方米，小学 42 104 平方米，幼儿园 5 724 平方米，区属教师住房总建筑面积 20 893 平方米，人均 14.37 平方米。

## 第六十二章 科学技术

建国初至 1970 年，区内科技工作依行业分别归口宝鸡市政府各局、委综合管理。1971 年至 1977 年 9 月归口金台区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管理。1977 年 11 月 10 日，宝鸡市金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设立。科委是区人民政府对科学技术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的行政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本区经济发展规划，提供领导决策；组织协调科技力量，选定科研课题，扶助攻关，进行技术开发研究；引进和应用推广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搞好科技下乡，建立健全农村技术推广网，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帮助街乡工业进行技术改造，为其经济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经济技术协作牵线搭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结合；管理科技队伍负责科技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及晋升工作。1989 年，金台区科委有人员 9 人，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1950 年，随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兴起，人们在识字学文化的同时，也唤起了学科学、学技术的热情。农村社员们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中，开始了科学种田的探索。他们搞粮食优良品种的引进和培育，兴修农田和水利，学习农药、农业机械的使用，成立村、队农业科学研究室（站、组），专门设立试验田，培养土专家（农民技术员）。1977 年初，全区共有农业生产大队研究室（站）17 个，农民技术员 83 人。1978 年 3 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同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金台区第一届科学技术大会召开。会后，先后对全区闲散科技人员和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了普查。1979 年 6 月，金台区科技工作会议审定了“金台区 1979 年科技发展计划”，全区科技工作从此走上正常化，群众性的科研、科普活动全面展开。1978~1989 年，金台区科技队伍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遍布各行业的科技开发，科技推广网络初步形成，一批进步、实用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推广成果相继产生。

## 第一节 科技人员

1977年以前区内的科技人员状况无全面统计资料可考。1978年初起，区科委对区内闲散科技人员进行了普查。普查结果，全区有各类闲散科技人员75人。其中有条件工作的27人，有临时性工作的43人，病残的5人。同年7月，区科委对区内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了普查。普查结果，有全民科技人员438人（含区属中学数、理、化教师），集体科技人员34人；

各类专业科技人员文化、职称表

单位:人

年 度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人员合计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待 定
1978									
1979	287						9	278	
1980	283	46	82	55	100		12	271	
1981	333						17	305	
1982	374	53	106	48	142		23	328	
1983	391	141	227	5	18	1	30	316	11
1984	478	173	270	19	16	1	136	241	36
1985	487	195	270	17	5	2	138	253	32
1986	1 331	414	604	129	184	1	39	421	870
1988	1 489	499	708	164	118	10	105	328	1 046
1989	1 784	577	799	175	233	55	505	995	229
备 注	所缺数字，当时无统计资料。								

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64人，其中全民人员50人，集体人员14人。1979年起，金台区逐步有了科学技术干部的年报资料。是年，分布于党政机关、工业、农业、卫生的科技人员有287人。1980年，分布于工业、农业、卫生的科技人员有283人。其中有高等学历的46人，有中级职称的12人。1985年，全区分布于党政机关、工业、农业、科研、卫生系统科技人员487人，其中有高等学历的195人，有高级职称的2人，中级职称的138

人；党政机关工作的科技干部 66 人。1986 年后，全区有科技人员 1 331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 414 人，中高级职称的 40 人。1989 年共有科技人员 2 050 人。其中高等学历的 799 人，高级职称 55 人，中级职称 505 人。分布于党政机关、工程、农业、科研、卫生、教学、会计、统计、编辑、记者、体育、图书档案、经济、新闻出版、律师、公证等行业部门。其中党政机关中科技干部人数 266 人。

建国之初，科学技术人员在各行各业中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和尊敬。1957 年“反右斗争”中，部分科技人员被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中，专业技术人员普遍受到了冲击，部分人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1977 年，广大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社会地位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随之，其各种经济待遇也逐步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各类专业科技人员分布范围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党 政	工 程	农 业	科 研	卫 生	教 学	会 计	统 计	编 记 播	体 育	图 档 资	经 济	新 闻 出 版	律 师 公 证
1978															
1979	287	1	1	1		267									
1980	283		5	13		265									
1981	333	16	5	19		293									
1982	374	25	13	27		309									
1983	391	34	24	14		319									
1984	478	65	48	28	1	336									
1985	477	66	36	34	7	334									
1986	1 331		41	46	4	361	810	51	11	5	1	1			
1987	1 470	126	64	48		328	797	64	22	13	1	1	6		
1988	1 614	125	63	26		364	878	94	24	2		17	9	5	7
1989	2 050	266	86	55		389	989	132	22	3	7	30	59	4	8

1979 年起，区科委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开始了组织健全金台区科技队伍。1980 年秋至 1982 年底，区科委完成了对全区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不含教育部门）的技术职称的套改和晋升工作，晋升技术员 34 名，助理兽医

师、助理工程师农艺师 18 名；工程师、畜牧师 6 名。1983 年，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科委和区科学协会（简称“科协”）具体协助，历时 3 年，完成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

各类专业科技人员技术职称分布范围统计表

单位:人

职 称	年 度	合 计	党 政	工 程	农 业	科 研	卫 生	教 学	会 计	统 计	编 记 播	体 育	图 档 资	经 济	新 闻 出 版	律 师 公 证
高 级	1986	1					1									
	1987															
	1988	10					9	1					1			
	1989	55		5	2		7	40								
中 级	1986	39		9	1	1	26		2							
	1987	42		10	1		27	1	3							
	1988	105		15	8		61	4	6		4		5	3		3
	1989	505		24	13		95	336	11		3	1	7	13	1	4
初 级	1986	421		30	26	1	327		30	6			1			
	1987	387		28	24		286		34	8			1	6		
	1988	328		41	18		186	5	46	14			9	6	2	1
	1989	995		49	24		284	479	82	13	3	3	12	39	3	4
未 定 级	1986	870		2	19	2	7	810	19	5	5	1				
	1987	915		26	23		15	796	27	14	13	1				
	1988	1046		7			108	868	42	10	2		3		3	3
	1989	229		8	16		3	134	39	9		3	10	7		

政策的落实，调动了他们从事科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至 1989 年，全区科技人员中发展新党员 232 人，选入领导班子工作的 136 人，先后为其 79 位同志解决了 190 人的家属子女户口“农转非”问题，安排 48 名子女就业，为 76 人的家属安排了临时工作；为 126 人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 306 人解决了住房问题；为 202 人报批了学历；为 73 人改变了工作条件；为 65 人解决了专业不对口问题；为 3 名老中医配备了助手，给 42 名有名望的老知识分子授予荣誉职务。

##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978年以前区内基本没有专门的科学技术学术团体。1979年11月6日，金台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

金台区科协是中共金台区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全区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和乡、街科普协会的联合组织，是区委、区政府联系科技人员、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纽带和助手。科协的管理机构是“委员会”，委员会由19人组成。至1989年底，区科协下辖区级理、工、农、医等学会3个，协会4个，研究会4个，陈仓乡、长寿乡科普协会各1个，共有会员近400人。陈仓乡科普协会下辖果树研究会和养殖协会各1个。长寿乡科普协会下辖养鱼协会、果树研究会、企业管理协会和奶牛协会各1个。

科技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名 称	建立时间	挂靠部门	会员数
数 学 会	1984年10月	文教局教研室	74
物 理 学 会	1984年10月	文教局教研室	35
化 学 会	1984年10月	文教局教研室	35
奶 牛 研 究 会	1984年8月	农 委	29
烹 饪 研 究 会	1985年12月		31
蔬 菜 研 究 会	1986年9月	农 委	35
企 业 管 理 协 会	1987年6月	经 委	30
青 少 年 科 普 协 会	1987年11月	文 教 局	
卫 生 保 健 协 会	1987年12月	卫 生 局	26
气 功 协 会	1988年1月	政 协	16
果 树 研 究 会	1989年12月	农 委	33

### 一、科普宣传

金台区科学技术协会，自开展活动以来，编印科普资料3万余册，建立

科教电影宣传网。放映科教片 76 部，360 多场，观众 50 万人次；通过科技之窗、广播等形式，传送科技信息 200 多条；组织讲学、报告、讲座等 50 多场，听众达 3.5 万人次；仅 1988 年初举办的一次科技工作与经济成果展览，就绘制版画 40 块，宣传资料、图表 300 余件，展出 10 天，观众 5 000 多人次；此外，也经常举办图片展览，科普专栏等。

金台区历年参加全国性知识竞赛获省级以上优胜者奖励中学生名单

参赛时间	参赛项目	获奖等级	获奖者	所在学校
1984 年	全国青少年化学竞赛	省级二等奖	李福兴	宝铁一中
1985 年	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	省级三等奖	刘梁俊	斗鸡中学
1985 年	全国初中数学联赛	国家级优胜者	冯予星	斗鸡中学
1986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国家级优胜者	赵道飞	金台中学
1986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省级优胜者	孙希广	石油中学
1987 年	全国初中数学联赛	省级优胜者	黄 进	斗鸡中学
1987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省级优胜者	强建平	石油中学
1987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省级优胜者	兰宝利	龙泉中学
1987 年	奥林匹克化学竞技	省级优胜者	田宝平	斗鸡中学
1987 年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	省级优胜者	秦卫东	宝石中学
1988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国家级优胜者	靳 琪	金台中学
1988 年	陕西省青少年计算机程序	省级一等奖	李 铁	宝铁一中
1988 年	全国青少年计算机程序	省级优胜者	李 铁	宝铁一中
1989 年	全国初中数学联赛	国家级优胜者	刘 义	斗鸡中学
1989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国家级优胜者	余利红	石油中学
1989 年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国家级优胜者	吴宝利	石油中学

## 二、青少年科普活动

1980 年以来，先后为中、小学生组织科普报告 130 多场，听众 5 万多人次；放映科教影片 117 场，观众达 7 万人次；在 6 所中小学中，曾开展过以看一本科普读物，听一次科普报告、做一项科学小实验、制作一件科技作品、了解一位科学家的事迹、观察记述一个自然现象为内容的“六个一”活

动。两个学校的科技小组，坚持经常性的活动，参加学生就达4千多人；在开展“三小”（小制作、小发明、小论文）竞赛活动中，参加学生9300多人，制作各类小作品1900多件，金台中学、原东巷小学等，先后举办教具、小科技作品展览9次，展出作品近万件；历年来，全区向省、市科协选送科技作品81件，其中受到省级奖励的3件，市级奖励的10多件。

1981年以来，先后选送20多名三好学生，分别参加全国、全省的各类科普夏令营。全区举办过科普夏令营3次，营员约200人；以学校为单位自办的科普夏令营共10期，参加学生近千人。

1985年以后，在区属3所完全中学和企办5所中、小学中，普及电子计算机知识。参加学生达4千多人，青少年的科普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982年至1989年，区数学学会、物理学会、化学学会同文教局教研室一起，组织并辅导中学生参加了历年的全国数学联赛、全国青少年化学竞赛、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奥林匹克化学竞技、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和市、省、全国青年计算机程序竞赛等活动。有6人获国家级优胜者，10人次获省级一、二、三等或优胜者奖，27人次获市级优胜者奖。

### 三、科技培训

为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促使劳动力知识化，区科协及其所属协会、研究会，采取自办、联办的方法，通过组织收听广播、收看电视、函授学习、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开展了职工、农民和社会青年的科技培训工作，截止1989年底，共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258期，参加培训人员35200人次。

在企业单位，举办电视专题讲座，组织企业有关领导和职工参加。1982年《看机械图》电视讲座，参加705人；1984年《质量管理》电视讲座，参加389人；此后，连续6年，组织收看《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电视讲座，参加800多人。

农牧业方面，1985年至1989年，共举办了蔬菜、果树、农机、会计等10多个专业技术培训班214期，参加培训的农民技术员和专业户有30000余人次，举办以奶牛饲养管理，青贮饲料加工、繁殖育种和防治疫病为内容的技术培训班25期，参加培训的有800余人次；中国农业函授大学宝鸡分校区辅导站自1987年，招收学员2期，共110名，分别参加了各专业的学

习，第一期已毕业 45 名。

烹饪方面，分别举办现职炊事人员进修班、定向目标培训班、烹饪技术讲习班，临灶跟师学徒班等共 10 期，培训了 400 余人。

#### 四、技术推广

1982 年以来，农业系统和两个乡的科普协会，把推广实用技术和引进优良品种作为振兴农业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先后试验和推广了间作套种、地膜覆盖、电热化育苗、工厂化育苗，大、中棚生产，秋蕃茄栽培，黄瓜苗嫁接等十多项先进的实用生产技术，促进了蔬菜的早熟、优质、高产，保证了市场的常年供应。推广的地膜复盖技术，使蔬菜年均亩产增收 200 元以上。1985 年推广的 6TX 加八早熟蕃茄，亩产由 2 000 斤提高到 5 000~7 000 斤，每亩收入由 140 元增加到 500 元；陈仓金星村利用坡地引进种植草莓和山楂，比过去粮食作物每亩增收 600 元左右。

青贮饲料加工技术推广以后，全区奶场牛只饲料贮存数量大大地超过了农牧渔业部颁布的标准。从 1986 年起，区奶牛研究会，连续三年均被陕西省农牧厅和中国农牧渔业部评为先进单位。

1985 年，爱国卫生运动中，卫生保健协会在 24 个单位推广使用“溴氯菊脂”和“灭蝇灵二号”新药剂，使使用单位无蝇期保持长达 20 天以上的良好效果。

#### 五、研讨咨询

区内跨部门的纵横性科技研讨活动始于 1986 年。是年，蔬菜研究会召开了“蔬菜保护地发展方向”专题研讨会，提出了具体措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对发展名优细菜、满足市场需要和指导生产提供了决策依据。1987 年 10 月，陕西省第三次塑料薄膜复盖技术研讨会在金台区召开。同年，区蔬菜研究会邀请日本国福岗县夜须农协会会长齐田申吾一行 3 人，两次前来进行学术交流和技术传授，使本区 500 多名种菜能手和蔬菜种植专业技术人员开阔了视野，提高了技术。

几年来，区烹饪研究会挖掘研究制做了“西府宴”、“太白宴”等 10 种具有宝鸡地方特点的宴席和“雪花素鸡片”、“罗汉面筋”等特色菜肴。同时总结、整理出《宝鸡菜谱》、《宝鸡面点》和《宝鸡清真菜肴》等 3 部烹调书籍的初稿，为研究和地方烹饪技艺提供了可贵资料。



区科协及各组织为社会提供科技咨询服务的活动始于1985年。几年里,蔬菜研究会年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1万人次,奶牛研究会为千阳、宝鸡、金台、渭滨等县、区10多个奶场和30多家奶牛专业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100多次,使客户的奶牛单产量平均提高10%左右;企业管理协会帮助26个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小组44个,在千阳县电石厂和凤县电厂设计、安装、调试、投产整个过程中,全面地提供了技术咨询、技术论证和技术服务,使两厂年增加产值总计172万元,增加利税总计30多万元;烹饪研究会先后多次为陇县饮食服务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厅、铁道部、陕甘川三省十二方商品交易会等50多个单位提供酒席设计、烹调服务、技术考核、人员培训等服务。1989年7月,蔬菜研究会和综合养殖研究所在庆祝宝鸡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三周年活动中,均被评为“义务咨询优胜单位”。当年底,又均被评为1989年“科技咨询先进单位”。

### 第三节 科研成果

从1978年起,由区科委负责开始实施科技发展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工业、农业、卫生、粮食等方面的科技试验、新技术推广、新产品开发技术革新项目。1986年增加了“星火计划”项目。至1989年底,全区共列出科技项目209项,其中试验研究周期较长连年结转的项目49项。

1978至1985年,共列科技计划项目136项(其中连年结转项目41项)。实有单项科技项目95项,其中科学技术试验研究39项,新技术推广15项,新产品开发26项,技术革新15项。除连年结转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当年度内完成。1986至1989年,共列科技计划项目73项,其中连年结转的8项,“星火计划”35项。“星火计划”以外的38个项目中,科学技术试验研究的16项,新技术推广的4项,新产品开发的18项。共完成50项(其中“星火计划”25项)。

12年中,全区共实现科技成果80项:工业方面以技术革新为主,伴以新产品开发,共取得科技成果26项,其中有5项获市级奖励,1项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农业方面以粮食丰产、蔬菜栽培和奶牛繁育的综合研究为主,共取得科技成果34项,其中有13项获得市级奖励,5项获得省级奖励,1项获得国家奖励;卫生方面以常见病、多发病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临床治疗难为主攻目标,共取得科技成果13项,其中2项获得市级奖励,此

外，粮食系统取得科技成果 4 项，太阳能利用取得科技成果 2 项，教具发明奖 1 项。

诸多科研成果有不少直接用于生产，即时获得了经济效益。如奶山羊皮褥揉制新工艺，“白玉牌”、“兰花牌”注塑童鞋，硅胶体蓄电池等在研制成功后就投入了批量生产，区属宝鸡化工建材研究所 1985 年研究开发的无机盐、建筑材料、粘合剂 3 大类 14 项应用技术中有 6 项当年就通过转让投产，获取技术转让费 39 000 余元。

获省级以上奖励科技成果表

成果名称	单位	主持人	获奖时间和等级
“金雁牌”内销绵羊皮筒	金台区皮毛综合厂		1982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
硅胶体蓄电池	宝鸡红星蓄电池厂	肖宝林	1987 年省获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沸腾法”冷冻公牛精液	金台奶场	易治明	1978 年省奖 1979 年获全国金质奖
奶牛胎盘组织浆注射液	金台奶场	汤式杰	1979 年获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甘兰一代杂种“宝杂一号”	区农科所		1979 年获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金台区畜群结构优化方案探讨报告	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李郁青	1985 年获省、市优秀区划二等奖
金台区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	区农业区划办公室	侯敏宏	1985 年获省、市优秀区划三等奖

## 第四节 科技管理

### 一、科技计划

金台区科技计划由区科委负责区科协及各企、事业单位协助制定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从上年 9 月开始在工业、农业、文教、卫生、商业、粮食及其他各系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征集。由各部门根据其生产需要和科技力量自行选定上报科委。区科委收到各单位上报科技项目，分类、整理、调

查、筛选，拟列出科技项目计划草案。筛选根据国家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要求，根据本地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状况，根据企业开发技术的人力、物力、财力，根据市场需要、市场前景和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原则进行。区科委审查后确定年度科技项目计划。1982年及以前由历年度的区科技工作大会审定。1982年11月后，由科委、经委、计委、农委“四委联席会”审定。审定后计划项目，区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后，下达到各有关单位实施。在项目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和完成时，区科委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督促检查和验收。对其中技术先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好的项目，组织专家作出鉴定评价。对各部门所完成成果给以评定奖励。

金台区科技事业费与科技三项费用表

单位:元

年度	拨 款			支 出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事业费	三项费		事业费	三项费
1978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1989	7 000	7 000		7 000	7 000	
1980	26 900	5 000	21 900	26 900	5 000	21 900
1981	22 500	7 000	15 500	22 500	7 000	15 500
1982	14 050	7 000	7 050	14 050	7 000	7 050
1983	13 000	11 000	2 000	13 000	11 000	2 000
1984	11 000	9 000	2 000	11 000	9 000	2 000
1985	11 000	9 000	2 000	9 000	9 000	
1986	25 000	5 000	20 000	25 000	9 000	20 000
1987	29 000	9 000	20 000	29 000	9 000	20 000
1988	29 000	9 000	20 000	29 000	9 000	20 000
1989	29 000	9 000	20 000	29 000	9 000	20 000
注	1985年结余三项费2 000元。其余各年均拨支相抵。					

## 二、科研资金

1977年以前，区财政未专列科技经费项目，各单位科技活动所需费用

自行解决。1978年起，由区财政每年下拨一定数目的事业费。区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中列入市科委计划的项目，由市科委下拨项目费（称“三项费”）。1986年起，二项费用统由区财政下拨。

科技三项费用以“有偿支持新上科技项目”为基本原则，与用款单位签订偿还合同的方式统筹安排使用。1986年，区内4厂1校使用了2万元。1987年，安排了8个“星火计划”项目，其中6个厂、1站（农技站）、1村，共使用了3.5万元。1988年，无偿支持金台区金星罐头饮料厂坡地资源开发及苹果加工项目费1千元。区科技开发中心两个项目使用19000元。1989年，9个厂、1个公司和区科技开发中心等11个单位，8个项目，使用了2万元。

### 三、成果专利

区科委对各类科技成果分类鉴定验收，统一评定奖励，对需要取得专利的科技成果，协助发明人（或所有人）向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奖励** 1977年以前，区内科技成果由区计委负责推荐参加市级评比。1978年后，由区科委负责组织评奖。1983年12月12日，金台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宝鸡市金台区科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规定金台区属企业、事业、机关、学校、农村社队等集体和个人，凡完成金台区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安排的任务和承担省、市的科技项目，获得各类科技成果；各委、办、局、公社、办事处安排的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中，所完成的具有较大经济价值和科学意义的科技成果；在基层单位或科技工作者自选的课题中，凡对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有一定意义的成果；对经济建设起了显著作用的推广成果，均可申报请奖。

区科委组织同行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所有请奖成果进行复审理议，提出奖励意见报区政府批准，由区政府统一授奖。经审查，达到国家、省、市奖励标准的科技成果，由区科委报上级审定，其申报程序按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科技成果的奖励，实行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荣誉奖励为主的原则。授奖成果，按其经济效益、应用范围、技术水平和学术价值共分四个奖励等级。

### 四、鉴定、验收

区科委对科技研究成果实行鉴定制度。凡区属单位科技研究，完成成

果，由区科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技术人员，成立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对通过鉴定的发给证书。

区内实施的技术推广和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由区科委负责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实地验收，给合格者作出验收结论，给优秀者评出奖励等级或授予荣誉称号。

1978年至1989年，全区通过鉴定科技成果16项，通过验收科技成果13项。

### 五、科技干部

金台区科技干部的管理工作，1985年3月以前由区人事局负责，区科委协助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工作。1985年4月起，主要由区科委负责，区人事局负责办理调动事务。

# 第十五编

## 文化艺术

7000多年前，彩陶文化在境内已闪耀着夺目光彩。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亦有渭水之阳的赋兴。宝鸡素有“青铜之乡”之称，地下出土和地面遗存有极为丰富的文物珍品。历代劳动人民创造辉煌物质文明的同时，亦创造着寄托他们爱与恨、理想与追求的灿烂文化艺术珍品。动人的歌谚、传说口碑传诵；社火、歌舞、戏曲、器乐……民间文艺活动绵延流传，盛而不衰；刺绣、剪纸等工艺美术，充满了古朴、淳厚的黄土气息。文人骚客、乡贤名宦，留迹金台，也传下不少诗文。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人口的骤增，经济活动的发展，文化活动异常活跃。但随着国民党反动派的穷途末路，国民经济的日趋衰败，文化艺术事业也渐冷落颓败。辛亥革命后，书局、书铺归商会管理；民众教育馆名为宣传民众，实则除偶尔进行苍白无力的反共宣传外，形同虚设。戏园、影院与妓院相提并论，统称娱乐行业。民间文艺的瑰宝被淹没在遭人轻蔑和封建迷信色彩的荒漠之中，不得登大雅之堂。

1949年7月，宝鸡解放，结束了剥削阶级对文化的垄断和扭曲，群众文艺得到扶植，文物得到保护、文化事业得以迅速发展，文化艺术成为人民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艺术事业备受摧残，大批图书蒙尘，优秀影片幽禁，传统戏曲停演，文化人横遭磨难，群众文化活动萧条，历劫十载。1976年后，方得复苏，逐渐得到空前的繁荣和发展。

1949年7月后，区内文化艺术事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事管制委

员会文教处、宝鸡市人民政府文教科管理。1956年宝鸡市教育局与文化局分设，文化局主管文化。1971年起，区内文化事业由区文教局主管。

## 第六十三章 新闻

### 第一节 报纸

1938年秋，河南郑州《郑州通俗日报》社迁来宝鸡，报纸更名《通俗日报》。发行人兼社长孟紫萍，副社长兼总编辑杜健英。编辑和印刷两部设 在北崖一大院，收报机安装于崖根窑洞内。后移至租赁的东关172号私房营 业。报系4开版，前后刊行11年之久。据何明初先生回忆，该报社于1946 年春，1947年冬初，因刊载失实消息，侮辱教师人格和刊载宝鸡警备司令 刘某之子攻击县立中学的文章，遭到私立复兴小学、实验小学等校和县立中 学师生的抗议，先后两次被捣毁。前次事件，不了了之；后次事件以县中校 长尹培业被撤职而告平息。民国32年（1943年），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 专员公署，由凤翔迁到宝鸡金台观。专员温崇信与本地文化界人士商议创办 报社，定报名为《西北晨报》。下半年组成以温崇信为董事长的董事会，确 定杨参政为经理，社长兼发行人王静涵。呈报立案。1944年4月1日由王 鸿基的复兴书局代印发刊。报纸为4开版，期印3000余份。1947年专员 孙宗复将《西北晨报》改名《统一日报》，社址迁往西街城隍庙，社长张群 英。此后，尚有陈剑泉办的《新世纪晚报》（1948年8月出刊）、河南洛阳 迁宝的《新都日报》（1944年9月在宝复刊）、《正义报》等私营报纸在区内 刊行。这些报纸每期印刷千余份，在县城内自办发行，影响波及周围诸县。

1940年，王亚平任“工合”西北区办事处组织课编辑股长，主编《西北 工合》，在区内发行，索开曾任该刊编辑。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军管会接管了《统一日报》。7月17日改名《新 宝鸡报》。《新宝鸡报》仅办了两个多月，9月中旬调迁青海，办起《青海日 报》，原报社地址改为宝鸡印刷厂。

1956年，市委机关报《宝鸡市报》创刊，社址在中山西路现金台区武 装部院内。1961年，《宝鸡市报》改《宝鸡报》划归地委领导，年内停刊。

1985年复刊，改名《宝鸡报》旋又改名《宝鸡日报》，社址迁驻渭滨区。

## 第二节 广 播

1934年4月，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发给宝鸡县民众教育馆1台“建电”牌5灯直流收音机，在本区建立了全市第一个官办无线电收音室，抄收中央社的记录新闻，并油印散发过《广播新闻》。1938年，申新纱厂迁宝，经理携来1台英制收音机。这2台收音机，成为本区无线电广播接收之始。1951年4月，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分在办公院内建立宝鸡市解放后第一个收音站。每晚抄收电台广播，把政令、指示交领导干部参阅。将时事新闻，宣传材料通过油印小报、黑板报，纸筒铁皮喇叭向群众宣传。1952年3月，宝鸡市广播站在区内建立。其设备有500瓦扩大机1部，电唱机、收音机各1台，沿中山东西路和其它市区主要街道架设有线广播线路3公里，安装9只高音喇叭。除转播电台节目外，自办“新闻”、“文艺”等节目，每日播音2至3小时。位于宝鸡市十里铺的公私合营新秦公司广播站，也于1952年建立。1959年3月金台区广播站建立，站址先后在中山路建国路口东侧，曙光路（汉中路立交桥北坡）一小院。接管宝鸡市广播站的设备和有线广播网。1961年12月撤销，1973年在原斗鸡区广播站的基础上金台区广播站重新建立。1979年9月，区广播站迁西关引渭渠北新办公楼。至1985年底，区内广播专线总长达72公里。郊区喇叭入户率为70%。并设有长寿、陈仓等10个广播放大站。区广播站从事区内有线广播宣传，以转播中央、省、市广播电台节目为主。1973年4月，自办“金台新闻”、“文艺节目”。1975年增办“为民服务”、“学习”节目。1981年增设“思想论坛”、“文化生活”、“科技之窗”、“周末文艺”节目。

1985年增设“主持人”节目。1985年，自办节目播出时间占每天播音时间的29.6%。有线广播盛时，区内有线广播喇叭有2200余只。70年代末始，有线广播事业受到冲击和扼制。主要原因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收音机、电视机日益普及。农村广播线路在实行责任制后，失于维护、管理。据1983年调查，城市中每百户拥有收音机150台，农村每百户拥有收音机124台，全区拥有收音机50600余台。

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区内拥有广播室（站）的单位43个，拥有扩音机47台，输出总功率为6255瓦。



1958年10月1日，宝鸡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在区内建立并开播。频率1310千周，发射功率为500瓦。1963年7月17日，电台撤销，改为宝鸡广播站。1966年2月恢复重建宝鸡人民广播电台。1974年电台迁于渭滨区。

1973年1月1日，宝鸡电视转播台用1频道转播陕西电视台4频道节目，是为电视转播、收看之始。1980年后，区内石油机械厂、水电部宝鸡车辆厂、陕棉十二厂、宝鸡铁路分局、宝鸡供电局、717勘探队、宝鸡消防器材厂等单位，先后建立小型电视转播台和闭路电视系统。进入80年代以后，电视机的拥有量平均每年递增31%。1985年底，全区有电视机25017台，城区每百户拥有72.2台；农村有电视机1251台，每百户拥有17.8台。

## 第六十四章 电影放映

1949年前，区内先后建过电影院4座：

大光明戏院（址今中山东路新华食品店），1937年建立，1939年停业。股东李如堂，经理王鸿基，放映无声电影。

大光明电影院（址今吉元巷），1939年建立，经理人先后为潘杰夫、谢书丹。

平安电影院（址今中山东路邮电支局），1940年建立，经理人奚振骥。1941年破产，拍卖给西安阿房宫电影院，改名为新宝电影院，亦称西安阿房宫电影院宝鸡分院。

新宝电影院1942年开业，经理人焦振东。1943年，该影院又卖给片商，改名新光大戏院，经理人江子义。1945年复名新宝电影院。1951年收归国有，改为人民电影院，后几经翻修，迁建，现为设软席座位1003个的立体声影院，并附设有录像放映厅。

1951年6月1日，解放电影院在中山西路建成。后经翻修改建，现设有座席1123个，并附设有录像放映厅。

1958年后，区内规模较大的厂矿企业都建立了自己的文化宫和俱乐部，并对外开放，成为社会文化服务设施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有：陕棉

12厂俱乐部剧场，设座席1204个；宝鸡石油机械厂俱乐部剧场，设座位1816个；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俱乐部剧场，设座位997个；宝鸡卷烟厂俱乐部剧场，设座位1430个；宝铁工人文化宫剧场，设座位1228个。这些俱乐部均对外售票放映电影。

1959年斗鸡影剧院建立，1973年交金台区管理。斗鸡影剧院既是金台区的放映单位，又是电影管理机构。该院占地2976.77平方米，剧场设座席1300个，可放映普通、宽银幕、立体电影，接待各类文艺演出团体。

1976年6月，陈仓乡、长寿乡建立起两个农村电影院，成立两个电影放映队。1985年，八里村村民全源兴办一个体放映队。这些农村电影放映单位，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逐步解决了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

区内计有市属电影院2座，区属电影放映单位6个，驻区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电影放映的有6家，只对内放映电影的单位有19家，基本满足了区内群众看电影的需求。

1933年，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教育厅电影巡回放映队来宝鸡，在城隍庙内露天放映无声电影《关东大侠》、《救荒奇策》，区境内始有电影。1938年后，私营“大光明”、“平安”、“新宝”、“新光”、“大地”影院，兴衰更替，相继经营。临解放时唯余一家，当时无影片发行单位，拷贝由片商供给。抗日战争时期，放映的多系苏联影片。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当局禁映苏片，又转映美国影片。国产片为数不多，且仅是一些舞台艺术片、武打片和纪录片，无声影片居多。政府只管收税，不问其经营发展。军、警、宪、特、地痞流氓及有权势者常在影院滋扰生事，或以维持秩序为名，白看电影。

建国以来，区内在放映国产新片、复映片和进口片的同时，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宣传中心，放映了有关影片。1952年11月7日~13日，举办“苏联影片展览周”；1958年10月20日~26日，举办了“军事影片展览”；1959年4月10日~19日，举办了“新闻、科教、技术革新影片展览”；为配合宣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同年举办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影片展览”；1960年配合大炼钢铁、大办农业、兴修水利、抗旱、积肥，举办相应内容的“电影宣传旬”和反对美帝侵略，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为内容的“电影宣传周”；1964年举办“社会主义教育影片展览”、“学习解放军电影展览”。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遵上级通知“党的8届11中全会以前所有中外各类影片停映”。新片仅“毛主席接见红卫兵”、“革命样板戏”和少数科教片。获准放映的旧片仅《地道战》、《地雷

战》、《南征北战》，寥寥数部。一些供“批判、消毒”的“毒草”影片，内部放映。亦有寥若晨星的数部阿尔巴尼亚、朝鲜、越南等国的进口片公映。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大批被封存的影片逐渐解禁，一批新片上映。观众如久旱逢雨，以先睹为快；电影院门庭若市，应接不暇。80年代以来，由于文化生活的丰富、电视的逐渐普及，观众争看电影的情况渐趋缓和。1984年夏后，录相播放泛滥，海外、港台录相节目中甚或夹杂有不健康和淫秽不堪的黄色内容，危害精神文明，残害青少年，也冲击了电影上座率。由于党、政机关采取措施整顿，年底滥放录相之风有所收敛。

### 附 录：

1980年，市人民剧团演员王光民，在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的戏剧艺术片《屠夫状元》中饰主角胡三。市糖业烟酒公司的刘霞（女，儿童），1983年在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的电视剧《山道弯弯》中饰剧中“小女孩”。市人民剧团演员刘金玺，1986年在中国电视中心拍摄的电视剧《深山里藏着一个世界》中，饰“黎大田”。石油机械厂工人宋雪松、郭永红，在1988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的影片《抢劫二十万》中，担任武打角色。宝鸡铁路分局工人侯玉顺，在1989年，西安科技声像公司拍摄的电视片《陈仓侠女恨》中，饰“马队长”。

## 第六十五章 戏剧演出

### 第一节 戏楼 剧院

区境内出现最早最多的文化设施是戏楼，大多建于明、清和民国时期。主要有：

- 城隍庙戏楼（址今宝鸡市印刷厂）
- 火神庙戏楼（址今宝鸡市西府宾馆）
- 五神庙戏楼（址今常宝有限实业公司）
- 神农庙戏楼（址今神武路小学）
- 泰山庙戏楼（址今宝鸡军人招待所）

西街街心戏楼（址今宝鸡市印刷厂东）

马王庙戏楼（址今店子街小学）

金台观戏楼（址今金台观）

长寿山戏楼（址今长寿山）

玉涧堡戏楼（址今玉涧堡村）

太白庙戏楼（址今十里铺中学）

但随历史变迁，这些戏楼逐次废弃毁毁，皆已不复存在。

1949年以前，区内有戏园8座：

开明戏园（址今中山东路邮电支局），1928年前后建，主要唱山西梆子。

南园舞台（开明戏园对面），1937年建立，1947年停业。经理人先后为谢书丹、刘金亭，主要唱京剧。

开明戏院（址今曙光照像馆），1939年建，经理人孙德玉、玉鸿基，主要唱评剧。

青年堂（址今宝鸡市解放电影院），建立年代不详，为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会址，主要演话剧。

大华戏园（址今宝鸡市汉中路和二马路交汇处西南角），1940~1943年，经理人何大中，主要唱京剧。

大地戏园（址今宝鸡市人民剧团），约建于1940年前。主要演秦腔，是新汉社的演出场地。

新新戏园（与大地戏园毗邻），1940年建，经理人李绍渠，主要唱豫剧。

河声戏园（址今宝鸡剧院），1942年春建，经理人黄自芳、李生润、纪志明等，主要唱豫剧。

这些剧院，规模小，设备简陋，始多为戏棚简座。后或改作它用，或翻修扩建，现皆已面目全非。

1952年，市人民政府接收河声剧院，更名为“宝鸡剧院”。经过三次大的翻修改建，1987年5月，其已成为一座建筑及设施较为现代化的剧院。院内灯光及音响设备先进，安置折叠座椅1018席。1953年，原大地剧团改建为“人民剧院”，作为宝鸡市人民剧团的排演场，1968年修筑宝鸡峡水利工程时拆除。1959年1月，在十里铺建成“斗鸡剧院”，1969年下半年经翻修扩建后，改名为“斗鸡影剧院”，设座席1300个。

1958年，区内一些大型企业，建造的一批俱乐部，在放映电影的同时，亦接待戏剧演出团体。

## 第二节 文艺演出

唐代，戏曲盛行于关中地区。清代，特别是明末清初，境内戏剧演出活动频繁。演出剧种主要为西府秦腔。1935年，新汉社由汉中迁来宝鸡，中路秦腔传入，并逐渐取代了西路秦腔。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东北、华北及中原民众西迁，京剧、话剧、豫剧、评剧、蒲剧等剧种相继传入。区内戏剧演出活动十分活跃。1964年7月始，古装传统剧目停演。1966年至1976年10年间，除了几个“革命现代样板戏”移植剧目外，无戏可演。1977年7月，陆续恢复上演古装戏。进入80年代后，文化生活形式五彩缤纷，戏剧改革尚在探索，观众锐减，戏剧演出活动处于一种不景气的状况。

金台区内秦腔演出的主要团社有：

民国十四年（1925年），由卧龙寺艺人范世贵和八鱼樊家崖艺人郭科娃合伙创办的西路秦腔班社，时人称之为“花腔家戏”。1939年，因领班吸鸦片，经营不善，衣箱破旧、艺人流散而解体。

民国十八年（1929年），宝鸡地方民团团团长温世英，组班鸣盛社。由于名旦李甲宝为领班长，故亦称“甲宝戏”。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解体。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宝鸡县保安团上校团长秦伯羸等，组班“三民社”，演出西路秦腔，在宝鸡舞台上盛极一时。1949年，“三民社”随保安团投诚起义而告终结。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汉中“易俗分社”、“新生社”迁来宝鸡，改名“新汉社”，活跃于区内戏剧舞台，名噪一时，影响很大。

1950年，刘遇道、任哲中组织零散艺人及原“晓钟社”部分演员在西安成立“艺声社”。1952年，被乾县人民政府接收改名为“乾县人民剧团”。1953年6月，又被宝鸡专员公署接收为专署直属剧团，遂更名为“宝鸡人民剧团”，以三马路原“新新戏院”为排演场。1963年5月，“宝鸡市秦腔剧团”并入。后多次更名，延至今日。

1952年宝鸡专区接管“宝鸡县新声剧团”更名“宝鸡专区新声剧团”，以原“河声剧院”为排演场。1961年8月，交还宝鸡县，迁往虢镇。

在区内演出其它剧种的主要团社有：

1938年，豫剧名演员陈素珍、常香玉、宋淑云等率团，先后在宝鸡大光明戏院、新新戏院演出。1942年春，河南同乡会发起募捐，在汉中路北端修建“河声剧院”，常香玉、崔兰田、曹子道、马双枝、马兰香、牛得草等曾在此演出。以常香玉演出时间较长，观众称“河声剧院”为“香玉剧院”。1949年“宋登科班”、西安“狮吼剧团”、“民众剧社”等；1949年以后“仙乐豫剧社”、“新民豫剧社”；1957年5月成立的“宝鸡豫剧团”等，亦在区内长驻或流动演出豫剧。

1937年，晁盛秀京剧班在宝鸡流动演出，同年下半年京剧女生角刘凯琴在宝鸡南园舞台演出。1939年，国民党军78师在宝鸡办了一个“胜利京剧团”，演出三年。1939年至1948年，刘金亭的京剧班一直在宝鸡大舞台演出。1940年，何大中修建的大华戏院也演出京剧。1949年3月，国民党宝鸡城防司令部第二旅成立“先锋京剧社”，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42师接管，其为“陕西京剧院”的前身。1952年5月，杨文思等组成“大众京剧团”，后与崔盛斌京剧团合并，1954年离宝。1953年，荀慧生率团来区内演出。1957年，尚小云率团来区内演出。1958年，周信芳率上海京剧团来区内演出。1971年，“文化大革命”中，宝鸡市成立京剧团，1973年解散。

1939年，孙德玉、孙玉芳夫妇带领的评剧班，在宝鸡东门口升明戏园演出约两年。1952年前后，区内曾有一个“新声评剧团”活动，不久即离去。

1941年，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组织的教育部演剧第三分团，在区内演出话剧《秋海棠》、《野玫瑰》等。1938年至1946年，在区内演出话剧的团体有，宝鸡荣军业余剧团（1938年），青年话剧社（1940年），军官话剧社、宝鸡业余剧人社（1941年），宝鸡工合业余剧团（1944年），太白业余剧社、凯声剧社（1945年），陇海业余剧社（1946年），这些团社大多为业余性质。1957年，宝鸡市接收了江苏省新苏话剧团，经整编，于同年8月1日成立了宝鸡市话剧团，逐步扩大，延续至今，活跃在宝鸡话剧舞台上。

其它诸如川剧、木偶、杂技、曲艺、歌舞等文艺形式的省内外演出团体在区内的流动演出亦十分频繁。1980年后，一些影视明星，著名歌唱家，如刘晓庆、成方圆等也搭班来市内演出。

## 第六十六章 群众文艺

### 第一节 民间艺术

#### 一、戏曲

清曲，也有“江湖”、“秦曲”、“西府曲子”之称，是流传于本区的主要地方曲艺。相传自秦都雍城宫廷内流入民间，明清时极为盛行。它以弦乐伴奏，演员坐唱为表演形式。有“平弦”、“月弦”两种曲调。平弦即“高调”，又称“小宫调”，韵味委婉缠绵；“月弦”即“正宫调”，又称“大宫调”，风格激昂奔放。曲牌有 80 多个，曲目题材多为民间传说、历史演义，也有自其它剧种移植改编的剧目片断。虽有演出脚本口授流传，但演员亦可触景生情，插科打诨，借题发挥。明清以来，区内三官殿的“清曲”演唱闻名遐迩。继之，太平堡、敦仁堡、晏家庄、上马营、东岭村也有民间艺人组成的演出班子。这些班子成员志趣相投，聚散方便，以自乐为主。农村中婚丧嫁娶，年节农闲，常以演唱清曲典礼、自乐，逢古会也延请清曲班助兴。

1949 年后，这一民间艺术活动得以重视。文化部门组织力量搜集整理了 100 多个传统曲目，也有艺人开始给伴奏加以打击乐器，将坐唱形式改为演员化妆的舞台演出。1959 年，著名清曲艺人赵子勤、杨森演出的“王妈问病”，参加省民间文艺会演，获演出一等奖。“文化大革命”前后，清曲演唱销声匿迹，大有泯灭之势。1978 年后又复苏活跃起来。1983 年，区文化馆组织“清曲观摩调演”，并将部分曲目录音，整理为文字脚本。老艺人杨森、青年艺人李明还创作了新曲目“妇女生产忙”、“计划生育好”。到 1987 年，本区陈仓、长寿两乡有“清曲”队 10 多个，演唱人员 100 余名。

1949 年后，除专业剧团在区内演出外，农村的民间秦腔戏班转为业余剧团。石油机械厂、市面粉厂等企业也组织了业余剧团，演出秦腔、豫剧。这些由农民和职工为主要成员的业余剧团，演出现代戏和传统剧目。50 年代演出活动频繁，几乎每年均举办调演、会演。“文化大革命”开始，古装戏禁演，学校、工厂、农村的所谓“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破土丛生。演出像“打

倒走资派”、“老俩口学毛选”、“造反有理”之类的歌舞节目。随“样板戏”的普及，一些“样板”剧目也被业余文艺宣传队搬上舞台。1970年，“宣传队”逐渐解体，业余文艺演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为核心内容的节目。1976年，区文化馆组织了秦腔、豫剧两个业余演出队，恢复演出传统古典戏。观众云集响应，轰动一时，此后3年间演出了40多个剧目，100多场次，观众达10万人次之众。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业余剧团遂无形解散。

1970年，全区举办职工文艺会演，石油机械厂创作演出的话剧《志气歌》获奖并参加宝鸡市调演。1971年陕棉12厂创作演出的话剧《展宏图》，获奖并参加市上调演。

1971年，区文教局文化馆在西街小学组建文艺班，招收40多名学员，一面读书，一面学习器乐、歌舞，时隔一年对外演出，深得嘉评。1976年文艺班创作演出的歌舞剧“找水源”，参加宝鸡市调演。同年文艺班应邀去武功机场为罗马尼亚外宾演出，赢得赞誉。文艺班由于学员初中毕业，主持人马成会调离等原因解体。但它为市文工团输送了一批人才，部分学员安置到陕棉12厂当工人，成为业余文艺骨干。

区职工业余音乐会和中小学歌曲比赛经常举行。1975年8月，本区在市体育场举办大型音乐会，参加演出人员和观众达万人。1980年东仁堡小学获省和全国音乐比赛优秀奖。1983年本区参加市农村歌曲比赛，获第一名。负责本区音乐歌舞的文化馆干部韩兆旭，1981年出席省民间音乐会。《音乐》杂志1984年以《可喜的成绩，可贵的精神》为题，载文赞评韩兆旭热心辅导、扶植、组织群众音乐歌舞活动的事迹。

## 二、社火鼓乐

先民为祈祷“耕桑得利而终年受福”，年终岁尾举行较大规模的祭祀庆典。先民们“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以致敬鬼神，西秦社火习俗也许是这种文化的因袭。据《宝鸡县志》记载，明清时期，本区内社火很兴盛。这时的社火已是“雉”之遗俗，除了与自然抗争的理想色彩外，已有娱乐成分。民国时，社火驱邪祈祥的因素逐渐淡化，完全成了一种大规模的群众性娱乐活动。1949年后，社火除表演传统的神话人物造型、古典戏剧装扮外，增添了不少取材于现实生活的节目。加之道具的更新，表演形式也更加玄妙离奇，生动迷人，惊心动魄。本区社火多在每年农历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游



演，与元宵灯会一并进行。届时，白天，社火队伍走街串巷，浩浩荡荡，声势壮观，观者扶老携幼，不计远近蜂涌而至，热闹非常；夜晚，满街花灯，火树银花，辉煌壮观，万众熙熙攘攘，歌涛笑浪，形成欢渡春节的高潮。

本区社火属西府社火，同凤翔、宝鸡县一脉相承，脸谱勾画也同出一辙。表演形式多为地社火中的高跷、旱船、竹马、秧歌、龙狮舞；高抬社火中的车、马、芯子。在社火游演中，常有旗林、铙炮锣鼓队簇拥相随，以助声威。1982年春节，本区参加市上组织的社火游演比赛，荣膺第一。1984年春节本区组织为时三天的社火游演，观者如堵，倾城空巷。

逢年过节、集会，铿锵的锣鼓声农村到处可闻。鼓乐方阵加入社火队中，更凭添一种惊天动地的气势。鼓乐由大鼓、大铙、马锣三种乐器配置而成。演奏者服饰统一、动作统一，击打声震撼衢街响遏行云。鼓槌、铙槌上的红缨挥舞翻飞，红火热闹，形成一种古朴、粗犷、纯厚、雄浑的风格。主要演奏曲谱有“干股梅”、“十样锦”，“风搅雪”等。长寿乡有数百人的大型鼓乐队，1984年，省文化部门曾来录相、录音并播放。

### 三、工艺美术

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商周的青铜器，秦汉以来的瓦当、砖刻、石雕、泥塑、彩绘壁画，以及近代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剪纸、刺绣、纸扎、浆染土布、面花，与民间艺术表演水乳交融的社火脸谱皮影雕刻……区内民间美术活动十分活跃。民间美术作品或出自普通农民之手或出于艺人的师徒承袭，返朴归真，无文人加工痕迹。它生动地反映了本区人民的生活习俗。风土人情，交往礼仪，有隽永的欣赏性和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研究价值。

**剪纸** 新春佳节，婚嫁喜庆，郊区农户多用剪纸来装饰房舍，农家妇女也以此炫耀自己的才华技巧。剪纸按用途可分为：

窗花，形式为贴在窗纸上“暮格”，直接贴在窗棂上，可通风、透气的“亮格”，贴在窗子四角的“云子”。

顶棚花，亦称“天花”，类似建筑中之井藻图案，独幅、硕大。

炕围花。

门楣花，亦称“门旗”、“门笺”、“福笺”，用于院门、屋门、神龛之上。

灯花，贴在庆元宵的花灯之上。

剪纸方法分为“平剪”，也称绞花；对称图案的“折剪”法；镂空形式的“刻”剪法；剪后再贴，堆砌成立体花样的“堆花”。

剪纸题材广泛，内容丰富，花卉虫鱼，山川人物，风俗民情，历史故事，神话传说文字图案……众人众手，随心撷取，五彩缤纷。

**刺绣** 刺绣大致可分为服饰、嫁妆、装饰、祭祀诸类，用平绣、堆绣、抽纱绣、挑花绣诸法。本区刺绣图案抽象、变形，色彩艳丽鲜明，针法细腻流畅。1984年，区文化馆征集的代家湾妇女绣制的万民伞，赴京展出，得到表彰。

**脸谱** 古时耍社火，表演者戴面具，俗称“兽脸”，流传演变，由勾画脸谱而替代。脸谱勾画、用色形成一定的格式，尤严于神话人物。社火表演是造型哑剧，脸谱勾勒极为夸张，象征形强。近年来社火脸谱大有脱离社火表演而独成一种艺术形式的趋势。

**面塑** 本区农村在婴儿满月，老人寿辰，祭奠死者时，常以面食相馈赠，相传自秦晋公时始，习习相因，形成一种食品造型艺术——面花。满月面花俗称“曲连”、“和联”，多为十二生肖之形；寿果面花，多为桃、佛手、梨……等水果之型；祭献面花则形式更为繁多。

**皮影** 皮影雕刻技艺因皮影戏的备受青睐在区内亦有流传。民国二十年（1931年），艺人贾川锁在宝鸡县城（今市区中山路）表演皮影雕刻。他雕刻的人物、道具平展不卷，光亮剔透，色泽鲜艳，造型逼真，刀法流畅，致使陕、甘两省皮影班子争相订购。

## 第二节 故 事

金台区内民间故事，口授流传，源远流长。除共传的“牛郎织女”、“嫦娥奔月”、“白蛇、青蛇”、“劈山救母”……等故事外，一些历史典故，小说话本、戏剧、社会新闻也被不知名的人改编成故事。党（崇雅）阁老、张三丰、白鸾（狗屁）、党拐子（党毓琨）、秦伯赢……，这些曾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历史人物的轶事趣闻，也都被编成了故事，流传下来。与地方风物有关的“祀鸡台秦文公得宝鸡”、“汉陈仓城韩信马跑泉”、“凉泉”、“长寿山白蛇盗灵芝”、“纸坊萝卜贡京城”、“石窑坡葬杨金环”……的故事，也广为流传。

“文化大革命”中，新故事编讲活动一经提倡，在本区活跃起来。区文化馆设一名故事专干，负责组织编讲活动和培训编讲人员。自1969年至1985年，本区先后4次培训故事编讲员103名，经常到工厂、农村、部队、学校宣讲“革命故事”。1972年，蒋晖编讲的《寻苗记》在省故事调讲会上受到好评。1974年，张小荣编讲的《革命路上》，参加省调讲受奖励。1976年

以前的故事创作多围绕“文化大革命”的运动中心，诸如“斗私批修”，“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评法批儒”等进行，讲故事和听故事多为政治任务。1977年省故事调讲会在汉中举行，曾照然编写的《他是谁》、《骄杨》、莫伸编写的《人民歌手》，经张小荣讲述，获奖。1980年，黎军改编的故事《祝福》，获省故事会改编讲。1984年，陈云高、罗明哲编写的《在列车上》获创作奖。这些故事，除个别在《人民文学》、《陕西故事会》等杂志发表外，大多仅局限在调讲会上讲出。

本区曾在省市获奖的优秀编讲员有：张小荣、曾照然、张玉萍、杨常州、黎军、蒋晖、莫伸、张小晖、韩中元、路小娟、王永安、陈云高、张亚书、汤利文、赵河清、王雨生、张万科、付植礼等。

### 第三节 美术摄影

#### 一、美术

1949年后，区内从事美术创作的始有宝鸡中学教师李玉亭。他擅长国画山水，运用传统技法，在宝鸡地区颇有影响。执鞭施教，培养了一批绘画人才。60年代，宝鸡市文化馆驻区内，安正中、马志俭、王鸿续等，创作活跃，堪为当时后起之秀。“文化大革命”后，区内美术创作活动繁荣，新人层出。据1989年统计，本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有：

境内省美协会会员表

姓名	单位	从事画种	备注
王广义	宝鸡石油机械厂		已故
黄羊保	宝鸡石油机械厂		调往胜利油田
钟声	市人民印刷厂	油画	
周显夫	市供电局	版画	
孙幼凡	陕棉12厂	油画	调往西安
胡稚	宝鸡石油机械厂	国画	
张振学	宝鸡铁路中学	国画	调往陕西画院
石嵩峰	市人民剧团	舞台美术、国画	

续表

姓名	单位	从事画种	备注
魏中兴	市医药商店	国画	
翟辉		国画	
陈博	区文化馆	国画	
程昌义	宝鸡消防厂	国画	
马昌	宝鸡剧院	舞台美术、水粉	
杜志辉	市人民剧团	舞台美术装璜设计	入选陕西文化艺术名人录
洪涛	宝鸡铁路机务段	国画	

区内国画、油画、水粉、版画、连环画、雕塑等均有人从事。1973年，周显夫木刻版画《大干歌组画》入选陕、甘、宁、青、新五省区联展。1974年，金台中学魏天社创作的连环画《一个秘密的地方》，由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并获奖。马志俭等在金台观塑的“收租院”群像，在观众中影响很大。

1979年，秦腔剧《丁家姐妹》赴省会演，杜志辉的舞台美术设计获奖。

1984年胡稚的中国画《万山深处一孤舟》、石嵩峰的中国画《骊山岭》、周显夫的木刻《山区明珠》中选赴省展出。1985年1月，陈博的年画《真干净》发表于《陕西日报》。1987年马昌的秦腔《杨贵妃》舞台美术设计，赴省展出并获奖。

自1982年至1989年，区文化馆多次组织业余画家参观写生，暑假举办中小学生美术爱好者辅导学习班，搜集民间美术精品82件，举办各种美术作品展览20余次。

## 二、摄影

本区摄影力量雄厚，成绩斐然。吴佑民、李胜利、白涛、石宝琇为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陕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有孙心甫、王显光、王书荣、魏建英、曹书光、路广林，李建亭、田九麟、张新志、林向荣、方炜、潘伟朝、郅恒发等。区文化馆自1973年以来，多次举办摄影展览，举办摄影学习班。许多作品参加陕西省、全国影展并获奖，亦有作品选送到国外展出。

金台区摄影作品展出发表录

作 者	作 品	展出发表	时 间	备 注
王书荣	《云涌太白》 《新宝鸡》 《硕果》 《秋实》 《新嫁娘》 《写春联》 《茁壮成长》	《陕西日报》 《陕西青年》 省彩色摄影展  赴日本京都阜展出  全国人口杯摄影大赛	1983年 1983年 1984年  1990年  1990年	
王显光	《年华》	省人像摄影展	1983年	获奖
石宝琇	《路漫漫》 《待发》 《书记跟班》 《园丁》	省六市职工影展 《中国摄影》 《工人日报》 《大众摄影》	1982年 1982年7月 1983年 1983年6月	获奖  三等奖
白 涛	《小康人家》 《果实累累》	《摄影世界》 《摄影世界》	1983年4月 1983年12月	
邓达举	《今日塞外林和路》 《生机勃勃》 《洁》 《水中桥》	省摄影作品展 《大众摄影》 《光与影》 《大众摄影》	1982年 1982年 1983年 1983年	获奖 获奖
吴佑民	《同学》 《甜》 《植树曲》 《三月春风》 《太白风光》	省摄影作品展 《大众摄影》 省六市职工影展 省摄影作品展 赴日本京都阜展出	1981年 1981年 1982年 1982年 1990年	获奖 封面奖 获奖 获奖
李胜利	《乐在其中》 《大地的主人》	《摄影世界》 《中国摄影》	1983年5月 1983年6月	
郅恒发	《枢纽站》 《步步高》	《光与影》 《光与影》	1985年 1985年	机械工业 部鼓励奖
曹书光	《幼苗》	省摄影作品展	1981年	获奖

#### 第四节 书法篆刻

区内有影响的古代书法作品不多。金台观内存有元代张三丰的“瓜皮书”勒石，市博物馆存有清代党崇雅、李柏等人的墨迹条幅。于佑任、杨虎城的墨迹勒石现存区文化馆。现代书法家郭沫若、舒同、启功、石鲁等在区内也留有墨迹。建国初颇有影响的书法家区内有王祖儒、贾福荫、张谋、欧忠义、徐佩峰等。文化大革命中，书画、碑石、匾额横遭破坏，许多墨宝痛失。1978年后，区内书法活动活跃，亦涌现出不少书法篆刻家。本区省书法家学会会员有：

境内省书法学会会员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余学矩	市 蔬 菜 公 司
张作良	金 台 区 档 案 局
李光华	宝 鸡 石 油 机 械 厂
凌志明	宝 鸡 石 油 机 械 厂
雷自功	市 叉 车 公 司
陈静选	市 刻 字 社
袁寅章	西北有色地质勘察局 717 总队
贾若愚	中国工商银行金台办事处

这些书家的篆、隶、行、草、楷等书体及篆刻作品，多次参加市、省、全国的展出，不少获奖。其中袁寅章的隶书入选 1984 年全国书法篆刻展，并被选入精选集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草书赴日展出，日本郡山电视台作了专题介绍。1987 年其隶书作品获《丝绸之路国际书画大赛》优秀奖。雷自功的书作 1989 年获“于佑任”全国书法大赛优秀奖。1991 年作品参加中国陕西·日本京都“91”书画联展。贾若愚的书法作品 1989 年在“神农杯”国际书法大赛中获金奖，并勒石刻碑。1990 年在“炎黄子孙与各国友好书展中获一等奖，作品赴香港展出。其作品并入选河南“碑林奖”国际书画篆刻征稿，勒石刻碑。

## 第五节 文学创作

本区历来为军事要冲、商贾云集之地，古代本籍文章大家如凤毛麟角，然历代墨人骚客，驻足区内，亦留下不少吟咏。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许多爱国知识分子北上南下，西进东出，路过本区，留下不少佳作。1938年，“中华文艺抗敌协会作家战地访问团”，一行13人，在团长王锡礼、副团长宋之的率领下，到区境内访问，团员有葛一虹、杨骚、杨朔、叶以群、罗峰、白朗、袁勃、张晓南、张周、方毅、李辉英等。1939年4月，老舍由四川北上，途经本区，次年2月写下长诗《双石铺——宝鸡》、《宝鸡车站》等文，收在“抗战文艺丛书”——《剑北篇》中。1940年10月，茅盾应周恩来电邀，偕夫人由延安驱车赴重庆，途经本区，次年元月写下《“战时景气”的宠儿——宝鸡》、《拉拉车》、《秦岭之夜》，发表于香港的《华商日报》上。1942年2月，诗人艾青由重庆赴延安途中，路过本区，并与诗人严辰夫妇巧遇。1949年之后，曾在或一直在区内工作，文学上有造就的有从事小说创作的蒋金彦、莫伸、黎军、刘闯等，从事诗词写作的有顾甫涛、祁念曾、李红林、由甲、怀白。从事报告文学写作的有李志利，从事电影评论的有容平夫等。

境内作者发表文学作品要目一览表

姓名	性别	作者单位	体裁	作品篇名	报刊(电台)	时间	备注
刘闯	男	铁一中	小说	猎物	《丑小鸭》	84.2	
			小说	砮都玉坠案	《啄木鸟》	88.5	
胡中玉	男	人民印刷厂	杂文	共产党员也是人	《中国青年报》	88.7	
			杂文	小说“荫庇”	《陕西日报》	89.3	
怀白	男	《文化活 动报》	诗歌	烤羊肉、串起的情丝	《延河》	85.4	原名：马怀白
			诗歌	骄傲的高昌故城	《星星》	85.6	市作家协会会员
			诗歌	我大声喊：“到”	《作家》	85.6	
			诗歌	小店姑娘	《飞天》	84.2	
			诗歌	秦腔调儿	《绿风》	88.3	
			组诗	黄土魂	《中国诗人》	89.12	
			诗歌	爱之曲(二首)	《当代情诗选》	88	北方文艺出版社
诗歌	彷徨的梦魂	《千家诗选》	87	贵州人民出版社			

续表

姓名	性别	作者单位	体裁	作品篇名	报刊(电台)	时间	备注
祁念曾	男	宝鸡教育学院	诗	人生之恋		90.11	陕西人民出版社
			评论	苏轼风翔诗文赏析		90.8	陕西人民出版社
李敏	女	市乡企局	散文诗	我珍贵的军运记忆	《人民军队》	84.5	
			散文诗	听课	《陕西农民报》	86.3	
由甲	男	区文联	诗歌	雕像	《绿风》诗刊	86.2	
			诗歌	太阳	《金城》	86.1	
			诗歌	听相声	《飞天》	85.8	选入《大学生诗选》，甘肃人民出版社
			诗歌	体操王子	《广西文学》	86.3	获全国大学生优秀作品奖
			诗歌	旅途	《湖南文学》	87.11	
			诗歌	不寒而栗	《诗歌报》	89.1	选入《第三代诗人情诗选》，沈阳出版社
			诗歌	背影	《陕西工人报》	90.5	
			诗歌	回忆秋天(三首)	《陕西青年报》	88.10	蝴蝶杯抒情诗大赛三等奖
李志利	男	宝鸡中学	报告文学	跳进你家的音符	《延河》	89.10	“中国潮”征文
			小说	荣誉	《少年月刊》	88.6	
			小说	初上青春路	《中国少年报》	89.1	
			小说	恶之洞	《短篇小说》	88.11	
关金虎	男	《宝鸡教育》编	小说	盼春归	《少年月刊》	89.11	
			故事	宝鸡的“蜀仓”	《陕西农民报》	84.5.9	
王宝平	男	宝鸡铁路工程机械厂	散文	碛溪钓鱼台	《陕西日报》	85.6.22	
			杂文	有感于“语言犯规”	《工人日报》	88	
李燕梅	女	宝铁机务段	小小说	憨憨、秀秀	《百花园》	89.10	
			散文	液化灶	《陕西工人报》	89.2.2	
冯进保	男	西铁党校	小说	棕榈	《延河》	89.3	
			歌词	小巷	词刊	87.3	
			诗歌	九月	《星星》诗刊	89.5	
			诗歌	想你的时候(二首)	《延河》	89.3	
			歌词	南国红豆	《音乐天地》	89.3	
			歌词	脚印	《音乐天地》	89.12	



续表

姓名	性别	作者单位	体裁	作品篇名	报刊(电台)	时间	备注
南子 (钟稚文)	男	享得利钟表公司一分店	诗歌	如果	《湖北青年》	89.10	
			诗歌	爱情诗一首	《女友》		获 89 年诗 赛三等奖
李红林	男	《文化活动报》	散文诗	中国之魂(二首)	《当代散文诗 选》	88	贵州人民出 版社
			散文诗	生死恋	《中国爱情散文 选》	89	沈阳出版社
王军	男	宝鸡工程机械 厂	小说	路遇	《文学青年》	87.10	
周宝琴	女	宝铁司校	中篇 小说	杏子黄叶雨	《乡土文学》	89.6	
吴淑芳	女	宝鸡工程机械 厂	散文	喷泉赋	《共产党人》	89.1	
黎军	男	北崖中学	小说	今夜有寒流	《个旧文艺》	88.3	省作协会员
			报告 文学	走出低谷	《青海湖》	89.2	曾获个旧文 学奖
马晓果	女	陕棉十二厂	纪实 文学	蜜月里的悲剧	《陕西工人报》	87.3.7	
张韵笙	男	金陵铁小	组诗	西南工地战歌	《人民文学》	63.8	
边铭杰	男	宝鸡供电局	长篇 小说	沉浮		90	陕西人民出 版社
纪文林	男	宝鸡市公安局	专著	祸起青萍		90	华岳出版社
王宝存	男	人民印刷厂	诗 歌	春天	《陕西日报》	90.5.4	
孙友民	男	宝鸡工程机械 厂	散文	清晨的帚声	《甘肃日报》	78	
余明忠	男	铁一中	报告 文学	蜀道难	《工人文艺》	1983	获全国铁路 第二届文学 奖
莫伸	男	宝鸡车务段	小说	窗口	《人民文学》		78年全国短 篇小说奖
			小说	人民的歌手	《人民文学》		80年获奖作 品

# 第十六编

## 文物古迹

金台区是新石器时期古文化遗址密集地，又处周、秦王朝京畿，古文化遗存十分丰富。1949年前，区内古迹遭破坏严重，大量珍贵文物散失。军阀党毓琨为筹集军饷，中饱私囊，对斗鸡台、代家湾、福临堡一带地下文物进行破坏性盗掘，致使许多稀世珍宝失散，不少流散国外。其中较为著名的有铭文方鼎，是记载周成王东征的一件要器。斗鸡台、代家湾清末民初先后两次出土的铜禁都是西周青铜器中罕见的瑰宝。

国民政府北平考古研究所苏秉琦先生于民国 23~26 年（1934~1937）曾在代家湾一带做过考古发掘，撰写了《斗鸡台发掘报告》，有重要价值。1949年后，中央考古研究所和陕西省考古队曾在本区境内作过六次考古发掘，均有发掘报告发表。1958年，市人民政府组织各界人士对全市区范围内的古遗址进行了全面普查。1971年，部分古遗址交区管理，区文化部门组织人力进行了一次复查。1978年，1983年又先后两次进行全区文物大普查，对区内9个省级保护的古遗址，划界立碑，建档立卡，并成立了文物保护组织。同时在区文化馆内建立文物室，收藏区管文物。并将征集收藏的碑碣十三通，在区图书馆院内西侧建起了一个小碑林。1981年秋，西关纸纺头村民侯万春家，因天雨窑洞塌陷，露出一批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陶器。铜器有鼎、殷、全、献等14件，有的尚有铭文。文物表明出土地为西周强氏家族墓地。

1983年代家湾遗址因陇海铁路修筑复线，随改线工程进展对该地进行考古清理，出土石器时代和秦汉时期文物300件。1984年清理挖掘田野工

程结束后，在区文化馆内举办了展览。

区内古文化遗址，庙宇古建筑损毁严重，大都仅留其名。发掘及收集文物，其有价值者多收藏于省、市博物馆。

## 第六十七章 文化遗址

**代家湾遗址** 位于陈仓乡代家湾村北部，为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内含龙山、西周、春秋、秦汉文化堆积和陈仓古城址。

民国 14~15 年（1925~1926）该遗址遭军阀党毓琨盗掘，其所劫殷周青铜器中的 7 件，现藏美国纽约市博物馆。苏秉琦先生曾对该遗址做过考古发掘。出土文物少量运北平（北京），大多留西安。

现保护范围东西长 600 米，南北宽 400 米。1957 年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60 年引渭渠从遗址中心穿过，加之平整土地，原标志移动不清。1983 年春，对遗址进行抢救清理，出土了新石器时代至汉、唐、明、清等时期的文物 800 余件。其中有石器、铜器、古货币和数量最大的汉代陶器。

**北首岭遗址** 位于金陵河西岸断崖，西到群建巷居民区，北到二道沟与曹家崖连接处，南到宝鸡市百货纺织品公司后墙，南北长 300 米，东西宽 200 米，面积约达 60 000 平方米。



北首岭

遗址北高南低，相差 2~3 米，北部地面平坦，是主要居住区；南部地势呈缓坡状，是主要墓葬区。东部断崖由于雨水冲蚀而不断坍塌，毁掉了部分文化堆积。

北首岭遗址是关中地区继西安半坡遗址之后发现的又一处内容丰富的仰

韶文化村落遗址。文化遗存距今 7 100 多年。它的发现，丰富了对关中仰韶文化的认识，为研究我国仰韶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

1958 年 8 月，龙泉中学历史教师李培基（已故）向宝鸡市文化局建议，希望对该遗址进行发掘。1958 年 8 月～1960 年 2 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第一阶段五次发掘。发掘面积共 4 500 平方米，发掘工作由赵学谦负责，先后参加发掘的有张长源、扈俊明、张耕海、白萍、关甲堃、刘随盛、陶正刚、安德厚、马耀圻、余万民、蔡尔轨、张浩如等。西北大学部分师生亦参加短期工作。1977 年 10 月～1978 年 6 月，进行了第二阶段的两次发掘，进一步弄清遗址的平面布局和地层关系。参加发掘的有刘随盛，扬国忠和梁星彭。发掘面积 227 平方米。前后两个阶段的发掘面积计 4 727 平方米。共发现房址 32 座，灰坑 75 个，窑 4 座，排水沟 2 道，灶坑 2 个，墓葬 451 座。发现陶器皿 900 余件，其它生活用具、生产用具、生产工具及装饰品等遗物共 5 000 余件。

北首岭的文化堆积基本上可分为上、中、下三层。各层堆积内涵各有特点，以陶器的区别最为显著。反映了晚、中、早三个时期的文化现象。其下层文化堆积类型，是半坡类型的前身，故为研究仰韶文化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

北首岭村落遗址中心是一块南北长 100 米，东西宽 60 米左右的场地，唯有两层路土发现，当为公共活动场所。场地周围有许多房址。房屋围绕广场建造，门向大多数朝向广场，路土经过加工。广场东南有排水沟一道。

北首岭墓地是仰韶墓葬发掘得较多的一处，多样的埋葬现象，为研究当时社会生活和精神文化提供了珍贵资料。其中有“男女分片合葬”、“男性（2 人）女性（3）五人合葬”、“男性合葬”、“女性合葬”、“割体葬”、“大坑套小坑埋葬”诸形式。

以发掘情况看，北首岭先民已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且定居周期性比较稳定。遗址中出土生产工具 951 件，其中石斧、石铲、石刀、骨铲、角铲、陶刀等农业生产工具 248 件，占 26% 强；狩猎工具 81 件，占 8.6%；渔猎工具仅 6 件，占 0.6% 强；日常生活及制陶器具 617 件，占 64.9% 弱。

墓葬中发现有数十枚榧螺。此种软体动物只产于南海或东海；很可能是经过辗转交换得来的，说明在当时已经发生了交换。

出土彩陶除常见的人面、鱼以及图案化的几何纹样外，还出现了一些精

彩的写实画面。出土陶塑人半身像 1 件，系陶塑半浮雕式男性人。

尖底罐、尖底瓶、罐、瓮、钵、盆、壶、杯、鼎、三足器、小孟、甑、铎、环以及专门埋葬小孩的陶瓮、陶钵瓮棺。

器上纹饰较简单，主要以绳纹为主，多施于瓮、罐、尖底瓶等外部。彩绘多施于盆、钵、瓶的器沿和腹部。纹饰有三角形纹、圆点纹、波折纹、网纹，在细颈瓶上绘有生动的鱼纹和鸟纹，但较少见。出土一件船形壶腹饰网纹十分珍贵。

骨器有镞、铲、锥、针、珠、鱼叉等，以骨铲最多，它们的骨料多用兽的股骨，一端磨有锐利的锋刃，另一端仍保留原来的骨节，骨针的大小与今日的钢针无甚差异。

北首岭的房屋是方形圆角的土坑。房地面系先铺一层姜石浆，然后抹一层单泥土，四周墙壁也涂草泥土和灰色硬面，光滑平整。房内有瓢形火塘，塘旁一洞内有大量的白色草灰，当是保存火种之用。1958、1959、1977 年作过多次发掘，共发现房屋 32 座。

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北首岭人基本属于蒙古人种。动物种类有：中华竹鼠、中华鼯鼠、猕猴、家犬、狗獾貉、狐、棕熊、野猪、家猪、马鹿麝、獐、麝、角牛、家鸡、鳖、多鳞铲颌鱼、中华圆田螺、海产榧螺和蚌等。

遗址并有天然赤铁矿（d-Fe<sub>2</sub>O<sub>3</sub>）红，紫色颜料、有的做成彩锭。

1959 年在遗址上建展室三座，1985 年成立北首岭文物管理所并对外开放。1986~1989 年多次对展室进行修葺。中外学者、旅游者，慕名而至，络绎不绝。

**刘家崖、韩家崖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58 年文物普查中定为两个遗址，1980 年合并为一个遗址。为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内含有龙山，西周文化。出土器物有鬲、钵、碗、瓷、壶、高领罐等，多为泥质红陶。陶器表面有素面、兰纹、附加堆纹、绳纹，还出土有青铜器一批，有鼎、簋等；现存市博物馆。

**金大堡遗址** 位于蟠龙山脚下的金大堡村。东靠蟠龙山山坡，西到村西崖边，北到断崖，南部为村落覆压，引渭渠从遗址中心穿过。遗址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100 米。属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兼有西周文化遗存。出土有钵、盆、鬲、罐等泥质红陶和灰陶残片。整个遗址被引渭渠严重破坏。遗址南部为现代人居住村落，破坏亦很严重。原为省级保护单位，经普查建议降

为区级，待定。遗址西北角靠引渭渠路边的断崖处露出一座土夯墓，未清理。

**高家坪遗址** 地处金陵河东岸二层台地上，北距高家坪村约 300 米处，与北首岭遗址隔河相望。东起蟠龙原坡，西到金陵河第二台地断崖，北到岳家坡，南到断崖。东西长约 3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是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龙山、仰韶文化并存。遗址中堆积物厚达 2~3 米。有大量灰坑，内含物甚多。出土文物有钵、罐，除高领罐为泥质磨光黑陶外，其它均为红陶和夹砂红陶。器表多为素面，其次有鸡冠等附加堆纹。“文化大革命”中村民平整土地遗址中心遭到严重破坏，东端和北端被宝鸡县村民用拖拉机推平，致使大量堆积物暴露在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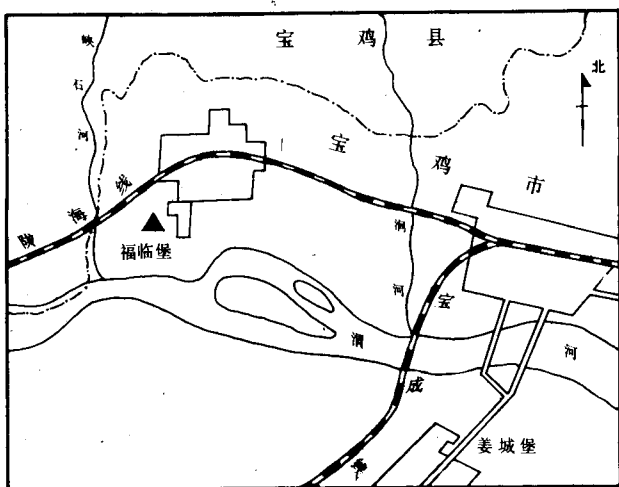
**温家寨遗址** (亦称全家崖遗址)位于温家寨、全家寨，金台区与宝鸡县交界处。宝平公路从遗址中间穿过。1980 年文物普查时，北段列为宝鸡县保护单位，南段列为本区保护单位，是北首岭，王家堰遗址的延伸。遗址遗迹暴露较少，保存基本完好。出土有仰韶文化的罐钵、缸、盆等器物残片，其中细泥质红陶占大多数，亦有个别夹砂陶片。旧宝鸡县志记载，曾在遗址北部出土过一批西周青铜器。尚待进一步发掘。

温家寨附近的劳改学校内是一片汉墓群，屡有汉代遗物出土，1979 年在基建时发现汉墓二座，墓中出土了极为罕见的玉麒麟（玉辟邪），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玉五铢上调陕西省博物馆，骨算筹多枚现藏市博物馆。1990 年又发现汉墓一座，系砖砌墓，市考古队进行清理，出土了大量的陶器，及五铢钱铁剑、小铜镜等物。

**王家堰遗址** 位于王家堰村。东到金陵河西岸台地，西到宝平公路，北到王家堰村，南到造纸厂。东西宽 150 米，南北长 250 米。遗址被工厂，村落所覆压，仅在断崖处暴露出少数灰坑，属于龙山文化的古村落遗址。该遗址原为省级保护单位，1980 年普查中确认与此相类型的文化遗址较多，可列为区（县）级保护，上报未定。在遗址范围内汉墓葬较多。出土圆形玉料一件，玉质坚硬，现存区文化馆。1970 年修梯田时曾出土牛角化石，长 66 厘米有断裂痕，角尖透明，现存西安半坡博物馆。除此之外，还出土大量的象牙化石及植物化石，现存市博物馆。

**福临堡遗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处市区西郊长寿山福临堡村渭北第一黄土台地上。东到引渭渠退水渠，西到铲车厂南，北到引渭渠岸，南到渭河北岸断崖。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面积约 67 500 平方米，

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早、中、晚三期遗址。在此之前，国内仰韶文化



福临堡遗址位置示意图

化中期的文化遗存发现较少，中到晚期过渡的文化遗存更为少见。福临堡遗址的发现，填补了其间的重  
要缺环。考古工作者据此提出了仰韶文化的新类型——福临堡二期类型。遗址首期发掘工作自 1959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至 1960 年 1 月 20 日结

束。1984 年，宝鸡市供电局在遗址西北角建变电站，占地 3 亩余，市组织考古力量进行发掘清理，出土了一批重要文物。1985 年又进行了一次发掘。

遗址内涵丰富完整。在 1 300 平方米的揭露面上，共发现墓葬 45 座，房址 12 座，车马坑 1 个，灰坑 133 个，出土生产生活器物 1 600 多件。

在晚期文化层中，发现了罕见的石祖和陶祖各一件。石祖长约十六厘米，与男性生殖器酷似，系用青石精作加工而成；陶祖长五厘米前端有小孔，形如尿道口，系捏塑而成，根部和两个睾丸粘接在红色陶钵的内侧。专家认为，在母系氏族社会的仰韶文化晚期，出现了男性生殖的崇拜，说明当时男性地位已逐渐提高，是进入龙山文化父系氏族社会的最早征兆。它的发现，对研究新石器时代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遗址西部和北部，探出周、秦、汉、唐历代无名氏墓葬很多。1979 年铲车厂基建时发现汉墓 2 座，出土大量的陶罐、铁剑及带铭陶瓶二件。

1925 年至 1926 年党毓琨在福临堡大肆盗掘。1984 年 9 月，该遗址定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陈仓故址** 《元和郡县志》载：“陈仓故城在宝鸡县东……。有二城相连，上城秦文公筑，下城魏将郝昭筑”。秦陈仓城址，位于陈仓乡代家湾村与卧龙寺之间的北坡平坦地带，距市中心约十公里。《史记·秦本纪》：“秦文公十六年逐羌戎，筑城而居”，当为此城。《汉书·郊祀志》（秦）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阪城祠之”。据此可知，秦陈仓城建于秦文公十六年

(前 750)。

秦文公设在城内的祀鸡台遗址，在修筑陇海铁路时已夷为平地，城垣亦无踪可觅，但于城址内考古发现有粮仓遗址和屯粮遗迹。汉陈仓城遗址在陈仓乡陇海铁路斗鸡台隧道之上，距市中心 7.5 公里。三国时魏明帝太和二年（228）魏将郝昭筑。清《宝鸡县志》载，汉陈仓城在“沿东十五里原坡中，自下视之，一望坡地，浑无区别。傍原而上，至其地则豁然宽平。后倚原麓，前横高岸，据势建筑，可容兵马数千，诚异境也。”城西约一公里处有陈仓峪。城址已建成现代化工业福利区。1971 年引渭渠，穿城遗址而过。城角残迹及城垣局部夯土基尚可一窥故城余貌。《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有蜀汉后主建兴六年（228）冬，诸葛亮兵发祁山，兴师伐魏，军过散关，筑石鼻寨，兵围陈仓，与魏将郝昭争夺陈仓城的记述。

**陈仓汉址** 陈仓峪韩信屯兵之地，在今十里铺陕棉十二厂北长乐原东。旧《宝鸡县志》载，陈仓峪“在县东十五里北阪中。其地前凸后凹，上依高原，下临峻坡，天然营垒，实为凭险奥区。”史载，汉高祖二年（前 206 年），刘邦用肖何计，拜韩信为将，出师东征，“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藏兵于此峪。后人称此地为“陈仓汉址”，并列为宝鸡八景之一。陈仓峪口有清泉一眼，不涸不溢，名跑马泉，传说为韩信马跑蹄踏而成。

**秦羽阳宫遗址** 旧《宝鸡县志》载，羽阳宫在陈仓城内。从中唐到晚清，宝鸡市中山路火车站至马道巷一带不断有“羽阳”瓦当及重要秦器出土。1940 年，修筑铁路时，挖出有大批“羽阳千岁”字样的瓦当。遗址北原有“羽山”旧称。史家推断，秦羽阳宫确在此地无疑。现遗址已为现代化城区。

## 第六十八章 古陵墓

**虢国夫人杨氏墓** 杨金环（又名杨钁），唐杨贵妃玉环之姊，嫁裴氏。唐天宝七年（748 年）封虢国夫人。天宝十五年（756 年）安禄山攻陷长安，随唐玄宗西逃。马嵬之变，虢国夫人同杨国忠妻携子奔陈仓（宝鸡），自刎未遂，被陈仓令薛景仙俘获。后死于狱中，葬于陈仓县东廓十余步外石窑坡。原墓无存。

**明侍郎张抚墓** 张抚，字世安，成化己丑进士，授刑部主事。卒葬旧宝



鸡县城东十华里。清乾隆十二年曾筑墙围护其墓地，塚墓今已无存，唯余“侍郎坟”之地名。

**明侍郎刘俊墓** 刘俊，字世美，今金台区玉涧堡人。旧志云，其卒葬墓在旧宝鸡县城东北。清乾隆十二年曾筑墙围护其墓地，今已无存。

**明杨畏知墓** 杨畏知，字介甫，今金台区北庵堡人。旧志云其墓在北陵原上。清乾隆十二年曾筑墙护围其墓。今访当地老者，说其墓原有刻石，上有“御赐山东即墨县令杨……”字样，疑当为杨畏知儿子的墓地，无凿考。

**岐王李茂贞墓** 旧《凤翔府志》云李茂贞之墓在旧宝鸡县城北五里陵原上。乾隆十二年曾筑墙护围，今墓址无存。有学者考据“陵原”似得名于兹。

## 第六十九章 名 胜

**金台观** 座落于宝鸡市火车站北约一里处的半山坡上，元代末年，邑人杨轨山等修建，为明代辽东道人张三丰修道处。《明史·方伎》载：“太祖敬闻其名，洪武二十四年遣使觅之不得，后居宝鸡之金台观”。

明宣德八年（1433），侍郎张用瀚重修。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里人赵世风重修。数次修建，皆有碑铭记其事。1958年辟为宝鸡市博物馆，屡经修葺，扩建，道观面目皆非，宗教活动亦烟消云灭。

观前月台依崖砌造，高耸壁立，气势雄伟，可供游人流连小憩，凭栏观瞻。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十月铸造的铁旗斗一对竖平台左右。斗旗、风铃、游龙戏凤等饰件盘绕其上。素有“金阁流霞”之誉的玉皇阁为其观门。玉皇阁建于明万历元年（1573），红墙绿瓦，雕梁画栋，日光照射，金碧辉煌。东西两侧山门，一名“栖霞”、一名“卧云”。观内建筑分东、西、中三个部分。中部后依崖凿洞，洞口修云檐门，洞名为修真、朝阳、飞仙。修真洞门上悬有明成祖朱棣于天顺年间封赠张三丰为“通微显化真人”之敕书。中轴及东西两侧院建有后稷、三官、三清等八大殿。西北部有八角形东华亭一座。观内有古柏数株，传说为三丰亲手所植。并有无根树歌碑、金台古观全图碑、张三丰遗迹记碑、瓜皮书碑二幢等。瓜皮书碑是民国时仿三丰吃西瓜后在木屏上所书的唐人诗一首。诗云：“仙境闲寻采药翁，草堂留话此宵同。细看山下云深处，信有人问路不通。泉引藕花来洞口，月将松影过溪东。求名

北在闲难遣，明日马蹄尘土中。”

民国时曾为陕西省第九督察专员公署占用。建国后国家对观内古建筑群多次作了维修、加固、油漆彩画，并在观下辟一小院，修建仿明展厅一座，办公接待楼一幢。整个建筑群落占地 5.9 公顷。

**牛头观** 位于区西北部紫草原坡，长寿山巅。始建于元代，明清屡经修葺。

整个寺院傍山成三阶台式建筑群落。主要建筑有玉皇阁、东华阁、元帝殿、太极殿、韦葑殿、观音殿、大佛殿、镇江王殿、吕祖洞、丹阳洞、药王洞、文昌祠、圣母宫、关帝庙、山神庙、钟楼、鼓楼、灵宫楼等。吕祖洞前建有憩息亭三座，丹阳洞前建有客房四间，共有庙舍 71 间。

寺院山门雄奇，观中依崖筑石阶陡峭，高数寻。拾级直上，顶建一石坊，称南天门，额书“第一洞天”。玉皇阁右崖岩间镌有“中条仙境”四字，岩下塑有“真武”像一尊，神采奕奕，栩栩如生，传为元代雕塑家阿尼哥刘供奉的作品。

牛头观依山傍壑，建筑错落有致。苍松古柏，林木参天，四季郁郁葱葱。观下玉洞河水，潺潺南流，清泉汨汨，清澈碧透，亭台、楼阁掩映于秀木翠竹之中，自然风景宜人，置身其间，望秦巴云透峰峦，渭水溶溶如带；听竹风松涛，淙淙鸣泉，实为游览胜地。惜民国年间，屡遭破坏，“文化大革命”时期，毁坏殆尽。70 年代末，仅存断垣残壁，古柏数株，昔日面目无处寻觅。石碑五通得长寿山中学校长向昕之保护幸免于难。八十年代中期后，附近村民始集资修复庙宇建筑。宝鸡市亦在其址辟园林绿化区。

相传金代道士马丹阳（1122—1183 年）曾在此修道。

**八角寺** 位于陵原狄家坡下。宝鸡著名古刹之一，始建年代无考。原寺内古建俨然，清泉潺潺，松柏葱茏，环境优雅。内有明铸铜佛三尊，每尊约 750 公斤。建国后其渐渐荒弃，“文化大革命”中被洗劫，破坏一空。现已寺毁像失。其故址上建有宝鸡市财贸干部学校。

**卧龙寺** 在今卧龙寺火车站区。相传，唐明皇李隆基于“安史之乱”南逃入蜀时曾驻蹕于此。又传清康熙帝来宝探望其师党崇雅时，曾宿此寺，并应寺僧之请，御书“卧龙寺”匾额。寺建于何时无考，毁于何时无稽，今仅存地名。

**望兵楼** 又名望蜀楼、阅兵楼，座落在宝鸡市中山西路原县政府门前（今市政府工交大院大门处）。相传为三国时魏将张郃驻陈仓时所筑，历为宝鸡县衙门楼。楼面南对望大散关隘口，建筑在二米多高砖砌石镶高台之上。台基中间为门洞，纵深约十米，楼二层五间，东西长二十米。砖木结构，飞

檐斗拱，红柱灰瓦，雕梁画栋，五脊六兽，朱窗花格，楼周建有外廊，红漆明柱，似明清建筑风格。一九五三年曾翻修，“文化大革命”中拆除。

**卖酒楼** 清《宝鸡县志》载，陈仓故城内，原宝鸡县城东南隅。自唐至宋，历经兵焚，此楼犹存。民国时犹存残屋，今毁。

**武城楼** 宋凤翔知府陈希亮建，址在渭水、千水交汇处西北台地上。今毁。原楼下有“六朝碑”一通，字迹模糊，难以辨识，“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党崇雅故居** 位于人民巷 15 号，人称“党家宅”。是别于蟠龙山乡居，固川佛岩别墅“意生居”的城居。原建有五檩四椽大房五座，飞檐斗拱，五脊六兽，颇为壮观，一九八六年被改建。宝鸡博物馆藏有党崇雅对联一副。

**路易·艾黎故居**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负责人，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在区内故居有二。一在十里铺李家村，现已不复在；二在宝鸡县西门口南侧，现宝鸡市制药厂址。

**蒋鼎文别墅** 其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期间，曾在吴岳庙（五里庙）下曹家崖村建有上房三间、下房五间的别墅庭园一处，现址为宝鸡市园艺站。

**斯飞阁** 清《宝鸡县志》载斯飞阁建于宝鸡县城（今宝鸡市金台区）西南，今湮。

## 第七十章 文 物

**鱼纹细颈陶壶** 新石器时代。1958 年出土于北首岭仰韶文化遗址。通



鱼纹细颈陶壶照

高 21 厘米，口径 1.5 厘米，顶部直径 9.16 厘米，腹径 20.7 厘米，底径 8.4 厘米，腹肩部用黑彩绘画着一只水鸟啄着一条大鱼的尾巴。从侧上方俯视，立鸟完整地呈现在眼前，形象十分生动逼真。原始先民经过长期的渔猎和生产实践，对大自然形象和动植物比较熟悉。从而创造了这一彩绘纹饰。纹饰结构很有韵律，观察入微，描绘逼真，

动态感很强，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陶塑人头像** 新石器时代。出土于 1958 年北首岭遗址中。细泥红陶，已残。经复原后可看出是男性，面部较宽（宽于头长），脸部丰硕，鼻梁挺直，下颌微圆，顶部平。头发用绳纹表示，眉毛和胡须以黑彩表示。眼睛及口部作长条形，与背面穿透。双耳扁平，穿有小孔。长 7.3 厘米，宽 9 厘米，厚 1 厘米。



陶塑人头像

**陶塑人半身像** 新石器时代。出土于 1958 年北首岭仰韶文化遗址。

泥质，红陶，头及左臂已断残，仅存上身。横剖面略成长方形。两臂用泥条贴附于前身，双手置于腹部，手指用刻道表示。残长 6 厘米，宽 4.4 厘米，厚 2.3 厘米。

**強伯双耳方座簋** 西周。出土于 1981 年宝鸡市西关纸坊头村。



強伯双耳方座簋

通高 37 厘米，纵 20.5 厘米，口径 25.5 厘米，重 9.35 公斤。侈口，两兽耳有珥，鼓腹，圈足，下带方座。座内悬一小铃，奉簋时铃声响动，清脆悦耳。腹饰高浮雕兽面纹，中有脊扉，圈足饰夔龙纹皆云雷纹衬底。方座四壁各饰牛头浮雕，座上四角饰云雷纹为底的小牛头纹。底内有铭六字“強伯作宝尊簋”。整个器形庄重、威严、立体感极强。

簋：在礼器中是主要器物，一般是偶数。据记载：天子八簋、诸侯六簋、大夫四簋、士二簋。

**強伯四耳簋** 西周食器。1981

年出土于宝鸡市西关纸坊头村。

通高 38.7 厘米，腹深 12.5 厘米，重 13.45 公斤。直口，浅腹，四耳有珮，高圈足，下有方座，上有器盖。盖饰高浮雕涡纹间夔龙纹。中有圆形握手。腹部饰涡纹间夔纹，足饰夔纹，座四壁各饰牛头与探首夔龙纹。造形庄重华丽，盖内有铭六字“彊伯作宝尊簋”。



彊伯四耳簋

**铜甗** 敞口，侈沿方唇，两索状立耳立侈沿上甗部较浅，鬲部分档，三柱足较高。颈部饰一周三组小饕餮兽面，细密雷纹衬底，上有旗纹一周。下腹有涡纹圆乳一。柱足上部饰大饕餮兽面，饕餮兽面作牛首，尖角。甗内有算，套接在腹内壁半环上，便于开启。算上有十字镂孔。腹底部烟炆较厚。带耳通高 39 厘米，立耳高 7.4 厘米，口径 24 厘米，甗部深 15.5 厘米，重 4.6 公斤。

**矢伯鬲** 鬲身修长，器厚重，两方唇立耳立于卷沿上，薄尖唇，高领内敛，鬲腹微鼓，分档三柱足较高。颈部饰一周三组小饕餮兽面，云雷纹衬底，腹部烟炆较厚，带耳通高 18.5 厘米，立耳高 3.1 厘米，口径 13.1cm，腹深 9.5 厘米，重 1.2 公斤。有铭二行五字：“矢白（伯）乍（作）旅鼎。”

**圆甗** 有盖，小口，折平沿，方唇，颈较高圆肩较宽，腹下收，高圈足。盖上有圆握手盖面饰高浮雕圆涡纹四组，盖沿有弦纹一周肩部两兽耳衔环，兽耳作牛首。颈上有弦纹两周，肩部有高浮雕涡纹六组，凹弦纹一周下腹部有牛头兽饰一。带盖通高 38.8 厘米，口径 16.6 厘米，腹深 25 厘米，圈足径 17.7 厘米，重 5.55 公斤。

**夊乙觶** 侈口，颈微敛，腹壁近直，高圈足已残。觶体修长，通身素面无纹，觶残高 13.7 厘米，口径 7.5 厘米，腹深 12 厘米。残重 0.25 公斤，觶内铭文一行三字：“夊父乙”。

**分档圆鼎** 敞口，平折沿方唇，两立耳立于口沿上深腹，腹壁近直，分档，三柱足较高，腹部饰三组大饕餮纹兽面，粗角内卷，圆目，鼻梁隆起，列口露齿，细密云雷纹衬底，鼎胎质厚重，腹部烟炆极厚。带耳通高 28.5 厘米，腹深 11 厘米，重 4 公斤。

**铜觶** 西周。酒器，1980年代家湾出土。高12.8厘米，口径8厘米，腹深10.8厘米，束颈，侈口，圈足，截面呈椭圆形。颈部及圈足饰云雷纹，铸“字‘中’”。

**夔纹铜禁** 周代。1925年出土于宝鸡代家湾，现藏天津市文物管理处。高23厘米，长126厘米，宽46.6厘米，重47.1公斤。禁是酒器的器座，禁面上三个椭圆形孔是固定放置一组大型青铜卣和觥的。周边饰夔纹。以前流传的另一件青铜禁较小。此禁形制巨大，是一件重器。

**镶嵌金银错蟠螭云纹壶** 战国。1986年出土于宝鸡陈仓乡刘家台村，现藏市博物馆，壶高19.3厘米，兽鼻衔双环，鼓腹，是一种酒器。全器镶有金银片绿松石和以朱砂为底的透明晶体，组合成变形蟠螭纹和云纹相间的图案。壶制作技艺精湛，精巧华美，体现了战国后期金银错巧夺天工的镶嵌技术。它的出土为研究我国古老的镶嵌工艺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羽阳千岁瓦当** 秦代瓦当。灰陶质，径16.5厘米，中心作球状凸起。外绕圆线一圈，以双线分为四格，嵌“羽阳千岁”四字篆书阳文，瓦当边沿较高，沿残了一半。这件瓦当的出土为我们研究秦代的文字及羽阳宫遗址提供了实物资料。当地亦出土有“羽阳临渭”瓦当，以实物证明秦武王在位时（前310～前307）营建的羽阳宫，在现金台区境内。



羽阳千岁瓦当



羽阳临渭瓦当

**陶瓶** 汉代。1979年出土于宝鸡铲车厂汉墓中。是陶瓶出土中典型的两件。

其一，通高 21 厘米，口径 5.6 厘米，腹径 11 厘米，底径 6.5 厘米，腹外壁有 6 行朱书行楷文字。

其二，小口，沿外卷，瘦长腹，靠肩处稍鼓。高 23 厘米，口径 7.5 厘米，肩径 12 厘米，底腹 8.5 厘米。内有五铢钱 8 枚，其中剪边钱 3 枚，腹外有朱书行楷文字二行。从这二件朱书解殃瓶上的字迹，可以肯定我国在东汉时期，楷书、行书字体确已出现，并已在当时社会上流行。

**玉麒麟** 汉代。出土于 1979 年市劳教所。高 18.2 厘米，横 20.2 厘米，质地系青玉料，浅灰绿色，有纹饰。玉麒麟四肢张爪前伸，仰天长啸，形象生动，雕刻精细，反映了汉代精湛的玉雕工艺水平。是我国古代文物玉器中不可多得的珍品。为研究我国古代圆雕艺术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玉五铢一枚与麒麟同墓出土。

**象牙尺** 汉代。出土于陈仓遗址，长 9.6 厘米，宽 0.9 厘米，尺标四个刻度（每个长度单位为一寸），每寸 2.8 或 2 厘米不等，平均 2.4 厘米一寸。为研究汉代的长度测量单位，提供了实物资料。

**张稭言事印信** 汉代。质地象牙，两边印，中有孔，可穿带，每边长 2.4 厘米，厚 1.2 厘米，张稭即曹魏大将张郃。该印出土于陈仓遗址。

**狩猎镜** 唐代。1979 年在宝鸡市铜件厂废铜中挑出。径 28 厘米，平缘，圆形，镜背有圆钮。纹饰分为上下二层，上层是二人对饮于台，幽林的画面，下层为狩猎场面。这面铜镜反映了唐代权贵们狩猎生活的一个画面。猎人纵马奔驰，追逐群兽，猎者之勇猛和禽兽飞跃奔跑的姿态刻划得栩栩如生，是当时举行狩猎情景的生动写照。狩猎在唐代是封建统治阶级中最喜爱的活动之一，唐太宗李世民把狩猎与国家统一，国泰民安并列起来，作为他们的三大乐事之一。唐代狩猎纹镜的流行，反映了当时社会上层人士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盘龙镜** 唐代。1979 年在宝鸡市



盘龙镜



铜件厂废铜中拣出。现藏市博物馆。径 18.6 厘米，圆形，镜背有圆钮，莲花钮座，座外有六兽奔跑状图案，外区有铭文一周：“盘龙丽匣，舞凤新台，鸾惊影见，日曜花开，团疑壁转，月似轮回，瑞形鉴远，胆照光来”。最外区为高边锯齿缘，系唐代高宗时典型镜。

**达摩渡海镜** 唐代。1979 年在宝鸡市铜件厂废铜中挑出，现藏宝鸡市博物馆，径 13.5 厘米，菱缘，镜背中有圆钮，右边有披袈裟被海风吹掉斗笠的达摩（天竺香至王第三子释迦牟尼第二十八代孙）浮雕像，传说达摩于大通元年（527 年）泛海至广州，武帝遣至建业，由于语言不通，又渡江至魏落脚嵩山少林寺。这面铜镜的纹饰，生动地反映了唐代中外友好交往的史实。



达摩渡海镜

**宋代铁钱** 1985 年 10 月，宝鸡市人民印刷厂出土 30 300 余斤北宋铁钱。这批铁钱埋藏在一个袋形土窖里，窖离地表五米，离原土层 1.1 米，窖长 3.53 米，宽 3.1 米。钱堆最厚层 1.7 米，最薄层 0.6 米，钱成串堆放，钱孔中有腐朽的灰质绳索痕迹。钱多凝结在一起，绝大部分已被腐蚀。

出土铁钱 13 种，铸造年代上限是宋仁宗庆历元年铸造的“庆历重宝”，下限是宋徽宗宣和年间铸造的“宣和通宝”，即从公元 1041—1125 年。没有发现宋钦宗年间的南宋高宗初期（建炎年间）铸造的钱币，初步断定为“宣和年间”窖藏。

十三种铁钱币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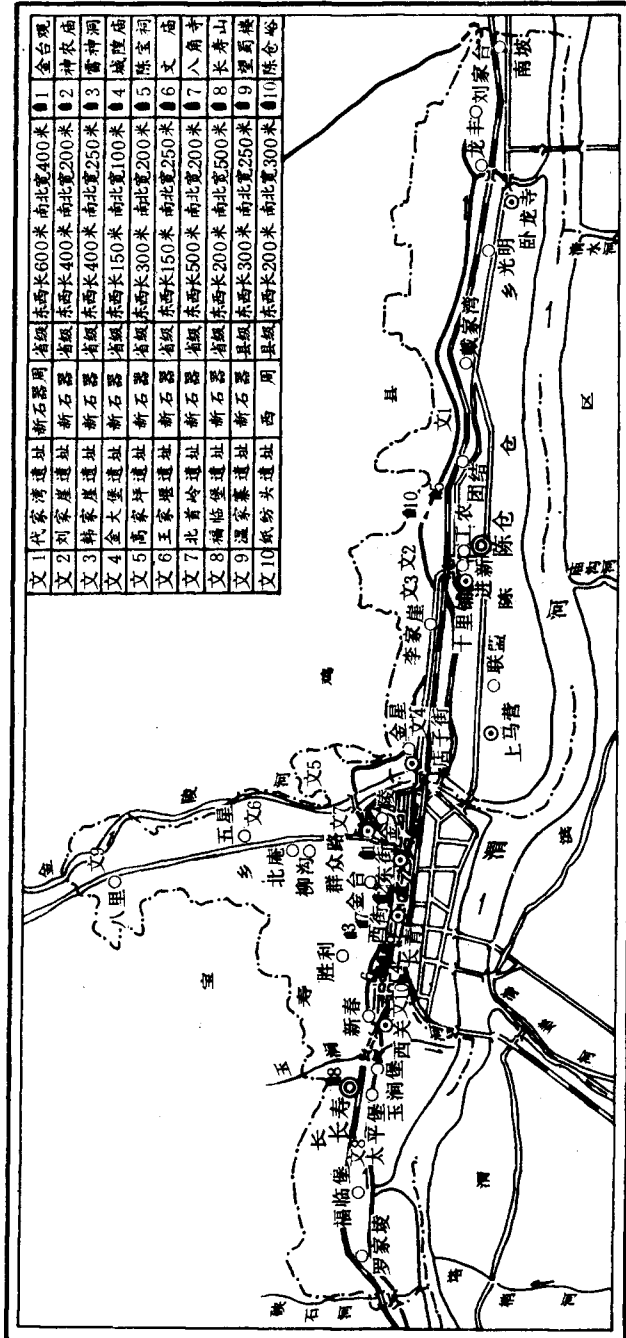
庆历重宝 至和重宝 熙宁通宝 元丰通宝 元祐通宝 绍圣元宝  
元符通宝 崇宁通宝 崇宁重宝 大观通宝 政和通宝 宣和通宝  
圣宋元宝

十三种铁钱中有三种带磁性的：“熙宁通宝”，楷书当十钱，直径 3.35 厘米，穿孔 0.65 厘米，郭厚 0.40 厘米，重 13.5 克，旋读、阔缘、狭串、平素、厚肉。“政和通宝”，隶书，折三钱，直径 3.2 厘米，穿孔 0.7 厘米，郭



厚 3.1 厘米，重 11.6 克，对读、狭串、狭缘、平素、厚肉。“绍圣元宝”，行书体，折十钱，直径 3.4 厘米，穿孔 0.72 厘米，郭厚 0.28 厘米，重 12.3 克。旋读、阔缘、狭串、平素、厚肉。

### 宝鸡市金台区文物古遗址分布图



# 第十七编

## 体育卫生

### 第七十一章 体 育

境内民间体育活动源远流长。清末，国势衰弱，习拳练武之风盛行。民国时期，由于受国际和国内发达地区的影响，加之教育的发展，诸如田径、体操、球类等现代体育项目在区境内萌生。抗日战争时期，区内荟萃了不少体育界仁人志士。民国 30 年（1941），宝鸡新生活促进会曾在区内举办篮球、骑马、爬山比赛。宝鸡抗日动员委员会曾发起筹办的一次秋季运动会，进行了篮球、田径、足球、武术、自行车等项目的比赛，规模宏大，盛况空前。陕西省第九行政公署专员温崇信热心民众体育，民国 31 年（1942）倡导支持成立宝鸡体育协进会，并任主任董事。次年 9 月在专署体育场（今金台中学附近）举办“崇信杯”篮球比赛，1944 年 4 月 29 日在西关体育场举办“中训杯”篮球比赛。但由于经费拮据，设备简陋，除脆弱的“选手体育”活动外，上层文化色彩浓郁，在社会民间并不普及。

新中国成立后，体育倍受重视。解放初，国家处于经济恢复时期，体育主要在学校和职工中开展，区内宝鸡中学、惠工中学、新秦纱厂等体育设备较好，活动广泛，运动水平也有一定影响。1952 年宝鸡专区首届运动会在区内召开。区内李小顺等运动健将级自行车选手，50 年代在测验赛中超一项世界纪录。十年动乱之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大力提倡，体育事业呈现出一

派生机。职工体育成为社会体育的中坚，农村体育已由少量的民间活动向现代体育项目迈进，学校体育和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逐渐成为培养体育人才的摇篮，老年体育、幼儿体育、伤残人体育活动蓬勃发展起来。

金台区成立之前，区内体育活动由宝鸡市文教局代管。1972年5月6日，金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开始负责区内体育工作。本着“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体育事业出成果、出人才的宗旨，区体委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业余体育活动，协助教育部门搞好体育工作，组织全区范围的各项体育比赛，组建代表队参加市级运动会，进行体育宣传，管理区属体育场等工作。

## 第一节 场地设施

民国30年(1941)，区内仅有一个简易运动场——宝鸡县公立体育场，占地面积13500平方米（即今宝鸡中学操场），设有排球、足球及田径等简陋场地和器材，设备价值640元（法币）。1943年九区专署在场内修舞台、健身房1座。施工期间发动城镇军民义务劳动。九区专署在金台观下建有一小型体育场，称“专署体育场”，（建国后曾改称“八一操场”，现为金台中学操场）。厂矿企业自建的零星球类场地为数寥寥，且十分简陋。建国后，旧体育场得以修整扩建。1956年9月于西关北城壕西建一占地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平方米的射击训练场，后因修建引渭渠工程废弃。金台区体委于1975年在斗鸡地区修建体育场一个，1976年10月交付使用。占地15804平方米。场内建有16层砖混结构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一个，球场面积676平方米，可容纳观众7000余人。并建有篮球场3个，排球场1个，小足球场1个，旱冰场1个（45×35米）。1977年又征地2307亩，扩大了体育场面积。1981年区财政又拨款7000元，维修、添置了体育场的设施。1987年建露天游泳池1个（50×25米）。

据统计，1989年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共有田径场10个，足球场9个，灯光篮球场8个，游泳池3个，普通篮球场、排球场、室内乒乓球台和体操器械不胜枚举。宝鸡铁路分局在上马营修建一体育馆，看台容纳观众4500人，可进行篮、排球、体操、武术等比赛，亦可用于集会和文艺表演，是宝鸡市现代体育设施之一。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一、幼儿体育

区内各类幼儿园、托儿所，贯彻体育运动“从小抓起”的精神，本着“寓体育于游戏之中”的原则，为使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积极开展幼儿体育活动。1961年，宝鸡市龙泉幼儿园（今民族幼儿园），在5~6岁儿童中以作徒手体育、棍棒操为主；在3~4岁幼儿中以模拟蛙跳、鸟飞为主，开展了游戏性体育活动，成为宝鸡幼儿集体体育活动之始。1975年、1978年、1985年“六一”儿童节，区体委协同区妇联、文教局主持举办了金台区1~3届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和规模逐届增加和扩大。区第3届幼儿运动会计有52个单位的665名小运动员参加，分3个年龄组，进行了短跑、迎面接力、30秒跳绳、60米三轮车竞骑、徒手操等18个项目的比赛。1977年，宝鸡市西街幼儿园被评为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80年5月10日至13日，宝鸡市第一届幼儿体操运动会在人民体育场举行，石油机械厂幼儿园获男女团体第一名，西街幼儿园获第二名。同年在陕西省第一届幼儿体操“流动杯”比赛中，石油机械厂幼儿园以404.39分的成绩获省男女团体第三名，石油机械厂阮洁获女子全能第三名。1981年5月30日至6月4日，宝鸡市第二届幼儿体操运动会在市人民体育场举行，西街幼儿园获男、女团体第一名，并于同年以392.06分的成绩获省二届幼儿体操“活动杯”赛团体第二名。1982年，西街、石油机械厂、80810部队幼儿园被评为宝鸡市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85年7月1日至3日，宝鸡市第三届幼儿体操比赛在市人民体育场举行，石油机械厂幼儿园男、女双双夺冠，并获奖金200元。1986年、1987年在宝鸡市幼儿体操比赛中，铁一小幼儿园获男子团体第二名，西街幼儿园获团体第二名。

### 二、中小学体育

光绪三十四年（1908），区内初级小学堂已开始设置“体操科”。民国12年（1923）改体操课为体育课，教学内容开始采用英美的游戏、田径、球类等教材。民国31年（1942）、民国35年（1946）举行的两届运动会有初中组和高中组学生参加。但由于封建教育思想的遗害，加之经费困难，设备简陋，上体育课多为“放羊式”教学。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怀青少年的

健康成长，将体育列为学校教育的三大任务之一，学校体育得以蓬勃发展。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国家体委对学校体育工作提出一些过高的指标，违背了体育锻炼循序渐进的规律。后又出现经济困难，食难果腹，学校体育落入低谷。1965年体育活动全面恢复，竞赛活动也活跃起来。是年金台民办中学（今金台中学）董玉林打破了陕西省少年3公里竞走纪录。“文化大革命”中，学生体质明显下降，运动技术水平跌落，学校体育基本处于停止状态。1978年后，学校体育方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

区体委一直把学校体育作为工作重点。全区各中、小学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每天作早操、课间操），“两活动”（课间活动、每周1~2次课外活动），积极开展“达标”训练。1978年“达标”人数972人，达标率为22.21%；1985年“达标”人数7366人，达标率为70%。体育课是中、小学体育的基本组织形式。1956年教育部颁发体育教学大纲（草案）后，体育教学日趋正规。体育课的类型一般分“引导课”、“新课”、“复习课”、“综合课”、“考核课”5种类型。上课多采用“开始、准备、基本、结束、小结”，“五环节教学法”。1985年6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体育课教学能手”评选活动，并对教师进行了多次培训。平时各校根据不同条件，因地制宜地组织班级、年级、师生之间和校际的各类单项比赛，活跃师生生活，增进校际友谊。各校在春、秋两季，举办1~2次田径或其它项目的运动会。运动会是学校生活中的盛大节日，对促进体育锻炼、检阅体育成绩、丰富学校生活起了极大的作用。广播体操、队列比赛、冬季越野长跑也是学校体育活动的传统项目。各校还根据自己的特长，组织学生体育单项代表队，长期坚持训练，为培养体育尖子和参加区、市运动会砺兵秣马。1978年陕西省体委定宝鸡中学、龙泉中学、斗鸡中学、陕棉12厂子弟中学为传统项目（田径）训练基地，并获省体委经费赞助。宝鸡市体委确定区内10所中小学为田径、排球、射击、航空模型等项目的训练基地，每年也拨发一定数额的训练经费。1983年，各级体委确定的传统项目训练基地分布到区内27所学校，有450名中小學生参加训练。1986~1987年，宝鸡中学被评为全国先进传统项目学校，受国家教委和体委的嘉奖，获奖金6000元。

区体委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并举行其它诸如球类、棋类、游泳、射击、举重等项目的单项区级竞赛或运动会，选拔成绩好、素质好的学生到区业余体育学校进行专项训练。

据1989年统计，区内学校拥有体育场地、主要器材、器械情况如下

表:

学校拥有体育设施、器材表

单位: 个、台

篮 球 场	排 球 场	足 球 场	200米 田 径 场	乒 乓 球 台	单 杠	双 杠	跳 箱	山 羊	垫 子	联 合 器 械
54	43	3	4	99	68	60	33	32	70	10

到 1989 年底, 本区有体育教师 94 名, 其中毕俊杰、刘永科、蔡斌等人多次受全国和省级表彰。1982 年, 龙泉中学李炫(女)获全国优秀体育教师金质奖章。

向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名单 (1972~1989)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输 送 单 位	时 间	所 在 学 校
张海欣	男	足 球	兰州部队体工队	1972 年	铁路大修厂子校
海 萍	女	排 球	陕西体工队	1973 年	龙泉小学
乔冠华	女	篮 球	陕西体工队	1973 年	宝鸡铁一中
王淑娟	女	篮 球	陕西体工队	1973 年	铁路大修厂子校
黄晓莉	女	篮 球	陕西体工队	1973 年	石油机械厂子校
谢亚龙	男	田 径		1973 年	宝鸡铁一中
王京生	男	游 泳	陕西游泳队	1975 年	金台中学
李继红	女	游 泳	陕西游泳队	1975 年	铁路第一小学

续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输送单位	时间	原单位
王惠霞	女	田径	陕西体工队	1977年	铁路大修厂子校
贾小敏	男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78年	金台中学
孟庆磊	男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78年	龙泉中学
刘宏礼	男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78年	金台中学
姜培西	女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78年	金台中学
鹏文祥	男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79年	建厂局铁中
王伟	男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80年	永红机械厂子校
于鸿利	男	足球	陕西体工队	1980年	铁路大修厂子校
宋义平	男	足球	陕西体工队	1980年	铁路大修厂子校
邵芳	女	田径	陕西体工队	1981年	铁路大修厂子校
马世进	女	射击	陕南射击队	1983年	龙泉中学
来保玲	女	田径	陕西运动技术学院	1983年	陕棉12厂子校
李新	男	摔跤	陕西重竞技学校	1984年	水泵厂子校
孙宝堂	男	射击	陕西射击队	1984年	宝鸡铁一中
陆燕	女	田径	陕西女子足球队	1984年	金台中学
高沈兵	男	跳高	陕西省体工队	1985年	龙泉中学
孙宝刚	男	航模	陕西省航模队	1985年	金台区
鲍丽君	女	无线电			金台中学
贾晨光	男	棒球			

###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一、职工体育

1954年5月1日至3日，区内西关体育场（今宝鸡中学操场），举行了全市第一届职工运动联欢大会，计有17个代表队共497名（其中女109名）运动员参加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拔河、举重等项目的比赛。1955年5月1日至3日，宝鸡市第2届职工运动会在西关体育场举行，共

有 14 个代表队，男女运动员 753 人参加了 6 个项目的比赛。此后市职工运动会移至市体育场举行。1956 年 12 月 9 日成立体育协会。1958 年区内涌现出陕西省女子乒乓球单打冠军王水仙和自行车运动健将李小顺等优秀运动员。1961 年区内厂矿企业、机关除坚持早广播操、工间操外，有些厂还开展了钢铁工人操、妇女保健操等活动。1965 年参加市体委组织的万名职工游泳活动和 8 000 余人的军事职工野营锻炼。“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体育活动荒废。1983 年区内宝铁分局、石油机械厂举行规模宏大、内容丰富的职工运动会。职工体育向社会化发展，逐步深入到家庭和各个领域。1985 年金台电器配件厂、石油机械厂、宝鸡铁路分局体协，被评为陕西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1987 年 8 月，在“宝鸡日报杯”现代健美操大奖赛中，石油机械厂获团体第 3 名，新华路职业中学、宝鸡供电局获鼓励奖。

本区 1973 年 11 月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1976 年举办职工篮球赛，1977 年举办职工球类邀请赛。1980 年举办职工篮球赛，乒乓球选拔赛。1981 年举办乒乓球邀请赛。1983 年举行职工乒乓球赛。1984 年举办职工篮球赛和篮球甲级队联赛。1985 年举办职工篮球赛、乒乓球邀请赛。1986~1989 年，因组织大型运动会经费过巨，多以行业为系统组织体育活动，机关也每年组织运动会。

职工体育活动除建有“体协”的大单位外，一般由工会配置“专干”负责；坚持业余原则，以体育骨干为核心，易聚易散，灵活机动。

## 二、农村体育

本区农村民间体育活动有悠久的历史。农闲、年节体育活动种类繁多，十分活跃。玩龙灯、耍狮子、踩高跷、跑旱船等文艺娱乐活动，都寓有浓郁的体育色彩。打秋千、踢毽子、摔跤、扳腕子、填方、下象棋等带娱乐性的体育活动，男女老少均爱一试身手。民国 32 年（1943）宝鸡县政府曾提倡民众正当的娱乐及国民体育。是年春节，拟定 15 个体育项目，成绩优良者由县政府予以奖励。建国后，农村体育活动蓬勃发展，项目逐渐丰富，也逐渐向正规化演进。60 年代初，自然灾害肆虐，农民首当其害，衣食拮据，自顾不暇，体育活动停滞。1964 年，农民生活好转，返乡知识青年增多，方得复苏发展。是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春节期间），宝鸡市举办农民篮球锦标赛，陈仓公社获第 2 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农村体育活动受到极大冲击，但多年养成的体育活动习惯并未中断。自 1971 年后，农民运动会仍



间断举行。1977年元月组队参加宝鸡市第2届农民运动会，同年举办区农民运动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体育活动日益普及。1979年，区内举办农民篮球赛。1982年12月举办农民男子篮球赛。1983年举办农民中国象棋赛。1984年和1985年，陈仓乡两次各投资1650元，举办两届乡农民运动会。80年代末，由于经费问题，对农村体育活动组织不力，但农民自发的体育活动却日趋活跃。农村体育工作有待改革。

### 三、老年体育

随着人口年龄构成向老龄发展的趋势，80年代老年人健身体育活动始被重视。散步、长跑、太极拳、气功、钓鱼、门球等为老年人喜爱的主要项目。1981年底，宝鸡市举行市区中老年运动会，金台区组队参加，陕棉12厂肖秀凤（女，75岁）获得优良成绩。1984年，区体委协助组织“宝鸡市形意八卦散手研究会”，在老年人中推广武术健身法。1985年金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同年举办区首届老年人运动会，60余名年逾花甲的老人参加了以射击和中长跑为主要项目的比赛。1985年9月，宝鸡市举办老年人首届门球赛，石油机械厂队获男子团体第1名。1986年2月，宝鸡市举办第2届老年人运动会，金台区代表队获团体第1名。是年9月在凤翔县举行的宝鸡市老年人门球比赛中，金台区代表队获第1名。1987年6月，宝鸡市第2届老年人门球比赛在太白县举行，金台区代表队双获男、女第2名。

### 四、残疾人体育

1957年宝鸡市在区内成立盲哑学校。1958年，区内西北革命军人残废学校更名为“陕西省残废人员职业学校”，两校均利用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传授体育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展田径、篮球、举重等项目的运动。1959年夏，区内市服装制帽厂残疾工人俞合周代表陕西省参加在武汉举行的全国盲哑人篮球比赛。1960年全国举行盲人田径通读赛，省残疾人员职业学校组织15人参加，曹叶连获四项全能第1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残疾人体育告停。1984年5月在“陕西省首届盲聋哑残疾人运动会”上，区店子街中学一教师以10秒3的成绩获残疾人组100米第1名。

#### 第四节 竞技体育

区内运动员多次参加市级运动会，并有运动员代表宝鸡市参加陕西省和全国的体育比赛，并获得优异成绩。

创造陕西省体育运动最高纪录成绩表

项 目	运动员姓名	性别	成 绩	创纪录时间	运动会地点
少年女子甲组 100m 蛙泳	李继红	女	1 分 24 秒	1974.4	保定
70km 自行车	孙传荣	女	2 时 17 分 14 秒 6	1975.9	北京
少年女甲组 200m 蛙泳	李继红	女	3 分 0 秒 1	1977.4	保定
少年女甲组 标 枪	杜夏玲	女	36.32m	1978.9	西安
无线电发报字码	鲍丽君	女	109/分	1978.9	西安
100m 蛙泳	李继红	女	1 分 20 秒	1979.1	武鸣
200m 蛙泳	李继红	女	2 分 55 秒 4	1979.1	武鸣
100m 自由泳	王京生	男	58 秒 6	1979.3	保定
100m 仰泳	王京生	男	1 分 8 秒 1	1979.9	北京
女子标枪	杜夏玲	女	45.64m	1981.4	宝鸡
小口径自选步枪 40 发跑射	马世进	男	393 环	1983.4	西安
女子手榴弹	杜夏玲	女	53.44m	1982.6	西安

另有杨建歧、马世进、王京生参加的陕西省队，创造了小口径自选步枪 40 发卧、跑、立射，小口径自选步枪 120 发卧、跑、立射团体，4×100m 自由泳接力等 6 项团体省纪录。

创造宝鸡市体育运动最高纪录成绩表

项 目	运动员 姓 名	性 别	成 绩	创纪录 时 间	运动会 地 点
田径场自行车 5000m	李小顺	男	8分28秒3	1957.4	北京
田径场自行车 1500m	梁长发	男	2分19秒3	1958.2	北京
田径场自行车 10000m	李小顺	男	17分57秒	1959.2	北京
自行车(赛车) 50km	朱庭栋	男	1时32分26秒3	1964.10	西安
自行车(赛车) 100km	李小顺	男	2时10分14秒4	1964.10	北京
100m	马晋生	男	11秒2	1971.9	北京
400m 栏	李伯侠	男	58秒2	1971.10	西安
少年男甲组 100m	谢亚龙	男	11秒3	1973.8	西安
少年男甲组 200m	谢亚龙	男	23秒5	1973.8	西安
少年男甲组跳远	彭贵民	男	6.18m	1973.8	西安
少年女甲组 80m 栏	董爱珍	女	13秒7	1974.7	宝鸡
400m	王万生	男	55秒1	1974.7	宝鸡
三项全能	段百凯	男	1607分	1974.8	宝鸡
200m 栏	韩玉华	女	32秒9	1975.5	咸阳
少年女甲组跳高	韩玉凤	女	1.58m	1977.7	礼泉
800m	谢广东	女	2分22秒7	1977.7	礼泉
800m 栏	王晓红	女	2分5秒4	1977.7	礼泉

续表

项 目	运动员姓名	性别	成 绩	创纪录时间	运动会地点
跳 高	韩玉凤	女	1.62m	1978.5	宝鸡
少女女乙组标枪	杜夏玲	女	36.32m	1978.9	西安
五项全能	韩玉凤	女	3301分	1978.9	西安
400m 栏	韩玉华	女	1分16秒1	1978.9	西安
1000m	林 海	男	34分1秒1	1978.9	西安
少年男甲组手榴弹	边宝明	男	72m	1979.5	汉中
标 枪	杜夏玲	女	42.18m	1980.7	西安
少年男乙组 100m	苏 勇	男	12秒4	1980.10	宝鸡
少年男乙组 200m	苏 勇	男	25秒7	1980.10	宝鸡
女子标准步枪 3×20	宫卫华	女	549环	1981.8	西安
手榴弹 (500mg)	杜夏玲	女	52.84m	1981.8	耀县
女子汽步枪 10+40	宫爱华	女	351环	1981.8	西安
二级橡筋模 型滑翔机	方伟进	男	120+80分	1981.8	汉中
三级橡筋模 型滑翔机	方伟进	男	35分	1981.8	汉中
60公斤级举重(抓)	樊宝龙	男	72.5kg	1982.5	西安
60公斤级举重(挺)	樊宝龙	男	80kg	1982.5	西安
56公斤级	马石玲	男	77.5kg	1982.9	西安
三级跳远	彭贵民	男	13.27m	1982.9	西安

续表

项 目	运动员姓名	性别	成 绩	创纪录时间	运动会地点
标 枪	杜夏玲	女	45.20m	1982.9	西安
手榴弹	杜夏玲	女	53.44m	1982.9	西安
110m 栏	孟 涛	女	16 秒 5	1982.9	西安
跳 高	高沈兵	男	1.90m	1983.10	宝鸡
F <sub>A</sub> —国际牵引模型滑翔机	王 伟	男	1242 分	1984.7	蒲城

注：另有杨小梅、张香玲、宫卫华、宫爱华参加的4×400m接力，女子标准手枪慢加速，女子标准汽步枪40发立射三项团体纪录。

### 体育比赛优秀成绩表

项 目	成 绩
中国象棋	曹卫民 1984、1985 年蝉联两届获陕西省个人第一名。 由我区选手曹卫民、藏天才参加的宝鸡市队获 84 年陕西省团体第二名。 1981 年，区代表队一、二两队，获市象棋比赛冠、亚军。 1984 年，区代表队一、二两队，获市首届青运会比赛冠军、亚军。
篮 球	1983 年，区代表队获市希望杯女子组冠军。 1984 年，区代表队获宝鸡市首届青运会女篮冠军。 1985 年，区代表队获市希望杯男子组冠军。
排 球	1982 年，区代表队获市 8 届运动会男子组冠军。 1985 年，区代表队获市希望杯男子组冠军。
足 球	1984 年，区代表队获市首届青运会女子足球亚军。 1984 年，区代表队获市女足邀请赛冠军。
乒乓球	1971 年，我区小运动员邵峰获省运动会儿童组亚军。 1982 年，区代表队获市 8 届运动会女子组冠军。 1985 年，我区小运动员邵峰获省业体校比赛冠军。 同年又获全国业体校分区赛亚军。
射 击	1982 年，区代表队获市 8 届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
田 径	1981 年，区代表队获金、渭两区对抗赛冠军。
门 球	1985 年，区代表队获市首届门球赛男子组冠军。

金台区体委重视吸收教练人材，提高运动员的技术水平、裁判员理论和业务水平，逐步建立起了一支素质较好的体育骨干队伍。至 1989 年底，我区共有专职教练 4 名，国家一级裁判员 34 名，国家等级运动员 14 名。

专职教练人员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职称
邵自强	男	乒乓球	
张全杰	男	篮球	助理教练
李德祥	男	游泳	助理教练
刘东林	男	排球	教练

一级裁判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所在单位
李伯侠	男	田径	金台区政府
杨习文	男	田径	金台区体委
王侃才	男	田径	金台区文教局
华俊杰	男	田径	
魏文科	男	田径	宝平路中学
金元贵	男	田径、乒乓球	
李炫	女	田径	龙泉中学
陈木兰	女	田径、垒球	
孟涛	女	田径	金台区体委
赵克文	男	田径	宝鸡中学
曾召燕	男	足球	
袁跃建	男	足球	
赵天生	男	篮球	
胡志伦	男	篮球	
秦时	男	篮球	
李梓	男	篮球	
刘新华	男	篮球	
李佩龙	男	篮球	
张百城	男	篮球	

续表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所在单位
王克道	男	篮 球	宝鸡卷烟厂
王光明	男	篮 球	
刘东林	男	排 球	区体委
穆秀敏	女	排 球	铁一中
周维秦	男	排 球	电气化子校
邵自强	男	乒乓球	区体委
周凤荣	女	乒乓球	
董国伟	女	乒乓球	石油机械厂
刘金枝	女	乒乓球	铁路水电段
杨素琴	女	乒乓球	宝铁分局
郑可滨	男	游 泳	无线电厂子校
李德祥	男	游 泳	金台体委
符聚山	男	武 术	铁路职中
范宝龙	男	航 模	长寿中学
樊文才	男	射 击	油毡原纸厂

等级运动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等 级	单 位
熊少伟	男	乒乓球	1	
李晓明	男	乒乓球	2	
李小顺	男	自行车	健 将	陕棉 12 厂
梁长发	男	自行车	健 将	金台阀门厂
王春华	女	自行车	健 将	石油机械厂
马世进	男	射 击	健 将	
程惠兰	女	射 击	1	
海 平	女	排 球	健 将	
徐清瑗	女	排 球	健 将	
杜夏玲	女	足 球	健 将	
刘东林	男	排 球	2	金台区体委

## 第七十二章 卫 生

### 第一节 医 院

民国时，区境内较有名的大小医院、诊所有 30 余家，民间有“坐堂”医生和“游医”约 50 名，大多为中医。较大的医院主要有宝鸡铁路医院、申福医院、宝鸡工合医院、宝鸡实验卫生院。宝鸡铁路医院 1936 年成立，时称陇海铁路西段工程局医务室。申福医院 1938 年成立，时属宝鸡申新纱厂。宝鸡工合医院 1940 年成立，时属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宝鸡实验卫生院 1939 年 8 月成立，代县政府兼管全县卫生行政工作。

1951 年后，市、区政府在对旧有医院实行公私合营、公有制改造同时，先后开办了金台、斗鸡、西街、长寿、陈仓等地方医院、卫生院。随着市区的扩大，驻区单位和厂矿医院、卫生所、医疗站室逐年递增。至 1989 年，金台区有区属医院 3 所，床位 424 张；乡属卫生院 2 所，床位 28 张；驻区职工医院 4 所，床位 480 张；驻区厂矿卫生所、门诊部 80 个。床位 120 张。另外还有村属卫生所 24 个，个体开业诊所 13 个，坐堂行医 20 人。驻区制药厂 2 家，医药销售门市部 12 个。

#### 一、区属医院

**金台医院** 1951 年 10 月，由几家私人医院、诊所、药店联合成立，时称宝鸡市第二联合医院，有职工 24 人，病床 6 张。1956 年，宝鸡市第六联合诊所并入，更名宝鸡市联合医院。1958 年，下放归金台区，称宝鸡市金台区医院，改由国家经营，集体性质，并设斗鸡分院和东大街、店子街门诊部。同年，建立制剂室。1961 年，斗鸡分院独立。1964 年 10 月，收归宝鸡市属，更名宝鸡市金台医院。1973 年，转为全民所有制，随后复归区属。1978 年，西街门诊部独立。1986 年 9 月，设中西医结合康复分院。1987 年 3 月，与市红星浴池（今龙凤池）联合开办理疗康复中心。1989 年，全院设内、外、妇产、儿、中医、五官、急诊、康复、颈椎、理疗、保健等临床医疗科室 11 个，医疗技检科室 6 个，行政科室 4 个，共设床 237



张。有职工 225 人，其中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90 人。

**斗鸡医院** 申新纱厂申福医院 1951 年公私合营，改称新秦公司工人医院，时有职工 6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7 人。1956 年，医院从厂区内迁至十里铺宏文路东段，改为集体所有制，称金台区医院斗鸡分院。1961 年独立，称斗鸡医院。1973 年，改为全民所有制。1987 年，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医院。1989 年，设内、外、小儿、妇产、骨、康复、中医、五官等临床医疗科室 8 个，医疗技检科室 6 个，行政、后勤科室 8 个，有病床 150 张，有职工 178 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 156 人。

**中山医院** 1978 年 7 月，在西大街门诊部基础上成立，时称金台区西街医院，全民所有制。有职工 2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9 人。1988 年初，自筹资金 7 500 元，开设内、外、妇、儿科综合病床 25 张，随后，增至 50 张。同年 2 月，医院投资 28 000 元，增设眼科和验光配镜室。4 月，更名为宝鸡市中山医院。1989 年，设内、外、妇儿、中医、针灸、按摩等临床医疗科室 7 个，病床 70 张。有职工 7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3 人。

## 二、乡卫生院

**长寿乡卫生院** 1956 年成立，址福临堡，时称宝鸡市第三中医联合诊所，有职工 4 人，隶属市卫生局领导。1953 年，移交长寿乡，更名长寿乡人民医院。1962 年，陵原卫生所并入。1984 年 5 月更为今名。1986 年，建两层住院楼 7 间，设病床 12 张。同年，设二公里半、八里两个门诊部。1989 年，设西、中、妇产、放射等科室，有病床 12 张，职工 2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6 人。

**陈仓卫生院** 1958 年成立，称陈仓卫生所。1959 年开设十里铺门诊部。1966 年，更名陈仓乡卫生院。

## 三、驻区医院

**陕西省荣复军人疗养院** 1959 年由华县迁建宝鸡，称陕西省荣复军人慢性病疗养院，为省民政厅所属优抚事业单位，址陈仓乡李家崖村，占地 22 320 平方米，时有职工 42 人。现设内、外、五官、妇产、中医、针灸、检验、放射、理疗等科室，有病床 200 张，职工 170 余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 1951 年建立，址金台区十里铺，时称西北军区第五陆军医院。1955 年改今名，属兰州军区的一所大型综合性医院。

现占地 249 亩，建筑面积 40 750 平方米，医疗用房 19 192 平方米。设内、外、精神、眼、耳鼻喉、妇产、小儿、皮肤、理疗、特诊、病理等医疗科室，有职工 500 余人，其中主任军医（主任医师）3 人，副主任军医（副主任医师）7 人，副主任药师 1 人，主治军医（主治医师）30 人，主管药师 5 人，军医（医师）73 人。医院医疗设备齐全，主要有：心电监护仪、起搏器、纤维内窥镜、微机脑电图、脑血流图机、脑立体定向仪、脑压监护仪、脑电图机、电测听、宫腔镜、电子音乐听诊器、黑光液氩治疗机、激光治疗机、KB400MA 双床 X 线诊断机，XG500MAX 光机、A 超、B 超、同位素 OZYMUS 像差照像显微镜、双园显微镜、短波治疗机、光疗机、动状干扰治疗机、胆道镜、泌尿系检查镜等。医院设医学资料室，每年订购各类专业医学、药学杂志 180 种，外文杂志 74 种。医技人员，在全国及省级以上医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136 篇，其中有的论文在日本、南斯拉夫国际电生物阻抗学术交流会上交流。并有 18 项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第三医院医疗任务主要是收治驻宝鸡、汉中、安康、天水、平凉等地区的部队病员，承担驻宝部队干休所休养干部的保健任务，同时对地方开放门诊和医疗。1951 年，主要为抗美援朝战争服务。1955 年，增设结核病、精神、神经、妇产、小儿、传染等病医疗业务，可作中耳手术。1957 年，可做脾肾静脉吻合手术和气脑造影。1958 年，可作肝导管、食道镜、胃镜检查 and 肺叶切除手术。1961 年，可做小脑及脑干手术和脊髓各段区域肿痛手术。1964 年，可作心脏二尖瓣分离手术。到 1989 年，医院掌握较先进技术 20 余种，可作肺、脑、椎管、断指再植、输尿管再植等大手术和施行特殊疗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八医院** 前身为辽宁营口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〇野战医院，1969 年 12 月迁来宝鸡，设址宝平路 24 号。1983 年 9 月易为今名。医院占地 41 2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527 平方米。设内、外、综合、放射理疗、检验、药械、技诊 7 科，主要承担 84810 部队的医疗、宝鸡市渭河以北驻军及 189 团等部队伤病员的医疗及担负“核化武器损伤防治”任务，同时收治地方病员。

**宝鸡铁路医院** 1937 年建立，址设上马营，仅设内、外科，有职工 12 人，隶属西安铁路分局卫生科领导。1950 年，定为丙级医院，更名西安铁路医院宝鸡分院。1951 年定为甲级卫生所，有职工 31 人。1958 年，恢复医院建制。1970 年，归属宝鸡铁路分局，1984 年 9 月，归属郑州铁路局卫

生处领导。现辖六个卫生所，24个保健站，有职工500余人。其中医疗技术人员近400人，中高级人员约260人。院部设内、外、小儿、妇产、中医、口腔、传染、保健等科，床位220张。医院自成立以来，先后有10余人参加了援外医疗队，有近百人组织医疗队15个分赴铁路沿线和宁陕、凤县等地农村巡回医疗，有5人曾参加唐山地震抢险医疗队。

## 第二节 医 疗

### 一、医疗设备

建国以前，一般中医基本不用器械，只有宝鸡铁路医院、宝鸡工合医院等有极少量的分析天平、消毒锅、手术器械之类的简单医疗设备。50~60年代，各医院医疗设备逐步改善，开始配置X光机、干燥箱、光电比色计、显微镜、蒸馏器、婴儿保温箱、麻醉机等。70年代，大、中医院配置了电冰箱、无影灯、超声波治疗仪、微波治疗仪。80年代，心、脑电图示波器、分光光度计、电子手术刀、多头无影手术灯、体外隔肌起搏器、超短波治疗仪、B超机、脑电分析仪等现代尖端医疗设备迅速而普遍引用。到1989年，区内有大型高档医疗设备近千台（件），其中区、乡属医院约400台，驻区医院约500台，其他医疗机构有近百台。主要医疗器械有：750毫安以上X光机1台，500毫安X光机2台，300毫安X光机47台，各类显微镜127台（其中1200倍以上的63台），电子显微镜2台，手术床27台，（多头）无影灯22台，冰箱135台，裂隙灯显微镜3台，牙科综合治疗机20台，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1台，病理组织切片机3台，心电图机60台，麻醉机14台，病理组织脱水机1台，分光光度计34台，高度离心机23台，恒温箱38台，空气净化器10台，B型超声波治疗仪11台，纤维光采胃镜5台。

### 二、技术力量

1951年以前，各医院大多只设内、外科，治疗常见病。50~60年代，各医院先后增设妇产、儿、五官科等，个别医院有了X光透视室和专门手术室、产房。金台医院建立了制剂室，开始自制药剂工作。解放军第三医院可做中耳、脾肾静脉吻合、气脑造影、心导管、肝导管、食道、胃镜检查、肺叶切除、小脑及脑干脊髓、心脏二尖瓣分离等手术。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

医院、陕棉 12 厂医院可做下腹、阑尾切除、疝修补等手术。70 年代，全卫生系统开始中、西结合治疗疑难病研究和新针疗法。金台医院利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慢性气管炎、高血压偏瘫、冠心病、急腹症、小儿腹泻、小儿肺炎等病，取得明显效果，并能自制穿心莲、丹参、白头翁、柴胡、独活、鱼腥草等针剂。宝鸡铁路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黄疸型肝炎、冠心病、急慢性肾炎、急性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上消化道溃疡、动脉硬化、脑栓塞等病。陕棉 12 厂职工医院以冷冻疗法治疗宫颈糜烂，效果良好。此外，各医院开始引用放射造影、心、脑电图检测仪器和激光治疗机。80 年代，A 型、B 型超声波治疗仪、超短波治疗仪、心电脑电监测仪等高精度检测、治疗仪器不断引用，医疗人员业务素质逐步提高，在治疗普通病和做常规手术外，也能做一些高难大型手术。解放军第三医院可做带旋髓浮动静脉游离髓骨移植、足趾移植、断指、输尿管再植、外伤性脾破裂修补等大型手术。宝鸡铁路医院可做肠切除吻合、直肠癌、乳癌、食道癌根治、烧伤植皮、肝脓肿切开引流、颅内血肿清除、颅骨（整）成型、脑廓成型、脾肺切除等手术。另外，金台、斗鸡医院还开展了颈椎、腰椎、骨科病的药离子导入等理疗业务。陕棉 12 厂职工医院坚持了脑血管病研究，并首开液氮冷冻疗法治疗皮肤病，有效率达 90%。

1951 年，区内医务人员不足 200 人。1961 年，医务人员约 500 人。1972 年，医务人员约 700 人。1986 年，全区卫生系统评定了职称。1 508 名医务人员中，有 445 人取得中、高级职称。到 1989 年，全区共有卫生人员近 3 000 人，其中有行政人员 706 人，医护技术人员 2 254 人，防疫人员 38 人，药品检验机构人员 5 人，妇幼保健人员 7 人。医护技术人员中，获中、高级职称的 1 354 人，其中中、西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7 人，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19 人，中医师 98 人，西医师 718 人，药剂师 139 名，护师 302 人，其他技师 39 人。

### 第三节 卫 生

#### 一、卫生防疫

1949 年以前，宝鸡实验卫生院设有防疫股，负责县内传染病检疫预防、防疫统计、流行病地方病传染病寄生虫防范、普及种痘和预防注射、检验饮料食品、死亡调查统计等卫生防疫工作。1951 年，成立了区卫生防疫

委员会，1952年4月，又设区卫生防疫保畜委员会，卫生防疫工作逐步加强。1976年3月，金台区卫生防疫站成立，设防疫科、卫生科、地方病科、检验科，制定了卫生防疫制度，建立了三级卫生防疫网，卫生防疫工作逐步正规、系统化。

**地方病防治** 1975年以前，地方病防治主要为黑热病。1975年起，区防疫站对全区地方病进行了普查。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克汀病、氟中毒、头癣、麻疯病、布氏病。在普查同时，及时开展预防治疗。通过普食碘盐、碘化钾肌肉注射、口服碘盐片治疗地甲病和克汀病；通过人畜同检、投服四环素加磺胺增效剂、中药丸治疗布氏病；通过化验水样成人学生普检、改水治水防治氟牙和氟骨症；通过推行《全国头癣防治方案》，采用“推、洗、擦、服、消”五字疗法，治疗头癣；通过硫磺熏房子、晒被褥、改善房间通风等治疗疥疮。到1985年，使甲状腺肿、克汀病、氟中毒、布氏病、头癣、疥疮，得到控制，麻疯病灭迹。随后，区防疫站加强地方病防治成果的巩固，多次获得省、市领导机关的表扬。

**计划防疫和传染病防治** 1975年以前，区内防疫工作由斗鸡、金台等医院及其他医疗单位兼管。1976年，区防疫站建立了三级卫生防疫网：区防疫站为第一级，区属、驻区各医院及街道保健站为第二级，各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村）委会卫生所、医疗站为第三级。各级均负有疫情防治、报告任务，防疫站按期做出疫情统计分析，并向上、下级有关部门通报。在计划防疫工作中，12岁以下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6岁以下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和预防接种证。管理上实行两单（疫苗发放通知单、完成任务报告单）两制（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儿童预防接种卡登记使用管理制度）四有（预防接种三三制、免疫程序表、生物制品预算表、年龄组）六统一（制度、卡片、报表、接种方案、验收标准、预防办法）的制度。同时为各街道保健站、农村医疗站配备了疫苗冷藏设备。接种疫苗主要有糖丸疫苗、麻疹疫苗、卡介苗、痘苗、乙脑疫苗、三联菌苗、斑疹伤寒、流脑菌苗、炭疽菌苗、布鲁氏菌苗、霍乱菌苗、破伤风菌苗、肝炎疫苗等。历年常发传染病主要有：痢疾、肝炎、伤寒、斑疹伤寒、脊髓灰白质炎、麻疹、流脑、流感、百日咳、乙脑、出血热、疟疾，其中以流感、痢疾、百日咳、肝炎、麻疹发病率为高。多年来，通过严格的疫苗接种和疫病监测防治工作，到1989年，天花、白喉、鼠疫、霍乱基本消灭，麻疹、伤寒、百日咳、流脑、乙脑、脊髓灰质炎得到控制，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也大幅度下降。

**食品卫生** 1976年以前,区内食品卫生由宝鸡市防疫站管理,此后,由区防疫站食品卫生科设专职人员管理。1981年,在饮食、食品等系统开始实行《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当年颁证318个。查处污染食品2000余斤。1982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颁布,1983年7月1日实施,从此,区食品卫生防检开始了依法办事时期。区防疫站在全面贯彻《食品卫生法》中,开展建立“食品卫生档案”,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员、检查员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发放“健康许可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严格食品生产销售检查制度,查处违法行为等一系列活动,先后任命专职食品卫生监督员、检查员近700名,约300个食品经销单位全部建立档案,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约8000个,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变质食品近10万公斤。使食品卫生合格率逐年提高。

## 二、爱国卫生运动

新中国一建立,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即广泛开展。50~60年代,以“除四害、讲卫生”和除杂草、整修街巷马路,改善城市面貌为主要内容。70年代,以清除垃圾、整顿市容环境卫生为主要内容。80年代,以创建文明卫生单位、建设文明卫生城为中心,重点抓了植树种草,美化环境,严格市容卫生管理、灭鼠等工作。

1952年,区内设立居民卫生小组186个。组织148人专门学习城市卫生知识,了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性,由积极分子带头,开展填水坑,整修街道、马路、灭鼠灭蚊蝇活动。1954年,通过卫生常识宣传、订立卫生制度、突击性卫生活动等,爱国卫生运动更进一步开展,共铲除杂草600亩,填平水坑6个,反复修整了二马路、三马路、汉中路、龙泉巷、金陵巷。同时,对居民家庭卫生和职工个人卫生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1957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整顿了225个居民委员会的基层卫生组织,扩大了宣传,把“除四害、讲卫生”运动普及到机关、厂矿、学校、街道及每个市民。1958年,“除四害、讲卫生”运动达到高潮,仅这一年,总计捕灭老鼠100500只,堵鼠洞167241个;捕打麻雀74547只,拆雀窝8369个;灭蝇102082只,挖蛹9754斤;铲杂草239262斤;清除垃圾6959吨;清理污水沟485条;粉刷房屋1253间;改旱厕为水厕691个。1959年,突击性卫生活动中又增加了积运肥活动,当年积肥运肥1553万吨。1974年,区爱卫会组织社会车辆,突击清运市区垃圾1804吨。1978

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市容整顿办公室联合召开整顿市容卫生颁奖大会，奖励了7个红旗单位和57个先进集体。1980年，开展美化环境、整顿市容卫生活动。全区各工厂、饮食行业普遍建立了防鼠站或办公室。在市委书记朱子彤的带领下，先后出动638人，车辆96部，清运金陵河垃圾13923立方米。全年灭鼠8971只，清除垃圾3500吨，疏通水沟219条，整修道路25条，粉刷墙壁1991平方米、房屋5202间、道旁树木13474棵。灭臭虫面积972平方米。1981年，区爱卫会加强卫生检查，采用贴卫生等级标贴和发放“卫生优胜流动红旗”等措施，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同年八月，在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烟熏蚊子、厕所消毒活动。1982年，全区开展大面积灭鼠，配毒饵3080斤，灭鼠55420只，其中黑线鼠908只。10月，区政府表彰灭鼠先进集体22个。同年，借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的动力，美化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粉刷房屋5900间共114000平方米，清除垃圾21000余吨，整修路面73000平方米，重建垃圾台13个，放置果皮筒50个，清除旧标语1200条，设置文明标语牌69个，植树45万余株，栽花56500盆，修花坛、花池135个，育花草2900平方米。当年评选先进集体43个，先进个人115人。1983年，各机关单位门前实行了“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三包制度，环境美化、绿化活动更为普及。同年，区爱卫会、防疫站、工商局相互配合，结合贯彻《食品卫生法》，加强了集贸市场、饮食摊点、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管理。1984年，开始创建文明卫生城活动。印发省爱委会“文明卫生城市暂行标准”10万份，制作城市卫生管理十不准宣传牌325个，创建文明卫生达标单位43个。1985年，以“治脏”为重点，同时开展市区绿化工作。全区建成花园式工厂、医院、学校等20个，1986年起，爱国卫生运动实行目标管理，内容以创建文明卫生单位为主。到1988年，区爱委会连续三年被市爱委会给予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同年，全区有10个企事业单位评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1989年，区爱委会被市人民政府授予“宝鸡市卫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称号，主管副区长蒋坚益被评为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孙副清评为陕西省爱国卫生先进个人。

#### 第四节 保 健

1950~1972年，区内无专门妇幼保健机构，其工作由有关医院、诊所

和街道接生站承担,主要开展妇女病的检查治疗工作。1958年,区内开始推广新法接生。在大力宣传的同时,培训新法接生员,动员产妇到医院分娩,设接产医院2个、门诊部4个、民办公助产院2个、民办诊所4个,有妇产医务人员86人。1960年,妇女住院分娩率达60%。1973年,金台区妇幼保健站成立,主管全区妇幼保健工作。1978年,对63名农村接生员进行了业务技术培训,建立生产大队妇产室12个。1979年,给全区接生员和生产大队医疗站发白布1201米,配备了骨盆测量器、胎心听筒、软尺等。1983年,为大队妇产室发放阴道窥镜100个、医用手套320双。1985年,全区基本实现了新法接生。到1989年,区妇女儿童保健站有职工7人,各街、乡设妇幼保健专干10名。全区建立了三级妇幼保健网:区站行政办公室妇女保健组、幼儿保健组为第一级,负责全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妇幼保健专干为第二级,负责各区段妇幼保健的指导管理工作;各基层卫生所、村医疗站、街道保健站为第三级,承担基层妇幼保健的卫生、医疗任务。妇幼保健机构有:区属医院3个、乡卫生院2个、驻区医院12个、村医疗站24个、街道保健站8个、女工卫生室25个。妇幼保健队伍有:妇产科医务人员141名、床位126张;儿科医护人员104名,儿科病床127张;女乡医24人。新法接生,胎儿死亡率下降到9%以下,无新生儿破伤风、孕产妇死亡事件发生。

### 一、妇女保健

50年代,妇女保健工作主要是对妇女进行妇、产卫生宣传教育,培养提高妇女注重保健的科学意识和良好卫生习惯。1961年,开展了治疗浮肿、子宫脱垂、闭经等妇女病工作。1975年,开始了全区性妇女病普查工作。此后,妇女病普查制度化、经常化。1977年,进行全区妇女“子宫脱垂、尿瘘”两病普查、普治。普查5400余人,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29例,通过上托、服用中药、针灸等六法给以治疗。1978年,区妇幼保健站使用自制中成药“子宫丸”治疗宫颈糜烂,获金台区科研成果三等奖。1980、1981年,市妇幼保健站在区上举办“阴道脱落细胞”、“子宫脱垂”治疗学习班各1期。对已婚妇女进行宫颈癌发病情况普查。普查8818人,查出宫颈癌患者7人,发病率为0.079%。1979~1989年,共计妇女病普查132542人次,年均普查率43.37%;宫颈癌普查约12万人次。



## 二、幼儿保健

1957年，对全区14 945名七岁以下儿童进行了麻疹防治，其中患者4 446人。1960年，11所小学建立红领巾医院，培养小医生219名。1973年后，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独生子女日多，儿童保健得到社会的日益重视。1979年，为全区七岁以下儿童10 756人进行身体检查，为12岁以下儿童23 278人免费驱蛔虫，排虫率为47%。1980年，区妇联举办托教人员学习班一期，1982年，举办“血红蛋白测定学习班”，对全区8 916名七岁以下儿童进行了体检，并进行了血红蛋白测定，查出贫血患儿4 535人。经一年治疗，治愈率24.8%，好转率41.16%。1983年，举办有37人参加的托儿所、幼儿园保健人员学习班20余天。对10 655名七岁以下儿童进行体检，并进行体格状况分析。到1989年，共进行0-7岁幼儿身体检查111 696人次，年平均万余人。在普查的同时，各保健站建立了婴幼儿保健卡，各托儿所、幼儿园、小学普遍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幼儿保健有了较为严密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 第五节 管 理

1951年，区文教卫生委员会设专职干部负责管理辖区内防疫、医疗、卫生单位。1959年3月24日，金台区文教卫生部设1名专干负责医疗卫生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区属医疗单位进行有关卫生方面的方针、政策教育以及做好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1971年3月，区生产组设立了卫生办公室，由1名干事专职负责办公室工作。1972年1月14日区卫生局成立。1989年，金台区卫生局有职工65人。局机关设办公室、财务科、医政科。下设地方病防治所、防疫站、药品检验所和妇幼保健站。

医疗卫生管理主要是医政管理和药政管理。

### 一、医 政

医政工作管理范围是：区属医院、区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城市街道办事处保健站、农村合作医疗、个体开业医院诊所，驻区部队、工矿、铁路医院，驻区铁路防疫站，驻区省复退军人疗养院，驻区行政、事业单位卫生所、医务室。

医政管理负责区、乡、街道医疗单位的行政和技术管理；指导、管理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和卫生宣传教育；负责医疗器械购进、分配和更新；做好医疗事故的调查处理，开业医生的管理和有关方面的检查工作；及时、准确地做好各医疗专业工作数据的收集和统计；落实党和国家的中、西医政策，组织医务人员的进修、技术培训和开展学术、科研活动；检查、督促防疫部门做好疾病防治工作；负责医务人员的文化补课和职称晋升。

**医院管理** 区卫生局对医院管理工作主要是宏观控制。其管理目标是：医院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医疗管理、住院诊疗管理、医院中医医疗管理；护理、门诊、急救、预防保健、社会医疗服务、医技、技术、医院卫生学、医学科研、医疗质量、信息、统计、病案、医学科技情报、事故处理、疑难病例会诊等项。归纳起来可简括为医院组织管理、医疗管理、医院信息管理和医院设备管理四个方面。

医院组织管理内容，主要为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建立，业务技术教育和考核、医德教育五方面工作。

历年来，区卫生管理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医院及其科室的设置，使之适应社会生活需要。50年代，主要抓旧有医院、诊所的改造和新医疗机构的设置。60年代前期，对区内集体性诊所、门诊部进行了合并，集中医疗力量办好金台、斗鸡两所大医院。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前期，抓了街道、农村医疗站的建立。80年代，着重抓了各医院科室的增设、个体开业医生、诊所的审批、技术力量的配备和基本设备的改善。1978年，西大街门诊部扩建为宝鸡市西街医院。1982年，把斗鸡医院内科扩设为内1科、内2科。1984年，成立了金台区药检所。1985年，批准成立宝鸡市疑难病中医诊疗所，并对个体开业医生及联合诊所进行了首次整顿。1986年，指导成立金台区卫生协会。区乡属5所医院新开了心血管、骨科、痔瘘科门诊，老年病康复分院，超声心动、心电阵颤、高度自动尿分析，出血热抗原抗体测定等25个项目，金台、斗鸡医院新设老干部病床7张。金台、斗鸡医院建立急诊室、24小时门诊，西街实行班后应诊制度。1987年，批准开办宝鸡市金台医院理疗康复中心，成立金台区病残儿童鉴定领导小组、金台区药事委员会。1989年，批准创办了宝鸡市金台区中医院。对全区个体开业行医人员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实行了统一牌匾、印章、处方、发票、门诊日志的“五统一”管理制度。停办了金台、斗鸡、中山医院的颈椎、康复、眼科、南社四个分院，撤办了两所私人医院和1个门诊所，清理查处

医疗差错 6 件。在金台、斗鸡、中山医院和区防疫站成立了监察室，其他卫生医疗单位设立监察员。

1965 年以前，各医疗单位规章制度初步健全，“文化大革命”中多遭破坏，1977 年各医院开始恢复过去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1982 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一些制度，到 1985 年底，区属及驻区医院都相应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随后，医院管理又向法制化发展。1978 年，卫生系统实行院长、站长负责制。1983 年，街道办事处卫生专干和区保健站实行岗位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正式实施。区卫生局依照《陕西省个体开业医生和联合诊所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登记制度。1984 年，卫生局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制定《卫生局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了机关职责范围。同年，开始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5 年，《药品管理法》实施。区局重新修订个体开业行医规定，制定了个体医生工作制度。1986 年，指导各院实行急诊制度和首诊负责制。1987 年，指导各部门健全药检药管制度。1989 年，全系统推行目标责任制。

1973 年，区卫生局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了科研经费，调整了各院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在各院自选科研课题的前题下，制定了 1973~1980 年科研规划，规划的内容重点为计划生育手术、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1974、1975 年，举办全区赤脚医生（村医）提高班 2 期。1980 年，对 101 名赤脚医生进行了理论知识考试。给 79 名合格者发了赤脚医生证书。1981 年 9 月，陕西中医学院金台函授站开学，有学员 17 名。1983 年，区属医院建立业务技术人员考核制度，每年一次，成绩装入各人技术档案。同年，对个体开业行医人员进行考试和考核，建立登记。1984 年，区卫生系统派出 28 人离职进修，各院开学术讨论会 65 次，组织病例讨论 98 次。建立了驻区军队、工厂、企业医院同区属医院、区属医院同乡医院之间的技术协作。1986 年，对全区 1/3 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进行了业务培训。同年，区局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了区乡卫生系统职称评聘工作，并建立了技术人员考评制度。1986~1989 年，区卫生系统通过不同渠道共培训在职人员约 700 人次，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48 人次，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 222 人次。

医德医风教育是医院管理中一项经常性工作。1982 年，开展“优秀护士”评比活动，全区评出 26 名，其中省级 1 名、市级 5 名、区级 19 名。

1983年,开展评选“好医生”活动。1984年,全区开展“假如我是一个病人”活动。1985年表彰“先进个体开业医生”5人。1986年,区属3所医院在开展“假若我是一个病人”活动同时,妇产科开展“假如病人是我的姐妹”活动,小儿科开展“不是妈妈胜似妈妈”活动,当年共收到表扬信346封、电台表扬22次,报刊表扬25次。1987年,各院建立医德医风规范。同时,各级加强了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1989年,卫生系统开展廉洁从政从医、改善服务态度活动。

**医疗管理** 区卫生局医疗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转发制定医疗管理方面文件、制定医疗管理计划、总结和检查医疗管理工作、组织院外会诊、处理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除配合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区属及驻区医院诊疗工作进行检查外,经常组织区卫生系统自查。其内容有:病房管理、医疗管理、医疗质量、技术管理等。协助医院做好门诊组织工作,监督检查医院门诊环境,掌握医院门诊工作量(日门诊量、医生每小时工作量等)。协助医院做好急诊室组织管理,负责特殊情况下的急诊抢救工作。1976年8月,发动全区医院抽调人力、物力,组建了“金台区抗震救灾临时医院”,收治唐山市地震伤员100多名。1984年,2月15日凌晨2点10分至45分期间,斗鸡医院婴儿室突然失火,值班的助产士张玉凤擅离职守,去产房睡觉,致使3名新生儿当即被烧死。事故被定为一级责任事故,张玉凤因失职而触犯刑律,被金台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监外执行(因张的小孩正在哺乳期)。5月,全区公费医疗实行分级管理制度。11月下旬,区卫生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区属医院的管理、院容院风、门诊急诊、医疗技术科室、病房工作、护理工作、总务工作等进行了普查。1985年元月16日,斗鸡医院发生女婴烫伤致死一级医疗事故一起,责任者宋美英受开除留用一年、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经济赔偿500元。同年8月,卫生系统开展执法大检查。到1988年,共查处违法案件351起,违纪人员220人次。10月,公费医疗改分级管理为集中管理同分级管理相结合制度。住院费由区公疗办公室集中管理、核准报销,门诊费由各单位管理,按标准核销。1989年,抓医德医风,对公费医疗和个体开业行医人员进行再次整顿。

**医院信息管理** 医院信息管理内容主要是医院统计和医案工作。1978年起,区卫生系统逐步建立信息系统,各医疗、卫生保健部门设专(兼)职人员1~2名,按月、季、年向上填送报表。局机关由专门医政工作人员负责、管理。1982年,卫生局举办区内统计人员学习班一期,此后,不断加

强指导和检查。到 1989 年，各医院、卫生所、防疫站、保健站都建立了统计室和医案室，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医案范围不断扩大，统计项目在 8 大医疗指标外，又增加了输血输液反映发生率、手术伤口一期愈合率、无菌手术化脓感染率、住院病人交叉感染率等指标。

**医疗设备管理** 管理内容主要有：医院各种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发挥了设备的最大经济效益；选用设备是否合理、适用；仪器、设备完好率。管理措施主要是定期检查和日常指导相结合，同时对设备的使用和协作进行适当的协调。

## 二、药政

1984 年前，区药政管理由卫生局医政办公室负责。1984 年 10 月 31 日，经上级批准，成立金台区药品检验所，编制专业人员 5 名，管理近 200 个医药单位。药政管理职责主要是：向全区所有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和药品经销单位转发上级药政管理文件，并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结合金台区实际情况，制定药品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全区医疗、卫生、药品经销单位的药品管理状况；对药品生产单位和各医院制剂室，按《药政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对市场药品经营实行管理。1984 年 7 月，区卫生局对辖区 29 个医疗单位和个体中药经营者进行检查。同年，对区内 12 个医疗卫生单位管理和使用毒药、限制性剧毒品及麻醉药进行了检查。1985 年，区卫生局组成 5 人检查组，对农贸市场游医、药贩和所有医疗、药品经营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伪劣药品 38 种，价值 21 840 元。将查出的假药拿到街上展览后当众销毁。

对 23 个医药经营单位的药品进行了大检查，查封、处理了无批号阿胶 36 斤，山楂冲剂 20 箱，非治疗药品 11 种，10 899 瓶（包），价值 4 万余元。是年底，驻区 11 个药品经营单位领到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各医院制剂室全取得“医院制剂许可证”。1987 年，区药检所选聘了药品监督员，召开区属及驻区 50 床位以上医院的药剂科科长（主任）和全区药品质量检验员联席会议，把 60 个卫生所分片包干给 6 个大医院，由其进行业务指导。区卫生局组织成立金台区药事委员会，由区乡、驻区医院、制药厂的药剂科负责人 15 名，卫生局、药检所负责人各 1 人共同组成，负责区内药政管理和药检工作。1988 年，区药检所查处伪劣药品 570 余种，取缔游医药贩 184 人次。1989 年，对医药销售市场进行了整顿，禁止了医疗医药部门的非医疗性商品的经营，严格了医院用药制度。

# 第十八编

## 民族 宗教 民俗

### 第七十三章 民 族

金台区是一个以汉民族为主，多种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在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区内主体民族演变形成。各族人民交错杂居，和睦相处，共同劳动。既互相尊重各自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化上又互相渗透、融汇。中共金台区委、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发扬优良传统，为振兴金台做出了贡献。

据 1990 年统计，区内居民有 13 个民族，汉族占总人口的 97.4%，少数民族中回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3.4%。少数民族居民中，本籍人甚微，绝大多数由外籍流徙，或新中国成立后，随工作调入本区。1982、1990 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由 4 149 人，增至 5 275 人，增长 27.1%，远远超出汉族人口增长率。

附：摩天院回民聚居区

摩天院位于群众路西，依陵原东麓，金台观一带。聚居回民一是由甘肃、青海、宁夏迁来的，历史较久，可推及至清代；二是因灾荒逃来的，三是因火车通达宝鸡后，市面繁荣，移居此地经商的。后二者中河南籍人居多。抗日战争时期，摩天院一带处宝鸡旧城外，外来回民修破窑、搭茅棚在此栖身，聚居区形成。他们大多靠打零工、推小车、拾煤碴……维持生计，

特困户则靠乞讨度日。也有人宰牛、宰羊，卖酱肉烧鸡。个别较富裕的开设饭铺、旅店、骡马店。还有回民开办皮行、盐店，马车店、金店（李自秀开办的宝成金店）。

民国 25 年（1936），回民在南河滩买了几间房子作清真寺。民国 34 年（1945），陕甘回民又在龙泉巷（摩天院下）修建一清真寺（时称北寺），因地域观念和教派分歧，后又陆续建寺三座。1958 年宗教改革，应广大回民要求，五寺合一，唯留龙泉巷一寺。从而结束了回民教派之间的长期分裂。

解放后，党和政府，从财力、物力、人力各方面扶持摩天院聚居回民发展生产，使之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建立了回民食品厂、食品店、民族幼儿园、民族阅览室，方便其生活，许多回民参加革命工作，如解放初期的马明义（中共党员，原宝鸡市商业局副局长，后调中央民族学院任总务科长）。回民在入学、就业、参军……等方面，不仅受平等待遇，还得优厚照顾。省重点中学宝鸡中学，特开办民族班，降分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聚居区回民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得到尊重。每逢“尔德节”，回民职工放假，并发给生活补助费，增供食油等，区领导届时前往清真寺祝贺。阿訇兰福俊，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员，一直当选为区、市、省人大代表。1956 年赴中央民族学院学习一年余。1984 年参加朝觐团，赴麦加、麦地那朝圣，并赴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科威特等国参观访问。

改革开放以来，聚居区的回民，发展多种经营，劳动致富户众多。

## 第七十四章 宗 教

据记载，元末境内始有道教活动。民国 25 年（1936）始有伊斯兰教“清真寺”。民国 24 年（1935）金台区始有基督教传教活动。佛教、天主教区内均有信徒，但区内无佛教寺院，天主教教堂设渭滨区内。

### 第一节 道 教

自元末至今，区内道教活动从未间断。明永乐年间，辽宁人张三丰住“金台观”进行宗教活动。据传，张时年逾七旬而精神矍烁，除主持庙务外，亦为当地群众义务劳动和治病。后张去湖北武当山。现金台观内两柏树，传

为张三丰所植。其书“瓜皮诗”刻石亦存。明成祖封张三丰为“通微显化真人”，在区内活动的传说很多。清乾隆年间陈野山，光绪年间周高易，民国初年王复亮及其徒东北人张元良、刘元极和杨××，民国18年（1929）后，李永熙、王明皇、卢光清陆续住观进行道教活动。自1954年卢搬出金台观后，该处便辟为“宝鸡市历史博物馆”，再无道士主持，宗教活动亦停止。市博物馆搬出金台观后，门额又换为“金台古观”，云游道士次第而来，香火日盛，道教活动又活跃起来。

东岳庙（现址中山东路军人招待所），建于唐代。自清同治间始，陆续有道士张合林、赵法中及其徒安光元主持庙务。安光元尚兼任宝鸡县道教协会会长，管理全县“道粮”事务。民国20年（1931）5月间安歿于本庙。后由宝鸡贾村原人阎成章续主庙事。民国30年（1941）后，国民党宝鸡警备区逐出阎成章，驻扎此庙。此后东岳庙湮废，再无道士涉足。

火神庙（今址中山西路西府宾馆）。该庙规模较大，自清光绪末年陆续有道士田理福、巨宗有、李宗桂师徒主持庙务。3人皆终死该庙。后由×居士、云游道士王园阳主持庙务。1949年，宝鸡解放，该庙废弃。

城隍庙（今址中山西路宝鸡市人民印刷厂），清末由赵明能及其徒2人主持，并兼收全县道粮。赵死后，由张生娃接管庙事十多年。张死后由其徒吴二牲继承。民国25年（1936）吴去世，再无人住庙。建国后庙址被人民印刷厂占用。

清泉观（今址在陈仓乡金星村金大堡半坡），抗日战争中由龚浩然（道号乞野）出资修建并主持庙务。龚以针刺为人治病，不计酬劳，日接诊多时达六、七百人。龚对针刺疗法造诣较深，著有《天罡针法修养普济录》（遗稿存金台区人民法院本人案卷内），1959年12月，龚以反革命冤案被处10年徒刑。后死于狱中。1987年8月，金台区人民法院复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龚予以平反。龚离庙后，庙址被店子街中学占用。

其它还有长寿山的牛头观等，住庙道士时有时无。“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道教庙观和风景胜地破坏严重。仅余被长寿中学校长向昕（四川成都人）用土墙掩藏的石碑四通。1987年，当地部分农民又捐资建起庙殿一座，时有云游道士往来。

## 第二节 伊斯兰教

民国25年（1936），河南籍迁宝回民，集资在渭河滩买了几间草房作



清真寺。民国 34 年（1945），陕、甘、宁籍来宝落户回民在龙泉巷修了一座清真寺，时称南寺。民国 36 年（1947）又在老火车站口修了一座清真寺，时称北寺。随后，由于新老教派的分歧引起内部分裂，部分老教人由南寺分出，在民权路另建一清真寺，时称“河滩清真寺”。同样的原因，原龙泉巷清真寺的部分新教人分裂出去在龙泉巷北头修建一座清真寺，时称“上寺”。又由于河南省籍教规规定男女不同寺，便又在摩天院修了一座“清真女寺”。数座清真寺，宗教活动形式各异，互不干扰，信教回民约 3 000 余人。

1958 年宗教改革中，从民族团结愿望出发，党和政府动员分散于诸寺过宗教生活的回民教徒集中于一个清真寺，即原来的“北寺”（现群众路清真寺），结束了伊斯兰教派长期分裂的局面。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严重破坏，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视为“封建迷信”予以禁止。教堂被封，教职人员被打成牛鬼蛇神受到批判、斗争。

1978 年，重新落实宗教政策，请回教职人员，开放教堂，宗教活动恢复正常。1985 年 3 月，在省、市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召开了伊斯兰教第一届代表大会，成立了宝鸡市伊斯兰教协会，选举产生了协会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据统计，1989 年，金台教区有阿訇 3 人，满拉 4 人，教徒约 4 000 余人。阿訇兰福俊，系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员，陕西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宝鸡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曾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接见。1984 年 8 月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朝觐团赴沙特阿拉伯朝觐、访问。

### 第三节 基督教

民国 24 年（1935），设在上海的中华基督教总差会派英人戴永冕、师宏道和蒲××在凤翔县创办教堂传教，从宝鸡等县招收学生。民国 25 年（1936），区内创办宝鸡龙泉巷中华基督教会。创办人董郁庭、刘传恭、张淑媛（女）等。张淑媛在基督教义感召下，戒绝了鸦片烟瘾，董等卖了自己的汽车，由西安来宝鸡，购买地产，建立教会。此教会无外国教会捐款、差会资助。

澳人范铭新又在中山西路救苦庙巷创办“中华基督教内地会”（今址宝鸡制药厂后），经常请凤翔主教区的戴永冕来布道。范性情横暴，时有打骂中国教徒的劣行，活动 2 年，仅发展教徒 20 多人，且多系年迈叟妪，社会影响不大。民国 27 年（1938）停办，将教产转让给“信义宗基督教会”。

民国 27 年（1938）到 38 年（1949）的 12 年间，是本区基督教活动鼎盛时期。先后设有“基督教安息日会”（今址人民街东下坡处）、“基督教修道院”、“基督教真耶苏教会”（今址金台医院隔壁）、“基督教循礼会”（今址新马路 14 号）、“中华基督教信义会”（今址龙泉巷 62 号，“文革”中被拆毁）、“基督教清洁会”（今址摩天院）、“基督教圣公会”（今址东南城巷）、“基督教青年会”（今址曙光路）等 8 个教派的教会。计有专兼职牧师三、四十人。常住和暂住区内传教的外籍神职人员有挪威人殷惠夫、美国人高喜乐、柏彼得等不下 50 人次。常到宝鸡各教堂作礼拜的教徒约 2 000 人左右。传教地区扩大日遐，信徒达万人之多。这些教会中大多数神职人员奉公守法，从事正常宗教活动。其中“基督教青年会”还向社会开办理发、旅馆、图书阅览、电影放映事业、并举办体育训练班，救助战争伤员等公益活动。“安息日会”还开办了“三育小学”一所。然亦有诸如原“龙泉巷中华基督教会”的个别神职人员背离教义，在宗教仪式中散布异端邪说，耸人听闻，制造混乱。区内基督教系多国传入，教派对立，各称“正宗”，相互攻讦，长期分裂。

1953 年，党和政府为排除帝国主义对基督教会的控制，开展了“自传、自养、自治”的“三自”革新运动。成立了“宝鸡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统一主持金台、渭滨两区的教务活动和教产管理，结束了教派分裂。并为解决经费问题，采取“自养”措施，开办了“三自”、“革新”、“渭源”奶场。（这些奶场，先后于 1958 年合作化运动中，合并于宝鸡合作奶场，即现在的金台区合作奶场。）

1965 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教堂被占，圣经被没收焚毁，神职人员被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帝国主义的别动队”等。有的被批判游街，遣送农村，宗教活动完全停止。

1978 年后，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打击迫害的神职人员进行平反、落实政策。1982 年，在市、区党政的支持下，经过整顿、调整，恢复了“宝鸡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1985 年改为“宝鸡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牧师魏仁成、扬腓利为正、副主任。并成立“宝鸡市基督教协会”，选举牧师扬腓利、王东碧为正、副会长。1984 年，经市、区有关单位协商，赔偿被占教堂，在神武路南口，引渭渠北侧新建教堂一座，并于年底举行了开堂仪式。1985 年，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十里铺张家村和福临堡设聚会点 2 个。1989 年，区内基督教计有神职牧师 3 人，长老 3 人，执事 12 人，传道员 7 人。信徒 714 人，其中男 125 人，女 589 人；工人、市

民 549 人，农民 165 人。活动经费一为信徒捐献，二为教会自有资金。

####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同治年间由凤翔传入区内。民国 23 年（1934）区内天主教归凤翔教区。从清同治三年（1864）至今，区内未设天主教教堂，信徒在宝鸡南关（今渭滨区境内）教堂参加宗教活动。1947 年天主教用凤翔教区信徒捐款，在本区二马路中段开设“本笃医院”一所。同年 9 月 1 日对外接诊。1951 年 8 月，“本笃医院”参加合作性质的第一联合医院。1954 年，宝鸡市政府接收该医院，退还了私人资产，改名为“宝鸡市第一医院”，即今渭滨医院。

#### 第五节 佛 教

民国以来，区内佛事活动频繁。民国 27 年（1938）以来，强和亭任宝鸡县佛教协会会长期间，经常邀法师在八角寺等地讲经。现区内无佛教寺院，信徒不多，散于民间。

## 第七十五章 习 俗

### 第一节 传统民俗

#### 一、生 活

**服饰** 晚清，官员和有功名者，参与公事或在必要场合，按朝廷规定着装。绅士富户除面料考究，款式多为旗装外，余与平民无大异。农村劳动人民以穿着家织土布衣物为主。夏装男性为白粗布对襟疙瘩扣长袖衫，多衬以红裹肚，下着长至膝下靛青裤。女性则穿大襟长衫，什色长裤。年节或参加重大礼仪活动，亦偶穿褶裙。年龄差别只表现在织物花纹和颜色上。少女衣着色彩重浓艳鲜亮，多红衫、绿裤。春秋着夹衣，款式无别，有的外罩一“背夹”。冬装男性为对襟粗布“梆梆”棉袄，腰间多缠以布带，有“三单不顶一棉，三棉不如腰里一缠”之说。棉裤裆大宽肥、扎腿。女性穿大襟棉袄，棉裤款式与男式无大异。男多着园口双“鼻梁”布鞋，偶有少女在鞋面上绣花，儿童鞋尖多缀以“云朵”花饰。男留长辫，未婚女子留一长辫，辫根以

红、黄、绿三色头绳扎三寸余，称“三滴水”，婚者梳发髻盘于脑后，俗称“巴巴”。婚嫁年节少女、少妇也插钗花，戴耳环、手镯、戒指等饰物。家境不同，质地有别。

1912年后，废清官服，男剪长辫，女倡天足。民间服饰较长一段时间仍沿清俗。20年代，城内官商多着长衫、中山装，偶有着西装者。女穿旗袍者日多，质料细布、丝绸、毛呢不一。

新中国成立后，缠足陋俗根除。老年人服装款式变化甚微。中、青年男子穿中山服、国防服、学生服、背带工装，一度夏装曾流行印花衫衣、留分头、小平头。女干部、工人多穿列宁服，剪齐耳短发。农村姑娘多穿蓝色或花格对襟上衣，梳两条发辫，棉织绉底袜，方口偏带鞋。60年代尚俭朴，服饰无大变化。文化大革命中“军装”盛行，无论男女，以着国防绿“红卫服”、戴军帽、穿军用胶鞋并系一军用腰带为时髦。70年代，棉织品渐被化纤、丝、毛织品替代。80年代，崇尚美观，追求奢华。服饰、发型千奇百异，个性化特色日浓。儿童、少年服饰多样、美观。趋时青年男女多爱西方、港式服装，“T恤”衫、牛仔裤、紧身衣、超短裙、高跟皮鞋、长筒皮靴，不一而足。部分女青年日常亦涂脂抹粉、描眉染唇。中老年服饰大方、挺括、质料较好，西装及茄克衫、羊毛衫、毛呢大衣受欢迎，城乡间服饰区别愈来愈小。军队、公安、铁路、邮电、税务、工商等人员，从事公务有统一制服。一些工厂、商店、学校也统一制作自己设计的厂服、店服、校服。

**饮食** 群众历来以面食为主。干粮主要是蒸馍、锅盔。各式面条最具特色。苞谷面的吃法主要为“搅团”、“漏鱼”、蒸糕。小吃以“面皮”、凉粉、茶酥、豆花、荞面饸饹著称。一日三餐，农村中早称“点”，午称“饭”，晚谓“喝汤”。本籍人味重酸辣，肉喜肥嫩，爱饮烈酒、浓茶。

城市居民中多以原籍饮食习俗为常，受本地饮食习惯影响颇大。

1978年后，无论城乡家庭餐桌日益丰富，粗粮已属罕见。午餐多有炒菜，招待宾客川、粤、沪、鲁、秦，各式菜肴相互配合，五味俱全。餐具亦愈讲究，多细瓷碟盘。部分家庭有成套茶具、酒具、餐具、火锅等。

**居室** 郊区农户院门多朝东、南，取“紫气东来”，“瑞映南山”之祥。迎门一照壁，上多嵌有土地神龛。院多分为前后两部分，前院为半敞式四合院，后院植树及堆置柴草、饲养畜禽，建筑厕所。一般农户住房多为厦房（俗称“半边盖”），砖基土坯墙，抹泥涂白灰，一明两暗。中为过厅，安置以八仙方桌。两旁起居。卧室盘火炕，吃饭、待客皆在其上。顶设楼板，不住

人，仅作贮粮和堆放杂物用。家具简单，多以板柜置炕侧，将衣箱架于壁上或置以炕头。傍崖农户亦开凿窑洞居住。富有农户方建大房（俗称两面流水）。士绅富户，高门楼、青砖到顶瓦房，门、窗常饰以木雕。

本籍农户，重视建房，视为立业之本。新中国成立前，囿于生活贫困，茅舍旧屋很多。解放后，逐渐翻修改建，居住条件不断改善。1987年后，郊区农村厅堂瓦舍比比皆是，经济较宽裕的农户纷纷建起水泥结构的楼房庭院。室内陈设有衣柜、书柜、沙发、梳妆台几者居多。个别农户亦在楼上设置卫生间。

## 二、婚 丧

**婚俗** 旧俗，男女定婚，求“门当户对”，唯父母之命是从，赖媒妁月老撮合。

婚礼程序，贫富有别，繁简不一。男方奉首饰、衣物聘金不等，约媒同送女方。女家置酒纳彩。订亲双方经媒人说合，阴阳先生看“八字”合婚，即可举行拜媒、行聘仪式，后可商定婚期，择选吉日，举行婚礼。婚礼前一日，男方择一儿女双全、精明体面、人缘好的族妇或戚妇往女家送上头仪物，谓之“觑面”；女家设宴款待亲友称之“上马延席”。吉日，本地风俗丈夫不往女方迎亲，只遣一弟或侄子前往，用花轿迎娶。女方送亲，男家置酒，亲友送助仪者陪宴。随拜天地、拜二老、夫妻对拜，同入洞房，大礼告成。三日后，夫妻双方返女家致礼，称之回门。

新中国建立后，新婚俗逐步形成。订婚须经男女个人同意，男方向女方赠送适当数量的衣料现金作聘礼，沿“养女解困”之陋俗。索要彩礼之风屡禁不止。1985年，随生活逐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发展，此风日渐消退。70年代，郊区农村迎娶多用马车或拖拉机，进入80年代后，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者渐多。甚或有女方因无车而不登程的事例。婚礼必须有新郎、新娘、主婚、证婚人参加，宣读结婚证书是不可缺少的仪程。女方“上马延席”，男方设宴款待亲友，仍沿旧俗。但有越来越铺张排场之趋势。儿女婚事的花费已成为家长的沉重负担。1985年始，提倡集体婚礼，场面隆重，热烈节俭，但不普遍。城区居民婚俗礼仪与本地大同小异，但重置办婚后生活大件耐用品，如冰箱、彩电、收录音响、家具等。夫妻双方举行旅游结婚者日多。

无论城乡，男女再婚再嫁渐已不受非议。失偶老人再婚问题也得到社会

重视。

**丧葬** 旧习，木棺、土葬、重丧仪。以家族立墓地，三代至五代同坟。老人未逝辄先置寿衣、做寿材。坟修一“明厅”（竖直向下深挖七尺许一略大于棺的长方坑），在坑壁上再横挖一“黑堂”（停放灵柩的洞穴），富户大家以青砖衬砌，并在“黑堂”口砌以门楼。下葬后时将灵柩安置于“黑堂”以内，用“贴堂石”封口，填土掩埋。贫家用土坯封口，填土掩埋。棺木以柏、桐为上，松木次之。板厚2寸半到3寸，底、帮、盖共计10块、12块木头合成不等。里工，贫户以猪血麻纸裱糊、一般人家用布裹土漆，富户人家布裹漆封涂后，再用松香、黄蜡密封。外工，一般用土漆漆成黑色，贴赤金箔装点，富户则描金绘画装饰。人死后，置灵床上。3日成殓，门前悬挂纸幡称“望门纸”，出门牌讣告，进行“初吊”。殡期不一，一般7日安葬。安葬前一日晚，亲友祭奠，届时一般均需请一班吹鼓手。亲戚祭品多为大蜡、纸人、纸马、纸轿、金山、银山、面花献祭并赠鏢仪。发丧当天，一般在早饭后起灵。长子在第一个十字路口“摔盆”。长子女先期到坟地撩土，返迎灵柩，从棺下钻过，回家将土置水瓮根。上午10时许安葬。午时设酒宴以谢亲朋。3日后孝子上坟添土，名曰“全山”。

建国后，初，旧俗改变不大，但尚俭朴，剔除了不少迷信色彩，提倡平地深埋。文化大革命中，不准披麻戴孝，请吹鼓手，反对宴请宾客。70年代始提倡火葬，在农村中并不普及。80年代扎纸马、纸童男女、纸汽车、纸彩电等旧俗复活，丧礼铺张，浪费严重。

城市葬礼多从俭，常以追悼会形式表示祭悼，遗体实行火葬。80年代后亦有将骨灰选地掩埋的事例。

少数民族按本民族习俗举行葬礼，得到尊重。

**礼俗** 男儿成婚，亲朋备礼祝贺。女子结婚，亲友备礼祝贺，称“添箱”。关系疏密礼分轻重。礼品多为被面、床单、服饰衣料、暖水瓶、屏镜匾等。

长者在，不言寿。60岁左右逢整数生日，俗行“庆寿”。届时，阖家团聚，备酒，吃长寿面以示庆贺。殷实之家也收礼宴宾。70年代，农村老人庆寿活动渐多。80年代机关、厂矿也渐行此风。

已婚女子分娩，娘家备挂面、鸡蛋、小孩衣物前往抚慰、庆贺。

婴儿满月，备酒庆贺，亲友馈婴儿衣物、鞋帽、玩具、现金为礼。80年代，独生子女渐多，此俗愈盛。

少儿生日渐受重视。80年代，城市多以蛋糕、贺卡为赠。

新房上梁之日，亲友携鞭炮、红绫、现金相贺，主人待以盛宴，并款待施工师傅及帮工。

家中有人参军，考取大专院校、晋级提拔，亲友登门祝贺，主人设宴，尽欢而散。

人亡故后、逢七家祭致哀，直到“七七”。每到周年，子女备供品祭奠，以“三周年”祭最为隆重。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清明节、十月一日，亦有为亡者挂灯、扫墓、送寒衣烧纸钱之俗。

### 三、节 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凌晨，放鞭炮。男女长幼穿新衣，往邻居、族人长辈家中拜年。1949年后，逐步停止了春节敬神祭祖活动，不再行跪拜礼，以鞠躬、拱手祝福、问安代替。其它表示喜庆的有益传统习惯仍沿袭。

春节后第5天，俗称“破五”。旧时这一天要焚香、祭天。现在只放鞭炮，吃水饺了事。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是日晚挂灯，孩子“游灯”，燃放焰火。前后数日有耍社火习俗。新中国成立后，元宵灯节活动有较大发展。1978年后，区政府几乎年年均在城内闹市举行社火游演、清曲演唱、文艺表演、放映电影和灯谜、灯展活动。

**二月二** 农历二月二日。炒食玉米、黄豆及面粉作的“棋子”豆，以祈五谷丰登。今沿旧俗。

**清明节** 寒食（清明前一日）。清明前，扫墓祭祖。踏青赶会。建国后，清明节为革命烈士扫墓已成世风。野游活动也渐发展。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午节”、“端阳节”，是农历三大节日之一。这一天门旁插艾，戴“香包”，幼童手腕系五色彩线。吃油糕、糯米粽子、鸡蛋、喝雄黄酒。亲友间以“五毒”裹肚相赠。这些习俗现多承袭，仅饮雄黄酒之俗几乎消失。“五毒”裹肚也常以针织背心、汗衫等衣物而代替。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因循牛郎、织女七七相会的神话传说。旧时，少女于是夜摆鲜果、唱歌谣，向织女星（俗称巧娘娘）乞巧。现乞巧活动已无人效行。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又称“团圆节”。农历三大节日之一。是日，家人团聚，饮酒，食月饼赏月。亲友间互赠礼品以月饼为主。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除传统庙会活动外，此节只是流传在口头上。80年代后则赋予此节以“敬老”、“登高”的新内容。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八日。是日凌晨，主妇即煮豆黍粥，举家早饭时食之。此后则陆续开始盘核家庭收支，采办年货，为春节的序幕。

**祭灶**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旧时传说此日灶王回天宫述职。百姓烙饼置酒为其饯行，并供麦芽糖，意在粘住他的嘴，祈请他“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现祭灶王者几无人，麦芽糖是孩子们喜爱吃的零食。洒扫庭院，粉刷墙壁，剪贴窗花的风俗仍沿袭。

**除夕** 农历一年最后一天。是夜，举家团聚喝辞岁酒，吃水饺。子夜鸣放鞭炮。幼者为长者拜年，长者为孩子发“压岁钱”。80年代后，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为除夕凭添不少欢乐、喜庆气氛。

建国后，除传统节日外，公历元旦（1月1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8日）、植树节（3月12日）、国际劳动节（5月1日）、青年节（5月4日）、国际儿童节（6月1日）、建军节（8月1日）、教师节（9月10日）、国庆节（10月1日）受到重视，不同阶层的有关人员届时热烈祝贺。

本区的少数民族除过本民族的传统节日外，对汉族传统节日亦很重视。

#### 四、社 交

建国后，新的社交礼仪形成。在庄重场合，普遍行鞠躬礼和举手礼。亲朋相遇以握手为礼，互致寒暄。宾客造访，迎出门外，主随客后，请入室内，以烟茶招待。双手承接礼品。送客送出门外，握手道“再见”，扬手致意再三。宴宾，城内多用圆桌，不分首席、从席，男女同席；农村用方桌，长者或贵宾居“上席”，其他人依次入座。上席举箸，方可开宴。敬酒当起立。一般男女不同席。向生人询问要尊称对方，建国后称同志，70年代末称“师傅”者居多。到80年代，间有称“先生”、“小姐”者。烦求他人，常说“借光”或“劳驾”。不慎妨碍他人，常道“对不起”。托办事，事毕要致谢意。农村中还有平借高还，借人水桶，送还时带水，借药锅不还，待人来取的习俗。

### 第二节 移风易俗

#### 一、放 足

明、清时，女人以小脚为美。四、五岁开始，便以“裹脚布”将两足缠成



畸形，实乃对妇女的摧残。辛亥革命后，开明者即率先说服家人放足、天足，积习阻力很大。民国12年（1923）宝鸡始成立天足会，徐冲宵任会长。先宣传，继检查，后拆收“裹脚布”，虽严厉制止，收效不大。1949年后，缠足陋俗根除。

## 二、戒 毒

据杨必栋《最近宝鸡乡土志》记载，“时（民国时期）宝鸡县治（今金台区境）附近常有大批的武装贩毒的事情发生，几经剿缉后，现在已经化整为零了”。但在“严密防范”中，贩毒案仍屡屡发生。仅“宝鸡看守所”即关押烟犯男28人，女2人。官员商贾普通百姓吸毒成癖者不乏其人，实有禁无止。1949年后，严禁种植罂粟，对吸毒者进行登记，迫其交出烟具，敦促禁戒。对贩毒者予以严惩。1950年底，吸毒恶习根除。

80年代，吸毒现象沉渣浮起。1988年查出贩毒罪犯35名，吸毒人员158名。1989年查出贩毒、吸毒人员194名。除对贩毒罪犯依法惩治外，区内成立了戒烟所，强制吸毒人员戒烟。

## 三、肃 娼

据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解放军官教导团调查，1948年区境内有妓院：“仁和里”（址今二马路）“新兴里”（址今宝鸡北市场）、“保泰里”（址今市区北坡）、“望云里”（址今金台观下）、“大金堂”（址今中山路中段）、“么二三”（址今中山路中段）、“胜利坊”（址今中山路中段）、“中州豫馆妓院”（址今中山大街）7家。计有妓女230余人，多系苏州、扬州、汉中、晋、滇、豫籍人。分头、二、三等“花捐”，营业价目亦分高低。妓院老鸨与城防部队警备司令部、警察局、县政府等军政界要员和帮会头子过从甚密。这些人也常混迹其间。暗娼则无法统计。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严令取缔并帮助陷身泥淖的妓女弃恶从良。1950年底，娼妓绝迹。80年代后，一些妇女或被诱拐胁迫，或自甘堕落，暗娼卖淫现象又死灰复燃。一些不法个体旅社亦为其大开方便之门。已根除的“性病”又因之复生。1988年在“三查禁”（查禁贩毒吸毒、查禁赌博、查禁卖淫嫖娼）中，即查出卖淫妇女79名，1989年“扫除六害”（扫除贩毒吸毒、赌博、卖淫嫖娼、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中，查出卖淫嫖娼分子84名。到1990年，连续3年不懈地查禁，卖淫嫖娼现象敛迹。

#### 四、禁 赌

建国前,贫、富、老、幼皆有习赌者。赌具有麻将、牌九、牛九纸牌、骰子等多种。赌博场所无所不及。更有人设立赌局专以坑陷人钱财为业。1949年,人民政府通令禁赌,赌风渐消。后几于绝迹。70年代后期,城市、农村聚赌现象又滋生。甚至工厂职工、机关干部中亦有以微少赌资进行游戏的现象。1988年,区公安部门即查出有赌博劣习者950余人,1989年查出303人。没收赌资1.3万元。经过数年的教育制止,严查打击,至1990年底,此风有敛。

#### 五、破除迷信

封建迷信活动沿袭日久,形式繁多。建国后经大力破除,到1953年,公开的迷信活动已不多见。80年代,农村中随宗教活动的活跃,迷信活动亦沉渣泛起。装神弄鬼的巫婆神汉,常暗中串乡活动,妄言骗人。建房看风水,死了人看阴宅(坟地),祈福、送鬼、祭仙、求雨、拜观音拴娃娃的现象时有发生。到1989年底,仍未绝迹。

#### 六、禁 忌

禁忌沿袭于积俗,名目多,地域性强。区内普遍流行的有:建房动工忌破日动工;婚配双方忌属相背忤;孕妇、寡妇忌参加他人婚礼;春节忌口出不吉利之言;晨起出门忌遇妇女倒污水;农历一日忌嫁娶,七日忌埋葬;父子忌同席,杨公忌日杨姓人不出门;逢“土旺”不在院内挖土……。建国后,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多数禁忌不破自灭。

### 第三节 社会新风

新中国成立后,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得到继承发扬,社会新风尚,潜移默化,得以建立。

50年代,人民政权建立之初,劳动光荣至上,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旧政权的官绅富豪,威风扫地,他们颐指气使的气焰一扫无余。公民之间,建立起平等的社会关系。流弊陋俗铲除殆尽,疽痛渣滓得到惩治,社会安定,世风日上。

60年代初,毛泽东主席题词,全国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高潮,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助人为乐的忘我精神……发扬光大,“学雷锋、做好事”人人争先恐后,发自内心,见诸行动。随之,干部中

学习焦裕禄的高潮掀起，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空前提高。

“文化大革命”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号召做“四有新人”，十年浩劫中被扭曲的道德规范，始有恢复。80年代法制建设加强，公民学法、遵法、用法，依法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观念一新。

区内开展评选“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活动，促进家庭和睦；开展“树新风、育新人”活动，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农村制定乡规民约，建立社会新风范。截止1989年底，区内共评选出区级“文明单位”193个，市级“文明单位”31个，省级“文明单位”宝鸡工程机械厂、西府宾馆、人民电影院、红星食品店、百货大楼；宝鸡卷烟厂、宝鸡应用化学厂等7个。

区内，余永祥、郑桂芬勤俭朴素、农民张宝生舍己救人、刘秀珍大娘助邻抚孤、驻区子弟兵抢险救灾、战士张继生见义勇为治服罪犯……的事迹传为美谈。尊老爱幼、拾金不昧、济困扶危、助人为乐、义捐兴学的事迹不穷。

解放军第三医院汽车司机余永祥，四川省铜梁县人，中国共产党员。参加工作30多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吃苦耐劳。驾驶汽车安全行驶12万公里，按规定可更换14条轮胎，而他却一条都未换，节约经费3000多元。仅1989年1年，余永祥节油600公斤，修旧利废，节约材料费1500多元，修理费2300多元。家住低矮小平房，单位分房却从未提出过申请。全家5口人，3人是工人，大儿子余宏被单位选送到西安通讯学院上学，小儿子在家待业，生活水平不高，但每年总要给在四川的老人寄300多元钱。儿女成亲，他们新事新办不受礼、不请客。1989年，全家节衣缩食，购买国库券500多元，支援国家建设。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工程师郑桂芬（女），“九·三”学社社员。她长期从事野外勘测工作，每年出差在外的时间都在半年以上。外出期间，能3天完成的工作绝不用4天，有4元钱的旅社绝不住5元的。虽说可以报销，却从不坐出租汽车。没有一次利用出差时间去游山玩水，探亲访友。郑桂芬50多岁了，经常瞒着领导和同事带病工作；出差在外生了病，她怕延误在外时间，一直坚持到完成任务再回宝鸡看病。郑桂芬的家庭经济收入较宽裕，但她仍保持着艰苦朴素的本色，不追求安逸奢华。两个儿子结婚，本单位的同志都是事后才知道的。

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办事处西家委员会主任刘秀珍（女），中国共产党党员，1979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几十年来，刘秀珍带头办起大小

13个街道企业，把家委会中的职工家属及其待业子女都安排的妥妥当当。有的企业请她留下做领导，她都婉言辞绝，仍旧搞家属工作。70多岁的顾大娘，孤寡一人，投亲靠友度日。刘秀珍受托保管顾大娘的粮本，每月都按时取出粮票，邮寄给顾。1979年顾大娘因其妹去逝，返回宝鸡。刘秀珍与家委会商量，跑前跑后办营业执照，从集体积累中拿出钱，帮顾大娘办了个小书摊，解决了顾大娘的生活问题。待业青年张宝安，父母双亡。刘秀珍挂念于怀，常关心照顾宝安，教育他摆脱坏人的影响，并帮助其找上了工作。1978年秋，她办起一个供奶点，不论刮风下雨，酷暑严寒，坚持取奶供奶，方便群众。她摸清夜班职工的情况，白天给他们家门挂上“休息牌”，不让孩子们吵闹，影响他们的休息。

1989年9月1日，1804次货车行至宝鸡东卧龙寺段，脱轨颠覆。80310部队后勤部物资转运站官兵，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保护国家财产、警戒事故现场。22时57分左右，一列客车由东向西疾驶而来。技术装备处处长钳怀印急中生智，撕下战士的红背心，罩在手电筒上，迎着列车跑去。鞋跑掉了，他全然不顾，摔倒了，再爬起来。终于在距事故现场200米处拦住了列车，避免了一起客货车相撞的恶性事故。抢险过程中，六班班长熊光辉背着一名受伤群众撤离现场，被触地接触网电流击倒，身上燃起大火。他置生死于度外，仍拖着群众拼命向前爬，致使又一次遭受电击。84810部队闻讯调集500多名官兵，赶赴现场，冒雨奋战，搬运物资777吨，并协助抢修铁路100多米。熊光辉被抢救脱险后，二炮司令员，政委签署命令，授于熊光辉“抢险勇士”光荣称号，转运站被荣记集体三等功。

1988年8月，金陵河发生特大洪水。84810部队炮兵指挥连，挑选12名水性好的指战员组成抢险小组，冒着生命危险，将被围困在河心一沙丘上的群众一一救出。陕西省政府授其“抗洪抢险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1983年10月，市区东闸口一民房发生火灾。宝鸡市消防二中队一班的战士们奋不顾身扑灭了大火，救出烧伤的孙桂连大娘。事后，战士们送孤苦无靠的孙大娘治伤，帮她翻修了住房，象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精心照料孙大娘的生活。8年来，战士们换了一茬又一茬，但对孙大娘的照料，却一班接一班，从未中断过。

1987年9月的一天，84810部队后勤部司训一连战士张继生，路遇公安人员追捕罪犯。他奋不顾身，追上歹徒与之搏斗。罪犯终于被治服，张继生却身负重伤。公安人员将他送到医院治疗时，他还不肯说自己的姓名。

## 第七十六章 方 言

金台区属北方方言区。两乡本籍居民，多操当地方言。城市居民以普通话和变异的河南话为主。行政机关流行纯正或不纯正的陕西西府方音。人们在日常生活、社会活动中，常因事而宜、因人而宜，或普通话、或河南腔、或当地方言、或岐（山）凤（翔）土音。

本地方音在声母方面与北京音比较，缺少〔n〕而多出〔v〕、〔i〕、〔ŋ〕。把北京音中的〔n-〕音节，读为〔l-〕音节。在声、韵母拼合上，常把普通话中的声母〔ti〕、〔ti'〕、〔i〕读作〔ts〕、〔ts'〕、〔s〕，把〔tə〕、〔tə'〕、〔ə〕读作〔t〕、〔t'〕、〔s〕。送气塞音和塞擦音声母比普通话多，如把“局部”〔təy〕〔pu〕念成〔tə' y〕〔p' u〕。“窟、哭、裤”等念成〔fu〕。

方言韵母与普通话北京语音相比较，缺少 en、in、un、ün 四个韵母，而将北京音系中的 en、in、un、ün 混读为 eng、iang、ueng、ong、iong。普通话中 zh、ch、sh、r 与 u 相拼的音节，金台区方言中 u 全失落。方言中〔t〕、〔t'〕、〔l〕、〔k〕、〔k'〕、〔x〕、〔ts〕、〔ts'〕、〔s〕都与〔ei〕相拼，而不与〔ə〕相拼，如“德”念〔tei〕，特念〔t' ei〕。

本区方言声调和普通话声调的调类相同，调值不一。阴平是中降调，上声是升降调，阳平则与北京音调值全同，去声与北京阴平调值全同(如下表)。

方言词汇中除地域特色外，古汉语和外来语痕迹尚存。如：“颇烦”（心烦意乱、麻烦），“砸聒”（热潮冷讽），“恹惶”（可怜），“争竞”（不相让），“相端”（观察、考虑），“牙”（第一人称单、复数均可用。我、我们），磕利麻叉（敏捷利索）。在此不一一赘叙。

方言调值表

地 区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方	房	访	放
金 台 区	31	35	53	55
北 京	55	35	214	51

# 人 物

## 一、传 略

### 张三丰

张三丰，字君实，号玄玄子，谥称张邈邈。辽东懿州（今辽宁省彰武西南）人。元末明初著名道士，其生平不甚详。张四海为家，游止无恒。曾寄寓宝鸡金台观，后入蜀，辗转幽栖武当山。朱元璋闻其名，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派使者聘其出山，不遇。永乐中（1402~1424），明成祖朱棣遣给事中胡濙偕内侍朱祥奉御书香火钱，往访张于名山大川，荒村野寺，终未见其踪迹。朱棣命工部侍郎郭进隆、平侯张信等，督工役万余人，在武当山营造宫观。建成后，赐名太和太岳山，设官铸印守护，以待三丰。然终不见其面。英宗正统元年（1436）张被封为“通微显化真人”，成化二十二年（1486）被封为“韬光尚志真仙”，嘉靖四十二年（1563）又被封为“清虚妙真君”。

史载，其“颀而伟，龟形鹤背，大耳圆目，须髯如戟”（《明史·方伎传》）。寒暑仅穿一衲一蓑，食量过人，读书过目不忘。性诙谐，谈笑旁若无人。

因其在宝鸡金台观修行多年，境内流传许多“疯子张爷”的故事。今金台观留有张三丰事迹碑一通，张三丰手书瓜皮诗碑两碣。后人辑《张三丰先生全集》行世。

## 杨 茂

杨茂，字林修，今宝鸡市金台区玉涧堡人。明永乐辛卯（1411）举人。正统年间（1436~1449），任湖广道监察御使。杨弹劾官员，不避权贵。当时云南边境有外族入境骚扰。朝廷任杨茂为云南省广南府知府。杨到任后，先开仓赈饥，后组织抗击，当地群众争为效命，很快安定了地方。杨茂在任16年，秉公办事，不谋私利。日食粗粝，佐以菜蔬，人称“杨青菜”。其孙杨祥，以举人任四川省重庆府通判，后升夔州府同知。耿介有为，刚直不阿，人称“杨青菜后”。其曾孙杨汝宫，由举人历官江西，亦有美名。

## 刘 俊

刘俊，字世英，号朴庵，今宝鸡市金台区玉涧堡人。明正统十年（1445）廷试第三名（探花）。授翰林院编修，迁左春坊赞善，翰林院修撰，转南京国子监祭酒、通政使、至太仆卿、工部侍郎。

刘俊才思敏捷。有次在皇帝面前应对，语言明快，条清缕析，商略（同榜状元）不能及。后来，与商略谈论古今大事，却受到商的驳诘，深感学有未足，遂发愤读书，学识益见精博。历官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四朝，政声颇著。渭南人石亨，从于谦守京师（今北京），击退瓦刺军，封镇欽大将军。景泰八年（1457），石乘景帝病危，勾结宦官曹吉祥等发动“夺门之变”，自封忠国公，自此气焰日盛，部属亲友四千余人得官，内外将多半出自石的门下。石与刘俊同籍陕西，曾以私事相托，俊疾色严拒，不予答理。宦官汪直，狡黠，险狠。成化十三年领西厂，恃势横恣，屡兴大狱，劾罢公卿大臣数十人，朝廷之上无人敢揭发他的奸险。独刘俊上表陈其罪恶，历数无遗，人称“铁板刘”。后因衰迈，辞归故里。修桥补路，遗惠桑梓。卒年70。

## 高 敏

高敏，字克勤，号涧川，宣明里（今宝鸡市金台区福临堡）人。明中期增广生员。博通群书，品学兼优，曾举儒官。著有《涧川集》。

## 杨畏知

杨畏知（？~1650），字介甫，号堪我，今宝鸡市金台区北庵堡人。明崇祯三年（1630）解元，崇祯十五年（1642）中史榜进士。初任司务，升主事，

不久迁升员外郎，督饷真定（今河北正定）等处。因廉洁奉公，才干卓犖，升四川川北道。不久，因疾告归。当时，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明廷起用畏知为云南金沧道。莅任不久，武定府（云南武定）土司武必奎造反，连陷禄丰、广通等县及楚雄府（今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畏知率兵镇压武必奎，收复楚雄。嗣后，阿违（今云南开远县）土官沙定洲又反，占据云南（今昆明）。巡抚吴兆元无计可施，以招安相羁縻。沙遂西掠，围楚雄。畏知督众坚守，伺隙出击，虽被困数月，城终未陷。唐王朱聿键即位福州后，遂授杨右佥都御史，巡抚云南。

顺治三年（1646）八月，唐王败死。十月，桂王朱由榔在肇庆（今肇庆市）即位，改元永历。斯时，清已控制大半个中国，南明势力仅限于西南一隅。顺治四年（1647），张献忠余部在孙可望（张的义子，延安人，张死后，众推其为尊）等人带领下，由四川退踞云南，拟屯兵立足，联明抗清。畏知委蛇其间，抗清势力曾一时大振。

后，孙可望讨封“秦王”称号，朝议以异姓无封王成例为由，采纳畏知意见，封孙为景国公。孙怒，率兵破广州、桂林、逼永历帝逃至南宁（今广西南宁）。孙遣部将贺九仪等将朝中阻碍封王的大臣严起恒、吴霖、刘尧珍等杀害。畏知闻知，痛哭失声，大骂孙可望不止。孙可望设计骗畏知至贵阳面责，畏知愤怒，除头上冠击可望，遂被可望所杀，时顺治七年（1650）。

死后，永历帝赠杨畏知“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之称，谥号“文烈”。楚雄地方立祠以祀。数年后，移柩归里，葬于陵原。

## 强兆统

强兆统，字仔肩，今宝鸡市金台区北庵堡人。清康熙九年（1670）进士，知广东电白县。时广东多巨盗，兆统每于高阜处置望楼，悬钲（铜铎），遇盗则鸣钲报警驱逐，抓获则杖击处死。一巨盗被抓获，因其与知府有私，知府庇护拟从宽处理。但在牒文还未发到电白县之前，兆统已先毙之，知府亦无可奈何。因此得罪知府，十年未予调迁。后升吏部主事，负责江南考试事宜，江南名宿多出其门。

## 王绳武

王绳武，字绍庭，今宝鸡市金台区敦仁堡人。清光绪甲午（1894）进士。历官江西常亭、万年等县知事。著有《弃余联集》。



## 李蔚青

李蔚青（1888~1938），名三元，学名发春，字蔚青，宝鸡市金台区马道巷人。

辛亥革命前，李蔚青就读于私塾，聪明颖悟，学业出众，塾师称他为“今日之颜渊”。后考入凤翔中学，受孙中山先生革命救国思想感召。为同学中之佼佼者。

民国3年（1914），蔚青被选拔赴日学习。在选择学科时他说：“中国贫弱原因之一，是人的身体不健康。与其先致富、强经济，不若先治病、强身体之为得也。在国内，中医学者不奋发，西医技术尤落后，我决心学精西医技术，同中医共雪‘东亚病夫’之耻！”在日本爱知医科大学他学习了整整七年才回国。

蔚青回国返里，亲友前来探望。蔚青乡音未改，穿着依旧，笑云：“口操乡音，不忘故也。”一个亲戚的孩子额旁长了个疙瘩，大如鸡蛋，形似角，多处求医，无法医治。蔚青先行麻醉，后施手术，使其迅速病除。乡亲们对他精湛的医术十分赞佩。

蔚青居家不久，应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之聘在十一师医院当医官，以后又在西安陆军医院当医官和讲师。其间，培养了不少西医人才。民国11年（1922），蔚青任国民军第二军医院院长，随军出关，参加直奉战争，反吴（佩孚）伐曹（琨）。继任陆军医院院长兼轻伤医院院长。民国16年（1927）蒋介石对非亲信部队制约钳制，蔚青所在部队遽遭挫折，他看到蒋介石心怀叵测，不能再在部队任职，遂回陕。

民国16年（1927）下半年，李蔚青与谢西林在西安盐店街开设仁民医院，培养了胡文群等4名学生。以后又在西安梁家牌楼开设蔚青医院，一面为民治病，一面培养学徒。现宝鸡市金台区中山医院（原西街医院）的高世雄大夫及新疆乌鲁木齐市制药厂的工程师董志诚等都是他的高徒。

在开设“仁民”、“蔚青”医院期间，他医术高明，工作认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会诊危重病人，他持慎重态度，经过深思熟虑，当众无定见时，常能一言决之，使患者得救。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持不抵抗主义，将东北大片国土拱手与人。蔚青十分忿恨，曾书信联系留日同学在西安聚会，商议医务界如何抗日救亡。国民党特务以抓汉奸为名将其拘留。期间，他们以日语交谈抗日打算，特务终无所获。杨虎城得知此事，电促释放，蔚青等才获得自由。留日同学回国

后，有的当县长，有的当议员，追逐仕途。他却矢志不移从事医务工作，坚持为抗日服务。

抗日紧张阶段，他放弃私立蔚青医院，担任八十三师后方重伤医院副院长（该医院成立于西安，后迁宝鸡长寿山，最后迁至三原）。他为伤员作手术精心慎重，尽心竭力。重伤员不幸死亡，他派人掩埋，并亲自检查，惟恐敷衍了事，他曾联合当时宝鸡县爱国人士在长寿山前营造一处抗日将士墓，树立碑石以志纪念。

蔚青因积劳成疾，患肠出血之症不治，于民国 26 年（1938）农历正月十五日逝世，年仅 50 岁。

## 瞿冠英

瞿冠英（1904~1958），字冕群，汉族，江苏省靖江县人。民国 14 年（1925），无锡市荣氏（荣德生）私立工商专科学校毕业后，进入荣家汉口申新第四纺织厂工作，由练习生而厂保全部主任，而工务副主任、营业主任。民国 27 年（1938）7 月受经理李国伟委派，来宝鸡十里铺建厂。建厂期间，他与工人同甘共苦，租陇海铁路废机车烧木炭发电，开动 4000 余纱锭投入生产，随即被任命为宝鸡申新纱厂厂长。为了扩大生产以厂养厂，先后又创办了机器厂、面粉厂，造纸厂等。这些工厂的建立，为当时的军需民用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民国 32 年（1943），瞿冠英任申新、福新、宏文、建成、渝新五公司总管理处副经理，1949 年调汉口任总管理处副经理兼业务处长及五公司总管理处陕甘区经理。同年 3 月去香港，10 月回到北京。

1950 年 7 月，重返宝鸡，任申新公司经理。1951 年公私合营后，任新秦企业有限公司经理。后任宝鸡市工厂联合会会长，陕西省面粉同业公会理事长，西北区纺织同业公会理事长等职。曾被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府委员、省政协委员。

1958 年 2 月病逝，终年 54 岁。

## 杨森林

杨森林（1892~1959），字春芳，今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人。中医外科著名医师。

杨森林早年受业于陕西省留坝县枣木南外科名医黄老先生门下，学习刻苦，勤奋努力。因家境贫寒，他白天的留坝铁厂做工，晚上到黄老先生医所

学习，六年如一日，孜孜苦读古今医书。学成后，初在留坝随师行医，后返乡里，开办杨森林诊所。民国 23 年（1934）与湖北籍友人、西医外科医师李青山创办“三友医院”，是为宝鸡市第一所中西医结合治疗外科疾病的专科医院。李专于外科手术，杨专于用中药治疗疮、疡、疔、毒诸症，二人在临床实践中相得益彰，疗效显著。

民国 35 年（1936），宝鸡城内的彭寿城患盘肠痢（阑尾化浓症），生命垂危。杨森林精心治疗，使其得以痊愈。彭为感谢先生起死回生之德，敬送匾额一面，上书“功牟良桐”四大金字。

杨森林为人豪爽，疏财重义，同情穷苦人民。民国 30 年（1941），正值抗日战争困难时期，患病难民颇多，他经常身背药箱巡回治疗，免费为难民治病。民国 34 年（1945），他兼营药铺一间，为贫苦病人舍药施治。并时常到乡下为穷苦患者治病。医德高尚，口碑流传，远近闻名。

杨先生精于诊断，内外合治。凡疮、疡诸症，均施内攻外疗。家传验方“拔毒散”为外用药之一绝。先生外科贴方（顶上线丹<即广丹>1 两，秦州煨石膏 2 两，上梅片 4 钱），通用于去腐生肌，对各种疮、毒疗效颇佳。

先生十分重视外科疾病病名的规范化，对外科所有病名均以《医宗金鉴外科心法要诀》所列病名为准。民国 36 年（1947），今宝鸡市渭滨区益门乡安沟村张兆瑞患耳病，病灶形类初生蘑菇，头大蒂小。诸医多不识此病，久治不愈。先生诊断，确认为“耳聾”，是由肝经怒火、肾经阳火、胃经积水凝结而成。用桅子清肝汤治内、硃砂散治外，不久即愈。张逢人便说：“杨先生真是外科神手”。

先生强调医学理论必须联系实际。在临床中辨症施治，善于组方，精于配伍，不断探索各种疾病的辨症规律，辨病与辨症结合。并重视使用西药抗菌素，兼收各家之长，形成自己独到的医疗风格。

杨森林于 1954 年当选为宝鸡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 年加入宝鸡市中医联合医院，1959 年调入宝鸡市金台医院，同年 4 月辞世，终年 67 岁。

其孙整理的《杨森林外科医疗经验拾零》一文，发表于 1982 年《宝鸡市老中医经验选编》。

## 李锦文

李锦文（1895~1960），男，回族，河南省卢氏县人。1907~1910 年在

洛阳阿文大学攻读阿拉伯文。1922~1938年，在周口明善堂、淮阳城内大寺、洛阳民治村西清真寺、卢氏黑龙渠北门内清真寺任教长。1946年来宝鸡，任宝鸡市清真南寺教长。解放后历任宝鸡市一、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回民代表赴京参观团团员，市政政协委员，西北民族委员会代表，宝鸡市二区（今金台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宝鸡市抗美援朝委员会代表，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宝鸡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锦文长期主持伊斯兰教教务，毕生从事宗教工作。他热心公益，关心民族教育事业。1950年在回民中募集资金，借用住房，办起摩天院初级小学（今龙泉小学前身）。1959年国家遇到暂时困难，他动员组织30多户无职业回民到太白山区开荒种地，生产自救，同时用自己的养兔收入资助其他贫困户，在人民群众特别是回民中声望颇高。

1960年病逝，终年65岁。

## 杨必栋

杨必栋（1895~1961），字紫梁，今宝鸡市金台区五福巷人。兄弟二人，行二。父杨正芳，字香斋，清末拔贡。父卒时，必栋方高小毕业，赖母史氏含辛茹苦供其毕业于西安省立二中。民国5年（1916）任宝鸡县（今宝鸡市）第五初级小学教师、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教师。民国16年（1927）加入中国国民党，任第二高小国民党党义教师。后历任宝鸡县通俗讲演所讲演员及所长，凤陇公路工务所庶务，县城镇镇民代表会主席等。解放后，曾任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会副主席、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副主席、宝鸡地区中苏友好协会副主席等职。

民国时，杨曾任宝鸡县“天足会”委员，积极宣传缠足之害，深入群众查禁缠足。“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宣传抗日。民国21年（1932）秋，杨身着孝服，头戴麻冠，执哭丧棒，声泪俱下地在街衢痛陈亡国之恨，呼吁群众奋起抗日。民国35年（1946），在家赋闲，因思现代文明大启，科学机械时相竞化，兵革田赋、政教典章，莫不日新月异，旧修《宝鸡县志》年湮代远，难俾实用，遂于家计之暇，邀集同志，不憚寒暑，纂成《宝鸡乡土志》，当年以私费石印发行。

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备受压抑、排挤，还曾以“瘾民”之罪被关押半月。1949年7月，宝鸡第二次解放，杨目睹解放军秋毫无犯、鸡犬不惊，散鹿台之财，发官仓之粟，深为感动，即声明脱离国民党，拥护共产党。在

“三反”、“五反”运动中，他积极参加规劝组，宣传党的政策。

1961年在农村支援夏收时，因说了一些“错话”，受到批判，自此思想消沉，是年7月自缢身亡。

## 茹兰轩

茹兰轩（1889~1961），男，本区中山西路新维巷人。木雕巧匠。

茹13岁投师学艺，经几年刻苦钻研，学会了匾牌及楼台亭阁雕刻技艺。因技术高超，民国时期常为商贾、富户制作牌匾，在宝鸡城内外颇有名气。从民国初年到1952年的近40年间，他一直在自己家里开木工作坊，承揽牌匾雕刻活计。活少时一人干，活多时雇请三、四名油、木、画匠帮工。他雕刻的花鸟人物，工艺精细，栩栩如生。民国初年，他率数名油、木、画工，承修金台观张三丰洞口依崖八角亭。其雕梁彩绘，经复修历近80年仍十分瑰丽。原宝鸡县衙前院木牌坊，因年久失修，拆卸后许多木匠无法安装合拢，经茹兰轩巧施技艺方安装完整，恢复一新。

解放前夕，他曾在自己家中，掩护我党干部开展地下活动。

茹兰轩是中国民主同盟会会员。1950年任宝鸡市建设局副局长，“抗美援朝”委员会委员；1951年被选为宝鸡市城关区人民代表；1955年6月任宝鸡市手工业生产联社副主任；1958年任市木器厂副厂长。1961年卒。

## 高希齐

高希齐（1878~1963），又名高贤，今宝鸡市金台区长寿乡司家原人。12岁时（1890年）随父在宝鸡县城内（今中山西路）经营永长合油店。民国8年（1919），任宝鸡县商会理事。民国16年（1927）任商会会长。民国31年（1942）兼任宝鸡县财务委员会副主席，同年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32年（1943）兼任宝鸡县优抚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直接税务局宝鸡分局评价委员会委员、航空建设协会陕西分会委员。民国33年（1944）商会改造后，任宝鸡县油业同业公会理事长。民国34年（1945）任县参议员。

高建国后历任宝鸡市商会会长，宝鸡市工商联筹委会主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宝鸡市政协常委、副主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市政府委员。1954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1957年任宝鸡市副市长。

民国31年（1942），宝鸡县农民发起抗粮抗税运动，国民党政府欲镇

压。高希齐出面斡旋，既减轻了农民赋税，又避免了流血事件的发生。同年，经他出面联名保释，将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者肖蓼（原宝鸡市市长）从西安劳动营营救出来。

解放宝鸡战役中，高希齐一面积极动员商户开门营业，一面组织运送商品支援西南解放战争。在“抗美援朝”中，他带头并号召宝鸡工商界捐献了一架飞机。高一贯重视和关心工商业者，注意思想教育，反映他们的意见，密切工商业者与党的关系。

1963年病逝，终年85岁。

## 吴维彬

吴维彬（1884~1963）又名吴青士，男，河南省固始县人。早年就读于北京陆军一中，继留学日本在士官学校学习，此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随孙中山先生从东京回国奔走国是。在反袁运动中曾被袁世凯下令通缉。回国后历任保定军官学校教官，团长、旅长，师参谋长等职。民国14年（1925）后任河南省开封烟酒印花税务局局长，宝鸡稽征处处长，迁陕工厂联合会主任秘书等职。

1950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3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宝鸡市政府委员，宝鸡市政协常委，宝鸡市工商联筹委会、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兼主任秘书，中国民主建国会宝鸡市委员会主委，陕西省工商联筹委会、工商联合会常委。

解放初，吴维彬积极宣传、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团结、教育、改造政策，团结广大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在“五反”运动中，组织规劝队，规劝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推销“胜利折实公债”中，带头认购700万元（旧币），动员工商界积极认购，超额完成了任务。1954年向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捐献珍藏古书294部（2011册）、古画9帧。

1962年双目失明，仍关心国家大事，坚持每天让别人读书念报给他听。1963年病逝。终年79岁。

## 韩叔勋

韩叔勋（1893~1963），宝鸡市金台区韩家崖人。民国8年（1919）毕业于上海大同大学，专攻生物学。曾参加反对军阀割据、反对封建压迫的革命组

织“共进会”。一生从事教育工作，担任中学、师范学校教员、校长等职。

韩叔勋先就职于当时中共地下党较为活跃的华县咸林中学，继就职于绥德师范学校。民国 16 年（1927）“四·一二”事变后，他和部分进步教师回宝鸡，在虢镇创办省立第二中学，任校长。聘请“共进社”社员何寓础、武伯纶、刘尚达、王紫京等进步人士和学界名流任教。他创办《二中季刊》，亲撰发刊词。季刊先后刊载了不少学术价值较高的文章，如武伯纶的《我国两千年来学术思想变化概况》、何寓础的《初中国语在现代教学中的地位》等。为提高教学质量，他亲自设计和制作生物标本与教具。他制作的动物标本“虎”，长时间陈列于西安民教馆内。民国 28 年（1939），韩叔勋到宝鸡县立中学任教。民国 29 年（1940）至 32 年（1943）任宝鸡县财务委员会委员和参议会参议员。民国 32 年起在私立惠工中学任教并兼常务校董，直至解放。

解放后，先后在宝鸡市二中、五中任教。韩叔勋忠诚教育事业，教学认真，方法灵活。他为人正派，乐于助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1956 年被评为出席陕西省教育系统群英会代表，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宝鸡民盟副主任兼组织部长，当选为宝鸡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韩叔勋曾撰《党拐子挖宝》等文史资料数篇。1965 年病逝，终年 72 岁。

## 龚浩然

龚浩然（1889~1964），又名陈培，乳名淳，号乞野，人称“龚老道”，北京鼓楼村人。

龚浩然 22 岁时（1911）逃婚出家，到热河省丰宁县“八宣洞”拜韩成寿道士为师，“诵经修身、垦地稼禾”，三年期满，冠巾云游。民国 4 年（1915），在开路县又拜紫康道人胡成明为师，习“炼神、固精、养气”之功诀，经七年多的潜心苦研，掌握了“天罡针法”。后师徒六人外出云游，针灸为人治病。民国 16 年（1927）到哈尔滨，后转辗吉林省交河县、山东省崂山县、山西省介休县、陕西省西安“八仙庵”。入陕后，先后驻足岐山县周公庙、宝鸡太白庙、牛头观等处。在宝期间，用医病、募化之积蓄，在蟠龙山麓（今店子街）修建“八卦洞”（又名清泉观）定居。

龚浩然针技甚高，尤以“喜针”（治不育症）见长。他积多年之医疗经验，自制丸、丹、膏、散，以为针灸之辅，效果显著，声名远播。千、陇、岐、凤，甚至甘、宁、晋、豫的患者，纷纷慕名而来。为使盈门患者都得到

及时治疗，他经常日以继夜地应诊，高峰时每日治疗六、七百人次。治病中，他恪守“大慈恻隐、普渡众生”之道义，不论贫富贵贱，一律不收费；对有困难者反给以资助。一农民父死无钱安葬，龚遂给 30 元（银洋）让买棺材。民国 31 年（1942）前后来宝难民甚多，他施舍 50 袋（约 1 250 公斤）面粉救济。他还资助店子街办保学，买桌、凳 80 多张。1949 年，他资助村民修建“阿谷泉”，解决了千余口人的吃水问题。1952 年重建店子街小学时，他两次捐赠课桌凳 96 套。

他一生“济世活人”，做了不少的好事。“抗美援朝”中，他积极捐献；战争一结束，他即以道教协会会长身份召集并主持了“宝鸡市道教会庆祝朝鲜停战签字及祈祷世界和平追悼阵亡烈士大会”。国家第一次发行爱国公债，他即认购 100 万元（旧币）。

1959 年 12 月 6 日因之冤狱被捕，判刑 10 年。1964 年 7 月病死狱中。1987 年 8 月 29 日，经金台区人民法院复查，予以平反昭雪。

龚浩然生前草撰有《天罡针法普济录》一册，并附练功图解 12 幅，在医学上有一定研究和实用价值。

## 陈银坠

陈银坠（1894~1964），男，汉族，宝鸡市金台区仁和巷人。宝鸡地区著名民间艺人。

其父是清末有名的吹鼓手。当时，除民间婚丧嫁娶吹奏外，县衙迎送宾客、春秋祀社祷祝，一应吹奏应酬，也大都由陈家班子承担。陈银坠长兄银蛋、二兄坠娃，子承父业，都是颇有造诣的吹鼓手。父母辞世后，由于家境贫穷，生活所迫，银坠遂从兄学艺。他天资聪慧，加之勤学苦练，不数年技艺就超过兄长。他哑的咪咪戏（吹奏戏文）吐字清，音韵宽阔宏亮。尤其是吹奏悲剧，如《刘备祭灵》、《诸葛亮吊孝》、《二进宫》等剧目，生旦净丑，一人演奏，感人肺腑，催人泪下。

1955 年，陈银坠获陕西省民间艺人会演双唢呐演奏二等奖。自此，其双唢呐在宝鸡地区名噪一时，多以聆听陈银坠双唢呐、咪咪戏为快事。

陈银坠 1964 年病逝，终年 70 岁。

## 杨子威

杨子威（1905~1968），又名杨振海，宝鸡县陵原乡何家村人。民国 9



年（1920），在宝鸡县城“长兴成”店当学徒；民国 11 年（1922）在“天成德”京货铺当店员，民国 19 年（1930）任经理。由于精明强干，经营有方，使濒于破产的企业起死回生，有了积累。他还另开外庄，往来于川陕等地，经营棉花。1949 年改“天成德”京货铺为“同记布店”。

解放后，经过学习，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政策。在“抗美援朝”中，他捐献房产一院（院址在今中山西路）。1951 年当选宝鸡市工商联委员。1953 年筹建民生榨油厂（今宝鸡市油脂厂前身）时，他投资 64 000 元，并担任厂长。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当选为陕西省工商联委员。1954 年当选为金台区、宝鸡市人民代表，市政协委员。1955 年公私合营后，任宝鸡市纺织品公司批发部副主任，同年当选为市民建委员。1957 年任宝鸡市棉纺公司丝绸门市部负责人。1961 年调任宝鸡市棉布门市部副主任。

杨子威一生从事工商业，经理有方，重视商业道德，为繁荣宝鸡市场、协调国营经济做出了一定成绩。1968 年病逝，终年 63 岁。

### 贾福荫

贾福荫（1890~1968），字健平，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人。曾任教师、文牍、职员等。擅长书法，真、草、隶、篆俱佳，尤其是隶书独具一格，在宝鸡地区颇有影响。

### 代荣

代荣（1887~1970），又名代存，习称“代班长”，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人。西路秦腔艺人，工花脸。代长期搭班于“聚顺社”，嗓音宏厚，台架好，以扮演张飞而驰名西府；在陇东也颇有影响。1956 年在西安演出的《瓦口关》、《庞涓摔纸盆》获好评。1970 年 10 月病故，终年 83 岁。

### 强和亭

强和亭（1901~1972），字惠，宝鸡市金台区西南城巷人。出身中医世家。其父强仲儒为凤翔府名医，号称“强一副”。和亭自幼随父学医，后又拜名医丁正南堂下深造。他行医 50 余年，声名远播。

解放前，他以“济世活人”为宗旨，节衣缩食，为贫苦群众施医舍药。40 年代末，为便于缺医少药的广大农村群众医病，他走遍宝鸡地区，采集诸家良方，遴选编辑，与孙思邈之《海上方》一并刻石碑两块，先立于庙会集众

之地，后竖于磨性山和景福山，以便众抄传世，为一时创举。1978年，国家将这两块药方碑收藏于陕西省中医学院。碑文拓片流传于上海、北京及日本医学界。

解放后，他被聘为宝鸡市科技协会特约研究员，兼任数届中医学习班、进修班教师；为陕西、广东等省中医学院代培实习生。

强和亭致力于中医学研究，广泛收集图书资料，刻苦钻研，深探医理，自编有《医门法律摘要》、《伤寒论辑要》、《新编脉诀》。对医术精益求精，临床切脉有独到之处。他处方精良，用药简要，疗效显著。特别是对杂、难病症，有独特疗法。

强和亭善于总结经验，积累医案，直到临终前还整理了百十余临床医案手稿。

## 王子麟

王子麟（1907~1973），又名王统，宝鸡县陵原人。幼读私塾，15岁入医门，师甘肃平凉益元堂名中医杨多盛12年。出师后悬壶宝鸡，先后坐堂于“积庆合”、“德盛统”中药店。民国36年（1947）加入宝鸡县中医师公会，1951年在宝鸡市中医第一联合诊所任中医师，是宝鸡市中医院创始人之一。

王子麟以《医学三字经》启蒙，精读《寿世保元》、《本草备要》以至《内经》、《难经》，博采众长，融会贯通。他行医40多年，长于内、妇、儿科，尤擅妇科疑难杂症，对妇科的闭经、崩漏、妊娠恶阻、产后腹泻等的施治有独到之处。如治疗闭经，他认为“妇女情绪容易波动，内伤七情较为常见，以气淤引起血滞型闭经者居多”。治疗应以“疏肝解郁，逐淤通经”为宜。据此，他自处“通经汤”方，临床应用数十年，疗效甚著。他强调学习前人经验要“遵古而不泥古”，当有所创新。治产后病法说“热不可用芩连”，他却认为“先贤所述，不可偏执不化，有是症必用是药”。他著的《妇科临床经验介绍》、《产后腹泻经验介绍》编入《宝鸡中医学术资料汇编》。

王子麟不仅医术精湛，且医德高尚。他为人正直忠厚，待人和霭可亲，对患者认真负责，悉心救治，一切从病人出发，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因而誉满四方。关中西部各县及陇、青、豫等省的患者亦常有前来求治者。

王子麟思想进步，热爱祖国。“抗美援朝”中，他为国家捐献金元宝一个、银元180枚；在成立宝鸡专区中医门诊部时，他放弃优厚待遇，献出家中存药，搬来桌凳、家具，以便早日开诊。1955年，他拿出11000多元（折现

币), 支援开办宝鸡市榨油厂等。

## 王祖儒

王祖儒(1897~1974), 字御学, 宝鸡市金台区玉涧堡人。民国十四年(1925)就读于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即西安师范)。毕业后回宝鸡, 先后任第一高级小学、第二高级小学和贾村原崇文小学教员、校长九年。御学先生在教学中因材施教, 循循善诱, 诲人不倦。

民国25年(1936)3月, 为提倡妇女教育, 王联合有识之士, 利用城隍庙(今宝鸡市印刷厂处)旧房作校舍, 创办宝鸡县女子高级小学。民国30年(1941)7月, 女子高小和西街小学合并后, 他调任县教育科督学。

1949年9月任宝鸡市一区完小校长, 并被选为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0年, 经张云锦、张伯华介绍, 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被民盟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为宝鸡市分部主任委员。同年8月又被选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兼任文教局局长、西街小学校长。

1957年王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嗣后在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市文化馆、市政协政治学习班、马营畜牧场学习和工作。舍垢忍辱认真学习, 努力工作, 从无怨言。1963年任市政协常务委员会驻会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 市政协、民盟被迫停止活动, 他留守机关。1974年农历十一月初六病逝, 终年77岁。1980年7月31日, 经甄别, 纠正了其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问题。

王祖儒学识渊博, 长于书法, 耿直忠厚, 在教育界有一定威望。

## 王宏牛

王宏牛(1907~1975), 男, 原籍河南温县赵堡镇。宝鸡市工农服装厂著名剪裁师。

王宏牛自幼家贫, 无钱读书, 13岁在郑州大华服装店学艺。民国时期的20多年间, 先在郑州、洛阳、西安, 后到宝鸡, 在华凤、天成、荣康等服装店为裁缝客师, 练就一手精湛的剪裁技艺。

1956年, 王宏牛参加宝鸡市第二缝纫生产合作社(该社1958年与市第一缝纫生产合作社合并)后, 利用多年积累之“眼里打样、心里成图”经验, 创造出“紧密套裁省布排料法”, 改变了多年以“7尺裤子8尺袄”标准向用户要料的惯例, 深受用户称赞。1959年用他创造的办法裁剪的21.8万套服装, 共节约布料3300多米。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在宝鸡市第一缝纫社召开

全省服装行业现场会，王宏牛当场表演剪裁工作服，一套节料1米多，受到赞赏，从此闻名省内外。

1959年9月，王宏牛出席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成为省劳动模范。同年10月参加北京群英会，受到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接见。

## 李国伟

李国伟（1892~1978），原名忠枢，江苏省无锡县人。15岁时（1907年）考入上海澄衷中学，同年秋入复旦大学，因家庭困难，负担不起学膳费，又考入免学膳费的唐山路矿学院，修土木工程学。毕业后在陇海铁路局东路第一段任副工程师。

民国6年（1917）经堂姐夫华艺珊介绍，和荣德生的长女荣慕蕴结婚，翌年秋，应荣宗敏之邀，到汉口协助荣月泉创办面粉厂。从此，先后创办了福新面粉厂、申新第四纺织厂；还开设了一个色布门市部。“七·七”事变后，许多民族工业被迫内迁。李国伟和荣德生研究，决定将2000锭的细纱机、成套面粉机、3000千瓦的发电机、400台织布机和部分机床迁到宝鸡。

民国27年（1938）9月迁厂工作大部完成。民国29年（1940）8月，日本飞机轰炸厂房。为保证战时生产，他不畏劳苦，奔波于川、陕两省，筹备材料，建造了钢筋水泥结构的55万立方尺、能容纳发电机原动部两万纱锭设备的“窑洞车间”。

民国30年（1941），李国伟在宝鸡创办宏文造纸厂，加上内迁的，时有厂家6个。为方便生活，还办了农场。为使6厂原材料供应充分、产品销路畅通，又自办运输。40多辆卡车奔驰于川陕之间，一大批木船往返于嘉陵江上。由于他的苦心经营，使宝鸡的内迁工厂成为当时组织完善的民族工业典型之一。

1949年，李国伟将他创办的申四、福五、建成、宏文、渝新等五公司的总管理处迁到香港。解放后，在党的政策感召下，李国伟于1950年元旦回到北京，受到董必武副主席的接见。

1951年，李国伟向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提出申请，要求对其在宝鸡的各厂实行公私合营。嗣后申新各厂改名为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

1955年，李国伟拜托民建孙晓村秘书长，欲将所购公债献给国家，中央统战部，根据有关政策婉言谢绝，他就将28万元公债加盖“支援建设，放

弃兑现”图章，以示爱国之忧。

李国伟 1978 年 10 月病逝于北京，终年 86 岁。

## 房子谦

房子谦（1894~1978），字镇益，男，汉族，原籍陕西省临潼县关山镇，世居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青年时在虢镇“庆衍宏钱庄”当学徒，后以做小买卖为主。

房子谦青年时就酷爱文艺，尤好清曲。民国初年到凤翔投师学艺，经数年日夜苦练，三弦、板胡、笛等乐器皆通，尤以三弦弹奏为最。他又广交当地民间艺人，广采博纳，出师时已“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回宝鸡后，联络清曲爱好者发起组织三官殿、兴儒巷、西大街清曲自乐班，逢年过节、城乡古会、喜庆祝贺时，均义务为群众演唱。

解放后，房子谦带领清曲班，配合政府中心工作，宣传政策，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他整理改编的新节目，如“妇女生产忙”、“改造二流子”等，深受群众欢迎。50 年代，陕西省艺术馆派员来宝发掘整理清曲艺术，房子谦加工整理的“绣荷包”因之流传全国。解放军十八兵团战火文工团曾派人拜房为师，学习三弦弹奏技术。房子谦还为地方培育了一批清曲新秀。

1950 年，房子谦出席宝鸡市宣传员代表会；1953 年出席宝鸡首届文艺代表会。1959 年出席陕西省民间艺术会，获三弦弹奏二等奖。房子谦曾被选为宝鸡市政协二、三届委员。

“文化大革命”中，房以传播“封、资、修”罪名受到揪斗批判，含冤辞世，终年 84 岁。

## 张占奎

张占奎（1912~1980），男，祖籍河南省滑县，出生于陕西省韩城县。民国 23 年（1934）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任甘肃野战军司令部警卫连连长。抗日战争时期，任陕西省甘泉县保安队中队长。解放战争时期，任陕北警备三旅九团缉私队队长、三边分区司令部骑兵团二连连长、长安县大队大队长、咸阳军分区六支队队长。解放后，任咸阳军分区独立八团二营营长，独立六团三营营长，公安大队参谋长，宝鸡公安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武功县兵役局局长、武装部部长。

在革命战争中，张占奎三次荣立战功，受到所在部队奖励。1955 年，

由兰州军区授予少校军衔，随即因病离休。到地方后，仍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关心政府和居委会工作，特别关心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他经常配合学校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受到青少年的敬仰和爱戴。

“文化大革命”中，张占奎被诬为“敌特连长”受到批判，但他相信党、相信真理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写信给金台区委和宝鸡市委，坚决拥护党中央新的路线和方针政策。1980年张占奎病逝，终年68岁。

### 崔朝山

崔朝山（1929~1983），男，汉族，山东省鄄城县人。1949年元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侦察班长、副排长、交通员等职。转业地方后，任宝鸡市金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主任、金台区合作奶场场长及党支部书记。

崔朝山在解放战争中曾参加过著名的“智取华山”战斗。与战斗英雄刘吉尧等完成侦察、战斗任务，荣立一等功，为智取华山“八勇士”之一。崔朝山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作认真，勤勤恳恳，与群众同甘共苦，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曾被评为优秀党员，受到中共金台区委表彰奖励。1983年病故，终年54岁。

### 赵子勤

赵子勤（1922~1984），又名金祥，宝鸡市金台区救苦庙巷人。原以卖麻花为生。1954年在宝鸡市“三好食堂”任主任。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被选为二、三届区人民代表。

赵子勤自幼酷爱文艺，六、七岁时就经常到三官殿（老艺人聚会排练曲艺之所）听演唱，十多岁即跟房子谦、李才、索德华、唐益斋等民间艺人学唱清曲。他记曲谱、背唱词、学配乐、进步很快，能打一手娴熟的竹瓦。他以唱生、旦见长，唱腔宏亮，吐字清晰，婉转细腻，韵味浓郁。他的唱腔吸收了眉户、关中道情、秦腔等优美音调，富有表现力。他演唱的一百多个清曲剧目均受到群众好评。他和挚友杨森（金台区太平堡人）一边做麻花、一边背唱词，晚上两人在院子里练功走台，数年如一日。由于刻苦钻研，他除能熟练地演唱传统剧目《伯牙摔琴》、《黑访》、《白访》、《铁角锋》、《二姐妹问病》等50多个节目外，还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改编演出《小二黑结婚》、

《大家喜欢》、《血泪仇》、《入社》、《参军》等 30 多个节目。他创作的《妇女生产忙》、《十对花》等节目得到群众好评。在 1959 年陕西省民间文艺汇演中，他和杨森合演的《二娃娃问病》获一等奖，多次在省、市广播电台、广播站播放。逢年过节或遇庆典，他常与房子谦、唐益斋、李生德、贾志杰、杨宏儒、索德华等人主动为群众演出。晚年有病期间，还为市、区文化部门录制了部分清曲剧目，对民间艺术的流传作出了贡献。

## 王光永

王光永（1925~1985），蒙古族，河南省内乡县。民国 34 年（1945）肄业于河南大学。历任宝鸡建华中学、力行中学教员。解放后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教育研究班学习，结业后任宝鸡新中中学教导主任。1950 年 6 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1 年任民盟宝鸡市分部秘书主任。1961~1980 年在宝鸡市博物馆负责文物保管和陈列工作。1980~1985 年，任民盟宝鸡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主任，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委员、市博物馆顾问，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省考古学会理事，中国古文学研究会会员。

王光永多年致力于文物考古研究和文史资料的搜集整理。曾在废铜堆和回收物资中拣选出大量文物，举世著名的西周青铜器何尊和春秋时代的镶嵌金错银铜壶，就是他发现甄别的。“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王先生忠于职守，使国家大量珍贵文物得以妥善保护，免遭劫掠和破坏。先后在《考古》等刊物发表《岐山县京当发现商代铜器》、《谈西周的土》、《宝鸡市五里庙发现汉代陶器》等 20 多篇学术论文和报告。他踏勘现场，走访知情人，辛勤笔耕，写出《党毓琨盗宝始末》，翔实准确地记录了宝鸡代家湾汉城古址大量文物被反动军阀盗掘的事实，揭露了国民党兵匪和帝国主义劫掠我国珍贵文物的罪行，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

1985 年 8 月 18 日，王光永病故，终年 59 岁。

## 王保才 张玉兰

王保才，男，张玉兰，女，生前是金台区陈仓信用社李家崖分社出纳、会计员。

198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许，由内蒙呼和浩特窜来宝鸡的歹徒武兰友、阎军，闯入信用社营业室行劫。张玉兰、王保才为保护国家财产，立即

准备将现金转入库房。武、阎二犯上前抢夺，王保才奋起防卫。武犯即向张玉兰、王保才开枪，二人顿时倒在血泊中。王保才、张玉兰为保护国家财产献出了年轻的生命，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他们为革命烈士。

## 马成印

马成印（1950~1987），汉族，男，吉林省榆树县人。196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副班长、排长、副连长。1986年转业，任宝鸡市棉纺厂保卫干事。

1987年9月21日凌晨3时许，马成印当班值勤，巡视中发现有人盗窃棉纱，便冲上前去捕捉。在与罪犯搏斗中，马成印被盗贼用凶器刺中心脏，当场壮烈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 王青山

王青山（1913~1987），又名曹治油，男，陕西省清涧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战士、副班长、司务长、所长、处长、部长、政委等职。1955年离职，住金台区胜利路。

王青山参加过多次著名战役，在延安南老山、杨家西关麟桥、平型关大战中，多次立功。195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中南军区分别授予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各一枚。

王青山离休后仍然保持人民军队的优良作风，经常对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从不以功臣自居。1987年故，终年74岁。

## 张宝生

张宝生（1964~1988），男，汉族，宝鸡市金台区五星村人，农民。

1988年1月30日上午10时许，龙泉小学二年级一班学生买中勇，在群众路引渭渠桥头玩耍，不慎掉入渠中，霎时被渠水冲出100多米。时，拉架子车卖菜的张宝生路过，发现有人落水，立刻放下车沿岸追赶，边追边脱衣服，赶到近处，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救人。在他的奋力抢救和过往群众的帮助下，买中勇得救，张宝生因力竭献身，年仅24岁。

1988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张宝生为革命烈士。



## 二、名 录

## 革命烈士

姓 名	程业建	孔常海	王安银	傅德举	魏忠理	王忠立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河南省 叶 县	吉林省 长春市	四川省 江油县	天津静 海 县	安徽省 金寨县	安徽省 金寨县
出 生 年 月	1915	1915	1907	1911	1910	
参加革 命时间		1934.9	1935	1929	1938	1940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 间 地 点 原 因	1933 年 在 河南开封 被国民党 反动派杀 害	1934 年 11 月在黑龙 江省泰安 县因战牺 牲泰安 县护路军	1935 年 在 四川省松 潘县因战 牺牲	1935 年 在 安徽省董 家河战役 中牺牲	1946 年 在 陕西凤县 因战牺牲	1946 年 12 月在江苏 省洪泽湖 邱集子因 战牺牲
牺 牲 时 所 在 单 位	河南省高 一中	泰安县护 路军		游击队	八路军 1120 师三 五九分队	豫皖苏八 分区独立 34 团
牺 牲 时 职 务	地下共 产党员	战 士	战 士	队 员	副队长	排 长
遗 属 住 址	宝鸡市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上马营	金台区 上马营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十里铺
注						

续表一

姓 名	杨星三	高文远	孙善亮	任祥宝	韩庆洲	王桂泉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山东省 寿光县	山东省 诸城市	山东省 金乡县	河南省 洛宁县	河南省 济源县	安徽省 萧 县
出 生 年 月	1916	1923.8	1925	1904	1924	1926
参加革 命时间	1937.6	1946	1944	1947	1943.10	1938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47年8 月在山东 省临沂县 因战牺牲	1948年4 月在凤凰 城因战牺 牲	1948年在 大别山因 战牺牲	1948年在 西安市因 战牺牲	1947年10 月在山西 省平陆县 因战牺牲	1948年在 淮海战役 中牺牲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炮兵某部	通化县汽 车队	第二野战 军某部	河北省四 区区干队	太岳四分 区独立第 二团	
牺牲时 职 务	副团长	司 机	战 士	班 长	指导员	副营长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上马营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上马营
注						

续表二

姓名	杨万清	徐广发	郭振邦	白靖中	王生才	张振江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贯	金台区 陈仓乡	河南省 长垣县	河南省 鄢陵县	陕西省 乾县	宝鸡市 金台区	河北省 保定市
出生年月		1926	1905.12	1915	1924	1917
参加革命时间	1948	1943	1935	1949.1	1948.3	1938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1948年在甘肃双桃铺因战牺牲	1949年在甘肃兰州因战牺牲	1949年7月在甘肃天水市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1949年5月在西安市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1949年7月在安康牛蹄岭因战牺牲	1950年在云南剿匪中牺牲
牺牲时所在单位		第一野战军某部		西安市西路小学	55师164团机炮连	第三野战军某部
牺牲时职务	民工	排长	地下工作者	地下工作者	班长	连长
遗属住址	金台区 陈仓乡 光明村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中山路 西路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十里铺
注						

续表三

姓 名	侯春生	陈衍敏	赵金榜	郭萃孚	彭 裕	温白辉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宝鸡市 金台区	山东省 定陶县	河北省 涿 县	河南省 武陟县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 金台区
出 生 年 月	1929	1926	1918	1912.8	1927	
参加革 命时间	1948	1948	1945.12	1935	1948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50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50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50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50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51年3 月在朝鲜 战争中牺 牲	朝鲜战争 中失踪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志愿军 某 部	志愿军 某 部	志愿军 某 部 汽车团	朝鲜清 津铁路 管理局	志愿军 某 部
牺牲时 职 务	战 士	排 长	连 长	职 工	排 长	战 士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玉涧堡	金台区 中 山 东 路	金台区 上马营	金台区 上马营	金台区 长寿乡 八里桥村	金台区 长寿乡 八里桥村
注						

续表四

姓名	刘杰	梁科	滕以笛	余水福	苏全义	唐明珠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贯	宝鸡市 金台区	宝鸡市 金台区	山东省 日照县	河南省 林省	山东省	陕西省 宝鸡市
出生 年月	1931	1931	1926	1922	1933.11	1930
参加革 命时间	1950	1950	1943	1937.10	1949.10	1950.2
政治 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牲 时间地 点原因	朝鲜战争 中失踪	朝鲜战争 中失踪	1952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52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52年在 朝鲜战争 中失踪	1952年在 朝鲜战争 中因战牺 牲
牺牲 时所在 单位	四野政治 工作团	独立旅一 中队	志愿军某 部	志愿军三 二〇部队 二支队	志愿军某 部	志愿军64 军炮兵团 某部炮兵 团
牺牲时 职务	警卫员	战士	排长	侦察股长	战士	战士
遗属 住址	金台区 长寿乡 太平堡	金台区 长寿乡 太平堡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中山西路
注						

续表五

姓 名	范 义	王金山	王明贞	段红喜	刘大安	吕德君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陕西省 宝鸡市	河南省 开封市	陕西省 宁强县	河南省 长垣县	黑龙江 双城县	河北省 献 县
出 生 年 月		1923	1920	1931	1929	1934
参加革 命时间	1949.9	1950.5		1950	1952.9	1949.11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牺 牲 时 间 地 点 原 因	1952年7 月在朝鲜 战争中失 踪	1953年8 月在朝鲜 战争中牺 牲	因战牺牲	1953年在 凤翔县病 故	1953年在 朝鲜战争 中牺牲	1976年6 月在四川 省凉山地 区马吉山 平板中牺 牲
牺 牲 时 所 在 单 位	川西军区 199师炮兵 连	志愿军某 部			志愿军98 团	四川凉山 军分区
牺 牲 时 职 务	战 士	司 机	中 共 地 下 工 作 者	战 士	战 士	参 谋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陈仓乡 农丰村	金台区 中 山 东 路	金台区 群众路	宝鸡市 金台区	金台区 中 山 东 路	金台区 上马营
注						

续表六

姓 名	李俊明	黎广拥	傅波亭	苏建民	鲁 鹏	李振轩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河北省永清市	陕西省宁强县	河北省清苑县	河南省商邱县	陕西省华 县	河南省孟津县
出 生 年 月	1918		1911	1937	1911	1941
参加革 命时间	1933	1936	1938	1960.1	1927	1960.3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58 年 在 辽宁省旅 大市病故	1960 年 5 月 22 日 在 青海省巴 彦查根因 战牺牲	1961 年 11 月 在 西 安 市病故	1963 年 6 月 在 武 汉 市 因 公 牺 牲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宝鸡军分 区行政科	步 兵 183 团	宝鸡专员 公署	总字四二 三部队
牺牲时 职 务			科 长	战 士	专 员	学 员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上马营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长寿乡	金台区 中山 西路	金台区 十里铺
注						

续表七

姓 名	雷西安	王恒德	李 恭	李金岭	朱小布	由克伦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山西省 离石县	山东省 临沂县	宝鸡市 金台区	河南省 汲 县	浙江省 慈溪县	山东省 福山县
出 生 年 月	1908	1929	1944	1938	1955	1934
参加革 命时间	1937.3	1951.6	1960.7	1961.9	1971.1	1952.6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63年5 月在宝鸡 市二康医 院病故	1969年10 月在宝鸡 县蟠溪乡 舍己救人 牺牲	1970年1 月在乌鲁 木齐市因 公牺牲	1962年6 月在甘肃 省河下乡 因公牺牲	1971年3 月在甘肃 省榆中县 因公牺牲	1971年10 月在西安 市病故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西北冶金 技校	63师高炮 营	新疆一〇 一部队	805部队	8081部队	60野战医 院
牺牲时 职 务	副校长	营 长	参 谋	战 士	战 士	医 助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中山 西路	金台区 中山 西路	金台区 长寿乡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中山 西路	金台区 群众路
注						



续表八

姓 名	李德顺	欧阳公安	杨万丰	郭振刚	梅雨华	娄永香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河北省 高阳县	湖南省	辽宁省 庄河县	河北省 定 县	浙江省 临安县	浙江省 于潜县
出 生 年 月	1925	1927.7	1934.9	1928	1932.2	1932.7
参加革 命时间	1941.6	1949.10	1951.1	1947.5	1949.8	1949.6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73年5 月在宝鸡 病故	1973年8 月在西安 市病故	1974年9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74年1 月在北京 病故	1975年12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75年3 月在宝鸡 市病故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解放军三 陆医院	60野战医 院	60野战医 院	86821部队 卫生所	21军工兵 营	5251部队
牺牲时 职 务	军 医	主治军医	协助员	所 长	副政委	干 事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注						

续表九

姓 名	江 风	李才元	刘正昌	涂 义	李达钧	张 颖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广东省 浮山县	四川省 资阳县	安徽省 无为县	河北省 滦 县	河北省 束鹿县	山西省 孝义县
出 生 年 月	1918.10	1944	1922.8	1922	1948	1939.5
参加革 命时间	1942.4	1965.3	1938.3	1945.9	1959.3	1959.3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75年2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76年1 月在新疆 库尔勒镇 因公牺牲	1976年4 月在千阳 岭因公牺 牲	1976年在 天津市病 故	1979年1 月在宝鸡 市因公牺 牲	1979年1 月在宝鸡 市因公牺 牲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解放军三 陆医院	铁道兵五 师二十三 团三营	21军	80821部队 后勤部	84843部队 后勤部	84810部队 后勤部
牺牲时 职 务	副院长	器材员	副军长	部 长	指导员	助事员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注						

续表十

姓 名	王振平	张习坤	马金宿	雷庆明	宫焕玠	杨万清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安徽省 肥西县	陕西省 旬邑县	河南省 新野县	四川省 盐亭县	山东省 莱 县	金台区陈 仓乡龙丰 村四组
出 生 年 月	1923.2	1918	1927.11	1939.1	1929	
参加革 命时间	1939.3	1938.1	1947.10	1958.3	1947.1	1948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79年10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79年12 月在眉县 病故	1980年1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80年1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80年5 月在宝鸡 市病故	1948年在 甘肃省双 桃铺战死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解放军三 陆医院	宝鸡军分 区	解放军三 陆医院	84810部队 后勤部	金台区武 装部	
牺牲时 职 务	副政委	科 长	副主任	助理员	政 委	
遗 属 住 址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十里铺	金台区 群众路	金台区 中 山 东 路	
注						

续表十一

姓 名	马双印	马成印	张宝生	张玉兰	王保才
性 别	男	男	男	女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汉	汉
籍 贯	河南省 开封市	吉林省 榆树县	金台区 长寿乡 五星村	金台区 陈仓乡 龙丰村	金台区 陈仓乡 团结村
出 生 年 月	1960.6	1950.8	1964.2	1955.7	1965.4
参加革 命时间	1980.1	1966.4		1977.5	1986.6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牺 牲 时间地 点原因	1982年11月 7日在陕西省 永寿县因公牺 牲	1987年9月 21日在宝鸡 市棉纺厂因公 牺牲	1988年1月 30日在引渭 渠因抢救落水 儿童牺牲	1987年7月3 日在陈仓信用 社李家崖分社 为保护国家财 产被歹徒杀害	1987年7月3 日在陈仓信社 用李家崖分社 为保护国家财 产被歹徒杀害
牺 牲 时所在 单 位	陕西省永寿县 武装民警中队 一班	宝鸡市棉纺厂	长寿乡五星村	李家崖信用分 社	李家崖信用分 社
牺牲时 职 务	班 长	保卫科 干 事	村 民	会 计	出纳员
遗 属 住 址					
注	1985年8月 31日批准	1988年9月 27日省政府 批准	1988年8月 30日省政府 批准	1989年8月2 日省政府批准	1989年8月2 日省政府批准

## 模 范 人 物

姓 名	高鸢霄	熊敏定	李玉娃	解文秀	张珠明
性 别	女	女	男	女	男
出生年月	1901~1967	1938~		1935~	1931~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籍 贯	宝鸡市金台区西南城巷	河南省淅川县		陕西省榆林县	金台区陈仓乡工农村
工作单位、职务	西大待缝纫厂厂长	斗鸡商店	区国营奶场	金台区机关党委副书记	大队支部书记
何年、何月授予何种称号	1956年8月全国烈属模范代表	1956年全国供销社先进工作者	1958年省先进工作者	1960年市、省、全国劳动模范	1963年省级劳动模范

## 续表一

姓 名	杜水莲	刘永生	李 炫	易治民	芦中兴
性 别	女	男	女	男	男
出生年月	1939~		1939~		1944.5~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籍 贯	宝鸡市	金台区陈仓乡进新村	北京市		河南省汤阳县
工作单位、职务	西街小学教师		龙泉中学教师	区国营奶场	宝鸡阀门厂工人
何年、何月授予何种称号	1979年全国优秀辅导员	1979年省科技先进个人	1981年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1982年省先进个人	1982年省级劳动模范

续表二

姓 名	李宽厚	贾登瑞	李伯谋	徐亚迅	刘秀珍
性 别	男	男	男	男	女
出生年月	1904~1981	1918~	1907~	1943~	1923~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籍 贯	金台区长寿乡太平堡村	金台区陈仓乡联盟村	金台区陈仓乡金星村	辽东省沈阳市	河南省扶沟县
工作单位、职务	大队支部书记	大队支部书记	农民	金台中学教师	上马营居委会主任
何年、何月授予何种称号	1982年省级劳动模范	1982年省级劳动模范	1982年省级劳动模范	1983年全国先进教师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续表三

姓 名	蒋保爱	阜葆琦	张东茂	王淑琴	郭 扬
性 别	女	女	男	女	女
出生年月	1933~	1944~		1949.11~	1943~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籍 贯	江苏省宜城县	内蒙古喀刺沁旗	金台区陈仓乡团结村	吉林省东风县	江苏省武进县
工作单位、职务	上马营街道办事处居民	金台中学教师		宝鸡钢窗厂副厂长	陕棉12厂小学教师
何年、何月授予何种称号	1983年全国“五好家庭”	1984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4年省农民教育先进个人	1984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4年全国纺织战线劳动模范

续表四

姓名	王云霞	王光祖	高世雄	郭丽华	贾增广	赵森
性别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出生年月	1939~	1933~	1919~	1939.8 10~	1925~	1931.1~ 1987.11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	
籍贯	陕西省宝鸡县	西安市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乡	北京市	宝鸡县	河北省满城县
工作单位、职务	西街小学教师	市商业干校教师	西街医院医生	金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斗鸡医院医生	宝鸡电力设备厂
何年、何月授予何种称号	1984年全国园丁奖	1985年全国职工教育先进教师	1985年全国少年儿童先进工作者	1986年3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87年省劳动模范	全国电力工业先进生产者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

**侯涛**，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有机化工厂基本有机合成专业高级工程师。

**陈华安**，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自然地理高级工程师。

**夏桂钰**，男，49岁，大专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霍时忠**，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张天君**，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杨玉岭**，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张继元**，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霍玉清**，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杜兴涛**，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工程机械高级工程师。

**赵怀曾**，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铸造高级工程师。

**索安定**，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电器高级工程师。

**张鹏**，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消防器材总厂石油机械高级工程师。

**孔令勋**，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消防器材总厂汽车运用及保养高级工程师。

**王玉瑞**，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消防器材总厂制冷设备高级工程师。

**袁斌**，男，53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高级工程师。

**郭聿勋**，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无线电厂机械高级工程师。

**邹代仪**，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无线电厂无线电高级工程师。

**郝自立**，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无线电厂无线电高级工程师。

**邓文和**，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无线电厂无线电高级工程师。

**石振魁**，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管理高级工程师。

**王震中**，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李文光**，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吴宝智**，男，6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廖广钧**，男，6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郑秋荣**，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郑永贵**，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地质高级工程师。

**李鹤年**，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龙惠民**，男，60岁，中专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陈南森**，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地质高级工程师。

**谢承勋**，男，52岁，中专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地质高级工程师。

**陈兴辰**，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电力高级工程师。

**周俊章**，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房建高级工程师。

**谢克武**，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房建高级工程师。

**王荣甫**，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给水高级工程师。

**杜维忠**，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给水高级工程师。

**胡应志**，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给水高级工程师。

**黄晓霞**，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崔兴**，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设计总队隧道高级工程师。

**侯华强**，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隧道高级工程师。

**欧阳协**，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隧道高级工程师。

**张林宝**，女，4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通讯高级工程师。

**陈布声**，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通讯高级工程师。

**王朝治**，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通讯高级工程师。

**李振和**，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管理高级工程师。

**李兰芳**，女，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航测高级工程师。

**黄显君**，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航测高级工程师。

**施振邦**，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航测高级工程师。

**唐志勤**，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航测高级工程师。

**眭金文**，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航测高级工程师。

**邢兆娟**，女，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航测高级工程师。

**沈允毅**，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化验高级工程师。

**王光文**，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机务高级工程师。

**吴嘉录**，男，59岁，大专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机务高级工程师。

**刘仁熙**，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设计总队科技管理高级工程师。

**孙华国**，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路基高级工程师。

**殷昭丰**，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路基高级工程师。

**贺淑良**，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路基高级工程师。

**陈廷芳**，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路基高级工程师。

**黄有俊**，男，57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路基高级工程师。

**习惠生**，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路基高级工程师。

**李惠芳**，女，47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绿化环保高级工程师。

**陈定宝**，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暖通高级工程师。

**杜长义**，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桥梁高级工程师。

**赵黎梁**，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桥梁高级工程师。

**郭云亭**，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桥梁高级工程师。

**贾振绪**，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桥梁高级工程师。

**谢文铭**，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桥梁高级工程师。

**张桂英**，女，4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施预高级工程师。

**孟庆武**，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水文地质高级工程师。

**蔡英杰**，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设计总队隧道高级工程师。

**王喜成**，男，57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汤帼卿**，女，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孙国庆**，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张学周**，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陈宏钧**，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王铭三**，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线路高级工程师。

**王世芳**，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信号高级工程师。

**王汝明**，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信号高级工程师。

**王文训**，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信号高级工程师。

**吴耀仟**，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行车高级工程师。

**许晓村**，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行车高级工程师。

**张宏范**，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胡荻芳**，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黄麟章**，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袁正珊**，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任玉英**，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赵华千**，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周诗绪**，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站场高级工程师。

**李世辉**，男，53岁，中专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钻探高级工程师。

**张祥**，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桥梁高级工程师。

**朱弘**，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车辆高级工程师。

**林清华**，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地质高级工程师。

**王广录**，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地质高级工程师。

**罗志俊**，男，59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市棉纺厂纺织机械高级工程师。

**张登瀛**，男，54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棉纺厂棉纺高级工程师。

**陈兴盛**，男，55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棉纺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王寿祯**，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四厂冶金机械高级工程师。

**林文清**，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四厂机制工艺高级工程师。

**杨福海**，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四厂热处理高级工程师。

**严训鑫**，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四厂轧钢高级工程师。

**王姗姗**，女，53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崔全恒**，男，61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纺高级工程师。

**董瑞生**，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纺高级工

程师。

**陶周南**，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机电高级工程师。

**黄松长**，男，56岁，中专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张杰宝**，男，54岁，中专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崔来生**，男，66岁，大专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章剑虹**，男，63岁，高中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赵志杰**，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秦汉林**，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纺织高级工程师。

**李炳申**，男，60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第12棉纺织厂棉织高级工程师。

**吕济清**，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应用化学厂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武伯顺**，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应用化学厂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毛玉华**，男，49岁，中专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新秦造纸厂造纸机械高级工程师。

**赵纯仁**，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化工厂化工高级工程师。

**陈兴礼**，男，大专文化程度。宝鸡机床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陈四成**，男，中专文化程度。宝鸡机床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许怀玺**，男，50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机床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韩德铭**，男，47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电子计算机高级工程师。

**李奉公**，男，56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杨池**，男，56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业民用建筑高级工程师。

**刘顺荣**，男，54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曹清海**，男，57岁，中技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王道纯**，男，59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朱绍曾**，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积学**，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石康才**，男，51岁，研究生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金属材料与热处理高级工程师。

**张志义**，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陈绍元**，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蒋如霖**，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焊接高级工程师。

**罗世和**，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李耀东**，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信维华**，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吕为俊**，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床与工具高级工程师。

**蔡锦铭**，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铸造高级工程师。

**马成章**，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工艺及设备高级工程师。

**李一澄**，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金属压力加工高级工程师。

**殷修文**，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金属压力加工高级工程师。

**阎道超**，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铸造高级工程师。

**省志杰**，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铸造高级工程师。

**李万玉**，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工艺及设备高级工程师。

**程智**，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热处理高级工程师。

**刘银宝**，男，56岁，中技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程瑞文**，男，59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李进唐**，男，55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铸造高级工程师。

**毛观森**，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屠延松**，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李轰仁**，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王丁年**，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业民用建筑高级工程师。

**陈立云**，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电压电技高级工程师。

**奚明纯**，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油气井工程高级工程师。

**省安福**，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铸造高级工程师。



王光福，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

蔡定之，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焊接高级工程师。

郑桂之，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李锡杰，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范龙娣，女，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炼厂机械高级工程师。

郑端然，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电高级工程师。

杨万海，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制工艺高级工程师。

毕映程，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许志萱，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张博文，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绍武，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许开海，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炼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邢民主，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曾顺懋，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工程师。

平书信，男，50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热能高级工程师。

陈晋，男，50岁，宝鸡搪瓷厂动力机械高级工程师。

关永，男，53岁，无机化学高级工程师。

李郁青，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科委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南正阳，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防汛绿化办公室水利高级工程师。

贾清源，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防汛绿化办公室水利高级工程师。

范春智，男，61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防汛绿化办公室水利高级工程师。

赵子勤，男，54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市经委机制高级工程师。

李大信，男，53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市经委酿造高级工程师。

李玉涛，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经委机制高级工程师。

毛玉华，男，51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体改委高级工程师。

傅国城，男，53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发酵高级工程师。

刘风初，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锅炉高级工程师。

冯定清，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轻工业局酿造高级工程师。

赵明韬，男，59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轻工业局机械高级工程师。

臧秉昆，男，61岁，大学文化程度。市城建局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邹才东，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市城建局林业高级工程师。

陈元龙，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市城建局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沈中棠，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市重工业局冶金高级工程师。

黄浩，男，49岁，宝鸡市技工学校高级工程师。

### 经 济：

胡清，男，59岁，宝鸡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锡瑞，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消防器材总厂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

张延，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无线电厂经济高级经济师。

王有明，男，58岁，高中文化程度。中国银行宝鸡支行经济高级经济师。

艾绍山，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卷烟厂经济高级经济师。

雒丙彝，男，53岁，宝鸡卷烟厂物理高级经济师。

殷振兴，男，47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卷烟厂经济高级经济师。

曹慕俊，男，58岁，宝鸡市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经济副高级经济师。

易富炎，男，57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市木材公司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

潘万年，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宝鸡市木材公司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

刘忠，男，4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机床厂经营管理高级经济师。

常介象，男，宝鸡机床厂经营管理高级经济师。

乐美瑜，男，50岁，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经济师。

张守仁，男，56岁，中技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机械制造高级经济师。

黄君璞，男，55岁，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经济师。

郭良，男，57岁，中技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矿场机械高级经济师。

祖伯伦，男，53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统计高级经济师。

何世华，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经济师。

尹爱霞，女，63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劳动局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

杨鸿钧，男，55岁，高中文化程度。宝鸡市轻工业局高级经济师。

张明新，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电子仪表工业办机械高级经济师。

黄琪中，男，55岁，中专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财务高级会计师。

刘金昌，男，46岁，大专文化程度。财务高级会计师。

毛齐盛，男，53岁，初中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12厂高级会计师。

姚韶甫，男，54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高级会计师。

阮明生，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生产组织计划高级会计师。

赵月霞，女，50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高级会计师。

冯声麟，女，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华秦公司会计高级会计师。

张帆，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财政局财政金融高级会计师。

李德法，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财政局工业经济高级会计师。

张家麟，男，59岁，高中文化程度。宝鸡市财政局高级会计师。

### 教 育：

杨汉秀，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中文副教授。

王天凯，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数学副教授。

韩长令，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数学副教授。

陈正炎，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物理副教授。

李仓恩，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物理副教授。

马征，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化学副教授。

朱琦，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化学副教授。

张序民，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哲学副教授。

李建中，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中文副教授。

于德隆，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经委无线电高级经济师。

曹慕俊，男，59岁，高中文化程度。宝鸡市机电五矿外贸公司无线电高级经济师。

祁念曾，男，46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中文副教授。

李宝夫，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物理副教授。

仰焕林，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教育学院化学副教授。

李锡勤，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秦岭晶体管厂化学高级讲师。

吕钧，女，6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讲师。

岳启瑞，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农业机械高级讲师。

童致义，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内燃机高级讲师。

- 刘文彬, 女, 52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讲师。
- 何学儒, 男, 55岁, 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委党校哲学高级讲师。
- 李渭水, 男, 60岁, 大专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王润庭, 男, 51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 万东来, 男, 50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政治高级教师。
- 宋俊华, 男, 51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俄语高级教师。
- 李永盘, 男, 57岁, 大专文化程度。宝鸡中学生物高级教师。
- 张昕, 女, 47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张全录, 男, 51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外语高级教师。
- 卢鼎立, 男, 61岁, 大专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 徐志锐, 男, 51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 刘艳荣, 女, 47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 卢九锡, 男, 54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巨振荣, 男, 57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朱雅训, 男, 53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刘松梧, 男, 53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尚玉山, 男, 59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张凤翔, 男, 52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武宜男, 女, 48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李怀洲, 男, 47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王凤梧, 男, 55岁, 大专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李国光, 男, 50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胡佑忠, 男, 57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任志立, 男, 52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李国政, 男, 45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 温佩英, 男, 48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生物高级教师。
- 赵克文, 男, 55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体育高级教师。
- 张延义, 男, 45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金成耀, 男, 67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白剑然, 男, 64岁, 大学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马容容, 女, 64岁, 大专文化程度。宝鸡中学外语高级教师。
- 李西元, 男, 60岁, 大专文化程度。宝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陈翰钦，男，61岁，大专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十二厂物理高级教师。

周祖烈，男，56岁，大专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十二厂数学高级教师。

畅宏毅，男，54岁，大专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十二厂历史高级教师。

康仁，男，56岁，大专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十二厂政治高级教师。

赵顺学，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十二厂数学高级教师。

郭慧伍，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金属矿物原料分析专业，高级教师。

翟玉芳，女，51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历史高级教师。

祝思平，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地质高级教师。

刘文昌，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地理高级教师。

罗生才，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政教高级教师。

郭洲，男，4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中文高级教师。

余常才，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教师。

谢守成，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教师。

王家炘，男，46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教师。

葛志辉，男，50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教师。

杨守成，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物理高级教师。

史秀枝，女，51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数学高级教师。

安爱香，女，49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生物高级教师。

杜新政，男，54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语文高级教师。

柴群生，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政教高级教师。

朱瑞德，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政教高级教师。

靳树春，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政教高级教师。

贾玉莲，女，51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

设计总队政教高级教师。

**李德华**，女，56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第四勘测设计总队政教高级教师。

**顾雨涛**，男，45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语文高级教师。

**王章记**，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语文高级教师。

**郭忱德**，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物理高级教师。

**迟景云**，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化学高级教师。

**黄云龙**，男，6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新秦造纸厂化学高级教师。

**安彩云**，女，49岁，大学文化程度。新华路职中物理高级教师。

**袁玉哲**，男，46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教研室化学高级教师。

**杨惠先**，女，53岁，金台区教研室数学高级教师。

**王金霞**，女，54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高达**，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体育高级教师。

**赵学睿**，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盛天礼**，男，57岁，金台中学生物高级教师。

**贺凌陶**，男，54岁，金台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王根水**，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魏克兰**，女，54岁，金台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张伟**，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万蕙萱**，女，53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罗梦周**，男，50岁，斗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罗启超**，男，57岁，大学文化程度。斗鸡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米栋**，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教研室语文高级教师。

**杨志超**，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店子街中学外语高级教师。

**夏志坤**，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新华路职中化学高级教师。

**刘新华**，女，49岁，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生物高级教师。

**蔡晓霖**，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魏初萱**，女，48岁，大专文化程度。龙泉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李其栋**，男，56岁，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肖万时**，男，57岁，龙泉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 马 勤, 男, 55 岁, 大专文化程度。龙泉中学政治高级教师。
- 王道宗, 男, 59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 曹西芳, 男, 53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张森权, 男, 54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刘志让, 男, 55 岁, 大学文化程度。斗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阎伯纬, 男, 62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外语高级教师。
- 薛秀惠, 女, 57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 齐国儒, 男, 65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徐汝珍, 女, 58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 孙人梯, 男, 63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 阎 彬, 女, 58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生物高级教师。
- 翟文焕, 男, 63 岁, 大学文化程度。金台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陈纯一, 男, 74 岁, 大学文化程度。语文高级教师。
- 余耀君, 女, 58 岁, 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李俊贤, 男, 65 岁, 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 王述士, 男, 64 岁, 新华路职中数学高级教师。
- 马开封, 男, 62 岁, 店子街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 周思忠, 男, 58 岁, 金台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潘运平, 女, 56 岁, 语文高级教师。
- 刘深源, 男, 66 岁, 大学文化程度。西街小学数学高级教师。
- 李学让, 男, 60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问西峰, 男, 61 岁, 斗鸡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王本质, 女, 52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陈海琴, 女, 50 岁, 大学文化程度。龙泉中学政治高级教师。
- 朱崇宪, 男, 52 岁, 语文高级教师。
- 刘菊湘, 女, 52 岁, 幼教高级教师。
- 卞义学, 男, 56 岁, 金台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 田淑珍, 女, 54 岁, 语文高级教师。
- 王亚媛, 女, 49 岁, 龙泉中学数学高级教师。
- 温光辉, 男, 68 岁, 金台区教研室数学高级教师。
- 朱素珍, 女, 56 岁, 北崖中学物理高级教师。
- 左全海, 男, 66 岁, 龙泉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杨鹏云，男，64岁，龙泉中学地理高级教师。

郁维凯，男，54岁，龙泉中学外语高级教师。

姜遵漠，男，68岁，龙泉中学历史高级教师。

### 卫 生：

罗有华，女，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石油机械厂医疗副主任医师。

魏长海，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12厂医疗副主任医师。

沈志强，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12厂医疗副主任医师。

张立成，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12厂医疗副主任医师。

何玫致，女，50岁，大学文化程度，陕西省国棉12厂医疗副主任医师。

何泰来，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吴大鹏，男，59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张治华，男，54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杨丽云，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黄少华，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蔡宝成，男，51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翁燕西，女，5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李 荣，男，59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痔瘻科副主任医师。

蔡 英，女，50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内科副主任医师。

郝慧兰，女，55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文琳，女，56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内科副主任医师。

升源，男，63岁，高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刘端仪，女，56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徐永坤，男，62岁，中专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鉴非，男，62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五官科副主任医师。

张淦，男，62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副主任药师。

赵海珍，男，66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副主任中药师。

谢绪昌，男，71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云山，男，74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中医儿科主任医师。

全玉玺，男，64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中医儿科副主任医师。

韩润娴，女，66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蔡世秀，男，63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王文彩，男，66岁，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市中医医院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徐祖陶，男，61岁，大学文化程度，中山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吴忠玉，女，60岁，大专文化程度，中山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于登云，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斗鸡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支茂春，女，56岁，大学文化程度，斗鸡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贾增广，男，65岁，大专文化程度，斗鸡医院中医副主任医师。

饶岱珍，女，55岁，大专文化程度，金台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马祥凤，男，58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苏翠琴，女，51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王树藩，男，57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张秉兴，男，57岁，大专文化程度，金台医院五官科副主任医师。

邓杜孝，男，66岁，大专文化程度，金台医院药剂副主任药师。

高明堂，男，70岁，金台医院药剂副主任药师。

王念慈，女，60岁，大专文化程度，中山医院妇产科副主任药师。

**袁秋珍**，女，56岁，大专文化程度，金台区妇幼保健站妇幼保健副主任药师。

其 它：

**王炳南**，男，53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副研究员。

**王书奎**，男，52岁，金台区农委农学高级农艺师。

**刘梅生**，女，48岁，大学文化程度。宝鸡市粮油食品外贸公司园艺高级农艺师。

**易治明**，男，57岁，大学文化程度。金台区国营奶场畜牧高级畜牧师。

**王泽宣**，女，51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畜牧师。

**宋新胜**，男，43岁，宝鸡市西北宾馆膳食特三级厨师。

**赵英**，男，63岁，金台区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李兆年**，男，63岁，大专文化程度。宝鸡市人民印刷厂包装装潢设计高级工艺美术设计师。

# 大事记

## 春秋

秦文公时（前 765～前 717），建祭鸡台（位于今金台区十里铺），即陈宝祠，亦称陈宝夫人祠。从此，每年祭祀陈宝，成为秦国的盛典。

### 秦文公十九年（前 747）

文公建陈仓城于今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

## 汉

### 高祖元年（前 206）

八月，刘邦出陈仓，定三秦。

### 成帝初年（约前 30）

成帝初年，因每年祭典陈宝事苦，遂纳丞相匡衡言，废陈宝祠。翌年，县南狂风大作，甘泉竹宫被毁，畴中十围粗大树拔起百余棵。帝又纳刘向言，恢复陈宝祠于陈仓城。

### 东汉建武二年（26）

陈仓吕鲮、千县角闾等起义。

### 中平六年（189）

王国起义军围攻陈仓 80 余日未克，被皇甫嵩、董卓军击退。

### 建安二十年（215）

五月，曹操率军驻陈仓，出散关，攻汉中。

是年，陈仓屯田客吕并起义。

**建安二十四年（219）**

张郃筑观兵楼于陈仓（今中山西路）。

### 三国·魏

**太和二年（228）**

冬，诸葛亮率军攻陈仓，被魏将郝昭击退。

是年，郝昭筑陈仓下城。

### 东 晋

**义熙十二年（416）**

仇池氏王杨盛占散关，攻陈仓。

### 北 朝

**北周天和元年（566）**

为“置军人”而修筑留谷城，位于今中山西路。

### 隋

**大业十年（公元 614）**

陈仓县治由陈仓故城移至留谷城。

### 唐

**至德元年（756）**

“安史之乱”中，唐玄宗西逃入川，途经宝鸡。陈仓县令薛景仙迫使虢国夫人自杀，瘞城东门外百余步处。薛率军民抵抗叛军，杀死叛军守将，并攻克扶风郡（今凤翔）。

**至德二年（757）**

二月十五日，改陈仓县为凤翔县；二月二十八日，又改凤翔县为宝鸡县。

### 宋

**北宋元祐六年（1091）**

二月，宝鸡城东门外发现铜瓦 5，上铸“羽阳千岁”篆文。

**南宋绍定四年（1231）。**

蒙古窝阔台汗之弟托雷率军 4 万，攻破宝鸡。然后遣使赴宋，求假道，宋将杀蒙使者张宣。

## 元

**泰定二年至至顺元年（1325~1330）**

宝鸡连年大旱，“民大饥，人相食”。

**至正十九年（1359）**

凤翔、岐山、扶风、宝鸡春夏大旱，关中蝗飞蔽日，所落沟壑尽平，人马不能行，民大饥。

## 明

**景泰二年（1451）**

宝鸡知县刘通扩展城区，周二里七分。

**成化十七年至二十二年（1481~1486）**

六年连旱，宝鸡斗米万钱，人民饿死，枕藉于道。

**嘉靖七年（1528）**

五月，宝鸡等地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

**万历中期（1590 左右）**

知县师嘉言为加强东西城门的防守，筑东、西月城。

**万历三十六年（1608）**

宝鸡县令朱炳然编成《宝鸡县志》。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八月一日，宝鸡大雨，陈仓故城东被洪水冲成沟壑。

**崇祯七年（1634）**

九月五日，李自成起义军到宝鸡，一夜杀尽“安插官”。

是年，知县严梦鸾加固宝鸡城墙。

**崇祯九年（1636）**

九、十月间，李自成一千陇山区聚集过天星、蟹子块等部进攻凤翔，屯驻宝鸡。

**崇祯十年（1637）**

五月，李自成率部自宝鸡去汉中。

#### **崇祯十一年至十五年（1638~1642）**

连续四年大旱，宝鸡地区饥民流徙。树皮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

#### **崇祯十二年（1639）**

宝鸡西街开设秉直堂文具店，出售“文房四宝”及《三字经》、《百家姓》等图书。该店制作的狼毫毛笔远近闻名。

#### **崇祯十三年（1640）**

知县严梦鸾又增筑南门外月城；并在月城外挖建水城，使之成为经绕西、南、东三面的护城河（流入金陵河）。同时在城北高地修筑城堡，名曰“风匣城”。

是年，知县严梦鸾所纂《宝鸡县志》成书。

## 清

#### **顺治六年（1649）**

宝鸡知县薛光前所修《宝鸡县志》问世。

#### **顺治八年（1651）**

知县张六部在邑人党崇雅（清太保公）赞助下重修宝鸡城，竣工后党崇雅写文立碑，以志其事。

#### **顺治十四年（1657）**

宝鸡知县周煊的《宝鸡县志》完成。

#### **康熙三十年至三十二年（1691~1693）**

宝鸡地区三年连旱，人民十室九空，取草和树皮为食。

#### **乾隆二年（1737）**

宝鸡县令乔光烈，在古陈仓城南城根（今火车隧洞外）重修陈宝祠，俗称“娘娘庙”。

#### **乾隆十一年至六十年（1746~1795）**

宝鸡石鼓书院建成。

#### **乾隆二十八年（1763）**

知县许起凤全面整修宝鸡城。增修城墙九百三十五丈五尺，高两丈，厚一丈五尺；东、西、南三门上都筑有箭楼；城墙上筑炮台八座、更楼五座，另筑更楼四处；在街巷要处设置栅门三道。为排污水和北坡雨涝洪水，在城内挖筑十八条下水道；为便利城内交通，铺筑了五条马道路面。至此，宝鸡

城初具规模。

#### 乾隆二十九年（1764）

宝鸡知县许起凤的《宝鸡县志》问世。

#### 乾隆五十年（1785）

宝鸡知县邓梦琴的《宝鸡县志》修成。

#### 同治六年（1867）

十月十一日，回民起义军攻破宝鸡县城，知县崔铨淦全家被杀。

十一月，县署移至西关外玉涧堡，数年后方迁回县城。

#### 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1899~1901）

三年连旱，关中地区饥民挖草根、剥树皮食之，死者甚众。

####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宝鸡知县蔡宝善奉命废科举、兴学堂，将当时的宝鸡县金台书院（现解放电影院处）改为宝鸡县第一高等学堂（今西街小学前身），任李紫垣为堂长。

#### 宣统三年（1911）

三月一日，县城始设宝鸡邮寄代办所。

九月一日，陕西陆军张凤翔、张益谦，响应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辛亥武装起义，宣布陕西独立，革命浪潮波及宝鸡城。

九月八日，宝鸡哥老会首领马云山、白福顺令王清明、周瑞林率众起义，攻夺宝鸡城。九日下午，王、周率 300 余人由渭河南进发，沿途焚毁石坝河天主堂、宝鸡南关天主堂。县勇队长王明海为内应，开东门迎接起义军进城。义军进城后，烧毁县署西华亭、高等学堂，捣毁恒升当铺，释放狱囚，知县雷天裕西逃秦王寨（今宝鸡县固川乡佛岩崖附近）。

九月下旬，陕西革命军赵皖江以“宣抚招讨使”名义来宝（随从军官有甄寿珊等十余人）进行革命宣传活动。此后，赵改任秦陇复汉军第三十五标统，收编马云山为第二营管带、白福顺为第三营管带，赵标统自兼第一营管带，北卫县功镇，南保大散关，防御清兵。清甘肃固原提督张行志、副军将崔正午（回族）进攻凤翔。

九月下旬，宝鸡县旅省学生杨仁山、何雪堂、郭灵甫、容玉璋、惠从周等返回宝鸡开展革命宣传活动。

十月二十二日晚，马云生、白福顺等率众在宝鸡城区游行，响应武昌起义。



十月三十一日，马云生、王清明等率 800 起义群众占领宝鸡县城，释放清政府关押的囚犯。

## 中 华 民 国

### 民国元年（1912）

4 月，国民政府宣布知县改称“知事”。

宝鸡县成立议会，选举议长 1 人，议员 11 人，倡行男子剪发、女子放足等新事。

### 民国 7 年（1918）

九月初七，滇军从马峪河出，袭击宝鸡县城。驻宝北洋军十五混成旅势孤，退守益门镇。滇军不久离开宝鸡，由渭河南经晁峪入天水。

腊月二十日，陆军十五旅将作战中活捉的“党拐子”（党毓琨——郭坚部下）部下 25 名士兵全部刀杀。

9 月 21 日，郭坚军来宝。驻扎数月，大肆抢掠。

12 月 15 日，北洋军十五混成旅兵分三路由益门镇包围县城。郭坚难以抵挡，狼狈逃回凤翔，县城被混成旅（旅长管金聚）占领。

### 民国 9 年（1920）

十一月初七日夜发生地震，旧墙、破屋倒塌，城墙大半崩溃。一日内发生余震 10 余次。

### 民国 11 年（1922）

强振川的《宝鸡县志》成书。

### 民国 14 年（1925）

8 月 2 日，杨虎城率部进驻宝鸡。

### 民国 15 年（1926）

2 月，吴新田与杨虎城部在宝鸡发生战斗。

同年，宝鸡水巷口长春堂书局开业。

### 民国 16 年（1927）

7 月，陕西靖国军郭坚部下党毓琨自封师长，率残部大规模盗掘代家湾文物。

### 民国 18 年（1929）

关中干旱，五谷无收，赤地千里，饿殍遍野。宝鸡斗麦硬币 10 元，饥民饿死者不计其数。县长令人在西关外（现宝鸡中学后）挖一万人坑，掩埋

饥民尸体。

### 民国 19 年 (1930)

农历四月初七至初九，爆发“交农”运动，4 500 多农民手持农具拥到县城东关，要求停收粮款，不然就交农具罢耕。县城为此关闭三日，贴出告示，宣布“停收粮款”。

是年，宝鸡天空首次出现飞机。民众不知其为何物，奔走相告。

### 民国 20 年 (1931)

9 月 9 日，省清乡总局下令清乡。千、陇、凤、宝四县划为全省第七区，组织清查户口，收缴武器，实行连坐法。

10 月 27 日，西安教职员和学生发表《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告陕西民众书》，宝鸡县旅省同学组织宣传队返县宣传。

### 民国 21 年 (1932)

7 月，霍乱（又叫虎烈拉）流行，缺医少药，死者甚众。

秋，宋子文来宝，视察宝鸡峡，省、县招待花费极大。

10 月，杨虎城赴陇县收编陕西警备师马青苑残部，路经宝鸡。

于右任来宝，在县第一高小为师生讲话。

是年，持续大旱，庄稼歉收。

### 民国 22 年 (1933)

自 6 月起，全省连降暴雨，大小河流无不泛滥。渭河洪峰流量林家村 5 850 立方米/秒。6 月 17 日，水进南城门。

电影首次在宝鸡放映，地点城隍庙（现宝鸡市印刷厂），影片为无声滑稽片“救荒奇策”等。

### 民国 23 年 (1934)

1 月，在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广播电视管理处学习期满的姚维熙，带回一台建电牌五灯（电子管俗称“灯”）直流收音机，（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电机制造厂出品），交县政府，第一次试听，轰动全城。

8 月，“新汉社”秦腔剧团从汉中迁来宝鸡，社长张志林。

秋，一架小型直升飞机因汽油耗完而降落在玉涧堡南的渭河滩上。是为宝鸡第一次降落飞机。

### 民国 24 年 (1935)

宝鸡县政府明令禁种大烟，派人毁除烟苗。

### 民国 25 年 (1936)

12月13日，西安事变的消息传到宝鸡，各界人士掀起爱国抗日热潮。旅省学生萧蓼、何家昌、杨参政等回县宣传。国民党县党部人员逃跑。

### 民国 26 年 (1937)

1月，中央军胡宗南率部由汉中到益门镇，杨虎城部下刘威城离开宝鸡。县党部人员返回县城，到处搜查捉拿回县宣传抗日救国的学生，学生闻风避匿。

3月1日，陇海铁路西宝段通车，通车典礼在宝鸡举行。赵家璆任宝鸡车站站长。

6月6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农田被淹。

7月，大雨成灾，遍地成河。

8月，宝鸡城北原上始建飞机场。

10月，“宝鸡县各界抗日后援会”成立。县长钱范宇任主任，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牛春韶任副主任。同时在县立西街小学、虢镇小学设立抗日救亡支会。

12月，第三临时教养院从上海转移到宝鸡，院址西大街城隍庙巷（今宝鸡市印刷厂一带）。下设8个队，分别在长寿山、十里铺、斗鸡台、卧龙寺、石坝河、党家村、太寅、平禄寺，任务是收容抗日伤员。第一任院长李自清。

宝鸡南园大舞台（席棚土墙）在东关建成，经理谢书丹。冬，接待京剧女演员刘凯琴等演出。

宝鸡县县长钱范宇因县境内种植鸦片事，被逮捕查办。

宝鸡西街小学抗日宣传队下乡宣传抗日救国，教唱抗日歌曲，演出抗日戏剧。

宝（宝鸡）平（平凉）公路开工。此路全长202公里，次年通车。

西安武望三在今中山东路修建三层楼的“陇海浴池”。是为宝鸡第一座楼房。

是年至次年，驻防凤翔的毛炳文三十七军调驻宝鸡；不久，又调第三预备师周开勋部接防；国民党王敬久师、黄杰师先后来宝整训。接着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由凤翔移驻金台观；宝鸡警备司令部驻东关东岳庙。宝鸡成为西府的政治军事中心。

### 民国 27 年 (1938)

4月间，侵华日军首次轰炸宝鸡，市民百余人遇难。

8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简称“西北工合”）成立。办公地点在城内西街，卢广绵任办事处主任，总会顾问路易·艾黎和工程师吴去非协助工作。

8月20日，日机轰炸，投弹于北崖茹家窑门口，20多人被炸死。

9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于今中山东路邮电所附近开办一小型柴油机电厂，名为“西京电厂宝鸡分厂”。

9月，汉口申新四厂、福新五厂迁至十里铺。当时，申新四厂有两万纱锭。福新五厂（面粉厂）有30~36英寸钢磨12盘和一部3000千瓦发电机组。实际来陕100多人，由瞿冠英、孙镇域等主管。

秋，《郑州通俗日报》迁宝，改名《宝鸡通俗日报》。是为宝鸡最早的报纸，刊行11年之久。

10月，“大新面粉有限公司”从河南省漯河迁至十里铺，改名“大新面粉厂”。经理杨靖宇，翌年开工生产，使用天津德商洋行运来我国的第一批米亚克磨粉机，日产面粉1000余袋。

11月，由西安各大专院校爱国师生组成的抗日救亡宣传队在宝鸡街头演出话剧《放下你的鞭子》、《捉汉奸》等。

11月29日12时，日机8架轰炸宝鸡柴、菜市场。死难八九十人。同时，炸死城内北崖张家窑五六人。其它地方亦有死伤。

由私人创办的，仅能容纳200余观众的简易席棚电影院，在今中山东路邮电局处开业。

是年，宝鸡民众教育馆成立，馆长张定五。

### 民国28年（1939）

1月，印度国大党援助中国抗日战争的医疗队队长艾德华及夫人由艾黎（新西兰人）陪同来宝。

3月，南洋华侨援助八路军的36卡车抗战物资运到宝鸡八路军兵站。

4月，英国国际主义战士乔治·艾温何光来宝，协助路易·艾黎组织工业合作社。4月24日，“工合”宝鸡事务所成立，刘大作任主任。

上半年，宝鸡县的抗日机构——“动员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为县长王奉瑞，副主任委员为县党部书记长李含英；国民兵团副团长、财务委员会主任、工商组主席、基督教青年会主任、第三教养院院长等5人为委员，会址县政府（解放后市人委）前院西廊。

7月某日，日机36架两日内连续轰炸宝鸡，平民死伤惨重。

8月，设立县卫生院，院址在城内火神庙（今西府宾馆处）。

9月，迁陕工厂联合会在十里铺筹办成立了私立惠工中学。

实行新县制，撤销各区，改全县28个联保为22个乡、镇。

### 民国29年（1940）

4月，宝鸡县县长王奉瑞，组织拆除旧城门，扩展中山路。同时开拓经二路、经一路、建国路、新民路。

4月5日，省立西安高中和西安一中学生由汉中到宝鸡，欲赴省教育厅请愿，要求将学校迁回西安。宝鸡县县长王奉瑞奉命出动警察阻挡。学生行至卧龙寺车站，警察赶至，开抢打死西安高中学生1名。学生愤然，抬尸抗议。省教育厅派员来宝处理，由县教科代为棺殓，召开追悼会。后答应两校迁回西安，事态方息。

5月27日，官办西街幼儿园始建。

6月，县卫生院与省卫生处派来的卫生第一分队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县实验卫生院。这是当时陕西唯一的实验卫生院。

7月某日，日机炸毁北崖一个防空洞，闷死洞里50多人。其中赵至善一家闷死8人。他处亦有死伤。

三青团宝鸡县团部成立，负责人原志军。

作家老舍由四川北上，途经宝鸡。

国民政府教育部长陈立夫途经宝鸡。

以促进世界和平和救济灾患为宗旨的“宝鸡红万字会”成立。会址在今中山西路宝鸡市总工会所在地，会长王和亭，副会长贾茨山、张韶先。

### 民国30年（1941）

1月1日，申新纺织公司四厂在厂内建发电厂，装机容量3000千瓦。发出的电除本厂生产用外，剩余部分卖给西京电厂宝鸡分厂，该厂又卖给照明用户。至此，西京电厂宝鸡分厂基本不再发电，专营供电。

2月1日，宝鸡警备司令部成立，驻泰山庙（今中山东路军人招待所处）。司令唐俊德、副司令叶成。

5月，宝鸡汽车行业组成“宝鸡抗日征车队”。

6月某日下午5时许，日机轰炸，三马路中段死五六人，西街防空壕死四五人，中山西路县府后院防空壕死八九人。

农历八月初一，日全蚀，下午1时左右，天昏地暗，如同深夜，约半小时后恢复正常。

8月，日机三批连续轰炸宝鸡渭河两岸，死伤平民二三百人。

8月某日，日机分三批，每批12架，轮番轰炸宝鸡城郊，申新纱厂（国棉十二厂前身）锅炉房、露天棉垛、四孔窑洞车间门口防空设施中弹；纱厂西太白庙前中学操场落一弹，炸伤交军粮一农民及其驴；斗鸡火车站中弹，轨断道移；龙泉巷口十余间房屋、中山西路城隍庙前七八间房屋及姜城堡娘娘庙被炸焚，渭河滩边高粱地里炸死二三十人。

10月，作家茅盾路过宝鸡。

### 民国31年（1942）

2月，诗人艾青、严辰，作家罗烽、逯斐和画家张仃经宝鸡去延安。

春，宝鸡县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设于县党部。

6月，日机28架轰炸宝鸡，火车站被炸，炭市街一些房屋被震毁。

12月，八角寺因滑坡崩塌。

河南同乡会黄志芳、李生润、姬志等出面集资在汉中路兴建河声戏院。豫剧名演员常香玉开台演出达两年之久，群众称为“香玉剧院”。

### 民国32年（1943）

7月，宝鸡市区大雨如注，墙垣多处崩塌，经二路、建国路一带遭洪水冲淹。

8月1日，宝鸡县总工会成立。王新民为理事长，章则文、李钟琦、王世得、祝正凡为执行委员，刘光汉、项少言为监察委员，共有会员5000多人，会址设城内劳工浴室。

是年，改革度量衡，推行市斤、市尺、市斗新制。

### 民国33年（1944）

4月1日，宝鸡《西北晨报》出刊。

7月，宝鸡渭河两岸发生严重蝗虫灾害。

9月，河南洛阳《新都日报》迁宝复刊。

11月4日，宝鸡县成立知识青年自愿从军征集委员会，在学校和机关、团体中征集18~35岁的知识青年从军。

宝鸡县成立临时参议会，设参议长、副参议长、参议员等；次年4月，经选举正式产生参议会。

### 民国34年（1945）

5月7日，宝鸡发现飞蝗及跳蝻。

6月，陕西中国舞台协会首次来宝公演大型讽刺话剧《黄金万两》。

7月3日，“宝鸡新闻报纸编辑人协会”成立。

7月，宝鸡道德学社成立。张子才为理事长。

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宝鸡城乡鞭炮齐鸣，欢庆抗战胜利。

9月6日，“宝鸡新闻记者协会”成立。理事长杜建英，常任理事张敏之、张兰舟。

冬，国民党新疆省主席盛世才去南京途经宝鸡。盛部下因看戏抢占座位与驻宝国民党二十一军军官总队发生争执，盛世才装有沙金、美钞的汽车被捣毁。

宝鸡戏剧电影公会成立，宝鸡大舞台经理刘金亭为会长，新宝电影院经理江子义为副会长。

清真北寺（龙泉巷）、清真南寺（今老火车站口农贸市场处）和清真女寺（摩天院）建成。现南、女寺已无存，北寺改名为“群众路清真寺”。

#### 民国 35 年（1946）

7月19日，王震率三五九旅经宝鸡北上。

9月，李先念部经宝鸡北上。

秋，宝鸡基督教圣教修道院办起，地址在龙泉巷62号（今金台合作奶场处）。院长王司提反（王堪），教员魏鸿钧（眉县籍）、朱仲玉（三原籍）、朱昆玉（西安籍）、王光达（汉中籍）、刘春业，总务马以诺（东北籍）。

#### 民国 36 年（1947）

4月，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孙宗复奉胡宗南和省政府主席祝绍周之命，组织宝鸡等10县民众自卫大队参与进攻延安。

春，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亲自到宝鸡部署防务，召开九区各县军、政、参联席会议，妄图挽回颓局。

夏，中共西府工委成立，同时成立西府游击总队。

8月，蒋介石宣布实行宪政，国民政府颁布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法，省上指定宝鸡县选王伯直（民社党员）为国大代表，出席南京会议。

9月1日，由凤翔天主教区王道南主教倡议，教民捐资修建的本笃医院开诊。院址二马路中段。院长海亚葛神甫（美国人），内科主任林升博神甫（德国人），医生葛娃神甫（匈牙利人）。由两个外国修女做总务、后勤工作。

是年，宝天铁路通车，但常常滑坡塌方，阻塞断道，被称为陇海铁路上的“盲肠”。

### 民国 37 年（1948）

4月26日上午8时，西北人民解放军攻克宝鸡县城。战斗中，国民党七十六师师长徐保被打死。县国民政府机关人员溃逃。

4月28日，人民解放军主动撤离宝鸡县城，挥师北上。撤出前开仓济贫，散发麦子、大米数万石，布匹无数。并捣毁国民党在西北的供应基地——宝鸡、虢镇、蔡家坡的军需工业和军火仓库。

解放军撤离后，国民党县政府机构恢复。县成立自卫团和“特种汇报”组织。

秋，宝鸡《新世纪晚报》创刊印行。

### 民国 38 年（1949）

7月14日，宝鸡城第二次解放。人民欢喜若狂，街头一片欢腾。郭进亭任中共宝鸡县委书记，焦世雄任副书记，岳嵩任县人民政府第一任县长。

是日，贺龙途经宝鸡。

7月16日，宝鸡市军管会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中共宝鸡地委机关进驻现中山西路并开始办公。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成立，接管了官僚资本家所属四行二局一库（宝鸡合作金库），发行人民币，停止使用旧币。

7月20日，西北新华书店宝鸡分店门市部开始营业。

8月5日，宝鸡县自卫团团长沙伯瀛、副团长李伯恭，带领西去天水吴寨之官兵在拓石车站向解放军投诚。

9月1日，私营申新纱厂废除对工人的搜身制。

8月起，全市降雨40天，渭河、金陵河水暴涨，屋倒房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 年

10月8~10日，宝鸡市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宝鸡中学礼堂隆重召开。

11月，宝鸡人民文化馆在西大街（原民众教育馆所在地）成立。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与宝鸡民工整修根治陇海铁路宝天段。

### 1950 年



春，开展改造“二流子”工作。

秋，阴雨连绵数十天，渭河、金陵河暴涨，秋庄稼被冲淹，倒塌房屋甚多。

10月，区境内开展和平签名，订立爱国公约，捐资捐物，支援抗美援朝。

12月29日，宝鸡市抗美援朝委员会在区内成立。

### 1951年

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电影处副处长刘芳来宝，征得宝鸡地委宣传部同意，与宝鸡文工团协商，用文工团剧场成立解放电影院。此系解放后宝鸡第一家国营电影院。

2月（农历正月十五），宝鸡市举办大型民间社火。宝鸡周围各县和周至、乾县、永寿、兴平等二十多个县的代表队来宝表演，盛况空前。

2月13日，宝鸡开始土地改革，5月13日结束。

4月4日，志愿军英雄代表团来宝作报告。

4月15日夜，全市统一行动，封闭市区内所有妓院。

7月1日，号召干部为抗美援朝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米。宝鸡市成立征粮委员会。

8月15日，宝鸡为抗美援朝捐献战斗机一架，命名为“宝鸡市号”。

10月1日，区内新华书店宝鸡支店首次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10月11日，宝鸡市第二区（今金台区前身）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月1日，宝鸡申新公司各厂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关于公私合营的协议书在西安正式签字。11日，陕西省、宝鸡市有关领导和公私双方董事会负责人及全体职工3000多人在该公司举行庆祝大会。是为区内第一家大型公私合营企业。

是年，镇压反革命（简称镇反）运动开始。全区开展检举揭发活动，街道群众对罪大恶极者进行量刑讨论。

是年，政府设禁烟所，收容改造“烟民”，查禁烟土、料面、巴比通等毒品。

### 1952年

1月，“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

3月，在全区工商业中开展反偷工减料、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

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5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在区内发行。

5月4日,全市在西关操场一次销毁毒品(大烟土、料面、巴比通等)上千斤。

7月,宝成铁路破土动工,1956年7月通车。

是年,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第一门市部(现百货大楼前身)正式开业。

是年冬,全区进行工商企业登记。

### 1953年

2月,查田定产结束。

同月,宝鸡市广大医务工作者响应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号召,纷纷写决心书,自愿报名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医疗队。

3月某日,在河声剧院(今宝鸡剧院)举行大会,宣布宝鸡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成立。主任张青云(信义会信徒)、副主任李惠蓉(安息日会信徒)、魏仁成(中华圣公会传教士)。

4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在区内发行。

同月,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

春,全区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

10月,京剧四大名旦之一的荀慧生率团来宝,在区内及虢镇渭阳柴油机厂演出。

10月,宣传并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农村建立互助组。

是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开始发掘本区北首岭仰韶文化遗址,到1958年共发掘5次。

### 1954年

1月20日至22日,金台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区政府举行。

1月31日,公私合营新宝电影院改为国营人民电影院。

春,发生大面积小麦吸浆虫灾害。

春,老作家叶圣陶、张恨水、冯至等访问宝鸡。

8月16日上午,天水及宝鸡西山降特大暴雨;到17日,宝鸡川原降水56.8毫米,上午11时至下午2时,渭河出现罕见洪峰,林家村流量5030立方米/秒,冲淹宝鸡经二路等7条街道,18013人受灾,死7人。

9月2日至3日,连降大雨,金陵河、渭河暴涨。

9月,开始实行棉布统销,发放布票,定量供应。

是年，开始建立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1955年底全部建立初级社。

### 1955年

2月15至19日（元宵节前后），宝鸡地区在本区内举办民间业余艺术汇演。各县19个代表队的484人参加，形式有山歌、民歌、古乐、花鼓、芯子、舞狮、龙灯、车社火、马社火等，还有皮影、木偶戏。观众达5万余人。

2月，宝鸡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告世界人民书》签名运动。

春，全区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结束。

8月17日上午8时，陈仓乡刘家台北坡发生大滑坡，滑落土方约2000万立方米。

9月1日，宝鸡市实行市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制度。

是年始，实行絮棉凭证供应。

### 1956年

夏收前开始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后全部实现高级社化。

8月1日，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宝鸡发行站在区内成立。

是年，宝鸡市历史文物陈列室设于金台观。

### 1957年

7月，京剧四大名旦之一的尚小云来宝演出。

8月19日，全区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次年8月结束）。

10月，区机关、中小学进行整风，开展“三大”（大鸣、大放、大字报）。

### 1958年

1月，金台、渭滨、清姜3个区的机关干部一起，集中一个月进行“反右”斗争。

3月3日，宝鸡首批下放干部下乡。

5月21日，著名京剧演员周信芳来宝演出。

7月16~25日，豫剧演员常香玉来宝演出。

9月，市郊农村始建人民公社。

10月，全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步登天”成立人民公社。

冬，全民大炼钢铁，捞铁沙，筑铁炉，炼铁锭。大批树木被砍伐，用作燃料，居民农户家用铁器被动员上缴。

12月20日，引渭工程开工典礼在宝鸡峡渠首举行。

是年，宝鸡市历史文物陈列室改为宝鸡市博物馆。

### 1959年

1月，渭滨区并入金台区。红光、南关、长青3个蔬菜生产大队划归县功人民公社长寿管区。

1月24日至25日，宝鸡市动员30万人用“疲劳战”方式围歼麻雀，两天内14万多只麻雀死亡。

7月15日，渭河暴涨，洪峰流量4840立方米/秒。

### 1960年

2月21日，中共宝鸡市委党校在区内成立并开学。

5月，开始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现街道办事处当时均称“公社”。

10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隆重发行。

12月，宝鸡市肉食冷库（地址店子街）竣工使用，冷藏量1500吨，由宝鸡市肉类联合加工厂管理。

是年，宝鸡市口粮标准低于实行统购统销以来的任何一年。冬季，浮肿病出现，到次年春，据不完全统计，患者约占总人口的6.5%。

### 1961年

8月，宝成铁路电气化工程宝鸡至凤州段竣工通车。

11月13日至14日，中共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 1962年

12月，渭滨区从金台区划出。

是年，宝鸡峡引渭工程下马缓建。

### 1964年

宝鸡火车货运枢纽站在区内上马营建成，为国家货运一级编组站。

是年，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运动）开始。区机关派人参加市上在龙泉巷的试点工作。

### 1965年

3月，水电部列车电业局西北列车电站基地在区内卧龙寺始建。

是年，斗鸡广播站成立，归市电台直接管理。

### 1966年

4月，区机关、学校开始批判《三家村札记》（“三家”，指邓拓、吴晗、廖沫沙）。

5月，宝鸡人民剧团烧毁全部古装戏衣。

6月，全区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5·16”通知》，“文化大革命”从此开始。

7月22日，渭河涨水，洪峰最大流量为4200立方米/秒。

8月17日始，宝鸡各影院、剧团停止演出，文化馆停止开放。

#### 1967年

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先后被群众组织夺权，各级党组织瘫痪。

2月下旬，驻宝解放军开始进驻主要单位，进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

#### 1968年

9月25日，卧龙寺渭河桥建成通车。桥长537米，宽9米，共24孔。

是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开始进驻城市学校，次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农村学校。

10月，宝鸡红旗文工团、宝鸡电影公司剧目小组合并，改名“宝鸡地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是年，城市部分居民开始下放农村。

#### 1969年

5月，工人宣传队开始进驻机关、学校，帮助“斗、批、改”。

8月1日，宝鸡峡工程复工兴建。

#### 1970年

3月，西安至宝鸡段铁路复线动工。5月竣工通车。

#### 1971年

2月20日，经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原金台、斗鸡两小区合并。

5月5日晚3时许，南坡村北原发生大滑坡，滑塌黄土2000多万立方米，毁损11户民房，死27人，其中3户全家丧生。

5月，金陵河宝十公路桥建成通车。

7月1日，宝鸡峡引渭水利工程竣工通水。

10月5日，国务院批准，金台区为“县级行政单位，成立区革命委员会”。

#### 1972年

3月30日，区属各中、小学取消“文化大革命”中所改校名，恢复原校名。

6月3日，金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市红旗医院（今金台医院）、市二医院（今斗鸡医院）交金台区管理。

### 1973年

年初，区农林局派人去外地学习人力弓打井技术。3月，龙丰队首先用人力弓打井法在原上打深井，8月竣工，井深153米，混凝土井壁管，配150型深水泵，当年受益，是为本区原上第一眼深井。

5月12日，在东方红广场（今河滨公园）欢送金、渭两区知识青年到太白、眉县农村插队落户。

9月29日，金台区人民法院、金台区公安分局成立。

10月6日，群众路粮食仓库用磷化锌熏仓，因墙缝漏气，致邻居4人中毒，1人死亡。

12月，宝鸡市金台区农业机械公司成立。

是年，从武功引进的15号杨、沙兰杨、北京杨等20个品种的杨树在本区栽植。

是年，陈仓公社刘家台大队的18亩油菜蚜虫为害，因未及时防治而仅收了几十斤油菜籽。

### 1974年

2月12日下午2时许，宝鸡市汽车配件厂机械加工车间失火，十里铺派出所民警杨仓来、宝鸡市公安局李俊龙奋力扑救，杨仓来身受重伤，市公安局通报表扬。

5月7日，金台区广播站购买黑白电视机两台，此为本区收看电视节目之始。

10月，区粮食局改革粮食供应办法，在百人以上工厂、企业推广旅大市工种粮管理经验。

美籍专家杨早来市，在本区考察后，赠送金台国营奶场液氮罐，用以储藏良种奶牛精液。

### 1975年

4月初，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成立金台区“整顿铁路运输秩序领导小组”，组织大批公安人员、民兵，收容流窜铁路沿线及宝鸡火车站的违法犯罪分子和自流人口。

5月18日，金台区首届民兵代表会议召开。

6月28日，“金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改名为“金台区委党校”。

7月28日，河北省唐山发生强烈地震，宝鸡制药厂奉命生产截肢地黄

丸、七厘散、活血止痛片等5种药品。

夏、冬两季，全区开展农田基建大会战。共上劳9000多人，修“三端一平”（渠端、树端、路端，土地平）梯田1540余亩。

秋，陕西师范大学宝鸡分校在区内成立。

12月12日晚，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人石宝玉于金陵河畔杀死下乡女青年苑桂珍（19岁）后逃往郑州。25日晚，石窜回石油机械厂于值班室用十字镐杀害民兵姚建中，再次逃往郑州。公安人员随即追往郑州，在火车站候车室将其生擒。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石宝玉死刑。

同月，金台区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在斗鸡剧院召开。

### 1976年

6月5日，上马营地区降冰雹，联盟及附近部分大队的700多亩蔬菜被毁。

6月16日，陈仓公社的团结、南坡大队和长寿公社的北庵、柳沟、五星大队由粮队转为蔬菜专业队。新转菜田1970亩。

7月8日，金台区组建民兵高炮团。

夏，金台区故事员张小荣应文化部邀请，赴北京、北戴河讲莫伸创作的故事《人民歌手》。

8月，唐山地震伤残人员疏散到宝鸡，金台区人民热情接待，在医疗、护理、生活方面予以殷切照顾。

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灵堂哀悼。

10月22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喜讯传来，全区城乡欢腾，机关、厂矿、学校纷纷集会欢庆。

### 1977年

6月24日下午，降暴雨、冰雹，本区3714亩农作物被毁。

7月6日，降暴雨，本区15个大队共62个生产队的1971亩农作物被冲淹。大水过后，部分地方淤泥尺余。

### 1978年

3月，长寿公社太平堡大队250亩小麦发生严重黄萎病，颗粒无收。

7月1日起，筹建金台区人民检察院，12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7月9日至25日，对全区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登记，有438人注册。

7月9日下午2时30分，宝鸡消防器材厂35人乘大轿车去乾陵旅游，行至乾县地段翻车，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多人轻伤的重大事故。

8月19日晚，金台公安分局三科办公室一支“54”式手枪、一支“双背剑”手枪和261发子弹被盗。省、市公安部门列为特大案件。

8月，金台区召开农田基本建设会议，表彰3个红旗单位（工农、龙丰、联盟大队）、5个先进单位（姜城、进新、谭家村、太平堡、金台大队）和62名先进个人。

是年，金台公安分局为错划为“反革命分子”的24人落实政策，恢复名誉。

中共金台区委抽调117名干部，开始复查全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错误路线造成的冤、假、错案。

卧龙寺渭河大桥竣工通车。

本区陈仓公社工农大队和省第二建筑设计院、市自来水公司、58003部队共同研制的辐射井水平液压钻机，通过市科委鉴定。

是年，全区推广坡原地喷灌技术。

是年，金台国营奶场易治民试验成功冷冻精液“沸腾法”，参加省科学大会，获奖。

### 1979年

1月，宝鸡市百纺公司25万尺布票被于志民等4人盗去。翌年1月破案，于犯等受到法律制裁。

2月，中共金台区委、区革命委员会召开区、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部署将全区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

2月，经群众评审，为全区原定的234名“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中的156名摘掉帽子。

4月11日至12日下雪，12日凌晨又刮七级大风，正在开花的油菜因受寒冷和大风袭击而未坐角，当年失收。

9月，在全区青少年学生中进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教育；贯彻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学生守则》和《宝鸡市青少年道德风尚十条规范》。

9月24日，中共金台区委、金台区革委会机构分设。

9月29日凌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人何志刚杀死同宿舍本厂工人孙庆江，碎尸12块，埋头于渭河滩，其余分包托运到陕西略阳、四川成都、达



县。11月21日在陕西洋县抓获何志刚。

10月12日晚，刘宝新、陈旋（金台中学学生）等9人，盗走宝鸡军分区手枪18支、冲锋枪3支、子弹119发、手榴弹30枚。刘、陈二犯投案自首，其余均被抓获，分别依法惩处，所盗枪支弹药全部追回。

11月21日，金台区召开首次太阳能利用现场会。

12月18日，宝鸡市金台观博物馆181件贵重文物（青铜器12件、玉器169件）被盗。1980年2月，罪犯何进学在湖南省长沙市被抓获。

金台区革命委员会对本区875户在“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落实政策，迁回户口，安排了住房和生活。

蕃茄因条斑病毒病而严重减产，有些甚至无收。

本区第一个养鱼池——长寿公社罗家塆大队养鱼池建成。鱼池设计面积50亩，当年投产12.4亩。

### 1980年

1月，全区开展《刑法》、《刑事诉讼法》宣传活动。

3月，遵照中央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本区开展以杀人、抢劫、强奸、放火和其它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罪分子为打击重点的严打运动。

8月11日，金台区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全区2847名科技人员经考核，套改晋升职称。

8月，省民航局派飞机给宝鸡县、金台区、渭滨区18个公社的545个大队、2850个生产队的玉米喷施磷酸二氢钾。本区两个公社的12个大队受益。根据试验点记载，增产率为3.1~26.3%。

9月，全区初级中学改为三年制，秋季始业。

11月，撤销区农林局，成立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委员会。

12月，金台区图书馆成立。

是年，宝鸡市第二鞋厂生产的“白云牌”注塑平绒女童鞋、“兰花牌”注塑童鞋销往美国、加拿大；16#、18#冲泥橡巾鞋获陕西省轻工局优质产品称号，18#注塑童鞋获第一名。

“黑叶小平头222-9×迎春”甘兰一代杂种，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秋宝”甘兰一代杂种，获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长寿公社胜利大队社员梁书奇、陈仓公社光明大队社员符巧祥率先购买私有拖拉机。

**1981年**

1月1日，群众路公社改称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1月19日，卧龙寺街道办事处成立。

4月，区属各普通中学配校医，小学配保健教师。

6月11日凌晨，金台公安分局五科干部杜俊生以请人协助抓赌为名，将卜飞翔、仝卫东、李刚利、孙玺林四人骗至长寿乡胜利村李家窑后蝎子沟，用1978年8月19日所窃金台公安分局三科的“54”式手枪杀害。李刚利幸免一死，杜盗窃、抢劫未遂，金台公安分局迅速破案，6月15日逮捕杜犯，9月1日依法处决。

6月11日晚，群众路派出所指导员侯仁义，夜审抢劫犯杨云国，被其用三棱刮刀刺伤面部，侯忍痛搏斗，将罪犯制服。12月26日，陕西省公安厅给侯仁义记二等功一次。

6月，长寿公社新春大队、陈仓公社龙丰大队第五生产队率先试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7月，金台文化馆举办日本书法篆刻家冈田鲁乡作品展览。

8月21日，宝鸡市区降大暴雨，6小时内降水105毫米，山洪暴发，崖坡滑塌。本区倒塌房窑510间（孔），1690亩菜地被淹。

全区安置社会待业青年2400人。

**1982年**

年初，长寿公社北庵大队第四生产队在全区第一个实行蔬菜生产大包干责任制。

2月，全区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斗争。

3月3日，金台区政府召开全区“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

5月，区兽医站引进503只日本大耳白兔，在本站和农户饲养，因气候不适应，80%以上患疥癣病，不日即相继死亡。

5月10日，全区中、小学实行升国旗制度。

7月1日，开始进行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

7月7日，市、区政府决定，将陈仓公社工农大队1-5队和7队、光明大队1-6队、长寿公社太平堡大队1-4队转为蔬菜专业队，增加专业蔬菜生产面积2947亩。

8月17日，市政府决定将区属四季青公社划归渭滨区。原四季青公社玉涧堡、长青、金陵三个大队划归长寿公社；金星、李家崖、进新、联盟四

个大队划归陈仓公社。

12月25日，店子街街道办事处成立。

是年，金台区国营奶场易治民试验成功的冷冻精液“沸腾法”获中国黑白花奶牛科研协作组（北方组）金质奖章。

### 1983年

1月8日，人民路农贸日用工业品市场正式开放。

2月17日（农历正月初五）晚，宝鸡叉车一厂工人宋清菊领子刘建（7岁）在家门口放花炮，引起火灾。烧毁新秦造纸厂造纸原料麦草、龙须草等5千多吨，损失38万多元。

3月4日，宝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蔬菜研究所，联合在金台区召开蔬菜工厂化育苗现场经验交流会。

3月，金台区与西北农学院签订“蔬菜生产技术指导”、“空怀奶牛诱导泌乳”、“食用菌试验”三项技术协作合同。

3月26日，金台区政府颁发《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规定》。

3月，在斗鸡古陈仓遗址挖掘清理出新石器时代和其它朝代文物900多件。

4月10日，金台区政府颁布《北坡绿化树木管理办法》。

4月，金台合作商店开始实行承包经营制，是为商业经营体制改革之始。

5月，长寿、陈仓两乡供销社进行整顿和体制改革。

5、6月，多雨。宝鸡地区发生粘虫灾害，秋苗受到严重损害，本区3000多亩秋庄稼受害。区农技站推广用油渣、麸皮拌“敌百虫”、“六六六”粉诱杀技术，效果良好。

6月23日，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建制，恢复乡建制，长寿、陈仓乡人民政府随之成立。

6月，安康遭受特大水灾，本区人民积极赈济，捐款6600多元。

7月1日起，《食品卫生法》在金台区正式贯彻执行。

8月17日晚，金台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组织公安、检察、司法干警和武警、民兵等1100多人，调动上百辆车辆，开展了严打第一战役第一仗。当晚共抓获犯罪分子326名，摧毁犯罪团伙42个。

10月1日，人民电影院首映国产彩色宽银幕立体影片《欢欢笑笑》。

12月14日，金台区政府颁布《科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与30个单位

签订经济责任合同书。

12月28日，盗卖国家165.065吨石油的女犯刘春风被枪决。与之通奸，教唆包庇其犯罪，收受贿赂的宝鸡市石油煤炭公司党委副书记王福荣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陈仓乡联盟村自筹资金建成两座4000平方米的服务大楼。

金台区政府投资两万元，在陈仓、长寿两乡建立两个敬老院。

金台区开始推行城市管理“三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责任制。

### 1984年

2月5日凌晨，宝鸡市斗争医院助产士张玉凤值班睡觉，致使婴儿室着火，烧死3名婴儿。张玉凤因渎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3月16日，长寿乡绿化北坡所占278.32亩耕地退耕还林，免征农业税。

5月12日，金台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成立。

6月5日，市区金陵河“爱民堤”竣工。

6月6日，金台区人才、资金开发办公室成立。

7月10日，金台区政府向全省发出招聘人才启事。至10月，报名应聘者达1800多人，聘定150人。

7、8月，区内143个机关单位、23698人动用机械、车辆2297台，修筑宝鸡石油机械厂至黄家村渭河河堤、加固纸坊头渭河二道防线，共3168米，完成土方79900立方米，砌石1337立方米。驻区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指战员修筑金陵河石堤800米。

8、9月，清理出区内17个影剧院、文化馆、俱乐部播放的80多部黄色录像片。

9月18日，胜利路基督教教堂开放。

11月，金台苗圃秦松生、王巧云向宝鸡市委书记杜鲁公写的“关于进一步绿化北坡的建议”受到重视。

11月，金台区经委决定将企业的人事调配、财务管理、计划安排、物价确定、工资调整、奖励惩罚等权力交给企业，以扩大企业自主权。

11月，金台区公安局对33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错戴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帽子问题进行复查，予以纠正。

12月1日，金台区政府机关从店子街搬至中山东路148号新建的六层大楼办公。

联盟村 6 组、玉涧堡村 3 组、光明村科研站各建工厂化蔬菜温室 1 座。

区政府提供 8 万元无息贷款，扶持农村养鸡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养殖业。当年，全区良种鸡占养鸡总数的 94.8%，被省、市定为“养鸡良种化区”。

陈仓乡农民自发成立“农民养殖业协会”，会员 74 名，光明村养鸡专业户户主张若良任协会主任。

西街小学少先队六五中队获共青团中央颁发的“快乐中队”奖。

1957 年建成的金陵河大桥是年拓宽，从 13 米加宽到 24 米。

### 1985 年

1 月 14 日，宝鸡市斗鸡进出口商品贸易公司成立。后因驻广东省海丰办事处私方代表李福全不执行合同，致使斗鸡商店蒙受经济损失 10 万多元。1986 年 4 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判李福全赔偿经济损失。海丰办事处随之撤销。

2 月 6 日，区委、区政府进行普及法律常识宣传动员，在区级机关搞普法教育试点。

3 月 6 日（正月十五日），区文化馆举办大型“唐诗灯谜展”，全国 20 多个省市谜协送来佳谜。

5 月 25 日，日处理 10 吨鲜奶的机械化消毒袋装奶站，在区国营奶场动工兴建。

6 月，全区开展查禁淫秽物品工作，至 8 月底查出有 34 个录像播放点播放过淫秽录像。查缴淫秽录像带 36 盘，禁映录像带 386 盘。查出违法犯罪分子 71 人，其中干部 15 人。

是年，本区家畜“五号病”防治达到扑灭标准，被省、市评为先进。家畜布氏杆菌病防治达到控制区标准，被批准为布氏杆菌病控制区。

从夏粮收获起，国家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从 7 月份起，菜农口粮供应改行 50% 与交菜数量挂钩，50% 与种菜面积挂钩的办法。

7 月 15 日，区机关召开动员大会，整党开始。

7 月 24 日零时 15 分，金台观南崖中段因工程事故诱发滑坡。滑塌土方 3000 多立方米，摧毁民宅，压死两人。

7 月 28 日，金台区在文化馆举办为期 5 天的假冒商品展览，参观者络绎不绝。8 月 2 日，焚烧伪劣商品于金陵河滩，观者拍手称快。

8 月，经检查，全区农村原有的 318 项水利设施，有 38 项被毁坏，

4050米渠道被平毁，不少渠道衬砌板被拆除，13台电机和33件配电设备被盗。

9月9日，金台区召开庆祝首届“教师节”大会。

10月19日，宝鸡石油机械厂的两项产品“宝石牌单臂吊环”、“钻井泥浆泵双金属缸套”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委员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11月3日，宝鸡市福临堡煤气贮配站中心工程破土动工。

宝鸡火车站改建工程提前一个月完成，11月29日下午在新站举行庆祝大会。

12月，进行土地大清查，查出非法占地954亩，其中1982年5月以来占用595亩，占62%。

12月，卫生部批准金台区为“四种防疫苗覆盖”首批达标区。

12月27日，区工商局销毁进口旧服装。

是年，长寿乡金台村彭春承包粮地166亩，金陵村高宽承包菜地25亩，陈仓乡刘家台村刘义儒承包耕地30亩，成为有名的承包大户。

本区选送夏保顺赴日本学习蔬菜栽培技术。

西街小学少先队六四中队分获陕西省优秀中队奖和共青团中央“万名创造杯”、“机器人”奖。

西街小学教师王云侠获共青团中央少委会“园丁奖”。

本区农村第一个农机经营联合体成立，名为“陈仓乡进新村农机联合运输公司”，拥有86台拖拉机。

陈仓乡工农村韩秀英拥有手扶拖拉机1台，小四轮拖拉机2台，东风牌载重汽车1辆，年收入达万元以上，成为本区最大的农民运输专业户。

### 1986年

3月11日，市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将区公安分局人、财、物权收归市政府管理。

5月31日，区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上午举行交接仪式。

11月16日，我国铁路第一条电子控制调度集中线路设备施工在宝鸡至凤州段完工，年内投入使用。

11月18日，云南老山前线有功将士47人，来宝鸡解放军第三医院疗养治病。

12月9日，新加坡客商通过陕西省外贸部门，订购宝鸡搪瓷厂300打50公分的茶盘。

金台区广播电视局、金台区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

是年，解放东路、解放西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中山东路、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 1987年

1月28日(除夕)晚7时40分，宝鸡市农副公司4号库发生火灾，损失总价值70余万元。

2月26日，日本国福冈县夜须町农协白木泰助来本区考察，交流蔬菜生产技术。

4月1~6日，雒忠、王斌民带队赴天津市北郊区，达成建立友好区意向。9月22~26日，北郊区带队回访，签订协议。

4月5日，本区籍10名港、澳、台胞和海外侨胞亲属，在区政协主席杜智明带领下，赴黄陵参加黄帝公祭典礼。

6月，在区、乡、街机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整顿机关作风”活动。

7月24日，福临堡建成全省最大的煤气储备厂主体工程5万立方米储气柜，并交付使用。

8月6日，金台机械厂与美商签定4万辆BMX型16吋、20吋儿童运动自行车供货合同，创汇96万美元。

9月10日，金台区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获全国儿少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全国妇联“好生保育儿童”奖牌一面。为当年全省儿少工作唯一受奖单位。

9月22日，本区与天津市北郊区结为友好区议定书在石油宾馆正式签字。

9月30日，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王朝闻等来宝考察民间艺术，并参观北首岭遗址。

10月6日，敦仁堡小学的“第一次做饭”和晏家庄小学的“自理周”、“小巧手修板凳”活动项目获全国各族儿童“勤巧小队友谊赛”一等奖。

10月11日，日本福冈县夜须町农协会齐田中吾会长及平岛明男、白木泰助来区交流蔬菜栽培经验。

11月2~7日，王斌民带队赴兰州七里河区，两区签订建立友好区协议。

11月上旬，宝鸡市税务局查处陕棉12厂严重违犯财经纪律、偷漏国家税款事件。除责令限期补交偷漏税款外，罚款199246元，并责成该厂对有关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11月11日下午，宝鸡消防器材厂工人孟庆文，在家中非法制造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爆炸事故。当场炸死1人，炸毁楼房18间。

12月1日，西关街道办事处从渭滨区划归金台区管辖。

12月10日，金台区老龄问题工作委员会成立。

12月16日至17日，区首届残疾人代表会在西府宾馆召开，并成立金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 1988年

3月，考古工作者在本区福临堡发掘出1600件文物，确认发掘处系仰韶晚期文化遗址。

3月17日，金台区台湾事务办公室成立。

5月1日起，猪肉、大路菜、鲜蛋、白糖四种食品价格，由原来的暗补改为明补，市区每个职工每月补贴10元。

5月30日晚，宝鸡市有机化工厂原料库失火，损失达80余万元。

6月6日，金台区监察局成立。

7月，中共金台区委制定《金台区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奉公守则》。

8月7日23时30分，金陵河出现50年来最大洪峰。8月8日凌晨1时许，金陵河水猛涨到每秒1600立方米。

8月15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在宝鸡市市长李均、副市长张慎行陪同下，察看金陵河灾情。

8月17日，与本区结为友好区的咸阳市秦都区派出慰问团，对本区受灾群众表示慰问，并捐赠3000元。

8月25日，金台区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成立。

10月25日，新宝十桥桥体工程竣工。全长187米，东西引道长293米。

11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牺牲的长寿乡五星村青年农民张宝生为革命烈士。

11月，金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立。

11月，宝鸡建华机械厂（搪瓷厂）研制的不锈钢糖衣机被国家计委列入1989年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此产品于9月间在北京国际医药保健药品生产设备博览会上，与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外商签订了1989年供货合同意向书。

12月，本区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所属宝鸡市新能源电源厂研制的少维



护 CJ 型硅胶蓄电池，被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选定为 1989 年 3 月在新加坡举办的“中国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展品。

12 月，本区“农村节柴改灶”攻关小组研制的“复式栏火煤柴两用灶”通过专家鉴定。

12 月 23 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宝鸡市委书记纪鸿尚陪同下，来本区视察。

12 月 25 日，区文教局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12 月 28 日，郑州至宝鸡铁路电气化工程建成通车。

### 1989 年

1 月，陕西省征兵改革试点工作在本区进行。

1 月 6 日，本区第一个乡镇企业基层工会“宝鸡市金台区铜件厂工会”成立。

2 月 2 日，金台区打击经济犯罪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2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习仲勋来宝鸡视察，关正利、王斌民参加座谈会。

2 月 24 日，宝鸡石油机械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蒋为霖离宝赴台湾探亲。

3 月 6 日，金台区“两打击、四整顿”（打击抢劫、盗窃犯罪活动，整顿社会治安、市场、交通、工作秩序）领导小组成立。

3 月，区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成立。

3 月 30 日，金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4 月 17 日，宝鸡市金台区域经济技术协作理事会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宾馆宣布成立。

5 月 4 日，西街小学辅导员董喜萍被评选为陕西省青年“十杰”之一。

5 月 19 日，数千名穆斯林上街游行，抗议《性风俗》一书出版。

6 月，王斌民被评为全国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先进个人，受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表彰。

6 月 26 日，区委召开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拥护中共中央撤销赵紫阳职务，选举江泽民为新的党中央总书记的决定。

6 月，金台区技术监督局成立。

7 月 8 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金台区人民武装部“先进人民武装部”称号。

7月14日，区文教、工商、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突击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共清理收缴各类违禁黄色书刊1758册，违禁录音带9种、49盒。

7月16日凌晨，金陵河水猛涨，最大流量910立方米/秒。

8月1日，陕西省民政厅追认为保卫国家财产而牺牲的金台区陈仓乡信用社李家崖分社王保才、张玉兰为革命烈士。

8月11日，金台区机关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11日，店子街街道办事处办起本区第一所“文明市民学校”。

金台中学参加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获优胜。

8月18日，区属宝鸡市色织布厂生产的纯棉劳动布荣获全国“银梭奖”。

宝鸡市亨得利钟表公司总经理张大欣设立“琼花学优奖”，（为本区当年考上大学的学生，每人奖一块“琼花牌”手表），8月29日，举行首次颁奖大会。

8月31日，区人民政府和海南资源科技开发公司“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协议书”正式签字。

9月1日22时37分，1804次货车在卧龙寺倾覆，死1人，伤10人，14节车箱严重受损，陇海铁路运行中断10小时。

9月1日，本区开始对国家规定的14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价格进行大检查。查出违章单位70余个，罚款两万多元。

9月4日，宝鸡市伊斯兰教协会阿訇兰福俊，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群众工作部一封感谢信。总政对宝鸡穆斯林教徒支持人民子弟兵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捐赠慰问款500元，表示感谢。

10月4日，国家教委授予金台区“幼儿教育先进区”称号。

10月5日，首届老年节前夕，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头看望了区内95岁的老人岳青云和百岁老人何兆林。

10月9日，区属宝鸡电线厂青年工人王建华发明的自行车转向指示器获国家创造发明专利。

11月15日，金台区工人民兵纠察队成立。

11月23日，西街小学红领巾“护盲”小组，被团中央少工委和全国残疾人联合会树为全国红领巾助残活动先进集体。

11月份以来，本区抓获“六害”分子800多人。52名赌博、吸毒分子投案自首。

12月13日，金台公安分局破获一个预谋爆炸团伙案，首恶分子景奉青被击毙。缴获一批雷管、炸药、导火线等。

12月30日，金台区老干部局成立。

### 1990年

1月9日至12日，金台区除“六害”第二次行动告捷。共抓获“六害”分子482名，破获刑事案件84起，治安案件189起。

投资355万元的金陵河防洪工程竣工。

上马营室内农贸市场和百货大楼第二营业场建成。

2月8日，金台区始开展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

2月20日，金台区禁毒戒毒领导小组成立，在宝鸡市精神病院筹备成立金台区戒烟所。

3月20日，金台区为全区应征入伍青年家长全部办了“幸福养老金”终身保险。

3月28日，金台区戒烟所正式成立。

4月13日，金台区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4月15日，区农委测报，全区3030亩小麦出现吸浆虫。

5月17日，金台区清理“三违”建私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5月17日，金台区人民政府保密局成立。

5月，84810部队后勤部投资7.9万元援建的被誉为“军民团结路”的陈仓乡刘家台村前公路竣工。

6月11日，群众路清真女寺召开宗教事务会议，讨论区政府批准的“恢复开发摩天院清真女寺”问题，选举产生了筹委会。

6月30日，区机关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开始。

# 题咏选录

## 牛头寺

(唐) 司空图

终南最佳处，  
群木澄幽寂，  
禅诵出青霄。  
疏烟泛沆寥。

## 九日同司直九叔崔侍御登宝鸡南楼

(唐) 卢纶

把菊叹秋老，  
短长新白发，  
霜气清襟袖，  
竹林唯七友，  
上楼悲未还。  
重垒旧青山。  
琴声引醉颜。  
何幸亦登攀。

## 陈仓驿

(唐) 褚载

锦翼花冠安在哉，  
一双童子应惆怅，  
雄飞雌伏尽尘埃。  
不见真人更猎来。

### 巫山一段云·题宝鸡驿壁

(唐) 李 晔

蝶舞梨园归，	莺啼柳蒂烟。
小池残艳阳天，	蒙萝山又山。
青鸟不来愁绝，	忍看鸳鸯双结。
青风一等少年心，	闲情恨不尽。

### 宝鸡记游诗(节选)

(宋) 苏 轼

自十三日受命出府，至宝鸡、虢、郿、周至四县。即毕事，因朝谒太平宫。而宿于南溪溪堂。遂并南山而西，至楼观、大秦寺、延生观、仙游潭。十九日乃归。作诗五百言，以记凡所经历者寄子由。

.....

晓入陈仓县，	犹余卖酒楼。
烟煤已狼藉，	吏卒尚呀咻。
鸡岭之霞古，	龙宫殿宇幽。
南山连大散，	归路走吾州。
欲往安能遂，	将还为少留。
回趋西虢道，	却渡小河州。

.....

### 祀鸡台

(明) 伍 福

秦师畋得石如鸡，	千载相传作县题。
霸业烟消山萃律，	祀台神去草萋迷。
人行古道车还往，	花落东风鸟自啼。
只有当时清夜月，	至今光彩照前溪。

## 牛头寺

(明) 张治道

梵宇香山下，	王城定水隈。
仙轮随日转，	塔洞拂天开。
听法神龙谒，	参禅怖鸽来。
慈风吹宝铎，	花雨滴青台。
觉路分金界，	迷津渡酒杯。
高僧千载出，	锡杖几时回。

## 宿宝鸡

(明) 王 隽

疲马陈仓道，	高原落照低。
人烟依渭北，	秋树在汾西。
石鼓文犹重，	山鸡迹已迷。
明朝益门里，	百丈蹶云梯。

## 金台观

(明) 张 炼

不为依陈宝，	浮云自往来。
三丰留玉洞，	一杖下金台。
海岳归何处，	君王召不回。
无生本无地，	人世漫徘徊。

## 宝鸡道中立夏

(明) 靳学颜

漠漠水田静，	英英岭云间。
县廓俨天室，	环丽非人寰。

绿竹邃潭色，	白日寒松间。
平林布夏阴，	芳条谢春颜。
试聆谷鸟啭，	已识南风还。
行役无已时，	登顿方险艰。
临餐愧紫蕨，	抚躬惕青纶。
愿言移家住，	华颠弄潺湲。

### 宝鸡道中

(清) 刘正宗

石鸡凝在乱云隈，	万叠寒峰晓日开。
不信汉川危栈里，	但惊空翠扑人来。

### 渭川怀古

(清) 许孙荃

西风残照急，	渭水奔东流。
不见持竿叟，	烟深古渡头。

### 宝鸡县

(清) 王士禛

险绝古陈仓，	停车落日黄。
霸图今寂寞，	陈宝已销亡。
城廓秋云里，	人家清渭旁。
回看三辅远，	秦树但苍苍。

### 金台观

陈于陛

丹崖玉洞倚云平，	十二雕栏瞰五城。
阁道西来通阆苑，	渭川东去入蓬瀛。

钩璜人远影谁获， 祠宝台烟雉自鸣。  
王业伯图成底事， 偷然从此学长生。

选自《宝鸡县志》

## 八角寺

党崇雅

此地招游不记年， 金身丈六更多缠。  
何难断臂僧归定， 又见浮杯浪折旋。  
革履无能空若相， 泥牛且勿待谁鞭。  
风尘历尽欲垂座， 起向愁来讲讲禅。

### 《宝鸡县志》

**编者按** 清《宝鸡县志》古踪卷载宝鸡八景，曰秦山叠障，渭水潏池，周砂霁雪，鸡峰插云，硤石虹梁，陈仓汉址，瀑泉飞帛，金阁流霞。金台境内四，不舍其美，将其文字录于后。

### 渭水萦池

清渭东流，近经治南，循城附郭，不凿而深，俨然方城之汉水，金城之汤池也。荡漾萦洄，浩浩乎一大观也。

### 硤石虹梁

石崖对峙，涧水中流。东西断崖千尺，南北长峡弥望。复道横空，形如偃月，遥而瞩之，宛然不霁而虹者也。下有迴龙泉，灵异甚著。

### 陈仓汉址

在今治城东十五里原坡中。自下视之，一望坡地，浑无区别；傍原而上，至其地则刮然宽平。后倚原麓，前横高岸，势据建筑，可容兵马数千，诚异境也。相传汉初，暗渡陈仓，屯兵于此。傍有小泉，云是韩信马跑地作穴所出。俗名陈仓峪。



## 金阁流霞

飞阁玲珑，朱栏璀璨。每旭日朝升，夕阳晚照，则光流天际，彩彻云衢。古今艳称赤城霞，金阁在望，而天台不得专美矣。

### 双石铺——宝鸡 (1939)

老舍

.....

过了散关，渐入坦途；  
回头，青天尽处，  
青峰起伏，  
越远越美，忘了困阻。  
忘了惊险，看着画图。  
眼前，展开了北方的景物：  
挺拔的高粱，低首的稷黍。  
带头红缨的玉米，美的村妇。  
笨重的车，黄土的路，  
默默的黄牛听着小驴叫闹长呼。  
树叶上，人脸上，都带着一层黄土，  
害羞的村女扛着铁锄，  
偷偷的，好看着我们过路；  
我们，身上是汗，脸上是土。  
像些刚被掘出的红薯，  
勇敢的走上宝鸡城外新修的大路。  
新的路，新的铺户，  
新的气象是新的觉悟；  
这微烟区的黑色的县府，  
几年前，垂死似的合着双目，  
看不见水利与别的财富；  
在抗战的今天，景色如故，  
还是渭水奔流，夹岸的土山直竖，  
可是潼关的炮声惊醒了病夫，

认识了门外的山川是座宝库！  
去取，去取山中水中的天然积储！  
去取，去取由太原开封抢救出的器物！  
来，你们，热心合作事业的人物！  
将计划简单而适当的提出，  
以我们的土产，以我们的勤苦，  
打下抗战中的建设的基础！  
听，车轮急转，人马喧呼，  
汽笛呜呜，马达突突！  
听，宝鸡峡水日夜催促；  
北五省的电力在此藏储；  
快，快，用电的速度，  
开发这养育东亚文化的高山厚土；  
东海边上的繁荣薄如皮肤，  
回来，回来吧，文化，回到复兴之路。  
复兴西北，复兴民族，  
来光耀这民族之母！  
都已停顿，准备着破晓抢出城门；  
各方的饮食，各处的语音，  
各色的标语，各省的行人，  
味，色，声音填满了长窄的街心！  
一阵歌声，自远而近，  
草鞋竹笠，一队军人。  
压下去嘈杂，振起抗战的精神！  
旅馆、茶肆、澡堂，一丝不紊，  
安插下北征的军人；  
廊檐下放好木桶与水盆，  
静静的洗了脚，拭去灰尘；  
打开席毯，谈几句心，  
及早睡下，及早的起身。  
鸡声初唱，夜雾沉沉，  
灯光里：马蹄、车轮，

鞭影，飞尘，  
军队，行人，  
往南往北，迎着大时代的清晨。  
在这川陕之间的重镇，  
吞吐着万马千军，  
在一二家小店，还有一两个老人，  
运用着细刀与匠心，  
顺着天然的层次与花纹，  
把白紫相间的砚石，看准，  
雕出，赤水白云，  
和那伟大雄奇的剑门。

### 宝鸡沿革歌

杨参政

宝鸡自古曰陈仓，	因山得名地发祥。
庖义旧治神农乡，	黄帝所都三帝王。
唐虞夏商为陈国，	虢叔采邑在殷商。
西周曰虢东平阳，	秦汉蒯城虢陈仓。
三国魏晋沿旧治，	苻秦后魏宛川疆。
西魏北周号武都，	隋代名更又陈仓。
宝鸡之名始于唐，	五代宋金名一样。
元明清民今沿用，	宝鸡沿革看周详。

## 跋

《金台区志》编纂工作始于1985年。七度寒暑，五修纲目，三番总纂，前后参与者近百人，可谓众手成志，道路艰珂。今日出版，可喜可贺。

1985年6月，区委、区政府根据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意见，决定编写《金台区概况》，副区长王斌民主持此项工作。遂于8月抽调5名同志成立编写小组，隶属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由杨振龙同志具体负责。编写组自10月起，着手拟定篇目，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下达编写部门简况以提供“概况”资料的任务。

1986年7月10日，中共区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金台区概况》编纂委员会，王斌民任主任，李廷义、李世杰任副主任，委员有甘世杰、杨振龙、焦民梯、谢权中。并改编写组为办公室，仍归政府办领导。7月25日至26日，编纂委员会举行首次概况编写工作会议。会后，从9月26日起，对部门简况编写情况进行检查。

1987年2月，《金台区概况》篇目经编委扩大会议研究确定。9月始，在部门简况编写和征集资料的同时，《金台区概况》开始总纂。

1988年3月，《金台区概况》初稿草就，油印成册。4月20日~22日，初审及区第二次概况编写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严肃认真地评审了初稿，并决定根据省地方志编委主任陈元方的指导意见，在“概况”初稿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扩大资料征集，将“概况”改写为《金台区志》。区级部门和乡、街由写“简况”改为修志。10月25日，金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成立，杨振龙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江新鲁同志任副主任并担任主编。1989

年4月，办公室工作人员陆续配齐。

1990年11月，中共金台区委员会决定调整区志编委，区长齐桢任主任，区委副书记、政协主席罗杰、区人大副主任李尚志、副区长杨振龙任副主任，区人大主任王斌民为顾问。甘世杰等14位同志为委员。副区长杨振龙继续分管此项工作。

1988年4月~1990年底，全体修志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奔走指导督促部门志编写，翻阅、摘录、整理大量文书档案，查考有关历史典籍，召开不同类型的专题调查会，走访知情人，充实了区志资料；以篇目修定为契机，加强编辑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学习，在撰修实践中，数易其稿，制定出了符合区情实际，科学性较强，时代性和地方性较鲜明的区志篇目；埋头笔耕，比实属词，得以使90余万字，资料下限延至1989年的《金台区志》复审稿竣工。其间，1990年3月召开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总结了部门志编写工作，肯定了圆满完成部门志编写任务的34个单位，表彰了志书编写进度快、质量好的部门7个。

1991年4月1日~4日，《金台区志》复审会议召开。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办公室主持复审。范希忠、王建章和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冀东山、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出席会议，阐述了审阅意见。区党政领导和区地方志编委会全体成员、特邀审稿员、区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听取评审意见，并进行了自审。会后，区地方志办公室根据上级业务部门领导，区党政领导，专家、学者、知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微调篇目，调节全书的整体关系，充实稽考资料，润色文字，经不到一年的努力，1992年初完成送省终审稿。

这年9月2日~6日，我区在中国地方志指导组、中国地方志指导组城市志指导小组关心支持下，主办了全国城市区志编纂工作第三次协作研讨会。全国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个城市37个辖区的62名代表，方志界的专家教授，我省、市地方志工作领导出席了会议。我市、区党政领导出席了开闭幕式，表示祝贺。会议收到并交流了理论联系实际，质量较高的论文37篇，广泛地交流了修志信息、实践工作经验，探讨了区志编修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疑难问题。会议程序紧凑，学术气氛浓郁，服务慎密周到，开得圆满成功。为提高志书质量，推动方志苑中的新葩城市区志编修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1992年12月，《金台区志》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后又作调

整修改，定稿刊印。

《宝鸡市金台区志》是我区有史以来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也是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编纂完成最早的城市区志。编修过程中，我们无规可循，无矩可蹈，学、思、作并行，旨在写出一部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统一，反映一个城市辖区特色的新志书。编修人员为之付出的心血汗水及心力不逮之处，展卷可知。在此，我们感谢为《金台区志》编修给以鼎力帮助的冀东山、杨静琦、余树声、解师曾、范希忠、王建章、冯伯瑜、梁福义等同志！感谢省市审稿的领导和专家！感谢陕西省人民出版社，特别是责任编辑曹秀君、吴秉辉同志的精心校正指导！感谢帮助我们摄影、制图的秦岭、李胜利、王书荣、曹书光、白涛、韩录信等专家！感谢热情关心区志编纂已离退休的杜智明、王天锡、张隆、李廷义、杨继龙、谢超、容韶、杨参政等老领导、老同志、老先生！感谢为我们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志们！

由于工作关系，我有幸自始至终地参与了《金台区志》编纂的全过程。体会到一部志书修编之万难千辛。今付梓刊印，激情难抑，因以为记。

《金台区志》问世，实属集体智慧之结晶。愿它能在我区乃至宝鸡市的社会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彰往昭来的史鉴作用。

杨振龙

1992年9月



ISBN 7 - 200 - 0171 - 449

定 价：55.00元